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14 期



3955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年3月21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相關業務主管就「中央政府機關南遷與發展中南部關聯性之探討」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列席備詢……………	(1 ~ 70)
101年3月22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二、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三、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四、邀請財政部部长就「財政健全小組成立及規劃運作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1年3月21日、101年3月22日為一次會)……………	(71 ~ 19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一)國防部部长高華柱報告「募兵制推動情形」；(二)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员会主任委員曾金陵及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報告「募兵制配套措施規劃情形」，並備質詢……………	(195 ~ 262)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公平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员会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员会主任委員、公平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員及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暨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長，針對「穩定物價及國營事業調漲民生相關物資價格暨肥料調漲對社會民生與農民之衝擊及因應措施」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263 ~ 346)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相關業務主管就「新住民政策之檢討與規劃」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派員列席備詢……………	(347 ~ 42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報告立法計畫……………	(425 ~ 47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9 ~ 484)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紀委員國棟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5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吳育昇 高金素梅 徐欣瑩 江啟臣 紀國棟 黃文玲 李俊俤
張慶忠 張曉風 陳其邁 邱文彥 姚文智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陳根德 管碧玲 楊麗環 蔡其昌 李昆澤 陳明文 黃昭順
黃偉哲 廖正井 吳宜臻 楊瓊瓔 劉權豪 孔文吉 林正二 李桐豪
吳育仁 潘維剛 賴士葆 羅淑蕾 廖國棟 鄭天財 徐耀昌 葉宜津
林滄敏 盧嘉辰 呂學樟 陳淑慧 陳碧涵 林岱樺 蔣乃辛 陳雪生
王進士 鄭汝芬 潘孟安 簡東明 薛 凌 江惠貞 王惠美 呂玉玲
蔡正元 邱志偉 蕭美琴 魏明谷 陳亭妃 蘇清泉 羅明才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官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秘書長 鄧天祐
副秘書長 余明賢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珖
秘書室主任 蔡穎哲
人事室主任 陳慧珍
會計室主任 李奕君
政風室主任 阮羣冠

主 席：紀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吳育昇、徐欣瑩、江啟臣、高金素梅、黃文玲、紀國棟、李俊俛、張慶忠、張曉風、陳其邁、邱文彥、蔡正元、陳明文、王進士、姚文智、廖正井、吳宜臻、蕭美琴、簡東明、林佳龍、孔文吉、黃偉哲、林正二、鄭天財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邱議瑩、陳亭妃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相關業務主管就「中央政府機關南遷與發展中南部關聯性之探討」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請內政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由我來報告中央政府機關南遷與發展中南部關連性的探討，我們準備了 power point，大家可以參閱。

在第一頁中我們探討的是台北市從 1880 年後變成台灣的政經中心，經過了 1970 至 90 年代的高度發展，事實上，我們今天看到的是台灣南北的不平衡，這已經是一個事實，因此我們希望利用國土規劃作為均衡區域發展的手段，除了利用產業地理群聚效應帶動核心區域發展、強化工商產業與國際競爭力之外；近幾年來重大公共建設投資亦考量資源分配之公平性，期望城鄉區域均

衡發展。

由我們的第二張圖可以發現，目前的現況是都市發展負荷量非常高，而且人口過度集中於台北都會區。台北市的人口有 265 萬人，新北市則是達到 405 萬，人口密度相當高，台北市達 1 平方公里有 9,770 人，已經將近是 1 萬人了，新北市 1 平方公里將近有 2,000 人，但是到了台中市 1 平方公里只有 1,233 人，到了高雄市、台南市一平方公里甚至只有 800 至 900 人，這就是人口過度集中在大台北都會區的現況。

至於中央政府所在地遷移的辦理情形，事實上，行政院在 96 年 2 月 6 日就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負責統合召集行政院相關部會妥為研議因應，目前尚未獲致具體結論據以推動。在所謂遷都的這類案例中，我就列舉幾個例子，第一個是 1908 年澳洲的坎培拉被選為國家首都，希望在雪梨與墨爾本之間建立一個的折衷地理位置，因此也將澳洲國會大廈、高等法院和其它政府部門與外交機關都遷到坎培拉。但是，這個案子最後的經驗並不是很成功，因為當地的房價反而攀升成為全澳洲最高的地區。另外一個例子就是德國，在 1990 年東西德統一後，德國國會以 18 票險勝差距決定從波昂遷都柏林，但是經過 8 年的準備，耗資約 110 億美元，重新整建的新柏林人口大概有 350 萬人，這中間當然是一個很冗長的過程。

行政院在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將台灣分成三大城市區域、七個區域生活圈。我們希望透過行政區的整併，以直轄市為區域核心帶動區域發展引擎。而所謂的三大城市區域分別為北部城市區域、中部城市區域以及南部城市區域。另外還有 5 加 1 都及 7 個區域生活圈，包括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至於整個國際階層是「一點多心」，我們希望台灣在全球空間網絡中扮演一個關鍵的節點，所以在國內有很多大小與功能不一的重要發展核心，包括健全海空門戶的國際接軌、強化運輸系統的網絡功能、強化區域成長競爭力、集結資源落實優勢產業空間布局，最重要的是善用興建完畢的高鐵之便利性重整西部走廊的空間結構與秩序，建立空間分工互補的公共基礎建設架構以及善用自然與人文資產建立地區的獨特性。

在國土發展策略方面，全國階層分成 3 個軸帶、1 個海環帶以及 1 個離島。所謂的 3 個軸帶，第一個是中央山脈保育軸，以生態保育為優先的國土區域，在中央山脈保育軸內就會牽扯到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未來這一塊如何在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原住民的生活、生計與生態保育之間達到平衡，這是我們未來在國土計畫法中要繼續努力的部分；第二個是西部成長管理軸，以展現競爭力的國土空間；第三個是東部策略發展軸，強調獨特性的國土區域，因為東部有其非常獨特之處。再來是過去一直被忽略的海洋環帶，兼具保育與產業潛力的藍色新國土。最後是離島生態觀光區，是一個強調環境保育及文化保存的國土空間。

在區域階層方面有三大城市區域，包括北臺、中臺以及南臺。所謂的北臺是由宜蘭至北苗栗逐漸形成北臺城市區域，它的特點是國家門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ICT 高科技產業帶。所謂的中臺是由中彰投及南苗栗逐漸形成中臺城市區域，它的特點是優質文化生活中樞、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所謂的南臺是由高雄及屏東北部形成高雄都會、與台南南部形成臺南都會，它的特點是國際港都、文化與海洋雙核國際都會。

在地方階層方面，將國土空間劃分為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離島七個區域生活圈。每個區域生活圈均有相當人口與腹地，支撐區域之發展與消費市場所投入之公共建設亦較具經濟效益。每個生活圈根據區域內產業特色與地理環境各自定位，創造各區域之特殊競爭優勢。花東及離島區域須以特別措施、計畫或法案，強化其發展，以達到區域均衡發展之目的。

我們以臺中為例，未來將會設立中區發展委員會，由現有首長擔任主要委員，中央政府各個部會扮演協調的角色。這個委員會包含了防災、休閒、產業發展、健康及交通等議題，具有非常強化的功能。我們希望透過以直轄市扮演引擎帶動其他都市，發展出一個整合平台與對話機制，慢慢朝著一個策略，最後朝向一個實質單位的方向進展。

再來就是推動國土計畫法，以現有的國土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法通過以後，事實上，它的整個規劃使得節奏會比較明確。目前在現行的架構裡面有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都會區計畫及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其中又包含了國家公園、都更及非都更等等。其實，這項計畫已經運行了幾十年，但是其中還是有些地方沒有釐清，未來國土計畫法通過之後，將會有一個上位的國土計畫，在這個上位的國土計畫之下有特定區域計畫及都會區域計畫，再下來才是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再往下又包括了國土保育區、城鄉發展區、農業發展區及海洋資源區。整體的規劃從上位、中位到下位，它是一個非常清楚的概念，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會期或是下個會期儘速將草案送達立法院，也希望大院能支持我們，讓臺灣的國土計畫有一個很清楚的節奏。

在推動國土計畫法以後，我們會強化城市區域的形成，以直轄市為區域核心，應扮演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引擎的角色，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對外加強台灣的國際競爭情勢。過去地方政府常把對方當敵人競爭，其實，我們應該把力量做大，用整合性的策略迎戰全球競爭，所以不是北、中、南、東互相競爭，而是北、中、南、東各自建立自己的角色，迎戰全球的競爭。所以我們鼓勵的是城市結盟、區域合作，這也是我們已經逐漸在努力的目標。

台灣從 1967 年開始，也就是民國 56 年，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中間歷經了精省，直到現在有所謂的五都，2010 年臺灣成為五都十六縣，包含桃園市也成為了準直轄市。

在國土規劃中還有一個行政區劃法，藉由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的方式，劃分為五都十七縣市及七個區域生活圈。重點在於直轄市的區與區之間的能量也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希望透過行政區劃法可以讓它做某種程度的整合，而且推動行政區劃法草案的目的在強化地方治理能量、提升區域競爭力、中央行政權力下放等等。今天五都與桃園準直轄市成立之後，事實上，中央與地方之間還有很多的權責尚未釐清，譬如多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都提到的財政劃分法，未來中央到底扮演什麼角色、財政要如何劃分，這都需要整體的配套，除了中央行政權力下放之外，資源的集中分配及改善城鄉發展落差也是我們在國土計畫法、行政區劃法及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等所必須努力的目標。

事實上，我剛才所講的那些計畫在院裡跨了許多部會的職掌，也不是內政部可以有辦法獨力完成的。至於中央機關的遷移問題，不僅牽扯到行政機關的連繫網絡，也涉及國防戰略安全、公務人員安置、經濟資源配置、財政負擔、辦公廳舍遷徙等所有層面非常複雜的問題。不過，內政

部會很負責任的扮演自己該扮演的角色，我們希望可以在北、中、南、東區域均衡發展方面做更大的努力，儘速推動通過國土計畫法與行政區劃法，讓北、中、南、東可以朝向更均衡的區域發展目標邁進。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提出一個會議詢問，我們手上有中央機關南遷與發展中南部關聯性之探討口頭報告，怎麼沒有書面報告？對於部長剛才秀在螢幕上的 power point，本席實在來不及消化，那些圖表在口頭報告上都找不到，本席要如何質詢？

主席：部長，你們是否能夠立刻準備？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我們馬上去印。

段委員宜康：部長，我們第一次在這個委員會詢答時，本席曾就紅十字會的問題向你請教，當時本席也向你提出一個要求，根據紅十字會法開宗明義的規定，我們不但派了理監事，而且它還要受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內政部的指導與監督，所以任何對紅十字會的質疑，政府有義務出面說明，不要讓紅十字會自己召開記者會。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在那次的質詢結束之後，當天紅十字會就發了一則新聞稿，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聲明，針對立法委員段宜康今天在立法院質疑紅十字會捐款流向不清等等，請立法委員還給紅十字會一個單純的人道工作環境，不要惡意影射抹黑。

本席在此不反駁紅十字會，但是本席要請教你，貴部的曾次長也是紅十字會的常務理事，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有好幾位重要部會的次長、副首長都是紅十字會的理事，在紅十字會的三位常務監事中就有兩位是政府的代表，包括在座的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所以本席今天對紅十字會的任何質疑都應該由政府出面說明，然而紅十字會發出的聲明，指責本席對紅十字會惡意影射抹黑，這是政府的態度嗎？

李部長鴻源：這不是政府的態度，而是紅十字會的意見。

段委員宜康：你們這些政府的官員及副首長不但在紅十字會擔任理監事，而且紅十字會還要受你們的指導及監督，究竟你們指導了什麼？監督了什麼？在你們的指導下，發出一則聲明指責本席對紅十字會影射抹黑？

李部長鴻源：紅十字會發出聲明不需要政府的同意，因為他們有自己的……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紅十字會不需經過理監事的同意，對於他們的作為，理監事通通不用負責任？這些理監事是代表政府進入紅十字會做決定的人，而你現在是要告訴本席，關於紅十字會的

會務，即便你們派了代表、即便紅十字會法規定要受政府的指導監督，但是，對於紅十字會做出這樣的動作，政府是無可奈何？

李部長鴻源：對於紅十字會做出這樣的動作、發出這樣的聲明，它必須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我並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那是紅十字會自己的決定？

李部長鴻源：對，應該是他們的理事會自己決定的。

段委員宜康：今天政府制定了紅十字會法、派員擔任紅十字會法的理監事，彷彿是為它背書一般，所以紅十字會就當作自己是自走砲，可以自己上路就拿著砲一直打人，紅十字會的總會長可以自行召開記者會，說任何質疑它的都是臺灣的道德教育有問題，所以它是不能被質疑的？上個禮拜三，本席曾向內政部要求你們手上現有的監督紅十字會的財務資料，到了今天還是沒有辦法給我？看到連絡人急得滿頭汗，本席的心裡也很不忍，但是紅十字會並不是一般的人民團體，我們的政府也派了代表在其中，而本席要求的是你們手上應該有、現成對於紅十字會的監督紀錄與資料，但是一個禮拜過去了，到現在還是無法將這些資料給我，你可以告訴本席是什麼原因嗎？

李部長鴻源：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我們要公布的內容要是涉及一些薪資的部分，就必須以書面通知他們，請他們在 10 天內表示意見，而我們現在已經發函給……

段委員宜康：你能不能告訴本席，還要多久才能給我？

李部長鴻源：大概是 10 天之內。

段委員宜康：10 天之內可以將這些資料都給本席？

李部長鴻源：我們發函給紅十字會，看它是否同意。

段委員宜康：可以在月底之前將這些資料給本席嗎？

李部長鴻源：它必須要同意，我們才可以提供。

段委員宜康：它必須要同意？

李部長鴻源：對。

段委員宜康：內政部監督紅十字會，而本席身為立法院的立法委員，請你們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如果你們的監督是上軌道的，對於他們的疏失也都予以糾正，為什麼不可以給我？

李部長鴻源：因為它是受到政府資訊公開法的保護，不過，我們會提供委員我們手上……

段委員宜康：內政部中央主管機關對紅十字會的關係是指導、是監督，如果你們今天沒有辦法指導紅十字會，讓它的帳目公開，那你們在指導什麼？

李部長鴻源：目前我們手上有的資料，包括南亞海嘯、緬甸、汶川等等……

段委員宜康：那些資料只要上網就可以看得到了。

李部長鴻源：目前我們手上……

段委員宜康：上網可以找到的資料，不需要你提供，你需要提供給我的是內政部作為指導機關、作為監督機關應該要去查的資料，而你查了多少？今天本席並不是要查紅十字會的帳，而是要看內政部做了些什麼。部長，我跟你講得很清楚，本席不是要查紅十字會，而是要查內政部有沒有對紅十字會進行監督，所以本席要的資料很公道。我要的資料不只是國民黨執政時期，我要的是包

括民進黨執政時期在內這 10 年來的資料，本席都要了解。政府給了紅十字會資源、地位及法定的保障，但是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樣的監督，就是這麼簡單而已。所以你們不要再去向紅十字會要資料，本席要的是你們手上現成的資料。

李部長鴻源：好了，我們在月底以前提供內政部手上現成的資料。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關於今天的主題，剛才你在報告中央機關南遷的過程中，特別提到了行政區劃法及國土計畫法，請教部長，行政區劃法的草案是否已經在立法院？

李部長鴻源：2 月 23 日已經送到立法院。

段委員宜康：行政區劃法非常的重要，包括直轄市及縣市的行政區域要調整都必須要經過這個程序。

李部長鴻源：行政區劃法講的是直轄市……

段委員宜康：直轄市與縣市？

李部長鴻源：對。

段委員宜康：譬如有兩個縣市要合併，或者有一個縣市的一個區域要併到另外一個區域，又或者一個縣市要拆成兩個，這些都要經過行政區劃法的程序。所謂的行政區劃法影響到的並不只是某個縣市，你剛才的那麼多圖表就是要告訴我們一件事情，誠如你所言的夥伴關係、結盟關係，任何一個行政區域的變動都會使整個台灣受到影響。

李部長鴻源：沒錯。

段委員宜康：請問它有兩個發動的機關，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由下而上。

段委員宜康：由下而上，從縣市上來？

李部長鴻源：對。

段委員宜康：或者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內政部來擬定計畫？

李部長鴻源：對。

段委員宜康：如果從下而上的話，它要經過縣市議會的同意。

李部長鴻源：譬如有兩個縣市如果決定要做調整，必須經過兩個縣市議會的同意。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內政部發動的話，除了諮詢地方政府的意見，並且召開公聽會之外，是否需要經過任何立法機關的同意？

李部長鴻源：我請地政司蕭司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根據行政區劃法草案第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國家整體利益之需要，得報請行政院同意後，擬定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不適用第七條至前條規定。

段委員宜康：本席的問題很簡單，是否需要經過本院的同意？譬如台北縣市要合併，是否要經過立法院同意？

李部長鴻源：不需要吧。

段委員宜康：是否需要？

蕭司長輔導：根據草案規定是不需要。

段委員宜康：如果這樣的行政區劃調整會影響到全台灣的資源分配、影響到集中及分配的問題、甚至影響到其他區域的發展，換言之，可能會對全台灣都造成影響的情況下，不需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嗎？如果是地方政府發動的話，必須經過地方議會同意，但是地方議會同意也並不表示就此定案，最後還得經過中央主管機關的同意，所以最後的同意權是在內政部、在行政院，要內政部提報行政院同意之後就算通過了。在這當中無論是地方議會或是立法院都只能受邀出席公聽會、都只能提供意見，這個牽涉到全台灣資源分配的問題、牽涉到全台灣區域發展的問題、牽涉到全台灣整體發展的問題，這麼重大的事件、這麼重大發展的改變，居然可以不用經過立法院？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當初縣市改制成直轄市也沒有經過立法院同意。

段委員宜康：本席當然知道，但是那個時候沒有行政區劃法。

李部長鴻源：那是地方自治法。

段委員宜康：沒錯。既然你們現在要訂定行政區劃法，所以本席要在立法的過程中與你討論，為什麼不需要經過立法院同意，行政機關可以做最後的決定？既然牽涉到這麼重大的資源分配，這個發展策略的問題影響到每個區域，為什麼可以不用經過立法院？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主題是中央政府機關南遷與發展中南部關連性之探討，不過，剛才部長所做的簡報，大多都是在談國土計畫法以及行政區劃法等等。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本席在此先提一個比較程序性的問題，其實我們都是今天才收到這份資料，而昨天給我們的則是另一份資料。

李部長鴻源：書面報告。

江委員啟臣：本席認為這樣對委員而言並不是很尊重。

李部長鴻源：關於這點，我很抱歉。

江委員啟臣：我們要來進行質詢，但是你提出的報告內容，我們卻是現在才知道，這是貴部在準備工作上的怠惰或是有其他原因，為什麼不是昨天，而是現在才給我們這些資料？這是一個程序性的問題，所以不能算入本席的質詢時間。資料不完備就來這邊進行報告，既然要我們質詢，可是內容又脫離主題，部長你剛才報告的也不完全是我們今天的主題，因為你沒有回答到重點，到底內政部對於中央政府機關南遷的問題的看法是什麼，最後給我們的答案竟是謝謝兩個字？部長，「非本部會權責所能擅專，謝謝。」這樣一句話實在是很不負責任？

李部長鴻源：因為中央政府機關南遷不是內政部的法定職掌可以討論的事情，事實上，行政院在 96 年 2 月 7 日請經建會做一個計畫，但是……

江委員啟臣：經建會黃副主委，你們有沒有做？你們未來還是國家發展的部會，不只是國土規劃而已，還有國家發展，結果你們有沒有做？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所謂遷都的問題，牽涉到非常多的層面，第一個，遷都的目的、遷都的內涵與遷都的衝擊，在國土規畫中除了由內政部來做以外，我們在 99 年奉行政院的指示，做了國土空間策略發展規劃，當時就有一些議題曾經提到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 3 個很重要的議題，國土的空間解構、經濟發展的結構與解構、社會結構的解構以及財政的結構，所以當時沒有……

江委員啟臣：副主委，遷都茲事體大，全世界都知道，所以你不必在這裡解釋，我們也都知道，可是我們想知道的是你們開宗明義在第一頁就給了這樣的敘述：人口過度集中於台北都會。這並不是新問題，而是民怨之首、房價高漲的禍首，你們也都知道，所以部長也贊同如何將集中的人口分散到其他各區去。國土規劃與行政區劃是你們認為可行的一個方向，不過在你這份簡報中，無論是北臺、中臺或南臺，其實就是現狀而已。就算你有這些規劃，但是你的誘因是什麼？你可以承諾要發展中臺及南臺，而且給它們更多的資源、更多的經費嗎？或是因為首都還是在北臺，所以經費還是全都砸在臺北？請問，北臺灣的資源之所以過度集中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因為國土規劃沒有重新規劃，或是因為首都就是在臺北？你們所有的行政機關、所有重要的機關及商業中心等等，全部都在這裡，金融中心、商業中心、甚至高科技產業都在北台灣，中南部要如何發展？既然你們都在北台灣了，怎麼可能將資源分配到中南部？只怕到時國土規劃又只是虛晃一招罷了！整個計畫中沒有誘因，究竟你們的誘因是什麼，可以讓政府的資源、民間的資源重新投入中南部，並提供就業，進而真正帶動中南部的發展？目前這方面的差距相當大，對於你方才提出改善交通建設等就可以改善現況，本席並不認同。高鐵讓台灣變成一日生活圈的結果是很多人住在台北，我今天就算去中南部洽公，還是回來台北，因為臺北的各項資源都很豐富，住在台北可以享受文化、可以購物、可以享受任何的一切、就連辦公也相當的方便，所以寧可在台北買房子，也不願意住在中南部，因為住在台北實在是太方便了。由此看來，交通建設方面的改善不見得真正可以做到你所提的帶動人口往中南部移動的結果，所以今天我們才會請你過來報告，是否有其他的方法可以一併納入考量，沒想到我們得到的答案是這些都與你們無關所以不用管它。

你可知道全世界有多少遷都的案例？遷都不見得是每個國家都可行，本席也不認為在臺灣就一定可行，不過我們有沒有認真去思考過，或許遷都不可行，但是我們是否可以發展多都的概念，突破過去傳統單一首都的概念以及傳統中對首都定位及功能的概念，如果台灣有兩、三個首都呢？你們是否有可能去思考這些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江委員所提的非常重要，所謂的首都當然可以有很多的種類，像是綠色首都或是農業首都，所以首都的特質，若是從政治的觀點來看，的確只有一個，但是從經濟發展、產業發展的角度來講，是可以有許多都的這種概念。去年經建會推動了「產業有家，家有產業」，就是要讓所有的區域縣市適地適性的發展，所有的國家都是一樣，以首爾為例，70%的人口住在首爾，它的集中化可能是最高的，對於這種集中的情況，如何讓它能夠適地適性的發展，每一個縣市都有它自己的產業、有它自己的未來，並不是每個地方都像台北市一樣，這也是委員剛才指教的多都概念，我們現在推的是區域的平台，所以從北、中南、東、到離島，總共有 6 個平台，進行

跨區域的整合……

江委員啟臣：對於這些平台，你們提供了什麼誘因？你們準備給它什麼東西，讓它可以發揮平台的效用？如果只是一個講話的平台，那就沒有必要了，因為你沒有資源給它。無論是行政或建設等各方面的資源，如果它都沒有取得的正當性，要它如何發展？或是你們會在國土規劃法中明白訂定資源如何分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在國土計畫法尚未核定、尚未發布之前，我們已經做了國土空間策略發展規劃，區域平台會給予它們兩個基本條件與優勢，第一個就是跨越縣市所擬的跨越縣市的計畫，規劃費用由經建會編列預算並獲得立法院的支持之後予以補助，第二個就是它們所擬的計畫假如經過跨縣市平台縣市首長的同意，相關部會也能夠支持的話，經費補助列為優先補助的項目。所以透過計畫與預算兩個手段，讓它們得到合作的……

江委員啟臣：本席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首先，剛才部長提到台北市目前的常住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9,770 人，這個數字真的是相當高，而高雄市與台南市的人口密度卻不到 1,000 人，相比是 10 倍的差距，你們是否思考過真正的原因是什麼？

第二，如果你們的國土規劃可行的話，你們認為多久的時間可以改善目前的情況？不用多，有沒有辦法將台北市的人口密度降到 5,000 人？否則，你們推動這個法要做什麼？如果你們沒辦法解決問題，這個法等於是白推了，部長，你有沒有信心？如果這個法通過之後，我們就照著你剛才簡報裡的內容來進行國土規劃，無論是北臺、中臺、南臺、東臺或是幾個行政中心、幾個都，你們有沒有可能、有沒有把握，將臺北市的人口密集度降低一半？做得到嗎？可不可以？

李部長鴻源：臺北市的人口多少才是合理，這部分是需要精算的。其次，無論是國土規劃、行政區劃及未來的財政收支劃分，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就是建立地方政府的 capacity、地方政府的職能，然後將適合發展的產業帶過去，我相信它是一個非常完整的配套，不是單獨一個法通過之後就有辦法做到。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提到地方政府的 capacity，以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而言，請問哪一個地方政府的 capacity 最強？

李部長鴻源：台北市。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

李部長鴻源：就是剛才所講，因為長期的投資不均勻，這是一個現實，現在要如何讓這個現實狀況有辦法扭轉過來，事實上需要很多的配套。

江委員啟臣：部長，本席建議你要有一個 KPI，執行這項政策不能沒有目標，如果只是漫無目的照著你說的去，根本就不知道人口密度能夠降到什麼程度，也沒把握房價能降到什麼程度？

李部長鴻源：所以國土規劃的精神就是從我們的資源、我們的防災、我們的人口產業，把台灣每個地方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是防災專家，人口密度一萬人的地方，萬一發生事情的時候……

李部長鴻源：關於這一點，我們非常清楚，所以……

江委員啟臣：關於這件事情，你一定要設定目標，多久要完成這件事情？預計如何降低人口密度？

哪裡要增加、哪裡要減少？否則，我們根本不知道推動法這個的目的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推動的目的就是照委員所指數的，慢慢將人口產業均勻的往中南部發展，不過，我還是必須強調，這是屬於行政院的工作，不是內政部能夠完全負責。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們對你有非常高的期待。

李部長鴻源：謝謝。

江委員啟臣：關於這個部分，一定要發揮你的能力，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本席看到議程表時，心裡感覺相當高興，原來這是由中部的委員所排的議程，如果是北部的委員，他們一定不會排出這樣的議程。本席對這次的議程原本是滿懷希望，但是，在本席很努力的將你們所提的兩份報告都看完之後，心裡其實是有一點難過，因為這整個計畫並沒有真正想要解決南北不平衡的問題，部長，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努力的希望南北能夠達到平衡。

黃委員昭順：這份圖表是內政部製作的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內政部製作，不過有很多是經建會的資料，其實我們也很為難，因為它不完全是內政部的職掌。

黃委員昭順：正因為如此，所以你們兩位必須一起出席。

李部長鴻源：是。

黃委員昭順：就像剛才江委員所提的，台北市的人口密度與台南、高雄相差了 10 倍之多，副主委，你經常搭乘高鐵，應該相當了解這個情況，早上從高雄搭車時，車廂常常只有二、三個人，到台中站的時候，乘客突然一下子就增加了很多，原本已經睡著的人突然睜開眼時可能會被滿車廂的人嚇一跳，從台北搭車回高雄時也是一樣，車子抵達台中站時，乘客就幾乎都下車了，而車廂大概就只剩二、三隻小貓，這是經常發生的狀況。這幾天從媒體報導得知部長認為可以考慮遷都，本席實在是感到相當的高興。

李部長鴻源：遷都不是我講的，而是委員的說法，我只是認為那是一個……

黃委員昭順：那是江啟臣委員的提議。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那不是我講的。

黃委員昭順：江啟臣委員與紀國棟委員可能比較希望你們遷都到中部，但是，對本席而言，搞不好連姚文智委員都和本席一樣想要遷都到南部，因為他曾經在南部工作。其實南部無論是氣候或其他各方面都很好，像昨天我們在高雄只要穿一件襯衫就可以出門，但是昨天晚上搭最後一班高鐵到達台北，感覺台北的整個氣候或溼度等等都與高雄相差很多。

本席現在很鄭重的請教一個問題，在你們提出包括國土空間發展問題、推動國土計畫及行政區域劃分法的整個思考過程中，是否考慮到如何讓南部能夠真的起死回生？直到今天你們所提的這份報告，本席還是看不出有任何計畫，只能說完全是零，你們到底有沒有任何能夠改變現況的

計畫？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去年提出一個海空經貿城……

黃委員昭順：你們也好心一點，這個海空經貿城已經提多久了！我都可以背給你聽，從亞太營運中心變成經貿什麼什麼，然後又變成什麼什麼，反正這個名稱已經改四、五次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委員所關心的部分都包含在海空經貿城裡，舉例而言，海洋文化流行中心已經在進行了，海港大樓也在進行了，相關的南軟經貿園區也在推動，而相關的捷運也都包括在海空經貿城裡面。

黃委員昭順：這幾項建設都不足以改變你們現在提出來的這些數據資料。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會有改變，但是這個要有……

黃委員昭順：不但不足以改變，而且改變的幅度非常小。大概在兩個禮拜前，本席看到你曾經提過的一個案子，要將台北市的房價與捷運做結合。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異業整合。

黃委員昭順：看過那個內容之後，本席認為，台北市的房價可能會因此而有一點點改善，甚至整個房價的漲幅會往新北市移動，可是身為南部小孩的你可曾考慮過南部？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預計下個月就會推出高雄的萬行卡，現在所有的建商、捷運公司與高雄市政府都表示支持，透過這樣子的處理，可以……

黃委員昭順：但是，從目前搭乘高雄捷運的人口數以及整個路線圖而言，你就知道要改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還要再加上整體的規劃路網。

黃委員昭順：既然你提到整體的路網規劃，前年交通部就答應要蓋岡山到湖內的捷運路線，這件事是王金平院長與吳敦義前院長親自敲定，後來到交通部就送了十幾次。本席認為，目前中央政府的做法實在無法令我們南部人相信政府真的要改變現況，本席當然不敢奢求整個政府機關全部南遷，我舉幾個例子，當年我們很努力的只希望能爭取到漁業署、體委會或是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再不然，南部的勞工人口最多，至少勞委會也該南遷下來，這件事我們是不是已經提了很久？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

黃委員昭順：現在的結果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機關的移動就像一個家庭一樣，目前立法院正在談國會的興建，而國會與五院是綁在一起的，行政的二層機關與三層機關也都是綁在一起，因為它們必須向國會負責。以過去省政府位在中興新村來講，當時有許多省府的機關位於台北市，開議時就造成……

黃委員昭順：本席不同意你這樣的講法，因為漁業署現在又搬回北部了，而體委會除了留下一個牌子，它也已經搬回來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就是我剛才講的問題，所以才會造成這樣的情況。

黃委員昭順：現在的問題來了，如果你們一直回到原來的問題，那麼南部就永遠沒有機會了。今天本席之所以特別拜託吳育昇委員讓我換到前面質詢，無非就是希望你們能夠從不同的思維去做這件事，如果你們還是用原來的思維去思考你們現在所推的國土計畫、行政區劃法、甚至是你剛才

所講的海空經貿城，本席認為那些統統都會是零。而我們也永遠無法改變臺北人口密度九千多人，高雄卻只有九百多人的現況，真的永遠都沒有辦法改變！更何況在五都合併之後，目前的高雄市真的很慘，因為高雄市的面積最大，譬如從小港到那瑪夏就得要花很久的時間，副主委，你應該也是高雄孩子？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現在的高雄與過去的直轄市不一樣，過去都是都會型的直轄市。

黃委員昭順：現在已經不是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現在鄉村型的直轄市也進來了，所以確實有委員講的這個問題。

黃委員昭順：這樣的危機造成了高雄往後走，實在是一件很嚴重的事，還不僅僅是如此，更嚴重的是，就以你剛才所提的海空經貿城為例，內容大概就是港口及加工出口區這個部分，但是，原來從高雄縣併進來的部分卻是完全沒有任何的發展。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原本高雄縣的一部分是有包含在內，但是，合併成大高雄之後，我認為要再檢討一次。譬如岡山與鳳山的部分都有包含在內，但是，旗山後面的部分，可能是美濃那一塊……

黃委員昭順：不只旗山那邊，整個燕巢、大社等等，全部都沒有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就是旗山區那一塊。

黃委員昭順：全部都沒有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

黃委員昭順：如果你們所謂的區域發展是這個樣子，而且希望我們這些當地的民意代表能夠支持這些計畫、支持這些預算，本席認為實在是不容易。原本我們對於部長要擔任內政部長一職是抱著很高、很高的期待，因為整個大高雄地區之前發生了八八水災，隔一年又來一個大水災，部長也親自去了好幾次，這些地方經過了這麼多次的沖刷，要如何讓它們起死回生，這才是當務之急，也是我們必須要做的事。正因為我們對這樣的過程抱著很大的期待，因此聽到今天立法院排定這個遷都的案子，本席高興得趕緊過來聽聽你們說些什麼，結果兩份報告的結論統統都是零，實在令我們感到心酸！

李部長鴻源：向委員報告兩個層面，內政部能做的就是國土規劃、國土計畫及地方政府職能的提升，至於未來北、中、南東要有什麼樣的規劃，這一大部分是經建會要做的，更何況這當中還牽扯到財政收支劃分，事實上，每個法都要配在一起。不過，我認為剛剛許多委員指教的都是事實，除了北部過度發展之外，中南部也是有很嚴重的問題，所以我會在院裡提出反映，因為這是國家最根本的規劃，必須由行政院的分級來看這件事情。我相信我會盡到自己的專業，而且也會將這個聲音反映到院裡。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部長能在短時間內解決這些問題，例如目前大家最常講的居住正義，那天本席和助理走在台北街頭時，本席的助理就指著一棟房子，告訴本席那棟房子一坪 300 萬元，300 萬元在高雄都可以買一整個樓層了。因為你們所有法案的規劃都是以北部的規格去規範南部，所以南部永遠都沒辦法發展，除非你們有什麼特別的方式能夠去投資南部地方，否則，依照你們兩位今天的回答來看，本席可以告訴大家，臺南市與高雄市就算再 300 年都追不上北部，不要說是北部了，恐怕連臺中都追不上，而且中間的差距還會越來越大。

前一陣子林義守先生表示，高雄就好像是拿著名牌包而口袋卻空空的貴婦，這句話乍聽之下像是在罵我們，但是回過頭來再去思考，我們究竟還能有什麼樣的方法呢？他提出的方向是找陸資來投資高雄的房地產，但是站在國土安全的立場而言，本席實在是不放心讓陸資來投資港口的發展。面對目前這樣的狀況，我們究竟有什麼樣的方式，你是否能給本席一個新的說法，好讓我們回去能夠告訴南部的民眾我們要怎麼做？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請營建署與經建會先定出一個基本的架構，然後報到院裡面去，不過，恐怕還要很多部會一起來，才有辦法……

黃委員昭順：第一，我們希望有一個時間表。第二、我們希望在國土計畫法與行政區劃法中很清楚的看到一點希望與期待。

李部長鴻源：還有第三個必須要談的法就是財政收支劃分。

黃委員昭順：那是一定要的。

李部長鴻源：這三者必須要兜在一起才會有可能。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應該也有耳聞，在高雄市已經有多位國民黨籍與民進黨籍的議員共同提案，準備針對將工廠設在高雄當地的大、小公司收錢，因為我們無法忍受國家的發展是這樣的狀況。部長，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將送到立法院的這幾個法案詮釋出來？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由經建會回答比較適合。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先補充兩點，首先是關於岡山到路竹的捷運路線，委員剛才問到是否有任何創新的方法來帶動高雄的發展，我向委員報告，如果所有的建設只依賴單一的預算編列，大概就不會有太大的機會，因此我們現在做一個整合型的創意加值辦法，就是從建設中找財源，從財源中來擴大建設，這部分來做整體的處理就可以達到這個效果。

黃委員昭順：我們希望不是只有口號式的說法，因為這樣並沒有辦法處理問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贊不贊成遷都？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問的是一位學者，我可以表示自己的意見，但是身為部長，我就不能隨便回答這件事情，因為遷都是國家的大事。

吳委員育昇：本席在南部長大，現在是在臺北工作，也是北部選區的立法委員，以本席自己的心境而言，並沒有任何的南北差距，所以本席明確反對遷都，因為這是一個假議題。其實臺灣的土地面積小，又加上現在的高鐵一日生活圈，而且在你的努力下，高鐵地層下陷的情況已經減緩了，所以臺灣遷都是一個假議題。還好今天的主題不是遷都，而是中央機關南遷，基本上我們今天就應該做邏輯的排除法，今天並沒有遷都討論的問題，所以如果是中央機關南遷的議題，第二個命題就是部長你認為中央機關南遷是否就可以帶動整個人口的發展及整個地區的發展？

李部長鴻源：從國外的經驗看起來，其實大部分的遷都都是失敗的。

吳委員育昇：對，所以我們不討論遷都的問題。就算是漁業署遷到南部，就能因此帶動人口的發展嗎？

李部長鴻源：其實漁業署後來又搬回來了。

吳委員育昇：目前臺糖已經搬到台南了，但是本席問過臺糖、問過台南市政府、甚至問過賴清德，臺糖搬到台南對台南市的人口、對台南市的產業有影響嗎？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我們今天談的重點，不管是一部分政府機關南遷也好，或產業的南遷也好，事實上都需要很完整的配套，以德國為例，從波昂遷到柏林花了將近 8 年的時間，需要很嚴謹的配套。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如果我們排除遷都的話，中央機關的南遷會造成政府很大的困擾，部分機關的拆解，不僅是公務人員家庭的移動，還有涉及很多工作的分工，例如營建署有好幾個單位不在台北，可能要跑來跑去，如果原來的結構是因為從省府時代留下來，那我們尊重它，但是如果現在已經集中在一個地方而硬要拆解的話，我的觀點認為這不是拆解、也不是發展中南部，而是裂解它。例如我們新莊副都心，部長也非常清楚，那好像是營建署主導的。

李部長鴻源：營建署發包的。

吳委員育昇：對，部長知道完成之後有幾個部會進駐嗎？

李部長鴻源：不清楚。

吳委員育昇：請教葉署長，新莊副都心完成之後，有幾個部會進駐？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有 4 個部會，客委會、勞委會、原委會、文建會。

吳委員育昇：就是以後文化部也設在那裡。

葉署長世文：對。

吳委員育昇：所以不能因為它升格為部就跑掉了。

葉署長世文：沒有。

吳委員育昇：如果我記的沒錯，你們工程應該明年要完成？

葉署長世文：明年 6 月。

吳委員育昇：102 年 6 月完成新莊副都心的政府集中辦公室，上班的人數會超過多少？2,000？

葉署長世文：4 個部會，但是有 10 個單位。

吳委員育昇：對，還有職訓局等等。請問署長，新莊副都心的規劃是國民黨執政時代定的？還是民進黨執政時代定的？

葉署長世文：在民進黨執政的時代。

吳委員育昇：是因為基於一些部會沒有辦公廳舍，所以集中在一起，這種移動我們可以理解，但是機關南遷是不是真的會造成地區的發展？憑良心講，我倒是認為虛擬境外或自由經貿園區對整個南部或高雄地區的影響遠超過中央機關南遷，如果它有自由經貿園區的話，部長同不同意這個觀點？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是可以討論的，今天要平衡台灣的區域發展有很多種不同的組合，機關遷移只是其中一個選項，而且必須要審慎評估，我認為產業南遷對區域的發展可能更重要。

吳委員育昇：對，以本席主觀的觀點，如果博奕特區可以設在台灣本島的話，我認為設在中南部才

真正是一個大破大立的國家政策的發展，如果博奕特區可以設在本島，如果我們國家的法律和重大政策突破，例如設在台中、台南或高雄，距離機場 20 到 30 分鐘路程的博奕特區，對一個區塊的發展影響是非常大的，部長同不同意？

李部長鴻源：我想博奕特區有一定的要件，我不好說同意或不同意，由經建會的黃副主委回答可能比較適合。

吳委員育昇：請教黃副主委，如果博奕特區可以設在台灣本島的話，我認為一定不能設在北部，因為台灣已經過度不均衡發展了，應該設在南部，南部設博奕特區才真正是台灣另一個生命的新奇蹟，你同不同意這個命題？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你方才所提的博奕特區議題當然涉及法律和政策的問題，不過你剛才提的有幾個重要的，給不同的區域一個東西，不一定要給機關，給產業、給一些創新的東西，有特色的，是別的縣市所沒有的更好，它不但有產業、有自己的個性的部分，加上區域的合作，再加上財政整個制度的更新，我覺得對地方才有完整的貢獻，任何一個產業進來如果具足這四個觀念，我認為都是非常有效的。

吳委員育昇：從經建會的角度來講，有沒有嘗試做過可行性的評估？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目前博奕特區因為受到離島建設條例的規範，大概先從離島試做，等到離島做完，經過一段時間的檢討之後，我們再做整體的考量，目前還不能這樣做。

吳委員育昇：本席的看法是澎湖沒有機會，沒有人會同意，也沒有市場，唯一的機會剩金門，如果金門做不成的話，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思考這個問題，尤其是新加坡已經成立兩個了，如果新加坡的模式可以在新加坡國境內設立博奕特區，我覺得就台灣而言也不失為一個機會點，我建議經建會，尤其是黃副主委本身，可以開始做一些規劃。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好，我們會預為分析。

吳委員育昇：部長剛談得很好，國土三法加上財政收支劃分法，不過部長不知道財政收支劃分法和行政區劃法又被民進黨團退回程序委員會？

李部長鴻源：我不曉得。

吳委員育昇：又被退回了，你應該進行適當的遊說。另外還有一個政府的公債法，基本上行政院版本尚未提出。

李部長鴻源：這與我比較沒有關係，那是財政部的事。

吳委員育昇：最後本席利用一點時間向你為民請命，為我們林口地區請命，目前林口的發展形成一個很棒的都會景觀的概念，林口最重要的中央運動公園是營建署的國有地，是原來的國宅用地，你曉不曉得林口中央運動公園可能就要不見了？因為台北市 2016 世大運的選手村不夠，結果找到林口來，要把我們林口最核心的，相當於台北市的大安森林公園的中央運動公園拿來蓋選手村，部長你能想像嗎？如果把大安森林公園蓋滿密密麻麻的大樓當選手村，將心比心，你認為台北市民會同意嗎？今天本席要為民請命。請教葉署長，我知道這塊地不是新北市的，但這是在蘇貞昌縣長時代，我們一起努力之下，中央也同意讓林口作為運動休閒的地方，所以這是國宅用地，

沒有錯吧？

葉署長世文：是的。

吳委員育昇：基本上它應該用來蓋國宅，它現在不蓋國宅，居然要由台北市拿來蓋選手村，請問署長，你同不同意？

葉署長世文：站在營建署的立場，因為它是國宅用地，我們有一個國宅基金，必須要根據相關規定來執行這塊地的任務，不過因為行政院或另有考量，營建署還是必須依據相關法令來執行。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部長是新北市出身，而且還擔任過副縣長，所以本席要拜託你，剛才署長也講得很清楚，林口這些土地基本上是國宅用地，所以有住宅基金的問題，例如本席曾質詢過你不要蓋合宜住宅？要不要蓋社會住宅？除非你告訴我們中央要把林口這塊土地拿來要蓋合宜住宅，我們還可以來討論，本席或許還可以有條件接受，如果今天是為了台北市要辦世界大學運動會的選手村不夠，而要蓋到我們林口，本席誓死反對。而且署長剛才講出一個非常重要的觀點，這塊地本身是國宅用地，所以土地的使用必須用在國宅、合宜住宅、社會住宅，如果這個前提不成立的話，請部長一定要了解地方的民意，一定要依法行政，是不是請你馬上在行政院向院長回報，說這個問題要重新協調，台北市如果要蓋選手村請蓋在台北市，如果沒有地的話，請蓋到新北市其他空曠的地方，不要蓋在寸土寸金，而且相當於林口的大安森林公園的中央運動公園。

李部長鴻源：就我的理解，目前的規劃是選手村在世大運結束後就會變成合宜住宅，目前的計畫是如此，但是我會將委員的意見反應給院長。

吳委員育昇：如果要蓋合宜住宅，本席也曾質詢過部長，我們現在 A7、浮洲不是蓋了嗎？還有中和等好幾個地方。

李部長鴻源：目前就 A7 和浮洲兩個地方。

吳委員育昇：你何必又把焦點回到 A7 旁邊的林口地區來呢？我覺得這對我們不公平、不公道，對整個林口地區的發展不利，而且它是台北的門面，從機場進來的第一個點就在我們林口，所以我覺得從整體發展來看的話，本席請求部長代向行政院或代向院長反映，應該重新開協調會。本席一定會反對，因為這個議題本身已經看到一個不幸的未來，就是新北市會與台北市造成對立，就會造成朱立倫和郝龍斌對立，你台北市無法解決的問題全部丟到新北市來解決？我的選區要蓋一條芝投公路，台北市還誓死反對，所以我們要的，他反對；他們需要的，我們卻提供，天底下沒有這個道理。因為部長你的角色比較均衡，而且學者出身比較敢講話，比較勇敢，所以我覺得你要公道地站在公平點當中，站在目前內政部長的角色，尤其署長剛才講得非常清楚，我能理解到，營建署也是非常無可奈何，因為那是被行政院協調，而且協調得莫名其妙，協調的過程中，沒有任何一個具有決策權的官員坐在現場，本席要求部長針對這個問題趕快深入了解，而且和署長研究出一個比較好的對應的方法，是不是也請部長去問一下朱立倫市長的意見，如果台北市的地真的不夠的話，新北市還有其他土地可以提供，或者是在其他地方的國有財產局、營建署的土地，就不要蓋在林口的中央運動公園。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情已經到行政院層級協調，目前負責協調的是副秘書長，我們會跟院長反應、跟副秘書長反映。

吳委員育昇：請部長一定要本人反映，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一定。

吳委員育昇：你可以承諾本席嗎？

李部長鴻源：我會本人來反映這件事。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說明，我們今天的議題是一個真議題，不是假議題，我先聲明兩點，第一，我們今天的議題並沒有說要遷都。第二，我們並沒有說中央機關南遷是到中南部，到桃園也是南遷，所以先把這個問題定位，所謂中央機關南遷並不是一定要遷都，或者一定要遷到中南部。

李部長過去是省府團隊的水利處處長，了解水要用疏導的，不是用圍堵的，其實你過去也講過只要半個行政院遷到台中，就有 200 萬人口跟著走，有講過這句話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當學者的時候。

紀委員國棟：當學者講的時候就是沒有壓力。另外一點，我再次強調我今天不是講遷都，但是遷都
不是台灣中華民國首創的名詞，世界各國有沒有遷都的例子？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為止，遷都的大概有二十個國家，擬議中的也不只這個，不過成功的例子倒是比較少。

紀委員國棟：那為什麼遷都是假議題？你認為遷都是假議題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是一個議題。

紀委員國棟：既然是一個議題，為什麼會是假議題？我認為除非世界上都沒有人做才叫做假，只要有人做成功都有可能成真，所以我希望要面對所有問題，我知道困難度很高。我很贊成台北、中部、南部區域平衡發展，如果可以帶動中南部發展，把什麼產業都遷下去，我也非常支持。如果中南部的民眾贊成博奕條款的話，我也支持，不過如果民眾反對，我們就不支持。就如同你說要設在澎湖，但是澎湖經過公投反對，就沒辦法了。又如過去台北地區很多紅燈區，如果北部的鄉親同意，我們也可以把紅燈區遷到台北或新北，有什麼不可以？我覺得還是要經過民眾的同意，民眾同意，我覺得就有可行性，就有正當性。

另外，我們提出這個問題，請部長要非常深層、嚴肅地面對，你一直要把台北、新北的年輕人請到桃園以南，就是希望首都減壓，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既然你可以請他們下去，為什麼我們機關不能主動先下去？你憑什麼叫年輕人下去呢？為什麼我們不能自己先下去呢？另外一點，請教黃副主委我們副都心在新北，新北是台北縣，過去台北縣有中央政府嗎？也很少吧，是不是？為什麼新北市就可以有副都心，桃園可不可以有？桃園可不可以成為一個備都？或者成立一個紓解首都壓力的準備區域？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想台灣的每一個縣市區域都有成為一個都、首都的可能性，從產業、從個性

上的角度來看是可以成為首都，我剛才報告過，農業有農業的首都，文化有文化的首都、綠色首都，這種首都的概念是超越剛才講的行政體制的概念，我覺得是可行的。

紀委員國棟：最近我們看到北部地區房價的問題，政府老是壓不下來，當然，更別說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不只是人口問題，也先不談交通、治安問題，包括北部有核一、核二、核四廠，還有大屯山的火山問題，先不要談這些問題，光是一個區域平衡的問題，把中央機關往南遷，如果你可以做一個嘗試性的作為，我覺得不要把它想得那麼嚴重，不要像剛才黃昭順委員講的是不是要遷到高雄、遷到台中？不要想得這麼嚴重，你先想一個機關可不可以遷到桃園，好不好？既然可以到新北，為什麼不能到桃園呢？既然可以到桃園，為什麼不能到新竹縣市呢？可以到新竹，為什麼不能到苗栗呢？可以到苗栗，為什麼不能到台中呢？要這樣循序漸進，我又不是要你們一下子全部遷到中南部。不要把這個建議視為洪水猛獸，一提到就緊張，部長要發揮學者該有的擔當，每個人都可以表達意見，不是某個人的意見就百分之百正確，或者就百分之百錯誤，不是這樣子，請部長和副主委一定要記得，我知道這件事不是內政部唯一的職責，可是你身為過去小省府團隊的一員，過去為什麼省政府可以在中興新村呢？過去為什麼可以凍省呢？連一個省都可以凍掉，這麼重要的事都可以凍掉，有什麼事情是辦不到的？並不是因為我是中部的委員，就希望遷到台中，我今天沒有這麼講，但是我還是要提出一份中興大學的研究報告，它裡面的內容很多，我只提出三項民調，第一個，同不同意台灣北部、中部、南部以及東部發展不平衡？同意的就占 78%，認為區域發展非常不平衡，我們在裡面開宗明義也講了，真的發展非常不平衡。而不同意的只有 12%，還是有人不同意，還是有人睜眼說瞎話，你知道嗎？看來第二，首都遷至中台灣是否有助於平衡城鄉差距？認為有幫助的 45%，認為沒幫助的 42%，其他的有 13%。我向各位報告，這是全國的民調，不是針對中南部，全國包括台北、新北的人全部加進去的民調有占超過一半，不相信的話可以向中興大學調相關資料。第三，是否贊成首都遷至中台灣？這是他們做的，我再次強調，我今天不是談這個議題，我只是想說中央政府往南遷。這個問題贊成的有 45%，不贊成的有 41%，這是全國的民調。本席請部長和黃副主委也要做個民調，我沒有要求你們馬上遷，你們可不可以做一些類似的民調？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可以去了解，但不一定是做這樣的民調，因為這個民調問卷的方法、背景和民眾的認知，有一些必須要設計，我還沒有看到中興大學所做的問卷。

紀委員國棟：我可以提供給你。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可以來了解、分析看看。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行政區劃法和國土計畫法非常重要，但只是揚湯止沸，這一定要做，但是能達到區域均衡發展嗎？一部分而已。

李部長鴻源：它只是一個上位計畫，後面的產業政策都要配合好才有辦法。

紀委員國棟：對，你講的沒錯，其實把中央機關往南遷，也只是一部分的功能性，並不是把哪個機關遷到哪裡，那裡就發展起來，也沒有這回事，沒有那麼容易。只是因為現在北部兩都人口已經擠成一團，我今天不談遷都，但是你看南韓，把首都首爾其中的 9 都 2 處 2 廳遷到以南 160 公里的世宗，副主委知道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知道。

紀委員國棟：日本東京也在做。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日本東京研究了 17 年還沒有動，韓國從 2012 年開始要花 18 年，也就是它並非一次到位。

紀委員國棟：研究幾年不重要，南韓和日本是不是瘋子？日本是瘋子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它沒有行動。

紀委員國棟：如果是瘋子，為什麼要研究 17 年？就是有可行性才研究。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它研究一半就蓋了一個東京都，就把它擴大設在東京。

紀委員國棟：他們研究幾年就發現困難重重，這點我知道，但是有沒有可行性？也是有，如果沒有可行性，研究 17 年幹什麼？瘋掉了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覺得研究都是肯定的。

紀委員國棟：我們只是啟動一個議題、一個機制，要起步開始走，要往這個方向來思考，如果所有的政治、經濟資源全部都投注在北部，會不會造成國安的問題？這是多面向的，不只是哪裡發展就往哪邊擠，我們希望北部非常安全，沒有天災、地變，也沒有戰爭，什麼問題都沒有。講個最簡單的例子，如果北部發生像 311 的地震，人口要疏導出來就非常困難，會全部擠成一團。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委員說得對，民國 44 年當年省府遷往中興新村就是叫做疏遷計畫，與委員的觀念是一樣的。

紀委員國棟：到時候如果真的發生問題了，誰負責？我們有很多問題要防範於未然，縱使可能性只有百分之一、千分之一都要考慮，萬一發生的時候是沒有辦法應付的。剩下一點時間，請部長給我們指導一下。

李部長鴻源：在內政部的職掌中，我必須要趕快把國土計畫法、行政區劃法推出去，我們的優先順序是讓地方政府的職能可以提高，這是內政部必須要做的。對於委員所指教的事，我會與經建會密切合作，我同意你的看法，我們必須要開始談如何讓北、中、南、東均衡發展，除了一個大的架構以外，有沒有行動方案？整個配套要出來，我覺得是要談的。

紀委員國棟：我們放下本位主義，開誠布公，真心為這塊土地來謀最大福利，任何議題都可以談，除了把國家賣掉不能談之外，其餘任何議題都能談，只要對國家有幫助都能談。

李部長鴻源：因為這部分還是由經建會主導，我們會密切與經建會配合。

紀委員國棟：這次總統大選有人提到中部要設立副首都，有人提到要把立法院遷到中部地區，我跟你講，差幾十萬票就有可能，不是不可能，怎麼會不可能？不要把這個當假議題，開什麼玩笑，什麼假議題？副主委剛才還一直點頭，這是什麼假議題？如果是假議題，從此不用研究這個問題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沒有認為這是假議題，我只是了解委員剛才提示的一些意見，我是表示聽到了。

紀委員國棟：我告訴你，隨時會翻盤，不要有傲慢的心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不會這樣，我們一定從國家整體的角度來看，採取均衡分配的方法。

紀委員國棟：還有考慮到國安問題、考慮到整個資源分配、考慮到人口政策。

李部長鴻源：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內政部裡面已經開始把災害潛勢、人口和所有東西做了套疊，這個東西出來以後就可以開始來談委員剛才指教的，就是台北要住這麼多人到底安不安全？內政部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會把這個資訊提供出來，提供給經建會，根據這個資料再來談我們產業要如何分布？是不是有必要做機關的調整？我覺得都是可以談的，不是不能談的。

紀委員國棟：我再一次強調今天沒有說遷都。

李部長鴻源：對。

紀委員國棟：好，謝謝。

主席（紀委員國棟）：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方才提到中央政府機關南遷與發展中南部關連性之探討是今天的主題，沒有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陳委員明文：今天並不是把首都遷到桃園就叫南遷，那叫南移，南遷就是要遷到中南部才叫南遷。

李部長鴻源：台北以南都叫南遷。

陳委員明文：不不不，移到桃園叫南移，遷到台中以南才叫南遷。這個主題很清楚，「與發展中南部關連性」，所以今天的主題就是中南部。

李部長鴻源：沒錯，是在談中南部的發展。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會有這個主題？大家都很清楚，北部地區不管是台北市、新北市或桃園縣，加起來 700 多萬人，人口聚集太多了。

李部長鴻源：不只，有一千萬人。

陳委員明文：對，我少算桃園，所以算起來大概有一千萬人口聚集，事實上，中南部的均衡發展確實有很大的落差，這都很清楚。

李部長鴻源：這是事實。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們談的是現在世界各國都有在談首都政經分離、首都遷移人口聚集的地方，讓台北、新北、桃園發展工商，然後把首都移到像嘉義這種地區，像澳洲坎培拉不就是個成功的例子嗎？

李部長鴻源：澳洲是個失敗的例子。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

李部長鴻源：因為澳洲把首都遷到坎培拉以後，坎培拉附近產生很多問題，它的房價飆漲是全澳洲最高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啊，我們嘉義縣土地價格是全國最低的，為什麼會這樣？難道嘉義人就這麼可悲？為什麼台北現在房價這麼高？人口聚集這麼多？萬一有災害發生，如何疏散這些人口？如果能夠移到中南部，尤其像嘉義這種地區，嘉義地區土地取得都沒有問題，都是台糖的土地，台糖有太多土地在嘉義地區，如果你要拿台糖土地設一個首都，我想一定沒有問題，而且生活機能非常

健全。本席只是提醒部長，如果政經分離要讓中央機關南遷的話，是不是能夠考慮嘉義地區？部長認為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個不是內政部可以回答的，我剛才一直強調內政部可以把災害潛勢等所有資訊都提出來，根據防災、水資源等等整個作考量，我們建議北、中、南、東都適合做什麼、可以承受人、多少產業？至於這些人、這些產業要如何分布，這不是我的職掌，這是經建會的職掌，但是我們會把資訊提供出來。至於要到嘉義、台中或台南，這其實是可以討論的。

陳委員明文：今天這個口頭報告是內政部提出的。

李部長鴻源：是，是內政委員會要求我提出的，但是裡面一大部分的資訊是經建會的。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你今天面對的是內政委員會的業務報告，你特別提到有關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的策略、推動國土計畫和推動行政區劃，這些都有關台灣的整體發展，雖然提到這麼多，但是事實上沒有觸及到中央政府南遷這個核心問題，簡單的講，你有講等於沒講。我不了解這個議題是不是屬於經建會的職掌，而不是內政部的職掌，如果就整個國土計畫和行政區劃的關連性，從讓台灣區域均衡發展的角度上，部長是不是能說明一下剛才特別提到的，就是今天內政委員會所要討論的未來政經分離這個概念。

李部長鴻源：政經分離當然是世界上很多國家討論的議題，我覺得經建會所提的不管是幾都幾大塊，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選項，但不是內政部有辦法著墨的，可能由經建會說明比較適合。

陳委員明文：五都十七縣現在是內政部在規劃？還是經建會？

李部長鴻源：是經建會在規劃的。

陳委員明文：副主委剛才在台下應該有聽到我的問題，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聽到。區域的均衡發展是一個不變的方向，而且是一定要這樣做，每一個區域要做適性的發展，而不是每一個都市都跟台北市一樣，因為每一個都市有其個性。所以要促進地方的發展有四點非常重要，第一，要發展它個性的產業，所以我們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第二，要創新，就是這個產業別的縣市所沒有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談核心問題就好，今天我們談的是中央政府機關南遷和中南部發展關連性的探討。我們今天講的就是南遷適不適合遷到中南部？或者適不適合遷到嘉義地區？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四個考量的面向，第一個是國土的空間解構和結構，內政部也在研究，不管是幾都、行政區劃，這是整個國土空間解構，原來的結構和角色改變了，所以這與國土計畫有關。第二塊是和社會結構的解構有關，人口移動，社會的階層改變，這兩塊部裡會去研究。還有兩塊，一塊是產業結構的解構，經濟部當然也要研究，經建會也會做。還有一個是財政結構的解構，因為既然改變了，整個財政的劃分結構都解構。所以有兩塊，就是經濟的部分和我剛才報告的產業的部分及財政要如何創新做好，這是一條要考慮的路。另外還有兩條是內政部也在研究，就是國土計畫，整個空間的結構和人口的結構，確實是他們還要再研究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今天核心的問題還是在談國土規劃裡面中央政府要不要南遷？你們現在有沒有在思考政經分離的議題？未來如果政經要分離，中央政府是不是應該要往中南部遷移？我想這才是

今天要談的重點，不是要你就整個國土規劃這麼大的議題進行討論，我是說我們要把焦點集中在這個部分，我們要把這個講清楚，到底你認不認為應該這樣做？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現在還沒有成熟到作判斷的時候，需要把剛才這四塊作個分析，部會如果把這個分析提報到院內的時候，院裡交給經建會，經建會會來討論。

陳委員明文：不管內政部或經建會，現在如果都沒有考慮到這部分，我們會覺得很遺憾，事實上，就整個台灣發展的情況，例如雲嘉南發展的趨勢，到今天為止還沒有做整體性的規劃，我們也認為雲嘉南既不是政治中心，也不是經濟中心，農業又讓它自生自滅，如果用政治的方法，就是把中央政府遷到南部的話，或許會帶動南部的發展。剛才內政部長說坎培拉是個失敗的案例，如果是因為澳洲遷都坎培拉造成當地土地價格的波動，我不認為是個失敗的案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它不只失敗在那裡。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像嘉義這種地方的經濟需要刺激一下，任何一個作為去刺激中南部地區，我認為要考慮的應該是這個部分。例如像嘉義既不是中部又不是南部，人家提到中部會說台中到雲林，提到南部可能會想到台南到高雄、屏東，嘉義都被跳過，很多問題都不會注重嘉義地區，因為它的區域性、地理環境比較尷尬，但是我反而認為這在過去是劣勢，現在變成是我們的優勢，如果考慮的是地方的話，不中不南更好，反而是個適中的地區。我希望未來如果真正確實討論到中央政府機關的南遷，在考慮中南部時可能會想到台中發展成文化首都，經濟首都就在台北，或許政治首都就在嘉義地區，這個發展性對整個國土規劃是有幫助的。

再請教副主委，所謂的五都十七縣有沒有要進一步推動縣市合併這個方案？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個是內政部的業務，不過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先推動合作的方案。

陳委員明文：合作的方案是區域整合計畫，這個是你們在做，我都很清楚，因為剛才部長說五都十七縣是經建會的業務，你們推來推去，我不了解是誰的業務。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現在在推動的就是行政區劃法，行政區劃法通過的話，就有這樣的空間，至於要不要合併，有兩個機制，一個是由下而上，就是由兩個議會同意，然後報到行政院。

陳委員明文：不要再提由下而上，那是騙人的，五都就是由下而上，事實上我們當初爭取雲嘉升格，兩個政府、兩個議會都同意了，最後你們還是否決，什麼叫由下而上？地制法規定得很清楚，只要人口超過 150 萬人就可以升格，但是你們還是有太上委員會審查，最後還是否決了，不要再騙說由下而上，事實上你們推動縣市合併都是政治考量而已。本席要問的只是縣市合併的方案，目前進度到什麼程度？

李部長鴻源：現在沒有縣市合併的規劃。

陳委員明文：還沒有這種方向？

李部長鴻源：沒有這個方向。

陳委員明文：好，我懂了。

主席（紀委員國棟）：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這個計畫之後，剛才經建會黃副主委的答案有一句話，我深感不同，他說現在的政策方向並不够成熟去做決定要不要南遷或國土規劃要怎麼

平均分配，這些都還不足以做決斷，但你看看你們報告的第一頁，你們有因應中央政府所在地遷移的辦理情形，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6 日函，你們就在研究了，到現在民國 101 年 3 月底，足足六年了，規劃六年的東西卻不足以做決定及推動我們國土規劃南北平衡、東西平衡，這個我聽不下去！六年的規劃，你們馬政府最喜歡講我們要跟新加坡學，你去看公共電視十年前拍的遠見的城市那個系列，我就引用你們常常引以為傲的新加坡，一個小小的都發局局長講的一句很扁的話，對不起，我用年輕人用的詞彙，他說我們新加坡唯一的缺點就是不做短期規劃，這是一個多麼有自信的政府所講的話，新加坡唯一的缺點叫做不做短期規劃，這是相當有自信，而且是公開講，你們可以去調公視遠見的城市這系列的資料來看看，你們研究了六年，竟然沒有針對國土規劃有個決斷性的決定，本席深不以為然，那你們領什麼錢？所以第一個，我先提出這個批評。第二個，我也肯定你，在你的報告中，我說不愧是你的專業，我們藍綠立委都肯定你，看到第一頁的數據提到人口過度集中於台北，你也提到一點防災的觀念，這是你個人的理想，我認為你讓我們肯定就是你專業基礎夠，而且你敢講，可是你進到行政系統之後就沒有肩膀了。你們兩個單位彙整計畫送到立法院來，其中竟然沒有防災的部分，我覺得你這份報告只是紙上談兵，讓任何一個學者來寫都會寫得比你漂亮。針對這份報告，我先提出這兩點讓我深不以為然的地方，根本沒有防災的部分，既然你個人認同，怎麼不要求修改呢？那表示你們行政流程有問題，一定要拖到前一天嗎？

接下來針對我質詢的主題，從兩個觀點就遷都的議題來討論，首先請問今天在場的官員和助理，本身是中南部也就是在臺中以南出生，高中以前的求學階段也是在中南部的請舉手。都沒有？好，我換個方式問，是在中北部出生、求學的請舉手。有六個。那麼其他的都是來自中南部嗎？這是我切入的重點之一，我再問一次、再給大家一次機會，請大家表態。如果大家不表態，我就去調資料，要不然我就直接問部長，現在有來的政府官員中，出生跟高中以前的求學階段都是在中南部的有多少人？在中北部的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

林委員岱華：那就請大家馬上表態，我馬上求證。這將會和我要進入的主題相關。你這份報告真的有顧及人權嗎？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的權利，大法官四八三號解釋認為其有制度性保障的基本權，請問在台北居大不易，來自東、中、南部的年輕人在領相同薪水的情況下，要如何在中央擔任公職？還是以後中央機關都是北部子弟？今天我不曉得表態的結果是什麼意思，包括我們助理在內只有六個人，我們的助理、幕僚人員還比較勇於表態，你們中央官員來了這麼多人卻只有三個人表態是北部，就表示其他都是中南部的囉？

李部長鴻源：據我理解大部分都是中南部的。

林委員岱樺：好，那問題就來了。本席也是。以我接到的陳情案，我想大部分委員問政也經常碰到，中南部的子弟很可憐，為了服公職都得要離鄉背景，在臺北就業、成家，每次連假一定大塞車，因為所有南部子弟都在臺北服公職。如果國土規劃沒有考慮到人權的問題，以後再繼續紙上談兵好了，六年規劃不成，所有中南部的子弟完全沒有機會擔任高級文官，只能在地方縣市，無法

在中央服公職，臺北每個月兩萬塊房租豈是外鄉子弟所能負擔？部長是外縣市出身，你的構想就是要從桃園、中壢通勤，政府再發個兩、三年的交通津貼嗎？你們現在是採用這種做法來搪塞嗎？再來，一個五職等的新進初階公務人員，兩、三年後維持同職等，也配合政策搬到桃園、中壢，他們能夠負擔龐大的交通時間和金錢負擔嗎？

李部長鴻源：委員所講的我都同意，那些都是現存的問題。人口過度集中在北部造成委員所指教的問題都是正確的，我完全同意。今天我們談的分為兩個層級，第一個就是我剛剛講的以內政部的職掌我能做的是，把防災、災害潛勢等分析清楚呈現給行政院，北、中、南、東各可以容納多少產業、多少人口，需要多少配套措施，院裡要決定在這樣的基礎之下產業要如何分布。您剛才所說讓人口紓壓是我們不得已的辦法，就是委員所講的短期規劃，我也同意我們現在必須做長期規劃，所以我們現在是為了長期規劃先把所有的基本資料做出來，但是很遺憾以內政部的職掌，我們大概也只能做到這裡，再往前的長期規劃是行政院的權責。不過我一定會盡到主管機關責任，第一就是資訊一定透明，第二就是讓長官知道我們會做出最佳建議，但是決定權不在我手上。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會是以防災的觀點去考量？

李部長鴻源：是以國土規劃的觀點。

林委員岱樺：國土規劃當然也是會加上防災的觀點吧？

李部長鴻源：防災只是其中的一環而已。

林委員岱樺：好。有關南北平衡、北南平等我更要提到一點，你們浪費了六年，基礎資料還是付之闕如，你說你們現在還要去調查各區域的產業特性及防災的基礎資料？

李部長鴻源：這些資料應該最近就會做好了。以前的不敢說，但是我最近一定會做好。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會以國土規劃的角度做出最佳建議，到底包括立法院在內的中央部會要不要南遷？

李部長鴻源：我沒辦法建議中央部會南遷，但是會做出某個地方可以住多少人、可以容納多少產業的資料。

林委員岱樺：好。本席要提醒你，在網路上早就已經有流傳所謂的「天龍國地圖」。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沒看過。

林委員岱樺：那就請工作人員拿給部長看一下。你講的是你的個人觀點，但是個人觀點在面臨官僚體系的時候，也就是在面臨行政院的政治考量的時候，你還會不會堅持？本人是非常質疑。所以我要提醒你，在你落實這個計畫的時候，無論是你們委託的學術單位、民間機構或是幕僚提供給你的，希望要以這張「天龍國地圖」為鑑，什麼是天龍人心目中的台灣？因為天龍國的首都是在 大安區、信義區，都心在臺北市區，外圍的永和、中和、淡水屬於邊陲城市，南部被屏為台客，還有個泰山加油站。

李部長鴻源：我家也剛好在邊緣。

林委員岱樺：仔細看圖會發現，東、南部都是屬於天龍國以臺北市中心為主以外的邊陲地區，所以要請你引以為鑑，這實在是太經典了。以中南部委員北上質詢為例，我們五點多就要出門搭最早的六點多的班次，八點十八分到達，來到這裡簽到要發言，順序就已經排到第十幾個去了，今天

能夠來質詢還要拜託黨團助理幫忙，就連我們中南部委員在發言上都不正義了，這些都突顯我們在問政中程序上的不正義，這是題外話。所以我希望你秉持學者的風範及專業背景，有肩膀地抵抗行政院的政治考量，也應該就這部分極力去遊說。

李部長鴻源：我不用抵抗行政院的政治考量，但是我一定會做出台灣最好的國土規劃，讓南部的人也有機會。

林委員岱樺：既然你是防災專家，目前臺灣有哪些災害？颱風、地震、水災、核災、地層下陷，還有我們不希望發生的戰爭。當大台北有發生地震、核災的可能性的時候，請你也納入國土規劃的考量。

李部長鴻源：地質災害和地震災害都有包括在我們國土規劃的考量之內。

林委員岱樺：日本經過大海嘯之後，有針對東京都研擬一千萬人撤離的可能性計畫，請嚴肅地以防災的觀點規劃國土計畫的問題。另外，你覺得一個先進完善的城市是先有居民的群聚，還是先有基礎建設？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先有一個最好的規劃，再有基礎建設，然後再有居民，但是很遺憾我們台灣是剛好倒過來，所以我現在最為難的是我穿著西裝在改西裝。因此我現在運用手上的資訊做最完整的考量，這是在專業上必須要做到的。

林委員岱樺：好，希望您秉持到最後。最後，剛才報告中有提到行政區域劃分法，你也在媒體表示建議現有的五都應該逐漸合併周邊的縣市，但是現況是五都在升格為直轄市之後負擔更大，臺北市以外四都首長都出來喊說苦哈哈，沒有升格的縣市更淪為次等縣市，如果沒有合理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怎麼整併都沒有辦法，所以你有講到這三法要一併修改。所以本席要談的是，在中央政府機關南遷時更需要談的是中央政府資源及預算首先南遷，本席不能接受什麼事情都要等到規劃完後才可以做相關準備工作。以高雄市政府來講，目前我們在規劃我們的海岸線，而你也談到這條海岸線，這非常好，但是不好意思，等到你規劃完成，我們的海岸線早就毀掉了，海岸侵蝕從空照圖看得很清楚，原本的公有地、私有地都已經沒入海中，所以市政府早就啟動，已經不等你們主要的法案推動，在不違法的情況下開始慢慢進行規劃，不違法的工程也開始在做。所以今天如果就防災的觀點、就人權的觀點、就防災備援中心的觀點，請你堅持中央政府南遷及發展中南部。相關部會一定要南遷，我具體建議，以部長的專業再加上之前的基礎資料，請你半年內併陳，不要讓我們大家吵個不停，每次選舉就吵。舉個例子，在選前說要一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選後馬政府卻說自由經濟示範區不一定在高雄，選前選後對媒體講的話不一樣。併陳的方式我接受，但是兩個都要在半年內提出。以你的專業，如果真的可以南遷，請提出相關的配套、利弊陳給行政院。如果南遷不可行或是不南遷之下要做什麼配套，也清楚告訴社會大眾。半年內能不能做到？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手上掌握的災害潛勢資訊都可以讓大家知道，至於南遷的問題就不是我能決定的。

林委員岱樺：但是你要提出具體建議。今天主席排這個議程實在太棒了，真的有在為我們中南部的民眾著想。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必須跟經建會一起來談，因為這不是我可以自己決定的。

林委員岱樺：告訴我配套措施要不要一併出來？這就叫做不做短期規劃，不要做那種為德不卒的事，推一個主政策，然後放出有什麼弊病的風聲，看民意不對就收手，這就是現在馬政府最讓人民不能信任的原因。包括主計畫、配套整套一併提出。我對我們臺灣高階文官的人才素質深感信心，拜託你們把可以預見的問題一次提出。部長，你的部分可以於半年內提出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資訊的部分一定可以。

林委員岱樺：但是一定要提出建議要不要南遷。結論是不南遷也沒關係。

李部長鴻源：這不是我能夠建議的。

林委員岱樺：你應該就你的專業來講，否則就沒有意義，只是紙上談兵而已。

李部長鴻源：我會建議北、中、南、東人口、產業等所有事項的配套。

林委員岱樺：請問黃副主任委員，半年內可不可以提出來？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相關部會報院之後，院裡會做綜合討論。

林委員岱樺：半年可不可以？不是黃金十年嗎？我最恨的就是黃金十年，你們都以這個為藉口，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行政院是要等到部會提報上來才會做審議決策。

林委員岱樺：你們的部分可以在半年內送進去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經建會在 96 年就已經提出不討論南遷的事情。

林委員岱樺：所以經建會已經表態不討論了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96 年經建會就已經這樣函報行政院了。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們就不繼續研議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還是會考慮研議，我只是說明在 96 年曾經做過這樣的決議。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中央政府機關南遷與發展中南部關聯性之探討」，基本上不是報告，而是探討，類似學術上的研究案。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它不是學術上的研究案，是某一部分的政策宣示，宣示的是國土規劃、國土計畫、行政區劃，以及經建會未來七個區域的規劃。但是剛才召集人也提到，沒有在談遷都的議題。

張委員慶忠：整個議題好像每位委員都有自己地域上的觀念，對於臺灣國土的均衡發展，我們身為民意代表，都會期盼自己的選區是最發達、最熱鬧的，每個人都想把自己經營的地方塑造成像大台北都會區那樣。部長是國土規劃的專家，對於國土規劃的專業考量，假如用這樣的想法，是不是整個臺灣地區應該均衡發展？還是每個地方都要跟大台北都會區一樣繁榮熱鬧？就城鄉發展的部分，有沒有考慮到把中央機關東遷臺東？

李部長鴻源：因為每個地方的地理特性、資源、腹地、支撐等不同，並不是每個地方都適合擔當大

都會。所以我們應該針對地方特性做出最適合那個地方的規劃。我認為並沒有像委員講得那麼輕鬆，事實上需要從法令、政府組織及其他所有的資訊做出完整的配套。

張委員慶忠：部長剛剛一開始的報告有特別提出來，大台北的發展是從日據時代就開始，當時就是日本人選定的總督府，是日本當時統治臺灣的行政中心。我曾經在總質詢跟院長提過南部也有南部的重要性，例如南部的恆春，稻作可以一年三割，或是南部也有很多軍事重點，在日據時代日本就以他們的全球戰略部署了很多軍事基地，包括日本最後一戰的神風特攻隊基地就在大鵬灣等等。因為部長是國土規劃的專家，我們希望整個國土規劃是基於每個地方的特性進行經濟發展的規劃，是不是應該朝這方面來做？

李部長鴻源：就如我剛才講的，國土規劃是從防災、資源、產業等做出整體規劃，那是我們臺灣自己的規劃，另外要談的就是我們要跟國際競爭，例如面對香港、上海，我們的產業應該如何配置，而不能只看臺灣本身。就如委員剛才所講，日據時代日本人的規劃有他們的戰略思想，所以他們的規劃跟現在一定不會一樣，我們現在因為兩岸和國際情勢改變，所以我們的規劃也要跟著改變，但是，北部過度發展、過度集中是事實，我們這塊土地已經無法再承受這樣的狀況，所以今天才會探討這個主題。在探討過程中，其實有幾部法必須先討論、先通過，要先建立起地方政府的職能，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關係到底如何、財政如何處理，這是很複雜的配套。我今天只是解釋，站在本部的立場能做到什麼，後面還有經建會、財政部各自要做的，但是我會站在本部的職掌，提供專業意見給行政院及其他部會。

張委員慶忠：現在街坊中有一個基層問題，就是關於台北市、高雄市的里的編制，以及曾經是台北縣、台中縣市的里的編制問題，請教李部長，在里的編制上，因為縣或省轄市的里，編制人口比較少，台北市和高雄市人口比較多，將來有沒有可能合併，還是里會如何編制？現在里長們都很關心會不會重新編制，這部分內政部有什麼意見？

李部長鴻源：我請本部民政司黃司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里的編組不屬於行政區劃的範疇，原則上是由地方政府自治條例來制訂，行政區劃法中的行政區劃只到鄉鎮市區為止。

張委員慶忠：所以這是由各市政府、也就是其他三都自行決定嗎？

黃司長麗馨：對，這是市政權責。

張委員慶忠：那麼要大要小，你們不會主動要求？

黃司長麗馨：對。

張委員慶忠：謝謝。

接下來，本席對於中央機關人口疏散的部分比較有興趣，因為新北市同時有三座核電廠，大多位於斷層和地震帶，也是面臨海，和日本也很鄰近。福島地震引起海嘯時，日本也曾經考慮疏散東京地區人口，就人口疏散部分，李部長的規劃和看法為何？

李部長鴻源：張委員指教的是人口永遠疏散，還是核災時的疏散？兩個問題不一樣。

張委員慶忠：本席認為，臨時疏散當然是萬不得已，是不是開始要規劃、要有看法？

李部長鴻源：在我們的防災裡，目前沒有談到核災，因為核災會牽扯到範圍到底是 5 公里、15 公里還是 20 公里，對於這一塊，目前的資訊還不太清楚，但是地震、地質災害、淹水、土石流等災害潛勢，我們都會畫出來，然後會對北台灣的承載力訂出合理數字，這時就會發現，台北已經超出北台灣的承載力，這是事實，下一步就是思考該怎麼辦。我國是民主國家，不能說強制疏散就要疏散，而是要開始訂出經濟誘因或其他誘因，有可能討論的就是考慮行政單位遷移，這都包含在所有配套裡，但是我們會完整陳述這個部分的基本資料，讓其他部會以及行政院做出最佳決策。但是這還是行政院必須決定，不是本部可以獨力決定的。

張委員慶忠：核一、核二與核四的 50 公里內範圍，就差不多包括整個新北市和台北市。

李部長鴻源：如果以 50 公里為範圍，就是全部都涵蓋了，所以也有實質上的困難。

張委員慶忠：核災影響所及範圍很大，一旦中央政府都不再能在這個地區辦公，麻煩也很大。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有兩個層級，第一，會不會發生像福島這麼大的地震？這是學術探討，會不會發生海嘯？這是學術探討。我也不方便講這麼多，因為根據我的理解，核一、核二是時間到了就不再延役，而核四會不會運轉、何時開始運轉也不是我能講的，但是站在防災主管官署的立場，本部會研究核災的潛勢，但是其他部會必須把資訊提供給我，我再把資訊套疊到我們的防災地圖，我大概只能做到這個部分。

張委員慶忠：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人口疏散問題。貴部有一項大型的開發案，就是淡海新市鎮，但是我們發覺有交通問題。目前經建會、行政院都已經核定綠山線……

李部長鴻源：現在核定是輕軌，會通往淡海，還有一支可能會通往三芝。細節部分，我請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張委員慶忠：請問營建署葉署長，關於延長部分的問題，延長當然很好，但是目前已經核定的這一段，是不是可以先著手？何況經費已經有著落，行政院也已經核定了，何時要開始興建？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已經核准的這一段，正在進行環評和細部規劃，據我所知，環評和細部規劃預計今年年底應該會完成。剛才張委員提到的延長路段，指的是未來的二期，往北通往聖約翰大學，還要增加四站。因為已經報到行政院，本署和內政部的想法就是如果二期要開發，交通必須一併解決，也就是一起做好，大致上是這樣。換句話說，已經核定、核准的部分，在財務方面，已經有新市政基金，經費準備好了，規劃以及環評等各方面也都正常進行。

張委員慶忠：所以原則上延長線不會耽擱第一期工程？

葉署長世文：不會。

張委員慶忠：基本上，已經核定的部分，還是會如期進行，大概何時可以開工？

葉署長世文：最快明年，因為環評和細部計畫通過之後，還有申請土建執照等流程，所以最快要到明年才能開工。

張委員慶忠：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內政部李部長，您看到本席在此質詢，應該

知道本席要問什麼問題了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了，可能是原住民行政區劃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李部長今天雖然是進行中央政府南遷的關聯性和探討口頭報告，但是本席看到兩個部分，都是本席長期以來非常關心的問題，第一個就是國土計畫，第二個就是行政區劃法。本席按照您剛才的口頭報告以及您的幕僚提供給本席的資料，針對幾個部分來請教您。所謂國土空間結構，是以三大城市區域、七個區域的生活圈來擬定國土計畫，希望以都會帶領發展、提升競爭力，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是經建會提供的資料，目前是這樣規劃。

高委員金素梅：台灣除了發展、競爭，是不是應該要有資源保育區？本席從您的資料上看到，所謂的資源保育區就是中央山脈的保育軸，是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的資料是這樣呈現，但是我們也必須坦承面對，這是原住民的基本領域，所以在這個規劃中……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要修正李部長，不是基本領域，而是傳統領域。

李部長鴻源：是傳統領域，對不起。

高委員金素梅：在您回答之前，我請助理播放一張圖片—「台灣五十五個原住民鄉鎮區行政區域地圖」，這張圖片是台灣山地原住民的行政區，這是三十個山地鄉，現在已經變成二十五個山地鄉和五個區，這張地圖就是您現在告訴我們的中央山脈保育軸的地圖，本席也希望現場同仁能看一看，為什麼本席這麼在乎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國土計畫法和行政區域劃分法，這的確是非常重要的、而且相關聯的。我們可以看到，原住民地區、應該說是我們的傳統領域，五十個原住民地區和五個區，我們以前稱為五十五個原住民地區；現在光是山地鄉就有這麼大的區域地處貴部所謂的資源保護區中。請教李部長，您指的資源保育區是不是就在這裡？

李部長鴻源：目前畫定的是在這裡，但是我們對於資源保育區的規劃，還是要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的行政區和您所謂的資源保育區有沒有重疊？

李部長鴻源：這兩個是重疊的，至於和原住民行政未來是什麼方式，事實上兩者並不衝突。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第二個問題，國土計畫的三大城市區域形成了行政區劃的五都、十七縣市，那麼資源保育區的保育任務顯然就被五都、十七縣市分割了，您覺得這對台灣永續發展有利嗎？

李部長鴻源：這五都、十七縣市目前……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要再提醒李部長，所謂的五都、十七縣市絕大部分都在這塊地區，光是新竹就有兩個鄉。

李部長鴻源：沒錯。

高委員金素梅：至於桃園就有復興鄉，其行政區域大於桃園縣其他行政區域的總和。

李部長鴻源：這五都、十七縣市當然含蓋了一大部分原鄉地區。

高委員金素梅：不是一大部分，是絕大部分。

李部長鴻源：是絕大部分在原鄉裡。這個狀況是還沒考慮到原鄉未來有沒有可能變成另外一種自治方式，如果有，就會跟著修正。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現在不是在請教您關於原住民的自治，請您依照本席的問題一一回答。本席現在要請教您的是，五都、十七縣市分散了台灣的永續發展，這幾個山地區的任务，是不是應該被分配到資源保育和您一直強調的防災救難？

李部長鴻源：這些地區是災害潛勢非常高的地方，也是保育地區，很多都位於水質水源保護區，都有相關法令規範，目前這個區域確實規劃為資源保育區。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要求，未來國土計畫法和行政區劃法一定要與原住民族自治法連結在一起，請問李部長，你同意嗎？

李部長鴻源：原住民族自治法只要通過，我們當然就必須跟著配合。

高委員金素梅：不對，本席覺得這個概念是錯誤的，當你談到所謂的國土計畫和行政區劃法，不能說等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之後再來修正，應該就這三部法坐下來討論，未來在我國的國土計畫、國土保安中，原住民族自治區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不應該分開討論。

李部長鴻源：沒錯，原住民族基本法是上位法，相關所有法律都必須和該法相容。

高委員金素梅：也包括國土計畫法和行政區劃法？

李部長鴻源：當然，為了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我們必須討論，所以未來推動國土計畫法和行政區劃法，一定要把原鄉、原住民族等都納入考量。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李部長同意本席所說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因為原住民族自治法現在也正在行政院討論。

李部長鴻源：這一塊我比較不清楚。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現在就是建議您，未來行政院會討論國土計畫法和行政區域劃分法時，應該納入原住民族自治法一併討論，你同意嗎？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我同意，在國土計畫法中，我們是把災害潛勢等所有情況畫出來，但是其中有一部分確實位於原鄉地區，這是事實。

高委員金素梅：不是一部分，是絕大部分。

李部長鴻源：絕大部分在原鄉裡，這是事實。但是對於原鄉在保育區內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限制以及所有配套，我們都會提出來。

高委員金素梅：那你同不同意原鄉地區或是未來的自治區應該扮演防災與救災的重要任務？

李部長鴻源：它必須扮演防災、救災、保育的重要任務，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也必須考量住在這些地區的人，他們的生計等所有配套，政府都有義務幫他們規劃出來。

高委員金素梅：好，這就是本席稍後也會質詢經建會的。事實上，原住民地區絕大部分都位於水質、水源保護區，原住民長期以來給了我們整個大社會最好的空氣、最好的水源，卻沒有得到最應得的回饋，您同意這個說法吧！

李部長鴻源：這是事實，沒錯。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所以未來原住民既然是防災、救災或資源保育的大兵、大軍，也是負責整個台灣國土保安的大軍，本席希望李部長在行政院會建議，不只是把原住民地區劃入資源保育區，而是要給他們充足的財源，您同意嗎？

李部長鴻源：我想是這樣的，譬如說，有些原鄉一部分位於土石流紅色警戒地區，那麼這塊土地的使用就會受到限制，這時候我們就必須提出配套，例如有些地區種植高冷蔬菜，造成土壤受到侵蝕，這種經濟行為就會受到約束，一旦經濟行為受到約束，政府就有義務把整個經濟問題跟著解決。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李部長回答「有義務」，讓本席聽起來比較舒服一點。因為長期以來，本席在立法院這十年，當我們提到原住民族地區為這個大社會、這個國家要扮演什麼重要任務時，只要談到財政，就是缺乏財源。本席希望您處在這個位置，尤其掌管第一大部，未來想推動的就是國土計畫法和行政區劃法，在你推動這兩部法的同時，請你不要忘記原住民族的權益，而且您剛才不斷提到，原住民族自治法不是沒有法源依據，而是原基法的精神，根據原基法的精神，原住民的土地包括傳統領域，這應該是非常、非常清楚的。一直以來，有一些所謂的環保人士認為本席在本院阻擋國土計畫法，本席在此要表達嚴正抗議，因為當時推動的國土計畫法完全沒有「人」的存在，就以高度 500 公尺、1,000 公尺、1,500 公尺、2,000 公尺等為範圍，規定一定高度不能住人。大家試想，原住民長期居住在這個地方，這樣的規定符合歷史正義嗎？不符合。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基於專業地把全國災害潛勢都訂出來，不是針對原鄉。事實上，在平原地區的保安區也有不完全的地方，這部法應該一體適用，不是針對性的。

高委員金素梅：請李部長再看一下這張圖，也請現場所有委員同仁看一看，這是台灣地圖，原住民的行政區就已經跨了一大半，所以國土計畫法要推動、行政區劃法要重新擬定，能不考慮原住民的行政區域嗎？你們能夠犧牲原住民區域嗎？你們能不依照原基法精神，把原住民的自治法配合國土計畫、行政區域劃分法考慮進去嗎？本席要再一次慎重要求李部長，未來在推動這兩部法時，如果沒有原住民族自治法，本席還是會誓死捍衛。本席相信，原住民族同胞也絕對不會接受現在行政院推出的小鞋的自治法版本，這也是本席未來四年在本院要強力推動的。

最後，本席要提出一項主決議案，要求國土計畫法草案和行政區劃法草案的研擬，應該納入原住民族自治區概念；國土計畫法、行政區劃法草案跟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應該同時送到本院，而不是個別送進來。如果本席在內政委員會再看到有個別法案送審，卻沒有原住民族自治法，本席會全力杯葛。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提醒李部長，要記得原住民的權益。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詢答。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必須幫內政部官員講句話。昨天本席將近十一點才離開辦公室，大概十點多左右，內政部官員才把資料送來給本席，非常辛苦，本席知道，他們大概也是開夜車到很晚才趕出來，時間上雖然比較晚，但是本席也要對他們的工作熱忱、敬業精神表達表示肯定，請內政部李部長轉達本席對他們的鼓勵。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邱委員文彥：但是有一點本席不太清楚，今天的議題是貴部自訂還是本委員會訂的？

李部長鴻源：召集人訂的。

邱委員文彥：這個議題是蠻複雜而且非常重要的議題，不過本席有點疑慮，本席不太了解、看不太懂，如果中央政府機關要南遷，那何謂中央政府？包括哪些機關？

李部長鴻源：中央政府應該有其法定定義。行政院等五院都算是中央政府，五院主要的民意機關應該也屬於中央政府。

邱委員文彥：這應該就是一個大問題了，也就是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全都要南遷嗎？還是只有少數機關？這是必須考量的問題。也有很多委員考慮到將來首都會不會南遷，甚至部分機關先行遷移，最主要的考量就是現在有高鐵，高鐵對於工作當然方便，要開會、各部會前往備詢等，可能比較方便，我們前往其他地方或者回家也更方便，也就是說，也許搭乘高鐵去某個機關上班，晚上就可以回家，但是這樣會不會帶動地方發展是有疑慮的。所以本席非常同意您最近的一些說法，遷都固然是選項之一，但是遷都其實要討論很多議題，假設要遷都到中部，可能要考慮水資源問題，您也很清楚，中部地區缺水；另一方面是過去空氣品質不算很好，最近在環保署以及地方政府努力之下，空氣品質有所改善，從三級空品區成為二級空品區；但是我們最近也看到一個新興議題，也就是大陸平潭海西特區，將來海西如果成為重化工業區，依照環保署的模擬……

李部長鴻源：受污染的空氣會飄過來的。

邱委員文彥：預計四到五月就會影響到中部地區的空氣品質。在這種情況之下，包括地質、地震等相關條件，以及住宅供需、生活機能等，都要通盤考慮，尤其是生活機能，過去有幾個學校找了新的校區，學生如果晚上開夜車，想出門吃個宵夜、吃碗牛肉麵，騎車就要花一個小時、甚至兩個小時，所以整體機能必須考量。

遷都或中央機關南遷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全世界遷都成功的沒幾個，就像您的報告提到的一樣，漁業署就是最好的例子，南遷之後，即使補助每一位員工兩萬元，但是大家還是回來了，因此本席認為要慎重，但是不見得沒有可能性。重點應該是後續問題，也就是很多委員關心的中南部的發展，甚至區域發展。就這個議題的設定與未來努力方向而言，本席肯定這是非常有意義的議題設定，但是在整個區域布局上，是不是應該做更審慎的考量？在整個區域的均衡發展上，請問李部長有何看法？

李部長鴻源：區域的均衡發展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北台灣過度集中，也是我們必須面對的。所以在本部職掌中，我們必須很專業地把這塊土地的承載力呈現出來，再根據承載力討論北、中、南、

東各適合發展什麼樣的產業、需要什麼樣的人口，最後再據此訂出國家政策，當然也要考慮對岸、香港、新加坡的發展，做出台灣整體策略，其中又牽扯到剛才提到的幾部法一定要通過。

我認為目前最急的是地方政府的 capacity，也就是地方政府有沒有能力、有沒有財源解決自己的問題，事實上現在中央和地方之間的權責劃分是不清楚的，我是覺得可以開始談，而且必須很積極地討論。

邱委員文彥：不但是區域均衡發展，李部長也強調過好幾次，區域之間整合的夥伴關係其實非常重要。例如部分人士或委員關心，將來有沒有可能遷都到台中，但是大家似乎把觀點放在台中市區，問題是，除了台中市區這些發展區之外，台中市還包括和平、東勢等區，這些地處鄉野或偏遠的地區如何發展，是非常重要的過程。

李部長鴻源：對，這裡面有兩個層級，一個是整個大台灣的國土規劃，一個是邱委員提的大台中的區域整合。

邱委員文彥：還有城鄉之間的整合。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兩件事情是可以同時並行的。

邱委員文彥：剛才經建會黃副主委也提到，也許您可以做一些補充，這一點非常重要，就是經建會目前正在推動「家有產業、產業有家」，本席認為這個政策非常正確，最重要的就是區域發展，比方說將來台中都會區或新台中市的發展，或是新高雄市、新台南市的發展，重點為何？本席認為應該是自我定位，這非常重要。剛才李部長也說明得很清楚，每一個都市、每一個區域有不同特性、不同潛力、不同發展條件，產業將來能不能留在當地才重要，如果我們真的遷都，大家每天搭乘高鐵通勤，社會成本可不得了。另一方面，大家晚上下班之後，上班地點就變成空城了，未來淡海新市鎮也一樣，如果演變成技術型，大家只有晚上回家睡覺，這種都市發展也很有限。如何讓區域自我定位、如何幫助他們找出自己的產業，甚至讓這些市民願意食衣住行都在這裡，這才是重點，請問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經建會有沒有針對各區域的期待？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邱委員提到的非常正確，我非常欽佩。「產業有家、家有產業」就是從這樣來考慮的，根據每個區域、縣市的產業特性，考量自己跟國際上潛力都市相比，到底有什麼樣的機會、條件，又缺乏什麼樣的資源，我們分別讓他們適性發展。各地區都發展出特色之後，都市才能成長。現在五都有個問題非常重大，尤其是台南、台中和高雄，都產生都內發展不均衡的狀態，因為這些城市已經從都會型進入城鄉型，要怎麼樣處理這個部分？假如把所有都市內的土地劃分為幾個方塊來看，每個方塊都有三種結果，一是往上發展，第二是往下移動，第三是維持不動，如果我們對所有土地都作這樣的分析，給它一個好的方向，讓空間解構再重構，這也是從長遠的都市發展角度來看，也可以作為城鄉內的一部分。至於幾個都市之間，合作是永續議題，不管怎麼合併，合作議題永遠存在，所以本會會加速推動合作。

邱委員文彥：這個方向非常清楚，本席很期待兩個部會緊密合作，提出比較完整的計畫，那麼今天的探討就更有意義了。

本席曾經在中山大學服務十四年，對高雄非常關心，但是也相當憂慮。在謝長廷市長時代，

提出海洋首都概念，本席認為非常好，因為高雄的潛力和發展機會其實和海洋非常有關係。葉代理市長時曾經提出水岸花香城市，發展到岸上去了，後來到了陳菊市長任內，變成「幸福城市」，「海洋」二字不見了，高雄的基礎應該是跟山、海有關係，當然前高雄縣楊秋興縣長也提出三山計畫。本席現在比較擔心高雄的產業空洞化，中央有沒有可能有更完整的格局，讓南部、特別是高雄市，尤其是港區部分做得更好？

剛才你也提到海空雙港計畫，可是本席也擔心，例如洲際貨櫃中心一填就要幾千公頃，變成一大塊，日本的填海不是這樣，是一塊一塊的，這對漂砂的維繫以及生態棲地的創造其實比較好，而不是一大塊，所以本席期待你們兩個部會跟交通部好好研究一下，應該像大阪一樣，他們的口號是「ecoport」，也就是生態港的概念，你也可以叫他商業港或文化港，但是應該是一個 complex，所有的工商、遊憩、航運、貿易等機能都在一起，用這種角度，新高雄市才能有比較完整的發展機會。

最後，國土計畫法將國土分為四個區，包括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和海洋發展地區，但是置於縣市架構之下，本席要請教內政部地政司，地方政府可不可以主管海洋？因為時間關係，沒有辦法請官員回答。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在內政部的立場，過去不想管海域，但是在地政司的角度，海洋是國家的，應該由國家來扛，本席認為這個觀點比較對，在這種情況之下把海洋資源體系置於地方政府、也就是縣市架構之下是有問題的，國土計畫法應該把這一區拉出來，單獨處理。所以本席過去主張，國土計畫法應該是三塊論，包括陸地、海域以及海洋部分，請貴部參考。

李部長鴻源：好。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做程序發言。請問內政部李部長，您今天送給委員的報告是口頭報告，後來又換成另一份報告，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一份講得比較清楚一點，也就是報告主題講得更清楚。

陳委員其邁：所以日後應該講「書面資料」。

李部長鴻源：對，以書面資料為準。

陳委員其邁：然後你再搭配口頭報告，不然本席以為你把口頭報告送給本席，但是卻不做口頭報告，而換了另外一份資料。假設本席惡意解讀，會以為李部長不尊重本委員會同仁。

李部長鴻源：很抱歉，我沒有這個意思。

陳委員其邁：請問李部長，主席紀委員國棟是台中地區的委員，關心大台中地區的發展，未來有可能被國民黨提名，競選台中市市長，所以他才特別安排「中央機關南遷與發展中南部關聯性之探討」，但是李部長的報告開宗明義就向行政院打槍，表示自民國 96 年就開始研究，但是目前仍沒有具體開會結論據以推動，也就是從 2007 年迄今，沒有任何具體結論據以推動。然後你又舉了世界上一些遷都的例子，包括巴西遷都案等，說明未必能達成區域經濟發展目標，坎培拉的案例也造成當地房價飆漲，幾乎中央部會對於首都南遷或將首都機能分散的構想，就李部長的看法，

似乎對於發展首都以外地區不甚認同。

李部長鴻源：是這樣講，你看柏林……

陳委員其邁：本席把問題問簡單一點，就是把中央機關分散對於平衡區域發展有沒有幫助？你在報告裡沒有寫。

李部長鴻源：有幫助，但是目前看起來，有很多不成功的案例。

陳委員其邁：也有很多成功的案例，你為什麼不舉出來？再者，以巴西里亞為例，在你眼中不成功，但是全世界有很多研究都市計畫專家認為是成功的。

李部長鴻源：這當然是專業看法，就柏林的例子，我認為是成功的，但是柏林花了八年、耗費 110 億美金。不過這些東西都可以……

陳委員其邁：李部長的報告裡提到的都是一些在你認知裡不成功的案例，這等於是在對紀委員國棟打槍，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我沒這個意思。

陳委員其邁：但是產生這種效果了，你就是認為紀委員國棟的中央機關南遷主張在區域平衡發展上可能是不成功的，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我是覺得區域平衡發展包含產業、經濟、南遷等各種不同選項。

陳委員其邁：本席再問一個比較具體的問題，就你的看法，中央機關南遷和發展中南部有沒有關聯性？還是一點關聯都沒有？

李部長鴻源：當然有一定的關聯性。

陳委員其邁：關聯為何？

李部長鴻源：其實比較合理的作法，當然我也要強調，這不是本部可以單獨決定的。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是在問李鴻源教授的意見。

李部長鴻源：我不會有個人意見，我是內政部部长，只能有內政部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但是與貴部有關的業務，包括土地徵收、地目變更、都市更新等，報告裡都沒寫啊！報告內容和貴部業務職掌完全無關。

李部長鴻源：因為選擇這個題目，是貴委員會交代的，事實上今天的報告內容有一大半是經建會的內容，不是我的內容。

陳委員其邁：照你的意思，好像是說紀委員國棟安排的這個題目有問題，不會吧？

李部長鴻源：我沒這個意思，貴委員會交給我這個任務，我就必須做出來，但是我必須坦承，裡面有一大半業務是經建會的業務，不是本部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本席要提醒李部長，你既然說這不是貴部的業務範圍，卻又提到一些不成功的遷都案例，但是這也不是貴部的業務範圍，不是嗎？這應該是經建會的業務範圍。

李部長鴻源：沒錯，是經建會的業務範圍。

陳委員其邁：既然不是貴部的職掌，你就不應該來做類似報告，你應該就貴部職掌，報告都市合併等相關內容報告，這才是你的業務範圍，而不是跟委員會報告說這部分有很多案子不成功或有那些執行上的問題怎麼樣怎麼樣，這是你個人的意見。

李部長鴻源：因為其中有一部分內容是經建會的，我不好說是代表經建會，只是針對這部分代表其他部會做個說明。

陳委員其邁：本席建議你以後僅就職掌相關部分發言，不要以你內政部的立場去談空屋稅，結果很多建商和擁有兩棟以上房屋的人就開始著急了，以為內政部要開始課徵空屋稅，可是經詢問，行政院卻說這並非政策。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然不會做這樣的發言。

陳委員其邁：可是你有講過啦！

李部長鴻源：以後我們會只就內政部的職掌發言。

陳委員其邁：在民進黨執政時，經建會已就部會南遷之事討論過多次，請問在馬總統上任後，你們有針此開會討論嗎？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有做過類似的開會討論並向行政院報告過。

陳委員其邁：2007 年就已經開會討論，為何到現在都沒有具體結論和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時不是應該將相關部會南遷一事一併考量進去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行政院在 96 年 8 月和 9 月開過兩次會議，包括經建會以及財經會報，會中所做決議有兩個重點，當時的決定是不太討論遷都南遷議題，但對中央政府中某些沒有特定地點限制的機關，逐步以集中、分散方式遷往北、中、南包括烏日、左營在內的三個車站。

陳委員其邁：根據經建會的規劃，擬遷往高雄的部會有哪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整個組織再造等相關事項後來都改由研考會處理，新莊副都心、中興新村及烏日車站都有，南部也有。

陳委員其邁：你們規劃移到高雄的部會有哪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行政院的決策是依照先新後舊、先近後遠、先建後拆三個原則執行，也就是新設單位先執行。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遷到高雄的新設單位有哪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簡報中提及在高雄的部分有體委會的中華奧會、左營選手訓練中心、勞委會安全衛生研究所及相關機關、國營會、漁業署。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體委會的辦公地點在哪裡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在臺北。

陳委員其邁：錯了，體委會的會址在高雄，但是體委會在網站上登記的地址還是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而且主委天天在臺北上班。你是負責規劃的，竟然還不知道體委會早就已經搬到高雄了，本席真的覺得很遺憾，連負責規劃中央機關南遷事宜的部會竟然都搞不清楚體委會早就依照現行規定遷到高雄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機關的遷移是研考會負責的業務。

陳委員其邁：不是你們在規劃的嗎？你們沒有規劃中央部會南遷之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整個組織再造以及機關設置都由研考會統籌處理。

陳委員其邁：本席認為經建會對於這個部分要有通盤檢討，副主委剛才提到漁業署，那你知道漁業署現在在哪裡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沒錯，是在高雄，但有一部分打算搬回來。

陳委員其邁：你說有一部份打算搬回來？漁業署以及體委會都在高雄，體委會主委和原班人馬現在天天都在臺北上班，而漁業署大部分的人包括署長也幾乎天天在臺北上班，所以馬政府上台之後，所謂的中央部會南遷根本是玩假的，按照進度和時程，體委會應該下來南部，不是嗎？剛剛邱委員文彥特別關心高雄發展，因為高雄是遠東最大的漁港，所以本席建議將海洋委員會放在高雄，請問副主委，就產業策略發展面考量，經建會同不同意此議？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是研考會的職掌。

陳委員其邁：今天研考會來列席的是哪一位？職稱為何？

主席：請研考會陳研究委員答復。

陳研究委員焜元：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研考會研究委員，敝姓陳。

陳委員其邁：主席，這樣叫本席怎麼問得下去？

主席：研考會是委員制，主委之下就是委員。

陳委員其邁：本席很謙卑的請你轉告貴會主委，看看能否同意將海洋委員會遷到高雄來。

陳研究委員焜元：向委員說明一下，剛才副主委提到在組改中有無提及部會南遷的部分，其實組改小組只處理到辦公廳舍的安排，部會本身或機構要遷到哪裡需由主管部會自己先做規劃，並不是由行政院直接決定。

陳委員其邁：海洋委員會是新單位，本席該問誰？內政部要我找經建會，經建會要我找研考會，我到底該找誰？

陳研究委員焜元：海洋委員會現在有一個籌備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當召集人，屆時這個問題可以做處理。

陳委員其邁：就經濟產業的發展來說，請問經建會贊不贊成海洋委員會遷到高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把相關的海洋產業放在高雄是一個很好的方向，高雄市政府已經提出遊艇產業，而海工經貿城也就海洋部分分成兩塊，北塊由生活的休憩、文化下手，南塊則由海洋的貨櫃、產業下手，有做出完整規劃，所以我贊成海洋產業到高雄去。

陳委員其邁：既然海洋產業到高雄去，那海洋委員會也要到高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那要整體來考慮。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跟我說好，現在又說要整體考慮？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說的是產業。

陳委員其邁：邱委員如果提案，本席會支持，我們會連署建議把海洋委員會遷到高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質詢。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否麻煩部長敘述一下今天內政委員會討論的議題？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日議題為「中央機關南遷與發展中南部關連性之探討」。

李委員俊俤：請問部長，遷都與部會南遷的定義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每個人的定義不同。

李委員俊俤：遷都與機關南遷有沒有不一樣？

李部長鴻源：機關南遷可能是指一部分的機關南遷，遷都是整個首都搬過去。

李委員俊俤：你的報告中提到如果以過去其他國家如坎培拉、巴西、德國等例子看來遷都比較困難。

李部長鴻源：對的。

李委員俊俤：據部長所知，有沒有哪些國家只做機關遷移部分？有沒有成功案例？

李部長鴻源：我的經驗中是有的，至於成功與否則不清楚。

李委員俊俤：請問目前在臺北市及新北市的中央機關占有多少比率？

李部長鴻源：我相信大概有百分之八、九十。

李委員俊俤：有百分之八十六，意思是只有百分之十四在中南部，所以我們有必要討論機關是否應該南遷，因為誠如你的報告中所言，這有可能帶動區域的發展。

李部長鴻源：這是可以討論的。

李委員俊俤：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韓國大田市的例子？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聽過，但是我的同仁知道是怎麼回事。

李委員俊俤：請問經建會黃副主委，在你們過去規劃機關南遷事宜時，有沒有提到哪些是比較成功的案例？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機關的遷移大概不能發生很大的效果，遷都的效果較大，要看遷移過去的機關和人員的數量。

李委員俊俤：本席手中這本是經建會 96 年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針對機關遷移事宜製作的報告，結論是值得討論、可行。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兩者並不互相違背。

李委員俊俤：李部長與你對於機關南遷或遷都都不抱持贊成態度，你們認為牽涉太大，還須研究。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還需要研究。

李委員俊俤：剛剛提到韓國大田市，請問大田市離首爾大概有幾公里？

李部長鴻源：大概有一百多公里。

李委員俊俤：韓國的大田離首爾大約 150 公里，嘉義離臺北大概 153 公里，韓國在 1980 年開始做機關遷移，在許多機關遷到大田後，韓國動員全國的力量，於 1993 年在大田市辦了一個世界博覽會，從此大田市就起來了，那麼機關遷移有沒有助於地方發展？可見這是值得討論的，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於以新的核心、新的社區、新的園區注入新的產業以讓地方發展，我們是贊成的。

李委員俊俤：我們召委今天用心良苦地安排這個議程，就是要告訴你中南部明顯不平衡的發展是有

問題的，太過集中於北部，所以機關南遷是可以考慮的，經建會也好內政部也好，行政單位要規劃的是未來在中南部應該如何發展，考慮哪些機關應該南遷才對，結果你們卻都推說不是你們的職掌，不在討論範圍，經建會 96 年已經做出報告，可是你剛才又說經建會已決議這件事不要再討論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是說經建會就該報告向院內報告，而院內做出兩點決議。

李委員俊俛：院內決議就是不要報告，馬英九在黃金十年中說了多少次的要發展區域均衡，都是說假的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黃金十年中所說的區域均衡是永續的。

李委員俊俛：兩位都是專家，請問你們，如果部分機關遷移可以帶動經濟，那麼可不可以考慮？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要整體考量，它不是單一、唯一作法。

李委員俊俛：我只問你可不可以考慮？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要看規劃的內容，如果對當地有幫助又沒有造成……

李委員俊俛：對於「可不可以考慮」做回應有這麼困難嗎？你們經建會委託人家做的報告中提到這麼多城市都有這樣的例子，你卻連一個可不可以考慮的問題都答不出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比如漁業署遷往南部，遷到台南車站附近的也有。

李委員俊俛：本席剛才提到有百分之十六的機關不在雙北，請問大部分集中在哪裡？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在雙北的也是集中在比較北、中部的地方。

李委員俊俛：這百分之十六大部分都是來自於過去省政府時代所留下的中部辦公室，而百分之十六中的三級機關有多少在雲嘉地區？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這部分我們有一個圖表。

李委員俊俛：你不用查了，我告訴你是「零」，雲嘉地區一個都沒有。請問部長，經濟首都與行政首都的定義有無不同？

李部長鴻源：我認為是不一樣，行政首都講的是整個政府的 *administration*，經濟首都事實上不是一個行政的首都。

李委員俊俛：行政首都與首都有沒有不一樣？

李部長鴻源：這並不是我的專業……

李委員俊俛：荷蘭、土耳其、貝南、以色列、馬來西亞都有行政首都與首都的區別，理由很簡單，就是因為過去中央部會太集中於首都造成極限，所以將機關遷移，這也是我們今天討論的概念嘛！

李部長鴻源：沒錯，荷蘭有兩個首都，分別是阿姆斯特丹和海牙。

李委員俊俛：我們為了上台質詢，準備了很多資料，可是身為規劃單位的你們卻連這個都不知道，本席覺得你們這兩個單位都很不用功耶！再請問部長，臺北是我們現在的首都，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根據憲法，臺北不稱為首都，是中央政府所在地。

李委員俊俛：部長也去國外留學過，如果國外學者問「Where is your capital city?」你怎麼回答？南京嗎？

李部長鴻源：臺北。

李委員俊佺：對啊！臺北嘛！講出臺北有這麼困難嗎？臺北是我們的首都，那我們的經濟首都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臺北。

李委員俊佺：請問美國的首都在哪裡？經濟首都又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美國的首都是 Washington, D.C.，經濟首都就不好說了，因為太多了。

李委員俊佺：一般都說紐約。現在很多縣市都開始針對本身的發展提出自己的概念，比如雲林縣提出未來要成為農業首都，台南說要成為文化首都，如果我們嘉義市要成為雞肉飯首都，請問部長可不可以這樣發展？

李部長鴻源：中央政府要進行總體規劃，當然我們也鼓勵各地方朝不同的方向發展。

李委員俊佺：中央政府需要規劃的包括國土規劃、區域整合、行政區域重劃等，本席上次已經請教過你，但如果中央機關的遷移可以帶動區域發展，那這也可以成為考慮的方向，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這是選項之一。

李委員俊佺：請問內政部、經建會、研考會考慮得怎麼樣了？現在有準備遷移哪幾個機關嗎？

李部長鴻源：坦白說，現在沒有朝這個方向做規劃。

李委員俊佺：對啊！包括組改在內，你們現在通通都沒有做這方面的考量嘛！請問現在中央機關分哪幾種類型？除幕僚型、獨立機關型、業務型外還有哪些？

李部長鴻源：中央機關還包括民意機構。

李委員俊佺：你認為哪種類型比較適合遷移？

李部長鴻源：我認為這並不是類型的問題，而是遷移過去後有沒有配套措施才是重點。

李委員俊佺：你們應該要配合地方區域的特性，努力思考該如何透過中央機關的遷移帶動區域的發展，你們從 96 年研究到現在，今天給我的卻是這幾頁報告，最後的結論是這並非內政部主管職掌，經建會說要報行政院可是行政院已決議不再討論了，那麼請問你們要如何對中南部交代和說明？大家都在期待，剛才陳委員講得那麼清楚，體委會都遷到高雄了，但體委會主委卻一天到晚都在臺北上班，這樣對嗎？對南部有交代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委員關心南部的發展跟我們的觀點是完全一致的。

李委員俊佺：目標一致，各種方法都可以做，但就遷移中央機關這件事，你們完全沒有做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要用整套的方法去做，單一的方法是不能夠……

李委員俊佺：我只問你一句話，就是有關機關遷移帶動區域發展這件事情你們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做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要先考慮整個產業配套的遷移。

李委員俊佺：又來了，產業要考慮，其他都要考慮，人口也要考慮。紀委員國棟今天這麼用心良苦排這個，就是告訴你，你應該思考這個方向嘛，機關遷移可以帶動區域發展，這個到目前為止，你們是不是完全沒有做？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產業要先行，我覺得產業先過去，需要幫忙……

李委員俊俛：我問你，機關遷移你做了什麼？哪一個部會？內政部要不要移？經建會要不要移？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沒有做這樣的討論。

李委員俊俛：對嘛，就是你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做嘛，還跟我辯這個！我尊重你是個專業幕僚，而我問這麼簡單的問題，只問你有關機關遷移可以帶動區域發展，這麼簡單的事情，你們到底有沒有用功在想？到目前為止做了哪些？就這樣而已，你跟我牽扯那麼多！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整套的規劃，以後如果有……

李委員俊俛：整套就是沒有做嘛，這是你們經建會自己委託做出來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那是另外一塊……

李委員俊俛：你要來報告，拜託，也用功一點，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剛剛報告的是，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整個區域平臺產業的……

李委員俊俛：今天題目是什麼？你唸一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今天的題目是中央政府機關南遷與發展中南部關聯性之探討。

李委員俊俛：這跟家有產業、產業有家有什麼關係？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委員剛剛垂詢的跟這個有關係。

李委員俊俛：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依你的估計，內政部做過相關的幕僚作業沒有？國都遷移以現在政府的規模來看，如果全部遷移，花費大概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黃委員偉哲：我不是說你規劃，而是問就你的了解。

李部長鴻源：我無從了解。以德國柏林的案例，從波昂遷到柏林，花了 8 年，經費大概花掉 110 億美元。

黃委員偉哲：臺灣肯定會高於這個吧？雖然距離比較短，但以政府的效率跟物價、公共工程品質，肯定是高於三千多億的。

李部長鴻源：臺灣的我們沒有估算過。

黃委員偉哲：雖然只是如臺北到臺中或臺北到高雄，比柏林跟波昂之間的距離還要短，但肯定花費要更多。不管是德國的標準或將來想要規劃，國都遷移都是很大的工程，所以，現階段可能我們也沒有辦法思考那麼多，光是立法院要找另外一個比較合適的國會所在地，即使在臺北市區內或雙北市都有難度。請問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題目做過民調？今天很多委員認為遷到自己的故鄉最好，但像垃圾場或焚化爐，大家都覺得有需要，但都希望不要設在自己的住家附近，而國都可以帶動繁榮、帶動地方發展、帶動地方軟硬體設施突飛猛進，所以就認為最好是遷到自家附近，重點是，眼前並沒有看到這個可能性，但部分的，如國會或幾個機關搬離開臺北市，你們有沒有思考過？

李部長鴻源：這不是內政部的職掌，今天我比較為難的地方是，事實上，裏面有大半不是我們的職掌，我只能做國土規劃、行政區劃……

黃委員偉哲：那就從國土規劃來看，遷移的細節要找哪家搬家公司當然不歸你管，但……

李部長鴻源：國都要不要遷不是我……

黃委員偉哲：國土規劃啦，要不要遷的決定者並不在你。

李部長鴻源：對，國土規劃方面我們有義務在最短時間做出來，我們現在正在做的就是把所有災害、所有東西都套疊出來，我們會算出北中南東的承載力，裏面可以承載多少人口、產業，然後根據這個框框再來訂整個臺灣地區要怎麼發展，那都已經到行政院的分級了。

黃委員偉哲：這個是一個層級，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講，臺灣就這麼小，不可能像中國大陸那麼大，政府機關的遷移，在臺灣這麼小的地方，其實現在的通訊、科技是滿進步，如果它不在地方，對政府效能而言並沒有什麼損害。你要考慮到，這部分如果放在國土規劃的架構裏面，譬如某個地方要發展某個產業，若容納一定程度、一定人數的政府機關在這邊，以及公務員在這邊工作，這對地方會有何影響？這是你們可以討論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的意思是說，譬如我們算出來大臺北只能住 500 萬人，政府就必須想出配套，如何將其他的 300 萬人疏散，那麼下面就涉及產業政策，然後那時可能就必須要考慮包括行政機關的遷移，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先把第一部分的工作做出來，而後面的配套並不是部會的分級可以討論的，那是屬於政治考量。我覺得今天將兩個分開，這件事情才談得清楚，若弄在一起，事實上是談不清楚的，你問我的問題，我有 80% 是沒有辦法回答的。

黃委員偉哲：我理解，至少比別人 90% 沒有辦法回答好。我只告訴你，我很清楚政府機關遷移或國都遷移，就技術層面來講，你們至少有些 idea，至於做什麼決定、遷移與否當然不是部會分級……

李部長鴻源：技術層面內政部是國土規劃主管機關，我們一定會很負責任地將土地承載力算出來，這是我的工作，至於後面要怎麼辦，那就不是我們能決定的。

黃委員偉哲：決定的可能不是院長或總統，搞不好要公投。

李部長鴻源：恐怕是全國民眾必須要來談的。

黃委員偉哲：是。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來要休息 22 分鐘，但徐委員欣瑩有重要事情，所以懇託讓他再講一下。

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抱歉，因為有緊急的事，所以向主席懇託本席質詢後再讓大家休息。很多委員提到今天的題目是有關中央政府南遷的問題，剛剛黃委員也問李部長這個問題，而李部長回答還沒有做研究。過去中央政府南遷的議題大家一直很關心，我想知道研考會或經建會有沒有做過分析、評估？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議題在 96 年時也引起很多人討論，所以行政院就請經

建會研究看看，把資料蒐集給院裡。當時我們研究的結果報院後作成兩個決定：第一個是現階段不考慮遷都的議題，而所謂現階段指的是 96 年那時候。第二塊……

徐委員欣瑩：不考慮的原因是不是和要找土地及經費有關？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綜合都有關。遷都牽涉到內容、定義、策略、衝擊，一定有人受害、有人受益，衝擊的配套有沒有做好，台灣是否能承受這種做法，種種問題都有考慮，最後的答案有兩個。第二個是，中央機關分為不同的類型、不同的層級，假如沒有特定區位的考慮，也可以讓新設的部分向中部、南部走。當時曾提出兩個策略，第一個是以台北、烏日、左營等幾個車站優先，在靠近高鐵……

徐委員欣瑩：部分機關可以考慮這樣做？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像新莊副都心，還有中興新村和烏日站也可以作為中部辦公室，這些都是已經在考慮的。至於台北也有分散的，例如金融中心、生醫中心。南部同樣有考慮，漁業署就曾到高雄設辦公室。

徐委員欣瑩：所以如果有部分機關可以到中南部，未來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的看法是，將來要從產業及區域發展的角度著手，而不是先決定要不要去。如果產業對地方有幫助，能發揮地方產業的特色，這時需要配套就要去找配套措施，而不是讓這件事先行。剛才我報告過，產業發展先行，組織等各方面是配套。

徐委員欣瑩：對，我有聽到你這樣講。本席對今天的議題有先進行了解，方才李部長提到，德國以 110 億美元成功遷都，那麼我們中央政府如果南遷，需要的經費、土地和造成的衝擊會是如何？光是這三點，我們就覺得不太可能。之前南韓為了安全考量曾經想要遷都，但是評估需要 380 億美元，國會不通過，所以就作罷。請問如果我們中央政府或是機關要南遷，需不需要立法院通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牽涉到遷都的定義、規模和內涵，如果遷都是指五院，那麼和立法院當然有關。因為行政院團隊都要到立法院備詢、對立法院負責，結果卻離得遠遠的，好像母親在北部、父親在南部。

徐委員欣瑩：而且需要的經費應該要由立法院通過吧？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當然要尊重立法院的意見。

徐委員欣瑩：整個政策也要立法院同意吧？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想這部分對立法院一定是非常重要的決策。

徐委員欣瑩：好，今天這個議題的結論應該是：「幾乎不太可能」，執政團隊應該向大家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覺得應該要有整體的考量和分析。

徐委員欣瑩：不論是經建會、研考會或是內政部甚至是行政院長，我們一直聽不到你們針對這項議題向大眾作明確的說明，這一點未來應該再努力。除了土地、經費和衝擊等因素外，行政效率也很重要，你們考量之後應該誠實地向大眾說明。其實遷都有很多問題，不是想遷就遷，這個議題討論到這裡。

今天另外一個議題是行政區劃法有關區域整合部分，過去部長曾經提過，中央大筆經費撥下去，地方政府卻沒有能力執行，以後透過行政區劃法區域整合後，希望能夠提高能量。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行政區劃法講的是，例如新北市一樣叫做「區」，但是能量差很多，於是可以透過某種程度的重組，……

徐委員欣瑩：本席想了解的是，行政區劃法或是區域整合之後，國土空間的發展有沒有時間表？

李部長鴻源：行政區劃法修正案在今年 2 月已經送到大院，但是國土計畫法最快要到 6、7 月，這個會期有可能來不及，不過這些都是我們的優先法案。

徐委員欣瑩：你們在 PowerPoint 的資料中提到五加一都及 7 個區域生活圈，其中包括「桃竹苗」，請問這是指「桃竹竹苗」還是「桃竹苗」？

李部長鴻源：桃竹竹苗。

徐委員欣瑩：你們這樣寫好像新竹縣市要合併了。

李部長鴻源：不是，只是省略了而已。

徐委員欣瑩：以前高雄縣市沒有合併前都稱為「高高屏」，但此處卻寫「桃竹苗」，是不是新竹縣市要優先合併？

李部長鴻源：新竹是一個地理名詞，不是一個行政的名詞。

徐委員欣瑩：有關縣市的合併及未來區域的整合，內政部有沒有做過研究評估？到目前為止，台中縣市的合併、台南縣市的合併及高雄縣市的合併已出現很多問題，我們應作為借鏡，不過我還不太了解所謂區域生活圈……

李部長鴻源：我們鼓勵的是合作、對話及組合平台。

徐委員欣瑩：現在的目標只有合作、對話，沒有朝向縣市合併吧？

李部長鴻源：其實不需要法源也可以進行合併。

徐委員欣瑩：你們有沒有要朝向這個方向去推動呢？

李部長鴻源：目前沒有明確的時間表。

徐委員欣瑩：對，絕對不能有時間表。據本席了解，目前台中縣市的合併、台南縣市的合併及高雄縣市的合併，問題真的非常多，我認為共識的建立最重要。

李部長鴻源：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和高雄縣市合併時出現一些問題，我們要協助他們趕快解決。

徐委員欣瑩：問題非常大，最近台中市胡市長一直說，合併之後公文速度變慢。而據本席所了解，過去台中縣所有公務體系和公務員在合併之後都相當鬱卒，其中有很多內部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非常了解，所以現在第一優先工作就是讓這 5 個都發揮應有的功能，其中牽涉到行政區劃法。

徐委員欣瑩：過去我們在報紙曾經看到中央表示，未來區域要合作，合作之後如果有機會可能要合併……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要漸進進行。

徐委員欣瑩：這一定需要很長的時間，還需要建立共識。另外，有鑑於剛才提到的那三個直轄市合併出現問題，本席建議未來直轄市合併後的縣市長不要是原任的，應該由中央找替代的……

李部長鴻源：這是民主機制，不是中央政府可以決定的，因為他們都是民選的。

徐委員欣瑩：在做法上，近程應該不要讓地方在合併上有很多問題，剛才部長也表示你知道這些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在區域整合部分能有共識，而且等到時間充足再進行。

李部長鴻源：我們目前沒有時間表。

徐委員欣瑩：最後，有關防災、救災部分，現在中華民國政府是不是沒有常設的防災單位，也沒有專責的防災減災的閣員？

李部長鴻源：目前沒有。

徐委員欣瑩：你覺得有沒有需要常設？

李部長鴻源：行政院有災害防救辦公室，裡面有兩個委員會，但是目前……

徐委員欣瑩：你覺得有沒有需要常設防災減災的單位及專責的閣員？

李部長鴻源：消防署叫做災害及防救署，理論上負責一部分的防災業務。

徐委員欣瑩：但是它不是專責的。

李部長鴻源：日本有一個防災大臣。

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其他國家的經驗，部長認為有沒有必要在台灣也設？

李部長鴻源：我可以向院長建議。

徐委員欣瑩：防災工作的整合性非常重要，如果能有專責閣員負責整合，相信對台灣的防災救災應該很有幫助。

李部長鴻源：是，我一定會向院長建議，謝謝。

徐委員欣瑩：謝謝。

主席：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談的是遷都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談遷都的問題，而是談中央機關有沒有可能南移。

蔡委員正元：所以就是部分機關南移或是中央全部機關南移？

李部長鴻源：那都是可以討論的。

蔡委員正元：中央全部機關都南移的話，算不算遷都？

李部長鴻源：那就是遷都了。

蔡委員正元：如果只移一、兩個單位，就不算是遷都？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的。

蔡委員正元：我想國棟兄希望的是遷都，而不是移一、兩個單位到台中，所以我們先來談中央全部的機關都南移好了。

李部長鴻源：委員可以提問，但我不見得有辦法回答，因為那並不完全是我可以回答的。

蔡委員正元：我們現在是要討論，而不是你有贊成或是反對的決定權。

李部長鴻源：好。

蔡委員正元：部長今天的報告很有意思，裡面提到了兩個例子，首先是德國首都從波昂遷到柏林，請問柏林是古都嗎？

李部長鴻源：柏林是戰前的首都，所以這也可以稱為「還都」。

蔡委員正元：當初是不得已遷到波昂，現在則是又遷回去了。

李部長鴻源：是的。

蔡委員正元：請問波昂到柏林，航空距離有幾公里？

李部長鴻源：搭飛機可能要一、兩個小時。

蔡委員正元：再來就是巴西里約熱內盧遷到巴西利亞，請問其航空距離有幾公里？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就不清楚了。

蔡委員正元：你們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有。

蔡委員正元：還有，你也提到了坎培拉，這是在墨爾本、雪梨兩強之間選一個中間點產生的，請問坎培拉到墨爾本的航空距離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也不清楚，好像是 4 個小時。

蔡委員正元：如果把中央政府全部遷到台中，則這中間的航空距離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30 分鐘。

蔡委員正元：若遷到高雄呢？

李部長鴻源：就要 1 個小時

蔡委員正元：全世界有沒有哪一國家遷都距離是在 150 公里以內的？

李部長鴻源：聽說漢城有在規劃這樣一個案子。

蔡委員正元：打算遷到哪裡？

李部長鴻源：大田，這是南部的一個城市。

蔡委員正元：除此之外，沒有這樣一個案例發生，就是遷都距離像台北到台中或是台北到高雄距離那樣近的？

李部長鴻源：就我的了解，像阿姆斯特丹，他們稱為經濟首都，行政首都則是在海牙，海牙到阿姆斯特丹搭火車大概需要……

蔡委員正元：他們到底有沒有遷都？

李部長鴻源：沒有。

蔡委員正元：有沒有一個首都遷移距離短於 300 公里的？

李部長鴻源：好像比較少看到。

蔡委員正元：我搜尋了一下，有史以來沒有一個國家在 300 公里以內遷都的，台灣要創金氏紀錄，才會談遷都的問題，就算是我們古代的遷都，比方說開封遷到洛陽，也從來沒有遷都距離短於 300 公里的，我現在只是要突顯歷史的事實及現狀。

再來，高雄市政府好像是位在高雄市的苓雅區還是三民區，而且他們也是分配不均，也有城

鄉差距，像高雄甲仙區發生問題時，我還募了 3 萬斤白米送進去，而且是徒步送進去，我不是在突顯我的功勞，而是看到甲仙區跟苓雅區也是距離很遠，城鄉差距也是很大，奇怪的是，為何高雄市政府不遷到甲仙區呢？

台中市政府現在的位置是在七期，附近也都很熱鬧，七期本來就是一個很開闊的地方，而且那個地方的發展還算可以，為何不將市政府遷到豐原、東勢、大里或是更落後的地方，以象徵產業發展？我的問題是，像台南、高雄、台中這些都政府，其所在地也都是位在很熱鬧、開闊的地方，好像也沒有遷到比較貧脊的地方去，所以今天怎麼會搞出這樣一個問題呢？所以我們推論同樣的理由只適用中央而不適用直轄市，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同樣要遷都的距離，為何全世界找不到任何一個案例是像我們這樣短距離的遷都。

第三，遷都的成本大概要多少呢？

李部長鴻源：這個不好計算，德國的 case 是 110 億美金，台灣的部分，我們還沒有算過。

蔡委員正元：110 億美金大約是多少台幣？

李部長鴻源：三千多億。

蔡委員正元：遷都費用都是由中央政府負擔，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

蔡委員正元：其實遷都不是不可以，如果大家覺得台北市住得很煩，而且相關費用由被遷都的地方來負擔，這也未嘗不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現在麻煩的是，這三千多億的費用，有沒有其他更好的用途？本席認為，這應該要做成本效益分析，比方說這些錢可以蓋幾條捷運、可以開闢幾條馬路、可以救活那些產業、可以發展那些事項等，畢竟三千多億不是小錢，部長同意本席的想法嗎？

李部長鴻源：是的。

蔡委員正元：除了遷都之外，應該還有別的用途。

李部長鴻源：沒錯。

蔡委員正元：像美國產業最發展的地方並不是在首都，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他們比較分散，像紐約、洛杉磯等。

蔡委員正元：我是說像國防部、教育部、外交部等部會。

李部長鴻源：這些都是位在華盛頓特區。

蔡委員正元：華盛頓特區好像也沒有經濟很發達，商店晚上好像很早就關門了。

李部長鴻源：那個地方的經濟並沒有那麼發達。

蔡委員正元：就是公務員純粹上班的地方。

李部長鴻源：沒錯。

蔡委員正元：而且紐約也沒有因為不是首都，所以就不繁榮，華盛頓特區也沒有因為是首都，所以就繁榮，繁榮不繁榮跟是不是首都好像沒有很大的關連。基本上，如果要把總統府、立法院等重要部會遷到台中、高雄，我並不反對，但留下來的土地就要讓台北市政府好好的規劃，畢竟這些土地價值連城，所以遷都是政治議題、經濟議題、社會議題或是通通都有，大家應先弄清楚。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這是一件非常複雜的事。

蔡委員正元：雖然現在有人開始有這樣的呼籲，但通常他們都不太考慮成本問題，比方說，將某個部會遷到高雄或是台東，其代價是什麼？之前我也主張環保署，從署長到環保委員，全部都應遷到花蓮或是到花蓮開會，如此環保署在評估蘇花高時會比較客觀，因為他們每天都要經過蘇花高，如此才能苦民所苦，不過我也承認，這是在懲罰環保署用的，如果有天環保署的車子像大陸客一樣被捲到海裡，則他們就知道要怎麼風險評估了。

同樣地，海洋委員會也不一定要遷到高雄，畢竟高雄已經夠發達了，我認為海洋委員會可以遷到台東，因為台東海岸線最長。此外，也可以遷到澎湖，他們更需要海洋委員會，因為他們四周都是海，不像高雄只有一個港口，四周並非都是海。至於海巡署的部分，我認為可以遷到馬祖，有本事的話就遷到釣魚台，但這些都是亂講一通，我只是要突顯這些提出遷都的人都只是亂提議，只是為了要討好選民，要不然也可以讓農委會遷到甲仙區、小林村，那裡不都是空地嗎？而且有山有林，附近還有很多養豬場，這不是很好嗎？

再來，中央部會分散所付出的成本有多大？舉個例子來說，IMF 設在華盛頓首都，但是聯邦準備銀行位在紐約，理由是就近看管紐約華爾街，可是這卻造成 IMF 人員是整天往紐約跑，而在華盛頓特區辦公都是辦假的，本席認為，事實上是需要考慮中央政府機關的需要才是，像各國政府主要部會的航空距離，比方說國防部到外交部的距離有多遠？像在莫斯科、北京、東京、漢城、倫敦等城市中，這些國家的部會分散到什麼程度？據了解，就算是聯邦準備銀行位在紐約，在華盛頓特區還是留了一個很大的辦公室，結果是白搭一場，所以要研究遷都航空距離的問題時，也要研究中央政府部會分散時，其各單位之間的航空距離在各國的案例是如何。事實上，我們並沒有看到任何有關這方面的研究報告，我也是民選的委員，也都有選民壓力，的確，要求某個單位遷來選區，這樣的功勞、政績就很大，但這就不惜代價了，也讓國家受損了，本席提出這番質詢，是期待未來部長或是經建會、研考會，你們在考慮遷都時要有專業性，不要隨著我們這些民選委員，為了選票隨便喊個兩句，你們就認真去做，就像我說的，你們有研究出來各部會之間的距離，在各國的案例比較之下，什麼才是對的，像美國國防部在華盛頓特區，但是太平洋防衛司令部則是位在夏威夷，所以不能用這樣的方式來討論問題，而是要去看看主要部會互相之間距離最遠可以到什麼程度，以上是我的想法。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學到了很多。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問你對首都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中央政府所在地就叫做首都。

邱委員志偉：此外，還需不需要有其他的功能，比方說經濟中心、文化中心或是政治中心的集合？

李部長鴻源：每個國家不同，其定義就可能會不一樣，有的是政經分離，有的則是政經合在一起的。

邱委員志偉：台灣的首都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台北。

邱委員志偉：台北是不是政治中心？

李部長鴻源：是政治中心也是經濟中心。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文化中心？

李部長鴻源：應該也是文化中心。

邱委員志偉：表示台北市擁有最多的資源？

李部長鴻源：沒錯。

邱委員志偉：包括文化、經濟、政治等。

李部長鴻源：沒錯。

邱委員志偉：部長會不會覺得首都的壓力太大？

李部長鴻源：會。

邱委員志偉：身為國土規劃的學者，你認為首都的概念及定義為何？

李部長鴻源：以國土規劃的角度來看，應該是我們這塊土地的人口、產業的分配問題，當然在產業裡面就必須談到政治、經濟等，因為整個是配套的。

邱委員志偉：一般我們認知的首都是集合所有的資源，包括文化、教育、經濟、政治等，所以其發展會比一般的縣市還要快，請教部長，首都跟一般直轄市的差別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其資源會比較多，財源也比較豐富。

邱委員志偉：壓力也會比較大？

李部長鴻源：對。

邱委員志偉：部長是否贊成將首都的承載率降低，要適度的減壓？

李部長鴻源：整個台北地區是需要減壓的。

邱委員志偉：如何去做減壓的工作呢？

李部長鴻源：從專業來看，就比較鼓勵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就是將職能分散化。

李部長鴻源：不是，而是應把一部分的人口及產業外移，而這也幾種不同的選項，比方說把一部分機關或是產業遷走。

邱委員志偉：首都結合所有的職能在裡面，存在太多的壓力，所以部長也贊成做適度的減壓。

李部長鴻源：大台北地區是要做適度的減壓。

邱委員志偉：台北市做為中華民國的首都，部長也承認其承載太大的壓力？

李部長鴻源：沒錯。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否應該去首都化？

李部長鴻源：去首都化是另外一個問題，我是贊成把人口、產業朝中南部做合理的規劃。

邱委員志偉：所以就是職能分散化？

李部長鴻源：沒錯。

邱委員志偉：所以本席說的去首都化你同意嗎？

李部長鴻源：大家對這個的定義都不太一樣，比方說把中央政府整個遷走，那是一種考慮方式。

邱委員志偉：全部遷走是一個很龐大的工程。

李部長鴻源：政經分離也是一個考慮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本席對遷都一事也是認為應從長計議，不過仍是朝去首都化、首都減壓的方向來思考，而且未來五都城市功能的定位也是很重要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

邱委員志偉：部長是否贊成功能性首都？

李部長鴻源：功能性首都的定義是什麼？

邱委員志偉：每個直轄市都有其特色，不管是空間的結構或是產業的發展都有其特色。

李部長鴻源：沒錯，所以……

邱委員志偉：每個城市去發展較具優勢的利基，應該是比較合理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事實上經建會也是有這個方向在規劃。

邱委員志偉：經建會在 99 年將送了一份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給行政院，部長知道這份計畫嗎？

李部長鴻源：這可能要請教經建會。

邱委員志偉：該計畫把國土空間結構分為三大城市區域、七大區域生活圈，按照各區域空間的特色及產業結構，來把該城市做適當的定位，站在國土規劃專家的角度，要如何定位 99 年成立的五都？比方說你之前曾為新北市的副縣長，你認為新北市未來的定位何在？

李部長鴻源：坦白說這部分很難定位，因為跟台北太近了，事實上整個新北市的發展跟台北的發展有部分是重疊……

邱委員志偉：你的意思是說未來新北市還是要跟台北市合併？

李部長鴻源：這兩個城市要好好坐下來談。

邱委員志偉：從長遠角度來看，你是希望兩個城市能夠合併？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有時間表，但這是一個可以談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另外，高雄從產業結構及空間發展來看，未來應規劃具什麼樣職能的都市？

李部長鴻源：高雄市有一個很好的港口、有海洋特色，也有工業的基礎……

邱委員志偉：就是未來的海空經貿城，因為有空港、海港，所以本席將其定位為海洋首都，部長可以接受嗎？

李部長鴻源：要看首都的定義是什麼。

邱委員志偉：就是其職能的競爭優勢在於海洋。

李部長鴻源：沒錯，就算雲林……

邱委員志偉：那台南市呢？

李部長鴻源：文化。

邱委員志偉：雲林呢？

李部長鴻源：他們自己定位為農業首都。

邱委員志偉：那宜蘭呢？

李部長鴻源：宜蘭更麻煩了。

邱委員志偉：生態首都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宜蘭和大台北因為雪隧……

邱委員志偉：它的特色就是生態。本席建議未來可以朝去首都化的方向發展，按照功能建立功能性的首都。或許新北市很難定位，定位比較清楚如台中、台南、高雄甚至是宜蘭和雲林都各有特色，你們能不能按照功能把它們定義為功能性的首都，例如農業、生態、文化等？我們從這個角度去思考中央部會機關要如何適度地遷徙和移動，比如說農委會遷到雲林，未來的文化部遷到台南，環保署遷到宜蘭，未來的海洋部和海洋事務相關，可否往高雄市發展？如此一來，中央政府的職能按照城市的競爭力和優勢去設立，可以適度地讓台北市作為行政中心的職能得以減壓。這就好像一個足球隊，部長你踢足球嗎？

李部長鴻源：我踢足球。

邱委員志偉：足球隊 11 名隊員都很重要。

李部長鴻源：每個都很重要。

邱委員志偉：其中最重要負責攻堅、射門的是誰？

李部長鴻源：前鋒，還有兩個 wing。

邱委員志偉：三個前鋒中最重要的是不是箭頭？

李部長鴻源：對。

邱委員志偉：箭頭通常會承受很大的壓力，因為他負責球隊的成敗、負責攻堅。根據調查顯示，一個球隊要提升實力或競爭力，和隊形配置有很大的關係，正面要有雙箭頭。

李部長鴻源：那要看這個球隊有沒有兩個箭頭。

邱委員志偉：雙箭頭為什麼比單箭頭更有競爭力，就是因為單箭頭要承受很大的壓力，如果把進球的工作分配給兩個箭頭去執行，可能可以帶動球隊更多隊形變化和提升競爭力。本席要呼籲李部長，你身為國土規劃的總負責人，應當要思考每個城市的定位，再按照城市的定位來思考國土規劃的角色和行政機關要如何移動、配置。如果單純討論南遷或遷都是不切實際的，你們要先把城市的定位確定之後，再把中央部會移到適當的城市去。部長同意嗎？

李部長鴻源：關於委員的指教，經建會都有在做，方向基本上和委員的指教差不多，只是說是不是要把某個單位遷到某地，還要再討論。

邱委員志偉：部長要多思考去首都化，讓首都減壓。另外，本席在總質詢時曾請教部長，行政區劃法草案應該重新修改，其中沒有提到區的整併。而區的整併是未來直轄市的功能和競爭力的關鍵，現在大區和小區的差別太大了，你們在行政區劃法裡面卻沒有任何關於區的整併的做法。你們打算授權給地方政府，可是每個直轄市的狀況不一樣，地方政府制訂出來的區整併方式會變得一國多制，這比較不利於未來城市的競爭。所以本席建議內政部針對區的整併應該提出相關辦法，不能把這個問題完全丟給地方政府。現在二十條裡面的規範沒有任何的具體做法，只是授權給地方政府而已，如果行政區劃法沒有通過，地方政府能不能進行區的整併？

李部長鴻源：沒有辦法。

邱委員志偉：所以一定要行政區劃法先通過？

李部長鴻源：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通過之後卻又沒有告訴地方政府該怎麼做。

李部長鴻源：目前是授權地方政府來決定。

邱委員志偉：總是有個規範和準則吧！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訂施行細則。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會訂出來？

李部長鴻源：法通過以後，我們就會訂施行細則。

邱委員志偉：你要先把版本訂出來，我們才能通過，否則等於是空白授權。在法案還沒有通過之前，你就應該提出區整併的方案，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邱委員志偉：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高興聽到部長在剛才的談論當中提到，其實全國裡面定位最清楚的是台中，所以之前也在討論一個議題，就是遷都中台灣，本席非常高興聽到部長說這是一個很好的創意，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可以討論的。

楊委員瓊瓔：既然可以討論，而且是一個創意，那麼請教部長，你認為遷都中台灣的可能性如何？

李部長鴻源：這不是我能回答的，我只能說要遷都到哪裡去，整個配套要談得非常久。

楊委員瓊瓔：那是當然，所以我們應該要做評估。不過，以台中的氣候、地理環境、交通以及土地面積等來看，我想都是最適當的。

李部長鴻源：還要考量到水資源。

楊委員瓊瓔：水資源絕對也是 OK 的，因為五大河川裡面，我們就在大甲溪、大漢溪這兩條大溪的中間。

李部長鴻源：大甲溪的水源很豐富，其他兩條溪可能會少一點。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相關條件應該是足夠的。換言之，如果遷都到台中來，那麼我們台中的條件是足夠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樣一來可以帶動很多利基點，部長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對啊！我們討論時本來就會有 A 案、B 案、C 案嘛！A 案的答案是怎麼樣？B 案的答案是怎麼樣？我們再來做討論嘛！

李部長鴻源：對，這就談到要花費多少成本來做這件事？投資了這些成本會帶動多少產業？至於這樣做了之後，對台北的衝擊是什麼？我們是在談一個國家的事情，所以必須要從每個方面切入來看。當然，它對台中絕對是有好處的，但是我們也要考量到，台中起來了之後，對南部會有什麼

樣的衝擊？我覺得這都需要一個比較完整的考量。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討論到現在，可以確認的一點是一中部絕對是有發展潛力，因為我們的道路體系是四通八達的，也就是說，如果以中間點向南、北及東、西延伸，那麼這樣的一個距離的發展，絕對是事半功倍，它的效果一定是更好的。可見遷都中台灣的確是有討論的空間，對嗎？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當然是可以討論，但是並非內政部一個部可以討論的。

楊委員瓊瓊：當然，我們要綜合各方的意見，也不是內政部單一部會就可以決定的。如果各方的意見都是 OK 的，整合成功的機率就會比較大。部長的立場是認為遷都中台灣是可以討論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當然可以討論。

楊委員瓊瓊：講到這裡，我們最近看到了容積移轉的問題，本席經常在講，我們有這麼多的公設地，政府說如果 15 年沒有用，就還地於民，其實這都是騙人的，根本永遠達不到 15 年嘛！因為政府不斷的把都市計畫公告貼在布告欄，所以民眾永遠是輸的。我覺得這樣對民眾是不公平的，但是不公平要有實力做後盾啊！既然是政府不要用的，就應該還地於民，要用的才徵收啊！不能占著又不給人家錢，這是沒有道理的。共產都沒有這麼惡質了，更何況我們是民主國家！部長是否同意這個論點？

李部長鴻源：是。

楊委員瓊瓊：那要如何解決？

李部長鴻源：這是比較技術的部分，我請葉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這樣，公設保留地還有兩萬多公頃尚未徵收，大概需要七兆多的款項，若是以目前的公告現值來講，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的財政大概沒有辦法……

楊委員瓊瓊：本席了解，那要怎麼辦？

葉署長世文：現在有幾個辦法：第一，還沒有徵收以前，可以先有臨時性建築……

楊委員瓊瓊：沒有用啊！因為我這塊土地就是公用地嘛！如果我要做臨時性的建築，也不能去貸款啊！這樣百姓是很痛苦的耶！以前還要繳稅，是我們抗議了之後才不繳稅耶！

葉署長世文：第二，可以做容積移轉。

楊委員瓊瓊：最近討論的就是容積移轉這個問題，但是大家怕的是偏頗了，所以最近你們在討論所謂的容積移轉歸公，這是什麼方案啊？

葉署長世文：不是容積移轉歸公，這是兩回事。我們的意思是，原本在市場上，公設是保留地，是由一些 broker 用公告現值去買，可是因為現在公共設施保留地，政府沒有辦法徵收，所以他們就把價格壓得非常低，這些 broker 拿到土地之後，就去賣給比較有錢的人……

楊委員瓊瓊：所謂容積移轉將容積歸公才不會有不公，是這樣嗎？因為這幾天報紙登了這麼大一篇啊！

葉署長世文：不是，這是兩件事。委員講的應該是經建會最近要提出的所謂容積銀行的概念；至於公設保留地要歸公，是因為給予容積之後，以前都是私人去買賣這個容積，現在我們希望由政府

來做莊……

楊委員瓊瓊：你同不同意這樣的作法？

葉署長世文：同意，因為賺的錢就會匯入我們所成立的專戶，這個專戶只能用以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就是不要讓建商賺走，這是這個制度設計最主要的目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經建會所說的容積歸公也是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這塊，私人的並不得如此，是嗎？

葉署長世文：沒有，經建會所謂的容積銀行，主要是針對未來政府在做公共建設投資時所產生的公共利益，也就是公共建設兩旁所增加的容積，這些容積所產生的利益都應該由政府來拿取。

楊委員瓊瓊：歸公？

葉署長世文：對。委員，經建會副主委就在這裡，是否可由他來向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瓊：你們怎麼這樣一個推給一個？

葉署長世文：不好意思，有關容積銀行……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我們先來討論這兩萬多公頃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要如何處理？這些百姓都很倒楣耶！哪有這種政府？

葉署長世文：這真的是問題。

楊委員瓊瓊：那就要解決啊！人家祖父留下的土地，你們就是不肯徵收，那要怎麼辦？

葉署長世文：政府有在努力啦！

楊委員瓊瓊：怎麼努力？本席都已經擔任民意代表 23 年了！

葉署長世文：我了解。

楊委員瓊瓊：你是了解公共設施保留地？還是了解我？

葉署長世文：都了解。

楊委員瓊瓊：感謝你。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這個問題，請你們好好研議。

葉署長世文：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楊委員瓊瓊：當政府沒有錢可以徵收時，到底要如何處理，應該要有方案、對策出來，好不好？

葉署長世文：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今天都市不斷的在發展，但是我們社會救助的部分做得如何？我很感謝去年 7 月社會救助法開始實施，而今年 1 月份 8 大項內政部首長的社會福利部分全面調升，亦即每四年就依照物價指數的平均值去做調整。由於本席唸的是社會學，所以對於通過這樣的法案，感到非常歡喜，因為我們不再因人而異去講數字，而是制定可長可久的制度來照顧弱勢團體和需要照顧的人。可是現在碰到一個問題，那就是因為政府自行去做調整的都市計畫變更，或者是公告現值自行調整，包括每一年會做調整的部分，致使有些百姓的土地並沒有動，也許他是和兄弟共同持有，無法變賣或變更，可是土地的價值因為公告現值而提高，以致他的社會救助被刪除……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楊委員瓊瓊：現在在我們地方上，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

楊委員瓊瓊：那要怎麼辦呢？方向上要怎麼做？

李部長鴻源：因為細節還沒出來，我現在只能講方向。就像委員指教的，如果他不是主動的，或者說他的收入是因為公告現值提高而提高，諸如此類，我們會看看在法上面，如何給予規範。

楊委員瓊瓊：本席已經正式提案了，你們也看到那個案子了……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楊委員瓊瓊：我希望能夠得到內政部的支持。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支持。

楊委員瓊瓊：非常感謝。如果這個人的財產並沒有改變，可是因為政府的公告現值統一調整而增加收入，導致他差了些微而沒有辦法通過社會救助的門檻，則應去除這部分增加的收入。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在檢討中。

楊委員瓊瓊：朝這個方向來做啦！

李部長鴻源：是。

楊委員瓊瓊：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何況今天經建會說出容積歸公，政府部門自己開發產生的利益，自己就要設一個銀行來有錢自己賺，哪有說丟著民眾幾十年的問題，從人家的祖父到孫子輩，都不解決？這是不對的。本席認為我們應該提出幾項方案：第一，政府逐年徵收；第二，直轄市的部分，應該要請他們立即處理，特別是學校用地，現在已經有很多高中、國中及國小，幾乎不太可能再去開設新的學校，所以對於這些用地，應該通令各縣市政府，透過都市計畫去解編。還有，很多市場用地，也應該全面檢討，好比現在都已經有某個大賣場的地方，是否還需要傳統市場用地？你們應該去做全面檢討，尋找各種方法，能夠減少的地方，就盡量減少嘛！

李部長鴻源：這點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葉署長世文：委員方才提示的，其實都在檢討，而且這是一個方向……

楊委員瓊瓊：檢討有什麼用？都沒有改啊！

葉署長世文：不會啦！

楊委員瓊瓊：你拿 98 年、99 年、100 年去做比較，都沒有改……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所以我們現在針對學校用地作一全面檢討。

楊委員瓊瓊：請你們統計這 5 年內的資料提供給本席，這個部分很好查，去看看你們解編了多少？我告訴你，是零啦！本席要特別提醒你們，既然現在已經不可能再去設立高中了，就還地於民，解決民怨嘛！

葉署長世文：有還一部分，但是很少。

楊委員瓊瓊：你把數量統計出來，我們一起來解決。

葉署長世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很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八八水災再過四、五個月就滿 3 年了，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簡委員東明：當時災情發生時，因為這是百年來最大的天災……

李部長鴻源：千年來。

簡委員東明：可能是千年來，因為連我們的祖先也沒有看過，現在老一輩的人，都說沒有看過這樣的災害。因為我們沒有想到事前預防，所以災害發生後，當時救災的情況相當混亂，也延誤了很多救災的機會。在發生八八水災之後的第二天，內政部廖前部長，到屏東警察局二樓的前進指揮所，也就是應變中心，我也前往，因為我不知道原住民地區到底發生了什麼，當時也沒有人知道。那個時候整個救災過程，也是看媒體報導，跟著媒體走，所以大家都非常惶恐，因此，基於這樣的體驗和教訓，本席一再呼籲，希望政府單位能夠重視高危險檢視區的救災行動。很高興部長上任之後，提及這個重點。根據本席當時在現場所見，災區只有空勤總隊，包括國軍的輕航空隊前往救災，但是因為他們對於原住民地區的居住環境不了解，也不知道地點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有防災地圖……

簡委員東明：災後都已經兩年多了，我一再呼籲，也沒有看到政府有所回應，所以我今天看到這個地圖真的很高興。其實防災地圖真的很重要，當時正因沒有這張地圖，所以連座標在哪裡，救難人員都不知道，只知道這個地方非常危險，通訊也都完全中斷……

李部長鴻源：現在這個部分應該都解決了。

簡委員東明：所以防災地圖現在是有了？

李部長鴻源：有，而且都交到每個鄉，甚至有的都交到部落去了。

簡委員東明：我們這邊還沒收到。

李部長鴻源：我會去查。

簡委員東明：我一再呼籲這個問題，可是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地圖。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用公文交給地方政府，像委員的所在地，我們是交給屏東縣政府。

簡委員東明：可是我們還沒有收到。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去查。

簡委員東明：防災地圖對整個救災工作而言相當重要，不單是消防署用得到，這個地圖也要給國軍。

李部長鴻源：理論上，我們會給前進指揮所，前進指揮所會指揮國軍。

簡委員東明：也要給國軍……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要給他們。

簡委員東明：因為國軍等於是救災的一個主力，在任何國家都是這樣啊！

李部長鴻源：沒錯。

簡委員東明：所以他們平時就要有這樣的訓練，上次國軍來，的確是發揮了一些效果，但實際上他們到底要怎麼救災，真的還必須訓練。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我們跟國防部在談，亦即國軍未來的訓練和裝備、對防災地圖的解讀，都

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工作。

簡委員東明：因為當時連要找座標都找不到……

李部長鴻源：那個我很清楚。

簡委員東明：我在現場看到這樣的情形，還告訴消防署的直升機以及輕航空隊要怎麼飛，但還是找不到。

李部長鴻源：今年這樣的情況發生的機會應該不大了。

簡委員東明：我希望防災地圖能夠充分去使用。

李部長鴻源：我會請消防署……

簡委員東明：現在內政部消防署防災訓練都做得很好，每個鄉鎮都在做防災訓練，而且要評比，本席希望能夠在整個防災訓練的過程中，讓他們熟悉這張防災地圖，尤其是座標。像這次發生禽流感疫情，我們在經濟委員會看到，有人提供相關資料及座標，告知防疫人員禽流感發生在哪個地方，可是防疫人員還是找不到位置……

李部長鴻源：由於這次發生禽流感事件，因此，行政院已經把禽流感、口蹄疫都列入中央防災法裡面，未來這樣的情形，發生的機率會愈來愈低。

簡委員東明：本席之所以提出這件事，是為了證明這張地圖的重要。

李部長鴻源：沒錯。

簡委員東明：另外，部長對於國土計畫法相當重視，並且將之列為最優先的法案，對嗎？

李部長鴻源：沒錯。

簡委員東明：可是在第七屆時，這個也是優先法案啊！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被退回了。

簡委員東明：為什麼會退回？

李部長鴻源：就我了解，是因為有一部分沒有辦法針對我們原住民的土地使用做出一個比較合理的規範。

簡委員東明：部長非常了解。其實這個國土計畫法當時送到內政委員會時，我們有 3 個原住民立委剛好是屬於這個委員會，我們看了內容之後都表示堅決反對。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現在拿回來重修，就是說未來在原鄉，不論海拔如何，有危險的地方，也有安全的地方，對於不同的地方，它的土地使用有不同規範，而且不是針對原鄉，平地也一樣。

簡委員東明：上次那個國土計畫法，把高海拔都視為危險地區，所以你們這次一定要像你書面報告中所寫的，必須務實。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們這次再提出來，會跟以前的精神不太一樣。

簡委員東明：原住民在高海拔地區居住者滿多的，如果按照過去那樣的內容，通通都要被趕下來了！

李部長鴻源：根據新版本來看，應該不會這樣發生這種事。

簡委員東明：你們在報告裡也提到，高海拔地區其實也有安全與不安全的區分，所以最重要的就是務實。

為了國土計畫法，我們也邀請原住民、學者專家及地方人士召開公聽會，請問部長知道公聽會的結論是什麼嗎？

李部長鴻源：這點我不清楚，畢竟我才剛到任不久。

簡委員東明：我希望部長能看看，因為公聽會都有紀錄。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把紀錄找出來。

簡委員東明：既然有紀錄，那就請部長看一看。

李部長鴻源：我一定會看。

簡委員東明：學者專家花了一天時間來開會，大家一個接一個上台發言，還限定發言時間。我拿著紀錄想與國土計畫法比對……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國土計畫法還沒出來。

簡委員東明：我希望內政部多多少少能尊重一下公聽會的內容。

李部長鴻源：不是多多少少，而是一定尊重。

簡委員東明：我們非常認同部長，也知道部長是以務實的方式在處理問題，但還是請部長務必了解公聽會中學者專家的共識。在公聽會中，學者專家及我們的鎮民鄉親最關心，最重要的一個共識就是，既然國土計畫法打算分成五個區，那就一併設立國土計畫原住民專章。

李部長鴻源：國土計畫原住民專章？國土計畫法是依據災害潛勢及其他相關事項來訂定的，目前仍在研議中。

簡委員東明：既然尚未訂定，所以我事先在此提醒部長，希望部長能考量這點。既然要研擬國土計畫法，那麼有關原住民的內容與條文就必須務實，且與原住民相關的規劃必須和其他地方有所分別。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非常務實，也不會有差別待遇，不管是平地地區或原住民地區，其要求、要件與準則都會一致，這點請委員放心。

簡委員東明：我只是在此特別提醒部長，否則這些學者專家來立法院開會，發表意見，卻絲毫不受到尊重！

李部長鴻源：我一定會仔細讀過。

簡委員東明：最後，不在籍投票是否也是部長所推動的事務之一？

李部長鴻源：沒錯，目前規劃於下一次總統大選與立法委員選舉實施。

簡委員東明：我們非常盼望。

李部長鴻源：我們預計於一、兩年內提出。

簡委員東明：以這次的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來看，原住民地區的投票率依然偏低。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把不在籍投票列為優先審查法案。

簡委員東明：不過這件事有其困難度，或許總統選舉比較沒有。

李部長鴻源：地方選舉或有困難度，不過我們判斷總統和立委選舉是沒有困難度的。

簡委員東明：但是平地區域立委選舉會有困難。

李部長鴻源：相關辦法仍在研擬中，而我們會與中選會共同討論。

簡委員東明：就是因為平地區域立委選舉有困難，甚至有人認為會影響到原住民區域立委選舉。我認為以原住民的選舉區來說，應該是沒有困難的。

李部長鴻源：不在籍投票已是既定政策，目前鎖定四年後的總統、立委選舉實施，由此往前推，應該在一、兩年內會訂定辦法。

簡委員東明：希望部長能確實推動，讓原住民鄉親不要為了投票得花上一、兩天時間回家！

李部長鴻源：一定，我也能理解。

簡委員東明：我認為不在籍投票才能維護原住民鄉親的投票權利，否則會有一半以上的鄉親捨棄投票。

李部長鴻源：不只原住民有這方面問題，離島地區亦然。

簡委員東明：所以這是同樣的狀況，也因此我們非常期盼。

李部長鴻源：一、兩年內一定會推出，四年後會實施。

簡委員東明：以上問題，希望部長能確實處理。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正二、賴委員士葆、許委員添財、李委員桐豪、盧委員秀燕、鄭委員天財、羅委員明才、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昆澤及潘委員孟安均不在場。

陳委員亭妃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耀昌、薛委員凌及吳委員育仁不在場。

廖委員國棟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王委員惠美、呂委員學樟、廖委員正井、馬委員文君、張委員曉風及陳委員超明均不在場。

黃委員文玲改提書面質詢。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完整地聽了整場討論，特別是剛剛簡委員提到八八水災及原住民的一些問題，部長也說這是千年大災難。在質詢前，我想先講講個人對八八水災的觀察，特別是土石流紅色警戒的問題，因為我們不能說這和今天的討論無關。在八八水災發生時，其實政府每小時都公布了土石流紅色警戒，部長是防災專家，應該知道這件事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而且這是水保局的標準作業程序。

姚委員文智：都有？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那為什麼當地原住民未得到警告？如甲仙鄉小林村五百多條人命！既然每個小時都發布通知，為什麼呢？

李部長鴻源：現在檢討起來，八八水災所發生的最大問題在於：資訊未能傳到需要的人手上，而災情又無法傳到決策者手上！這是我們過去在防災上的最大落差，也是這兩年來我們所努力的。

姚委員文智：如何解決資訊落差問題？我認為只要小林村村長辦公室能及時收到紅色警戒警告，並

透過村辦公室廣播出去，那麼小林村村民應該都還來得及逃命。

李部長鴻源：現在檢討起來，小林村事件的發生其實有好幾個點都是可以避免的。當然，這些都已經過去了，我們希望未來再發生類似狀況時，不會再發生這種落差，這是我們這兩年來的防災重點。

姚委員文智：具體作法呢？

李部長鴻源：防災地圖已經交給縣市政府，不過剛剛簡委員說他們沒收到，這讓我非常詫異，我會去確認。理論上，我們已經把防災地圖交到孤島部落，也就是連原住民的孤島部落都交了。此外我們要確認一點，那就是部落村長有辦法解讀這張圖，且其疏散路線與避難場所都應該規劃好了。針對這點，我會親自督導。至於衛星電話、通訊電話也都交下去了。我們防災演練的重點，就是委員所指導的這些事項，所以我已經向行政院提建議，並如此要求消防署，換言之，我們是非常務實地做演練。

事實上，下個禮拜我就會到某一個山地鄉去看這件事有沒有落實。

姚委員文智：防災地圖、執行人員，甚至某一部分的教育訓練，或是平時的準備，這些都有了。不過我也要藉這個場合跟部長溝通一下本席的觀察。

李部長鴻源：好，沒問題。

姚委員文智：在那件事情發生之後，本席非常痛心，因為土石流警戒發布出去之後，其實也有提供給中央社，但中央社有沒有把它轉給其他媒體？其實幾乎沒有，表示在我們媒體的資訊傳佈裡面其實隱含著一個台北中心觀，我覺得馬政府在八八水災時出現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其實是來自於資訊的落差，而這資訊的落差在於台北中心觀，也就是站在台北看天下。

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八八水災隔天的蘋果日報的頭版新聞是什麼，你們大概不記得了，但是我卻是痛到現在，隔天媒體是報導台北市只不過有強風，然後很多年輕朋友利用颱風假去看電影，結果雨傘被風吹走了，衣服、裙子被掀起來了，這具體而微的反映了我們在面對災害時資訊的落差。坦白講，聽了部長的回答後，我希望未來的防災，甚至未來的城鄉發展、國土計畫，因為方才副主委也提到，未來恐怕要從社會的結構、財源、產業，從結構再解構，或是怎麼樣去做調整，以及聚落如何發展，但是我也特別注意到，你對臺灣的資訊，就是人民的生活資訊能不能做到沒有城鄉差距，能不能達到資訊的公平，迅速來做生活、防災、就業等各種發展的考量。

我是因為聽了剛才簡委員的質詢，特別把我的觀察提出來，我覺得過去的做法是非常可惜的，我希望在經建會未來的計畫裡面，資訊落差的問題一定要做解決。過去我在新聞局長任內曾經提到公共電視必須在南部設台，風災的時候如果在南部有一個南部新聞中心，而且能夠察覺到那是臺灣史上第二大雨量的時候，當它收到中央社土石流的消息時，就有可能轉化成廣播、電視、各種訊息，我希望部長和經建會能夠把這個東西納進去，成為防災或區域發展的重要課題。這是南部的電視台，雖然我現在是台北市選出來的立委，但過去我在高雄待了 10 年，站在全國發展的立場來講，尤其今天我們在討論機關南遷的問題，以及發展中南部的問題時，這是一個很重要而且隨時都有可能出現的狀況，今天有機會在此和各位做討論，拜託二位回去之後能夠進一步去推動，包括電視台的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與其他部會加強處理。

其實這是附帶的部分，接下來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方才部長在答詢時提到台北減壓的問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姚委員文智：對於有些機關的南遷，其實過去也做過很多討論，重點或許不只是南遷，重點是南遷之後能不能形成生活或產業的調整，或是帶動什麼樣的聚落，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想重點不只是南遷啦！而是說，假如真的要南遷的話，它的配套是什麼？因為現在不只是機關，還要把產業一起規劃出來，而且在南遷時要非常注意一件事情，因為政府畢竟是一個團隊，光是把一個機關遷出去，它是沒辦法運作的，這些都是我們必須納入考量的，所以建立整個配套恐怕比某一個機關南遷還要重要。

姚委員文智：當然，其實本席對於部長也是寄予厚望，因為雖然不是千年以來，但很久以來，沒有一位內政部長是由具有國土、水資源、防災等方面專業能力的人來擔任部長，不過部長剛才也提到，在你擔任內政部長之後，有些話是學者可以講，但部長不能夠講的，其實不必要這樣啦！

李部長鴻源：站在這個質詢台上，我當然必須謹守我這個位子對我的約束，但是我們在做的時候一定是非常專業，而且在院會裡面，雖然不是我內政部的職掌，我還是會提供我專業的建議給其他部會的同仁，我相信我必須拿捏這其中的分寸。

姚委員文智：你在擔任工程會主委或是其他職位時，有些東西也不是屬於你的業務啊！

李部長鴻源：因為那時候我還有一個身分是政務委員，所以我可以做跨部會的協調。

姚委員文智：既然現在已經是屬於你的業務，你也不要害怕和別的機關有所衝突啊！

李部長鴻源：我絕對不會害怕，沒問題。

姚委員文智：可是我覺得你今天似乎有一點支支吾吾啊！

李部長鴻源：因為遷都問題不是我能夠去談的，其實它不是一個部會能夠談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你可以提出自己的主張，為什麼不行呢？

李部長鴻源：我不能講主張。

姚委員文智：整個國土計畫法，未來是由你負責推動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國土計畫法談的是這塊土地的利用，以及這塊土地的承載力，至於土地的利用是要遷都……

姚委員文智：你在報告中提到一點多心，從整個國土規劃來看，如果不先擇定首都，要怎麼去做規劃？而且內政部長不能談首都嗎？

李部長鴻源：關於土地的承載力，我一定會在最短期間內先提出來，至於承載裡面要不要遷都，還是要發展什麼樣的產業，我們必須和經建會及其他部會坐下來談，而且這個問題恐怕是超越行政院層級能夠談的，不過我一定會……

姚委員文智：最後當然是行政院層級要處理，甚至提高到整個國家的層級啊！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所以內政部可以提出主張，剛才在討論不在籍投票問題時你不是很勇敢嗎？

李部長鴻源：因為那是我的職掌，我必須要有說法。

姚委員文智：這也是你的職掌，當你在討論一點多核心時，當你在討論城鄉、整個國土海域時，不是全部都寫進去了嗎？難道你心裡面沒有任何腹案、想法，連首都到底要如何定位都沒有嗎？放心啦！責任不會在你這裡啦！儘量談啦！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姚委員文智：我希望你勇敢一點啦！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因為這麼多年來，臺灣有些事情在做討論時，都是講講就算了，例如：本席剛才提到的電視台問題，所以部長應該要勇敢一點，身為一個政務官，應該要熱情一點。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

姚委員文智：我認為既然台北需要減壓，而中南部的發展也有這樣的需求，其實時候是到了，談到台北的減壓，其實也不只這些機關啦！本席剛才要部長勇敢一點，就是希望你把話講出來，如果台北想要減壓，請問台北的松山機場可不可以廢除？

李部長鴻源：這個怎麼講呢？

姚委員文智：這跟整個都市的土地利用有關啊！

李部長鴻源：關於松山機場要不要廢除的問題，完全要看這個機場的功能，包括它目前的功能和國家未來的規劃。

姚委員文智：機場如果不設在這裡，能不能解決台北想要減壓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機場問題應該是交通部主管的。

姚委員文智：沒關係，我剛才有叫你勇敢一點。

李部長鴻源：當機場捷運線通車以後，事實上，松山機場的定位就已經改變了，我覺得那時候就會比較成熟，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現在應該可以談這件事情，因為還有 2 年的時間可以做準備。

姚委員文智：機場捷運完工後，可不可以把機場廢除？

李部長鴻源：這還牽扯到整個台北市政府的都市計畫，不過這的確是一個選項。

姚委員文智：你在接受媒體訪問時，你不是說台北應該往外圍……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怎麼樣來紓壓，讓青年住宅可以發展周邊的城鎮，讓台北減壓，所以這也是一個減壓的方法嘛！

李部長鴻源：委員所提松山機場的問題確實是可以討論的，而且我覺得可能……

姚委員文智：你講一下，Yes 或 No 啦！

李部長鴻源：這不是 Yes 或 No 的是非題。

姚委員文智：當然是是非題啊！

李部長鴻源：它是個選擇題。

姚委員文智：這種減壓方式比很多機關移開的效果更大啊！

李部長鴻源：這會牽扯到國家對台北的定位，以及兩岸的關係、與大陸的對飛，甚至機場捷運等問題，所以它是很複雜的，不能很簡單的說 Yes 或 No，這個問題沒有那麼簡單。

姚委員文智：但是最後一定要有 Yes 或 No，其實這個問題的討論已經很多了，今天我不是天馬行空，突然拿出來問你。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這件事情確實談很久了，不是今天才在談的。

姚委員文智：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真的要勇敢一點，有熱情一點，對台灣、台北或整個國家更有想像力一點，格局大一點。

李部長鴻源：一定的，但是我還是要謹守我一定的分際。

姚委員文智：不要只是把台北當作一個工具性的價值。

李部長鴻源：當然。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黃委員文玲、廖委員國棟、陳委員亭妃及李委員昆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黃委員文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黃文玲，針對國民黨政府當局統治數十年、包括二次政黨輪替以來，施政往往重北輕南，造成台灣南北發展不均，除使中南部地區的發展不如北部地區外，而在北部地區又特別重台北而輕其他地區，更使台北地區在台灣各地區顯得一枝獨秀。為使台灣無論東西南北各地區都能依各自特色均衡發展、不把資源投注在單一地區，甚或是單一縣市，政府應全盤考量台灣各地區特色以及均衡發展，研議首都南遷至彰化縣的可能性、措施及期程，並向本院提出說明，特向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國民黨執政當局統治數十年、包括二次政黨輪替以來，施政往往重北輕南，從下表來看，台北市的土地面積最小，但是卻配置最多的公教人員，而台北市的居民享有最多的警政支出、道路里程密度、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而中、南部的首善之區台中市與高雄市，都難以與台北市相比。顯見國民黨政府將大部分的資源，都投注在了北部，特別是台北市地區，施政的重點與資源的分配嚴重失衡。

	臺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彰化縣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271.8	2,214.90	2,946.27	1,074.40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2,618,772	2,648,419	2,773,483	1,307,286
遷入人口數（人）	177,268	143,182	141,383	40,521
公教人員人數（人）	51,405	32,723	39,326	15,876
平均每人警政支出（元/人）	4,803.81	3,392.68	3,783.57	3,136.95
每十萬人消防人數（人/十萬人）	59.65	39.19	45.57	36.87
道路里程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4.65	1.89	1.7	2.11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9.69	92.24	95.22	92.35
平均每一公教人員服務人口數（人）	50.94	80.93	70.53	82.34

二、政府可能會認為因為台北市的人口多，所以需要投注更多的資源，不過由上表來看，台北市的人口並不是台灣各縣市中最多的，反而因為政府資源分配的不均，使得台北市的遷入人口數是各地區最多的。

三、在國民黨政府的執政下，台北市不只是變成台灣的政治中心，還是軍事、經濟金融、文化、貿易、交易以及國際交流中心，使得全台灣的人潮都往台北市集中，但是台北市的土地面積狹小，人口過度集中的結果，使得每人所分配到的生活空間相關狹小，造成公共衛生、交通乃至於治安等問題，導致居民生活品質低落。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政府又必須投注更多的資源來處理，於是在不均的資源—人口的增加—生活品質發生問題，三個因素不斷的惡性循環之外，使得政府的資源分配更加不均，更加沒有考量到台灣各地區間均衡的發展。

四、再因為人口過度集中於台北市的結果，使得天災人禍的風險比其他地區高。在台北市附近，台灣現有的三座核電廠中就有兩座鄰近台北市，未來還有一座國民黨政府正極力推動。一旦在台灣北部地區，發生了類似日本福島三一一的震災、核災，在國民黨政府的執政下，是否有能力可以確保台北市以及北部地區居民的安全？

五、所以，中央政府機關南遷將有助於台灣各地區依各自特色均衡發展，而有論者認為台灣沒有遷都的條件，認為在經濟上遷移的成本過高，減少數十年公務人員消費的支出，將對整體經濟產生衝擊；在社會層面上，公務人員與眷屬的遷徙，將造成公務人員的心理反彈與其家庭問題，包括其子女教育就學問題；在行政效率方面，從土地取得、辦公大樓規劃、興建乃至搬遷加上硬體完成，將使政府行政效率附低；在軍事方面，以台北市為首都的軍事防備系統均已完備，如果遷都勢必重新規劃軍事防備、增加軍事支出。交通方面，高鐵已經通車，台灣已經形成南北一日生活圈，南遷並無實益。

六、遷都本來就不是一件簡單的事，遷徙甚或建立另外一座首都可能需要花上幾十年、幾個世代，但是中央政府機關南遷的目的，本來就是在藉著首都南遷，重新地全盤思考，台灣各地區應該如何各依特色、均衡發展，不使政府資源的分配過於集中特定地區、單一縣市。藉著首都南遷，來思考如何依據各地區的特色、人口組成、基本設施的建設，達到均富以及讓居民都能享有優質的生活環境與品質，而不是像國民黨政府執政一樣，「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遇到一個問題才想一個解決辦法，而沒有真正解決南北資源分配不均的辦法！

七、彰化縣位於台灣中西部，東邊以八卦山脈與南投縣接壤，西邊濱臨台灣海峽，南邊以濁水溪與雲林縣為界，北邊以大肚溪與臺中市為界，地形上以平原為主，屬於彰化平原，土地面積有 1074.4 平方公里，人口有 130 萬 7,286 人。俗語中的「一府二鹿三艋舺四寶斗」，台灣四大古城中彰化縣就擁有鹿港與北斗，顯見彰化縣過去的重要性，以及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故特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全盤考量台灣各地區特色以及均衡發展，研議首都南遷至彰化縣的可能性、措施及期程，並向本院提出說明。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國土發展

一、國土規劃是國家發展的根基。良好的國土發展政策含括國家土地利用、城鄉均衡發展及自然資源永續發展等面向，其規劃好壞，攸關國家競爭力。

1. 當政府機關與西部人，將重心放在發展中南部時，是否有看到花東地區的需求？

依據主計處「96 年國內遷徙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所示：各縣市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比率最高的是雲林縣（29.46%），接著是花蓮縣（28.75%）、台東縣（27.97%），東部區域平均（28.43%），台灣的總平均是 19.07%。對於工商業較為發達的北部區域（16.91%）、中部區域（20.86%）、南部區域（20.01%）。

從上面的數據顯示，東部區域的發展刻不容緩，雖然再過 3 年花東鐵路就能完成電氣化，但是民眾搭車卻是受限的，為了保障花東民眾行的權益，應該儘速規劃「花東快速道路」。

二、台灣直轄市將從 2 個增為 5 個，約 60% 人口集中在佔台灣總面積不到 30% 的 5 都，包括預算、資源都往 5 都集中，甚或形成磁吸效應，5 都市長將更為舉足輕重。

台灣有約 650 萬人集中在新北市與台北市，加上 264 萬人生活的台中市與 187 萬人居住的台南市、276 萬人的高雄市，超過 1/2 人口住在這 5 大都會區。對包括台北市在內的 5 大城市而言，未來將產生強者越強、大者恆大的磁吸效應，財政資源、人才、資金、技術與投資向 5 都靠攏，城市規模只會越來越大。

2. 五都改制後，臺灣各區域發展似乎未能達到均衡區域發展，反倒是窮縣越窮，富市越富，內政部及經建會對於這種東西發展不均的現象，有無改善對策？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於去年六月公告施行。依據第一條規定，「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第九條規定，「為積極鼓勵人才東移及返鄉創業，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及協助，並推動在地人才之培育及產學合作。」

第十一條規定，「為改善花東地區對外運輸服務，滿足花東地區居民聯外交通及產業發展之需求，交通部應提高鐵路運輸能量及縮短行車時間，並提升公路之安全性及可靠性。」

花東地區應建設完善的公共運輸網路，健全原住民族部落之交通及公共運輸，提供安全、便捷、友善、可靠、舒適之運輸服務。

三、內政部長李鴻源上周向立法院報告時指出，台北人口已超出區域限度，人口和產業遷移勢在必行，江啟臣委員於是建議遷都中南部，將北部定位為經貿中心、中部政治中心、南部產業中心。李鴻源表示，遷都是一個選項，但需由總統和行政院來決定。

3. 請問部長、主委，東部呢？你們是不是忘了東部？

中研院院士汪中和認為，台灣問題不光是遷都能解決，建議政府應該針對大台北地區進行的是人口疏散。本席去年曾經以醫生的角度建議劉憶如主委，建議經建會研議如何使大台北「減肥」。

汪中和院士，在正負 2 度 C 的影片中曾經對外呼籲，全球海平面每年平均上升 0.3 公分，面對淹沒危機和豪雨威脅，台北倚賴的堤防和排水系統未來將不足以應付，與其在現地進行公共設施的進化或提升，不如在一個安全適當的地點建設全新城市，有了新的建設和居所，人民才能有所

選擇。這些都需要政府及早做長遠的規劃。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我國中央政府機關南遷與中南部發展問題，請內政部及相關部會針對政府行政效能及整體國土規劃發展予以研議，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請相關單位檢討逕覆。

說明：

一、鑑於推動組織再造，政府相關組織整併與人員移撥須亦一併調整，此乃重新檢視我國政府行政效能與國土規劃之契機。

二、基於過去臺灣省政府功能與組織調整之「精省」經驗，公務員對政府機關整併應予以配合，而非基於自身利益考量而影響機關組織改隸或遷移政策。

三、我國交通便捷，南北發展卻有不平衡之狀況，政府推動組織再造，應整體考量出我國國家發展及國土規劃，政府機關是否南遷亦可列入功能性考量，並提出各種公務人員優惠退休方案來予以推動。

四、綜上所述，中央行政機關南遷議題社會已多所討論，建請內政部應予以研議並評估相關政策作為，並具體回覆。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議程：內政部長李鴻源報告「中央政府機關南遷與發展中南部關聯性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備詢）

■馬總統對南部承諾跳票，南北資源始終不均

2008年5月23日馬英九甫上任之初，承諾：將會推動工研院、資策會等研究科技機構，在南部設立分支機構，以有效的縮短南北差距。而實施的擴大內需方案，說目的是要盡量縮短南北差距，協助南部地區發展台北內湖科學園區等類型科技園區，發展南部地方的建設。

迄今四年過去了，事實證明，工研院、資策會設置南部分支機構統統跳票！請問中央是否有真正正視南北失衡的問題？

■行政院的二級機關（38個部會、局處），全部在台北市，這樣合理嗎？？有些部會的主要業務根本就是在中南部，為何需要在北部？？例如農委會？？勞委會？？環保署？？漁業署？？

例如雲嘉南是台灣農業重點區域，農委會依業務性質應設置在這些縣市為是；高雄市是台灣傳統重工業都市，勞動人口眾多，關於勞工權益之勞委會應設址於此為當；客委會應該設置在桃竹苗等客家區域。以此類推，才能讓政府業務與民眾息息相關，讓人民真正有感受政府機能的的存在，不要不管甚麼事，人民都要舟車勞頓的往台北去，這對中南部民眾是不公平的。

■區域發展應該朝多點多元化發展

撇去既有的從台北看南部觀點，要拋開台北市既是政治中心，也必需是經濟中心、產業中心的觀點。若以區位、區域經濟及產業發展，首都在哪，其實並不重要，重點是區位發展必需要依照各區域的特色發展。也並非要各個區域比照台北模式，一個樣的複製。

台北市已是發展成熟的都市，不論在人口、經濟、交通都已飽和發展，卻也因此其他都市的經費資源分配總是比不上台北市。如此，南北資源平衡、建設發展確實已屆調整之時。

建議未來區域發展與政府機關遷移，應依各機關部會專屬特性，應搭配地方特色設置。不要什麼一定都設在台北市？

主席：現有高委員金素梅等 5 人提出臨時提案，請宣讀。

「國土計畫法草案」與「行政區劃法草案」的研擬應納進「原住民自治區」的概念，「國土計畫法草案」、「行政區劃法草案」與「原住民自治法草案」應同時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邱文彥 姚文智 李俊俔 紀國棟

主席：關於這個提案，本席剛才和有議事處聯繫，議事處表示行政院已經將行政區劃法送請本院審議了，經提出 101 年 3 月 2 日本會期第 2 次院會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現在因為程序委員會還沒有組成，所以必須等到組成之後，行政區劃法草案才會再列入議程付委。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如果我們通過這項決議，行政區劃法就不要這麼急著送進來，因為本席希望這三個法能夠一塊做討論，是不是請行政院撤回去？

主席：部長，可以嗎？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今天做成主決議後，就會具備法律效力，所以行政院必須撤回去。

主席：其實哪一邊撤回都可以啦！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現在連署本案的兩位委員都在現場，而且我們必須尊重另一位不在現場的委員。

主席：但是在做決議之前，本席還是要請教兩方的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可不可以請部長去和行政院討論一下？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這是行政院送出來的，內政部不能將它撤回來。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知道，但是可不可以請部長去建議一下院長，因為你可能比本席更方便在行政院院會上見到院長。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我會跟院長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今天內政委員會通過主決議之後，行政院就必須依照決議的內容去做回應。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行政院基本上是尊重立法院的決議，所以我會把這個意見跟院長做報告。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提案的最後一句是「應同時送立法院審議」，可是這些案子可能是陸續送進來的，我知道高金素梅委員的用意是希望三個法一起來做考慮，所以文字可能必須修正為「應送立法院同時審議」。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這樣修正以後我們會比較好做事，因為這幾個案子會在不同的時間送進立法院，至於貴院是不是要同時審議，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改為「應送立法院同時審議」。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根據本席的瞭解，原民會已經把原住民自治法送到行政院會了，可是那個版本卻是上個會期，也就是上一屆的概念，與部長提到的國土計畫、行政區劃概念並不相同

，也毫無原基法的概念，而且您在總質詢時也答應本席這兩個法必須符合原基法的精神。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沒錯。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本項臨時提案修正如下：

「國土計畫法草案」與「行政區劃法草案」的研擬應納進「原住民自治區」的概念，「國土計畫法草案」、「行政區劃法草案」與「原住民自治法草案」應由行政院併同通盤考慮後送立法院審議。

請問各位，對本案做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0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3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3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李應元 賴士葆 孫大千 盧秀燕 李桐豪 薛 凌
蔡正元 許添財 羅明才 曾巨威 費鴻泰 顏清標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劉建國 林佳龍 羅淑蕾 陳碧涵 廖國棟 楊瓊瓔 張慶忠 黃偉哲
蔣乃辛 李昆澤 黃昭順 劉權豪 江啟臣 楊麗環 潘維剛 廖正井
蔡錦隆 江惠貞 呂學樟 吳育昇 林正二 徐耀昌 徐欣瑩 林岱樺
管碧玲 潘孟安 陳明文 陳亭妃 呂玉玲 蕭美琴 蘇清泉 謝國樑
林滄敏 陳淑慧 蔡其昌 李貴敏 孔文吉 簡東明 吳育仁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10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率所屬主管人員

中 央 印 製 廠 總 經 理 陳永輝

中 央 造 幣 廠 廠 長 陳旭廸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裕璋率所屬主管人員

銀 行 局 局 長 桂先農

證 券 期 貨 局 局 長 李啟賢

保 險 局 局 長 黃天牧

檢 查 局 局 長	鍾慧貞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孫全玉
總 經 理	王南華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薛琦
總 經 理	許仁壽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中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丁克華
總 經 理	林修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陳樹
總 經 理	吳裕群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 事 長	邱欽庭
總 經 理	吳崇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吳壽山
總 經 理	陳惟龍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長	王榮周
總 經 理	翁光輝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長	胡富雄
總 經 理	陳林森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許嘉棟
院 長	許振明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總經理	高福源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長	石燦明
總 經 理	張萬里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	朱雲鵬
代 總 經 理	謝良瑾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賴清祺

總 經 理 曾武仁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 林國全

總 經 理 何聰賢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秘 書 黃輝嘉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

邀請中央銀行總裁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吳秉叡、李應元、賴士葆、孫大千、盧秀燕、李桐豪、薛凌、林德福、蔡正元、許添財、羅明才、曾巨威、費鴻泰、黃偉哲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彭總裁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根據我國中央銀行統計，中國大陸已在 1997 年底躋進國銀國際債權餘額前十大，100 年底更名列第 3，唯兩岸並未建立貨幣清算機制，為降低我國銀行持有人民幣的匯率風險並提高資產組合管理效率與報酬極大化，特建議中央銀行向行政院反映，宜促成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及早建立。

提案人：許添財 費鴻泰 曾巨威 羅明才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機關首長、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李應元、賴士葆、盧秀燕、孫大千、李桐豪、薛凌、羅明

才、曾巨威、蔣乃辛、蔡正元、費鴻泰、李貴敏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及相關機構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蕭美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8 案：

- 一、鑑於兩岸經貿實務需要，雙方都已顯示加強金融交流合作強烈意願（參考溫家寶 101 年 3 月 14 日在中國人大記者會說法），唯金融風險遠高於一般市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監督管理以確保本國金融機構與市場健康安全，亦有需對兩岸雙方之金融市場與機構更具知己知彼之資訊暢通與充足，爰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身與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加強改善對中國經濟金融情勢之蒐集調查研究。

提案人：許添財 李桐豪 吳秉叡 李應元 薛凌

- 二、為保障照顧消費者權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監督各銀行收取手續費、工本費之合理性，協調銀行公會公布各銀行之收費標準。

提案人：許添財 李桐豪 李應元 吳秉叡 薛凌

- 三、針對來台第一上市及以 TDR 投資之企業，由於此兩樣商品的主體都在海外，主管機關在查核時需仰賴承銷商等中介機構，因此為加強承銷風險的控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嚴定缺失處理辦法。輔導上市過程中應審慎評估，賦予保薦承銷商重責大任。若遇嚴重瑕疵導致投資人損失，更應針對承銷商嚴查並處以停止送件 3 個月以上等之處分追究相關責任，以此強化海外企業第一上市及 TDR 之承銷品質。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許添財 李桐豪
盧秀燕 羅明才 薛凌 翁重鈞

- 四、日本爾必達（Elpida）聲請更生程序，爾必達 TDR 也將同步下市，造成國內投資人鉅額損失，為強化對我國投資人的保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 TDR 政策，檢討 TDR 在財務透明度、資訊揭露對等性、風險告知、投資人權益維護等方面的規範，以提供投資人更完整的保障。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許添財
李桐豪 羅明才 薛凌 翁重鈞

- 五、政府擬開放兩岸銀行等金融機構相互參股。基於維護本國銀行金融資產之目的，開放參股之同時，應督導相關本國銀行進行資產重估，以避免賤賣本國銀行之情事。

提案人：盧秀燕 李桐豪 費鴻泰 孫大千 吳秉叡
蔡正元 羅明才 李應元 翁重鈞

六、101 年 1 月 2 日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掛牌運作後，至 3 月 13 日為止，共接獲 1,251 件申訴及評議案件，顯見比例過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網站等公開資訊中揭露金融機構涉及爭議及評議案件件數之排行榜，一則給消費者理財之參考，二則亦給易與消費者發生爭議之金融機構適當警惕。

提案人：盧秀燕 李桐豪 費鴻泰 羅明才 翁重鈞

七、針對 100 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實施的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中有關股票資產評價暫行機制，使得壽險業者為年底作帳需要，而本來要在市場售出股票的動作暫緩，發揮了穩定股市的效果。有鑑於此，爰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該機制之由特例轉為制度化的可行性與做法，以持續發揮穩定股市之效果。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巨威 羅明才 翁重鈞

八、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在研擬採行 IFRS 的 Phase II，將要求負債面用「公平市價」核計，惟此原則的實施恐會產生不小的衝擊，如壽險業必須面臨增提近兆元的責任準備金之巨大壓力，受影響的業者達五成等。有鑑於此，爰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來如推動 IFRS 的 Phase II 時，必須同時擬定相關配套，如分年增提責任準備金、提高業界折現率的平均加成等，以穩定保險市場的安定性。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巨威 羅明才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俟在場委員達到法定人數再確認。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0 年 10 月 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0 年 12 月 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0 年 12 月 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二、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

三、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吳董事長當傑因為公務關係向主席請假，本席已經同意。

現在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會主管財團法人 100 及 101 年度預算，以下謹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1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壹、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一、設立目的：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應設立爭議處理機構，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主要業務計畫：包括提供金融消費爭議之諮詢、調處、評議；辦理金融消費知識之宣導；舉辦研討交流活動，提升金融業服務品質；積極參與國際評議組織會議及活動，增進與國際間之交流互動。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100 年度：收入編列 9 萬元、支出編列 965 萬 4 千元，短絀 956 萬 4 千元。

(二)101 年度：收入編列 1 億 6,049 萬 8 千元、支出編列 1 億 4,819 萬 7 千元，賸餘 1,230 萬 1 千元。

貳、台灣金融研訓院

一、設立目的：為推廣金融教育及研究，提升專業素質，以促成金融業務現代化。

二、主要業務計畫：包括辦理金融制度、管理及服務技術等攸關金融發展議題之專題研究、研討交流活動；持續辦理人才培訓、研發新種課程；辦理金融證照測驗；開發新出版品及電子書；推動大陸金融研究中心籌備相關事宜等。

三、預算編列情形：101 年度收入編列 4 億 9,250 萬 7 千元、支出編列 4 億 7,355 萬 9 千元，賸餘 1,894 萬 8 千元。

參、保險安定基金

一、設立目的：為保障被保險人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安定，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等規定設立，並賦予其積極性功能，該基金得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保險業退場機制等事項，為一專責機構，有助於金融安全網之健全。

二、主要業務計畫：包括辦理國華人壽接管工作及國華產險暨華山產險之清理；參與保險業預警機制之規劃與建置；訂定各項內部作業要點及手冊；宣導基金業務並參與國內外金融會議與活動等。

三、預算編列情形：101 年度收入編列 96 億 2,115 萬 1 千元、支出編列 212 億 7,696 萬 2 千元，短絀 116 億 5,581 萬 1 千元。

肆、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一、設立目的：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二、主要業務計畫：包括加強補償作業之審核及處理效率，保障請求權人權益；健全汽車交通事故保險制度，加強宣導訓練，執行內外部稽核；研析法令及求償實務運作情況，以提昇求償績效等。

三、預算編列情形：101 年度收入編列 4 億 7,614 萬 7 千元、支出編列 6 億 4,298 萬 9 千元，短絀 1 億 6,684 萬 2 千元。

伍、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一、設立目的：依保險法第 138 條之 1 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之，前項危險分散機制，應成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負責管理。

二、主要業務計畫：包括持續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舉辦住宅地震保險業務宣導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進行保險理賠評定及鑑定等研究；辦理合格評估人員培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講習等。

三、預算編列情形：101 年度收入編列 32 億 3,634 萬 5 千元、支出編列 30 億 1,384 萬 1 千元，賸餘 2 億 2,250 萬 4 千元。

陸、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一、設立目的：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及促進證券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主要業務計畫：辦理投資人諮詢、申訴、調處、宣導及股東權利行使之服務；證券期貨不法案件之團體訴訟；證券期貨市場規範、機制之研議；提昇員工知識，強化協調談判專業；保護基金之收取、統計及保管運用。

三、預算編列情形：101 年度收入及支出均編列 9,611 萬 2 千元，賸餘 0 元。

柒、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一、設立目的：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增進保險人、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之共同利益，辦理保險業統計、人才訓練及研究發展等工作。

二、主要業務計畫：包括產、壽險業務之調查統計及精算研究分析；保險人員專業訓練及教育宣導；國際保險市場之研究與調查、建立國際保險資訊蒐集機制；提供保險業務及理賠申訴之諮詢與服務等。

三、預算編列情形：101 年度收入及支出均編列 2 億 6,841 萬元，賸餘 0 元。

捌、結語

以上是本會主管財團法人 100 及 101 年度之主要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詳細編列內容，請參閱各財團法人所送之預算書，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委。

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是審查預算，相關的預算書早已送到各委員辦公室，不過，現場委員的桌上也都擺有預算書，請大家參考。

另外，因為今天跟明天是一次會，有人問本席是什麼原因，因為今天是審查金管會的預算，明天是財政部的專案報告，為什麼兩個不同部會的東西可以安排兩天一次會？本席特別向在場委員和所有人員解釋一下。立法院的議事運作是以簡便流暢為原則，譬如財委會就有財政部、主計處、審計處、金管會、中央銀行等單位，完全是不同的部會，性質完全不一樣，但是為什麼會在同一個委員會？照理說，每個部會應該有自己的委員會才對，這也是為了議事運作順暢。換言之，委員會開會並不是以會議內容是否同性質而當作同一天會，而是以議事運作簡便、有效率作為考慮。

再者，如果今天和明天是一天一次會的話，立法委員問政很簡單，發言完之後就可以走了，可是對於議事人員而言，如果今天是一次會，明天是一次會，我們開完會，議事人員就要連夜把議事錄做出來，明天早上才能夠確認。實際上，立法院的議事錄和民間開會的議事錄不一樣，我們所有的議事錄都是法定的公文書，都有法律效力，一個字都不能錯，所以我們開會時前面要有這麼多的工作人員。當我們開完會以後，所有的議事人員都必須連夜留下來做議事錄，好讓我們在第二天早上可以確認。本委員會的議事人員還沒有補足，再加上最近立法院有一些人事調動，有的人到別的委員會，有的人剛進來，在這種情況之下，加上今天又是審查預算，如果我們不安排兩天一次會，今天晚上我們的議事人員勢必要挑燈夜戰。本席考慮到不要讓議事同仁這麼辛苦，所以安排兩天一次會，讓他們兩天完成一份議事錄就可以了。

更何況我們財委會沒有出勤的問題，因為財委會向來是八大委員會裡面最認真的委員會，今天早上主席在 7 時 40 分進到會場，前面就已經有七、八位委員坐在現場，六點多就有委員來登記了。所以，財委會的委員沒有什麼出席跟簽到的問題，大家一向都非常認真。

以上是主席向大家解釋為何安排兩天一次會的原因，再說今天的開會不只是考慮到委員，而是考慮到整個財委會議事運作的順利及更加講求效率。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你對這些財團法人的董事長和總經理沒有任用權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體制上都是由我提報。

許委員添財：准與否也是由你決定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提報後到行政院核定。

許委員添財：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國華人壽，已經標了幾次都標不出去。

陳主任委員裕璋：剛開始接管不久曾經試標過一次，那個時候沒有成功，後來我們就開始洽談，不是由臺銀這邊做合併的處理，或是用營業的方式或怎麼樣，後來也因為臺銀對大家的財務試算有一些爭議，所以目前就回到再由安定基金進行對外招標的程序，現在正在進行這些程序，還沒有開始對外招標。

許委員添財：請問朱董事長，現在要延到 101 年 8 月 3 日，你對這個日期有信心嗎？

主席：請保險安定基金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雲鵬：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每次接管的時間都是 9 個月，現在是第 3 次接管。

許委員添財：第 3 次的 9 個月？

朱董事長雲鵬：對。從臺銀破局以後，我們就立刻上網公告招標財顧，現在招標已經期滿，馬上就會徵選新的財顧，新的財顧產生之後，我們要求他在最短時間內進行下一次的招標。

許委員添財：如果再延 9 個月還是沒辦法順利達成目標，你沒有責任嗎？

朱董事長雲鵬：按照財顧的計畫，因為財顧上一次跟臺銀談引資，它的資產負債 Double D 實地查核的基準日是去年 3 月底，所以現在重新招標勢必要以新的基期做重新的實地查核，實地查核會有一定的時間，我們一定……

許委員添財：你怎麼做是另外一回事，我們就看達成目標的代價和效率。請問朱董事長，每延一次，安定基金要多付出多少？每延 9 個月，安定基金要多付多少？

朱董事長雲鵬：您指的是我們承擔的費用嗎？

許委員添財：對，沒有關係嗎？一定有吧！

朱董事長雲鵬：我們接管人員……

許委員添財：一次次標不出去，不能完成接管任務，接管的時間越長，是不是付出的經費越高？

朱董事長雲鵬：報告委員，人是派駐在國華人壽，我們會用最低的薪資……

許委員添財：不是要補助嗎？

朱董事長雲鵬：還沒有補助，要等到有人買了……

許委員添財：成交的時候再補助？

朱董事長雲鵬：對，成交的時候再談怎麼補助。

許委員添財：那你就是讓它一直拖延，如果在接管期間沒有辦法改善國華人壽本身的營業或資產負債等等的結構和條件，那你就一直拖下去，一直拖下去的話，以後潛在補助金額就會越來越多。所以本席才要請教陳主委，就是要給他一個責任，到底什麼時候？什麼代價？如果沒搞好，到時就換人嘛！只有安定基金本身最安定，但金融不安定、人民不安定、被接管的事業不安定、被保險者的權益不安定，只有董事長當得最安定，根本毫無責任可言，這怎麼可以？

上次質詢時本席就問到接管國華人壽的經營計畫，一定要有完整報告，但你們卻連理都不理，也沒有書面資料，根本把本席的質詢當成放屁。本席沒有看過一個進步的貨幣社會、進步的金融體制爛到這種地步，甚至藐視國會到這種地步，對於我們要求提供的資料統統都沒有，連個說

明也沒有。現在是運氣好，只有一家出狀況，以後若經營不好，兩家、三家、四家都出狀況，怎麼辦？難道再由國家撥預算補充基金嗎？然後你就當一個二手老闆將錢付出去，怎麼可以這樣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一定會要求安定基金全力做好這件事，對於相關進度，我們也要求得很嚴格，現在他們已積極辦理，選擇投資顧問，但剛才也說到還需要一些評估程序。

許委員添財：現在就是捨本逐末，「本」就是從國華人壽經營團隊裡提拔優秀人才替代不好的人才。有些人可能長期以來被過去一些腐敗領導者或經理人壓抑，既然已經換老闆，就趕快提拔好人才，使其在市場上有競爭力。這些事都沒做，都沒有表現，人事都沒有換，就讓那些經營慘敗的股東、董事、監察人離開，他們又負了什麼責任？搞不好都已經脫產。

陳主任委員裕璋：包括民事、刑事等各項責任，已由司法調查單位處理。

許委員添財：從督導責成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國華人壽的過程，就可以評鑑金管會的職能，金管會不是沒有責任，不要以為很輕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非常了解我們責任的所在，所以，我們會要求安定基金……

許委員添財：安定基金要負起很大的責任，安定基金是國家的錢。

陳主任委員裕璋：安定基金一定要認真處理此事。

許委員添財：很多國家都不能保證金融機構不會倒閉，不能保證金融機構永遠賺錢，但金融機構宣告破產由國家接管時，必須要有成本觀念、要有時間限制，這是要講績效的，結果你們還是照樣。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認真執行。

許委員添財：4.6 個月的績效獎金照樣領，9 個月又 9 個月的接管，還在一直拖，連國營的台銀都不想接，還想公開招標，你認為有可能嗎？不特定投資人會來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牽涉到財務試算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一直拖到最後，安定基金也補了很多錢，200 億不夠就 400 億，400 億不夠就 600 億，沒有賣不出去的東西，只有賣不出去的價格。但是，這個能夠賣得出去的价格，最後就是讓全民買單。所以，本席在這裡質詢是有功能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要求安定基金儘速處理。

許委員添財：如果本席擔任召委，光是這個專案就可以召開好幾天會議，我們來認真探討所有問題，包括內部有沒有人才被壓抑，或者過去那些腐敗的經營管理者仍繼續坐領薪水。接管後總保費收入的市場占有率及新契約保費收入市占率都照樣下滑，這表示接管之後並沒有起色。

陳主任委員裕璋：經營上是很認真經營。

許委員添財：接管之後總要有所提升。

朱董事長雲鵬：去年一年國華人壽投資績效是所有一千億以上中大型壽險公司第二名。

許委員添財：投資績效要看投資什麼，本席是問本業的部分，就是保險業務及保費收入，新契約保費收入市占率都是降低的。

朱董事長雲鵬：去年比前一年成長 23.2%，13 個月繼續率達 92%。

許委員添財：本席只看結果，國華人壽資產負債到底改善多少？

朱董事長雲鵬：我們再將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許委員添財：到了有人願意承接時付出的代價是降低，而不是一直提高。時間越拖延對你越不利，也表示效率經不起考驗。給你時間換取空間，所謂的空間就是不應該再付出更大、更高的成本。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要求安定基金切實認真執行。

許委員添財：就將預期目標給本席，不能沒有目標。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再將書面資料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如果打仗打輸可以不負責任，那大家一定都願意當元帥，如果經營可以無限期拖下去也不負責任，那誰都可以當總經理、董事長。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不會讓他們無限期拖下去。

許委員添財：從上次質詢至今至少已經半年，有沒有交任何報告給本席？這就要問問主席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請安定基金補充書面資料給許委員。

許委員添財：本席只因為抽籤沒抽到，但不是本席倒楣，而是人民倒楣。主席要加油，為什麼議事人員都沒有要求他們提供資料？主席怎麼沒有盯著議事人員處理此事？本院有 8 個委員會，唯獨財政委員會做事這麼消極、這麼隨便。上次本席就已經要求你們提供接管企劃書、經營目標，你們就是一再拖延，今天已經是第三次要求，不過，還是期待你們事後將資料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主席：報告許委員，每個會期的財政委員會主席都不一樣，是由大家推選產生，過去你要求提供資料，可能不是本席擔任主席，在此特別向許委員解釋。

請金管會及保險安定基金將許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儘快送交許委員。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最近股市的量一直在萎縮，但這段時間景氣已轉好，中央銀行彭總裁表示外資也進來很多，為什麼最近股價指數有維持，但量卻一直縮，散戶也不敢進來投資？原因到底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最近股市還算平穩。

林委員德福：但你不覺得量一直在縮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股市的量和價格起伏有點關係。

林委員德福：最近都維持在 8,000 點左右，但量一直在縮，這種現象有點怪異，中央銀行彭總裁也說外資進來了，可是散戶就是不敢投資，才會造成量一直在縮，請問其中原因到底為何？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報告過，通常在價格波動比較大，就是資金有變動的時候，才会有比較大的量，在價格平穩時，本來就會比較穩定。就現在整體來看，狀況都還算平穩。

林委員德福：就是平穩，但量一直在縮？

陳主任委員裕璋：林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再進一步查證。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經濟部對於陸資參股產業有許多積極做法，但媒體報導，是否要放寬大陸銀行來臺參股條件，金管會將再觀察，本席要請問金管會觀察的重點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今年年初才開放陸資投資我們的銀行，參股上限就是 5%，再加 QDII 的 5%，至於業界是否和大陸洽談，以及大陸方面意願究竟如何，都有待進一步觀察，我所講的觀察就是這部分。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的立場是否會放寬原來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需要觀察，這個標準如果需要改變，也要配合兩岸金融往來相關管理辦法，將規定納入修正檢討，但辦法的修正不是金管會單一機構職權，還有其他程序。所以，我們會在觀察之後再併入辦法修正中檢討。

林委員德福：目前大陸銀行有接觸設立分行或參股數目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本來就在我們預期之中，因為有資格條件的限制，符合資格條件者，之前應該都已了解。

林委員德福：欲來臺設立分行及參股者，現階段是否前來接觸？

陳主任委員裕璋：已有兩家辦事處可以升格為分行，目前也提出申請並獲准籌設，現正申請開業。另外還有兩家辦事處。

林委員德福：我國銀行到大陸設分行比較有利，還是參股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要看銀行經營策略，我們已經沒有三擇二、二擇一的限制，銀行可以根據本身策略做最有利選擇，如果已經有分行又還要再參股，現行法規制度並無不允許，但有關財務監理等方面，當然需要經過我們的核准。另外，對大陸投資有一些禁止限制，整體金控不得超過 10%，銀行的部分不能超過 15%，在這樣的財務管制之下，允許他們做最有利的經營策略安排。

林委員德福：針對參股，財政委員會決議為維護本國銀行的資產，金管會應督導本國銀行和大陸銀行相互參股前先做資產重估，請問金管會要如何落實督導？

陳主任委員裕璋：財政委員會的決議很有正面意義，也提醒金融機構在參股前要依規定辦理重估，我們會隨時注意金融機構是否認真做。

林委員德福：針對資產重估的真實性，金管會要如何查證？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有一套規定可以照著做，會計師也會查核。

林委員德福：會計師會處理得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基本上，財務審查都是會計師的責任，目前會計師也都做得很專業。

林委員德福：陳冲院長表示目前金融業體質堪稱史上最佳，逾放比低，且資本適足率超過法定的二分之一，現在是進行金融整併的最好時機，如果真要整併，金管會要從哪些金融業著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對於整併的態度是尊重商業機制，尊重金融機構的選擇，他們應該選擇對自己有綜效的對象進行，主管機關負責維持法令制度的透明，讓大家能夠很清楚知道只要符合相關規定，做到充分保護投資人權益，維護員工生計等各方面，政府就樂觀其成。

林委員德福：目前有沒有公民營銀行行庫進行整併？

陳主任委員裕璋：業界會自己談好，然後再向政府申請，整併工作往往涉及市場重大訊息，所以在消息保密方面必須自己認真控制。過去元大併寶來證時，政府就協助他們順利辦理相關手續，還有群益併金鼎的案子也辦得很順利。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金管會版本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將刪除上屆立委增列之二次金改條款，及公股持股 10% 以上之金融機構併購須向立法院專案報告條文，以免阻礙金融整併。請問金管會刪除條文的用意，是否暗指立委阻擾金融整併？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是因為屆期不連續的關係，所以要再重新送到立法院，目前仍在行政院審查中，尚未送出。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沒有必要？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還在行政院審查中，至於要不要報告則屬財政部職權，所以我們還是要尊重財政部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表示，要對爾必達執行假扣押必須先確認投資人對爾必達擁有債權，請問是否一定要等爾必達 TDR 下市以後，投資人才能請求買回，而爾必達不買回時，投資人才有請求權？政府有沒有辦法主動替代投資人進行求償？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比較牽涉到法律技術面的問題。現在投資人保護中心、證券交易所，包括他們的存託機構第一銀行也正在協助做整個密集的規劃，看看用什麼方式可以維護投資人的最佳權益。至於是否要提早下市？據我了解，他們討論的結果，證券交易所沒有這樣的打算。

林委員德福：請問主委，爾必達在臺灣到底有沒有資產？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部分資產。

林委員德福：等投資人有請求權後，政府才能向日本爾必達提出主張，並發動必要的保全措施，屆時爾必達會不會已經脫產，造成投資人要不到半毛錢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裕璋：為了確保投資人的權益，他們今天還在持續討論，我們也會把委員顧慮的這些問題，請他們再仔細考量。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也要維護這些投資人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投資人的權益本來就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陳主委，為了節省時間，待會委員質詢時你就直接上台，不必向本席行禮。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接管國華人壽的目的在哪裡？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安定國內的金融秩序，而且要維護保戶的權益。

吳委員秉叡：第二項很重要。請問現在國華人壽由誰在經營？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由安定基金代管經營。

吳委員秉叡：安定基金派誰去經營？

陳主任委員裕璋：安定基金有委員會，另外他們也會派人進去。

吳委員秉叡：照理說，安定基金派人進去經營，他的績效應該比原來的國華人壽好，不能越救洞越大啊！既然接管人家，在邏輯上接管人應該管理得比原來的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剛才朱董事長有報告，他們的績效在業界算是還可以。

吳委員秉叡：依照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顯示，98 年是淨損 59.56 億；99 年淨損 69.14 億；100 年到第 3 季的營業損失是 42.53 億。換句話說，從 98 年 8 月 4 日接管到現在，又惡化了一百六、七十億，雖然中間有減資 30 億，然後再增資的 60 億，主要是由安定基金來支付，但現在國華人壽最大股東就是安定基金，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吳委員秉叡：持股占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大約占 99%，幾乎都是他接管了，因為當初在接管的時候……

吳委員秉叡：幾乎已經變成一間公營保險公司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是處在接管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以現階段而言，他等於是一間公營保險公司，因為他股本有 99% 都是安定基金的錢。但從 98 年 8 月 4 日到現在，累虧了一百多億，就算增資 60 億進去，還是虧損，當初接管的理由是，他的資本適足率未達 200%，請問現在有超過 200% 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接管最主要的目的不是要繼續長期經營下去，而是在這段時間……

吳委員秉叡：我剛才的邏輯，你有聽懂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了解。

吳委員秉叡：你接管人家，至少要做得比人家好，不能讓人家繼續惡化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牽涉到財務細算的問題，為什麼會繼續虧損？有兩個原因：一、因為他過去賣的高利率保單，必須給保戶很高的報酬率……

吳委員秉叡：高利率保單也是經過保險局審核過的，他總不能自己編、自己賣嘛！也要經過金管會審核過這個保單，同意他賣，他才能賣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是時空環境的因素，因為我們的利率長期走低，所以當年的利率是高的，現在則是低的。

吳委員秉叡：我問的是績效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整個利率水準下來，你去投資不可能有像過去那麼高的報酬，所以會產生所謂利差損的問題，這是一個主要的原因，因為過去有高利率的保單；另外一個原因則是資產不足。

吳委員秉叡：你們在接管國華人壽之前，對他可以經營的投資組合限制比較大，現在接管經過減資和增資之後，在公股占絕大多數的情況下等於是公辦的，所以你們准許他的投資組合及可以經營的項目範圍，是不是比較寬鬆？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天牧：主席、各位委員。當年的不動產現在並沒有特別做什麼，但在國外投資配置方面，以前是以股票為主，現在則以國外固定收益的商品為主。

吳委員秉叡：當年接管國華人壽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他的資本適足率未達 200%。

黃局長天牧：其實他不到 200%已經很多年了。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

黃局長天牧：股東沒有依照我們的要求去辦理增資，是主要的原因。

吳委員秉叡：從 98 年 8 月 4 日接管到現在 101 年 3 月，請問他的資本適足率是往上提升？還是往下掉？

黃局長天牧：資本適足率沒有特別改善，因為他的資金成本很高，所以就算他的投資報酬率，是全業界中型壽險公司第 2 名，還是不夠支付以前高利率的保單。

吳委員秉叡：你們要接管，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接管之後，就有責任把他經營的比原來的團隊更好，這樣的講法你同意吧？像局長很負責任，一直要求體質有問題的保險公司要增資、資本適足率要好。請問你有沒有用同樣的標準去要求安定基金，也要他增資呢？

黃局長天牧：我每個月都會去國華人壽一次，跟他們的主管座談，了解他們什麼地方可以改進？而且安定基金每週都要到我們這邊報告，所以我們有努力去做。

吳委員秉叡：現在的態度要比以前更積極，因為現在有 99%都是公家的資本，所以你要做得更兢兢業業，不要只是趕快找一個人來接手，然後在這段期間讓業務繼續的爛！結果從 98 年到現在，又多虧了一百多億。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要還是利差的問題，如果現在去標，利差這一塊也要去填，但民間可能有一些通路上的價值或舊保單的價值，然後做整個統算。現在根本的處理方式，還是希望安定基金儘快進行標售的工作。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每一年用那麼高的額度繼續虧損，這樣怎麼標得出去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這部分有些需要財務的挹注，另外民間可能認為有些通路及保單的價值，整個統算之後，看看財務上到底要補貼他多少？我也同意剛剛吳委員的看法，就是安定基金在接管的時候，也必須維護其正常經營及有效運作。方才朱董事長也報告過，現在的投資績效在業界排名第 2，所以還算可以；從他的保單、推廣、續保率等保險經營指標來看，我們也覺得還算可以。不過，我們會繼續加強要求他們要認真做，所以這兩邊要同時兼顧。

吳委員秉叡：如果一直標不出去，國華人壽最後會變成公營人壽保險公司嗎？因為 9 個月 1 次、9 個月 1 次，如果這樣一直延還是標不出去，是不是會有這樣的後果？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的目標，就是努力讓他能夠有效的標售，而且讓民間來經營。我們希望民間經營之後，能夠透過民間通路的價值、保單的價值以及各方面……

吳委員秉叡：有一句台語諺語說，不要「看人挑擔不吃力，還嫌人姿勢醜。」意思是說，你們認為國華人壽原來團隊的經營績效不好，有一些道德風險，資本適足率不夠，所以把它接管，照理說，接管公司做的績效至少要比原來做的那些人要好，不要接管之後，還被人家說做得比以前還要爛。既然你說，當年有高利率保單的問題，他們也可以說那是過去環境的問題，因為當年臺灣的利率最高曾經高達 12%，但現在只剩下百分之一點多，所以此事拿到這個基礎上來談，其實並不是那麼公道。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剛剛黃局長提到當初說要接管係因它根本就無法再增資，當其財務已經呈現這麼大的缺口，如果再不挹注，這個公司將會無法繼續經營下去，保戶的權益也無法顧及。

吳委員秉叡：結果你們挹注了 60 億，但是，它現在又累虧一百多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就是要努力找一個有財務能力的買主來挹注，讓它能夠正常經營下去，這才是最主要的目的，也是一個比較根本的解決之道。

吳委員秉叡：一個政府自己有股份去經營，可以使其投資組合經營得更健全，你們增資了 60 億，這一點令人感動，即便是拿人民的納稅錢去挹注。但是，它這兩、三年反而又虧了一百多億，比你們挹注的金額還多很多，因此，本席認為再這樣虧損下去，國華這個案子會變成一個爛攤子、無底洞。因為你們很可能會一直標不出去。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要努力，其實當初接管就不是為了長期經營，而是為了趕快找到……

吳委員秉叡：我當然知道，但問題是怕會變成事實上你們不得不長期經營，因為你們一直標不出去。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一次一定要非常努力，我們會要求安定基金把這件事做好。

吳委員秉叡：對，這件事真的非常重要。我知道大家都非常努力在做，但是，我之前還提過一個問題，另外一家沒有接管但其狀況有點問題的公司，如果你們對它的業務限制那麼緊，讓它的投資組合更不利，變成惡性循環，到最後可能保險安定基金又要來接管。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這個，黃局長現在正在拿捏。

吳委員秉叡：你們現在做的這個拆解炸彈工程非常重要，對台灣社會的幫助真的很大。你們一定要努力。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當初你們設立金融研訓院的目的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目的當然是做金融市場的研究與發展工作，以及人員的培訓。

費委員鴻泰：本席今天之所以要就教許董事長，因為一個多禮拜前，當天剛好有幾位委員質詢央行總裁，蔡正元委員就提到相關問題，我也表達了我的意見，上週（3 月 15 日）李桐豪委員說這樣子好像對你不公平，應該要給你一點公平的時間，言下之意，好像是說我們問得不太公平，我說當天我沒有資料，所以，今天我花了很長的時間，蒐集了那些資料來就教董事長，您在 1 月 19 日的金融總會請各公會提供金融發展建言的當天，各公會代表均表示沒有意見，然後，你卻自己代擬個人意見，並於 2 月 17 日對外公開，日後於 2 月 24 日召開理事會，將這些建言作為臨時報告，本席手上的是我們去調出來的會議通知與紀錄，這是正本的影本，絕不是手抄本，其中的內容就是本席前述的，列出了八點建議，都是出自你的手筆，換言之，會員並沒有意見，而是你自己代擬，而且在 2 月 24 日召開理事會時，作為臨時報告。像你這樣前後的回答，實在是很不誠實，這一點，你同不同意？請長話短說，我剛才的描述對不對？

主席：請台灣金融研訓院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嘉棟：主席、各位委員。對，過程之中，我們當然是徵詢產業公會的意見，我們內部還有一些委員會，包括大陸政策委員會，……

費委員鴻泰：你別扯了，你們是開理事會。

許董事長嘉棟：我請主委來表示意見……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再聽你解釋了，如果我講錯話，我願意放棄我的言論免責權，你可以去告我。

本席正式宣告，如果我今天質詢你的部分有講錯話，我願意放棄言論免責權，你來告我。

許董事長嘉棟：可不可以給我一點說明的機會，我必須說明這個過程。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你說明。

許董事長嘉棟：這樣的話，事實無法澄清。

費委員鴻泰：我問過你們的理監事，這是你們的會議紀錄，就是這個樣子。

許董事長嘉棟：但過程不會寫在會議紀錄。

費委員鴻泰：當然，身為民意代表，我在這裡講的任何話都要負責，我要對我的選民、政黨負責，身為民意代表，我一定要替人民爭取權益。對於銀行的利率差，每個人的看法都不同，我曾經講過，兩、三年前，大陸的中、農、工、建四大銀行任何一家銀行的資產是台灣所有銀行資產的全部，其獲利是台灣所有銀行獲利的全部，因為官方訂的利率差是 3%，我們的銀行則沒有那麼多，就企業發展、人民去向銀行借款方面，對民眾當然是絕對有利的，可是，你一直是鼓吹利率差太小，應該要協助銀行間各種新種業務，我後來調出你的資料，你是華南金控的獨董，我不知道你到底是為人民還是為財團在講話？而且，洛桑管理學院的世界競爭力評比中也說，利率差小的話代表一個國家成長的競爭力，IMD 也認為台灣在這個項目是有優勢的，我就不知道你到底是站在人民這一邊還是站在財團那邊？你也提醒說，央行應該解決壽險的困境，剛才也有委員問到，為什麼利率比較高的保單現在會虧錢，因為銀行的利率差比較小。憑良心講，保險公司也都認為，主要的問題來自於投資工具及市場競爭太過度，我不知道你的意見到底是如何？每個人對財政問題可以有不同的看法，當然有人一直要問央行利率與匯率的問題時，我都是持保留意見，不去問這方面的問題，因為有很多禿鷹都虎視眈眈，想要看政府有沒有空間。你是學者，你講什麼，我都沒有意見，可是你是金融研訓院的院長，基本上，你是行政院任命的，某種程度上你的意見是代表了政府的意見，所以，我曾經對財政部長劉憶如的講話有意見，對當時金管會主委講到央行利率時，我也有意見。你們可以在行政院會中或私下講，但是，你公開講，就會讓那些禿鷹覺得政府的調子不同，也許有利可圖，這是我對你常常講這種話的看法。再看 2 月 17 日的金融發展建言，其中第六條指出要檢討匯率與利率政策。3 月 15 日你又說你贊同央行管制熱錢與穩定匯率的作法，一百八十度的改變，人前一套、人後一套，這是我對你的看法。請問你就任這個位置多久了？

許董事長嘉棟：2008 年就任的。

費委員鴻泰：在你們這個總會裡面，包括研訓院都說你經常組團出國，有沒有這回事？聽說你下個禮拜，也就是 31 號要到杭州去玩，是嗎？

許董事長嘉棟：拜託，我組團過去……

費委員鴻泰：不要拜託啦！

許董事長嘉棟：下個禮拜那個是博鰲論壇，也不是我自己要去的，他們希望我去代表參加一些……

費委員鴻泰：像你們有些團，一出去就花 30、40 萬，這種錢怎麼花得下去？好比 98 年出團到大陸，就去了 5 次，99 年也去了 5 次。本席建議，金融研訓院要去做一些研究計畫，我向你們調資料過來看，結果你們是做些什麼呢？你們說你們都是接受委外計畫，請問你們自己做了多少有關國家的研究計畫？

許董事長嘉棟：有關這部分，其實在資料裡面都已經陳列了，包括有多少個研究案、其內容是什麼……

費委員鴻泰：你們的研究案……

許董事長嘉棟：因為最近兩岸交流非常重要，很多都是處理那一類的……

費委員鴻泰：96 年、97 年、98 年、99 年以及去年，你們都是接受人家的研究案，我說你們自己……

許董事長嘉棟：我們自己的比例很高。

費委員鴻泰：你們自己到底做了多少研究案？

許董事長嘉棟：資料裡面都寫了，自提的、受託的，那裡面都有註明，其實自提的部分是比較多的；至於受託的部分，很多都是銀行公會委託我們做的。

費委員鴻泰：不光是銀行公會，還有台電等各個單位……

許董事長嘉棟：農委會也有。

費委員鴻泰：你們接受人家的研究計畫也沒有什麼關係，因為你們是財團法人，要自負盈虧。但是我覺得既然國家授予你們可以辦理補習、考試的特權，你們就應該回饋行政院、回饋這個社會，多做一些研究。例如研究一下有沒有什麼金融商品可以提出來，讓我們的金融業，尤其是銀行可以推出金融商品，讓它的獲利能力能夠成長。這是該做的做法……

許董事長嘉棟：該做的我們都在做。

費委員鴻泰：不要一天到晚去挑戰央行的匯率。其實我和彭總裁之間也沒有什麼特殊的交情，可是我欽佩他的地方是，他是八 A 總裁，穩定國家金融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那些禿鷹一天到晚想要來炒匯。不要讓大家懷疑你在做禿鷹的幫手，這是不好的。我希望你沒有，可是你再三的這樣發言，真的讓我覺得很奇怪，就像李桐豪委員質詢你，你說你支持央行的政策，但是 2 月 17 日你對外發表的言論不是在批評嗎？言行要一致！我建議你……

許董事長嘉棟：我的言行是一致的。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不在這個位置，我建議你批評得愈多愈好，可是你在這個位置上，我就建議你不要，如果你真的希望講出來，那就離開這個位置，好不好？

許董事長嘉棟：請委員給我 1 分鐘的時間讓我說明，有關禿鷹這一點，我一定要說明，這對我個人是個侮辱！假如委員有時間，請你看銀行家雜誌，我在那裡面寫了好幾篇文章，清楚的表達我對央行穩定匯率打擊熱錢的政策是支持的，同時還呼籲各個部會一起來做這件事情！

主席：兩邊都請息怒。

許董事長嘉棟：對於禿鷹這一點，我一定不能接受！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沒有生氣，我剛才講得也很平順，我只是針對他 3 月 15 日講的和 2 月 17 日他們內部會議的資料是不一樣的這點來做質詢，我要請教他，到底哪個是真的？是 2 月 17 日講的是真的？還是 3 月 15 日講的是真的？董事長，反正稍後李桐豪委員再做球給你殺就好了嘛！你幹嘛那麼急？

主席：時間已到，謝謝。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董事長過去當過部長，而這本預算書在相關的 7 個單位中算是最大本的，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就從中挑出幾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回去研議及改善。

首先，立法院預算中心經過研究之後，認為研訓院在 101 年的預算有很多地方有疑義，譬如考試工作費的支出標準比考選部高出很多，你們增加了 10 位研究人員，但是研究量並沒有相對增加，而委外的經費有 100 萬，也是欠妥的。

另外，有關銀行家雜誌的部分，照理說由銀行業出一點錢來出版這個刊物並非難事，而招攬廣告也不是那麼困難，尤其你們做的研究報告應該都是公共財，所以比起來應該是相對容易；至於服裝費的部分，那是很小的事情；獎金的部分，因為收入四億多都是國家撥補的，所以是否可以比照國營事業發給 4.6 個月的績效獎金？你們有什麼績效？恐怕值得探討。

關於這些部分，本院有多位同仁都提出相關的提案要求改善，希望董事長督促所屬就這些問題加以改進。

至於剛才費委員提到的問題，比較簡單的就是有關出國的問題，和以前的董事長比較起來，到底情況如何？請你自行斟酌和辦理。倒是有關利差比較小的部分，我願意給你時間說明，是不是導因於中央銀行的政策或是哪些公共政策？我認為這個可以辯論，請你說明為什麼你的看法是這樣？如果和其他國家比較，我們的利率政策或匯率政策是否比較不好，所以導致銀行業、保險業經營困難？我給你 1 分鐘時間作說明。

主席：請台灣金融研訓院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嘉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必須說明，我們金融研訓院具有研究的職責在身，對政府的財金政策，我們當然要進行研究並且表達意見。由於個人也在金融總會任職，所以也要替金融業者反映一點心聲。今天金融業的一些困境，當然來源、因素很多，剛才費委員提到的許多因素，個人完全同意，而我只是針對其中為什麼利差會這麼低表達一些看法。老實講，利率差主要反映的就是游資太多，而資金為什麼太多？在此我要請媒體朋友注意一下，我不是在批評央行，只是就因果而論。這次也是我在說明為什麼利差太低的因果關係時，媒體把它凸顯說成是我在批評央行，這裡面……

李委員應元：對不起；董事長，我沒辦法再給你時間，我已經給你機會，立法院每一分鐘都很寶貴，所以以後說話要掌握重點。

現在全世界游資都很充沛，台灣每年有 3,000 億資金流向國外去尋找投資機會，游資非常多，可是利率卻這麼低，以前都是政府不斷的購買公債，導致利率上升，影響產業的資本成本，這一向都會構成問題，但最近在全世界這好像不是問題，很多現象都改變了。2009 年本國銀行的稅前盈餘為 839 億，到 2011 年已經增加到 2,000 億，這是一個事實。

許董事長嘉棟：對，這是事實。

李委員應元：我想類似這些東西，要用數據來說話。

許董事長嘉棟：對。

李委員應元：我想今天某種程度，這部分，我是支持費委員的，雖然我與他不同黨，我對他的一些事情不一定表示同意，但是對這些事情，我相信我們可以用數據說明，我剛才已經給了你機會，但現在已經沒有時間了，謝謝。

許董事長嘉棟：關於這一點能不能讓我說明一下？

李委員應元：對不起，沒辦法，我沒有時間了。我剛才已經給你 2 分鐘，時間已很充裕。繼續本席要質詢陳主委，真不好意思，謝謝。

許董事長嘉棟：好，謝謝。

李委員應元：但就相關要改善的部分，請自己改善，謝謝。

另外，因為時間的關係，有關預算浮濫的這些問題，請陳主任委員督導所屬積極改善好不好？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會特別認真的來要求。

李委員應元：好，上一次在你的報告裡曾提及兩岸金融業務的特色，而上個星期六，媒體也報導過，我們金管會某個局於上週五曾召開相關的工作會議。請問兩岸特色和國際特色的差異在哪個地方？

陳主任委員裕璋：兩岸特色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兩岸簽署了金融協議以後，現在已經實質進入到附設營業據點，特別是我們的台資銀行在大陸已經設有分行、分支機構。在這種情況之下，要怎麼利用這樣的一個機會，來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務，來滿足我們的台商企業……

李委員應元：我了解，我們本國銀行也有在紐約、倫敦其他很多都市設立分行，這樣的國際特色和兩案的特色差異在那裡？因為上一次，溫家寶先生也特別提出來，他並且釋出善意，要就相關的結算、清算機制，或者是參股的事情，盡快辦理，可是你給本席的回應是，你這邊都沒有時間表，但是我看所有業務都是我們金管會積極在推動，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上次是報告，我們必須基於我們既定的步驟在走，像這種兩岸金融業務，我剛剛已經報告過，因為我們有一個很特殊的情況是台商在大陸的人數很多，所以我們金融業在大陸服務台商這部分，其實對台商有很大的幫助，因此他們是有功於我們的。

李委員應元：如果是服務台商的話，我表示肯定。

另外請教，單獨一家陸銀對本國銀行或是金控的持股，是不是不可以超過 5%？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一家不能超過 5%。

李委員應元：那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有沒有關係？有沒有影響？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講的投資，就是去買他的股份。

李委員應元：好。像日盛金控現在有多少外資？

陳主任委員裕璋：日盛金控的外資比率是比較高一點，是不是請……

李委員應元：如果以日本新生銀行為例，在座有沒有哪一位同仁可以協助主委？因為主委不可能所有細節都了解，日本新生銀行的持股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36%。

李委員應元：好，36%。最近，經過本席了解中國的主權基金-中投公司出資八成，和其他的私募基金取得新生銀行 40%的股權，這是不是事實？我們有沒有掌握？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我要查證一下，我們這邊……

李委員應元：有沒有掌握了解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積極查證。

李委員應元：如果的確是這樣的狀況，中國的主權基金中投公司對於日盛的持股就有 9%，這樣就超過你所規定的 5%，這點因為時間關係，是不是請你回去處理，回去了解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如果是 40%，且沒有控股的話，另外一個股東應該就是 60%……

李委員應元：但是他是間接持股，如果有人對他有影響，就會間接對日盛造成影響，則他的控制能力就超過 5%的規定。

陳主任委員裕璋：李委員，控制能力是不是一定就這樣算，我們可以再評估一下，不過我們可以再去查證一下這個訊息。

李委員應元：我希望你們了解之後，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好，我們了解一下。

李委員應元：究竟影響到什麼程度？我們預防到什麼程度？請你就這一點進行查證，因為你是很謹慎的人，所以我希望能給你一個用書面報告的機會。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李委員應元：再來就是最近有很多人反映，金管會有很多退職的同仁，到很多民間的同業公會去掌控，前後有五個單位，所以金管會已經變成是退輔會，證券交易所及這些民間單位，儼然也已經成為我們的退輔會，這樣的報導，總共有幾家，你應該有看過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他們最主要是在講最近的證券投信投顧公會，他們有找我們一位同仁去擔任他們的秘書長，這些公會他們都是完全自主的，因為他們的理事長都是會員自己選的，我們從來沒有去影響他。另外，這個人也是他們自己找來的，我們從來沒有去交代過任何人事，在此我要特別報告。

李委員應元：好，我了解，雖然他們都是民間單位，但很多都要看金管會的臉色，這個我們政府機構單位都知道，光是他本身相關的影響力就好，以及再透過你的舊屬，究竟在處理利益上有沒有

衝突的地方，有沒有違反旋轉門的規定？當時之所以會立法處理這些問題，就是因為你的影響力或單位相關的影響力很大，如果我們退休的人員或離職的人員，操控、任職的比例不符合比例原則的話，該如何處理？我提出這個問題供你們參考。最後，我想國華人壽已經有很多人談了，對國華人壽資產的評估，保險安定基金有沒有高估，如果你要請朱董來講，也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方面，他是專業的，不是安定基金自己在評估。

李委員應元：但市場都認為高估了，你們要不要回應為什麼沒有高估？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是由財務專業機構在評估的。

李委員應元：他們是以哪些條件來論斷？

主席：請保險安定基金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雲鵬：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去年本來準備要跟台銀合併，所以以 3 月 31 日為基準，財顧已經做過非常確實的實地查核，他們的資產都是會計人員按照當時最新的市場價格估計的。

李委員應元：好，我先相信你一次，你擔負為全國人民血汗錢把關的責任。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氣氛不錯，大家過度的反應、討論，我覺得這樣滿好的。請問陳主委任職多久了？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快兩年了。

賴委員士葆：其實你做了很多事，但外界可能對你有一些誤解，所以對你把關把得很緊，但基本上大家不會懷疑，對你的操守也不會懷疑，如果外界對你有所評論的話，應該都是太保守，該放的都不放，或放得很慢。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已經沒有了吧？

賴委員士葆：現在沒有了，代表已經進步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我們都是循序漸進。

賴委員士葆：希望金管會不是只有管，因為你的職責還包含促進這個行業的繁榮，請問你，陳冲院長昨天說要推動金融合併，因為現在金融合併是最好的時候，這句話我覺得你應該要接上去，並且要有一點腹案出來，馬上有學者說應該要推動公併公，這樣的講法你同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那是院長在立法院施政總質詢時所答復的，當時我也在場，院長提到現在的財務狀況其實相當不錯，所以以這個基礎來進行合併，是一個好的時機，我們也是秉持院長的這個理念，持續協助業界能夠順利進行合併，不過我們一貫的態度是，合併是依照業界他們的經營需要與需求……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做角色扮演，也不要立立場？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積極辦理，但他們根據他們自己基本上的需求……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有沒有立場？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的立場就是支持。

賴委員士葆：我很怕你們這些政府官員說自己沒有立場，還說要尊重市場，我認為不能這樣講，你要有立場，所以對於是否同意公併公你也要有立場。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我在財政委員會也曾針對公併公這個議題答復，我認為這個問題最主要的關鍵在於公併公是否真的能產生綜效，如果能夠產生綜效及更大的價值，以我們金管會的立場來說，這當然是我們所樂見的。

賴委員士葆：公併公當然能產生綜效，很多銀行併起來就有綜效。土銀早該跟別家合併，現在土銀自己做金控，也做不起來，最適合的方法就是土銀跟臺銀併一併，那就很大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在政策上我們都支持合併這個大方向。

賴委員士葆：這個方向等於已經定調了。你在政治圈已經很久了，只要稍微聽到一點聲音你們就該知道政府的方向定調在這裡，你們就要趕快跟進，老百姓才會有 fu，為什麼老百姓沒有 fu？就是因為你們聽不懂政府的意思。陳冲院長的意思就是要定調，先做公併公。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立場一貫都是很清楚的，像元大併寶來，過程就很順利，我們讓相關法規清楚、明確、透明，也協助他們順利完成合併。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也應該要趕快推動公併公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再強調一次，我最主要是看實際上有沒有綜效，對於這個問題，還是要回到經營層面來考慮。此外，公併公屬於財政部的職權，財政部根據銀行需求進行評估，認為公併公對銀行有幫助的話，決定進行公併公，我們一定會在程序上給予協助，這是不會有問題的，我們一貫的立場都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既然院長已經講了這句話，就是要推動公併公，公併公的阻力最小，因為民併公、公併民、民併民都還要討論很久，公併公雜音最少，只要政府定調，基本上就定調了，我這樣講應該是對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公併公是財政部主管，我的立場其實還是支持。

賴委員士葆：幾個委員一直在提利率和匯率的問題，大家都知道，現在游資太多，美國 QE1、QE2 總共印了 2 兆美鈔，灑在全世界，歐元區也不甘示弱，前後兩次也印了 1 兆 5,000 億歐元，也等於 2 兆美金，所以現在有 4 兆美金放出來，流到全世界，錢太多了，對壽險業者來說，投資工具太少，他們要如何投資？他們說政府對他們買素地限制太多，我個人看了新聞以後心想：這些財團怎麼會看不清楚實際情形？怎麼可以這樣炮打政府的政策？怎麼可以怪政府不讓他們去炒地皮？我不了解他們為什麼講這種話，游資太多，投資工具太少，這是事實，可是他們說如果政府開放，他們能夠丟 1,000 億元進來買不動產，那不是更慘嗎？政府一直希望能夠平抑價格，讓不動產市場更有秩序，他們一來不就更是吹皺一池春水？我不知道他們為什麼放炮，針對他們這樣放炮，你要不要回答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於保險業投資素地，我們的態度一向很審慎，其實過去也曾經有保險業買素地以後沒有開發，再轉手賣出，引發社會上有很多質疑的聲音。

對於保險業買不動產，我們最主要是希望他們能夠及時興建利用。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們買地開發並沒有受到限制？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給他們一個期限，也會要求他們資本適足率要提高 30%。所以我們對他們是有一些要求和規定。

賴委員士葆：主委，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針對他們說的話，你要不要回應一下，指出他們什麼地方說錯？他們說政府限制他們投資素地，本來就不可以投資素地，我絕對反對投資素地，當然要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所以我們對於這件事情的處理一定是很審慎的。

賴委員士葆：當然反對，我提醒大家，民國 76 年華航旁邊一塊地原本一坪價格是二十幾萬元，結果就是因為國泰人壽去買，後來一坪飆到幾十萬元，地價就是從那時候飆起來的，現在壽險業者大刺刺地說政府限制他們買賣素地，讓人想到民國 76 年發生的事，他們還好意思說出來。金管會要大聲說 no，說不要買單，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賴委員士葆：這種事情你們不能買單。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現在對於投資素地態度非常保留，要投資素地的人一定要有興建計畫，而且一定要限期執行，如果不去執行的話……

賴委員士葆：我並沒有要限制他們買地開發，可是他們投資素地擺明就是要養地、炒地，其實我也歡迎他們來買，但是前提就是要課土所稅，請問：如果課不動產的交易所得稅，這部分就可以開放，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兩件事。

賴委員士葆：就讓他們去炒，有什麼關係？政府可以抽稅，炒地問題的根本原因就是土地持有成本太低和政府沒有課交易所得稅。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對於保險業的管理還有另外一個用意，就是處理保險業財務安定性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他們都認為臺灣的房地產只會漲不會跌，所以安定性沒問題。如果他們要做整體配套，就可以考慮開放素地，政府可以課他們稅。現在臺灣的土地持有成本太低，只有萬分之七，全世界其他國家平均土地持有成本則是 1%，我們差人家 14 倍，如果我們提高土地持有成本，再課交易所得稅，看保險業還要不要炒地。現在炒得動就是因為土地持有成本太低又沒有課交易所得稅，所以他們當然炒得動，如果能把這些問題解決，就不用擔心，但是業者現在竟然敢公然炮轟政府，我期期以為不可，我認為金管會的政策並沒有太大的問題。

最後我要問的是：你們對銀行會不會管得太多了？又要求他們提高資本適足率，又要求他們不能發放現金股利，這就回到我一開始說的，人家就是嫌你太保守。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是發股息要超過其資本額的 15%，一家公司的資本額如果是 800 億元的話，股利要發到 120 億元才會達到那個標準，這不會影響到他們一般的盈餘分配。

賴委員士葆：公司都會有一個股息政策……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問題，不會限制。

賴委員士葆：你們會不會管太多？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會，以剛剛提到的例子來說，資本額 800 億元的銀行只有在股息超過 120 億元

時才適用那個標準。

賴委員士葆：如果銀行賺得多，有什麼關係？你們這樣做就讓人感覺像在打擊銀行股，這就回到我一開始提到的外界都認為你太保守這個話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會。

賴委員士葆：會。會不會是我們講的，不是你講的，是老百姓在看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全世界都要求金融機構充實資本，而且業界對於這一點都能配合。

賴委員士葆：現在錢太多，又沒有投資工具，政府不准投資人投資這個、投資那個，那就鼓勵他們向外發展。現在你們限制很多，而政府又規劃在高雄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那就是特區的概念，基本工資外勞和本勞要脫勾，請問：在特區裡面 5+5 這部分能不能放寬？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已經有金融境外機制，所以其實早就有境外的觀念。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有 5+5 的概念？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跟實質的……

賴委員士葆：以後如果高雄有示範區域，有沒有 5+5 的限制？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剛報告過，金融主要是在境外金融中心部分，跟實體經濟沒有直接的關係。

賴委員士葆：可以再放寬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現在處理的金融都是境內的，除非是境外金融中心，但是，境外金融中心本來就不會到我們的金融機構投資。

賴委員士葆：可以進一步放寬嗎？還是本來就放寬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講，特區跟我們現在的金融監理沒有關連。

賴委員士葆：希望金融特區真的自由化，這應該要放寬，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現正檢討 OBU 境外金融中心要更放寬。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賴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今年度開始，兩岸的互相參股會柳暗花明、春暖花開，也就是會有非常好的一個節奏，所以，兩岸的金融機構要互相投資、互相參股，應該要做資產重估，否則有些資產可能被低估，用這樣的價值被評議，我覺得，對投資人、對金融機構或是對國家資產都是一個損失。很感謝上週財政委員會對本席的提案不分黨派同意連署，也感謝金管會的樂觀其成。現在有很多記者很用功地追蹤一個很有意義的題目就是，如果資產要重估，要怎麼估。經過了解，國內主要金融機構都是用公告現值來估價，本席是政大地政系畢業，公告現值是臺灣非常特殊的一個估價制度，是因為早期政府的財政不夠，在做許多公共建設時，無法用市價去購買、徵收土地，所以發明了公告現值的方式，就有是用比較低的價格向民眾徵收，又為了避免民眾吃虧，在課徵各種房地產稅收時，政府也不用市價課徵，即用公告現值向民眾課徵，像政府要徵收公共建設用地就用公告現值較低的價位買，課房屋稅、地價稅也用公告現值。可是現在時空環境不一樣了，最近民眾在討論到底要不要用實價，同樣我們也通過一個對未

來地土徵收要用市價徵收的條例，如果進行資產重估時，金融機構還是用公告現值，沒有回歸市價，就會產生兩個現象，一、我們跟國際不能接軌，世界各國對估價有一套國際準則或國際方式，我們自己卻用公告現值。二、也可能造成我們的資產被低估，在淨值或其他各方面的計算可能就會吃虧。最近，本席調查國內 8 大公股行庫，他們的資料比較容易取得，針對進行重估的估價情形以及跟市價未實現的數字相差多少等，做一個表，的確有很大的差距，本席今天有一提案是，在做資產重估時，金管會要來輔導，不得以公告現值估價，應該要用市價，用國際的法則來估價，對這個提案，不知道主委是不是也像上週的提案一樣樂觀其成？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照現行的會計制度，增值的部分只能用資產重估來做，依照新的 IFRS 的話，只要是非營業用的部分都可以按照市價來估，根據市價來估的，現在也有很多增值，現行制度有一部分可以用市價估，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如果今天財政委員會通過這樣的提案，金管會是不是會輔導？本席用「輔導」因為金融業有其自主性，主管機關不可以干預，其實輔導就已經是要求了，你們會不會輔導這些金融機構，如果他們要辦理資產重估，一定要遵照財政委員會這樣的決議，維護國內的權益跟資產。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只有非營業用的不動產才可以用市價來估，針對非營業用的不動產部分，我們可以來協助。

盧委員秀燕：如果是營業用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營業用的假設是不出售、不處分，這次推動 IFRS 制度在討論會計制度時，這部分暫時不用市價評估，因為它的前提是不出售，營業用資產價值的來源是因為營業產生收入現金流，產生現金流折現以後就是它價值的所在，就不看實際的處分價值，因為沒有要處分，所以，我們建議再加上非營業用的部分即可。

盧委員秀燕：這部分，我們可能還需要討論，我不太以為然，我覺得應該要用市價，現在兩岸的參股有很多都是以帳上的數字互相交換、計算，營業與非營業對彼此的淨值與資產的估計其實是有影響的，即使數字所占的比例很小，還是有它的意義，對這部分，我們要再討論。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再研究。

盧委員秀燕：稍後此提案在協商時可以再討論，本席主張全面都要用市價來估。

第二個問題是，臺灣人在大陸工作預估有 100 萬人，他們在大陸賺的錢，無論是營業收入或是薪資、其他營業外的收入，他們出外去打拚就是要賺錢回故鄉，可是他們的錢要怎麼回來，因為現在還沒有兩岸清算機制，所以都是透過地下管道匯兌，地下管道匯兌會衍生地下金融問題，其實這些都是違法的，如果要用正式管道做匯兌，還是要等到兩岸清算機制建立，兩邊的金融機構才能承做。昨天，行政院長陳冲也是前金管會主委在立法院答詢時，忽然給本席一個 idea，他昨天講本勞與外勞要不要脫勾的問題，如果按照國際法則不能脫勾，但是如果為了解決實際的問題，陳冲院長昨天提出一個境內虛擬特區的構想，就是臺灣實際上沒有這個特區，是我們虛擬的，在法令上就可以用特別法，到時候本勞與外勞就可以脫勾，這讓本席想到，何必要等兩岸清算機制，因為兩岸清算機制本身牽涉到政治的問題，能不能簽還不曉得，兩年前央行總裁在此跟本

席詢答說，春暖花開，可是花開花謝，過了兩年，到現在也沒有開花，雖然他說 near future 在不久未來，老實講，本席也沒有把握。本席就想，我們既然有虛擬的境外特區，我們是否可以用虛擬境外特區這樣的概念准許一些銀行來承辦金融匯兌，如果勞工法令都可以，那金融也可以，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第一、他們的錢其實可以透過兌換成美金，再用美金兌換過來，當然這個手續會多一點，不過，也不是完全要透過地下通匯管道，所以現在其實是有正式的通匯管道。第二個，兩岸的清算機制還是要趕快推，推了以後 DBU 才可以正式來做，這才是正本清源，我知道中央銀行正積極在做這件事，金管會也會協助中央銀行全力來推。

另外，關於境外虛擬，現在的 OBU 就是境外虛擬的概念，但是 OBU 要進來 DBU 就會牽涉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限制，它必須要有一個清算機制，不過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我們可以和央行再進一步的研究，看現階段還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讓他們更便利。

盧委員秀燕：主委願意研究是一個滿正面的消息，因為昨天院長有這樣的發想，他認為可以用虛擬的概念來突破法令，在虛擬的特區中用一些特別法來進行，本席覺得這可以適用於很多方面，這樣做就可以突破很多政治上的限制，主委願意研究，什麼時候會研究？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方面金管會要和中央銀行來研究，我覺得正本清源的作法還是要設立兩岸的貨幣清算機制，這是基本的關鍵。

盧委員秀燕：當然，就是因為這些正式的管道譬如外勞和本國勞工要脫離的部分，在國際法令上可能有實際的困難，同樣的，兩岸清算機制也不是我們可以掌控的事情，所以昨天陳揆才會特別提到這樣一個突破性的概念，可以操之在我，所以必須解決的不只是這 100 萬人的問題，還有很多營業上的匯兌問題，目前很多人估計地下金融的金額可能比地上金融—兩岸央行實際報的通匯金額還高很多，這些問題政府必須正視，金管會要好好研究，不過也謝謝主委的正面回應，你的回應非常有趣，請金管會給本席書面報告，但是我不曉得這份研究報告你要怎麼寫。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個牽涉到央行的職掌，我們會和央行商量，看看有沒有可行性。

盧委員秀燕：最後 30 秒，郵局是國內人民非常信任的單位，它的資金很龐大也很穩健，人民都認為郵局是國家開的，其實它有做一些金融業務，譬如現在有開辦短期的簡易型壽險，郵局的董事長希望能夠修法申請中長期保險制度的開辦，當然它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就像農業單位的主管機關不是金管會而是農委會一樣，但你們是相關的監督單位，郵政公司如果申請開辦中長期保單的話，不知道金管會是不是樂觀其成？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郵政公司依照它的特別法在目前是沒有這個業務，它只有簡易人壽業務，如果要辦這個業務的話，我們可能要再整體評估，因為現在保險業相當飽和，如果它一定要做，那就要回歸保險法本身去做人才和各方面的配置，所以這方面還是要去綜合評估。

盧委員秀燕：當然它的修法是要由交通部提到行政院、提到立法院，因為郵政公司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但是主委剛才說國內保險市場滿飽和，聽你的口氣似乎不太樂觀其成它的加入，然後讓現在的保險公司受到更大的衝擊，你是不是有點這樣的意思？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和郵政公司溝通，瞭解它目前的情況，因為開辦一家保險公司基本上需要

各方面的專業能力和專業人員，除了我說的法制基礎之外還有一些條件，包括市場的情況，這些都要綜合評估，我們會再去瞭解。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什麼是虛擬的境外中心？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個 OBU 本身就是一個虛擬的境外。

羅委員明才：它是在什麼地方？

陳主任委員裕璋：它是在銀行裡面有一個帳戶計算的單位，這是一個虛擬的觀念，在這邊所有的金融活動就不再適用國內法的相關限制，不是完全不限制，它有相關的一些規範。

羅委員明才：它的業務項目要不要收稅？有沒有什麼費用產生？

陳主任委員裕璋：它有一些特別的規定，在稅賦上面有比較優惠。

羅委員明才：管理人是誰？是中華民國政府？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當然。

羅委員明才：還是由中華民國管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它還是接受我們的管理外匯條例和相關的金融法規規範。

羅委員明才：你既然可以搞一個虛擬的 OBU 境外中心，也可以這個概念馬上辦理虛擬的中華民國人民幣業務往來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本來就可以做，現在的 OBU 是可以做的。

羅委員明才：可不可以開人民幣虛擬帳戶？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的 OBU 就可以，只是它有限制身分。

羅委員明才：這就奇怪了，那我們和大陸根本就不用再談什麼清算中心，每個人去開一個虛擬帳戶就好，大陸人可以在那邊開虛擬帳戶買中華民國的股票，我們的國民也可以用虛擬的帳戶買大陸的 H 股、A 股，請問這樣合不合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它是境外金融，所以採取比較低度的管理，對於參與的人比較有限制。

羅委員明才：現在誰可以參加 OBU？

陳主任委員裕璋：簡單來說，現在一般民眾的存款有存款保障，在 OBU 那邊就不再適用這一套。

羅委員明才：這個就是獨厚財團、企業，企業可以做，為什麼國民不可以加入 OBU 虛擬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它裡面保障金融的監理……

羅委員明才：誰規定企業可以在那邊開戶，一般人民不可以開戶？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 OBU 條例的規定。

羅委員明才：條例是誰訂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很早的規定。

羅委員明才：立法院通過的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很早就規定國際境外金融中心……

羅委員明才：你是主管機關，可以提一個案讓我們來修，對不對？當初人民幣暴漲，香港股市暴漲的時候，台灣股民都沒辦法買，要買也買不到。

陳主任委員裕璋：境內的金融不可能全部視為境外金融，因為它有監理各方面的因素，正本清源就是兩岸推動一個清算協議。

羅委員明才：沒有，兩岸是一個特殊的環境，金管會不要瞻前顧後，做什麼事都綁手綁腳，這樣就沒辦法開大步走大路，有一些東西不要自我綑綁，綁來綁去，綁得現在國內八兆多的游資都沒辦法投資，游資氾濫，造成整個經濟結構非常不健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加以調整？不要讓保險業想東想西，想到沒辦法了就想買素地，因為炒土地才有錢賺，這些都是不正常的。

請教主委，大陸的官員什麼時候會來台灣，你要和誰見面？有發出邀請函了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目前還在規劃之中，因為確切的時間一定要等大陸那邊同意。

羅委員明才：我們邀請他，還要等他同意？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當然，關於兩岸設監理平台的時間和程序，因為是兩岸，所以雙方不一定都同意。

羅委員明才：什麼時候會談？不要搞得神秘兮兮的，這樣不好，要談就好好來談。陸資要入股台灣的銀行，請問大陸的壽險公司要不要入股台灣的壽險公司？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也是同樣的問題，基本上還是要看兩岸實際的需要。

羅委員明才：兩岸你每天都在看，我也在看，要看什麼？既然可以開放陸資來參股台灣的銀行，為什麼不開放陸資的保險公司來參股台灣的保險公司？

陳主任委員裕璋：保險也是同樣的比例可以開放，大陸有這樣的規定，只是他們沒有……

羅委員明才：已經要開放了？大陸有錢有能力來台灣入股壽險的公司大概有幾家？預計投資的金額有多少？金管會的態度是開放還是禁止？

陳主任委員裕璋：只要我們有金融監理的相關法規，然後有實際的需求，金管會當然樂觀其成。

羅委員明才：樂觀其成的意思就是積極開放？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主要是有這個需求。

羅委員明才：現在就是有這個需求。

陳主任委員裕璋：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接到這樣的需求。

羅委員明才：沒有人申請，還是你們禁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沒有禁止這件事情。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要請教主委，所謂的虛擬中心，在全世界有沒有比較特殊的地方，譬如什麼金融交易？以前你們要打造亞太金融中心，台灣有沒有這樣的空間可以來做一個虛擬的境外金融中心？

陳主任委員裕璋：境外金融中心本身的制度就是符合委員剛才所說的概念，這個制度不是我們首創，國際上已有先例，我們在這個部分有一些比較彈性的規定，所以現在人民幣業務的推展等都在境外金融中心做。

羅委員明才：可是你們綁手綁腳，真正要開放虛擬境外金融中心，關於護照、VISA 的問題，人家來要居留，要在這邊開戶，如果照你這樣說，現在很多陸客來也可以去開戶，請問主委，有沒有人在台灣銀行開設帳戶？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是另外一件事，其實委員長期關心這個問題，陸客如果要來就會牽涉到資本帳移轉的問題，針對資本帳的移轉我講了滿多次，第一個是機構投資人，現在大陸就是機構投資人，再來就是自然人，自然人境外，是這樣的一個觀念。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主委一直要打造一個具有兩岸特色的金融中心或是特殊的金融方式，那你應該大刀闊斧來做，積極的表現你的能力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我們現在積極規劃這個……

羅委員明才：可是你已經做了兩年，本席認為台灣金融目前資金的動能非常多，可是流通的管道非常少，造成嚴重的扭曲，長期的低利率就是這樣造成的，爛頭寸放在那邊沒辦法投資，講難聽一點，這是很辛苦的一件事情，投資也變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全世界貨幣供給增加，如何增加投資的機會，本來就是全世界的課題。

羅委員明才：在今天的預算中有提到接管國華人壽，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國華人壽目前在接管中，希望能夠儘速處理它的標購問題。

羅委員明才：預算書裡只提到這一家，是不是還有一家產險公司？

陳主任委員裕璋：華山。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華產？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羅委員明才：請問還有幾家不合保險法規定的公司應該被接管？為什麼沒有編進預算書？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是安定基金的預算。

羅委員明才：安定基金是你管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安定基金現在接管國華人壽，所以就針對國華這部分的財務需求來處理。

羅委員明才：同樣的標準，除了接管國華，有沒有計畫再接管其他幾家不合規定的保險公司？

陳主任委員裕璋：目前我們是要它採取增資的方式逐步來改善它的財務結構，對它的業務也會做適度的限制。

羅委員明才：改善 10 年了，你一方面要改善，一方面應該教它如何釣魚，教它生存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羅委員明才：本席看你們這個做法就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分兩方面，一方面是要它增資，另一方面如果它能夠增資，我們會相對開放一些業務讓它確實可以……

羅委員明才：請問主委，近期對於這些淨值為負數的保險公司有沒有接管計畫？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些事情必須要相當的審慎，而且要考慮到是否有充足的財源。

羅委員明才：因為主委很認真，你平常都審慎的工作，所以本席審慎的問你這個問題，你應該可以很審慎的回答。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所以我剛才說這件事情要非常審慎。

羅委員明才：對，經過主委每天審慎的努力工作，你是否可以回答本席，最近有沒有要接管這些有問題的保險公司？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近沒有這方面的準備。

羅委員明才：最近沒有準備是指 1 個月還是半年之內不會去接管？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持續的在評估。

羅委員明才：未來有沒有可能接管？

陳主任委員裕璋：針對羅委員的問題，近期內金管會沒有這樣的計畫。

羅委員明才：近期是指 2 個月還是 3 個月？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我們會深入評估。

羅委員明才：半年內會不會有什麼動作？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於金融監理的事情還是要審慎。

羅委員明才：好，你保留一個彈性，但是本席覺得金管會要輔導它，相對的要讓它有謀生的能力，而不是讓淨值負數一直增加，如果讓它負債一直增加然後債台高築，最後又讓政府來收這個爛攤子，那金管會倒不如早一點接管，主委，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要求它的財務能夠持續改善。

羅委員明才：如果它變成健康的乖寶寶，金管會要讓它趕快改善體質。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有些是有轉機的，我們在努力。

羅委員明才：沒有轉機的是哪幾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一部分。

羅委員明才：那有沒有一部分是好的或是有轉機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一些可能有轉機。

羅委員明才：本席提醒主委要去看那個數字，過去兩、三年，好像每下愈況，越來越差，不是正向提升。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注意。

羅委員明才：要多留意，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金融總會權益的問題，請研訓院許董事長用兩分鐘的時間把最大爭議的部分說清楚。

主席：請台灣金融研訓院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嘉棟：主席、各位委員。趁著這一次新政府的成立，金融總會希望能夠提出一些原則性的建言給主管機關參考，各別產業的部分我們不提，都提一些原則性的，所以他們沒有什麼意見，在召集幾個相關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討論之後我們提出了八大建言，這八大建言 cover 的層面很多，剛才本會委員提到的那些因素我們也都提出了相關的建議，其中難免會 touch 到金融業所關心的匯率和利率的政策，那只是金融總會建言的其中一項而已，在記者會的時候，因為記者針對匯

率、利率很感興趣，所以解釋很多，然後就引起了這次的困擾。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請教陳主委，今天要談金管會周邊的單位，包括金融研訓院和保發中心，今天沒有證基會，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它計算的結果沒有達到標準。

李委員桐豪：沒有達到標準，主要是因為出資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李委員桐豪：我想先討論一個政策性的問題，整個金融行業已經變成一個金控化的環境，有一天這些周邊的單位有沒有可能也進行整合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可能是一個滿長遠的理念。

李委員桐豪：沒有整合的考慮？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可能是滿長遠的理念，而且是整體的，現在雖然是金控的環境，但是各業還是存在，有單獨的銀行，也有單獨的證券和單獨的保險。

李委員桐豪：這個綜合性的管理概念還是交由金融研訓院來推動？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金融研訓院在金融的概念是最廣的，綜合性的部分可能可以由這邊來加強它的功能。

李委員桐豪：委員們非常關切中國大陸的金融發展包含產業發展，特別是台灣的金融業也要到中國大陸進行布局，對於中國大陸的金融產業和金融資訊，甚至是一般性的產業研究，金管會的態度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覺得非常有必要，研訓院也積極在做，希望這一塊能夠持續來進行。

李委員桐豪：編列的預算足不足以處理這件事情？要購置相關資訊來做這種基礎建設，其實相當耗費人力和資本，金管會的態度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當然都支持，預算在研訓院這邊是根據整個綜合的業務計畫和實際的需求去編列，當然這牽涉到它本身財源的問題，我個人長期支持大陸這一塊應該加強研究，如果要加強研究或許它可以另外再自籌一些財源，透過業界……

李委員桐豪：還是要請主管當局積極鼓勵研訓院未來在這方面的發展能夠更進一步，讓我們對於中國大陸的是產業或金融體系都能有所瞭解，甚至能夠更好，能夠做出預測和判斷。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很有必要。

李委員桐豪：這對我們整體的風險管理而言，有很大的幫助。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李委員桐豪：謝謝主委。關於雷曼兄弟連動債問題有很多委員關切，在 4 月 17 日有第一波償還金 105 億，目前是由我們的銀行去追索，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李委員桐豪：銀行取得了追索權，可是過去在處理連動債特別是和雷曼兄弟連動債有關的這些投資人，他們和銀行和解完成之後，是不是沒有進一步取得他們在雷曼公司這些資產的權利？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可能和他們與銀行的和解條件有關，要看詳細的內容，就我的瞭解，實務上面銀行可能會把他的請求權在和解條件中爭取回去，不過這要視個案的情況而定。

李委員桐豪：畢竟在這次雷曼兄弟連動債的問題中，有許許多多投資人都受到很嚴重的傷害，如果能夠對這些投資人有進一步額外的補償，對他們而言是一種很好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要看銀行最後能夠獲償的比例是多少，我們會注意。

李委員桐豪：本席請金管會在這方面多加注意，儘量讓投資人得到應有的權益。雷曼的債務引發了本席另外一個問題，在國外投資這些證券，投資風險當然是由投資人自負，在產生投資糾紛的時候，可能它有一個共同的原因，這種情況如果發生在台灣的證券市場，我們有投保中心來保護投資人，如果是在外國投資，包括兩岸甚至是國際，我們對投資人的保護是如何處理？其次，今天投保中心主要是針對國內的證券、期貨市場，也就是證券市場，如果銀行業進行相關財富管理的時候，有一些金融商品的交易也涉及了國外的證券，這個時候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確實是一個值得深入討論和研究的問題，目前的作法是由銀行一起合作，由銀行公會主導向國外去追索，銀行公會基本上是一個委員會，等於是會由會員的自律性組織處理，是不是能有一個常設性、比較穩定的機制，這個其實是可以討論的。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請金管會在這方面做一些研究？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來研究。

李委員桐豪：因為投保中心涵蓋的範圍實在太有限，只有本國證券市場的交易，而且它的資金來自本國的券商，我們不能期望它拿去做國外的事情，所以某種保險的機制可能要建立起來，讓投資人在投資的過程裡面，特別是國外的商品以及不涵蓋證券的部分，但是它可能是 OTC 的，包括銀行的處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投保中心基本上是從證券交易法而來，主要的功能就是在證券投資這一塊，銀行現在的投資商品是用它的指定用途信託資金，這個法律概念不一樣，但是對投資人來講，最終還是要去維護他的投資財產權，所以要如何有效運用現有的組織或是找一個比較有利的單位，這個我們來研究。

李委員桐豪：消費者的金融保護是貴會的職權，這是本席當初特別訂的，要特別注意消費者的權益，把整個涵蓋範圍……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來研究規劃。

李委員桐豪：涵蓋的範圍如果能夠更完整的話，台灣可以是一流的，本席現在很擔心保險事業，這一年本席要關注的就是保險業的問題。

最後還有一點時間，Basel 已經沒時間談，但是本席今天要談一個小新聞，台新金和北大簽了一個互惠交流的協議，讓北大的學生和教授可以到台灣來，請問主委，台灣的金融業對於台灣的學術界有提供類似的支援嗎？大家可以看到台灣的金融業非常積極的到北大、清華或是任何中國的大學去做了很多支持性的服務工作，但是這些金融業有對本國的學術界做任何類似的工作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詳細的情形我不是很清楚，不過如果它是基於業務拓展的角度，其實金融業過去對大學院校這方面的金融拓展也滿積極的，可能因為現在的市場狀況比較飽和，我們會再去瞭解

李委員桐豪：時間有限，本席建議金管會對於國內金融人才的培養以及他們的國際觀似也應該做一些支援，而不是一味跑到中國大陸去請他們來，給他們獎學金，結果台灣的學生沒有到大陸去看，沒有去做相關的研究，台灣是要靠這些人去打拼的，所以本席還是要希望金融業和學術界之間能夠做更好的交流，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應該加強我們國內的金融業交流。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個禮拜有一家上市的銀行在股市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它公布要參與陸銀，有陸資來參股或是設分行，結果 3 月 13 日當天它的股價就拉到漲停板，你認為會不會是因為發布這個訊息之後，造成一些股民受到影響就去買它的股票？之後那一家銀行又用新聞稿澄清說沒有這回事，依主委的看法，這樣是好還是不好？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種資訊公布之後再澄清的過程是不是很嚴謹，我們會請證券交易所去瞭解，澈底檢討這樣的處理是不是妥當。

薛委員凌：你說不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會請證券交易所全盤瞭解，因為詳細的情形我不是非常清楚。

薛委員凌：你不清楚，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牽涉到市場資訊揭露的個案，我會請證券交易所瞭解。

薛委員凌：今天本席要來質詢之前有上網去看，這家銀行在 3 月 13 日表示要和陸銀參股，當時報紙有報導，它也在觀測站貼訊息，但是非常奇怪，本席不清楚金管會的觀測站是可以隨時讓那家銀行的公告資訊貼上去又撕下來嗎？今天它又有回應，報紙又登了，這家銀行的總經理對媒體的回應是「加大力道、加快腳步」，還說其中銀行方面可以參股，甚至壽險也可以加進去，這種情形金管會要不要干預？一個禮拜前說有，一個禮拜讓媒體醞釀它的股票滿江紅、漲停板，然後媒體問了又說沒這回事，但是今天又有回應，報紙又登出來，公司的總經理大刺刺表示要加快腳步、加快速度，甚至銀行、壽險統統來，到底是怎麼樣？金管會的觀測站是可以隨時讓人抽抽貼貼這麼方便嗎？還是因為它是大銀行的關係？我講的這家銀行就是國泰！

陳主任委員裕璋：它是股市重大訊息的觀測站，這個部分是由證券交易所維護管理。

薛委員凌：那是當然，這也是你管的，對不對？怎麼可以讓它這樣為所欲為，一下子把股票炒到漲停板，一下子把它拉下來，讓股友們都遭受損失？等回復平靜之後，今天總經理又講話，訊息又貼出來，怎麼可以隨便讓它把訊息貼上去又撕下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有一套管理辦法，所以我剛才……

薛委員凌：還是意味著它是大銀行，所以有特權？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這有一套管理辦法，大家都一視同仁，我會請證券交易所澈底的瞭解。

薛委員凌：本席希望你們好好控管，訊息哪能隨便貼上去又撕下來，這是不可以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請李局長說明相關規定。

薛委員凌：請補充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啟賢：主席、各位委員。公開資訊公告貼上去以後就不能拿下來。

薛委員凌：你說貼上去以後就不能拿下來，是不是？

李局長啟賢：對，要拿下來的話……

薛委員凌：局長敢保證並為這句話負完全的責任嗎？你說貼上去就不能撕下來，是不是？

李局長啟賢：不能。

薛委員凌：你敢不敢為這句話負責？本席這邊有資料。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來瞭解，因為這有一套管理機制，一定要符合它的管理機制。

薛委員凌：你敢不敢用官位來保證這件事情？因為它是國泰金，那麼大的銀行，然後確實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來瞭解。

薛委員凌：你敢不敢用官位來保證它的訊息沒有貼上去，是我在胡說八道？

李局長啟賢：訊息貼上去就不能再拿下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李局長不是在質疑委員的質詢，他的意思是放上去的訊息要拿下來，我們就會管理。

薛委員凌：確實是有這回事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所以我們會去查證，現在並不是在懷疑委員的質詢，是說它拿下來是不是……

薛委員凌：是在金管會的網站撤掉的，國泰金有這個特權，剛才局長還這樣講那就不對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網站是由證券交易所管理，我們會查證。

薛委員凌：所以本席才會問李局長敢不敢用官位保證，因為確實有撤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查證，如果不合適的話，應該有一些管理措施。

薛委員凌：既然主委這樣講，本席希望你詳細查清楚，給我一個交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薛委員凌：謝謝，主委請回。請教許董事長，金融研訓院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是什麼？

主席：請台灣金融研訓院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嘉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主要收入來自於測驗訓練和上課培訓人才的部分。

薛委員凌：你們主要的經濟來源是這樣？

許董事長嘉棟：是。

薛委員凌：現在全台灣金融業的基層人員總共有 50 萬人，對不對？

許董事長嘉棟：銀行、證券和保險全部加總的話。

薛委員凌：銀行業的基層人員大約有 50 萬人，對不對？

許董事長嘉棟：我們主要是負責銀行業的部分。

薛委員凌：你們主要的收入來源是靠這些基層人員，金融研訓院是以考照之名，行吸金之實，董事長同意嗎？

許董事長嘉棟：我不太清楚所謂的吸金是什麼意思，事實上測驗是我們主要的收入來源之一，就他們的專業能力進行考照。

薛委員凌：你不清楚吸金是什麼？本席再請教董事長，既然你們的收入都是靠這 50 萬基層銀行行員的考照，令人奇怪的是，金融研訓院的證照期限有的是永久的，有的是 5 年，有的是 3 年，居然有這樣的區分，為什麼會有這種區分？

許董事長嘉棟：我們的測驗有一些是法定的證照，政府規定進入某個行業或是進行哪方面的業務一定要先考照，除此之外，絕大部分不是法定的，基本上，如果有專業能力證照，他要進入金融行業是比較方便的，所以那部分都是大家自願來報名參加的。

薛委員凌：董事長，問題點就在於你有 15 項的考試，證照的期限有的是永久，有的是 5 年，有的是 3 年，這種區分導致這些基層人員每年要上繳很多錢讓你們吸金。這個政策是你們訂的，因為這些人員需要考試，你們靠這個每年收了兩、三億，這些基層銀行行員的收入是有限的，還要考試受你們的剝削。

許董事長嘉棟：大家很清楚金融這方面的專業發展其實很快，如果不做 renew 的話，有些專業知識是會過時的，所以證照有一個有效期限，事實上目前世界的趨勢也是如此。

薛委員凌：既然董事長這樣講，那本席再請教，這些考試出題的師資是怎麼篩選出來的？

許董事長嘉棟：這方面可能是由業界或學界針對這個科目一起出題，我們甚至還有一個中央題庫，從裡面來找適當的題目。

薛委員凌：這個題庫還要去買，對不對？

許董事長嘉棟：當然要付錢。

薛委員凌：又吸了一次金！再來，曾經有老師上課時表示，某某家銀行是小銀行，體質不好、素質不好，這已涉嫌侮辱，學員付錢來上課還要受這些師資的批判，那些大銀行可以隨時抽掉網站的訊息，但是小銀行就得乖乖的聽訓，然後備受侮辱，人格受到羞辱，金融研訓院既然要舉辦考試還要收費，可以讓學員受到你們師資的侮辱嗎？你們是不是要對師資的層次有一個合理的規範？

許董事長嘉棟：我們每次上完課都會蒐集學員的意見，也會針對不妥之處提出糾正，甚至會換掉不妥的老師。

薛委員凌：這些老師有沒有人來自金管會？

許董事長嘉棟：金管會的很少。

薛委員凌：都是外面學界請的？

許董事長嘉棟：大部分是學界、業界的。

薛委員凌：經過董事長核可，然後來當老師，是不是？

許董事長嘉棟：沒有，董事長不介入這部分，我們有一個訓練中心，就老師的表現，學員的……

薛委員凌：本席希望這些老師不要侮辱來上課的學員，這點非常重要，好不好？

許董事長嘉棟：假定他有這種言論，這個老師一定是不適格的，我們一定會換掉。

薛委員凌：好，謝謝。

許董事長嘉棟：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今天各大報都提到農委會公布查到屏東縣有 3 家不肖的豬農違法使用瘦肉精，情節嚴重；屏東縣政府也主動承認去年查獲 7 件不肖豬農違法使用瘦肉精，情節嚴重，在本席公布義美的檢驗報告之前，好像都沒有人敢公布這些事實，現在統統公布了。其中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在義美檢驗報告中，有一個被公布香腸有問題的業者，特別提到自己真冤枉，因為他平常都向台糖買豬肉，後來肉源供應不繼，就向高雄岡山屠宰場買了一批肉，這批肉是由屏東供應的，結果有問題的肉和沒問題的肉混雜在一起送到市場去賣，竟然被義美檢驗報告給檢驗出來。

現在問題來了，假設這家香腸公司沒辦法完全克服這種混雜在一起的豬肉來源，他可能買到含瘦肉精的豬肉然後做成香腸或其他製品在市場上賣，結果又被查到，商譽嚴重受損，他心想要買個保單好了，買什麼保單呢？買能對消費者做產品保證的保單，如果我的豬肉產品、牛肉產品有含瘦肉精，我願意做什麼賠償；如果有消費者直接買到而且能夠證明是向我買的，我要做什麼賠償；如果有消費者吃到體內，人體內檢驗出瘦肉精的含量，我要做什麼賠償。市場上有沒有這種分階段的保單？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這屬於產品責任險的部分，至於更細部的保單條款我們可能要去瞭解實務的情形。

蔡委員正元：換句話說，主委的意思是現在如果有這樣的豬肉產品製造商要來買保單也買不到。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我是要請保險局去瞭解實務的情形，是不是請黃局長來說明？

蔡委員正元：黃局長，市場上買得到這種保單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天牧：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從塑化劑的時候我們就和衛生署合作，目前正在研究，重點是要有因果關係，這個部分……

蔡委員正元：還在研究？

黃局長天牧：是，從塑化劑就開始在做。

蔡委員正元：本席現在談的是不同階段，第一個，如果我運氣不好，肉品被驗出來有瘦肉精，不管是誰吃到，我該怎麼賠償大家，這有點像集體訴訟的味道；第二個，如果有消費者證明他有買到、吃到，我要怎麼賠償他；第三個，如果消費者吃了有瘦肉精的豬肉、牛肉，身體驗出來有瘦肉精的含量，我要怎麼賠償這種消費者。這幾乎是三個不同層次的問題，如果今天有這樣一個豬肉產品製造商想買這種保單，買得到嗎？剛才黃局長說從塑化劑就開始研究，從塑化劑研究到現在的瘦肉精，應該有一年多了，還研究不出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蔡委員，這部分最主要是因為保險商品對於它給付的標的，內容都要很清楚。

蔡委員正元：這個本席都知道，這是要研究的項目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基本上不是只有定額賠償的部分，可能還有後續的法律責任以及違約賠款、罰金的問題等，各方面都很複雜。

蔡委員正元：都要研究，換句話說，這個產品現在買不到這樣的保單，你們從塑化劑研究到現在一直沒有成果，本席是這樣定位。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在這部分會加強規劃。

蔡委員正元：回過頭來，假如我今天是屏東縣縣長，我要為縣內所有豬農買這樣的保單，現在情況又不太一樣，這就不是產品責任險了，買得到保單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是畜產安全的問題。

蔡委員正元：對，買不到。接下來，如果今天農委會下令要強制保險，買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同樣要設計保險商品。

蔡委員正元：還要再進行產品設計？

陳主任委員裕璋：而且農產品的部分還牽涉到保費負擔能力的問題。

蔡委員正元：金管會要先研究好，不能還沒有研究就覺得保費負擔能力可能有問題，所以就慢一點推出。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錯，我是說它可能有相關的部分……

蔡委員正元：對，本席都同意，這些都被列為研究的項目，包括塑化劑也一樣，可是你們研究得太久了，我現在只是一個一個推論下去。接下來，譬如美國人要我們買他的牛肉，美國牛肉當然有的有含瘦肉精，有的不含瘦肉精，問題在哪裡？問題不在美國人而是在進口商，假如本席今天是進口商，只進口不含瘦肉精的牛肉，我要買這種保單以昭公信，如果你們買到我的牛肉有含瘦肉精的話，不能只是銷毀肉品，因為銷毀是最消極、最不得已的作法，可以說是無所作為之下的作為，現在消費者要求有更積極的作為，如果進口商願意負責任，保證進口的美國牛肉絕對不含瘦肉精，所以要買這樣的保單，一樣分三個層次，第一個被你檢驗出來，我怎麼賠償；第二個，如果消費者有單據證明他買到我的肉品，我要怎麼賠償他；第三個，消費者吃了，他的血液中檢查出含有我進口牛肉裡面同型的瘦肉精，我要怎麼賠償他，一樣是三個層次的問題，請問我這個美國牛肉進口商買得到保單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保險只是諸多產品安全的防範之一，而且它還是後線的，食品安全可能還有各方面的管理機制在。

蔡委員正元：好，本席更積極往前面推一步，我是美國牛肉進口商，我已經知道牛肉裡面含有萊克多巴胺，我說根據醫療檢驗結果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無害，而且也提出對人體無害的各種研究報告或是證明資料，現在我要買一張保單，告訴大家來買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牛肉，吃了如果體內檢查得出有萊克多巴胺，我就賠償你，這種保單有沒有？沒有。

接下來，政府如果有 guts 一點，進口的美國牛肉有含萊克多巴胺的全部都要購買保險，強制保險，可不可以？有沒有保單？還是保單都讓美國人或是讓歐洲人賺？我們自己的保單開不出來，這是國內產業界一筆很龐大的保費收入耶！站上談判桌我們還可以和美國人討價還價，你要我們買，你總該保證我們吃了沒事吧？不能到時候由政府來收拾嘛！好，回過頭來，這些金融商品

的研究單位是不是金管會？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業界要自己努力去開發金融商品。

蔡委員正元：不要說業界都比較偷懶，比較現成的，他研究老半天，弄個保單送給你們審，你們又研究個老半天。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個有商業機制。

蔡委員正元：有商業機制，但政府要起領導作用啊！半導體以前也不是商業機制產生的，還不是政府強力介入，現在才有半導體。

陳主任委員裕璋：目前這個部分在相關單位的主政之下，金管會當然也配合在研究，就業者來講…

蔡委員正元：金融研訓院是金融、研究、訓練、考照院，考照的部分賺了很多錢，可以拿來做研究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在商言商，如果商業模式能夠算得出來，其實業者也會很積極，我想這個應該有一些不確定的……

蔡委員正元：主委，我們商量一下，摩托車都要強制保險，汽車都可以強制保險，各種商品都在開發，現在人們最關心健康安全的這種產品責任反而買不到，這是不是表示金融研究本身有點落於民眾的需求之後，還要等商業需求？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再強調一遍，對於食品安全的管理，保險只是後線的補強作用，

蔡委員正元：是，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方面的產品我們會持續去規劃。

蔡委員正元：主委，本席先假設一個情況，如果今天有這麼一個產品出現，美國要輸出牛肉，對不起，請他們先買我們國內的保單，買完再進口，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報告過……

蔡委員正元：可以啊！不賺白不賺，對不對？我是隨便舉這個例子，美國人不買的話，你就貼一個「未經保險」的標籤，誰敢買？屆時他就會鼻子摸一摸乖乖買保險，情況倒過來，商業機制就被建立起來，商業機制不是自然產生的，商業機制經常是在人的創意之下推動出來的，你不要像那麼多的財團法人，包括金管會，出國考察回來沒有考察報告，出國研究回來沒有研究報告，連那些搞管理的、搞內臟的也跑去出國考察，玩一玩回來什麼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出國一定有研究報告。

蔡委員正元：其他單位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都有。

蔡委員正元：金管會有，我同意，其他財團法人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裕璋：依現在的規定都有要求。

蔡委員正元：你去抽查，本席告訴你，抽查的結果會比義美檢驗報告的瘦肉精更驚人，統統都沒有，主委要不要打個賭？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來抽查好了，我會來瞭解。

蔡委員正元：好，要好好抽查。回過頭來，像這樣的一個觀念，金管會應該主動要求各單位或是你們的財團法人，因為你們每天都忙翻天，還要花時間搞這個研究，在沒有時間的情況下，研究出來的東西也是三七五減租，所以本席拜託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趕快提案修法，我很期待。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今天主要是審查金管會相關周邊單位的預算，一共有 7 個相關的財團法人，本席在預算書中各別看到這 7 個財團法人 101 年度的一些財務狀況，首先要請教主委，在您心目中或是在您的政策要求的標準下，這 7 個財團法人是不是每年度都應該有盈餘？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它的性質。

曾委員巨威：您所謂的性質是用什麼標準來看待？什麼性質應該賺錢？什麼性質可以虧本？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財團法人有它的任務，它要先達成主要的任務，如果有賸餘的財源可以挹注的話，可能就有一些年度的短絀。

曾委員巨威：這 7 個單位 101 年度的預算編出來以後，主委知不知道目前呈現出來的數字有幾個是虧損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知道有一個單位短絀一億多，但因它本來的賸餘有三十幾億，所以可以填補，把賸餘的錢慢慢拿來用。

曾委員巨威：如果從現在的資料來看，目前保險安定基金編出來是虧損的，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也是虧損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安定基金的部分……

曾委員巨威：就是您剛才所提到的政策性任務？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政策性任務完成以後，您期不期待這兩個基金轉虧為盈？

陳主任委員裕璋：以特補基金來說，它有一些賸餘，金管會希望這些賸餘可以持續挹注，因為它有公益性，所以最重要還是先去滿足公益性的任務，至於財源是不是一定要避免虧損，以長遠來看，如果它一直在虧損就沒辦法永續經營。

曾委員巨威：所以重要的關鍵是造成虧損的原因是不是屬於政策性任務，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因此我們可以瞭解，在看每個單位預算的時候不能只看它有沒有虧損，而是要看它營運的政策性背後的目的和功能是什麼，然後在預算審查的時候要把政策性的部分拿開，去看看每個財團法人或基金本身的營運績效到底如何再做判斷。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在這個原則之下去看這幾個單位的預算，雖然待會兒

會針對各別的預算做比較精細的審查，但是本席希望先提出幾個共通性的問題讓各個單位能夠先準備，第一個就是績效獎金的發放問題，金融研訓院、地震基金、保險安定基金還有事故補償這幾個單位都有這樣的問題，編列預算的標準、理由是什麼？本席希望能夠有個共通性的標準來做討論。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第二個，某些單位有法律的收費權力，這個收費的標準牽涉到這個基金背後的法源是強制性的，當然大家也會針對收費標準的高低是否適當來做一些討論，這會影響到這個預算的編製，包括金融研訓院和保發中心都有這樣的疑慮。第三個，關於專業加給的部分，消費者評議中心和保發中心都有類似對於會計師或是具有律師證照這些人給予專業加給的情形，這樣的編製是否適當？第四個，針對每個單位的用人費用，我們不要只看絕對的數字，假設去看它占相關業務的比重，有些單位其實超過 50%，這樣的比例適不適當，本席希望待會兒在進行單位審查的時候，把這部分當成是一個共通性的討論項目，請每個單位能夠先有準備，讓委員在進一步審查的時候有參考的依據，讓我們瞭解它的法律依據或是根據的標準是什麼，以上是第二個部分要特別提出來請教主委。

第三個部分，回到財團法人這些業務的請教，第一個，關於保險安定基金，剛才幾位委員特別提到國華人壽的問題，從目前保險安定基金的處境來看，當然是來自於接管了國華，但是接管以後它把自己接管的角色和涉獵經營的角色有一點點混淆了，關鍵就在於後來的減資增資過程中，它承擔了所有增資的部分，所以現在變成最大的股東。就基金的角色來看，本來它是針對整個市場安定的角度來做這樣的考量，但是在扮演接管角色的時候，因為本身變成最大的股東，所以就發生了雙重身份的情況。本席第一個要請教主委的是，你覺得國華人壽未來的發展，最後會不會變成一個國營化的機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希望它能夠透過標售的方式回到民間去經營。

曾委員巨威：所以金管會不希望它一直在安定基金的手上？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你們希望它最後不要變成一個國營機構。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國華現在的管理團隊和義務團隊其實還不錯，產品設計的能力還可以，通路也還可以，所以……

曾委員巨威：好，政策上很清楚，金管會不希望它變成國營化。接下來就是要如何脫手，在脫手的過程中會碰到一個問題，什麼時候脫手最恰當？這當然會牽涉到基金會的立場，因為安定基金是站在整個市場安定的立場去看，會碰到的第一個狀況就是如果可以在接管期間把國華人壽的營運績效提高，把淨值提高，那它的賣價就會好，基金未來的責任就會相對減少，就會替全民省下這個錢；但是反過來，如果在接管期間不能夠有這樣的表現，淨值沒辦法提高，那它在市場的賣相就不好，即使脫手了還是會變成基金會的責任，那基金會就要花更多的錢，所以這兩者就決定於最後恰當的時間，決定於安定基金有多少的把握能夠讓國華人壽的績效表現良好。本席知道朱董事長很認真，由於他一再的努力，使得接管這段期間的績效慢慢變好，請教董事長，為什麼這樣

的成果展現在市場上不能夠吸引買家，讓我們可以更早把它脫手？

主席：請保險安定基金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雲鵬：主席、各位委員。雖然經營績效以目前各種核心績效指標來看都很不錯，但是因為國華人壽是老保險公司，早期高利率保單相當多，而且它沒有銀行通路，所以不能非常快速的發展新保單讓這個比率快速降低，所以現在每年的投資報酬率必須達到 5% 以上才有可能損益兩平，在現代的經營環境之下要達到這個目標非常的困難，目前已經非常努力的達到 3.45%，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以後在標售的時候會把高利率保單的財務缺口分開處理，然後由保險安定基金來做合理、合適的補償，以提升未來買家參與引資的意願。

曾委員巨威：董事長剛才已經說明得很清楚，本席建議第一個，你既然有經營的績效，可不可以更努力讓社會大眾瞭解你的經營績效表現在哪裡？多做一點宣導性的工作，讓這個市場瞭解政府接管以後其實是有表現的，不要只是看數字，因為數字看起來好像一直都持續在虧損，這個部分應該做更進一步的宣導工作來補強。第二個，假設你目前已經漸漸有績效，只是它還來不及反映在淨值的提高或是對市場信心部分的加強，雖然現在想辦法要把它賣掉，但是在還沒有賣掉之前，安定基金能不能做一個政策上的承諾，一定會讓接管期間的經營績效一直不斷的提高？在這種狀況下即使延宕了時間，但是最後如果賣掉的話，價格絕對不會差，換句話說，基金最後承擔的責任也會因此而得到減輕，董事長可不可以用這種政策性的方式對全民、對社會大眾做出這樣的承諾？

朱董事長雲鵬：是，沒有問題，從 98、99 到 100 年我們的核心績效指標有非常快速的進步，我們一定承諾全力以赴，繼續讓這家公司保持穩定，而且讓它的績效能夠繼續進步，以使得這些市場上的買家對這家公司的未來是有信心的。

曾委員巨威：好，謝謝。最後要請教主委關於交通事故補償的部分，本席看到這個基金有一些業務上的問題，我瞭解這個基金就如您剛才所提，它有政策性的任務，但是政策性任務的背後還是要講求一些財務績效的把握，其中我看到了兩點，第一點，求償的比例占補償金額的比重有點偏低，所謂的偏低就是指基金先賠錢幫忙處理問題，然後再設法去把這個錢要回來，顯然這個要回來的成效不是那麼好。第二點，我們希望能夠發揮這個基金補償的功能，但是在發揮基金功能的時候還有更重要的一個問題是什麼？就是希望這個問題不要發生，如果要這個問題不發生，主要就是保險制度涵蓋的範圍一定要能夠很周全，目前看起來基金賠的錢顯然是逐漸在增加，這就表示不但收回來的功能沒有完全發揮，同時也沒有讓發生的事件減少，針對這個基金的績效，是不是應該在這部分繼續努力加強，讓它能夠發揮一點功能？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會加強這一塊，可能也需要向公路監理單位以及公路警察來加強要求。

曾委員巨威：謝謝，本席的意思是，不要因為它是一個政策性的任務，就放棄在財務績效上所應該做的要求和努力，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昨天陳院長提到虛擬境外，談到本勞和外勞脫鉤，雖然這和金管會業務沒有直接關係，但本席想請教陳主委，如果有一個虛擬境外，你贊不

贊成本勞和外勞脫鉤？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負責的是金融監理，而且我們金融監理本身就有這個構想和觀念，就是境外金融中心。

吳委員育昇：所以如果有虛擬境外中心成立的話，本勞和外勞是可以脫鉤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說我們只負責金融這一塊。

吳委員育昇：如果針對金融這一塊設虛擬境外中心的話，在那裡就可以和本國的金融制度脫鉤？

陳主任委員裕璋：既然叫做「境外」，我們在金融監理方面當然會有一些特別的安排，不過那個特別安排也有針對不同的對象，所以各種類型都不同，不宜類推。

吳委員育昇：從一種國家政策發展可能的導向來講，金管會有沒有開始帶頭去規劃？如果要成立這種虛擬境外特區，我們的金融體制在那個特區中，大概會和本國制度脫離到什麼地步？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就已經有境外金融中心，就是這樣的觀念，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在境外金融中心所有的人民幣商品都可以自由購買，但在境內就需要簽定貨幣清算機制才能夠辦理人民幣業務，所以兩邊是有點差別的。

吳委員育昇：本席比較好奇的是，如果在台灣設一個虛擬境外，到時候和真正的境外對應，當中會不會有差異？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金融界的特殊安排，不是只有我們國家有這樣的制度，主要是吸引一些境外資金可以讓我們的金融機構來管理運用，進而增加機構的業務量，也便利國際上一些資金能夠靠泊到我們這邊來，是這樣的觀念。

吳委員育昇：本席建議金管會在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比較具體明確的規劃，因為據我的觀察，台灣社會的趨勢和國內民眾的接受度好像越來越高，昨天的第一波雖然是本勞和外勞要脫鉤的爭議問題，但後續的問題可能是一連貫的，如果政府的政策導向有往這個方向走的話，本席認為接下來金管會這一塊可能會讓大家非常好奇，也非常需要你們提出更具體明確的政策。

針對今天的主題，台灣現在的地震險只有單一的費率，本席發現日本從去年發生地震之後，地震險的內容比較豐富，目前台灣的房子有 RC、木造、磚造和 SRC，有很多的建築結構，有些處在地震帶，有些不是在地震帶，南北差距、東西差距和城鄉差距都有，以這個部分來講，金管會未來是不是應該就地震產險開始做一些比較細膩的規劃，以符合台灣在已開發國家的政策發展當中有一個比較好的階段？如果費率永遠都是 0.09%，保費都是 1,350 元，主委不會覺得這太過僵化，太過死板，太過保守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牽涉到保險業務推展方面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必須要有足夠大的母數才能夠算出這種出險的機率和保費，把這個母數切得太小它就沒有一個計算參數，這是第一個考慮。第二個考慮，針對各別的市場區隔再把它區隔得更小的時候，一定有一些部分是屬於比較高風險的，這部分的保費會提得很高，對於市場的推廣來說會更困難，本來應該期待透過保險來分攤大家的風險，但是現在變高保費反而造成更多人不願意加保，所以這其實是兩難。

吳委員育昇：請教主委，目前台灣的房屋有保地震險的比例有多高？

陳主任委員裕璋：百分之二十幾，主要都是在房貸的時候配合加保的。

吳委員育昇：大概不到 25%。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 29%。

吳委員育昇：如果這個比例是這麼低的話，本席懷疑這是不是在制度的設計上缺乏一個誘因，所以讓很多人都覺得這個不重要不用去保它，台灣這幾年已經進入到地震可能的風險期，氣象專家和地震學專家都發出這樣的警語，甚至有人說嘉南大地震會再發生，就這方面來講，我希望你們去思考，剛才曾巨威老師講過一個概念，他說要考慮財務調度，但本席的觀點是倒過來，我認為金管會不能只考慮到財務調度。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吳委員育昇：你要考慮到政策導向當中……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在風險高的地方依照可能的風險機率去計算保費的話，保費就會提得更高，國人就更不願意加保，現在的問題在這裡，因為投保的意願不高。另外，都市防災和建築物的防災是多元的，可能有建築結構的問題、建築結構補強的問題、都市防災機制的問題、救護救援各方面的問題以及重建資金的安排等，其實它是多面向的，保險只是其中一小塊而已，在這方面我們有通盤的考慮，如果想降低保費來擴大保險的範圍……

吳委員育昇：所以主委的意思是說目前這種設計和單一的費率……

陳主任委員裕璋：它是擴大保險的參與。

吳委員育昇：所以政府的基本政策是不想去變動它，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委員的意見我們當然可以再研究，只是我要說明這個背景並不是在完全沒有考慮之下所做的決定。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另外，本席發現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大概短絀一億六千六百多萬，請問目前沒有參加保險的汽車占支出的比例多少百分比？主委有沒有特別問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問題要請高總經理回答。

吳委員育昇：沒有參加保險的汽車出現在補償的件數，依本席的瞭解大概已經達到 5 成。

主席：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高總經理說明。

高總經理福源：主席、各位委員。汽車的部分，因為每年都有驗車，所以投保率很高，將近百分之九十幾，但是機車的部分到去年年底大概只有百分之七十點多。

陳主任委員裕璋：汽車投保的比例非常高，有百分之九十幾，這個沒有太大的問題，機車有 70%。

吳委員育昇：對，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以總數來看，沒有保險的部分幾乎占補償案件數的 5 成。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會那麼高，因為它一年的賠償支出才一億多快兩億，現在整個保險的支付在機車的部分就已經二、三十億了。

吳委員育昇：本席的數據可能和你們有出入。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因為特補整年的支出不到兩億，機車一年的賠償就已經二十幾億了。

吳委員育昇：從公平正義的角度來說，對於這些未保險的汽機車，不管它占補償件數的幾成，政府

是不是應該要有些作為？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當然，第一個，我們要求償，第二個，最主要是公路取締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就這個部分，我覺得金管會是最後的一個出口機構，因為你們主管這些費用，由你們來補償，所以金管會是不是要回過頭來就整個政策相關面跨部會去做一個政策的反映？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我們要向交通部反映。

吳委員育昇：你要向交通部和相關單位反映，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吳委員育昇：否則的話，這個政策如果永樣是這樣，本席認為對參加保險的人是不公平的，我們傻傻參加保險，結果……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聯繫交通部，看要怎麼樣來加強。

吳委員育昇：最後一個部分是本席和蔣乃辛委員很在意的，就是汽車、機車的強制責任險，我們發現這幾年來賠償率只有 4 成左右，高達 6 成都沒有用，如果按照我們統計的資料，累積起來有一百多億，基本上這個錢當然不能講浪費，但是主委，我覺得錢是當用則用，要用在刀口上。

陳主任委員裕璋：吳委員，那個統計是有問題的，現在的情形是，機車如果和小汽車發生事故，它是用小汽車那邊去賠，因為強制汽車責任險是無責的，無過失責任，所以就賠了，賠了以後就算在汽車這邊，機車的部分就沒有算保費的使用，所以我們將來在計算的時候，這些可能都要分出來，就是機車有責就算到機車這邊，汽車有責就算汽車這邊。第二，那天蔣委員提到有些費用支出是把任意險部分併到強制險裡面，這部分我們會改善。

吳委員育昇：這部分可以改善？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我們立刻就要求。第三，剛才大家提到保險支出，有關這部分，我們會要求費率委員會再仔細精算一下，我們會檢討。

吳委員育昇：主委，我要提醒你，這是社會各界尤其幾百萬機車族很在意的事情，也許這金額對總體來講並不多，可是對個人……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個呈現方式真的不好，所以我們要他們整個檢討一下。

吳委員育昇：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相對剝奪感很嚴重，這也許不是大政策，但小事反而要很在乎，所以不只是財務調度的精算問題，你一定要考慮到公平正義。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它的精算就是要公平正義，而且強制責任險是無盈無虧的，這部分我們會來要求，請吳委員放心。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吳委員宜臻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問許董事長，如同我們一些評估報告所提的，金融研訓院不是公家機關，有些公務員比較好的福利，你們要，有些國營事業比較好的福利，你們也要，可是你們有些績效沒有那麼彰顯，您覺得這是金融研訓院過去一脈相承傳下來的傳統，還是你們同仁比較高人一等，所以一定要比較好的福利，比一般公務員好很多？例如三節福利

金，還有你們健康檢查費也比一般公務員高。你們的收入是來自國家法令、公權力的授予，可是你們領 4.6 個月的績效獎金，我有點不瞭解，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為什麼這樣子？它的特殊性在哪裡？

主席：請台灣金融研訓院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嘉棟：主席、各位委員。跟黃委員報告，所有那些待遇、福利，過去都是經過主管機關和董事會核定下來，一直延續下來。另外，我有一點說明，我們的收入中，屬於法定業務（就是政府規定我們做的業務）的收入實際上只占 11% 而已，其他 89% 都是我們自己去創造出來的。

黃委員偉哲：金融研訓院的成立是依法從銀行、政府……

許董事長嘉棟：是他們的基金捐獻而設立的，我們沒有任何政府預算的補助，都要自立更生。

黃委員偉哲：自立更生沒有錯，但很多是依法必須繳付給你們的，還是因為你們自己去外面拿 grade 回來？

許董事長嘉棟：都有。我們法定的業務、測驗的部分、證照的部分的收入占所有收入的 11% 而已，其他訓練、替外面企業辦理升等、招考等收入都是我們自己去創造的。

黃委員偉哲：是你們自己創造的還是法定的？

許董事長嘉棟：法定的是 11%。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你們內部可以再作個討論，你們有公務員的三節福利，也有國營事業的績效獎金，我不想過度苛責你們，但是你們希望你們能……

許董事長嘉棟：我再補充說明，目前我們的待遇相對偏低。

黃委員偉哲：待遇偏低？

許董事長嘉棟：我們員工的流動率滿高的，例如研究的部分，我們一直找不到所長，已經好幾年都找不到了，表示學術界願意來的人很少，主要也是計較待遇上的一些問題。

黃委員偉哲：懸缺中的所長的待遇是多少？月薪多少？

許董事長嘉棟：金融研究所的所長大概是 8、9 萬而已，當然，上面可以到 11、12 萬，但是目前假定要從大學教授來聘，大家都知道大學教授的待遇大概都是 10 萬左右，而且有寒暑假，也很自由，相較起來，我們這邊的吸引力很低。

黃委員偉哲：是啦，可是現在外面的 Ph.D. 也滿多的。

許董事長嘉棟：沒錯。

黃委員偉哲：沒有辦法進去大學的……

許董事長嘉棟：但是若到我們這邊來，也必須懂實務，而不是懂理論的人就可以來。

黃委員偉哲：我認為這部分有討論的空間，好不好？

許董事長嘉棟：是。

黃委員偉哲：請問高總經理，你們基金的業務應該屬於強制險，是不是？

主席：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高總經理說明。

高總經理福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那怎麼會設績效獎金？

高總經理福源：這績效獎金跟國營事業不一樣，我們所有的法定支出和法定收入都是根據強保法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條……

黃委員偉哲：是啊，所以你們有什麼績效可言？

高總經理福源：它是公益性的財團法人，並不是……

黃委員偉哲：你們不是營利團體嘛！

高總經理福源：對，它不是以營利為目的。

黃委員偉哲：那有什麼績效呢？如果要講績效，你們求償的比例也太低了，每支出 100 元補償車禍受害者，你們向加害人求償，97 年度才求償 5.98 元，98 年才 4.5 元，99 年是 7.67 元，100 年稍微爭氣一點，也不過是 11.42 元，你們付出 100 元給受害者，然後向加害者拿到這樣的錢，這有什麼績效可言？你告訴我們。

高總經理福源：報告委員，光看求償績效不是很正確……

黃委員偉哲：那你告訴我要怎麼解讀。

高總經理福源：這是限額無過失主義，就是事故發生時，只要是肇事逃逸或沒有投保的車……

黃委員偉哲：這也跟績效扯不上啊！如果都是無過失責任，你們只是做個修復，就是從基金拿 6% 保險的錢來放你們這邊，如果有人申請，你們就給人家，這有什麼績效可言？

高總經理福源：求償的部分逐年有進步。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你們可以思考一下。

高總經理福源：對。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們硬要跟績效扯上一點關係，求償比例就要提高，你們可以把有過失和無過失分開，無過失的部分切一塊，你們只是做修復，而有過失或是覺得有過失的嫌疑，你們去求償，這樣才能跟人家說有績效。

高總經理福源：對，我們求償一定要按照民法的責任來求償。

黃委員偉哲：對啊！就是這樣。

請問石董事長，你們有編公關費喔？

主席：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石董事長說明。

石董事長燦明：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偉哲：公關費是要做什麼？做公關？你們這個基金會是很嚴肅的，怎麼做公關呢？

石董事長燦明：地震基金扮演兩個角色，一個是中樞組織，一個等於再保險的角色。地震基金是政策性保險，我們還是有跟業界、銀行、專業技術單位、防災單位……

黃委員偉哲：你們公關費編多少？

石董事長燦明：72 萬。

黃委員偉哲：1 年嗎？

石董事長燦明：1 年。

黃委員偉哲：1 個月 6 萬元，差不多吧？我覺得如果真的需要業務往來，適度的業務費或事務費就可以，這制度你們再檢討一下。

石董事長燦明：是。

黃委員偉哲：林董事長，請問你們是國營事業嗎？

主席：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國全：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黃委員偉哲：有績效嗎？

林董事長國全：有。我們要快速解決金融業者跟消費者間的消費爭議。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賺錢嗎？

林董事長國全：我們的收入一部分來自於服務費，例如我們調解成功的話……

黃委員偉哲：快速解決是你們的本份，對不對？

林董事長國全：是。

黃委員偉哲：你們卻比照國營事業編列 3.96 個月的績效獎金，這我就不瞭解了。

林董事長國全：我們因為是新的單位，主要是參考……

黃委員偉哲：主管機關當然都同意，因為大家都不想做壞人，但重點是國家法制制度。例如中油或台電，如果他們虧本還在領績效獎金，那就要評估他們虧本的原因是什麼（因為他們是營利事業），經營效率有無達到，或者只是因為定價的問題，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你們單位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對不對？有關這部分，你們容或可以思考一下，好不好？

林董事長國全：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董事長！

林董事長國全：謝謝！

主席：講到績效獎金，我們委員也應該領績效獎金，我們每個人手上不是一大堆案件嗎？就是找我們協調金融爭議，我們都是做苦工。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璿、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昭順、林委員正二、江委員啟臣、高委員金素梅、簡委員東明、鄭委員天財、潘委員孟安、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昆澤、徐委員耀昌、李委員貴敏、呂委員學樟、廖委員國棟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報告各位委員，今天的詢答結束，潘維剛委員、徐耀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財政委員會本日排定議程為：一、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二、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三、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

有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部分，針對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華人壽）因

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金管會爰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5 項規定予以接管處分，同時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另亦指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派員協助接管作業，共同組成接管小組，國華人壽由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後仍繼續營運，國華人壽接管處分，並委託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及要求接管人進駐後，應儘速辦理減資後再增資等相關事宜，以維護保戶權益與迅速穩定金融安定，但是接管後總保費收入市場占有率有逐步下滑，新契約保費收入市占率亦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接管績效不彰。

本席認為按問題保險機構之處理重在時效，處理時間愈晚，資產價值不確定性之風險更隨之升高，影響有意參與者之決定，國華人壽迄今已舉行 2 次公開標售程序，仍乏人問津。惟金管會裁定國華人壽接管處分之始即給予接管人 9 個月之接管期，事後再給予多次延長，接管將長達 3 年，然至今仍未能順利完成引資或合併，且國華人壽經營虧損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金管會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來處理國華人壽後續問題，否則恐怕財務虧損持續擴大無法收拾。

有關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為增加企業籌資管道，便利企業快速引進資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則採取事後報備制度，採低度管理，給予公司較大之空間、彈性大；且私募有價證券大都以折價發行，以提高投資者之意願，惟對現有股東而言，折價發行新股，使私募股東以較低價格取得股票，事後並得以參與發行公司盈餘分配，除稀釋原有股東權益、財富移轉不公現象外，更易滋生內線交易、套利、投機等問題，影響證券交易秩序與安全。針對防範措施，本席要求金管會針對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因採低度管理，給予公司較大之空間、彈性大，惟易滋生內線交易、套利、投機等問題，影響證券交易秩序與安全。且在實務之運作上，相關漏洞確實衍生不少風險，投保中心針對私募期間操縱股價或內線交易，允應加強公司財務資訊、應募人或認購人、大股東持股比例及股價之變動等資訊之公開揭露暨私募前後公司經營績效之比較、私募證券之轉售等後續追蹤，以強化投資人之保護。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金管會是否評估放寬陸銀來台參股條件？

繼大陸總理溫家寶表示鼓勵兩岸銀行相互參股，國內國泰金、富邦金也相繼表達有意與陸銀相互參股，使得市場對兩岸銀行相互參股題材受到高度關注。銀行公會去年底曾建議金管會，要求放寬陸銀參股金控旗下銀行的持股上限，金管會評估結果為何？是否可能進一步放寬陸銀來台參股條件？

二、消保法缺乏消費者費用負擔之例外規定，應予修正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年費及服務費之收取對象皆為金融服務業，對於申請評議之消費者免收取費用，且無消費者費用負擔之例外規定，易造成保險黃牛與保險犯罪者濫用此一爭議處理機制，亦不符使用者付費與無理由者負擔之原則，金管會是否應予以修正？

三、金管會轄下財團法人不應適用國營事業編列獎金水準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屬公益性之財團法人，由政府分年捐助 10 億元設立，並從事公益活動，無經營事業或營利行為。其主要收入為金融業者繳交之年費及服務費，卻比照國營事業編列 3.96

個月績效獎金預算，明顯不合理。依財政部規定，績效獎金為促進所屬事業企業化經營，激勵事業人員發揮工作潛能，提高生產力，積極創造盈餘而設置，財團法人既具公益屬性，自然不應比照一般公營事業核發 3.96 個月績效獎金，而應參考其他財團法人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核獎金約 0.8 個月來做合理調整。

四、投資人保護指標排名逐年下降，金管會應協助加強改善

根據世界銀行發布之「2012 年經商環境報告」，我國「投資人保護」指標在 183 個經濟體排名第 79 名，比較 2007 年第 60 名、2008 年第 64 名、2009 年第 70 名、2010 年第 73 名及 2011 年第 74 名，排名逐年落後。由於投資人保護程度之高低往往與該國資本市場之發展有正向關係，而投保中心主要設置目的在於投資人權益之保障，金管會等主管機關要如何來加強改善？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如下：一、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二、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三、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書並一併宣讀委員的提案及臨時提案。

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以往我們為了節省時間，通常在議事人員宣讀的時候，我們就一邊進行協商，不過因為今天有很多單位，委員的提案又非常多，而且涉及審預算，光是提案就一大本，我們協商可能要滿久的時間。我們進行協商時，議事人員都要坐在旁邊，他們沒有辦法吃飯，主委和幾位主要的備詢官員也都還沒吃飯，所以我徵求大家的同意，給他們 20 分鐘左右的時間吃個飯，然後我們再進行協商。今天這個情形比較特殊，所以我徵求大家的同意。謝謝！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書並一併宣讀委員的提案及臨時提案。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4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事業收支部分(第 26 頁至第 34 頁、第 75 頁、第 78 頁至第 89 頁、第 91 頁至第 93 頁)：

1. 事業總收入：4 億 9,250 萬 7,000 元
2. 事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 億 7,270 萬 9,000 元
3. 稅前賸餘：1,979 萬 8,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90 頁)：814 萬 7,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76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1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4 頁至第 19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事業收支部分(第 19 頁至第 24 頁、第 32 頁、第 35 頁至第 36 頁、第 38 頁至第 44 頁)

:

1. 事業總收入：4 億 7,614 萬 7,000 元
2. 事業總支出：6 億 4,298 萬 9,000 元
3. 本期短絀：1 億 6,684 萬 2,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37 頁)：531 萬 4,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33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2 頁至第 9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事業收支部分(第 9 頁至第 10 頁、第 16 頁、第 19 頁至第 24 頁)

1. 事業總收入：32 億 3,634 萬 5,000 元
2. 事業總支出：30 億 1,384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2 億 2,250 萬 4,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25 頁)：170 萬 4,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17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3 頁至第 5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5 頁至第 6 頁、第 13 頁、第 17 頁至第 23 頁)：

1. 業務總收入：96 億 2,115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212 億 7,696 萬 2,000 元
3. 本期短絀：116 億 5,581 萬 1,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24 頁)：534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14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2 頁至第 4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4 頁至第 5 頁、第 11 頁、第 15 頁至第 16 頁)：

1. 業務總收入：9,611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9,611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17 頁)：130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12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4 頁至第 6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事業收支部分(第 7 頁、第 15 頁、第 18 頁至第 27 頁)：

1. 事業總收入：2 億 6,841 萬元
2. 事業總支出：2 億 6,841 萬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28 頁)：224 萬 3,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16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2 頁至第 6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6 頁至第 7 頁、第 9 頁、第 12 頁至第 14 頁)：

1. 事業總收入：9 萬元
2. 事業總支出：965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956 萬 4,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15 頁)：3,030 萬 9,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10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2 頁至第 9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9 頁至第 10 頁、第 12 頁、第 15 頁至第 20 頁)：

1. 事業總收入：1 億 6,049 萬 8,000 元
2. 事業總支出：1 億 4,819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1,230 萬 1,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21 頁)：120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13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現在宣讀委員提案。

一、金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或為公權力授予其業務執行、或為執行政策性任務等等，均非

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惟部分財團法人卻比照國營事業，編列最高達 4.6 個月的考核及績效獎金，實有欠合理，且與基金成立之精神相悖。該等財團法人員工薪資待遇已屬優渥，再領取高額之獎金，不但外界觀感不佳，亦難信服於人。爰要求金管會責令主管之財團法人，自 101 年度起考核及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之標準編列，並將核列情形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二、金管會主管之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董監事酬勞」、員工「自強活動經費」等標準不一，董監事酬勞每人每月由 8,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自強活動費則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至 5,000 元；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 8,000 元；而自強活動經費編列 5,000 元，亦屬過高。金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除員工薪資待遇優渥，尚編列三節福利金、員工慶生餐費及員工健檢等福利費，惟此等代政府執行公權力，並以特別公課為收入來源之組織，編列過多、過高之福利，實屬不妥；爰要求金管會應針對所主管財團法人之「董監事酬勞」、「自強活動費」等相關福利支出訂定一致標準，並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相關支給規定上限。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三、針對金管會退休官員出任各金融公會要職，管控各金融業界政策、理事長人選，甚至進一步為選舉鋪路，將各金融公會視為「金管會退輔單位」，嚴重干預公會人事，金管會應立即停止安插人事作為，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金管會簡任級官員退休後動向。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四、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6 人，針對爾必達事件，主管機關應研議更多保障投資人權益的有利方案。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金管會與證交所於二個月內研議對承銷商就 TDR 個案篩選之監理機制，並配套規範如有承銷商之承銷 TDR 案件發生有類似爾必達事件時，即予以記點，如記點超過 2 次以上，該承銷商就不得再行輔導 TDR 個案上市，以加重承銷商責任，積極確保投資人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五、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7 人，針對金融研訓院本（101）年度金融訓練發展收入預算 131,000 千元，較 100 年度的 132,000 千元，減少 1,000 千元。有鑑於此，爰提案增加金融研訓院本（101）年度金融訓練發展收入預算 69,000 千元，以增加金融研訓院業務收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薛 凌

六、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1 億 6,044 萬元，其中員工之工作、考績獎金及績效獎金預算數 2,943 萬 7 千元，係依正式職員比照國營事業員工，核發 4.6 個月薪給之經營績效獎金（含員工績效獎金、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以及助理 1 個

月獎金之標準編列。經查，該院之性質為非營利性，工作內容與國營行庫不同，待遇自不宜援比，且其收入係基於公權力之授予，致得以辦理金融教育及研究、訓練、測驗業務等有關事務，因而產生之各項收入，皆屬一般行政事務，非一般事業機構係因員工努力營運而得，自不宜比照國營機構核發 4.6 個月績效獎金，爰提案該院應參考其他財團法人之獎金水準（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核獎金約 0.8 個月）刪減二分之一。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賴士葆 費鴻泰 許添財 薛凌

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 1 億 6,044 萬元，其中員工之工作、考績獎金及績效獎金預算數 2,943 萬 7 千元，係依正式職員比照國營事業員工，核發 4.6 個月薪給之經營績效獎金，以及助理 1 個月獎金之標準編列。金融研訓院係基於公權力之授予，得以行使相關金融業務事項，辦理金融教育及研究、訓練、測驗業務等有關事務，因而產生之各項收入，不宜比照國營機構核發 4.6 個月績效獎金，應參考其他財團法人之獎金水準，亦即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核獎金約 0.8 個月，做合理調整。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八、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科目項下編列「福利費」488 萬 5 千元，主要係員工三節福利金以到職滿 3 個月之正職員工及全職助理每人每節 5,000 元編列，共 240 萬 5 千元、自強活動以到職滿 3 個月之正職員工及助理人員每人 5,000 元編列，共 100 萬 5 千元、員工健檢 70 萬 6,450 元等。經查，該院收入主要來自於公權力之授予，應本緊縮原則撙節支用。惟該院所編福利費預算，其中員工健康檢查費與中央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不符、三節福利金係依自訂之支給標準編列，一般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並未專列此項預算；另所編自強活動費單價超逾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 3,840 元甚多，均有不當，建議福利費刪減三分之一，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三節福利金：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一般公務機關未專列三節福利金預算；而國營事業提撥福利金，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支出除法令明定應由事業機構負擔者外，均於所提福利金項下列支，故亦未專列三節福利金預算。該院性質為財團法人、非營利事業組織，無法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惟該院卻自訂支給標準、編列一般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所無之三節福利金，允非要適。

二、健康檢查費：該院係依首長每人 1 萬 6,500 元、其他主管每人 1 萬元、其他正職員工每人 5,000 元、全職助理每人 1,500 元、時薪助理每人 150 元之標準編列，與中央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僅限各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員工、每 2 年檢查 1 次、補助額度為 3,500 元，以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正副首長及司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每年原則以不超過 1 萬 4 千元為限等規定不合，允非妥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2 月 29 日局給字第 10000635251 號函參照）。

三、文康活動費：該院之自強活動以到職滿 3 個月之正職員工及助理人員每人 5,000 元編列，

共 100 萬 5 千元，超逾中央政府各機關適用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 3,840 元甚多。該院為政府公設財團法人，其收入主要來自於公權力之授予，允宜本緊縮原則編列，建議比照上述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辦理。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凌 賴士葆 李桐豪

九、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科目項下編列「福利費」488 萬 5 千元。其中員工「三節福利金」編列到職滿 3 個月之員工每人每節 5,000 元，共 240 萬 5 千元，惟一般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未專列三節福利金預算，應予以全數刪除；而「員工自強活動」編列到職滿 3 個月之員工每人 5,000 元，共 100 萬 5 千元，超過中央政府各機關適用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 3,840 元，應比照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重新編列。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李應元 盧秀燕
羅明才 薛凌

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制服費 62 萬元，係以正職員工每人 5 千元、董監事每 2 年 1 次，每人 1 萬元標準編列，並由員工以單據報銷。惟該院服裝費用編列標準超過標準、未依規定統一製發，且管理及研發人員等一概於各年度編列服裝費用預算，均與規定不合，故全數刪除該院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服裝費用。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薛凌

十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制服費 62 萬元，正職員工每人 5 千元、董監事每 2 年 1 次，每人 1 萬元，編列單價超過每年 2,500 元標準，且未依規定統一製發。又生產線上之作業人員、行局櫃檯人員等第一線生產製造或服務人員，為應工作需要始得逐年製發服裝；惟管理、傳播出版、資訊處理及研發人員惟該院內部負責管理、協調及研究人員，明顯非上述規定得逐年製發服裝之對象，故建議減列 51 萬 5 千元。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李應元 賴士葆

十二、主決議：

台灣銀行赴大陸拓展面臨諸多困難，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所能提供協助有限，但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傳播出版中心、金融研究所號大陸金融研究中心及管理處，101 年度編列 4,633,983 元旅運費，絕大部分進行兩岸考察交流，考量其績效，建議刪除 1/2。

提案人：蔡正元 費鴻泰 薛凌

十三、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6 人，針對金融研訓院本（101）年度事業支出預算 469,075 千元，較 100 年度的 430,037 千元，高出 39,038 千元，致本年度事業短絀數 21,281 千元，較 100 年度的短處數 1,137 千元，增加 20,144 千元。有鑑於此，爰提案刪減金融研訓院本（101）年度事業支出預算 20,000 千元，以增加本期賸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十四、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預算案「事業收入—傳播出版收入」、「事業收入—研究收入」項下分別編列台灣銀行家雜誌銷售收入 240 萬元、廣告收入 560 萬元、訂閱收入 240 萬元，合計 1,040 萬元，與委編費 1,080 萬元相當，較 100 年度自結數 502 萬 8 千元增加 537 萬 2 千元（增幅 107%），惟由以前年度收支情形觀察，廣告收入之執行率偏低，致收支短絀金額甚高，應積極擴增廣告收入，以達收支平衡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十五、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預算案金融測驗支出項下業務費用科目列有命題及閱卷費 804 萬 8,000 元、試務人員費用 4,412 萬 7,000 元，用以辦理各項金融證照測驗（含筆試及電腦測驗），及接受台灣銀行、台銀人壽、台銀證券投信等公股金融機構、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民營金融機構等委託辦理新進人員甄試與內部升等考試，其測驗業務主要來自公權力之授予或保障。惟工作人員酬勞費與考選部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標準比較，相對偏高，金管會應參考「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重新審議金融研訓院工作費標準，以降低委託辦理機構支出及考生報名費負擔。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十六、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7 人，針對金融相關證照考試甚多，如每次如有新推出之金融商品，即須透過考照，以取得營銷業務之資格，故金融人員或一般考生每年均須負擔相當的金融測驗報名費用。惟金融研訓院 101 年金融測驗收入為 218,122 千元，支出為 112,568 千元，故預期結餘超過 1 億元，獲利甚高。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金管會督促金融研訓院自 101 年起金融測驗報名費應調降 3 成，以在物價高漲下，嘉惠應考生，減輕應考生之考試經費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吳秉叡

十七、賴委員士葆等 6 人，針對金融研訓院之測驗命題費及審題費比考選部的標準高出甚多，如命題費是考選部標準的 6 倍（非選擇題類）、審題費是考選部標準的 2 倍等。惟金管會訂定法令授權金融研訓院辦理證照考試，及金融研訓院為政府捐助比率超過 50% 之公設財團法人，屬金管會周邊單位之一，故獲得大部分公股事業機構委託辦理測驗，近二年辦理公股行庫考試之報名人數超過 12 萬人以上，故其測驗工作支給費用宜參照政府部門之標準訂定。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金管會督促金融研訓院參照考選部的測驗工作支給費用標準，予以修訂降低該院之測驗工作支給費用標準，以減輕委辦機構及應考生之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十八、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預算案，「海外業務發展中心」編列海外業務發展

收入 4,600 萬元及海外業務發展支出 3,899 萬 6,000 元。「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成立後，主要仍不脫離舉辦專題研討會及金融人才培育研討活動，接待大陸組團來台研習考察、我方組團赴大陸研習考察、兩岸金融論壇等事項之交流及聯誼等，對海外業務之辦理情形與成果比較，並無太大質與量之精進，金融業務是國際化程度甚深之服務業，既成立「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應有效提升我國金融國際化程度，並增進與世界各國金融界之交流。金管會應針對金融研訓院海外業務的辦理與推動訂定績效評量標準，以強化我國金融專業化及國際化效能。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十九、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預算案「研究支出」計畫編列 6,349 萬 9,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4,694 萬 9,000 元增加 1,655 萬元（增幅 35.25%），主要係新設大陸金融研究中心，增加研究人員 10 人，用人費用及業務費用隨之增加所致，惟 101 年度預計研究量與以前年度相當，並未相對增加，且仍編列委外研究計畫 2 案、金額 100 萬元，金融研訓院應將委外研究案改為自行辦理，以摺節經費及提升研究能量。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李應元

二十、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1 年度編列員工之工作、考績獎金及績效獎金預算數 1,291 萬 6 千元（預算書 P.47），係依正式職員比照國營事業員工，核發 4.6 個月薪給之經營績效獎金（含員工績效獎金、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經查，該基金設立目的在協助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法獲得基本保障，並以特別公課為主要收入來源，業務範圍則為執行公權力事項，性質與全民健保相同，同屬強制性保險，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其員工比照國營事業領取績效獎金，殊欠合理，與基金設立目的有悖。自不宜比照國營機構核發 4.6 個月績效獎金，爰提案該基金應參考其他財團法人之獎金水準（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核獎金約 0.8 個月）刪減之。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所訂：「績效獎金由各事業年度達成之總盈餘，依員工貢獻程度提撥計給。」準此，國營金融保險機構之績效獎金核發係以該事業營運有盈餘為前提。

二、94 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法後，為消化特別補償基金成立初期累積之結餘，編列虧損預算，未來當累積基金緩降達 20 億元之前 3 年開始，始在收支兩平目標下，啟動保費調整機制，故近年來該基金均呈虧絀狀態。但由於呈虧損狀態，該基金為維持比照國營金融保險機構員工領取績效獎金，因此改以「營運目標達成率」作為計算績效獎金準據；上述「營運目標達成率」係由包括「求償案件成本效益」等多項衡量指標所組成，該等指標雖依規定送金管會核備，惟後續評核作業及獎金發放多寡均由該基金自行核定。

三、國營事業係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的，為激勵員工達成盈餘目標遂設置績效獎金制度；而特別補償基金設立目的在協助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法獲得基本保障，並非以營利為目的

。是以，其為使員工得以比照國營事業領取績效獎金，改以「營運目標達成率」作為計算績效獎金準據，肇致年年虧損，仍發給績效獎金，殊欠合理。

提案人：李應元 賴士葆 費鴻泰 許添財

二十一、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1 年度「事業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與分擔」中編列「捐款與補助」35 萬元，做為「業務或公共關係捐款或補助之活動或會議費用」，另編列「分攤其他費用」50 萬元，用途說明則為「因推展業務與有關團體合辦各種活動而分擔有關團體之費用」，此 2 項經費用途相近，且與該基金所編「業務推廣費用」用途雷同，實有重複編列之疑。爰全數刪除該基金「事業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與分擔」中「捐款與補助」35 萬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二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1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員工之工作、考績獎金及績效獎金預算數 875 萬 7 千元，係比照國營事業員工，核發 4.6 個月薪給之經營績效獎金（含員工績效獎金、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預算書 P.30 註 3 參照）。本席等認為，該財團法人既具公益屬性，自不宜比照一般公營事業核發 4.6 個月績效獎金，建議應參考其他財團法人之獎金水準（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核獎金約 0.8 個月）刪減二分之一，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一般公務機關未專列三節福利金預算；而國營事業提撥福利金，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各項支出除法令明定應由專業機構負擔者外，均於所提福利金項下列支，故亦未專列三節福利金預算。該基金性質為財團法人、非屬營利事業組織，無法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惟該基金卻依自訂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各項給與支給標準」編列一般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所無之三節福利金，且支給範圍包含退休人員（4 人*5,000*3=60,000 元）在內，允非妥適。

二、該基金以特別公課為收入來源，業務範圍為執行公權力事項，收支款項核屬公款性質，應本緊縮原則撙節支用。惟該基金卻依自訂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各項給與支給標準」編列一般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所無之三節福利金，且支給範圍包含退休人員在內，允非妥適，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應元 賴士葆 費鴻泰 許添財

二十三、刪減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旅運費支出 100 萬。

理由：口頭說明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桐豪 盧秀燕 羅明才

二十四、刪減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業務宣導支出費 400 萬。

理由：口頭說明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桐豪 盧秀燕 羅明才

二十五、刪減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公共關係費支出 50 萬元。

理由：口頭說明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桐豪 盧秀燕

二十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1 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員工獎金 1,660 萬元，係比照國營事業以薪資總額 4.6 個月編列，（預算書 P.30），本席等認為，財團法人設置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保險安定基金捐助章程第 2 條明定其設立目的在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而該基金係以特別公課為主要收入來源，業務範圍則為執行公權力事項，與企業化經營、追求最高盈餘為目的之國營事業性質迥然不同，員工卻比照國營事業領取績效獎金，殊欠合理，亦與基金設立目的有悖。爰提案該基金應參考其他財團法人之獎金水準（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核獎金約 0.8 個月）刪減二分之一。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國營事業雖負有部分政策任務，但其設立仍以追求取高盈餘為目的，為激勵員工達成盈餘目標，遂設置績效獎金制度。

二、財團法人設置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保險安定基金捐助章程第 2 條明定其設立目的在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而該基金係以特別公課為主要收入來源，業務範圍則為執行公權力事項，與企業化經營、追求最高盈餘為目的之國營事業性質迥然不同，員工卻比照國營事業領取績效獎金，殊欠合理，亦與基金設立目的有悖。

提案人：李應元 賴士葆 費鴻泰 許添財

二十七、刪減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差旅費 150 萬元，餘額自行勻支。

理由：差旅費 101 年度編列 324 萬 2 千元，上年度預算 228 萬 1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 148 萬 6 千元，本年度顯有不當增加。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桐豪 盧秀燕 羅明才

二十八、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220 萬元，作為「費率自由化對本國財產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及「氣候變遷及巨災對本國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之委託研究；並編列國外旅費 292 萬 2 千元，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研討會、國際保險學會及考察瑞士、法國保險安定機制及風險管理。惟查該基金之功能儘限於積蓄資金，或提供資金，或受委託擔任接管人、清理人及清算人等，尚非政策及法案制定之權責機關，應無需越俎代庖辦理「委託調查研究」及「國外考察」業務，故建議刪減一成 22 萬元。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李應元 賴士葆

二十九、刪減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公共關係費 50 萬元。

理由：口頭說明。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桐豪 盧秀燕

三十、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1 年度預算編列交通費 132 萬 5 千元及伙食費 126 萬（預算書 P.16）元合計 258 萬 5 千元（預算書 P.21），交通費編列過高，應減列三分之二，伙食費應予以全數刪除。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1 年度預算編列交通費每人 4 萬 151 元（132 萬 5 千元／33 人，不含董事長及總經理），每人每月 3,450 元估列，則每人每日約以 156 元計列，而中央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交通費均按實際住所至辦公室處所需公車票價計支，公車一段票一日 30 元交通補助，兩段票一日 60 元交通補助，投保中心以一日 150 元計算，核屬偏高，允應減列。

二、該中心每人編列伙食津貼每年各 3 萬 6,000 元。惟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一般公務機關並未專列伙食津貼預算；而國營事業於 62 年度起實施單一薪俸，69 年起實施用人費率，因單一薪俸制已將各種津貼併於單一薪俸內，故亦未專列伙食津貼預算，因此該中心編列是項經費，允非妥適，應予以刪除。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士葆 李桐豪 羅明才

三十一、刪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廣告費支出 50 萬元。

理由：口頭說明。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桐豪 盧秀燕 羅明才

三十二、刪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公共關係費支出 100 萬元。

理由：口頭說明。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桐豪 盧秀燕 羅明才

三十三、刪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宣導費支出 300 萬元。

理由：口頭說明。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桐豪 盧秀燕 羅明才

三十四、為增加企業籌資管道，便利企業快速引進資本，我國於 91 年 2 月修訂證券交易法，參考美、日立法例引進私募制度。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因採低度管理，給予公司較大之空間、彈性大，惟易滋生內線交易、套利、投機等問題，影響證券交易秩序與安全。在實務運作上，相關漏洞亦衍生不少風險，金管會應督促投保中心針對私募期間操縱股價或內線交易，加強公司財務資訊、應募人或認購人、大股東持股比率及股價之變動等資訊之公開揭露、私募前後公司經營績效之比較、私募證券之轉售等後續追蹤，以強化投資人保護。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李應元 盧秀燕

三十五、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福利費」203 萬 7 千元，係員工三節福利金以每人每節 5,000 元編列，自強活動、尾牙、慶生及員工健檢等。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收入來源以政府補助或委辦為主，收支款項屬公款性質，應撙節支用，且一般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未專列三節福利金預算，該中心「員工三節福利金」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李應元 盧秀燕

羅明才

三十六、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編列「其他福利費」203 萬 7 千元，係員工三節福利金以每人每節 5,000 元編列，自強活動、尾牙、慶生及員工健檢等（預算書 P.32）。經查，該中心之收入來源以政府補助或委辦為主，收支款項核屬公款性質，應本緊縮原則撙節支用。惟該中心所編福利費預算，卻自訂支給標準，編列一般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所無之三節福利金，實有欠妥，爰提案全數刪除之。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該中心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政府來源收入（包括：保發基金補助、政府委辦）分別為 1 億 9,827 萬 3 千元、2 億 0,965 萬 6 千元及 1 億 9,849 萬元，總收入分別為 2 億 8,276 萬 1 千元、2 億 8,112 萬 7 千元及 2 億 6,841 萬元，占比分別為 70.12%、74.58%及 73.95%，比率甚高。故該中心收支款項以政府補助或委辦為核屬公款性質，應本緊縮原則撙節支用。

二、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一般公務機關未專列三節福利金預算；而國營事業提撥福利金，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支出除法令明定應由事業機構負擔者外，均於所提福利金項下列支，故亦未專列三節福利金預算。該中心性質為財團法人、非營利事業組織，無法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惟該中心卻自訂支給標準，編列一般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所無之三節福利金，允非妥適。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士葆 李桐豪

三十七、金管會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用人費用預算數 8,189 萬 5 千元，換算員工每人每年可比照國營事業員工，核發 3.96 個月績效獎金。惟該中心屬公益性之財團法人，由政府分年捐助 10 億元設立，並從事公益活動，無經營事業或營利行為，故不宜比照一般公營事業核發 3.96 個月績效獎金，建議參考其他財團法人之獎金水準，減列至年終 1.5 個月、考核獎金 0.8 個月。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李桐豪 羅明才

三十八、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編列員工之工作、考績獎金及績效獎金預算數 1,689 萬 2 千元（預算書 P.24），係比照國營事業員工核發 3.96 個月薪給之經營績效獎金。經查，該財團法人既具公益屬性，自不宜比照一般公營事業核發 3.96 個月績效獎金，建議應參考其他財團法人之獎金水準（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核獎金約 0.8 個月）合理調整，爰提案減列五分之二。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該中心 101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預算數 8,189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員工之工作、考績獎金及績效獎金預算數 1,689 萬 2 千元，換算員工每人每年將可比照國營事業員工，核發 3.96 個月薪給之經營績效獎金（含員工績效獎金、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惟該中心屬公益性之財團法人

，由政府分年捐助 10 億元設立，並從事公益活動，無經營事業或營利行為。故該中心主要收入為金融業者繳交之年費及服務費，卻比照國營事業編列績效獎金預算，顯欠合理。

二、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績效獎金為促進所屬事業企業化經營，激勵事業人員發揮工作潛能，提高生產力，積極創造盈餘而設置，績效獎金總額最高以不超過 2.6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惟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係依法設立，並依法收取年費及服務費以保障其收入來源，其收入之多寡，受制於金融業營業收入、消費者申訴案件數等外在因素，非該中心行銷業務之功，若將法定收入之大部分視為員工努力結果，據以核發績效獎金，顯然不符績效獎金精神。

提案人：李應元 賴士葆 費鴻泰 許添財 羅明才

三十九、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科目項下編列「福利費」183 萬元，係員工三節福利金以每人每節 5,000 元編列，自強活動、尾牙、慶生及員工健檢（每 2 年 1 次，每人以 5,000 元標準編列）等（預算書 P.24）。經查，該中心收入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向民間業者徵收，業務範圍為執行公權力事項，收支款項核屬公款性質，應本緊縮原則撙節支用。惟該中心所編福利費預算，其中員工健康檢查費與中央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不符、三節福利金係依自訂之支給標準編列，一般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並未專列此項預算；另所編自強活動費單價超逾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 3,840 元甚多，均有不當，爰將三節福利金 100 萬 5 千元（5,000 元*3*67 人）全數刪除、健康檢查費減列三分之一、文康活動費減列二分之一。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該中心薪資及獎金已比照國營金融機構訂定，101 年度預算案復列有多項優於一般行政機關之給與或福利，

一、三節福利金：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一般公務機關未專列三節福利金預算；而國營事業提撥福利金，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支出除法令明定應由事業機構負擔者外，均於所提福利金項下列支，故亦未專列三節福利金預算。該中心性質為財團法人、非營利事業組織，無法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惟該中心卻自訂支給標準、編列一般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所無之三節福利金，允非妥適。

二、健康檢查費：編列情形與中央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僅限各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員工、每 2 年檢查 1 次、補助額度為 3,500 元之規定不合。

三、文康活動費：該中心之自強活動、尾牙及慶生編列金額 49 萬元，以員額數（67 人）換算每人約 7,300 元，超逾中央政府各機關適用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 3,840 元甚多。該中心雖非政府機關，惟其收入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向民間業者徵收，亦屬公款範疇，允宜本緊縮原則編列，建議比照上述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辦理。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李桐豪 賴士葆

四十、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一用人費

用」科目編列「津貼」82 萬 8 千元（預算書 P.24），為員工具有會計師、精算人員及律師等專業資格之專業加給，據該中心說明，係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各項給與支給標準」規定，職員具有律師、會計師、精算人員資格者，每人每月支給專業加給 2 萬元。經查，行政院及金管會所屬各局均無類似規定，且該項加給較民間補助水準為高，顯有不當，另考量該中心員工已比照國營金融機構支領單一薪俸，所得超過 99 年我國金融及保險業受雇員工平均每月薪資 7 萬 3,663 元（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統計－金融及保險業」<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raent/15316325571.pdf>。）甚多，不宜自訂支給標準核發專業加給，爰提案全數刪除。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各項公務人員各項專業加給表規定，對獲得專門技術及職業人員考試及格而取得證書之人員，訂定專業加給者主要為各類醫事人員及獸醫師等，並無領有律師、會計師、精算師資格者給予專業加給之規定，且金管會所屬各局或國營金融機構亦無類似專業證照津貼。該中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由政府捐助成立，並據以向業者收取年費以維營運，屬執行政府公權力之機構，其專業加給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二、另由於取得會計師資格者日益眾多，目前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如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對從業人員獲會計師資格者，已由過去每月給予 3 千元加給，改為給與 1 萬元之一次性獎勵金；而專技人員高考律師亦因近年錄取人數甚多，待遇較以往差異甚大，部分中小型事務所之初任律師起薪甚至不及 5 萬元，較該中心員工平均月薪約 9 萬 4 千元為低（以員工薪資及獎金 6,924 萬 3 千元除以專任員工 61 人－工讀生除外，平均每人每年薪資約 113 萬元，平均月薪約 9 萬 4 千元）。另大型壽險公司（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從業人員獲得台灣壽險正精算師資格者，每月給與 1 萬 2 千元之證照加給。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李桐豪 賴士葆

四十一、金管會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具有律師、會計師、精算師資格員工之專業加給 82 萬 8 千元，每人每月支給專業加給 2 萬元。惟該評議中心屬執行政府公權力之機構，查行政院及金管會所屬各局均無類似規定，且該項加給較民間補助水準為高，有欠妥適，故建議減列至每人每月 1 萬元。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李桐豪

四十二、刪減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國外出差旅費如下：FOS 考察 44 萬元，兩岸四地研討會 38 萬 4 千元。FIDREC 考察 18 萬 6 千元。

理由：編列不實，藉考察之名遂行旅遊。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桐豪 盧秀燕 羅明才

主席：另有臨時提案二案。

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人，有鑑於我國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上路，以及大陸銀行相互參股，

各公股行庫皆須完成資產重估，但我國資產重估係按照「公告現值」，不僅為我國特有制度，且重估後之資產更僅有市價重估的 1/10，與市價相差甚鉅，實不符國際間估價趨勢。爰此，本席提案要求金管會應訂定相關辦法，要求各公股行庫資產重估制度，不得以公告現值做為資產重估標準，應以市價為資產重估標準，以維護我國金融機構及投資人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李應元 羅明才 曾巨威 蔡正元
薛 凌

二、國人在大陸工作、居住或經商人口預估超過百萬，由於兩岸貨幣機制始終未建立，致衍生龐大地下之匯兌及金融問題。金管會應研議修法擴大 OBU（境外金融中心）適用對象為全體國民，准予國人開設人民幣帳戶或進行相關人民幣業務。

提案人：盧秀燕 曾巨威 蔡正元 薛 凌 費鴻泰
羅明才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二、六、七、二十、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案合併後通過決議如下：金管會應該於半年內針對主管財團法人之薪資結構、考核及績效獎金發放標準、福利會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第三案改為臨時提案。

第四案文字修正為：請金管會以書面向本委員會報告金管會簡任級官員退休後出任相關金融公會職務之動向。第四案改為臨時提案第三案並通過。

第五案撤案。

第八案自強活動由每人 5,000 元減列為 3,000 元，共計減列 40 萬元。員工健檢費部分，首長健檢費由 1 萬 6,500 元減列為 1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5,000 元。第八案總計減列 40 萬 5,000 元。

第九案撤案。

第十案、第十一案併案討論減列董監事制服費 12 萬元。

第十二案減列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傳播出版中心、金融研究所、大陸金融研究中心及管理處旅運費 154 萬 5,000 元。

第十三案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撤案。

第十六案照案通過並增加委員吳秉叡為提案人。

第十七案撤案。

第十八案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最後句點改為逗點後增加文字如下：另有關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部分預算未經立法院審查即予以動支之情事，請金管會督導台灣金融研訓院於二週內提出檢討及懲處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案撤案。

第二十四案減列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業務宣導支出 100 萬元。

第二十五案撤案。

第二十七案減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差旅費 75 萬元。

第二十八案減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 22 萬元。

第二十九案撤案。

第三十一案撤案。

第三十二案與第三十三案合併刪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公共關係費及宣導費共 200 萬元。

第三十四案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案撤案。

第四十案撤案。

第四十一案撤案。

第四十二案減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國外出差旅費有關 FOS 考察兩岸研討會 FIDREC 考察有關差旅費用 20 萬元。

臨時提案第一案倒數第二行「應以市價為資產重估標準」文字修正為「應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為資產重估標準」，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臨時提案第二案第四行金管會以後文字修正為「金管會應洽商中央銀行研議可行之解決途徑」，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審查項目(二)事業業務收支部分及(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項目照案通過或隨同調整。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請問本案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要。

主席：本席知道，可是這兩年改成尊重委員會的決定，因為以前就是委員會審了半天，結果到了黨團就被重新弄掉，結果委員會的決定就變得不被尊重，所以這兩年就是因為如此遭受許多抨擊。

所以我們就會儘量尊重委員會，除非很重大的案子，像是很大或具有爭議性的案子……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親民黨對此保留。

主席：由於兩位委員代表兩黨的意見不一樣，本案就交由朝野協商。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本席不同意。

主席：休息 3 分鐘討論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謝謝李委員，大家殊途同歸，李委員要達到目的可以在院會中行使。

本席再重新請教各位委員，本案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無）無需交由黨團協商。

二、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無）無需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無）無需交由黨團協商。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在宣布休息之前，本席要特別跟委員會報告，因為等一下本席要宣布的是休息而非散會，今天與明天是兩天一次會，其實主席為此承受了很大的壓力，因為這兩天所有的委員會都改成一天一次會，就是因為有些人不了解立法院的運作，覺得我們幾天一次會是為了節省立法委員簽到的時間，其實並非如此。今天我們連續開會了 9 個小時，中午都沒有休息，繼續在開會，委員們很辛苦，可是委員審查完之後就可以走了，但工作人員就慘了，像今天是討論 7 大中心的預算案，預算案及法律案的每個文字及所有程序都非常辛苦及嚴謹，任何今天所討論的事項都要變成公文書，具有法律責任。所以即使我們很辛苦之後走了，但議事人員就慘了。今天晚上開始，所有我們剛才協商過的東西，他們要全部重新打字、校對過，還要完成各級法律負責人的簽章。如果今天就是一次會，明天早上才有辦法提出議事錄作為報告。主席不能只考慮到委員，必須考慮到議事人員的工作負擔。他們在委員連續開了 9 個小時的會議後，還要連夜挑燈夜戰趕出議事錄的報告給我們，這個議事錄的報告具有法律責任，要列為公文書。所以主席要特別體諒他們，我們也不希望他們連夜挑燈夜戰，所以本席就讓會議變成兩天一次會。因為有些委員不清楚，看到報紙報導後受到影響，於是就來問我，讓我承受到很大的壓力，其實如果主席想要鄉愿或博得社會美名，我就宣布散會，讓議事人員去做好了，反正也不關我們委員的事情，是他們要辛苦。可是立法院各委員會的議事運作是要考慮到整體大家的工作量及情況，所以本席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向在場的部分委員及外界說明。

現在休息，明天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6 時 4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邀請財政部部長就「財政健全小組成立及規劃運作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是邀請財政部部長就「財政健全小組成立及規劃運作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財政健全小組是因我們新內閣上任以後，外界非常關心稅務改革及未來運作的情形，所以今天本委員會特別就這個議題進行專案報告，首先請劉部長進行報告。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到財委會報告財政健全小組之成立及其運作規劃。首先，上次到財委會進行業務報告時，因為提出財政健全小組的構想及規劃。上次委員會希望對於其成立及運作的情形能到此進行報告及說明，所以我們今天提出來，在 3 月 15 日已經成立財政健全小組。首先要談一下為什麼要有財政健全小組，雖然我們已經看到 3 年前成立了一個賦改會，賦改會維持了 1 年多，進行 20 項專題之研究，其中有一些項目已經在推行，可是另外有一些項目因賦改會決議出來的時候剛好碰到 2008 年的金融海嘯如火如荼在展開，所以其中有一些議題在推動上要選擇比較適當的時機，現在財政健全小組會延續賦改會的基礎，儘量循序漸進地落實賦改會的方案。這個小組可能有跟前面幾次有史以來的財改或稅改的委員會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我特別提出來報告並說明。

一、這個會議我們叫做健全小組，名字是定位為小組而不是委員會。我們是基於有很多題目，其實當初在委員會就有提出，經過很多討論及研究，在這樣的基礎之上，現在可能不用再談得太多，所以現在推動的時機點應該比較成熟了。

不可否認，在研究方面有些事情在國際上仍處於變化中，我們會儘量花比較短的時間做一些更新的工作，把最新的部分納入。可是究竟我們是要以推動為主要目標，所以定位為小組而非稱為委員會。

另外有一個特色，過去大家比較熟悉的賦改會或是 10 年前的財改會，那時討論的題目非常多。賦改會一共訂定了 20 個主題，財改會則是有 36 個主題，所以其運作方式是在每次開會時每 3 個小時就會談 1 個題目，這 20 個題目會輪流談，有時會談 1 到 2 個題目，財改會也是採取這樣的做法。所以我們認為聚焦的程度會比較少，因為大家談各種稅，比較不容易進行凝聚共識的討論，所以這次的特色是希望能聚焦，我們運作的方式是希望在委員會中有一點像是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的性質，就是在會中討論我們的題目要如何安排優先順序。排好優先順序以後，我們就開始在一段時間之內，以談論這個題目為主軸，所以希望能夠比較聚焦，各方面不同的立場都可以透過這種聚焦的討論提振出來。其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過去很有理想，但在實質推動上有困難，就是因為有些方面受到衝擊，或是受到衝擊後配套的因應可能不夠等等，所以我們希望在聚焦的同時，特別討論配套的設計，所以具有這樣的特色。我再提一次，尤其這是立基於過去賦改會的討論而來。

這次參加我們小組的名單上，我們也是因此搭配了這樣的概念進行設計。這次一共有 16 位委員，其中有 6 位政府代表，其他 10 位則是社會各界的學者專家跟社會團體代表。政府部門是奉陳冲院長的指示，所以是由財政部在負責，我個人擔任召集人。

因為名稱為財政健全而非光是稅改，所以財政是包括收支兩方面，財政部是負責收入，主計總處是負責支出，所以政府部門中就是財政部及主計總處。

如果要讓國家負債可以往比較健全的方向邁進，上次財委會也決議希望我們在 2 個月以內能提出對國家長期減債的規劃計畫，因為負債是長期累積的 stocks，所以是一種存量的概念，例如長期以來數十年負債是多少。所以其償債也要與國家的資產面對應。資產也是一種 stocks，即存量的概念。這部分有很多是與內政部，尤其是土地等國家資產相關，所以內政部在其中也是扮演這樣的任務。

不可否認，我們在進行財改及稅改時，會對社會各層面有一些衝擊。有時這些衝擊是必要的衝擊，我們還是必須要面對，可是還是要盡量顧全配套的部分，因為衝擊到企業其實就是衝擊到我們的就業。因此我們希望經濟部在傳產或服務業能特別扮演此一角色，當受到衝擊時，希望經濟部在我們提出時能有搭配的看法；至於對於資本市場的衝擊，金管會在其中希望他們也可以顧慮到這部分；在高科技產業的部分則有國科會參與。所以對 6 個政府部門是有這樣的規劃。

在學者專家部分有 3 位財政及稅改的學者：何志欽、孫克難及黃耀輝等 3 位教授；殷乃平及李存修教授則是負責金融的層面，尤其國家在公債方面發了很多債，公債在結構上的改變（restructuring），包括時間的長短期等等；邱顯比教授長期是在基金的部分，因為我國在各地也有各種基金，所以如果不即早對基金進行規劃，表面上看起來，官方資料的國家債務是 5 兆多，可是如果把以後 20、30 年要償還的基金債務合在一起，負債餘額就會變得比較高，所以我們希望邱顯比在這部分扮演比較多的角色；林向愷教授是考量對總體經濟面的衝擊；林世銘教授是考量政府會計的問題，不管是 stock 或 flow 的國家債務都能好好計算一下；社會團體中的王榮璋及簡錫堦，大家都很熟悉，他們對於社會上比較貧困及弱勢的團體有較多的照顧，所以希望他們代表反貧困聯盟等多給予我們一些意見。所以這就是我們的架構、我們的小組成員。我剛提到，這個小組意義上有點像立法院的程序委員會，所以，是由他們提出要討論的題目，我們會以最多數人同意的題目為最優先討論題目，每一次推出的題目不超出五、六個，提出來後，就會進入分組討論，相對於小組委員，分組討論比較像立法院的委員會，而委員會其實是大家進行專業探討的主要場所，所以我們把題目的優先順序決定後，就會開始到全省各地辦分組討論，也就是我們希望在同一個時間裡，題目的討論可以相當聚焦。分組討論時，我們希望可以更廣泛納入社會意見，包括立法委員、民意代表、地方政府及地方企業人士、專業學者等，那時候的領域學者，就不會像過去賦改會時全部是財政學者，也就是說，牽涉到不同產業面部分，我們希望能有那個領域的學者參與。

另外，書面報告後面列有歷年相關改革資料，請大家參考，尤其是最後一頁（第 6 頁）表格，主要是向大家說明過去一共有 4 次委員會進行賦稅與財政方面的改革，有時召集人是國外回來的院士，譬如劉大中院士，也有可能是教授，譬如陳聽安教授就是以政治大學教授身分擔任召集

人，財改會因為歷經時間較長，所以召集人是歷任三位財政部長，賦改會時則是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大約成員都是在 12 到 20 人，我們這次則是 16 人，整個架構和運作方式會是如此。目前規劃是希望在下星期三下午 3 時到 5 時召開第一次會議，而在那一次會議後，我們希望第一波要討論的題目可以全部出爐，所以，我們規劃在 4 月初就到各地舉辦座談會。以上是這個小組的成立與運作方式，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照慣例，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列席的官員主要集中在部長及國庫署、賦稅署及稅制委員會的同仁，所以，各位上台答復的次數會非常頻繁，為了節省委員開會時間，除了第一次上台答復時向主席行禮外，其他時間委員請你們上台時，就不必向主席行禮，直接就備詢台即可。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劉部長的了解，現在國人對我們財政的改革，大概是怎樣的一個期待狀況？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答復。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家最迫切看到的改變，可能是看到一些在社會上其實是非常有能力的人，他們繳的稅，好像不是跟他們的能力很相稱，我想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對於薪資所得者，就是比較屬於是一般人，他們每賺的一毛錢都完全要繳稅，但卻有很多其他所得者，並不必繳那麼多稅。

許委員添財：財政部或行政院研考會有做相關於財政改革的民調嗎？

劉部長憶如：財政改革的民調，據我所知，我是沒有看到。

許委員添財：沒有看到？

劉部長憶如：是。

許委員添財：林佳龍委員提供民進黨智庫針對目前稅制不公情形，所作的一個最新民調顯示，只有 30% 的民眾認為稅制是公平的，有 56.5% 認為不公平，所以當然要改革。對財政健全小組推動稅制改革成功的信心度，只有 24.6% 的人有信心，其中最嚴重的就是雲嘉南地區，認為沒有希望、沒有信心的民眾，高達 65%，這些數據提供給部長參考。我們不希望唱衰，因為期待很高，只能成功，不允許失敗，但似乎民間仍有疑慮，這次財政健全小組所要的改革，包括稅制改革等等，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有人認為如果是玩真的，應該由行政院長掛帥，而不是部長你掛帥，對此，你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一下？

劉部長憶如：事實上，我們也是希望可以請陳冲院長擔任召集人，可是後來行政院考量過去幾次的經驗，包括劉大中或陳聽安擔任召集人時，都對我們國家的稅制改革做了很大貢獻，而民進黨執政時的那次財改會，也是由財政部長擔任召集人，並提出相當多的措施，所以，行政院綜合各方面考量……

許委員添財：部長的意思是，上一次的稅制改革由行政院掛帥，結果弄出來的結果，是該減的稅統統減了，該加的稅統統沒有動，所以這次由你當前鋒，該減的，有沒有減的可能？該加的，你敢不敢加？請你回答。

劉部長憶如：我再次重申，我會認為該減的就是要減，該加的就是要加，其實這是大家的理想，只是我們在推出時，總是要有配套的方案，而這也會是這次這個小組很重要的任務。上次賦改會，針對有些部分，其實大家已經有相當高的共識度，只是因為剛好碰到金融海嘯，所以當時並未推出。

許委員添財：當然，金融海嘯是理由之一，但不應該是全部，這點由大家再去檢討。

劉部長憶如：好的。

許委員添財：我們更進一步從專業的角度來看財政改革，包括稅制改革、收支改革及政府行政結果牽涉到財務的部分，我們就一一來檢討。有人說，這次財政健全小組的功能，因為很強調國有財產的處理效益，所以可能會流於、偏於國家債務的管理，而不是進行稅制長遠健全所需之改革，對此，部長有何說明？是為了解決財政目的，希望公共債務不要很快碰頂？還是你有更長遠、更整體的思考？

劉部長憶如：我認為這兩個其實都同等迫切，因為整個社會的氛圍及民眾對稅改的期待，聲音是真的很強，沒有人可以忽視這一點，所以，這部分是絕對不可能放到比較後面的，這是不可能的，可是，另外一方面有關財政的健全，我們也覺得非常有迫切的需要，倒不光是為了公債法會不會碰到上限，這當然也很緊急，可是我們也看到地方財政問題，很多地方想要建設，可是在資金上卻沒有辦法活用，常有周轉上的困難，這也就是我們為什麼要分組到各地方舉行座談會，我們認為這部分，尤其是地方財政，其實是非常需要多一點著墨的。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如果具體問到資本利得稅等等，你願意答復嗎？

劉部長憶如：可能不方便，因為要談任何一種稅，我都很擔心會被過度解讀，所以很抱歉。

許委員添財：有關實價課稅部分，必須先就各種交易進行實價登錄，再就實際登錄的交易價格進行課稅，你認為在這一次有可能實行這個改革嗎？

劉部長憶如：在方向上來說是要這樣做的，如果完全沒有往這個方向走的話，今年 7 月 1 日要上路的實價登錄，也就沒有太大的意義了。

許委員添財：有關實價登錄方面，土地及房地產都涉及到現行孫中山的學說，例如漲價歸公，因為漲價歸公在現實上是做不到的，所以就打折，打折的結果就扭曲了市場價格機能，現在是用所謂的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為基準，公告地價是公告現值的三分之一來課徵地價稅，公告現值是政府評議來課徵土地增值稅，如果將來想要改成實價登錄及實價課稅，而且要澈底做到，就要把這一套孫中山學說所付諸實現的現行土地稅制更改掉，你認為這樣可能嗎？

劉部長憶如：我認為政府需要一步一步的規劃，這樣才不會讓整個市場天翻地覆，這個部分我們真的要逐步來做，可是方向上……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是不是已經瞭解實價登錄才有所謂的租稅正義、租稅公平及租稅有效？這個議題拋出來之後，財政委員會也修法了，但修法過程是自己踩油門又馬上踩煞車，所以現在車子是拋錨的，民間對此產生的不確定性感比奢侈稅的殺傷力還大，從南到北、從北到南，市場擔心的就是到底會不會採取實價課稅，因為房地產投資的預期報酬時間看得比較遠，不是 1 年、2 年，可能 5 年、10 年，部長，未來 5 年內或未來 10 年內會不會採取實價課稅在現在已經造成了市場

的不確定性。

劉部長憶如：我可以在此重申的是，在方向上是要往這個方向邁進，我們除了要考量大家的接受度之外，也要把衝擊減至最低。另外，這二天財政部公布各地關於房地所得率，這次所得率提高了，尤其把台北提高比較多，也是希望理念上往這個方向走，不過還是需要一步一步來的。

許委員添財：這是老生常談，好像是對人民說，有方向所以不需要害怕，如果方向會撞倒你們，我會停下來、會煞車，可能不轉向，但就是不動，但是只要方向對準他們，他們就會產生不安，進而產生不確定性，導致人民進退兩難，所以市場的不確定性是由政府造成的，這個部分要怎麼向民間交代？部長是財經專家，應該知道市場最怕的是不確定性，因為如果確定了就會有對策，而你現在說的都還是老生常談一有方向但不需要擔心，但是如果方向對準我，這個不確定性可能產生在我身上，叫我怎麼能放心呢，所以你們這個安心內閣一開跑就讓大家都不安心，包括財政方面也是如此。

劉部長憶如：不會，我們在 9 月就會提出來……

許委員添財：在什麼條件之下會實行、在什麼條件下不會實行，你應該要說明這一點，不然你們的健全小組到最後還是會……

劉部長憶如：我們會啊，之所以要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就是希望能夠把條件確定下來，把「在什麼條件下我們要實施什麼」提出來，總不可能我到財政部一個月就在質詢台上把這個丟出來，這樣太過輕率，也不是委員所希望看的，這個部分我們不會只是提出有個方向卻什麼都不做的。

許委員添財：我們不希望有針對性、民粹性的財政改革，我們期待的是全民受益、長遠有效的正面改革，本席現在提出個指標，為什麼有所謂的結構性財政赤字？有三個指標—政府支出、經濟成長、政府稅收，是正循環還是負循環？政府支出無效，所以經濟成長彈性低，因為稅制、稅政等因素，所以造成稅收與經濟成長不成比例，這三角關係惡化，就產生長期的結構性財政赤字，你應該很清楚吧？

劉部長憶如：我非常同意。

許委員添財：請你建立個指標給我，經過財政改革後的多少時間內，這個三角習題會由負轉正？不是像過去將近一、二十年由正轉負，彈性都小於 1，整個政府支出無效，因為經濟成長有限，即使成長但稅收反而減少，這是個惡性循環，請你訂定個目標給我，什麼時候要把它改正過來？

劉部長憶如：我們會把這個當成非常重要課題。

許委員添財：有數據與目標時，請馬上給我書面，好嗎？

劉部長憶如：好的。

許委員添財：謝謝。

劉部長憶如：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報紙刊載奶粉與尿布都要漲價，根據本席的瞭解，財政部去年底決議奶粉關稅減半的時間是到今年的 5 月下旬為止，部長，目前關稅是減半的，但是奶粉售價卻要調漲，這個部分你們認為應該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答復。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也非常的關切，這次奶粉關稅減半為期半年，所以是到 5 月下旬左右，關稅減半後，我們有請經濟部提供資料，我們看到在 1 月時，賣場上的嬰兒奶粉與一般奶粉的價格是有調降的，但是這二個月來，奶粉的價格不降反升。

林委員德福：當初之所以決議關稅減半，就是希望奶粉的價格能夠平穩，不要讓小朋友必需品的價格節節高漲，所以才會將關稅減半，如果廠商決定漲價，那關稅減半就沒有意義了。

劉部長憶如：對，我們覺得那樣就辜負了財政部的美意，因為這是經濟部主管的，所以現在我們有與經濟部談這件事情，我們希望以後如果決議要調降關稅，在還沒有開始調降前，就要先請業界在這個部分做出某些承諾，不然我們調降關稅只是平白損失了稅收。

林委員德福：部長在這方面應該做出宣示，當初既然決議將關稅減半，就是不希望這些物品的價格又再調漲，這樣才能有效控制物價，部長認同嗎？

劉部長憶如：我非常的認同。其實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曾仔細討論過，就以奶粉來說，廠商會說是因為其他成本漲價，即使關稅調降，但最終的售貨價格還是必須漲價，我們希望這些話最好都說在前頭，不要後來才講，以後凡是要求財政部調降關稅等，在成本結構方面要有清楚的說明。

林委員德福：部長，由六大部會首長、十名學者及社會團體共十六人組成的財政健全小組，是由財政部長擔任召集人，請問部長，你認為這個小組到底能不能發揮集思廣益的效果？

劉部長憶如：我覺得在訂定大家關心的題目這部分是足夠的，可是真正要討論每一種個別不同的稅收時，因為涉及到不同層面的衝擊，這就真的需要由分組來扮演最重要的角色，裡面會有民意代表、地方政府、當地學者專家，當然那個領域的專家也必須包含在內。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會不會變成多頭馬車？

劉部長憶如：我看是不會。

林委員德福：不會？那六大部會首長由誰說了算？

劉部長憶如：財政部。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

劉部長憶如：我要特別提出一點，一直到現在，我們都有表明，在題目提出來之前，財政部並沒有特別提出什麼題目，可是到下個禮拜以後，財政部當然有財政部的立場。這部分只希望不要還沒提出就吵的沸沸揚揚，讓大家有很多的聲音。財政部在這件事情上一定會負全責。

林委員德福：您來當小組召集人，討論中組員若有不同意見時，是由你全權決定，還是需要向行政院長做報告後再決定？

劉部長憶如：現在的制度架構下是財政部決定，但我同步會跟院長報告。我也要特別說明，雖然陳冲院長事情比較多，這次沒有擔任召集人，可是我們從頭到尾的成立他都有參與。

林委員德福：所以屆時決定前您還是會先跟院長報告？

劉部長憶如：我們會的。

林委員德福：那我請教你，小組的執行成敗是由你全權負責，還是全組負責？

劉部長憶如：我個人負責。

林委員德福：很有擔當。財政健全小組月底第一次開會，要先決定討論議題優先順序，再進入分組討論程序。請問這個小組和過去李述德部長時代的賦改會在運作方式上，有哪些不同的差異？

劉部長憶如：滿大的差別是那次的賦改會有 20 個題目，我個人也有參與，每次去都討論一個不同的題目，包括社會上的接受度都眼花撩亂，因為題目太多，每個題目都滿敏感，爭議也很大。這次我希望我們比較有順序的去談，順序可以同步，但這一陣子會聚焦在大家選出來第一、第二、第三優先的題目上分組。所以社會上關注的聲音可以表達，這三個題目談的差不多才會接著往下談。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執行力有沒有比較強？

劉部長憶如：社會的氛圍很支持這件事情，我們必須要有很強的執行力，所以才給自己定下 9 月中以前要推出第一項政策。

林委員德福：曾次長銘宗說財政健全小組會將法人先行課徵證所稅的想法納入討論。請問……

劉部長憶如：曾次長有這樣說嗎？我們開內部會議……

林委員德福：應該有，健全小組會將法人先行課徵證所稅……

劉部長憶如：應該沒有，因為我們……

林委員德福：你回去了解一下。

劉部長憶如：可能媒體有些誤解。我們昨天才一起開會關於財政健全小組，我想他並沒有這樣子的表達。

林委員德福：那我請問證所稅有沒有必要開徵？

劉部長憶如：關於資本利得稅，我不能說太多，怕引發誤會，不過現在的制度上是每次補一點東西，譬如說以最低稅負制中，我們有一小部分的資本利得課稅，一部分又沒有課稅，所以有些有資本利得，有些又沒有資本利得稅。第一步會認為，不管財政小組是不是把這相關題目納入，資本利得在台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包括土地、房屋、證券等通通都有必要做一個清楚的釐清。

林委員德福：由法人先行開徵的階段性工作，要符合稅制的精神。你認為這樣符合稅制精神嗎？

劉部長憶如：現在談可能太早，我們現在有很多種混在一起，我看到很多媒體訪問業界，許多業界是有這樣的建議，但我們目前還沒討論到這個階段。

林委員德福：分組討論才是重點。第一階段只討論三至五個議題，目的在儘快讓稅改上路，是不是這樣？

劉部長憶如：我們大概有三、五個，一邊分組討論時，如果運作順暢，小組可隨時加題目。

林委員德福：預計今年 9 月就可以上路？

劉部長憶如：我們希望第一項有具體成效的能推出，得到立法院支持後就可以開始上路。

林委員德福：分組討論廣徵意見後到底要馬上執行，還是需要研議再決定？

劉部長憶如：看衝擊幅度的大小，就算不能馬上上路，也希望訂出很明確的條件表，在什麼條件之下可以上路。例如最低稅負制在立法院決議兩年至三年就要上路，時間到了就會上路，希望儘量明確。

林委員德福：先前本席有問過您國安基金目前護盤的狀況，您說階段性已經進入尾聲。但身兼國安

基金執行秘書的曾銘宗次長卻說還未接到國安基金委員會授權退場。如果沒有退場，去年底到今年年初所投資的 300 多億，現在你認為還剩多少？

劉部長憶如：我只能簡單回應，操作的績效到目前是相當不錯。不過什麼時候授權的時間點，也不是國安基金委員隨時就可以授權，依據上次的規劃是 4 月時開會，開會才知道是授權停止還是…

林委員德福：現階段還有多少錢留在股市？

劉部長憶如：這我不方便回答。

林委員德福：國際游資氾濫，熱錢湧入台灣後，又沒有投入股市。股市成交量從 3 月開始持續萎縮。請問是不是國安基金獲利了結以後導致這種原因？

劉部長憶如：我想其實不是。因為國安基金推出時，針對許多歐債 3 月到期，重點在前面，所以國安基金後面對市場的影響並不大。外資進來，彭總裁一直都很關切，很擔心到底是匯率目的還是股市目的。

林委員德福：最近有個怪現象，就是三月開始成交量持續萎縮，量能不足。本席質疑國安基金是不是確定退場，會不會造成壓倒台股最後一根稻草？

劉部長憶如：不會，因為曾次長負責國安基金也是經驗豐富，國安基金最主要的目的是穩定市場，不會對市場造成不當的衝擊，我們一定會非常注意。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劉部長，財政小組的定位是你的幕僚單位吧？意見和結果是供你做政策的取決？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答復。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剛剛委員問你，如果意見和你不符時也是由你來決定，這樣定位才正確。

劉部長憶如：是的，這畢竟是體制外。

吳委員秉叡：請問財政健全小組的具體目標是什麼？是要加稅？

劉部長憶如：具體的目標是希望對於政府財產的部分能夠比較健全，收支往平衡的方向邁進，同時也要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吳委員秉叡：財產能夠健全是指現在的資產要處理嗎？

劉部長憶如：政府的資產與負債兩方面其實都滿龐大，帳目上也比較多筆。我們也認知到立法院決議 500 坪以上的地不要出售，這一點我們有放在心上。

吳委員秉叡：何止 500 坪，現在是 500 平方公尺吧？地方上現在都很困難，這是吳敦義院長時候的政見，現在有改變的可能性嗎？

劉部長憶如：我們為什麼需要到各地去了解這部分並舉行座談，也是因為我們聽到很多聲音，有些地是地方要做建設，可是完全沒辦法使用。這部分我們要討論以後才知道。

吳委員秉叡：我們也聽到很多地方上的意見，說財政健全小組大家都很擔心目的是要替政府找錢，因為政府浪費錢的狀況滿嚴重，動不動就放煙火、動不動就辦大型歌舞劇，一次都浪費很多錢。

花錢沒有節制，最後錢的問題就落到你身上來了，財政健全小組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加稅。

劉部長憶如：為什麼主計總處的人員也在小組裡面就是因為支出面很重要，不然就算一直收錢也會不夠。另外，對於加稅的部份，我們希望如果增加稅收，稅是每一年流量（flow）的概念，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對於弱勢團體每年的支出能夠有所搭配。至於負債部分，它是存量的部分，是用資產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我看到你的名單裡面，有好幾位是一直主張要加稅的，他們認為臺灣的財政狀況已經很糟糕，主張在稅的部分要開源，其實節流也很重要，可是這部分如果一直談下去，卻沒有具體目的話，就會變成空談。所以本席想提出第二個問題，財政收支劃分法是要等到這個小組有了結論之後，才會送至立法院嗎？

劉部長憶如：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送至行政院，行政院在這個會期就會送到立法院。

吳委員秉叡：你剛剛說聚焦問題之後，就要到地方去開這個會，南部很多縣市重視的就是財政收支劃分的部分，結果你現在說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都已經有了結論，日後你到南部去開座談會，豈不就成了宣導會？

劉部長憶如：不是的。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外，我們看到過去中央與地方之間，除了錢是以固定的公式去分之外，還有一些如計畫型的經費等等，它還是有一些彈性與空間的。

吳委員秉叡：我要向部長拜託一件事情，過去臺灣是重北、輕南、忘記東部，我們很擔心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如果還是北部直轄市所分配到的、所能夠享受的資源很多，南部都不能夠平均照顧的話，將是一件很糟糕的事情！尤其是大台南市升格之後，它的負擔增加了，因為它的社會福利及地方建設所要負擔的比例都增加，可是總預算才增加一億元，讓台南市欲哭無淚！

劉部長憶如：這部分我們一定會特別注意，其實我在經建會的時候，也非常注意這個平衡的部分，所以很多產業是我們把國外的廠商直接帶往南部，像即將在高雄落腳的 R&H，它是全世界前三大的電影動漫公司，也是由我們引介到高雄市，再由陳菊市長接下去的。在台南的部分，我們也是幫他們協調台糖的土地可以釋放出來。

吳委員秉叡：謝謝你的努力。本席希望你能保證會公平對待每個地方的地方政府。

劉部長憶如：一定會。

吳委員秉叡：謝謝。再來，我就要以實例來向部長請教，奢侈稅的目的是為了打房？

劉部長憶如：當初推出的時候，一個是抑制房價，另一個是要對藉由房地產賺很多錢的人卻沒有繳稅的部分，希望能對他們有一些效果。

吳委員秉叡：可是推出之後，也有很多人向我提出不少的批評，如南北差距的問題，他們說桃園以南的房子根本沒有漲價，卻為了打北部都會區的房價，讓中南部的房價非常慘！當初在推出這個政策的時候，沒有考慮到這部分，現在要如何補救？

劉部長憶如：我想我們會給小組成員一個 list，針對大家關切的一些題目，來做討論。不過，我倒是認為奢侈稅不要以地區北、中、南，或是北部、南部，這樣來區分，其實南部有些地區也漲得非常多，北部有些地方其實漲得非常少，甚至是跌價的……

吳委員秉叡：這是另外一個問題，連跌價的也要課奢侈稅啊！照理說，應該是有收入、盈餘，課稅

才合理，結果賠錢也要課奢侈稅！這不合道理吧！

劉部長憶如：奢侈稅在當時還不是有整套機制的時候提出來的，它不是永遠存在的一種稅，我想各個國家都是這樣的。奢侈稅上路也還不到一年，我們也看到了一些成效，所以在目前檢討奢侈稅的改變可能不會是第一個優先。

吳委員秉叡：現在外面是哀鴻遍野，不是只有房地產業者跟我說而已，連新北市全台最大的家具業者都跟我說，實施奢侈稅之後，他們的營業額掉了一半。房地產其實是個龍頭產業，它會引發其他許多產業落入悲慘的狀況。先不談直接受害的房仲業者，連家具公會都在向本席抱怨說他們的營業量一直往下掉，幾乎要經營不下了。七月一日開始進行實價登錄，下一步就是要實價課稅…

劉部長憶如：中間還是會有幾個步驟。

吳委員秉叡：當然啦！最後還是要推實價課稅。現在土地稅和房屋稅的稅基是比較低的，實價課稅後，整個稅基都將墊高，稅基墊高的同時，一定要把稅率降低，尤其是非投機的，是自住的房子，你的稅率一定要降再跟土地稅、房屋稅差不多，否則對好不容易才擁有一間房子的人來說，稅基一下墊那麼高，可是會欲哭無淚啊！大家最怕的就是這一點。

劉部長憶如：是，這個我理解。

吳委員秉叡：所以在時價課稅完成之後，因為稅基墊高，稅率降低到合理的標準時，部長可否承諾將奢侈稅廢掉？

劉部長憶如：剛剛我也提到，奢侈稅其實是過渡時期的代替品，當很多制度都能夠往健全的方向走的時候，這些過渡的措施也要適時的退場。這一點我非常的同意。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你的態度與前面的李部長不太一樣，李部長一直認為，中華民國的財政在他主掌之下，是非常的健全，是世界第一名的，結果你上台之後，卻要弄一個健全小組，可見你也覺得還不夠健全，還需要再進一步健全，對不對？

劉部長憶如：是的，因為我覺得我們正式的資料以外，還有一些隱藏的部分，讓大家擔心以後會不會出問題的……

吳委員秉叡：你的健全小組在開源部分是做的比較多的，節流部分就很難處理到，它需要大家來配合，而且那些隱藏性的負債是前面幾十年制度不良所累積下來的，那部分幾乎沒有辦法改，尤其很多委員認為以前的制度，現在最好不要去檢討，結果它累積下來的負債就變得非常大，光是公務人員的退撫還有 8.8 兆潛藏負債，這部分你也沒有可能處理。到最後，你不要淪為專門來剝皮！就是大家拚命花錢，要錢的時候找你要，你只好拚命去剝人家的皮！這對你的歷史定位非常不好。

劉部長憶如：我倒是沒有特別尋求什麼定位，不過我覺得如果完全以加稅的方式來支應我們的負債，對臺灣的經濟衝擊真的是太大。李前部長也說了很多次，要如何活用資產，活用資產講了很多年，實際上還是有困難。這也是我們為什麼把各部會首長找來一起商量，就是要認真想一下，要如何活用。

吳委員秉叡：謝謝部長。我最後再提醒部長，你說你會公平對待各縣市的財政收支劃分。

劉部長憶如：一定會！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今天報告的是財政健全小組還是財政改革小組？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答復。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是健全。

費委員鴻泰：你們成立財政健全小組的目的是什麼？

劉部長憶如：我想我們是針對兩個部分，一是財政困難的部分，不管是現在或是未來看到的……

費委員鴻泰：有多麼困難？

劉部長憶如：在流量方面真的是滿困難，一個是因為預算編列已經非常困難，主計總處覺得預算編列愈來愈困難，像去年連公共建設的預算都大幅縮水，地方財政很多地方也很困窘……

費委員鴻泰：既然這麼困難，不就是要去找錢？

劉部長憶如：是的。

費委員鴻泰：怎麼個找錢法？

劉部長憶如：我們覺得現金流量部分的困難還是用流量的部分，儘量去解決。

費委員鴻泰：存量部分呢？

劉部長憶如：存量部分，我們希望可以活用資產。

費委員鴻泰：怎麼個活用資產法？我聽了那麼多的財政部長說了那麼多次，我還沒有聽到可以用什麼方法，是全部賣掉嗎？

劉部長憶如：不行，我們現在有立法院的限制。

費委員鴻泰：今天有一則報導：財政部說稅改不只有北部觀點。請問什麼叫稅改？什麼是北部觀點？

劉部長憶如：沒有，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是財政部長，你要概括承受財政部任何人所說的話。

劉部長憶如：這不是財政部說的，這是媒體說的。

費委員鴻泰：今天報紙登的。

劉部長憶如：對。

費委員鴻泰：經濟日報，你去看看，標題是寫著，財政部稅改不會只有北部觀點，這報導講得很清楚，改革小組也不會只有北部觀點，請問北部觀點是什麼？

劉部長憶如：這如果是經濟日報說財政部說的，我們今天就會寫聲明稿。

費委員鴻泰：經濟日報不會胡說，一定是你們有人講嘛，什麼叫做北部觀點嘛，你開始在搞分化了？

劉部長憶如：No，這絕對不是經濟日報……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做北部觀點？

劉部長憶如：沒有，因為我們不是這樣講的，所以我沒有辦法……

費委員鴻泰：請問有沒有北部觀點？

劉部長憶如：稅的事情沒有什麼北部觀點，我們講的是，因為財政健全小組不會只在北部開會，所以我們會去各地聽取各地的聲音。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把我當小孩子，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這個報紙，我每天早上都把所有報紙統統看完了。

劉部長憶如：我看了。

費委員鴻泰：你真的有看？

劉部長憶如：有，我有看。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們裏面講的，不會有北部觀點是什麼意思？

劉部長憶如：這是媒體的解讀，就是因為我們會到各地去……

費委員鴻泰：媒體如此報導，是寫你們內部的人講，這不是評論咧。

劉部長憶如：如果是這樣，我們內部的人，我回去一定會在財政部裏面發個 memo，如果有人這樣子對經濟日報講……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們財政部自己挑動南北對抗的話……

劉部長憶如：不會，不應該有這樣的講法。

費委員鴻泰：這不會成功的，而且你們引用的不叫做財政健全，而是叫稅改。我再請教一下，2 月 21 日中時電子報也報導你有講過，稅率降低，稅收會上升，你有沒有講過這樣子的話？

劉部長憶如：我想不能這樣子斷章取義，我是舉那時候的營所稅為例，就是有時候如果看那個彈性……

費委員鴻泰：你這個舉例是用哪一年營所稅的資料來看？

劉部長憶如：看去年的，100 年的。

費委員鴻泰：去年我們營所稅增加了多少？

劉部長憶如：八百多億。

費委員鴻泰：你預計今年會增加多少億？

劉部長憶如：我預計今年不太容易增加。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

劉部長憶如：因為其實去年反映的是前年我們整個景氣指標非常高。

費委員鴻泰：去年增加，你說是因為反映前年的什麼東西？

劉部長憶如：前年營所稅調降以後，間接地促成經濟大幅成長，當然經濟成長有很多別的貢獻，可是其中一項是營所稅的調整。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你唸書唸得不太通，去年營所稅增加是因為前年把營所稅下降，所以造成經濟的蓬勃發展，是不是這樣子？是不是這個意思？

劉部長憶如：不是全部，但是有貢獻的。

費委員鴻泰：去年營所稅會增加，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劉部長憶如：去年營所稅會增加，主要的原因是景氣很好，跟營所稅調降也有關，跟 ECFA 也有關

費委員鴻泰：兩個原因，我講給你聽：前一年的景氣很好，GDP 的增加，第二個，我們把促產條例廢止，稅基擴大了，主要是這兩個原因，但我把這報導整個讀了，好像人家給你下了標，你說有達到稅率降低、稅收上升的雙贏局面，這通嗎？

劉部長憶如：通，這是我講的沒錯。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這樣講的話，那我就再問剛才我請教你的問題，我們稅率今年還是用實績來課徵，去年增加八百多億，今年是不是還會繼續增加八百多億？

劉部長憶如：不會，因為每次在任何稅率改變時，都是在次年會發生 marginal effect 那個效果我們叫做 first effect，後面的會有後續，可是後續一定小於第一個 effect，所以其實前年的稅率跟去年是最直接的。

費委員鴻泰：還是那兩個原因嘛，我覺得，一個是 GDP 的增加，另外一個是促產條例的廢止，很多電子業原來是不繳稅的，變成要繳稅，稅基就擴大了，就是這兩個原因，如果是你講的稅率降低，稅收會增加，那我們就天天降稅好了，是不是？

劉部長憶如：不是這樣子的，因為稅率降低……

費委員鴻泰：你會導致人家錯誤的觀念，如果你講的是通的，那麼我們每年降低營所稅 1% 可不可以？那每年稅收就增加了，可不可以？

劉部長憶如：不是，這有誤會，就像有的企業……

費委員鴻泰：誤會是什麼？

劉部長憶如：……調降單價，其營收是增加的，可是並不表示這個企業要把它賣的東西一直調降到變成 10 元，其營收就會增加，不是的，因為每個地方的……

費委員鴻泰：在經濟學上有個理論叫 Laffer Curve，對不對？

劉部長憶如：對，但我並不認同。

費委員鴻泰：你認不認同是一回事，從這個營所稅的調降，就看到 Laffer Curve 的效益了嘛，你剛才講了半天我聽不懂，你說稅率降低，稅收會增加，那我就請教你兩個問題，今年會不會增加？

劉部長憶如：沒有，費委員你這樣……

費委員鴻泰：我再問你，稅率繼續下降，會不會……

劉部長憶如：費委員你這樣子講話又把我的話斷章取義了，我並不是說……

費委員鴻泰：我沒有斷章取義。

劉部長憶如：有，因為我並不是說……

費委員鴻泰：是你講的。

劉部長憶如：我並不是說稅率降低，稅收就會增加，不是這樣，那就是 Laffer Curve 講的，我並不認同，我們講的是，在某些情況、某些條件下，稅率降低，會在次年增加稅收。

費委員鴻泰：你當了部長，有時候講話要拿捏點分寸，像你們講不是只有北部觀點，我聽了……

劉部長憶如：這要澄清，不是我們講的，我沒有講。

費委員鴻泰：就像你講奢侈稅，你還同意南、北用不同的東西……

劉部長憶如：我也沒有同意。費委員，我沒有講的話，不能放在我的身上。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你謹言慎行好嗎？

劉部長憶如：費委員，我沒有講的話，而且有關奢侈稅，在當天看到新聞後，我們就發了新聞稿澄清。

費委員鴻泰：你要跟我吵架是吧？

劉部長憶如：因為我沒有講。

費委員鴻泰：你有沒有講，自己心裏明白就好了。

劉部長憶如：對，我明白，我沒有講。

費委員鴻泰：最近大家一定會談到，你們要健全小組，當然就是要增加政府的歲入，增加歲入主要的方法，你剛才講財產的處分，只有這個方法嗎？請問第二、第三個方法是什麼？

劉部長憶如：不是，其實增加歲入的方法，我剛剛講的，財產的部分是針對負債的部分，而針對所謂歲入、歲出，因為那是流量的部分，這部分其實還是稅收，因為稅收也是流量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你講了半天，用簡單的話和我們講可不可以？

劉部長憶如：增加稅收。

費委員鴻泰：就是增加稅收嘛，請問增加稅收的方法是什麼？

劉部長憶如：增加稅收的方法，我們看到有很多該收的稅其實都沒有收到。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該收的稅？

劉部長憶如：就是所謂量能……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再講一些我們聽不懂的話，講白話文，好不好？請問該增加的稅收是什麼？

劉部長憶如：量能課稅是白話文吧？就是有能力的人，我們覺得他們對稅收的奉獻太少。

費委員鴻泰：方法是什麼？

劉部長憶如：方法是，我們現在制度上有缺失，所以使得這個部分就……

費委員鴻泰：缺失是什麼？

劉部長憶如：缺失就是他們有能力，相對於他們的能力，他們繳的稅實在太少了。

費委員鴻泰：我們這種實問虛答不好。

劉部長憶如：因為我現在沒有辦法針對哪一種去提出來。

費委員鴻泰：我實問你，你實答。

劉部長憶如：好，我會實答的。

費委員鴻泰：其實你講得不好，我們都可以討論，但如果你用這種應付的角度講，我可以斷言，你會做得很辛苦，真的。

劉部長憶如：不會，我會實答的。

費委員鴻泰：我就請問你，我剛才請問你的幾個問題，你可不可以實答？

劉部長憶如：可是我不能提哪一種稅啊！如果費委員的意思是要我提哪一種稅，很抱歉，我現在不能講哪一種稅。

費委員鴻泰：你講有哪幾種稅，我們可以……

劉部長憶如：哪幾個稅一舉例就變成……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講你的意見，社會的觀點總可以吧？哪幾個稅我們可以去討論嘛。

劉部長憶如：費委員，再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下禮拜就會提出來，因為如果我現在提了，媒體等
一下又誤會的報導，就變成說我說要課這個稅，我到時候又很難澄清。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到現在還沒有準備好，而來這邊回答又用這種方式，你也是在這個圈子待很久
的人，你到財委會是沒有蜜月期的，你不能講你準備好了再來回答，哪有這種事，是不是這樣子
？

劉部長憶如：我們其實準備好了，可是很抱歉，現在真的沒有辦法回答。

費委員鴻泰：你用這種態度的話，我跟你講，你會很辛苦的。

主席：財政委員會一向不見得是個熱門的委員會，但我今天看到這麼多記者來。昨天在內政委員會
大家都很期待李部長鴻源跟高金委員的對答，今天大家也很期待劉部長跟費委員的對答，詢答果
然精彩！

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可以講真話的人，你還沒有擔任部長之前，
其實炮火也是很猛的，本席希望你能維持一定的風格。

首先，本席想請教這個小組究竟是共識決？還是多數決？抑或是沒有決？究竟它是不是你的
諮詢小組，講話給你聽，然後你吸收消化後再作決定？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答復。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是幕僚。

賴委員士葆：所以並不是經發會的共識決，共識決的意思是指每一個人都同意，假如有一個人不同
意，那麼就列為共同意見、多數意見或放在旁邊。部長講得很清楚，這個小組純粹是你的幕僚，
提供意見給你，這樣的定位很清楚。

其次，請問召集這個小組的目標是什麼？姑且不論公平正義的層面，最後的結果總是希望政
府的稅收增加對不對？

劉部長憶如：是的。

賴委員士葆：前幾天本席碰到王建煊院長，我就請教他一個問題，因為媒體報導在他擔任財政部長
的時候，每個人所繳的稅占 GDP 的 17%，而現在降為 12%，所以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結果他
糾正本席，他說不是這樣的，他當財政部長的時候，每個人所繳的稅占 GDP 的 20%，不管是
20%或 17%，總是當時繳稅的比率很高，但現在繳稅的比率卻很少。我相信部長心裡一定有個目
標，只要稅基擴大、稅率降低，政府的稅收就會增加不是嗎？

劉部長憶如：關於稅率降低的部分，我還是先不要講，不然等一下被誤會。

賴委員士葆：難道你希望稅率增加嗎？其實本席是在替你講話，如果你說稅率要增加，讓記者一寫
，到時候你就吃不完兜著走。

劉部長憶如：不同的情況有不同的稅率。

賴委員士葆：所以稅率有可能增加，也有可能減少？

劉部長憶如：是的。

賴委員士葆：但是總稅收要增加，請問你們希望從 12% 增加到多少？是不是 14%？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劉部長憶如：即使目前有，可能也不方便說。

賴委員士葆：心裡總是有一把尺嘛！

劉部長憶如：對，心裡是有的。

賴委員士葆：增幅是不是要是顯著的，這樣才有 fu 嘛！也就是要有 fu 的增加對不對？就是讓稅收有 fu 的增加，這點部長同意吧？

劉部長憶如：是的，希望如此，我們的理想和目標當然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不管稅基怎麼擴大，稅率怎麼加加減減，最後稅收一定增加，而且增加的幅度要有 fu，部長應該同意吧？

劉部長憶如：同意。

賴委員士葆：其實外界對這個小組和對部長的期待都很高，現在外界最不平的就是所謂的資本利得稅，未來大家關注的聚焦都會在資本利得稅。剛剛部長講了一句話，我覺得很好，但我不知道我有沒有聽錯，所以要請部長來 confirm 一下，你說房地產實價登錄之後，當然就是實價課稅，請問這句話是不是你講的？

劉部長憶如：對，方向是這樣子。因為我參加黃金十年的政策討論時，當中也有提到為什麼要實價登錄的問題，我們的理想和目標就是有一天要……

賴委員士葆：過去已經實施最低稅負制，據本席所知，這部分一年課了一百多億，五年來課了將近 700 億的稅，成效還不錯，總是不無小補。基本上，奢侈稅和最低稅負制的性質差不多，其實正確的稅制都不應該採用這樣的方式，部長應該同意本席的講法吧？

劉部長憶如：是的，它是補制度的不足。

賴委員士葆：是補什麼制度的不足？那就是沒有量能課稅，沒有課徵資本利得稅。等到徵得大家的同意，課徵資本利得稅之後，例如土地交易所稅、房屋交易所稅真的都課到的時候，那麼奢侈稅和最低稅負制是不是就可以拿掉了？

劉部長憶如：有一些過渡措施是補制度的不足，等到制度逐步建立之後，這些暫時性的措施應該也要檢討逐步的退場。

賴委員士葆：你覺得奢侈稅的效果到目前為止怎麼樣？

劉部長憶如：我覺得對抑制房價繼續大幅飆升，的確有產生它的效果，但我們也知道，有些人的口袋很深，他們可以撐個兩年也沒問題，所以我們要看兩年之後……

賴委員士葆：如果可以放兩年的話，那麼就不算是投機，我認為奢侈稅所要對付的應該是投機，而不是投資。

劉部長憶如：一方面我們要對付投機，一方面要對付賺很多錢卻繳很少稅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過去八個月來，課徵不動產奢侈稅的目標是 50 億，而政府到目前為止實收 17 億，至於課徵飛艇等物品奢侈稅的目標是 25 億，結果實課 10 億。也就是說，總目標是 75 億，而實際

課到的是 26.6 億，達成目標的 35% 左右。老實說，本席很滿意這樣的達成率，我覺得效果已經可以看得出來，因為已經把投機者壓下來了。照理說，你們應該不會期待大家繼續投機，然後請大家繳稅，讓你們達到目標才對，否則就代表錢真的太多，房地產真的太好賺，我覺得現在這樣的效果並不差，請問部長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劉部長憶如：同意。

賴委員士葆：外界批評課徵奢侈稅沒什麼效果，其實是指有人會用一些方式加以規避，這方面財政部可以再加油，譬如明明是短期買賣，卻把合約拉到後面去，然後去借人頭等等，所謂的沒有效果，是指財政部還可以針對這部分再努力。

遺贈稅調降之後，海外有許多資金回流，在調降之後的第一年，回流到國內的錢是 1,857 億。民國 99 年也比民國 95 年至 97 年增加了將近 1,000 億，所以遺贈稅的部分比較能呼應部長所講的內容。至於營所稅的部分，不知是你講得太快，還是記者解讀得太快，其實營所稅能夠增加，並不是因為稅率降低，而是促產條例的規定拿掉了，所以錢才統統都跑進來。當然其中還有許多討論空間，但部長講話可能要小心一點。

最後，在實價課稅方面，你們處理的方式是不是從大家共識比較高的房地產的部分先去做，而證所稅因為太複雜，所以這部分留到比較後面再去做，請問這方面部長可不可以講一下？

劉部長憶如：等下個禮拜題目出來以後，四月就會進入分組討論，到了那個時候，對於委員所建議的這類問題就可以加以討論。

賴委員士葆：本席仔細讀了部長所提出來的名單，其實這和李述德部長當初的稅改名單似乎差不多，並沒有增加太多，只不過當時的劉憶如委員，現在變成了財政部長而已。我們可以看到，這十個學者專家的重覆率超過五成。

劉部長憶如：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看孫克難、黃耀輝、林世銘、簡錫堦都是重複的，怎麼會沒有呢？其實他們的結論都有了，那就是未來要檢討資本利得稅免稅規定，真的是講得很客氣，為什麼要講得這麼客氣？因為當時就是用共識決。我很高興聽到部長說這個小組並不是共識決，這個小組的老大還是你，他們必須聽你的，而不是每個人都是老大，只有劉憶如才是老大，大家提供意見給你，你消化吸收之後再拍板定案。

劉部長憶如：是的，我會負責。

賴委員士葆：這樣很好！上一次就是因為採共識決，一定要大家都能接受，所以才會來一個奇奇怪怪的說是要檢討資本利得稅免稅規定，老實說，本席實在看不懂。

其次，上回還提到要綜合評估綜所稅改為屬人兼屬地主義的可行性，當時部長還是討論委員之一，所以你也有背書。請問部長，未來台灣的稅制是不是也要變成屬人兼屬地主義？我們知道，現在綜所稅是屬地主義，只有海外所得才是屬人主義，其他就沒有了，對不對？

劉部長憶如：是。

賴委員士葆：針對這部分，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劉部長憶如：這是上次賦改會所討論的議題，當時也有滿多人贊成的，但就執行層面而言，如果是

往那個方向去走，到底逐步的措施是什麼，我相信這次大家應該會有興趣再繼續討論。我們可以看到像 AMT……

賴委員士葆：這是未來的方向是嗎？

劉部長憶如：對，上次賦改會同意的事情我們都……

賴委員士葆：上次賦改會還討論到一個問題，或許部長不太愛聽，但當時你是背書者之一，那就是調增營業稅 1% 的共識決，請問這方面部長現在要不要推動？

劉部長憶如：上次賦改會討論的時候，我就曾公開說過對於沒有進項扣抵的勞力密集產業，我覺得應該要分開來，另外民生用品也要分開來，以免加稅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這部分我有公開的……

賴委員士葆：這就呼應了本席多次公開講過的，那就是民生用品的稅率一樣是維持 5%，至於單筆消費一萬或五千元以上，就把稅率加 1%，若是消費十萬以上就加 2%，消費一百萬或五十萬以上，則是加 3%，反正稅率從 5% 到 10%，都是你們的權利啊！請問本席的講法是不是跟你一樣？

劉部長憶如：方向是一樣，但我上次建議的時候被否決，因為他們覺得既然要調就全部調，而我希望的是配套能夠做得細緻一點。

賴委員士葆：這就是差別稅率的營業稅，未來要往這個方向走是嗎？

劉部長憶如：會變成消費者加稅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民生用品的稅率一樣是維持 5% 不調整，而有錢人買高單價的物品時，單筆消費價格在多少以上就加 1%，如果消費價格更高的話，就加 2% 或更多，如此一來，奢侈稅也就可以退場了。

劉部長憶如：或是像服務業都是以勞力密集為主，並沒有什麼可以扣抵，我覺得這部分也要另外抽出來考量，因為我們所講的其實是加值型營業稅。

賴委員士葆：好的，謝謝。

劉部長憶如：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以前都是老同事，所以在這裡相罵比較熱鬧一點。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答復。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能和委員相罵，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費委員剛才的指教，我回去之後會針對發言引起誤會的部分儘速提出澄清。

李委員應元：針對這部分，其實有好幾位委員都覺得你上次的確是這樣講的，在媒體上……

劉部長憶如：委員指的是北部觀點嗎？

李委員應元：一個是說奢侈稅可以南北分區考量，不過這部分部長剛剛已經澄清了。另外一個是營所稅稅率降低之後，稅收就會增加。

劉部長憶如：對，這個我有講，去年稅率降低，可是稅收不減反增，我有這樣講。

李委員應元：當時引起大家誤解，以為這是因果關係。以最近六年來看，民國 97 年營所稅 4,452

億是最高的，而當時的稅率是 25%。我想有幾項數字都可以反證兩者互為因果關係這樣的講法是錯的，但既然部長已經提出澄清就好。

有好幾位委員都詢及財政健全小組所要討論的具體項目有哪些，但部長都沒有答復，既然如此，本席就和部長探討理念和價值方面的問題。稅改總是要能獲得社會的支持，而部長以負責任的態度將財政健全小組定位為幕僚，還說最後你要負全責，但負責究竟是要負什麼責？譬如陳冲院長說如果國人的健康沒有照顧到，他就要下台，而最近也有幾位首長都是這樣講，這才叫做負責。也就是說，你必須有一個目標，如果這個目標沒有達成的話，那麼政務官就會以下台來表示最高的負責任態度。在此想請教部長，你的目標是什麼？究竟稅收要增加到多少？還是你希望增加什麼樣的稅收？我們知道，地方財源不足，你希望能夠讓地方財政適足率提高到多少？是不是有類似這樣的目標？我相信這方面即使讓媒體報導出來，也沒有什麼爭議性。另外，針對主要的稅收，目前社會都有一些呼聲，包括總統約見你的時候，也曾提到均富的概念。我想部會首長身為執政團隊的一員，當然要達成總統所定的目標，這是理所當然的。在均富的目標之下，資本利得稅是大家都同意的，薪資所得的稅收要占多少、資本利得稅要占多少，這方面的比例要有一定的調整，其實這方面都是很清楚的，並沒有所謂媒體誤導的問題。

上次本席已經給過部長一次機會，為了不要讓你太為難，我還故意跳過引起諸多爭議的證券交易所稅，但搞了半天還是沒有辦法問到什麼東西，所以挫折感很重。今天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先就理念或價值的部分說明一下，包括薪資所得的稅收、資本利得的稅收，以及中央和地方財政收支劃分等方面，請部長來表示一下意見。

劉部長憶如：很抱歉今天我並沒有提出具體的數字，不過之後我們就會提出來。我現在先講資本利得的部分，現在我可以談的是不管財政健全小組有沒有把這個題目納入，但是資本利得這件事情我們需要整理，這一點我們已經看到了，所以就算財政健全小組沒有把這個題目納入，財政部也絕對會進行，進行什麼呢？現在我們看到因為沒有課徵資本利得稅……

李委員應元：這就是負責任的態度，本席要予以肯定。因為部長是主要負責人，而財政健全小組只是幕僚，雖然部長說你不確定小組會不會做出這項建議，但是我保證小組一定會提出這方面的建議。現在部長以負責任的態度說如果小組沒有把這個題目納入的話，你也要負責推動，這就……

劉部長憶如：我並不是講「推動」，抱歉！這一點我一定要聲明，不然又會引起誤會，我是說第一步我們一定要……

李委員應元：這樣就不是負責任的態度了，重點就是在於推動，如果沒有落實執行就沒有意思啊！

劉部長憶如：我先這樣講，為什麼不用「推動」這兩個字？資本利得我們一定要檢討，然後有對策。請給我一點點時間說明，省得媒體誤會。因為現在資本利得的概念散落在各處，所以有點混亂，其實我們也不是完全沒有資本利得稅，像 AMT 當中就有，而奢侈稅當中也有一點，但整體情況就是滿亂的，所以我們覺得第一步應該是要先檢討，即使財政健全小組沒有提出來，財政部也會提出……

李委員應元：本席已經給部長很充分的時間了，請問目前奢侈稅課了多少？

劉部長憶如：房地產的部分收到 22 億左右。

李委員應元：有沒有達到目的呢？

劉部長憶如：以當初財政部所定的目標來說，事實上只達成了三分之一，但是……

李委員應元：我們有一些資本利得稅，但以這樣的稅收數目和社會所期待的均富目標的價值理念來講，請問你可以認同這樣的數目字嗎？

劉部長憶如：因為並不是靠奢侈稅來達到稅收……

李委員應元：當然不是，我並不是指這一件事，我是在探討這個理念。在這個階段相對於薪資所得稅而言，資本利得稅是不是應該要增加比重？這一點你同意嗎？

劉部長憶如：同意。

李委員應元：如果你同意的話，那為什麼不敢推動呢？既然負責任，就應該要去推動啊！

劉部長憶如：我認同，我會推動。

李委員應元：這樣就對了嘛！不然老是轉來轉去，沒有一個方向也不是辦法。你要去做，社會會支持你，學者專家會支持你，弱勢者也會支持你，目前資本利得稅的比重占得太低，這是社會都沒有辦法接受的。

劉部長憶如：薪資所得的稅收比重占得太重，這一點我認同。

李委員應元：另外一點，今天本席不逼你具體說出是哪一個稅，但是你要做，如果到時候你沒有提出比目前資本利得稅更多的稅收數目，是否要下台負責？何謂負責？負責就是說到做到，本席給你很充分的時間，也沒有設陷阱，請問你要不要負責？如果資本利得稅沒有增加的話，你要不要下台？

劉部長憶如：這樣子好不好？就是……

李委員應元：不要繞圈子，你做過學者、立委和政務官，下台沒有這麼嚴重，你應該要回答：「如果我沒有達成這個目標，我就下台。」資本利得稅的比重是否應該增加？你同意這個價值觀嗎？

劉部長憶如：委員要不要讓我講話？

李委員應元：我已經讓你講過了，既然你同意，就要負責去做……

劉部長憶如：資本利得稅和其他量能課稅的制度，我同意我們應該要進行改革，可是……

李委員應元：如果改革之後，稅收沒有增加……

劉部長憶如：為什麼我會說「可是」？舉一個極端的例子，如果國際經濟情況非常、非常不好，稅收不太可能增加，所以我覺得不應該用稅收絕對金額作為指標。

李委員應元：部長，負責任一點，要有魄力，你有那麼好的能力，不一定要當財政部長，要留下名聲，留下像令堂那樣的名聲。

劉部長憶如：我們的制度會……

李委員應元：你剛才已經同意，在均富這個大目標下，資本利得稅的比重應該要增加，你同意這個方向，對不對？

劉部長憶如：是的，我同意。

李委員應元：所以你一定會做，對不對？

劉部長憶如：比重會增加。

李委員應元：既然你會做，如果數字上沒有呈現出績效，下台有這麼困難嗎？

劉部長憶如：我們把話講清楚，比重會增加。

李委員應元：礙於時間有限，本席問另一個問題。有時候我們不一定會注意到細節，你要請幕僚糾正你的錯誤，對時間做個澄清，財政收支劃分法已於 2 月 23 日送至本院，請問在李部長和你的時代，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看法與價值觀有什麼不同？

劉部長憶如：在價值觀上，我必須特別……

李委員應元：你同意要增加地方的稅收嗎？

劉部長憶如：同意。

李委員應元：你同意要增加地方稅收的適足率嗎？這樣合理嗎？

劉部長憶如：同意。

李委員應元：既然如此，當時所有的縣市都主張，所得稅撥到統籌分配款的比例應該從 6% 增加到 10%，為什麼完全沒有修改比例就送至立法院？這樣並未達到提高地方財政適足率的政策目標。

劉部長憶如：特別說明一下，因為那時候李部長和地方政府開過很多次會，討論所得稅分割及營業稅的部分，他答應把後者交給地方政府。因為這個部分已經談妥，所以本人進入財政部之後，就先把法案送至立法院，這個會期大家再進行討論。

李委員應元：即使比例從 6% 提高至 10%，最後也拿不到 2%、3%，上次你有參加小組會議，請問你是否願意往調高所得稅比例這個方向去做？

劉部長憶如：方向上，因為我的了解是財政部……

李委員應元：所得稅的比重是否要提高？

劉部長憶如：那時候已經和地方政府談好，所得稅和營業稅互換，我還不知道李部長和地方政府討論的具體內容為何，所以行政部門建議先送至大院討論。

至於公債法，我就很清楚不能馬上送，因為公債法支出的部分還有疑義，我們希望修改，再加上還沒有和地方政府談妥，所以公債法一直沒有送，還在財政部。可以修改的部分，我們正在修改中。

李委員應元：所得稅這個部分很具體，要不要修改？

劉部長憶如：財劃法已經送至大院，大家可以再做討論。

李委員應元：你本身的政策方向為何？我們希望能朝這個方向修正，不過我們還是希望行政部門能提出自己的主張和方向。

劉部長憶如：可是我也不能罔顧李部長和地方政府之間的協議與承諾，逕自翻案，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在立法院討論財劃法。

李委員應元：好，希望部長負責一點。

劉部長憶如：會。

李委員應元：你說要負起責任，就一定要把責任背起來。

劉部長憶如：會，我們也希望降低薪資所得稅的比例，提高資本利得稅的比例，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做。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部長。

劉部長憶如：謝謝委員。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媒體報導，國內有一家房屋仲介與星展銀行合作辦理 40 年的長期房貸。因此一大早，就有很多選民打電話到本席的辦公室，顯示很多人滿需要這類型的房貸，他們希望本席今天能夠請教部長這件事情。你知道為什麼國內銀行很少開辦 40 年期房貸嗎？雖然法律規定允許這樣做，可是大家幾乎都不承做，為什麼？因為 40 年實在太長了，如果你 40 歲貸款，銀行要確定你一定會活到 80 歲，貸款才能全數收回；如果你是 50 歲貸款，他要能確定你會活到 90 歲，才能收回貸款。時間太長了，所以銀行幾乎都不承做。星展銀行可能是少數承做的機構，不過它對於貸款的年齡也有限制。

你要知道，貸款從 20 年拉長為 40 年，的確可以有效降低每個月的負擔，一個月大概可以少 4 成。假設每個月的房貸為 1 萬元，貸 40 年可能只要繳 6,000 元，減少將近一半，影響很大。當然，拉長為 40 年，利息也會增加。有人估算，延長到 40 年，利息可能會增加一百多萬元。可是坦白說，40 年後，光是通貨膨脹造成的貨幣貶值，多繳一百多萬元還是划算。因此不僅國內民間的銀行，連半公股的八大行庫，幾乎都不受理 40 年期的房貸。部長上任之後，會不會積極鼓勵或要求八大泛公股行庫，開辦 40 年的長期房貸？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答復。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會，謝謝盧委員。這個部分，其實在一年多前吳敦義院長主持行政院政務會談時，我就有公開提出來過。當時正在討論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我就有提出台灣應該要建立 40 年期房貸。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也贊成？

劉部長憶如：是。不過這也要考慮到年齡的限制，因為這樣才會維護銀行本身的安全。那時候我之所以提出這項建議，是因為我認為 40 年房貸對青年成家是非常有幫助的。現在既然我任職於財政部，我們當然會希望公股行庫能朝這個方向去做。

盧委員秀燕：這是個很好的政策方向。至於年齡的部分，每個人對於「青年」的定義不同，有人認為是 30 歲以下，有人認為是 40 歲以下，有人認為 50 歲以下也算是青年，你覺得設定在幾歲以下比較合理？

劉部長憶如：既然是 40 年房貸，還是要確保他在 40 年後能夠有收入，這對銀行的安全很重要。

盧委員秀燕：所以呢？40 歲是個理想的年齡跟分界嗎？

劉部長憶如：這個問題，我一時之間沒有辦法回答，不過我敢講，超過 40 歲可能太多了。

盧委員秀燕：如果 40 歲貸款，要等到 80 歲才能還清，你會鼓勵泛公股銀行積極承做嗎？

劉部長憶如：第一步，年齡可以降低一點，因為剛開始承做的時候，我們可以想像銀行的態度會滿保守的，尤其目前長期利率這麼低，如果承做固定利率的房貸，他們的壓力可能會更大。這確實有很多彈性空間可以討論，浮動利率的可能性也是可以考慮的。

盧委員秀燕：目前正值季底，政府基金是否有在為績效進行調整？

劉部長憶如：很抱歉，我不是很清楚他們有沒有在做調整，不過確實是有這樣的可能性。

盧委員秀燕：另外，過去費委員非常重視兩稅合一這個議題，他認為兩稅合一其實會鼓勵富人減稅，有失公平正義，本席看到他很費心地做了一些表格，在會議中進行討論，你對於兩稅合一的態度為何？

劉部長憶如：當初台灣在推出兩稅合一時，我們有提出很多論點，認為國際上有很多國家在推行兩稅合一，但其實當時這項制度已經逐漸進入尾聲。從推出、實施到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國家開始改變這項制度，所以我剛才也提過，我們需要去找更新的研究結果，這個部分我覺得是有檢討的空間，既然我們希望加強量能課稅，不管是哪一種稅制，只要是比較有能力的人，卻付了比較少的稅，我們都應該檢討。

盧委員秀燕：這個議題會在財政健全小組會議中討論嗎？

劉部長憶如：我們會提出來，可是我想可能不會列為……

盧委員秀燕：不會列為優先議題？

劉部長憶如：是。

盧委員秀燕：另外，除了 40 年長期房貸之外，你上任以後，有一項政策方向，本席也覺得很好，因為本席長期在財政委員會，所以最近也有很多民眾打電話給本席，談到微型貸款的事情。微型房貸這項政策和許多民眾有關，幫助弱勢也是財政部施政的重要目的，所以本席很高興你能主動提出微型房貸這項構想，很多民眾也打電話進來表示支持。可是他們向本席詢問一些細節時，坦白講，我無法回答，所以本席就請助理打電話到財政部去了解。可是財政部同仁告訴我們，只聽到部長提出這樣的構想，還沒有具體的方向，因此有些民眾希望本席今天能問你一些細節，請問微型房貸的對象為何？是 20 歲以上的合格公民嗎？台灣 2,300 萬人，只要年滿 20 歲，有困難都可以向政府貸款嗎？

劉部長憶如：不是。首先，我在這邊要特別說明，以後委員有什麼疑問，建議直接打電話到我們辦公室，我們也會怕同仁搞不清楚就各自發言，我們辦公室有最直接的資料，請委員直接打電話詢問我們。

關於這項政策的進度，我們在上週一向公股行庫提出這個構想之後，給他們一個禮拜的時間提出方案。方案出爐之後，我們在前兩天（週一）又開了一次會，對於那些方案，我有提出修改的建議，現在他們正在研修。大約一個多禮拜之後，他們就會提出相關方案。

原則上，它是微型企業貸款。由於目前公股行庫的逾放比表現很好，他們也會擔心壞帳增加，因此這個部分，我們第一步是針對一些擁有良好商譽的小企業，以前他們沒有抵押品可向銀行貸款，我們希望公股行庫可以承做這類業務，不要給很高的利率。相關方案應該會在下週出爐，屆時我們會進行討論，之後就會儘快把方案送交給委員。

盧委員秀燕：很多民眾打電話告訴本席，他最近周轉困難，也有單親媽媽打電話來，希望能申請微型貸款，在這裡要澄清的第一點是，貸款的對象是企業，而非個人。

劉部長憶如：是微型企業。

盧委員秀燕：微型企業的定義是什麼？資本額在多少以下？

劉部長憶如：資本額的部分，我們現在是分地區在計算，目前他們還在推敲每個地方可能會有多少家這類型的企業。公股行庫最大的好處就是在很多地方都有據點，這一點和民營銀行比較不一樣，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能在比較偏遠的地區提供這類服務，目前正在統計中。

盧委員秀燕：根據過去公司法的規定，很多行業的基本門檻為資本額 100 萬元，請問 100 萬會是個理想的標準嗎？

劉部長憶如：由於目前已經沒有資本額登記的限制，所以我們真的需要再做考量。站在財政部的立場，除了公股銀行的發展之外，我們也希望台灣整體財政能走向健全化，所以我們會要求：第一，要有營利事業登記；第二，要有稅籍登記。如果沒有，我們希望能輔導他們，這件事情並不可怕，只要他們希望可以上軌道，相對地，我們也會提供一些貸款。

盧委員秀燕：立法院是一個向社會大眾說明的好機會，我們這樣逐漸把輪廓討論出來，本席覺得很好。你剛才特別提到，要幫助一些缺乏抵押品或資產的企業，讓他們可以貸款，換句話說，這比較偏向信用貸款，對不對？

劉部長憶如：對，靠口碑的。

盧委員秀燕：你知道現在企業的困難是什麼嗎？部長提出這項政策的目的，是為了幫助有困難的微型企業，可是很多微型企業本身是有負債的，你剛才提到一個條件，希望他們的信譽良好。所謂的信譽良好是指商場上的口碑好，還是以其負債狀況來評斷？是以其負債不超過資本額特定比例作為標準嗎？你應該知道，絕大部分的微型企業都有貸款，包括信貸或其他貸款，過去能申請的信貸大概都已經貸完了，請問你們設定的標準為何？

劉部長憶如：目前我們對於口碑的認定，也是本週公股行庫正在積極進行的部分，我們會參照國際上所謂無形資產（intangibal asset）的概念，比較屬於商譽的部分。例如有個企業已經成立 10 年、20 年，大家都知道這是家很好的小店，也不擔心它會倒閉，如果它需要擴充或周轉，我們希望以這些企業為優先。

盧委員秀燕：所以負債狀況不是你們主要的考量？

劉部長憶如：銀行在放款的時候，一定還是會考量企業的負債與營收比例，不可能在企業沒有還債能力的狀況下，無條件貸款，銀行體質的健全也是必須考慮的。

盧委員秀燕：那利率的部分呢？會比一般的企業低很多嗎？現在報紙寫的是 3%。

劉部長憶如：目前信貸的利率都滿高的，很多銀行甚至高達 5%，我們認為不能比照信貸的標準，一定要比那個利率低；可是我想也不太容易比市場上的企業貸款來得低。因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和勞委會都有補貼企業的相關政策，目前我們正在討論，必須整體考量之後，才能訂出利率標準。

盧委員秀燕：你說不可能到 5%，但也不會是 3%，那大概是 4% 左右？

劉部長憶如：現在很多企業貸款都低於 3%。

盧委員秀燕：會比 3% 還低？

劉部長憶如：有很多企業是這樣，我指的是大企業。

盧委員秀燕：一定會在 3% 以下嗎？

劉部長憶如：我們盡力，因為這要和其他方案搭配，看能夠得到多少資源，所以我們希望能和勞委會、經濟部協調……

盧委員秀燕：所以不會超過 3%？

劉部長憶如：這也是方案不會馬上出爐的原因。

盧委員秀燕：此外，八大泛公股行庫都應該積極推行微型企業貸款，為部長這個政策而努力嗎？

劉部長憶如：在開會時，我有特別向他們說明，這八家公股銀行，我認為應該區分為政府完全持股以及已民營化的銀行，尚未民營化的銀行，和已民營化、上市的銀行畢竟還是不太一樣。已民營化的銀行，必須照顧一般股東的權益；如果是政府完全持股，就必須肩負推行政策的任務，政府想要照顧微型企業，他們可能就要比其他銀行更積極承做。這八家銀行還是有區分的。

盧委員秀燕：謝謝部長，透過這樣的詢答，我們對於微型企業貸款的對象、條件、利率和未來承做的泛公股行庫，就有一些具體的瞭解了，也知道幾乎完全民營化的銀行不考慮承做微型貸款，謝謝。

劉部長憶如：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方才部長提到財政健全小組是個幕僚單位，請問這個組織本身會延續多久？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財政部劉部長答復。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希望 9 月能推出第一項政策，可是其實在 9 月之前，就已經在進行一些討論了，我們相信，陸續還會有很大大家希望改革的部分，所以只要有提出新的題目，我們就會繼續。

李委員桐豪：所以沒有一個終止的時間？

劉部長憶如：目前看起來是沒有，成立這個小組的主要目的是進行改革，題目大小不拘，只要大家覺得有需要改革，我們都可以討論，大家可以提出方向，我們會儘量討論。

李委員桐豪：部長準備把自己定位為稅改部長或財政健全部長嗎？

劉部長憶如：沒有。事實上，大家對很多事情都有共同的理念，既然有這個機會，我們就會持續推動。我也不曉得我會在這個位置多久，只要在這邊一天，我就會盡力去做。

李委員桐豪：不管做多少，我們都要盡力。

劉部長憶如：是。

李委員桐豪：這個想法很好。

劉部長憶如：如果後面的人覺得這項政策很好，他們就會繼續，如同經建會「產業有家、家有產業」的政策還持續推動一樣，但沒有也沒關係。

李委員桐豪：如果有繼位者，我們還是會堅持要求進行改革，只要是改革，我們都會支持。

財政健全、賦稅改革是長期性的工作，財政部本身有沒有為了這項工作而進行組織的調整？

劉部長憶如：其實我們最近在討論和運作的時候，已經發現目前財政部內部的組織略嫌不足，有時候我就會問，這個題目應該找那個單位去做？我們認為組織不太可能調整，所以我們財政部這邊

需要成立一個對應的小組。

李委員桐豪：本席建議，把你們的人員訓練中心和稅制委員會做個整合，讓研究、發展和人力培養訓練能夠一條鞭化，這樣不僅能幫助財政部對租稅改革進行長期性的研究工作，也能結合外部學者的力量，如此一來，財政健全小組就可以變成指導性的小組，有利於租稅改革工作的推行。本席期許部長，如果你把健全財政視為長期的志業，就應該對財政部內部進行組織改造，讓財政健全的工作能夠長期進行，這是本席對你的期許。

劉部長憶如：是，謝謝。

李委員桐豪：第二個，本席要稍微提醒，雖然財政健全小組會提出議題，但本席希望財政部至少能夠控制或管理租稅改革的邏輯流程，要由部長來決定是由上而下（top-down），還是由下而上（bottom-up），無論討論過程為何，最好要符合這個邏輯性。

舉例而言，剛才很多委員提到，你們要處理中央和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劃分的問題，這牽涉到稅源分配，自然與租稅改革息息相關。如果政府要採取實價課稅，特別是對房地產實價課稅，這些稅收大多會回歸地方政府。既然回歸地方政府，有些地方的稅收會增加，當然就會影響到財劃的理念、比例和計算公式。我們最好不要先框財劃法，而是應該先把基礎的稅源工作整理好，再去架構財劃法，這樣它才會具有永續性。租稅改革有其邏輯順序，不管是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本席希望部長能先建立起一個思考模式，再去討論相關議題。

此外，今天本席看到主筆在媒體社論提到，他認為最低稅負制是稅改的基礎和底線，但本席要告訴部長，我們認為最低稅負制是一個違章建築，它是為了要適應租稅改革而採取的部分調整，例如在推動方才提到的證所稅時，這個機制可以作為引渡的方式，但極其不可將最低稅負制當成永久性的稅制基礎，它是一個過渡期稅制，而不是一個基礎。

財政健全小組要提出各項租稅改革的建議，雖然我們立委沒有參與這項活動，但我們也可以給予建議。我們親民黨在這次選舉，曾特別針對兩稅合一提出我們的看法；本席聽到費鴻泰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也對兩稅合一提出了一些見解，覺得有異曲同工之妙，我們都看到了這個問題。過去兩稅合一造成實質減稅，卻沒有配套增稅制度，以致於我們的收支產生了結構性的問題。有關股利所得的課稅問題，請你參考高汪瑜在民國 97 年發表的報告，過去我們國家標榜兩稅合一，是為了避免重複課稅，如今世界上很多先進國家都已經淘汰這個觀念了。德國、法國和芬蘭分別在 2000 年、2004 年、2005 年放棄兩稅合一；荷蘭也從獨立課稅制走向部分股利課稅。本席認為，兩稅合一的部分，你們必須考慮是否調整股利所得和營利事業所得，為什麼？因為這涉及到股利的問題。目前我們要針對企業保留盈餘課稅 10%，甚至有立法委員提出要增加為 15%，這對企業的資本累積形成一個很大的傷害。我們學財務管理的人都非常了解，保留盈餘是很多企業增資、擴大經營規模很重要的資金來源；如果沒有這項資金來源，就必須仰賴資本市場。如此一來，資本市場的波動就會影響到企業籌資的穩定度，進而成為企業經營的風險，甚至成為國家整體經濟的風險。因此本席希望部長對兩稅合一這個問題，能做個全面性的檢討。

此外，本席也建議，稅式支出的部分應該要全面檢討，請問目前儲蓄扣除額是多少？所得稅裡面的儲蓄扣除額是多少？

劉部長憶如：27 萬元。

李委員桐豪：27 萬元。目前一年期的利率大約是百分之一點多，這 27 萬元代表什麼？27 萬元相當於銀行存款在 2,400 萬元以下都免稅，基於保護弱勢團體的原則，現階段 27 萬元扣除額似乎太高了，應該合理調降。假定扣除額修正為 5 萬元，換言之，銀行 444 萬元以下的存款，政府保障免稅。如果你在銀行的存款有 2,400 萬元，不得了！這是有錢人，我們不應該給予這樣的優惠，調整扣除額多少能增加國家的收入。

最後一點，本席認為貨物稅應該重新考量，你知道嗎？現在我們購買液晶電視時，必須分開購買螢幕和機上盒，為什麼要分開？這和貨物稅有關，我們的貨物稅已經陳舊落伍了，還不如對特種銷售稅重新進行全盤規劃。你們說要重新調整奢侈稅，根據特種銷售稅對真正奢侈的商品課稅，本席認為對於一般性的貨物，也應該全面進行調整。

本席身為虛擬財政健全小組的委員，利用有限的時間，向部長提出以上建議，希望你可以採納，謝謝。

劉部長憶如：非常謝謝李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在立法院 5 年，擔任過主席很多次，備詢首長經常一站，就要站 3、4 個小時，基於人道考量，很多首長和幕僚都會希望能有中場休息，每隔一個半小時或兩個小時休息一下，讓首長可以去上廁所。結果本席發現劉部長兩次至本院備詢，精神和身體都非常好，不僅不用上廁所，台上講不夠，台下還繼續開講。如果台灣每位首長的身體和意志都像劉部長這麼好，這是國家之福，顯然你不是進入政治叢林的小白兔，而是女獅王。

現在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到財政健全小組，本席覺得有幾個觀念，還是有必要利用這個機會向外界做一些澄清，以避免外界對於部分工作或政策的期望過高。現在大家一聽到財政健全小組，就會認為只要加稅，政府的財政就可以健全。事實上，要解決政府的財政問題，不能僅靠稅制一環，政府有很多資產可以充分運用，拉抬相關產業可以協助政府增加更多收入，財政健全不等於只有加稅。

上次本席和部長溝通時提到，外界認為公平正義一定等於加稅，未必如此；外界也認為縮短貧富差距，就一定等於加稅，本席覺得這也過於武斷。事實上，解決問題、達成目標的方法有很多，稅制只是其中之一，並非全部。

為什麼本席要提到這一點？因為稅制的改革是牽一髮而動全局，它所影響到的，不僅僅是民眾要繳納多少錢給政府，不僅僅是政府可以收到多少錢，更重要的是，稅率的高低會影響到國家整體競爭力。這是個全球化的時代，台灣不可能當一隻封閉的井底之蛙，既不往外走也不接受外來的產業投資，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如果我們的稅制不具有競爭力，或與國家長遠的產業規劃背道而馳，也許在短時間之內，可以因為調整稅制而增加稅收；可是長遠來看，一旦喪失競爭力，

未來的損失恐怕將更大、更令人追悔莫及。

所以本席要回過頭和部長溝通幾個概念。首先，本席還是要一再強調稅率和稅基的問題，稅率和稅基之間要取得一個平衡點。我們當然不可能無限制地採取低稅率，你要去思考什麼樣的稅率所產生的稅基，可以達到最大的稅收。本席覺得這是個藝術，這個計算模式不能僅限於台灣本身，必須要和全世界相比；就算不和全世界相比，至少也要和亞洲各國的稅率做個比較。最近我們看到很多產業陸續出走，也許香港、新加坡有更好的條件，所以他們不願意留在台灣。我們也看到有些富人移民國外，他們認為國外的課稅環境比較友善，也覺得從中華民國國民變成新加坡國民非常容易、並不困難，所以一下子就走掉了。

在此，本席要強調兩個重要的觀念，第一，你們要思考，什麼樣的稅率能夠讓台灣具有競爭力？第二，不管是公司或個人，你們要思考什麼樣的稅率可以留住這些繳稅的主體？遺贈稅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遺贈稅降低讓很多人願意在台灣繳納遺贈稅，很多富人不需要在 10 年、20 年前就開始想盡各種辦法，把錢移轉至海外以避稅。遺贈稅降低，把錢留在手邊所要繳納的遺贈稅，和避稅成本相差不多。所以政府調降稅率，不僅能讓遺贈稅增加，甚至還可以讓稅基擴大。這是本席想和部長談的第一個問題，方才部長講得並不是很清楚，我想給部長一點時間，談談財政部對於稅率和稅基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答復。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稅率的高低會影響到企業的行為，政府能否因調降稅率而達到擴大稅基、甚至增加稅收的目標，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所以我認同我們的稅率要有國際競爭力。可是有一些稅制，我們確實沒有辦法競爭，例如目前新加坡的最高所得稅率和我們相差很多，真的沒有辦法競爭，所以如果我們無法在其他方面取得優勢，光靠降低稅率可能真的會有困難。

無論稅率如何調整，我們都要看所謂的 $P \times Q$ ，就像企業的定價策略，如果你能因為單價下降而吸引到很多顧客，把數量變大，總營收反而會增加，這一點其實很關鍵，所以我們會希望稅率和稅基能盡量取得一個平衡點。

孫委員大千：長久以來，台灣一直希望能吸納更多國際企業來我們這邊設營運總部，這是近 10 年來我們耳熟能詳的目標，不管是哪個政黨執政、不管是誰當總統，講的都一樣，我們希望台灣能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或亞太運籌中心等，如果這個規劃沒有改變，方向是確立的，那我們對於企業的稅率應該要盡量降低。

至於個人的稅率，本席認為可以調升，這要有所區隔。如果讓外界覺得我們就是要一網打盡，企業和個人稅率統統都要調整，未來將成為稅率調漲的時代，或許人跑不掉，可是企業可以不來，它可以選擇到其他地方設立營運總部，這對台灣的損失是難以估計的。一個企業在台灣設營運總部，不僅會影響到稅收，還涉及就業和產業布局的問題，這對台灣的未來是有幫助的。

雖然這個會議尚未召開，但本席還是要建議財政部，第一，本席剛才提過，要健全財政，不應該把稅制改革當成唯一的工具。第二，在做稅制調整時，企業和個人的稅率恐怕要分開考量，因為企業稅率還會牽涉到產業規劃，我們希望能吸引更多國際級的企業，在我們這邊設立運籌中心或營運總部，對於這個部分，你們至少要和經建會、經濟部適度溝通。

至於個人稅率，本席建議財政部可以適度調整，我們已經不是第一次在這邊反映這個問題了。在個人稅率方面，陳冲院長也表示，在改變產業結構的過程中，我們必須利用稅制達到社會公平、正義，補償中低收入的民眾。在經濟成長的過程中，對於那些無法分享到果實的人，我們可能要調整稅制，利用這些稅收來增加社會福利的支出，協助他們度過這段過渡期。為了達成這個目標，個人稅制恐怕要做部分調整。不過本席認為，相關稅制要同步調整，本席建議財政部考慮增加個人所得稅的級距，最近我們會提出一項修正案，所得在 1,000 萬元以上者，所得稅率會從 40% 調到 42%，相信這樣調整之後，可以增加一部分的稅收。在此同時，也要推動負所得稅，這件事財政部講了很久，從上一屆講到這一屆，一直在考慮是否要推動負所得稅。如果我們增加稅收是為了推動公平正義、為了增加社會福利支出，協助中低收入的民眾度過產業結構調整的過渡期，那麼負所得稅是否應該在規劃過程中一併考慮？

劉部長憶如：是，特別向孫委員說明，在賦改會的 20 個題目裡面，負所得稅被列為其中一項，當初大家討論的時候，多半表示支持，只是當時並未直接施行。然而，社會福利法通過之後，如果真的要推動負所得稅，就會與現行的社福理念有很多重複之處，所以現階段，我們並未特別著重這個部分。不過這個概念、方向，我們是非常認同的。

此外，我要特別向孫委員解釋，我非常認同你剛才的說法，財政的健全絕對不能只靠稅改，我們的負債正在累積，如果沒有資產能與負債搭配，光靠稅收，真的會對台灣的經濟造成太大的衝擊。這次財政健全小組之所以會邀請內政部、經濟部參與，就是希望他們能多著墨於資產的部分。邱顯比是基金專家，我們覺得國家的基金不必然要成為隱藏的負債。要健全財政，除了稅制之外，其實國家有很多資產可以活用，我們必須要提高使用的效率，我非常認同孫委員的觀念。

孫委員大千：那本席可不可以這樣講，未來財政健全小組會議所做出來的結論，不會只有稅制改革，對不對？

劉部長憶如：對。

孫委員大千：外界一直認為財政健全小組會議開完，我們就要馬上決定是否要課證所稅、實價課稅或對其他稅制進行改革。本席認為必須要先對外界說明清楚，財政健全小組最後端出來的解決方案或建議，是涵蓋很多層面的，目的是為了健全政府財政，而非只從稅制這一環著手，這一點要先講清楚，這樣外界對於這個會議的結果，就不會有錯誤的期望。因為錯誤的期望會導致高度的失望，如果不解釋清楚，會議開完之後，恐怕不見得會得到外界的掌聲。

劉部長憶如：謝謝。我特別再說明一下，在書面報告第 2 頁也提到，財政健全小組的目的有三：健全財政、量能課稅和促進就業。為什麼會把促進就業列入其中？這也是考量到我們的目的不是要把企業趕跑，這一點是一定要考量的。

孫委員大千：謝謝部長，辛苦了。

劉部長憶如：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歷年稅制改革或財政改革，前後大概有四次，今天談的財政健全小組是第五次了，時程大概都是兩年左右，層級從院士、大學教授、財政部長到行

政院副院長，又回到財政部長。請問財政部劉部長，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這次財政健全小組跟過去四次到底有何不同？主要的最後目的或是結論到底是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答復。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其中一個很大的不同點，在於這次的題目是一批、一批推出，比較不會像賦改會有 20 個題目、財改會有 36 個題目，都是在一段時間，例如一年半或兩年之內同時討論，比較不能聚焦，好不容易討論出一點共識或是獲得多數決，推動的執行面就比較沒有時間討論。這次希望承接賦改會，或是社會上大家關心的題目，由工作小組直接討論如何推動、應該有何配套，以及會有什麼衝擊、如何因應。

翁委員重鈞：這樣看來，時間可能會花比較多。

劉部長憶如：是。

翁委員重鈞：過去大概都是兩年左右，這次可能比較久。

劉部長憶如：這是延續性的，我們希望這次是延續改革。

翁委員重鈞：現在是持續性的改革，會一直做下去。

劉部長憶如：希望如此。

翁委員重鈞：不會像過去，在兩年內把所有議題討論完之後，就不再討論？

劉部長憶如：對，我們希望在這段時間聚焦討論一個題目，如果大家都覺得推動上大概可行，我們就會做了，同時繼續推出下一個題目。其實不只是台灣，改革應該是持續性的工作。

翁委員重鈞：今天報紙相關社論指出，財政健全小組跟過去不太一樣，是因為現在這個小組的任務是在蒐集和設定議題。

劉部長憶如：可是分組之後就會進入實質的執行面。我剛才才說明，小組比較像大院的程序委員會，排定議題、順序之後就交給委員會，委員會才負責真正的專業討論，也就是我們會在分組時進行實質討論，這是目前的規劃。這也跟以前不太一樣，以前全都在同一個會裡面處理，而且因為沒有對媒體公開，結論出來之後，社會各界也比較不了解。

翁委員重鈞：媒體也評論，你們蒐集、設定議題之後，要分組討論，討論之後，當然更要研擬可行方案，這是成敗關鍵。最重要的還是財政部部長有沒有辦法拿捏、找出議題，提出可行方案，如何執行以及落實，這是執行成敗的關鍵。

劉部長憶如：是。

翁委員重鈞：大家對於財政健全小組當然有很多期待。剛才也有本會同仁提到台北觀點和南部觀點，劉主委當然否認。剛才孫委員也提到，現在大家都很擔心講到最後就是要增稅，但增稅也不是財政健全小組的唯一藥方，應該不是吧？

劉部長憶如：不是。

翁委員重鈞：就幾個過去的例子來看，南部沒有觀點，但是財政健全小組也要稍微考慮南部鄉親的感受。本席在很多場合都說過，政府做了很多事，但是南部鄉親都沒有感受到，所以票數無法進步，甚至倒退，到底財政健全小組將來要如何讓南部民眾有感受？這不是南部觀點，但是要讓南部鄉親有感受，劉部長要好好想個辦法。

至於是否要增稅，劉部長剛才否認，劉部長當然覺得增稅不是唯一良方，但是在外界眼裡，像是資本利得稅、租稅的公平正義，講到最後，大家都擔心是不是會增稅。本席回想過去的租稅改革，其中一次是在前財政部郭婉容部長時代，也就是令堂開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的時代，在本席的印象裡，那是一個很大、很大的衝擊。另外一次，大概就是王建煊前部長提到不動產實價課稅問題，在本席的印象中，這兩次都是租稅改革中很大的風波。只要我們談租稅改革或財政健全時，都有理想和現實上的差距，要怎麼做，讓大家可以接受？像我們剛才講的，稅基和稅率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點，在增稅之後不會影響原先的稅基，反而會對整體國家發展和經濟發展有幫助，老百姓的感受也比較好，這是很難的。

本席記得，王建煊前部長在談不動產實價課稅時，最後傳出外省人在清算台灣人土地的說法，請問劉部長記不記得這件事？

劉部長憶如：我記得。

翁委員重鈞：今天時空改變，假如又發生這種事情，你有什麼對策？

劉部長憶如：我們這次改革的特色之一，就是希望儘量務實一點，之所以說務實，是因為很多事情是歷史的累積，要改革也不能一下子完全推出。以土地來講，王建煊部長提出主張時，國內還沒有建立實價登錄制度，沒有實價登錄制度要談實價課稅，實際上有困難。

翁委員重鈞：部長有沒有想到，要如何消除大家對於清算本省人土地的疑慮？

劉部長憶如：我們希望到各地舉辦座談會、進行討論，很重要的目的之一就是如果大家有誤會，可以現場溝通，也聽聽對方的聲音，看看誤會到什麼地步，我們儘快澄清、溝通。

翁委員重鈞：不見得是這個事件，但是你在推動財政健全或財政改革的過程中要注意到一點，今天因為兩黨對立氣氛太嚴重，所以有些是不理性的討論。這次總統大選中可以看到，有些委員白天在本院講一套，回到基層又說另一套，也就是有些人在本院主張並要求稅制的公平正義，回去又說現在什麼都在加稅、活不下去、這種政府不推翻不行等等。有時候會是一體兩面，理想歸理想，現實歸現實，你要特別注意如何防止這一點。

還有一點，談財政健全，其實不外乎開源與節流，大家對於開源討論得比較多，節流討論得比較少，但是本席認為節流也很重要。每當本院審查審計部提出的決算時，我們固然在討論財政健全，而從前使用公共債務法約束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的債務比例，也有招數可以應付。過去有很多經驗，一旦中央政府預算超過債務比例，就先換一招，例如提高公營事業釋股收入，就可以增加一、兩百億元，錢就進來了；或者提高財產收入 50 億、100 億，同樣又有財源了；再沒辦法，也可以把所有借款及賒借收入等債務收入劃分出來，不計入負債比例，又是一個方法。所以要怎麼健全財政，政府都有辦法應付，即使最後都沒有辦法，用特別預算排除公共債務比例，也是一個方法。政府每一年都在編列特別預算，導致特別預算已經常態化，都是為了什麼？就是規避公共債務比例。

地方政府方面，本院上一次審查決算時也曾經提到，有 15 個縣市政府負債比例超過公共債務規定，為什麼？跟我們一樣啊！中央政府會的，地方也會，只要虛列、膨脹補助收入，寧可做不到，最後也只導致決算赤字而已，這樣財政要怎麼健全？針對在開源和節流，在開源方面，當然

要討論稅制如何改革，以符合租稅公平正義，但是更重要的是節流，我們真的要好好做。

劉部長憶如：我認同，財政紀律確實很重要。無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都有很多應收帳款沒有收到，可是當初就是虛編應收帳款，好讓歲入多一點。

翁委員重鈞：預估年度經常收入、平衡補助收入等，預估的收入有一大堆，但最後都收不到，所以就是編列赤字預算。

劉部長憶如：不過至少我們下一個年度沒有要編特別預算。

翁委員重鈞：我們要健全財政，開源當然要做，節流更要做，但是更重要的，劉部長上次來找本席時，本席也講過了，就是兩者都很重要。但是資源不外乎分配，現在大家在爭論，財政收支劃分法要怎麼樣給地方財政自主、要怎麼照顧地方政府，這些都很重要。在中央，反對黨以及沒有執政的政黨都要求公平，但是他們在執政時，卻是最不公平的。政治是不理性的，他們在這裡批評為什麼都補助執政黨縣市，讓反對黨執政的縣市這麼窮？但是在反對黨執政的縣市卻更不公平，比中央政府還不公平，本席也不知道劉部長該怎麼辦、該怎麼健全財政？財政要健全，財政的分配更要公平，這些問題都是現實問題。本席從另一角度提醒劉部長，要讓人民有感受，財政健全才有意義，資源分配要公平，才能讓大家覺得中央政府有在照顧地方政府，其他都是空談、理想。

劉部長憶如：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的詢答，李委員桐豪提到最低稅負制是違章建築，請問財政部劉部長，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答復。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早上有說，這是過渡制度，我想這是一個形容詞，也不能稱為違章建築，因為這是大院通過的法案。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不認為這是違章建築，而是過渡制度？

劉部長憶如：對，彌補稅制的不足。

蔡委員正元：你認為這個最低稅負制要過渡多久？

劉部長憶如：直到我們能在制度上達到最低稅負制能夠達到的目的，這個目的就是對於有些所得很高的人……

蔡委員正元：本席不太懂，「達到最低稅負制能夠達到的目的」就是量能課稅嗎？

劉部長憶如：是，就是所得高的人要繳……

蔡委員正元：所以其他條例、稅法如果能達到量能課稅到滿意的程度，最低稅負制就可以功成身退？

劉部長憶如：我覺得就可以討論。

蔡委員正元：是功成身退嗎？

劉部長憶如：是可以討論。

蔡委員正元：如果過渡期間很久呢？

劉部長憶如：對，有很多當初以過渡為目的的制度，幾十年來還在過渡。

蔡委員正元：那就成為正式制度了。

劉部長憶如：對，例如促產條例也是有點過渡性質，但是過渡了很長的時間，還好終於落日。

蔡委員正元：證券交易所稅免課最初似乎也是暫時性的制度。

劉部長憶如：最初是。

蔡委員正元：但是暫時到現在，已經好幾十年，從令堂到現在過了幾年？一直都在暫時。暫時久了，就成了正式制度，過渡久了，也成為正式制度，市場機制就跟著轉，是不是這樣？

劉部長憶如：有一些過渡，如果最初是過渡，後來卻因為運轉得也不錯，真正要改變的制度反而推不動，那麼該過渡法也未必要因為當初的過渡性質就一定要落日。

蔡委員正元：本席跟劉部長看法有點接近，本席不認同李委員桐豪把最低稅負制批評成違章建築，因為李委員不知道來龍去脈。

在座的國庫署凌忠嫻署長應該記得，民國九十一年，本席第一次進入本院，就成為第一會期的財委會召委，當時的部長好像是李庸三部長，本席私下要求推動最低稅負制，我們不能容許有錢人平均稅率這麼低，還要課軍公教的稅，所以對軍公教課稅的前提是提高有錢人的平均稅率，這是最低稅負制第一次提到立法委員和行政首長之間談判，談判當時凌忠嫻署長也在場，當時他的官位還很小，恭喜他現在升為署長。當時張次長指示凌署長開始擬定基本稅負制，後來本席不當召委，財政部就不理我了。後來曾教授從民國九十二年起的報上撰文，鼓吹最低稅負制，如果本席沒有記錯，這比本席慢了一年。後來總統大選完，應該是林全接任部長，林部長又來找本席，打算推動取消軍公教免稅，本席回答他前因後果，只要沒有推出最低稅負制，軍公教課稅就免談，後來林全部長有依照承諾，推出最低稅負制，這就是當初的背景。因為工程太大，很多事情做不來，我們一定要做最有效率的制度調整，而不是想一個烏托邦的方式，東改改、西改改，什麼事都做不了。所以本席再次駁斥李委員桐豪最低稅負制是違章建築的說法。

劉部長今天來報告財政健全小組，財政健全小組有很多成員，外界有兩個疑問，首先是財政健全小組本身的成員結構到底健不健全？本席現在針對幾個人請教，這並不代表本席對某一個個人有何特別好惡，只是把外界質疑提出來供劉部長參考。第一，政府代表中，有國科會朱主任委員敬一，其專長為高科技發展，有人質疑稅務改革與高科技有何關係？如果是與他身為經濟學教授有關，我們服氣，但是主管高科技發展的朱主委與稅改有何關係則百思不解，而政府代表為什麼偏偏沒有經建會主任委員？

劉部長憶如：我在跟朱主委討論時，其實有說他具有兩個角色，只是官方角色是國科會主委，針對稅制改革對高科技產業的影響，要請他特別關注，所以我們用語不是「專長」，而是「關注點」，希望他關注這個點。朱主委長期以來對中低收入戶的福利非常照顧，也有很多研究，所以就这部分，也要請他特別關注。

蔡委員正元：中低收入戶不是量能課稅的對象嗎？

劉部長憶如：是低所得、比較弱勢的族群。

蔡委員正元：低所得族群，我們應該花錢補助。

劉部長憶如：對，就是整個財政健全的理念。

蔡委員正元：為什麼經建會主委不包括在內？

劉部長憶如：我們本來有列入經建會主委。

雖然本院陳冲院長因為時間關係，無法擔任小組召集人，可是我們在一個月前提出名單時，他和副院長都對這份名單做了調整。最初我們有列入經建會主委，但是院長希望人儘量少一點，比較好談。

蔡委員正元：如果要少一點，應該把國科會主委換成經建會主委，這是外界的第一個疑問。

劉部長憶如：可是這是院長的決定。

蔡委員正元：不論這是你的決定或是陳院長的決定，我們都高度質疑，為什麼經建會主委主管所有產業，包括高科技產業在內，這樣的角色不找，偏偏只找國科會主委，而且過去的賦改會等各件案子，從來沒有列入國科會主委，你們卻列入國科會主委，這是第一點質疑，不過僅止於質疑跟批評。

第二個質疑，內政部是國家社會福利支出最大的單位，它是「支出面」，而你列的是國家資產。照理來說，主管國家資產最龐大的應該是交通部，不可能是內政部，如果要談國家資產，應該列入交通部長。

劉部長憶如：我先說明一下，朱主委敬一負責關注對高科技產業的衝擊，傳產和服務業部分則是請經濟部特別注意，這一點是有區分的。

蔡委員正元：本席知道，但是外界質疑不是沒有道理的。

劉部長憶如：對，所以我說明一下。

蔡委員正元：再者，學界專家列入台大財金系教授邱顯比，他的專長是基金經營和效率研究，換句話說是研究股票市場以及基金經理人，你把他列入小組，是要特別討論什麼？是不是證券交易所得稅？

劉部長憶如：他在退撫、勞退等基金都參與非常多，現在各界認為台灣隱藏債務很高，懷疑基金不能在勞工退休之後照顧勞工，他也是退休基金協會的理事長。

蔡委員正元：他的專長應該是共同基金的研究。

劉部長憶如：包括各種基金

蔡委員正元：不包含勞退基金。

劉部長憶如：有，他擔任委員已經十幾年了。

蔡委員正元：另外，有人質疑，為什麼房地產的空頭總司令張金鶚教授沒有入列？有點納悶，為什麼？

劉部長憶如：因為是不同領域……

蔡委員正元：馬凱教授也沒有列入，為什麼？為什麼前財政部長何志欽反而列入？

劉部長憶如：其實當初名單比現在的多，可是後來針對部分專精某一領域的人士，我們規劃在討論個別題目時邀請為分組委員。

蔡委員正元：專注公共債務的有兩人，專長賦稅制度有兩人，這是什麼意思？

劉部長憶如：稅改制度有兩人。

蔡委員正元：殷乃平、李存修都負責公共債務，孫克難、黃耀輝專注賦稅制度。

劉部長憶如：對，孫克難和黃耀輝過去就是賦改會委員，對於稅制改革的承接很熟悉；而且既然要談國家債務和資產，必須關心公共債務的重組發行時間等。

蔡委員正元：本席知道，本席只是把外界質疑提出來，財政健全小組被認為不夠健全，因為專長領域分布不廣，角色代表性有點疑慮，謹供劉部長參考，未來你提出任何健全方案，也都會被挑戰。

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的孫子王泉仁入籍新加坡，聽說可以省很多稅，可以省什麼稅？可以節很多稅，節什麼稅？

劉部長憶如：綜所稅是其一，資本利得也是。

蔡委員正元：可以節綜所稅？

劉部長憶如：各種所得稅，因為新加坡稅率比我國低很多。

蔡委員正元：如果有錢人明明住在台灣，但是有新加坡籍，也是一種節稅方式、工具，這樣對嗎？

劉部長憶如：因為他入了新加坡籍之後，已經不具有我國國籍。

蔡委員正元：你有沒有調查，他到底有沒有放棄我國國籍？

劉部長憶如：有，他放棄了，因為新加坡要求一定要放棄。我國容許雙重國籍，新加坡則不接受。

蔡委員正元：所以換了國籍，稅率就可以從 40% 下調，是不是？

劉部長憶如：是的。

蔡委員正元：原來放棄我國國籍這麼值錢，這樣好嗎？

劉部長憶如：可是新加坡的稅率那麼低，我國事實上也不可能因此比照。

蔡委員正元：如果財產收入都在台灣，那要想辦法堵住這個漏洞，否則也會導致財政不健全。謝謝。

劉部長憶如：謝謝。

主席：現在是 11 時 37 分，在場還有羅委員明才、曾委員巨威、羅委員淑蕾，為了議事效率，本會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本會已經訂購便當，但是為了避免被質疑 11 點就在用餐，所以還是 11 點 50 分開始發便當，請大家留在原位，但是 12 點開始才可以開始用餐，也請保持會場秩序。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財政健全小組，請問財政部劉部長，成立這個小組，是不是因為財政不健全？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答復。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我國財政還有很多往健全方向邁進的空間。

羅委員明才：還有空間？

劉部長憶如：還有很多空間。

羅委員明才：那你覺得這個名字取得好不好？

劉部長憶如：面對自己的問題是可以。

羅委員明才：這算是體制外的機制，被批評為違章建築。因為財政部本身應該各司其職，現在大張旗鼓，邀集各部會首長來開會，例如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可是李部長現在也很忙，本席發現大家在質詢時都對他很有興趣；經濟部施部長顏祥事情也很多。你們都是部長對部長，而且他們是資深的部長，你來擔任召集人，大家會信你嗎？層級上，過去起碼都是由副院長或院長主持，你可以說是以初生之犢之姿進入行政體系，擔任財政部長，也不是第一大部部長。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的工作也很多，剛才我們還在討論，你為什麼不找李副主委紀珠，對不對？有很多人可以找。你找的這些人真的有空嗎？多久要開一次會？他們自己身上都一堆事情了，還好你沒有找農委會或衛生署。這些人事情都很多，你找他們開會，他們會來嗎？你預計未來一個月開幾次會？如果首長不來，要不要記曠課？

劉部長憶如：其實這個小組開會，依我看來，一個月大概最多一次，我早上有向委員會報告理由，就是因為這個小組最主要任務是訂定題目和優先順序，所以我说很像大院的程序委員會，真正的重頭戲是分組討論，比較像大院的委員會，才會真正進入專業、實質的討論。我們有特別告知這些部會，這個部分的層級甚至不用到次長，我們如果前往各地，各單位只要有人代表就可以了。我也跟本院院長、副院長討論了一陣子，還是希望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但是他們要做的事真的非常多。

其實如同報告表最後一頁所列，行政院賦改會的召集人是副院長，財改會等其他幾次則是由財政部長或陳聽安教授擔任召集人。陳院長有特別說明，他既然從頭到尾都非常清楚這件事，任何階段他都樂於參與，我也會隨時向他報告，包括小組成員等。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們過去在本院都是同事，本席是比較站在你這邊。事實上，這是捅馬蜂窩，其中可能還有問題；這是燙手山芋，你剛上任，人家就把這個問題丟給你，其實本席有點擔心，因為過去對於賦改會等，民眾期待得多，但是落空更多，最後大概都是很難達到，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國國情與國外不同；還有，現在經濟等各方面情況不是很穩定，現在請你出來，本席真的替你感到擔心，雖然你口才便給，學術各方面表現也非常好，但是在這個大環境下，如何處理各種勢力、力量？真的很難。劉部長為什麼沒事要成立財政健全小組？這是誰想的？是不是有人交代你？還是有上層指示？

劉部長憶如：不是，這其實是……

羅委員明才：過去的部長，沒有一位莫名其妙，一上台就做東做西，都是先求穩定，因為財稅問題茲事體大，大家都想先做好份內工作，不要成為媒體或大眾討論的焦點，就是務實地做；現在這個小組成立，本席覺得很奇怪。請問劉部長，成立這個小組是出於你個人的主觀意志，還是有高人或老闆交代你做這件事？

劉部長憶如：我想特別回應羅委員說「嘸代誌」為什麼要做這件事，其實在行政團隊中，大家覺得不是「嘸代誌」，因為去年、甚至是 2008 年金融海嘯過後，大家看到財政上的困難，也就是主計總處每年要編列預算愈來愈困難，或是稅制改革上，大家其實希望能進一步強化量能課稅，這個部分其實是陳院長和馬總統交付給我，認為這個工作一定要做。

羅委員明才：所以是馬總統交代要辦這件事？

劉部長憶如：用什麼方法、如何運作，馬總統跟陳院長沒有管這麼多細節；至於要不要跨部會，我曾一再請示陳院長，因為我們當時在討論由誰召集，如果不是行政院召集各部會，不知道在各部會安排上會不會有什麼困難，我們最後敲定的方式是小組成員比較偏向訂定題目或優先順序。

羅委員明才：過去說「苛政猛於虎」，現在大家是覺得「苛稅猛於虎」，因為老百姓的感受就是「怎麼又要加稅了？」不是太平年剛剛要來、四海昇平嗎？選對總統，應該會一路順暢，一般來說會特赦、減稅，或照顧人民。可是就像剛才委員同仁提到的，怎麼這個稅、那個稅，老百姓聽到了，真的是睡不安穩。他們第一個會想到，連賣個豆漿，政府也要課我的稅，賣個滷肉飯，政府也要找我麻煩，本席認為這一點要小心。現在你們大張旗鼓推動，其實真正的稅改，應該反過來想，政府如何把餅做大，讓每個人都有工作，讓全民薪水都可以達到 9 萬元，像中油、台電員工一樣，大家都高興，現在卻不是。

劉部長憶如：如果大家都可以有 9 萬元，我們也很高興。

羅委員明才：所以大方向很重要，你究竟要把台灣放在什麼方向？如果是亞太金融中心、服務中心，很多人才、金錢都會回流，這是開放式市場，熱絡了之後，大家都有錢賺，應該把餅做大。以證交稅為例，投資人一年證交稅已經繳了一千多億元，開放之後，每年可以繳二千多億，稅收自然源源不斷，但是現在我們製造了整體性的差別。

請問聯電榮譽董事長曹興誠現在是哪裡人？

劉部長憶如：新加坡人。

羅委員明才：剛才也提到，王泉仁變成哪裡人？

劉部長憶如：新加坡。

羅委員明才：當所有大企業發現你們一直要推動稅改、課稅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當這些生意人或想進入台灣投資的商人知道政府開始要課重稅，可以選擇不進來，我國國民也可以選擇放棄國籍，而且不是只有新加坡可以入籍，大陸可以，香港也可以，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真的要非常審慎地處理。國家缺錢，要從自己身強體壯做起；國家稅務上真的出現疑問時，應該思考制度怎麼改，要改得讓民眾心服口服，賺了錢，國家課稅無所謂，而不是讓氣氛愈來愈緊張，這是本末倒置。比方說，房價節節高升、貧富差距愈來愈懸殊，為什麼不開放登記？45 歲以下、買不起房子的年輕人，由政府登記，國有土地有七兆四千多億；為什麼不讓捷運開到淡水、開到新店安坑？每個有捷運站的地方，由政府出面，保障居住正義，讓年輕人住得起，一坪十幾萬，年輕人買了之後，還會感謝政府。政府只要開放登記，登記了全部算數，讓年輕人買得起；一〇一任由漲價就好，反正陸資還沒進來，否則房地產不斷跌價也很奇怪，難道日後要開放陸資買便宜貨？他們買了房子又搬不走，讓他們買愈貴，投資台灣，不是很好嗎？貧富差距是不同的思考，不是完全在稅負觀念上，對人民像榨柳丁一樣，不斷榨汁出來，這樣人會跑光。

既然要講財政健全小組問題，本席就語重心長，在此提供一點建議，也希望你們廣納人才，因為成員中根本沒有土農工商代表，全部都是學者，學者真的這麼厲害嗎？

劉部長憶如：在分組時還有很多人會加入。

羅委員明才：應該增加不同的聲音。

劉部長憶如：會，不同領域的分組會有不同成員。

羅委員明才：本席沒有看到工業界人士，也沒有看到商業界代表。

劉部長憶如：有，分組成員有。

羅委員明才：最後決定權是在上層，分組是在下層。

劉部長憶如：不是，分組會對媒體公開，所以討論時會有不同聲音，我們也正在跟企業界溝通，讓他們了解。

羅委員明才：國家真的要健全，像是地下經濟部分，你們都沒有討論，每天在網路麻將上進行的虛擬交易，遠比你們想像的多十倍、百倍，你們有沒有在查？地下匯兌問題，也從來沒有看到查獲，這些問題更多。我們看到的只是菸又漲價了，每包漲 5 元，雖然本席不抽煙，因為抽煙肺會黑，對身體不好，但是菸價突然調漲，感覺什麼都在漲，這對我國不是加分，請劉部長多思考一下。

劉部長憶如：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議題在於財政健全小組的成立和運作規劃，本席看了之後，覺得財政健全小組的組織運作真的很不健全。財政部劉部長說過不會回應個別議題，但是大家關心的議題，財政部都看見了、知道了，既然都知道了，為什麼又成立這樣的小組？是不是你對自己根本沒有信心，對自己要做什麼、整個方向都搞不清楚，所以又要找學者、專家來鬧一鬧、吵一吵，最後又說不用改了？

似乎每位部長一上任，都要成立一個委員會，李述德前部長召開稅改委員會，最後下場如何，大家可想而知，很多人都退席、不再參加；農委會為了美牛事件成立專家會議，最後下場如何？請問財政部劉部長，你今天宣示要健全財政，主要是針對稅收，16 位成員中，包括六大首長、八大學者、還有兩位社團代表；剛才蔡委員正元提過，主張房屋交易按實價課稅的張金鶚教授沒有列入，馬凱教授沒有列入。最重要的，在台灣最懂得稅務，不論實務或理論，最了解的人是誰？在稅務問題上，政府和民間之間的橋梁是誰？是會計師，為什麼沒有列入？有誰比會計師更懂得稅的實務？為什麼沒有列入？最了解土地稅、房產交易情形、如何逃稅等問題的是地政士，為什麼沒有列入？為什麼都沒有實務界人士？你找了稅改聯盟、貧困聯盟，難道會計師、地政士不懂稅務嗎？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答復。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常常覺得有些人該列入，看到名單之後，可能會疑惑為什麼沒有列入，我要特別說明，這些委員是訂題目、排優先順序，排出來之後，還有很多人都會在分組時邀請。

羅委員淑蕾：你說這個小組成員是要訂題目，難道現在……

劉部長憶如：我是說訂題目和排出優先順序。

羅委員淑蕾：難道現在政府還不知道財政、稅制有哪些問題，要等他們來訂嗎？哪些是優先議題，你不知道，還要等他們來訂嗎？現在社會上關心什麼，政府不知道，還要等他們來訂嗎？訂了之

後，又花半年、一年慢慢討論。

劉部長憶如：羅委員，題目下週就訂了。

羅委員淑蕾：也許討論出來，劉部長已經下台了。

劉部長憶如：沒有，我們下週就訂了。

羅委員淑蕾：本席是要問你，你身為財政部長，難道不知道目前最重要的改革為何？貧富懸殊要解決，財政困難要解決。要增加財政收入，第一個當然是想辦法增加稅收，可是你們增加稅收的第一個方向卻是抓小店鋪，例如豆漿店要開發票，真正的大老虎，你們卻不去抓！舉例來說，現在兩岸開放直航及觀光，很多陸客到台灣，你知不知道香港多厲害？香港採取一條龍作法，把旅行社、旅客都掌握在手上，甚至到台灣開免稅店、藝品店，一家比一家大，每家賣場都好幾千坪，陸客只要刷中國的銀聯卡，業者就可以在香港收錢，當天就把帳結掉，一天營業額超過一、兩千萬，一年營業額可達四、五十億，你們課得到他們的稅嗎？沒有，為什麼？因為陸客刷銀聯卡，業者當天在香港收錢，交易的單據兩天後就銷毀，電腦連線紀錄也銷毀，所有的帳都由香港方面作，你有沒有去抓？沒有。

還有建設公司扣稅問題，房屋要扣營業稅，但是土地免稅，建商賣一棟房子收入兩千萬，土地一定佔一千八百萬，房屋才兩百萬，你有沒有去抓？沒有。你們的大方向在哪裡？沒有。財政部不去抓這些大案子，卻天天去豆漿店、滷肉飯店站崗，能扣到什麼？你們有沒有抓到大原則、抓到大方向？真正的逃稅戶在哪裡？本席之所以主張小組要邀請會計師，是因為會計師最清楚，為什麼賣房子賣兩千萬，土地要分配一千八百萬，房子只有兩百萬？是為了逃營業稅；還有地下停車場，按照比例分攤，也可以免稅，誰最清楚？地政士最清楚。為什麼沒有納入小組？很奇怪。你根本搞不清楚整個方向在哪裡，題目還要等小組成員訂？你自己就可以訂了，難道一定要找這群人大張旗鼓開會、還要再分組討論？還要討論什麼？本席都不知道你們要討論什麼！

劉部長憶如：譬如羅委員提到大家最關心的一些題目，如果相對於其他委員有不同立場，大家有很多不同聲音時，我們會訂出優先順序，而且不會像羅委員講的，半年、一年之後才訂出題目，下週題目就會出來了。

羅委員淑蕾：單單小組這一群人要達成共識，就很……

劉部長憶如：沒有，我們今天早上有報告過，不是共識，甚至不是多數決。

羅委員淑蕾：不是共識，也不是多數決，那就是你們已經有腹案了？既然已經有腹案，何必再開會？即使小組達成共識，也沒有實際的執行力。

劉部長憶如：我們在開會時，會有三到五個優先題目，然後就會進入實質討論。

羅委員淑蕾：所以本席才納悶，你已經有腹案了，而小組不是共識決，也不要多數決，那要小組做什麼？你剛才提到，你不需要他們達成共識，也不需要他們多數決……

劉部長憶如：我不是說不需要，我是說不是用共識決，也不是多數決。

羅委員淑蕾：不是用共識決，也不是多數決，那要如何決定？

劉部長憶如：作法是先排定優先順序，就像大院的程序委員會，然後進入分組討論，分組討論時，如果需要地政士、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當然會請他們參加，甚至針對不同稅制，要聽聽不同業界

的聲音，看需要什麼配套，也會請他們加入。然後最後推出的時候是回到財政部，由財政部負責，在之間的過程當中，我們也都會隨時向行政院報告。

羅委員淑蕾：請問財政健全小組如何確保關鍵議題不漏列呢？

劉部長憶如：因為這些題目的訂定及過程，都是公開讓……

羅委員淑蕾：你心裡面應該有個底嘛！

劉部長憶如：我心裡有底沒錯。

羅委員淑蕾：照理說，身為國家的財政部長，你自己心裡應該要有定見，例如是不是要馬上實施實質課稅、實價登錄、恢復證所稅等等，既然你心裡有底……

劉部長憶如：我心裡有底，可是我需要很多人提出配套，因為有些事情如果沒有想得周全，光是說想做這個、想做那個就貿然推出的話，我想對於社會經濟的傷害是不可以實驗的，很多事情是不可以重來的，所以我們必須要周全，也因此我們需要有委員大家一起來討論優先順序，推出以後來討論配套。

羅委員淑蕾：既然你的心裡有底，是不是可以請你告訴本席，你希望財政健全小組第一優先的題目應該是什麼？

劉部長憶如：很抱歉，我沒有辦法在這邊提出來。因為如果我現在提出來的話，透過媒體的報導，大家會以為這就是要推行的政策。可是推或不推及配套，這部分我們需要等到小組開始運作……

羅委員淑蕾：如果是這樣的話，等於是把責任推給財政健全小組……

劉部長憶如：不會啦！

羅委員淑蕾：你只是找一個這樣的單位來定議題，請問你如何確保關鍵議題不漏列，假如你所提出來的議題，他們卻說不要，請問你怎麼辦呢？

劉部長憶如：因為並不是多數決，所以如果財政部覺得一定要列出來的題目，當然我們還是會去說服這些委員。

羅委員淑蕾：如果財政部覺得應該要列出來的題目，他們就一定非通過不可，既然是這樣的話，請問你找他們幹什麼？

劉部長憶如：不是要通過，而是一定要討論。

羅委員淑蕾：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你找他們幹什麼？這叫做無聊透頂，對不對？

劉部長憶如：不會的。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我們今天所談論的是財政健全小組，從 76 年的第二次賦改以來，我沒有一次漏掉的，我都是直接親身參與，但是很可惜的是我這次沒有辦法直接親身參與，但我還是很關心財政健全小組的運作與未來可能的發展。本席所要提出的問題分成兩個部分，一個和財政健全小組的運作有關，另外一個就是未來稅制上的重要改革及做法。

首先，財政健全小組延續了賦改會相關目標的追求，為了讓民眾能夠真正瞭解這個小組的推動，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夠設法在短短的幾天之內，構想出對外提出簡潔有力、類似 slogan 之類

的東西。我的想法是未來只要出現這個問題，我都會用這樣的 slogan 來代表我的主張，我當然也希望這個小組也能有類似的做法。我們知道，公平的改革難免牽涉到大家所恐懼的加稅問題，其實加稅並不可怕，重要的是必須要公平加稅，我們應該讓民眾瞭解，我們的加稅是公平的加稅。或許富人可能會很擔心，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好的方式來說服有錢人，讓他們能夠支持，同時我們也可以讓他們發現，因此而得到的稅收可以用來關心弱勢。如果能夠強調公平加稅，同時得到富人的支持和關心弱勢，類似這樣的 slogan 也許對未來推動工作時，會有很大的幫助，更能爭取到社會的支持。

其次，雖然部長很辛苦的把報告提出來了，但我還是要說只有 60 分。不過我覺得部長的答詢很棒，讓我們更清楚的瞭解你的想法跟未來的做法，這方面你有 80 分。甚至我可以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們談到幾個很重要的稅改階段，部長你有沒有發現，其實之間犯了一個很大的錯誤，57 年的賦改明明是在行政院之下進行的，但報告第 4 頁上面寫的卻是財政部。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答復。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第 6 頁的表格對了，但是第 4 頁的部分卻有錯誤，我們今天早上才看到。

曾委員巨威：這就是我剛剛所提到的，這是這份報告所呈現的狀況，也因為這樣，所以本席要特別向部長請教，在報告的第 2 頁提到「要兼顧產業的意見，以避免財政改革對產業發展造成不必要的衝擊」；在第 6 頁又提到「在不傷害產業及經濟發展的前提下，研擬量能課稅……」，本席必須在此特別提醒部長，原則上本席支持在不傷害產業及經濟發展的條件下，但我們知道稅改今天之所以累積這麼多的問題，就是因為有很多不傷害產業及經濟發展的前提，而導致很多的政策沒有辦法推動。我當然不反對不要傷害到產業及經濟發展，但如果我們要往前跨一步的話，那麼我們在用詞上，可不可以不要講成「不傷害」？因為「不傷害」這樣的前提太嚴格了，如果可以改成降低或減少對產業及經濟發展的衝擊或傷害，也許努力達成的空間就會更大，這是我給部長的第二個建議。

劉部長憶如：好的，謝謝。

曾委員巨威：第三點我要提到的是有關小組的運作，剛剛部長花了很多時間解釋，我可不可以麻煩部長在會後做一項工作，這項工作就是畫一個組織和運作的架構圖，很明確的讓我們知道小組跟分組之間的差異在哪裡？小組跟召集人之間的任務分擔在哪裡？未來小組跟行政院之間的互動關係又在哪裡？從部長剛才的說明裡面，其實我們不太瞭解小組跟分組之間最後到底是怎麼樣？如果分組有一個決議，小組可不可以否決，這一點本席並不知道。有關小組和召集人之間的部分，剛才部長說是由你來負責，這部分我們已經瞭解了，但是小組和行政院之間未來怎麼辦？如果小組通過了，但是行政院最後綜合考量或有政治考慮而否決了，那麼是不是就不能有任何關係的推展？針對這個部分，可不可以用一個很簡單的架構圖方式，讓社會大眾可以更清楚的瞭解？

劉部長憶如：好的，謝謝。

曾委員巨威：第四個部分本席所要提到的是工作小組和委員會的差異，我一再強調工作小組就像部長所提到的特色之一，那就是要有行動力，如果要有行動力的話，就一定要有一個領導者，要不

然它就會分散掉，所以我認為這個小組最重要的主導跟積極性的發揮，應該還是要回到部長及財政部本身。未來在分組的部分，部長除了要費心，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每一個議題、分組成員的組成如何搭配之外，更重要的是財政部要先有一個主動性的雛形版本，你們要有一個方案提供出來，這樣分組才有辦法一方面徵詢社會各界的認同與進行溝通，二方面才能夠比較有具體討論時的聚焦可能性。針對這個部分，無論如何一定要麻煩財政部進行實際上的作為，好讓未來的工作能夠更加的有成效，這是我對部長的第四項建議。

劉部長憶如：好的，謝謝。

曾委員巨威：接著本席要談到稅制的部分，我有一個想法，那就是民間對於稅改的信心，其實已經失落很久，所以在我們期待財政健全小組能夠有進一步具體的成效之前，一定會有一段存有落差的時間，但是民眾的有感其實是隨時都在產生的。在此請部長稍微考慮一下，我們可不可以先做一件事，那就是先把所有的稅捐單位找來，要求稅捐單位在一、兩個禮拜之內，把最遭到民眾抱怨的前十大稅務行政或是民眾覺得最不公平的問題找出來，這些問題其實在行政上就可以解決了，而不用等到制度改革之後再去做。也就是找出民眾最關心而且感受到最不合理的前幾個問題，我們從這部分開始先做，先讓民眾對我們有信心，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也許可以讓財政健全小組的功能更加彰顯，這是本席的第一項建言。

其次，有關奢侈稅的部分，我完全認同部長剛剛所說的，也就是奢侈稅是一項暫時性、臨時性的措施，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我們是不是可以設定奢侈稅什麼時候可以功成身退？我給部長的建議是，如果我們可以推出對於不動產短期內交易的資本利得按實價課稅的時候，那麼奢侈稅就功成身退、就取消，因為那表示我們對於短期間內不合理的交易所產生的擔心，其實已經透過更好、更公平的制度來解決，因此就可以考慮奢侈稅是不是到了應該要功成身退的時候。如果可以這樣的闡述，那麼社會大眾對於奢侈稅暫時性或臨時性的功能就可以有一個明確的期待，等到我們有一個改革更好的替代出現時，其實它就可以有這樣的結果出現，不知部長對本席的看法有沒有什麼意見？

劉部長憶如：原則是這樣，不過，因為現在的特銷稅裡面，除了房地產的部分之外，還有其他的奢侈品，所以方向上是這樣沒錯，但我們還要看要怎麼樣規劃。當然課徵奢侈稅是針對比較短期的交易，可是又沒有繳稅的這些人，如果在正常的制度裡面，有辦法對他們課到稅的話，當然它就比較可以功成身退。

曾委員巨威：再者本席要提到大家都關心的證所稅，證所稅牽涉到最低稅負的問題，剛剛蔡委員想要搶功，說這是很早以前就說過的，其實我花了更多的時間在推展這項制度，我想部長應該也瞭解才對。在推展這項制度時，我一直都很擔心，因為很多人都把它稱為「違章建築」，但本席認為它並不是違章建築，而是正常體制的一個支柱，如果沒有它的話，正常的體制在租稅公平方面可能會更加崩潰。在這種情況下，所以我們建構了這樣的制度，但是我也希望這樣的制度能夠有過渡時間的功效，因此我同樣要比照剛剛所說的特銷稅及奢侈稅，請問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把證所稅的 AMT 作改變或取消？是不是我們也應該要設定一個條件，這個條件就是如果我們可以在正常的所得稅制當中，針對證券資本利得的產生，建立了更合理或更公平的課稅制度時，其實

AMT 對證所稅的課徵就可以考慮取消，不曉得部長的看法如何？

劉部長憶如：當初之所以有 AMT 的實施，乃是因為很多人的所得並非課稅所得，可是明明又有所得，所以才有最低稅負制的推出。如果有所得，且依據正常制度就已經有課稅了，那 AMT 也一樣，就是已經達到它的目的了，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

曾委員巨威：謝謝部長的說明，也就是說，假設證所稅的改革能夠以目前的 AMT 當成改革的開始，或是在最後的改革過程當中，可以讓真正的課稅結果比現在的 AMT 課稅還更公平的話，那麼這個時候就應該是 AMT 應該要功成身退的時候了是不是？

劉部長憶如：是的。

曾委員巨威：謝謝。

劉部長憶如：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育仁、蔡委員其昌、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台大政治系的高材生，到芝加哥大學拿到世界最有名的經濟學博士，由你來擔任財政健全小組的召集人，本席認為非常適當。原本本席以為你的財政健全改革，會從稅基的增加面及經濟政策方面來著墨，但是我看到名單及你的布局以後，不禁想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

首先，請問財政健全小組的成員名單是怎麼決定的？在學界的專家部分，除了成大副校長以外，其他人全部都在台北，顯然就是南北不均，而我們國家在產業發展方面，中南部和北部有很大的差異，請問你如何給本席一個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答復。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小組的成員，其實是考量到我們設立的目的，包括健全財政、量能課稅及促進就業，同時也希望盡量對產業的衝擊能夠小一點而搭配出來的。至於來自於哪一個學校或南北的問題，其實名單列出來之後，我們也有考量，因為要考慮實際開會的情況，像我們就特別問過何教授，如果在台北開會的話，他會不會不方便等等，因為之後會有分組……

許委員忠信：本席是從南部來的，如果在台北開會時，邀請南部的學者，其實我們都覺得非常方便。

劉部長憶如：因為之後會有分組，分組時就會到各地去，今天我也有報告過，這些小組開會是比较少的，因為他們只是像程序委員會一樣，決定議題的優先順序，一旦題目決定以後，我們就會到各地去開會，這部分到時也會跟地方政府合辦。

許委員忠信：其次，請問財政健全小組跟經建會如何分工？

劉部長憶如：因為經建會管理的層面非常廣，所以我們開始的時候有考量部會……

許委員忠信：本席認為重疊性相當高，因為成員來自經濟部、金管會、國科會等部會，屆時財政健全小組的職掌會不會和經建會疊床架屋？

劉部長憶如：這個小組只是排定議題和優先順序，其實它並沒有太多的職掌，它只是一個幕僚單位，即使是部會首長，我們也希望他們告訴我們，對於相關產業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等等。

許委員忠信：再者，內政部長所掌管的內政部是第一大部，陳主委所掌管的金管會是獨立機關，而

經濟部長所掌管的預算又比你多很多，在這種情況下，請問你如何指揮這些人？

劉部長憶如：這個小組並不是一個指揮的小組，只是在我們提出一些題目時，希望他們能夠提出……

許委員忠信：如果要財政健全的話，不是從收支面去努力，就是從稅收面去著手。如果你們發現稅基因為簽署 ECFA 之後有所流失，所以你們希望 ECFA 不要實施，而經濟部長卻說 ECFA 對台灣很好，請問這時你要如何說服他？

劉部長憶如：我覺得並不是說服的問題，而是我們希望提出議題之後，能夠聽到各個層面的聲音，也許有些是我們沒有考慮到的，所以我們邀請這些部會首長時，也有特別提到，這絕對不是表示他們在財政部之下。因為我們的定位很清楚，就是大家一起貢獻意見的幕僚單位。雖然現在陳冲院長並沒有擔任召集人，但整體架構他都非常清楚，而且每一步我們都有跟他作說明與報告，所以大家其實都還是在行政院體系之下。

許委員忠信：本席大一的時候就讀了一本非常好的憲法書籍，那是劉慶瑞所寫的「中華民國憲法要義」，到現在我還把這本書擺在書架上。從決策權的觀點來看，請問會議的決議如何作成？究竟是要採共識決？還是多數決？決議出來以後，它的拘束力如何？這些方面你們有沒有規劃？也就是說，如果好不容易才說服幾個部長，達成一個符合你的專業的決議，結果經建會和經濟部卻跟你抱持不同的意見，請問你如何強迫他們接受健全財政的建議？

劉部長憶如：事實上，我沒有辦法強迫他們，甚至我也不能確定是不是能夠說服他們，因為大家的立場不同、主管的業務不同，可能真的因此沒有辦法有什麼共識，尤其是財政的問題，大家一定有不同的意見、不同的聲音。可是所謂我擔任召集人，意思是我願意負全責。也就是這個小組決定了題目、優先順序，到各地舉行座談會討論後，我們對於社會比較多數的聲音會聽得見，所以財政部會擬訂方案，提給行政院。

許委員忠信：我要奉勸部長收回「負全責」這句話，我也替你將「負全責」這句話拒絕掉，你不要負全責，因為彭明敏教授是非常提攜我的長輩，我知道他是你的親戚。

劉部長憶如：是。

許委員忠信：就你從政的表現來看，我們也認為你是有專業、能發揮專業的人，但我發現這個健全小組很有可能成為馬政府要變相加稅的背書機構，到時候如果決議加稅，你就要扛責任，你會變成一個祭品。我在這裡提醒部長，把決議做成共識決及拘束力的程序面先訂好，當決議出來而有單位不執行時，由那個單位負責，如此部長的專業才能發揮，將來你在臺灣政壇才能永續經營。因為馬英九頂多再四年就要下台了，你將來在臺灣政界的發展還無可限量，你不要為了他這四年的五斗米而害了你一生的發展。馬英九的所作所為，流動臺灣稅基往中國大陸投資，課稅本來就會困難，也就是企業大量到中國投資，我們這裡所課徵企業的營業稅、所得稅及人民的綜所稅就一定會減少，這是必然的，財政一定會產生困難，這從稅基面就看得出來，現在變成要加稅，由你來替他背書，等於他做了一件壞事，你去幫他解決，還賠上你自己，你覺得這樣值得嗎？

劉部長憶如：我想我只能說我盡力做，因為關於財政健全這件事，事實上，不管是財改、稅改，我覺得臺灣的財政都可以有改進的空間。

許委員忠信：關於健全小組召集人，我覺得你不要做是最好，由國科會主委朱敬一來做最好，因為

他當政務委員時，曾對媒體說他要施展天龍八部降龍十八掌的功夫，發展臺灣的科技與經濟，所以由他負責改善財政，本席覺得可能比較適合一點。你萬一接了健全小組召集人，變成為加稅背書的話，你可能會犯眾怒。

劉部長憶如：謝謝委員的關心。

許委員忠信：對於如何做決議及決議的拘束力，在小組成立之初就要設計好，這方面你如果有困難，我可以找律師幫你設計，這些律師都是令尊的學生，會忠實的替你效勞，讓你這次能安穩過關，不必替馬這四年背書。因為馬現在是以外行指導內行，我們都知道，他根本不懂財經，但他的手直接伸到內閣裡指揮財經政策，這會造成國家很多有經濟學、財政學專長的閣員不敢講話；不敢講話的結果，就是外行領導內行，我們國家的經濟就會慢慢被中國掏空，稅收一定收不到，就要從人民加稅。現在貧富差距這麼嚴重，你又不肯動證券交易所稅，因為如果動這個，可能相當敏感，我個人也不贊同，所以這很有可能是從中下階層課稅。在美國的 GDP 裡面，資本利得與勞力所得大概是 3 比 7，而臺灣現在是 5 比 5，我們針對這個 5 比 5 的不公平狀態，又再向賦稅已經很重的中下階層去課稅，這樣是對不起百姓，我在這裡拜託部長。

劉部長憶如：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及陳委員淑慧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部長上任後，本席對賦改會有很深的期盼。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答復。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林委員岱樺：本席雖然是在野黨，但是如果財政健全小組形成了決議，而你願意在擔任召集人之後彙整意見，上呈到行政院，我也希望能有一個很明確的政治裁量。本席針對這部分有幾個議題想跟你一起討論。其實目前大家對稅改沒有信心，主要是兩點，第一是民怨過大，因為針對歷次賦改會所做的任何決定，雖然你們今天的報告洋洋灑灑寫了很多歷屆的成就，可是民怨過大，一般受薪階級並不能感受到稅負減少，而一般受薪階級也不會感受到你們對於富人應該繳納的賦稅有明顯被課徵。第二是因為你們做出決定之後，最後還是要行政院定奪，但他沒有魄力、沒有企圖心。任何改變一定都有正反，一個政策推出之後，不可能獲得百分之百的支持，但就比例原則來看是八二比還是七三比，重點是要看有沒有魄力，願不願意承擔少數的民怨，而推行對大多數人有利益的政策。我不知道目前有沒有數據讓你們做基礎，但我認為自從你上任後，雖然稅改會有開過會，但還沒有實質運作，我認為如果在這個時候做一個民調，到一年之後再做一個民調，我想這會對你要不要做一個調整有幫助，這部分應該是很實際的建議。

劉部長憶如：是，謝謝。

林委員岱樺：本席提出兩點，一是民怨所在，要注重一般民眾的感受；二是魄力不足，你們不敢面對民怨及行政裁量的取捨。我想請問財政健全小組的核心價值為何？我之所以會這樣問，是因為他應該有一個功能，財改會絕對不是智庫，也絕對不可以是智庫，他是政策上的評估，然後提出建言，所以本席念茲在茲的是他應定位在拉近貧富差距，這才真的能讓馬政府落實稅制公平性。

這是本席對財改會政策方向的想法，不知道你認不認同？或是你覺得還有什麼是財改會應該做的方向？

劉部長憶如：我想，改善貧富差距、拉近差距，是我們非常希望能夠達成的，只是這不光是財政改革或稅改可以做到的，內政部在其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而勞委會、經濟部等，其實也都有，所以這絕對是我們希望的目標之一；之所以會有兩位社會團體代表在裡面，由此也可看出這是我們想要達到的目的之一。此外，我看到主計總處在編列預算上，一年比一年困難；我們在經建會說「產業有家，家有產業」，也看到各地方政府非常有心做建設，而這些建設也非常有必要，只是礙於財政困難以致無法推動；另外又看到國家其實有很多資產無法活化；所以對於財政如何運轉才可以讓我們該做的事能夠推動，這個部分我們覺得很有負擔。

林委員岱樺：本席希望你能以拉近貧富差距為這四年稅改的最重要核心主軸，我覺得方向不要訂得太多，只要訂定這個方向，如果妳真的可以拉近貧富差距的話，四年後大家會為你這個財政部長拍拍手，雖然本席是在野黨，連我都會為你喝采。另外，有兩點本席也非常擔心，就是當財政健全小組建議加稅，你是健全小組召集人，集體的共識也是加稅，但這個建議送到行政院時，院長裁奪的意見跟你們的意見不一樣，你怎麼辦？這是很實際的問題，你會據理力爭嗎？

劉部長憶如：到那個時候再力爭可能會有些困難，所以這次財政健全雖然只規劃了一個月，但我們在過程中，包括小組成員等，都一路讓院長知道這個情況，看他有沒有什麼要修正。其實不只是院長，還包括副院長，因為副院長是從內政部出身，他對改善貧富差距、社會福利部分做了非常多，他們對於這方面提供了很多建議，我也會隨時跟他們報告。

林委員岱樺：很高興聽到這一點，你不愧是立法院出來的，很懂得協調，並從細節就納入。但是萬一到最後，行政院因為種種政治考量，必須推翻你運籌帷幄、細心周延所討論出來的結果，你怎麼辦？是只好默然接受，還是下台以示對這個政策負責？

劉部長憶如：有些理由我可能要瞭解得非常清楚，如果我們推出而行政院長不答應的話，我想他一定有他的考量，如果這個考量也是我們可以接受的，舉例來說，如果他覺得在這個時間點這件事是不好的，我們就會看能不能做一個修正，譬如院長覺得這個時間點不好，是表示這件事就不做呢？還是在什麼條件下可以推出？所以這部分還是會談。我想院長也不太可能不合理，我們已經做了半天，他一路都知道，然後就是說不要做。

林委員岱樺：希望這個情形不要產生。你對小組成員願意有多元的考量，本席是肯定的，但是也深深疑慮政治力最後的裁決會否定你們之前所集體、苦心運作出來的結論，希望你到時候能據理力爭。

劉部長憶如：好，謝謝。

林委員岱樺：最後，在拉近貧富差距的同時，對於財政紀律部分，不知道你們這個小組如何看待這個問題？相信你們一定會說有公債法，或是要修定公債法，但是國家財政面對中央每年四千億的赤字，這當中包括隱藏性的及顯性的，這確實是很高的負債比率。在財政紀律方面，除了公債法這個工具之外，你們要如何在財改會進行？

劉部長憶如：我們這次之所以要請主計長參與，就是因為我們看到他在編列預算上遭遇很多困難，

舉例來說，當增加支出時，按照規定是要直接講明財源來自哪裡，可是如果沒有確實執行，就變成只看到支出一直增加卻減不回來；這部分也希望大家一起討論如何才能真正落實，因為這個規定是有的，但在落實方面還有很多改進空間。

林委員岱樺：我說的這個也是民怨之一，包括政府浪費公帑的疑慮、編列預算時的浮編及執行的成效等。就民眾而言，每年五月政府就是要徵他們的稅，這種感受是很深的，所以你也要有開源節流的作法，這要看政府有沒有魄力與決心，所以在財政紀律方面，希望透過你的運作，能真正讓民眾感受到。

劉部長憶如：好，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關於財政健全小組，照理講這不應是小組，應該要提升層次，由院長領導才對。請問你是何時提給院長，希望院長擔任召集人？而院長又是何時拒絕你的？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答復。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從一開始討論財政健全時，就在討論是由誰擔任召集人。

林委員佳龍：你當時提上去的方案，是不是有建請由院長陳冲擔任？是在什麼時間點？去溝通了多久？

劉部長憶如：我的方案不是這樣，我們是說明財政健全小組，請院長決定誰是召集人，並核可我們所提出的委員。

林委員佳龍：你本來期待是誰？

劉部長憶如：因為有跨部會，所以我認為由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可能比較……

林委員佳龍：結果丟回來給你，你對這個結果有沒有失望？

劉部長憶如：也不是丟回來給我，只是我覺得責任很大，因為如果由財政部擔任召集人，其他部會也在裡面，這樣會不會比較不順？但是行政院告訴我們，我們也去確認了，以前也有過這樣的情形。

林委員佳龍：這一開始就有點先天不良，至少跟大家的期待有落差。

劉部長憶如：以前民進黨的財改會也是這樣。

林委員佳龍：我在政府服務過，我認為「財政健全小組」有點「名不正，言不順」。基本上，如果要增加社會參與，甚至要包括行政立法，其實不應該用幕僚單位的名稱。如果要用幕僚單位的名稱，應該是「財政健全推動小組」，也就是去做，而不是在研議；如果你希望擴大社會的代表，整個架構與參與就不是用「小組」，說實在的，「小組」屬於幕僚階段，比較屬於供決策者參考的幕僚機制。我建議將這個名稱修改，要不然就改成「財政健全推動小組」，要不然就改成「財政健全幕僚小組」，這樣才不會給我們過大的期待跟失望。你覺得改個名字可不可以？

劉部長憶如：應該是可以，我們可以討論一下。

林委員佳龍：定位清楚一點，屬於幕僚，推動就給未來的政治領導去承擔。

劉部長憶如：是，我們本來叫「推動」。

林委員佳龍：如果是「推動」，就要執行。這兩個不太一樣，你比較傾向哪一個？

劉部長憶如：我們本來有過叫「推動」，後來覺得在推動之前還是要先釐清到底推動哪些，所以覺得叫「小組」就包含推動的意義。

林委員佳龍：馬總統已經上任四年，你也在政府裡服務了很久，其實這種小組早就可以做，而且 A 案、B 案、C 案可以並陳，我們等待政治領導的魄力與決心。任何一個方案絕對都會有配套，都會有傷害，也會有後遺症需要處理，沒有十全十美的方案，透過幕僚，包括經建會、國安會都是，我希望能夠釐清。你比較希望他是推動小組，但現在比較像是幕僚小組，是不是？

劉部長憶如：現在的性質上是幕僚，這沒有錯，可是幕僚當然也包括如何推動。

林委員佳龍：我要跟大家說，這是我們的政府亂了套，幕僚拿來立法院、拿來社會敲鑼打鼓，這其實是不應該的；幕僚就是做策略研究、做各種方案，將各種情形想清楚。現在政府已經到了一個地步，就是將自己該做的幕僚工作拿到立法院、拿到媒體，每天一報，這其實只是徒然浪費時間，最後也是七嘴八舌，因為 10 個專家，尤其是經濟學者，就有 11 種意見，因為今天跟明天可能不一樣，你是經濟學者，應該知道這種情形。我認為要趕快定位清楚，否則真的不容樂觀。

劉部長憶如：謝謝林委員，不過不會是這樣，到立法院也不是什麼敲鑼打鼓，因為我們提了這個之後，財委會要求我們來報告運作情形，我覺得這很有必要，因為可以讓大家都知道要如何運作。

林委員佳龍：有啦！有必要，但我的意思是說，這已經是先天不良，所以，本席給你一個建議，改革的成功要件，不是看上面，是看外面，你未來的成敗，取決於能不能和社會的改革力量結盟，你既然已經很孤立，非常危險，因為你的上級不願意承擔政治領導的責任，而把它推給你，所謂計畫、計畫，就是紙上畫畫，牆上掛掛，然後計畫趕不上變化，變化趕不上長官一句話，非常的危險，連你都岌岌可危，所以你一定要大膽的把你的改革主張和社會力結合，跟上面 argue，要嘛 A 案，要嘛 B 案，不要到時候一個條列像洗衣清單，一事無成。我是從改革的角度希望你能和社會的改革力量結合，請問你有什麼作法，可以讓你在裡面不會那麼岌岌可危？

劉部長憶如：所謂和社會力量結合，我們非常認同，只是方才林委員講的好像社會力量是和上面對立，這部分我並不贊成……

林委員佳龍：如果沒有對立，現在其實都已經是馬政府的第四年，不是第一年，現在第二任都快開始了！

劉部長憶如：簡單講，為什麼馬總統要我到財政部來，其實也是因為想要有所改革！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你連一點法定地位都沒有。你知道最近專家會議社會形象很差，因為禽流感，農委會搞了一堆專家，結果推卸責任，還隱匿疫情，我不希望這又是行政院用你來當擋箭牌，用幕僚小組當擋箭牌，又用一堆學者專家當擋箭牌，本席希望這個改革可以成功，但是我看到這樣的發展，老實說非常的擔憂。請問部長，撇開這些，你認為哪一項稅改最優先？哪一項非做不可，一定要成功？一項就好，不要告訴我兩項。

劉部長憶如：林委員，這部分真的非常抱歉，因為我們講任何話，就變成……

林委員佳龍：哪一項？priority？

劉部長憶如：priority 我們下禮拜就會公布，下禮拜三。

林委員佳龍：這是以拖待變……

劉部長憶如：下禮拜三，不會是以拖待變。

林委員佳龍：社論你可以去看，我待會兒送一份給你。另外，透過台灣智庫的資料，本席和許委員添財召開公聽會，我很認真的把它整理成文字，待會兒也提供給你參考……

劉部長憶如：好，謝謝，我們也有派人參加。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但是他那天的反應大家還是覺得不夠理想，其中我們也做了民意調查，有 56% 的人認為現在的課稅制度對他們不公平；57% 的人對於財政健全小組推動稅改不具信心。

劉部長憶如：是，我們有看到相關數據。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我們的起點，真的是 priority agenda 非常重要，當多時就很難成功，所以，我才問你哪一項稅，在你心目中，就 priority，就 agenda，認為應該是最優先的？

劉部長憶如：我認為有能力的人，我們應該在制度上讓他們可以多貢獻一些。

林委員佳龍：資本利得稅嗎？

劉部長憶如：我真的很抱歉，不能談……

林委員佳龍：身為政務官，連這個都不能談？

劉部長憶如：我下個禮拜就可以談了。

林委員佳龍：下個禮拜？但我又沒有時間跟部長再碰面啊！

劉部長憶如：委員可以隨時和我辦公室聯絡，我再作報告，這沒有問題。

林委員佳龍：就是另外再跟你好好請教，然後你也可以愷切說明？

劉部長憶如：我非常願意，非常樂意，事實上，也非常有必要。

林委員佳龍：我希望你能結合社會改革的力量，因為改革是一定要有多數的聯盟，目前看起來是相當危險，所以，希望在這個部分，你能善用社會力，因為很難得大家有共同的期待。另外，財政健全小組成立有三大目的，方才你說量能課稅是三大目的中最重要，你要一個禮拜後訂出 priority……

劉部長憶如：對！因為下禮拜三我們會開會，開完會後，我們就會宣布。

林委員佳龍：不會變成洗衣清單，一大堆？會不會依輕重緩急列出？

劉部長憶如：我們會有順序，然後會列出……

林委員佳龍：不是洗衣清單的順序，而是 priority，是重要性的順序。

劉部長憶如：是，沒錯。

林委員佳龍：是朝資本利得稅這個方向量能課稅來做努力，其實你不用告訴我是哪個稅，因為你每日一稅，已經引起社會的騷動。

劉部長憶如：對！所以我後來都沒有再談任何一種稅，連被動回應都沒有回應，很抱歉！不過，下禮拜就可以講了。

林委員佳龍：下禮拜我因為沒辦法參與，麻煩給我一份參考的資料。

劉部長憶如：好。我也可以去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佳龍：謝謝。

劉部長憶如：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耀昌、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昆澤、劉委員權豪、林委員正二、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今天滿多委員都非常關心財政健全小組的成立與運作，依照你們的規劃，這個小組什麼時候才会有結論？

主席：請財政部劉部長答復。

劉部長憶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目標是 4 月就可以開始進入分組，分組就是實質討論某種稅改或財改，然後希望在 9 月中前有第一項可以達成共識。

黃委員偉哲：分組完後，還要提到全體的委員會會議？還是分組討論後就可以有結論？

劉部長憶如：目前的規劃是這樣子，不過，還要再跟小組討論，因為我們小組的成員也會參加分組討論，所以他們有意見，其實在分組時就可以表達。

黃委員偉哲：以你而言，一定每個小組都會參與嘛！

劉部長憶如：我每個小組都會參與。

黃委員偉哲：就是每個分組的結論都要你作最後的拍板？

劉部長憶如：在作成結論之前，我一定會在。

黃委員偉哲：以過去賦改會和現在的財政健全小組來看，你與朱敬一主委過去也參加過賦改會，為什麼你當時對於賦改會的期待跟現在對於健全小組的期待是不一樣的？尤其那個時候是馬總統的第一任，改革的契機更強，而且當時政府的財政也比現在好一點點。

劉部長憶如：對！是在金融海嘯前，大家的情況是有比較好一點點。那時候賦改會討論 20 個題目，每個禮拜開會，有時甚至是排兩個題目，所以比較不容易聚焦討論。

黃委員偉哲：不容易聚焦？

劉部長憶如：對！我個人是這樣覺得。然後有些領域的題目，譬如我自己作為小組成員之一，好像也不是那麼熟，所以，我希望這次在討論一個題目時，分組很重要，因為分組就會有那個領域的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參與，大家可以一起談，聚焦度也比較高。

黃委員偉哲：即使如此，還是有一些題目已經達成共識，問題是政府拿到這些結論就束之高閣，或者並沒有積極推動，你覺得你有沒有辦法避免這樣的情形在健全小組發生？

劉部長憶如：我們儘量一定要避免，所以，我也回頭去看當初未執行的理由，就是有些東西看起來共識度滿高，但為什麼沒有推動，我們看起來是當時的時機並不是很恰當，因為那時候已經進入海嘯高峰期，所以，現在把這些題目再重新拿回來，我們就會考量在什麼條件下可以推動，這些可能是可以直接進入。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的長官看法和你不一樣，他覺得這個時候還不適宜推動，怎麼辦？

劉部長憶如：我們在推的過程中，就會一路向長官報告，至少大家共識度比較高的部分，就可以優先上路，所以，我們為什麼訂了 9 月中，但卻不知道項目會是什麼，就是因為困難度較小的，總是會優先推動。

黃委員偉哲：一方面對於健全小組的運作良好，你有責任，也有期待，另一方面對於小組結論，你也有責任和期待讓你的長官，即行政院同意，甚至將來送到立法院審議時，你還要做說服的工作，我覺得責任很重大，本席很擔心健全小組會重蹈過去賦改會的覆轍，因為賦改會感覺起來至少是由副院長召集，現在健全小組是由部長召集，你還要去說服參與的人說小組不會變成像賦改會那樣，譬如像朱敬一主委，他是最高顧問？還是副召集人？

劉部長憶如：最高顧問。

黃委員偉哲：他來兩次就不顧問了，就不來了，其實你也知道他的個性，所以，如何讓健全小組運作的比較平順，是很重要的，他現在雖然是政府代表，但政府代表有一定的行政倫理，畢竟他是部會首長，如果他不來，你又能怎麼樣？

劉部長憶如：其實我們也很難期待他們，尤其是在立法院開議期間，別的不談，立法院這邊是一定要出席報告，教授也都有不同的課，事實上，我們有就這問題先討論過，就是這個小組比較像程序委員會，他們討論好要列出的題目，然後就到分組進入實質討論，分組時他們會到不同的領域，尤其是不在台北舉行的座談會，部會首長可以派代表參加，同時，我們會儘量排該專業領域的教授一定可以的時間，因為他會參加分組，還有其他分組的成員。

黃委員偉哲：我們不需要，也不希望大家對這個小組一開始就不看好，但本席還是要提醒你，橫在前面的還有很多事情要做，這點，我們非常期待你，也希望健全小組出來的結論行政院可以接受，而且，時機點很重要。

劉部長憶如：是。

黃委員偉哲：正好這兩年沒選舉，過了兩年後再提，行政院院會過不過得了都是一個問題，到立法院這邊，可能又不一樣，所以，我覺得某種程度你是在跟時間賽跑，但是跑到了 9 月，甚至是到最後，我們都不希望馬總統這四年的賦稅改革或財政改革是交了白卷。好不好？

劉部長憶如：是，因為 9 月份立法院就進入下一個會期開議，所以，我們希望趕在那個時間之前，至少能夠有第一項出來。

黃委員偉哲：但你還要過行政院院會這一關！

劉部長憶如：對！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劉部長憶如：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吳委員育昇、呂委員玉玲、呂委員學樟、簡委員東明、蘇委員清泉、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許添財、薛凌、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

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許委員添財書面質詢：

附件一：「稅改玩真的？如何推動實踐公平正義的稅制改革」公聽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2012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貳、地點：本院紅樓 201

參、主持人：立法委員林佳龍、立法委員許添財 記錄：林展暉

肆：出席單位

■王榮璋（公平稅改聯盟召集人）

■林向愷（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郭建中（台灣智庫執行長）

■陳錦稷（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究員）

■蘇建榮（台北大學財政系教授）

■曾銘宗（財政部次長）

■吳英世（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宋秀玲（財政部賦稅署組長）

■朱秀芳（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

■樓美鐘（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

伍、主持人致詞：

林佳龍委員：此次公聽會召開主要是針對政府財政小組提出建言，針對提綱三點提出具體建議，依台灣智庫公布民調顯示，57.6%的民眾對財政健全小組推動稅制改革的成功不具有信心（僅 24.6%有信心）；而且，56.5%的民眾認為目前台灣的課稅制度對他們來說不公平（僅 30%認為公平）。

許添財委員：第一、目前台灣經濟絕非進步取向，低薪資與高失業率間相互的惡性循環。第二、貧富差距越大，政府財政赤字亦越來越大。此二點矛盾應透過稅制及有關經濟改革解決，政府應有所作為。

陸、會議紀錄事項：

●第一輪發言

王榮璋召集人：稅制不公，必須改革，早已超越藍綠，是全民共識。馬總統在兩次選舉時都表示要改革稅制，但第一任的賦改會結果不彰，「想減的稅通通都減了，但該加的都沒加」，讓稅負不公不斷擴大。現在「財政健全小組」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全國人民都在看。

如果政府真的要面對與解決稅改問題，「財政健全小組」的召集人，理應由行政院長來陳冲出任，而非財政部長劉憶如。現在的作法，令外界懷疑這是行政院所設下的擋箭牌、防火牆，為馬政府設下停損點；必要時，可再犧牲一個財政部長。

整個稅改問題，過去學者專家都做過非常詳細的研究規劃；要怎樣改，不是問題，重點是要不要改！？如果馬政府有決心，對是不是有所得就應課稅、還是量能課稅、是否課徵資本利得、土地交易是不是要實價課稅等議題，應該在「財政健全小組」運作之前，就要先明確宣示。

台灣大學經濟系林向愷教授：第一、「財政健全小組」的主要任務應是對稅制的全面調整，而非國有財產的處理效益；但目前小組的名單，像是處理國家債務管理，而非去檢討稅制出了甚麼問題？如何解決貧富差距惡化及財富分配不均？進一步分析，稅改的方向，不應是單點式的改革，像過去針對富人減稅或建立最低稅負制等，都是針對性、民粹性的課稅；第二、理應從整體結構，來檢討公平合理的稅制，避免針對性修法。此不僅限於資本利得的課徵，而是從所得稅制，包括累進級距、能源稅……等的全面檢討。

此外，政府不能只健全中央稅制，地方稅制也要健全；因為五都升格後，財政收支劃分法沒有配套修正，已導致地方沒有足夠的財源去建設。針對產業外移所造成的工作機會流失，是否對這些產業課稅，也可以討論，因為這些產業很多研發的經費來自政府，外移所造成的社會經濟後果，不能只丟給政府處理。

財政部曾銘宗次長：政府針對稅改做出很多努力，包括第一促產條例的落日，營所稅從 25% 降到 17%，中小企業享受租稅優惠。第二、廢除軍教免稅、特種銷售稅抑制不動產價格飆漲。第三、綜所稅稅率降低一個百分點，全國家庭增加 246 億可用餘額並增加殘障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扣除額，享受 216 億減稅利益。另外，租稅改革原則必須兼顧：1. 政府財政收入 2. 租稅公平 3. 促進經濟發展 4. 便利租稅行政。

● 第二輪發言

台北大學財政系蘇建榮教授：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數據指出，台灣結構性財政赤字估計去年已達 6230 多億，而其形成的原因，則是長期以來的租稅減免所造成。從過去十年平均稅收的成長率來看，在民國 90 年以後，遠遠低於經濟成長率，但是政府支出成長率，卻沒有因此而減少。再者，長期減稅的結果，經濟的成長沒有很明顯，經濟成長的效果也沒有雨露均霑，所得分配反而更惡化。

過去長期減稅措施都是針對資本所得，包含利息所得 27 萬免稅、獎勵投資營利所得免稅、資本利得免稅、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分離課稅等，造成重課勞動所得，輕課資本所得的不公平。反映在所得稅申報上，就是所得稅的 70% 以上來自薪資所得。

稅收之所以不能成長，是因為台灣的租稅政策，一向配合經濟政策，失去主體性；租稅是要融通國家發展所需的財源，卻一直被忽略。結果減了稅，但國家經濟並未適度成長，社會也沒有租稅公平。稅改小組的名單不重要，重要的是提出的改革方案，有沒有政治魄力去落實！？

新台灣國策智庫陳錦稷研究員：馬總統前陣子公開表示，現行稅制下，富人已經多繳了很多稅，是誤導的說法。政府稅改重點應放在：1. 財政收支結構失衡，必須思考融通需求。2. 租稅公平性，貧富差距擴大必須解決。因為以所得申報戶 10 分位來看，最高所得組被課稅後，平均每戶所得，由稅前的 281 萬 3 千，降為稅後的 247 萬 4 千，實質稅率僅有 12.05%，顯然很多稅沒

被課到。3.重視稅賦所得重分配的功能變低問題。

財政部曾銘宗次長：主要呼應專家學者意見，包括 1.改革方案最重要，重建稅基流失的整體性改革。2.整體稅制改革調整資本利得。3.土徵稅能否扣抵所得稅機制。4.稅收適度增加來因應國家整體需要。5.租稅公平性的重視達到量能課稅，健全財政目標。

柒、主持人結論：

許添財委員：財稅改革不要預設立場，應進行賦稅合理性的綜合完整研析，並配套提出 A、B、C 級改革方案，進行通盤性評估報告，依民意及專家匯集決定哪一套改革方案可行。

林佳龍委員：現今民意與專家意見十分清楚，對於目前稅制不公平，政府也沒提出有效對策，財政健全小組必須提出有效對策，應提出整套方案及時間表，財政健全小組亦不能定位為幕僚性質淪為空泛討論，財政部應在此次公聽會後應做書面回應對專家學者意見匯整提出分析報告。

柒、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附件二：台灣財政赤字與中央債務指標

年度	財政餘絀占歲入 淨額百分比		債務未償餘額			
			變動率%		占前三年 GNP%	
	各年	平均	各年	平均	各年	平均
2005	-3.3	-2.3	5.59	3.44	31.87	31.28
2006	-1.7		2.06		31.24	
2007	-2.0		2.67		30.72	
2008	-5.0	-18.4	1.64	7.41	29.98	32.43
2009	-26.4		9.30		32.00	
2010	-23.8		11.29		35.31	

資料來源：許添財國會辦公室製作

附件三：臺灣賦稅收入指標

年度	國內生產毛額 GDP 成長率(1)		賦稅收入年增率(2)		稅收彈性(2) ÷ (1)	
	各年	平均	各年	平均	各年	平均
2005	3.3	4.33	13.0	7.8	3.9	1.96
2006	4.3		2.1		0.5	
2007	5.4		8.3		1.5	
2008	-2.2	2.83	1.5	-1.87	0.7	-3.37
2009	-1.1		-13.1		-11.5	
2010	9.1		6.0		0.7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財政統計年報」

說明：稅收彈性=賦稅收入年增率/GDP 年增率

許添財國會辦公室製作

附件四：台灣政府支出指標

年度	歲出成長率(1)		資本門占歲出比率(2)		(1)/(2)
	各年	平均	各年	平均	
2005	0.1	-0.27	21.4	19.1	-0.014
2006	-2.4		18.2		
2007	1.5		17.6		
2008	4.2	3.4	16.5	16.5	0.2
2009	6.0		17.9		
2010	0		15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財政統計年報』

許添財國會辦公室製作

薛委員凌書面質詢：

1. 請問部長，稅改對國家財政重要性是什麼？
2. 財政健全小組成立的目的是將財政收支達成平衡嗎？部長你覺得健全小組成員的平衡性與代表性該如何達成？是不是應該有個領頭羊呢？那你覺得院長適不適當此次健全小組的召集人，以拉高小組的層級？以表示政府對財政健全的重視？
3. 財政健全小組的組成到底是如何決定的？若產經學界的角度觀察，目前公布的 16 人名單中，我們發現扣除 6 人為被動參加的部會首長外，剩餘的 10 人中，有 8 人為學界代表，2 人為民間稅改代表，那我想請問部長認為人數夠嗎？那這 10 位專具有代表性嗎？有沒有必要再增加其他相關領域的賢達人士？讓健全小組充分納入各界聲音？
4. 再請問部長，你知道過去賦改會的成員有幾個人現在也是財政健全小組的成員嗎？為什麼部長覺得過去賦改會無法達成的，現在健全小組能卻夠做到？
5. 請問部長，你知道現階段小組成員對稅改的立場各是如何嗎？那成員都認同財政部對於稅改的想法嗎？所以說小組成員是有預設立場才加入的嗎？來為財政部推動的稅改做背書的？
6. 請教部長，財政部的規畫上，這個財政小組在怎麼樣的狀況下會有終止面臨解散的問題？退場機制是什麼？

李委員貴敏書面質詢：

主旨：關於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以「財政健全小組成立及規劃運作情形專題報告」為題，尚祈財政部偕同相關部會說明坊間炒房逃稅之調查及懲罰情形。

說明：

- 一、據媒體報導坊間多有利用人頭炒房、虛報所得以逃稅及單一人士涉嫌逃稅至少十一億左右等情。
- 二、財政部應立即偕同相關部會查處、依法懲處及回報本席。
- 三、敬請查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9 案。

一、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6 人，針對政府去（100）年實施奢侈稅迄今，雖有初步達到一定的抑制房市炒作交易之效，惟截至今年二月底止，八個月以來的實際稅收徵收數額僅 26.64 億元，遠低於預期六個月的目標數 75 億元。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即日起將奢侈稅實施成效每月定期送交予本院財政委員會備查，以供民間了解與監督奢侈稅之實施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二、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6 人，針對監察院去年底調查報告指出，我國行政法院審理行政救濟事件中，向以財政部租稅解釋函令爭議所生案件為大宗，財政部允宜就不合時宜之租稅函釋加以檢視。而本席業於民國 99 年於本委員會提案要求財政部對迄今仍援引適用的民國 69 年以前的稅（關）務釋示函令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檢討完成並廢止，其餘仍援引適用民國 70 年至 88 年的稅（關）務釋示函令應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檢討完成並廢止，且應將相關的稅（關）務釋示函令檢討後明定於相關稅法之施行細則內，減少不合理不公平之解釋函令。惟迄今財政部卻無任何具體成效，顯見財政部對於檢討與廢止不合時宜的租稅解釋函令甚是消極，顯有未當。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將「檢討不合理不公平之法律、解釋函令等行政規則」列為疏減訟源的衡量指標之一，並於即日起將稅（關）務釋示函令之檢討與廢止成效，每月定期送交予本院財政委員會備查，以了解與監督財政部落實疏減訟源與租稅法定主義之政策成效，並昭公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三、鑑於歷次財改或稅改，均流於採取針對性修法，欠缺整體結構合理性與公平性思考，特建議此次「財政健全小組」應考量 1.稅制全面改革 2.縮短貧富差距功能 3.促進經濟與產業健全成長 4.兼顧地方稅制改革，俾一舉有效解決長期「結構性財政赤字」問題。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賴士葆 李桐豪
盧秀燕 翁重鈞

四、我國老人年金設有「排富條款」，個人年所得超過五十萬元、名下不動產超過五百萬元，或已接受社福單位補助者，就無法申領。由於勞保局的個人財產資料全來自財稅單位，今年度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的資料，未將共有的土地及不動產資料分開計算，造成部分老人名下財產增加，以致不符老人年金領取資格，申訴時還需向國稅局申請財產證明。財政部應要求財稅資料中心提供給勞保局之個人財產資料，需將共有土地及不動產資料分開列計，以減少民眾困擾。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五、財政部積極推動電子報稅，不但減少稅務人員的稽徵成本，也減少了許多的紙張浪費。不論是網路查所得或是網路報稅，都需使用自然人憑證，自然人憑證的功能雖然眾多，民眾多是用來報稅。但有許多民眾卻因為家中無讀卡機而放棄網路報稅，財政部應研議針對「從今年起，

首次報稅者，包括年滿 20 歲且已從學校畢業、或是明年開始要報稅的軍教人員等」，只要拿著自然人憑證、本人身分證、戶口名簿，就能向國稅局、稽徵所兌換讀卡機，以嘉惠民眾。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六、雲端時代所帶來的改變及相關措施政府應積極預作準備，財政部應整合跨部會資料，建置我國資料完善的「賦稅雲」，在雲端環境提供政府財稅相關服務，建構賦稅、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民眾與稽徵機關間互動平台，以達降低行政成本、提升工作效率、強化便民服務的服務。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七、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5 人，針對今年三月財政部已成立財政健全小組，推動稅制改革。根據 98 年賦改會相關決議，其中一項係為政府應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惟當前民生物價不斷高漲，統一調漲稅率的結果，恐將此漲幅轉嫁消費，不利基層民眾的生計。但在馬總統宣示量能課稅的原則上，富人的高額消費稅實不應只停留在 5%。因此，提案要求財政部於一個月內研議營業稅徵收率改採累進稅率核課之可行作法，例如單筆消費金額達 1 萬元，營業稅徵收率調增 1%，若單筆消費金額達 10 萬元，營業稅徵收率調增 2%等，對於一般的民生用品消費仍維持現有稅率，以使消費能力較強者負擔較高稅率，方符公義，並降低衝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孫大千 蔡正元 盧秀燕 翁重鈞

八、財政部新成立之「財政健全小組」將於今年三月底第一次會議中，討論未來財政部施政及稅改之優先次序。有鑒於五都升格成立後，財政並未獲得中央大力協助，以致五都升格後，財政反陷於困難，爰要求財政部將「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於財政健全小組中，列入優先討論之政策。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翁重鈞 蔡正元 許添財
顏清標 羅明才

九、財政健全小組三月份底將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決定社會高度關注的財政改革或賦稅改革議題。並將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召開座談會，會中亦將廣邀產業界、民意代表與各地專家參與討論，會議全程公開，以凝聚社會共識，制定實際可行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爰此本席提案建議財政部研擬設立網路資訊平台，公布財政健全小組每次會議之紀錄，並定期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財政健全小組之議題爭點與討論進度。

提案人：羅明才 顏清標 蔡正元 翁重鈞 盧秀燕
費鴻泰 孫大千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臨時提案第一案及第二案均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正為：為避免財改或稅改流於採取針對性修法，特建議此次「財政健全小組」應考量(一)稅制全面改革(二)縮短貧富差距功能(三)促進經濟與產業健全成長(四)兼具地方稅制改革，俾一舉有效解決長期「結構性財政赤字」問題。

第四案到第九案均照案通過。另第八案提案人增加委員許添財。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均已處理完畢，今天開了 5、6 個小時的會，劉部長都沒有上廁所且沒有吃飯，在場包括本席在內也都有吃飯了，所以請大家給部長熱烈的掌聲，本席深感佩服，政治叢林中有小白兔，也有政治叢林之王的獅子。

另外要謝謝財政委員會的議事人員，即使主席很體恤，把昨天跟今天弄成一次會，如果今天早上要趕出議事紀錄給大家確定，昨天晚上財委會的議事人員都不必睡覺了。即使主席這麼體恤，把昨天及今天安排成一次會，但我們的議事人員昨天還是工作到 9 點鐘才下班，從早上 6 點半到 7 點，委員開始到場，進入簽到程序，他們一直工作到昨天晚上 9 點鐘，工作長達 15、16 個小時。財委會的議事人員為何會比其他委員會的議事人員辛苦？因為除了有很多議案要處理外，各委員會的預算審查也要送到財委會來彙總，所以他們還要去收各委員會審查預算的結果，再彙總到這裡進行法律程序。另外，各委員會審查各行政機關的決算，也是由財委會負責安排議程審查，所以他們為了下禮拜一要安排決算會議的通知，也是搞到人仰馬翻，且要進行議事記錄。

大家要知道，立法院開會並不像一般民間團體或機構，開完會就算了，有的人連議事錄都不做。委員會的議事人員不但要做議事錄、開會通知、整理法律程序，而且每一個都是公文書，都具有法律效果，所以這禮拜所有的委員會都是一天一次會，只有本委員會是兩天一次會。這並不是考慮到委員的問題，因為財委會的委員比其他委員會都更認真，更早出席會議，但因議事人員要負責彙整所有委員會的預算彙總，要負責所有行政機關的預算及委員會的決算，再加上我們自己就有這麼多的預算、法案及專案會議要排，議事人員特別辛苦，所以主席才會把兩天的會議安排成一次會。在此特別向各位說明一下。

今天議程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郁方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煌瑯 陳鎮湘 陳亭妃 蕭美琴 林郁方 陳唐山 詹凱臣 馬文君
林鴻池 張嘉郡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許添財 林滄敏 廖正井 吳宜臻 林正二 黃偉哲 吳秉叡 楊瓊瓔
陳明文 黃昭順 盧秀燕 羅明才 李桐豪 賴士葆 吳育昇 江啟臣
高金素梅 簡東明 紀國棟 鄭天財 潘孟安 徐耀昌 李貴敏 薛 凌
吳育仁 王惠美 邱文彥 呂學樟 蔡正元 林世嘉 陳其邁 徐欣瑩
蘇清泉 邱志偉 江惠貞

（列席委員 35 人）

列席人員：外 交 部 政 務 次 長 董國猷及相關人員
（部長楊進添請假）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 陶文隆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 黃德福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秘書長 邱達生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 邱幼惠

主 席：林召集委員郁方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1 年度預算書案。

(外交部政務次長董國猷、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陶文隆、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黃德福、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秘書長邱達生報告。委員陳鎮湘、陳亭妃、蕭美琴、林郁方、陳唐山、詹凱臣、馬文君、蔡煌瑯、賴士葆、黃偉哲、許添財、江啟臣、林世嘉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董國猷、國組司副司長周進發、NGO 委員會副主委吳榮泉、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黃德福、國合會秘書長陶文隆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及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6 億 5,276 萬 3,000 元，照列。

(1)業務收入：15 億 1,583 萬元，照列。

(2)業務外收入：1 億 3,693 萬 3,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8 億 3,536 萬 8,000 元，照列。

(1)業務支出：18 億 1,111 萬 8,000 元，照列。

(2)業務外支出：2,425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8,260 萬 5,000 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4 項：

1. 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1 年另編列聘請計畫助理、專案經理及駐外專案經理之人事費，101 年度預算 18 人、2,775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7 人、330 萬 9,000 元，增加 11 人、2,444 萬 6,000 元。然而其正式人員之進用亦呈增加趨勢，97 年度預算正式人員 87 人、98 年度至 100 年度均為 92 人、101 年度 104 人，明顯不合理。該基金會為業務之推展，已於各計畫編列所需助理、經理人事費用，卻又大幅增加正式人員，於推動政府組織再造之際，人員管控實有必要檢討。故凍結人事費 2,444 萬 6,000 元之半數 1,222 萬 3,000 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黃偉哲 林世嘉

2. 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項目—專案辦理民間業者赴友邦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其相關保證手續費收入列於金融業務科目下。該項業務從 95 年度起只受理 5 件，並均已結案，現亦無新增案件，保證需求不高。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停辦該項業務。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林世嘉 黃偉哲

3. 有鑑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為配合政府外交政策，以援外或國際合作等方式推動業務，基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爰建請該基金會應公開其年度相關委託研究報告、補捐助款執行情形之資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4. 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建請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於 101 年 4 月底前，就參加歐銀「綠色能源特別投資基金」，對「拓展與無邦交國間關係」和「增加我國相關產業商機」之效益分析，以書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4,305 萬元，照列。

(1)捐助款收入：1 億 4,250 萬元，照列。

(2)利息收入：55 萬元，照列。

(3)其他收入：無列數。

2. 支出總額：1 億 4,250 萬元，照列。

(1)一般行政費用：2,710 萬元，照列。

(2)業務推展：1 億 1,54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5 萬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7 項：

1. 茲因臺灣民主基金會多位執行首長（及副首長）乃同時於大專院校任教、於基金會或學校教職退休。依公務人員退休相關規定，領有月退俸之退休人員不可領取兼職費用。此外，貴會主執行首長（及副首長）若超額領取兼職費份數，亦恐淪為現今所稱之肥貓。有鑒於該會 100 年度所編列之兼職費預算，不僅逐年升高，本（101）年度預算更高達 250 萬元。為端正行政部門轉投資財團法人之內部風氣與可供社會公評之正當性，應依行政院規定支用，以符社會期待。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林世嘉

2. 有鑑於臺灣民主基金會年度預算之執行，以往外交部均要求自辦案不得保留，但現今自辦案部分多所保留，且自留款已連續兩年破新高，執行率不彰，故建請單位加強自辦案執行力，以達有效經費運用。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林世嘉 黃偉哲

3. 外交部主管「臺灣民主基金會」之成立宗旨之一，係為支援國內各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活動，另由國內各主要政黨推派代表擔任基金會董事，顯見各政黨意見已透過參與決策機制展現，故為保持基金會執行「支援國內各政黨外交業務」之中立性及超然客觀，故要求「臺灣民主基金會」其所屬主管及員工不得擔任黨工。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林世嘉

4. 有鑑於國內學術補助基金資源稀少，為避免有圖利特定人士之嫌，對於各團體申請之補助案應審慎審理，審核補助金時，建請民主基金會應確實遵守單一團體或單一教授一年只可補助一次之規定，以符合公平原則。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黃偉哲 林世嘉

5. 有鑑於「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為接受外交部補助之財團法人，為推展業務宣傳，補助國內外民主人權相關活動、獎助研究及政黨補助事宜，為避免違反現行預算制度，產生迂迴補助情事，爰建議該基金會對於社團補助應排除公務機關。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6. 有鑑於臺灣民主基金會係依法設置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及決算書均依預算法及決算法之規定送至立法院。且該基金會係利用政府投注之資金，配合台灣民主化、民主政治轉型、選舉政治參與、人權…等相關議題，以專案研究補助等方式推動業務。因此，該基金會組織規程、委託研究報告、補助款執行情形等資訊，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外部分（含港澳及大陸地區）之特殊個案外，均應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辦理，於網站之資訊公開專區揭露，提高資訊透明度。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7. 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董事任期 3 年；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席次一半以上為政黨代表，以立法院席次高於 5% 之政黨，依其席次比例分配之。政黨推薦之董事於立法院改選，政黨席次有變更時，視同解職，由各政黨依新席次比例推薦繼任人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然因國內選制調整，總統及國會大選合併辦理，另為促進國內各主要政黨之合作與團結，故建議該基金會應研修組織章程，董事任期調整為 4 年，於立法院改選後改組，政黨代表之董事席次，應以該次國會大選高於 5% 之政黨得票率加以分配席次，且立法院各黨團代表至少 1 席，以展現最新民意，並移請董事會參考辦理。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林世嘉
黃偉哲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建議外交部及臺灣民主基金會修改「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8 條之 2 規定為「年度計畫中編列三分之一預算經費，按最近一次立委政黨票得票比例，予各政黨及黨團申請從事民主人權相關活動之用」。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865 萬 8,000 元，照列。

(1)業務收入：1,843 萬 9,000 元，照列。

(2)業務外收入：21 萬 9,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843 萬 9,000 元，照列。

(1)業務支出：1,843 萬 9,000 元，照列。

(2)業務外支出：無列數。

3. 本期賸餘：21 萬 9,000 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3 項：

(一)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等 3 單位主管兼職費支付標準不一，經查同為博士學歷，每月兼職費最高達 6 萬元，最低僅 8,000 元，為端正行政部門轉投資財團法人之內部風氣與可供社會公評之正當性，故建請主管機關外交部應制訂統一之兼職費支付標準，或依行政院規定支用，以符社會期待。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黃偉哲 林世嘉

(二)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另有立法院也做出決議，要求公開補助經費執行資訊、委託研究報告及預、決算書等，應設資訊公開專區，以供民眾查閱。建請臺灣民主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等相關基金會，應確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連署人：陳唐山 陳亭妃 黃偉哲 林世嘉

(三)有鑑於基金會預算短缺，現又逢政府正值節流之際，建請民主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等，應積極檢討與其他行政單位性質相同之計畫，不僅可避免浪費，更可節約基金會之開支。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黃偉哲 林世嘉

貳、委員邱議瑩、林鴻池、潘維剛、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等 3 單位 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郁方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一）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募兵制推動情形」；（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及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報告「募兵制配套措施規劃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國防部高部長報告。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就日前國軍「募兵制推動概況」實施報告，對各位委員先進關心國防事務運作，並給予本部施政指導，在此深表敬意與感謝。

去（100）年 12 月 13 日在大院支持下，通過「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奠定了「募兵制」推動的基礎；本部即依法陳報行政院核定，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公告生效，自 102 年起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軍事徵訓），使役男得以及早實施就業與就學的生涯規劃。

為貫徹「募兵制」國防政策推動，行政院已成立「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經多次召集跨部會會議，包括今天到場的退輔會、內政部等其他部會，針對組織員額、預算需求及招募留營措施等審慎研議，整個各部會資源，並配合「兵役法」修正案公布，於今（101）年 1 月 2 日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本部將按規劃期程推動落實，以積極達成「募兵制」之願景及目標。

接續由本部人力司王司長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募兵制推動概況」，尚祈不吝賜教。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請國防部人力司王兼司長報告。

王兼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非常感謝大院貴委員會於百忙之中，能夠安排本部就「募兵制」推動概況實施專案報告。政府前瞻國際戰略環境變遷、科技武器演進、作戰型態改變及國家人口少子女化等因素，為維護臺海和平，守護家園，因應未來的國防安全挑戰，國軍除必須前瞻建軍規劃，進行組織精簡再造外，更須募集素質高、意願強的長役期人力，轉型專業優質的精銳常備部隊，堅定承擔捍衛國家安全與生存的使命。以下謹就「募兵制」推動之目標、進程、階段成果及具體作為等事項實施報告：

貳、政策目標

在國防安全有效確保及維持憲法國民兵役義務前提下，秉持「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及「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原則，使國軍常備部隊轉型為全數以長役期志願役人力補充，蛻變為「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精粹勁練之常備武力。平時，擔任應變制變及災害防救任務；戰時，則結合全民動員編成之後備部隊，遂行國土防衛任務，有效嚇阻敵軍，維護臺海和平與國家生存。

另配合募兵制推動，將役男 1 年役期轉換為 4 個月軍事訓練，儲備質量兼具之後備軍人，釋出役男人力投入產業研發及製造，創造產值、經濟效益與增加就業選擇，厚植國家競爭力，並有助人民生涯規劃，以達成政府、國防與民眾三贏之局面。

參、推動進程規劃及階段成果

為使「募兵制」政策能循序穩健推動，行政院成立「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指導及整合各部會機關資源，並在大院支持下，順利完成「兵役法」修正及 101 年國防財力配賦。茲就推動進程規劃及現階段成果報告如后：

一、推動進程規劃：

(一)區分階段推動，循序漸進轉型：

為落實「募兵制」重要施政工作，延續行政院 94 年「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規劃，自民國 97 年起區分「規劃準備」、「計畫整備」、「執行驗證」三個階段，將兵役制度漸進朝向「募兵制」轉型。

募兵制推動階段劃分表

階 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規劃準備	計畫整備	執行驗證
期 程	97.05.20	98.07.01	100.01.01
	↓ 98.06.30 (已完成)	↓ 99.12.31 (已完成)	↓ 103.12.31 (執行中)

(二)修正兵役法規，周延策擬計畫：

為周延「募兵制」政策規劃，於「規劃準備、計畫整備」階段，邀請內政部、輔導會等部會赴美、日蒐集實施募兵制成功經驗，並透過民意調查、學術研討等廣蒐各界意見，同時完成「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擬，於 98 年 3 月 31 日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及策訂「募兵制實施計畫」於 6 月 2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三)募徵人力調節，四年轉換達成：

結合「精粹案」期程，志願役人力成長目標，預期在 101 年增加 8 千人及 102 年至 103 年各增加 1.5 萬人下，逐年減少徵兵，服役 1 年之役男於 102 年底徵集最後一梯次，並於 103 年底離營後，使常備部隊人力以志願役人員擔任。

100 年至 103 年執行驗證階段志願役人力目標推估表

單位：萬人

區分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精粹案」分年總員額	26.4	25	23.3	21.5
「精粹案」分年編制員額	23.9	22.6	21.1	19.6
「精粹案」分年維持員額	2.5	2.4	2.2	1.9
分年增加志願役人數	0.1	0.8	1.5	1.5
分年志願役現員目標	13.8	14.6	16.1	17.6 (註2)
備註： 1.99 年底志願役人力為 13.7 萬人。 2.103 年底志願役人力以編制員額 90% 為補充目標。 3.各年度招募志願役人力均包含女性之官、士、兵員額。				

(四)逐年提列預算，滿足募兵需求：

- 1.「募兵制」因志願役人事成本變動，必然增加相關人員維持預算需求，以滿足薪資等法定給與；依 101 年人員維持費比較，102 年及 103 年需分別增加 20 億元及 41 億元，已列入計畫提列，並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另針對 102 年起辦理役男接受軍事訓練所需津貼，將依法陳報行政院核列（每年約 23 億元）。

國防部 101 年至 103 年執行驗證階段人員維持費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區分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人員維持費	1,555 (已分配)	1,575	1,596
與 101 年度預算比較		+20	+41
役男軍事訓練津貼需求		+23	+23

2.另配合募兵制推動，有關輔導會退除役官兵退輔配套措施新增預算、海巡署志願役人力成長所需人員維持費，及內政部役男轉服替代役增加人事費等，依各部會 101 年編列預算比較，102 年及 103 年需求合計各增加 21.4 億元及 88.9 億元，亦納入「募兵制實施計畫」陳報行政院配賦。

相關部會 101 年至 103 年執行驗證階段所需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區 分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輔導會 新增財力需求	4.2	4.4	4.5
海巡署 人員維持費	88.5	92.7	102.1
內政部 替代役人事費	30	47	105
合 計	122.7	144.1	211.6
與 101 年度 預算比較		+21.4	+88.9

二、現階段推動成果：

(一)依法完成轉換軍事訓練公告：

「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28 日公布、30 日生效；有關「役男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間及年次」，本部依法會同內政部陳報行政院核定，於 101 年 1 月 1 日公告生效，相關重點如下：

1.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軍事徵訓）。

2.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起，優先補充常備部隊，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替代役，為期 1 年。

(二)符合實施計畫年度管制目標：

針對「募兵制」推動有關之各項人力、財力、兵役調整及招募、留營、培訓、退輔等細部配套措施，本部已納入「募兵制實施計畫」策訂，經行政院多次召集跨部會縝密審議，於 101 年 1 月 2 日由行政院核定；現今國軍整體志願役人力已按計畫於 100 年底達約 13.8 萬人，另今（101）年增長志願役人力 8 千人所需人員維持費亦獲充分滿足，有效保持推動轉型之動能，並有利於後續年度朝管制目標繼續邁進。

肆、推動具體作為

一、嚴格軍事訓練，建立動員能量：

為儲備質量兼具之後備動員戰力，針對明（102）年起役男接受之 4 個月軍事訓練，本部秉持「嚴格施訓、確實把關」原則，規劃第一階段接受 8 週入伍訓練，使完訓後成為「合格戰鬥兵」，第二階段則實施 8 週專長訓練，以達「合格專長兵」之目標。另配合大學生畢業就業需求，可依個人申請及接訓規劃利用 2 個暑假完成訓練。

二、廣儲後備戰力，發揮守土功效：

為發揮「常備打擊、後備守土」功效，役男軍事訓練結訓後，採「整訓、整編」原則納入後備部隊編組，爾後按現行「兩年一訓」之召訓政策及期程，接受教育召集訓練，並注重專長複訓、射擊、組合及災害防救實務等訓練課目，運用年度教召流路採「梯次重疊、彈性調整」方式，於每年 5 至 10 月防汛期間密集施訓，建立國軍長期災害防救備援之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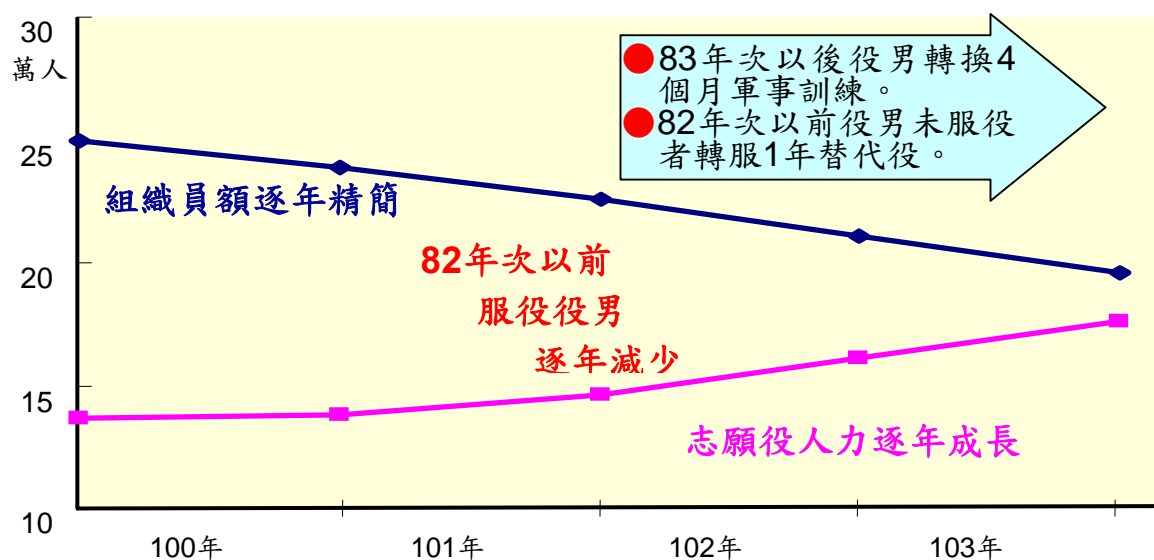
三、依法實質審酌，折減訓練時間：

役男於高中以上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依兵役法得折減「4 個月軍事訓練期間」，惟折減時（日）數應與軍事訓練課程有關；目前教育部正研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草案）中。後續本部將遵行政院「應符合國防部軍事訓練所需」及「實質審酌、合理折減」之指導，協同教育部、內政部依法研訂折減辦法，以符依法行政及兵役公平原則。

四、調節募徵人力，發揮兵員效益：

（一）轉型期間志願役人力逐年成長，徵兵需求漸減；基於同年次役男兵役義務應相同，82 年次以前仍須服 1 年現役或替代役，本部已協調內政部，將優先補充常備部隊需求，以確保國軍戰力維繫。另 102 年起超溢國軍需求之 82 年次以前役男，內政部已規劃增加轉服替代役人數，除酌增各部會員額外，亦調增社會替代役之弱勢族群照護能量，以有效發揮兵役人力效益；渠等經內政部估算，概於 109 年間可逐年徵處完畢。

100 年至 103 年募、徵人力調節示意圖



(二)現行因宗教因素未入營服役而申請服替代役者，每年概約 30 餘人；83 年次以後役男因宗教因素不願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者，在替代役停辦前，本部將會請內政部研修配套法規，依現行模式轉介社會公益服務，以履行應盡兵役義務。

五、結合募兵轉型，持續調整結構：

配合國軍「精粹案」規劃，除打造符合未來防衛作戰之兵力規模外，並藉由指揮層級扁平化及後勤體制調整，強化指揮作戰及後勤支援效能，以建立符合作戰需求及最佳效益之兵力結構。「募兵制」實施後，將持續評估人員素質之改變，對國軍整體戰力之影響，同時考量兩岸軍事情勢及國家整體人力、財力狀況，適時配合調整兵力結構，以肆應國家整體安全情勢變化。

六、落實人才培育，提升官兵素質：

人力素質良窳係軍隊戰力的根基，為提升志願役官兵專業職能，除透過軍事基礎、進修、深造等教育體系，並鼓勵利用公餘時間參與終身學習，獲得學位或證照，期藉由軍、民雙軌培育管道，增進個人學識、領導統御、實務管理及任務遂行能力，並養成服從抗壓與刻苦耐勞等軍人優良特質，奠定軍旅職涯發展條件，或成為退伍後開創成功事業的重要資產，以對社會繼續有所貢獻。

七、妥善退伍輔導，精進轉任機制：

(一)「募兵制」實施後，志願役退伍官兵人數逐年累增，輔導對象趨向年輕化，輔導重點應置於就學、就業及職訓輔導層面。本部已協同輔導會研擬「募兵制」退伍輔導精進方案，規劃依服務年資、功績、傷殘程度、家庭收入等因素，提供適宜類別等級之照護措施。另為吸引高素質人力從軍，建議檢討現行服役滿 10 年取得榮民資格之規定，適度調降為 6 年或 8 年，並爭取配賦所需預算額度，以有效提升人才招募之誘因。

(二)另本部亦加強宣導退伍軍人響應政府各項就業輔導措施，及配合農委會近期推動「農民學院」規劃，鼓勵退伍軍人參與農業培訓課程，以結合政府經濟建設與發展策略，開創個人事業前程。

(三)近期美國歐巴馬總統簽署通過「退伍軍人就業法案」，除輔導退役軍人轉任聯邦政府工作外，針對僱用退伍軍人之民間企業，依其進用人數給予相對減稅優惠，以激勵雇主增加僱用員額，並助益吸引有志青年從軍及退伍就業保障；本部擬協力輔導會，建議政府各部門參酌建立相關機制，持續精進軍職人員轉任公職考試制度，並協請各部會機關及民間大型企業釋出一定比例員額，進用志願役退伍軍人，以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支持「募兵制」政策推動。

八、強化招募誘因，鼓勵長留久用：

「募兵制」旨在透過招募長役期人力，減少頻繁退補對部隊戰力之衝擊。現行志願士兵起役時為二等兵薪資 2 萬 9,625 元，半年後可晉升為一等兵薪資 3 萬 1,230 元，惟因軍人服勤時間長，不分晝夜輪值戰備，在目前社會景氣下，薪資競爭力勉能滿足招募留營之人力需求。考量未來人力市場可能變動，本部「募兵制實施計畫」中，已預劃「志願士兵以最低基本工資兩倍起薪」等相關人才招募留營配套措施，將視志願役人力進退實況，律定優先順序，爭取政府財力支持，適時陳報行政院核辦。

九、配合推動期程，賡續法規修正：

衡酌「募兵制」推動期程，檢討兵役制度轉型具急迫性，及「募兵制」實施後之相關法制作業需求，區分兩個階段進行「兵役法」研修。現階段針對涉及人民兵役與服役權利義務事項，已完成「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續階段配合志願役官、士、兵人力增長，就經管、培育、職涯規劃、選優汰劣、撫卹慰傷照護等面向，通盤檢討及研修兵役、服役、選訓、任官、任職、軍事教育、保險及撫卹等法令，建立完整周延之國軍人事規章。

主席：現在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金陵今天應邀列席「募兵制配套措施規劃情形」專案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推動「募兵制」相關配套規劃及作業的指導與支持，謹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募兵制」為我國兵役制度重大變革，亦為重要國防政策。為貫徹「募兵制」政策，本會依行政院 101 年 1 月核定之國防部「募兵制實施計畫」，採「簡明、易懂、易行、合理」之原則，參酌專家學者建言，考量退除役官兵年輕化，以及兼顧政府財政負擔，研擬對志願役官兵之輔導採「分類分級」方案，使退除役官兵從入營到退伍後，均能有完整生涯規劃，以安定渠等之家庭及生活所需，落實政府「募兵制」之退輔照顧政策。

為使各位委員先進瞭解本會退輔「分類分級」方案規劃歷程與整備作業，接續由本會張主任秘書向各位委員報告「募兵制配套措施規劃情形」，敬祈不吝指正。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張主任秘書報告。

張主任秘書海南：主席、各位委員。政府推動「募兵制」重大政策之際，非常榮幸向大院專案提報配套規劃之作業情形。本會職司退輔工作，為因應兵役政策轉型，審慎檢討退輔機制，囿於短役期之募兵制志願役退除役官兵非現行退輔相關法令之適用對象，規劃研擬退輔「分類分級」方案，以擴大對渠等的服務與範疇，增加招募誘因，提升募兵成效。現謹就本會規劃作業情形、配套措施擬案、周全輔導作為及完備退輔制度等配套規劃情形，摘報於后：

壹、規劃作業情形

國防體制與退輔制度一體兩面，息息相關，鑑於國軍兵力結構與兵役制度調整，影響現行退輔體制的服務照顧對象及資源配置結構，針對志願役退除役官兵輔導措施，本會採全面性、多元化的探討與研析，實施先期規劃作業。

一、委託研究，廣納建言

(一)本會於 98 年委託私立中原大學辦理「配合國防全募兵制有關退輔制度之調整」研究案，綜合建議：以服役滿 4 年為服務起始年限，有效運用政府有限資源，採「分類分級」方式執行，完善照顧退除役官兵。

(二)參酌行政院研考會 100 年 7 月委託學者進行「實施募兵制對退伍軍人輔導體系影響」研究案，綜合建議：將短役期志願役官兵納入服務照顧範圍，促成有效就業、輔導創業與協助就學為依歸，並結合退輔「分類分級」方式，予以輔導照顧。

二、專案研討，爭取認同

99 年 9 月至 101 年 3 月期間，陸續召開 8 次專案會議、2 次政策會議及 1 次跨部會會議等，共計 11 次，針對退輔「分類分級」服務對象、輔導期限及方式等充分研討，並獲致共識，俾使方案具體可行。

三、集思廣益，舉辦學術研討會

本會 100 年 10 月 26 日與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舉辦「全民詮釋歷史—開創退輔制度新紀元」學術研討會，邀請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前外交委員會副主席藍諾介博士、我國退伍軍人組織、榮民代表及學者專家等約 200 餘人與會，咸認退輔制度為我國重要施政成效，備受國際欽敬。並應朝向退輔工作執行面及志願役退除役官兵之長遠職涯發展等需求面，妥為規劃退輔「分類分級」方案。

貳、配套措施擬案

一、規劃構想

本會研擬退輔「分類分級」方案，係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退輔制度，並與專家、學者充分研討，於考量國家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及撙節預算支出之原則，以維持現有取得「榮民」身分之條件及維護「榮民」既有權益為前提下，將服役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並依其貢獻度及服役年資等條件，提供「分類分級」輔導與照顧措施。

二、規劃原則

退輔「分類分級」方案係以符合實質平等，得為合理差別待遇之精神規劃，並置重點於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及服務照顧，兼顧就醫、就養之輔導措施。

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規定，志願士兵服現役不得少於 4 年；另申請繼續留營服役者，國防部得因國防軍事需要，以 1 年至 3 年為一期，核定繼續留營服役。其役期將為規劃方案之重要參據。

三、規劃方案

鼓勵優秀青年參與志願役，增加招募誘因及長留久用，依貢獻度及服役年資等規劃區分二類：

(一)第一類為「榮譽國民」（簡稱榮民），包含志願服役 10 年以上、因戰（公）致病、傷、身心障礙及曾參加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之人員，就榮民之實際需要予以輔導。

(二)第二類為「一般退除役官兵」，指志願服役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者。至於有關分級方式及其輔導，經研議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

(三)輔導方式：

第一類人員（榮民）依照輔導條例相關子法規定給予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之輔導措施。

第二類人員就學、就業、服務照顧、無職者至榮民醫院就醫掛號費及自費就養條件等，原則比照第一類人員（榮民），並律定相關規範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四、輔導事項

(一)就學方面：提供就學學雜費補助、成績優異獎勵及論文補助，以厚實就業與創業基礎及

競爭力。另配合國家建設人力發展政策，協請教育部增加大學技術職系學程，推甄、考選志願役退除役官兵接受技職教育，提升人力素質，促進就業機會。

(二)就業方面：依技術實務訓練原則，開辦「檢定證照」職類班次，以專業證照取向進行專長培訓，增加企業長期僱用機會。配合各班次訓期舉辦國軍屆退官兵退前職訓，輔導考取國家技能檢定證照，並予優先錄訓。

(三)就醫方面：凡服役期間因戰（公）致病、傷、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輔導就醫。

(四)就養方面：凡服役期間因戰（公）致病、傷、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安置就養。

(五)服務照顧方面：提供退除役官兵「急難救助」、「災害慰問」及「社會福利事項協處」等服務事項。

參、周全輔導作為

一、法制整備

基於輔導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已明確授權由本會擬訂服務對象之服現役年限（現行規定 10 年，擬下修為 4 年），報請行政院核定，及配合整體作業時效考量，現階段法制配套作業，採修正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權益辦法及行政規則之方式辦理。

二、預算編列

經統計推估，採行退輔「分類分級」方案，每年新增預算約 3 億元，如將資深榮民凋零，原應減列額度之就養預算用於支應退輔「分類分級」方案相關輔導措施，似不致增加政府之整體財政負擔。所需經費將循年度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三、權益維護

在輔導轉任公職方面，積極協調考選及任用主管機關，爭取放寬服役 4 年以上之退除役官兵參加「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分發及轉調機關限制等，以建立分發任用與轉調管道，使退除役官兵人力資源得以順利轉換及擴大運用。

在爭取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就業方面，將協調內政部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高各級政府、學校及公民營機構優先進用因戰（公）致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之比率，以保障其就業權益，落實國家照顧退除役官兵之政策意旨。

在輔導創業方面，將持續協調青輔會及勞委會於現有青年創業貸款機制之對象中增列「退除役官兵」之類別，優先提供利息補貼，及開辦青壯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以增加創業利基。

在軍人權益（福利）事項法源依據方面，對事項內容具延續性質者（如水電優待等），將協請國防部於其主管法律中併予規範，以周全現役及退除役軍人權益（福利）事項。

肆、完備退輔制度

「募兵制」為政府重要政策，各主管機關須全力配合推動，以克竟全功。本會為善盡行政團隊責任，規劃建構完善之退輔「分類分級」措施，有助於增加「招募」及「留營」誘因，對募兵

制更具有正面及實質之效益。另對義務役退除役官兵研議採訂定相關規定之方式，提供一般諮詢與協助（轉介），以擴大服務對象，凝聚退伍軍人的向心力。

退輔制度良窳實為國防建軍備戰之一環，本會將有效運用有限之資源，全力配合國防部推動募兵制，做好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照顧服務工作，以不負國人的期許與殷望。

今後，冀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正與鼎力支持，期使退輔工作益臻完善。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報告。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進行募兵制配套措施規劃情形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將本部針對募兵制配套措施規劃情形扼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壹、前言

馬總統提出政府將逐年擴大募兵比例，期於 4 至 6 年內完成全志願役之募兵制目標，本部基於兵源及替代役主管機關立場，配合國防部推動募兵制，將配套解決國防部推動募兵制所衍生之常備兵役超溢員額問題，而兵役制度由「徵募並行制」轉型為「募兵制」，替代役制度將扮演兵役公平、順利轉型之角色，以協助兵役制度轉型順遂。

貳、配套措施規劃情形

配合募兵制推動，維護兵役公平，轉型過程中，除替代役制度仍暫予維持，處理超額役男外，本部並研議放寬兵役限制，簡化徵兵處理程序，將役男人力資源，運用到政府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公益服務效能，隨著募兵制全面實施，替代役階段性任務達成，即停止實施。

一、法規增（修）訂

推動募兵制牽涉各機關主管法規，相關機關間必須密切協調，方能統一步調，依募兵制推動期程如期如質完成，俾依循法制加以落實。

二、常備役超溢員額處理措施

推動募兵制轉型期間，義務役需求降低，超溢之常備役員額，將轉服替代役以為因應，本部將秉持「兵役公平」及「依法行政」之原則予以妥處，會同國防部將現行體位區分標準部分疾病項次如心律不整、心臟病變等項次移列為免役體位，以提昇替代役體格素質，及配合本部人口政策措施，放寬役男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之申請條件，將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及家庭經核列為低收入戶列入家因補充兵之範圍。另外擴充需用機關、縣市政府需求員額，以吸納更多替代役員額。而替代役經費需求，配合募兵制推動所需之替代役年度需用經費，於行政院指導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時增列，並按核定本部主管額度，覈實檢討編列。

三、替代役基礎訓練所需人力及場地

配合募兵制推動進程，替代役基礎訓練所需軍職幹部人力及場地，已協調國防部賡續支援，至替代役階段性任務完成止。

四、簡化徵兵處理程序

依男子意願提前於 18 歲辦理徵兵處理、放寬役男出境就學及鬆綁兵役法規，以為因應。

五、替代役制度轉型

(一)將役男人力資源，運用到政府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服務工作，以增進政府各項公共服務效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讓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照顧弱勢族群，在服役中學習，學習中成長。

(二)有效解決宗教因素良心犯拒服兵役問題，提升我國維護人權之國際形象，具宗教因素常備役體位役男（83 年次以後）不願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除依現行規定申服替代役外，於替代役階段任務完成後，由國防部會同（商）本部修正兵役法等相關法規，配套處理擔任一般非軍事性勤務工作或協助轉介至社福機構服役。

(三)研擬縮短研發替代役役期、簡化用人單位員額申請流程及放寬申請需求，以吸引役男申服研發替代役及提高用人單位進用役男之意願。

參、結語

募兵制為社會高度期待之政策，亦為我國役政制度之重大變革，須修正之法規與配套甚為繁雜。

本部將遵依行政院及各位委員指導並配合國防部規劃，使全民關注之募兵制，順利轉型成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次長，不好意思，你準備得這麼豐富，卻讓你這麼精簡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依照往例，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高部長，媒體報導北韓又在進行長程飛彈測試，甚至報導他們試射人造衛星的火箭可能經過台灣上空，對此日本已經準備神盾艦以及愛國者飛彈以為因應，以防相關的殘骸或是飛彈試射過程中，造成國家安全的危害。請問台灣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樣的準備或因應？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北韓這次試射的部分，我們了解其長程火箭可能發展的動態，以及日本、韓國、美國和中共對北韓發射這次火箭所採取的態度。事實上，北韓這次測試主要是以發射衛星為主，所以它的火箭加力器可能經過台灣東北部的海域，而且是在大氣層以外，因此，我們預判可能是在菲律賓外海，對我們國家沒有直接的影響……

蕭委員美琴：但是我們看到其他國家其實是非常積極的在關切和準備因應可能發生的意外狀況。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所有單位都有掌握，北韓到台灣大概有 1,700 公里，不論預判它試射成功或失敗，我們都有預擬的各項計畫，可以把實際的狀況向國人作一完整報告。

蕭委員美琴：好的。

其次，現在基於所有軍營的安全考量，也需要做相關的附設措施，據說目前進出軍營都要進行掃描以及相關的安檢，是否如此？

高部長華柱：自從 911 以後，各國對於營區的安全性都非常重視，所以我們也是如此。

蕭委員美琴：強化安檢措施是必要的，但是現在志願役開始招募更多比例的女性軍士官，而這些女性在進出營區時，掃描的安檢措施都是由男性的安全人員來執行嗎？

高部長華柱：應該沒有做人身的搜索啦！

蕭委員美琴：但我們知道，有關掃描的部分，在其他各國也都出現過相關爭議，像進出機場的安檢，對整個人體進行掃描，在儀器上所出現的人體形態是很清楚的，尤其現在機器愈來愈精密，不知我們國軍所使用的安檢儀器精密度是如何？

高部長華柱：應該沒有像國際機場那麼精密到足以影響個人隱私。

蕭委員美琴：但事實上有一些女性的服役人員開始感受到被男性進行安檢有不舒服的地方，這方面是否……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要求，如果一定要檢查的話，要安排女性人員。

蕭委員美琴：不管是掃描或是進行人工安檢，對於女性的部分，希望能夠作一調整，畢竟依照未來的國際趨勢，女性服役的比例恐怕是愈來愈高。

高部長華柱：一定會。

蕭委員美琴：另外，我們正在走向全募兵制，這在經費上勢必影響到整體國防預算，尤其是人事開銷比例會愈來愈高，所以很多人擔心會排擠到其他的軍購項目或者是國軍在其他的業務費和訓練費所需要的支出，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的募兵制度並不是完全的全募兵，因為我們現在還有一部分要實施 4 個月的軍事訓練，所以相關預算會做一些調整，可能增加，也可能節約。但是我們推動這個制度，是希望能夠兼籌並顧。事實上，以美國為例，他們在越戰以後開始推動募兵制，人維費必然增加，而且人員素質也是逐漸的在改善當中，並不是一次到位。所以有關這部分，4 年前國防部、退輔會以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也到世界各國去考察，我們現在也不斷的蒐集資料。

蕭委員美琴：在未來幾年，我們會逐步走向全募兵制，以你們現在的人力規劃來看，目標是 21 萬人，而目前是只有 17 萬人，對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是 27 萬 5,000 人，希望能夠降到 21 萬 5,000 人。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在預算編列的部分，是預期會逐年增加？還是以現有的預算規模去做項目的調整？如果我們要求它不要排擠到軍購預算或是其他必要的業務費用和訓練費用，那麼國軍在經費上能夠節省的地方是哪裡？現在的組織部門有沒有規劃要進行調整或是業務刪除？

高部長華柱：這是一定會有的。其實大院委員對我們的預算一直非常關心，我們認為推動募兵制的基本條件就在於國防預算占 GDP3% 的條件下……

蕭委員美琴：可是我們都知道這個目標並沒有達到，甚至這兩年還逐年減少，這讓我們非常擔憂……

高部長華柱：就我們業務主管單位來說，這是我們爭取的目標，所以我們會繼續努力……

蕭委員美琴：但是我們在整體國家軍事預算比例上是逐年減少的，在此情形下，又要有更龐大的人事開銷，那麼未來幾年的發展，要如何維持軍隊的……

高部長華柱：這是一個相當高難度的挑戰，我們要藉此機會呼籲大院在各項預算上給予支持。像去年，我們在編列 101 年的預算當中，大院委員會對我們的預算就非常支持，所以在預算不足的狀況下……

蕭委員美琴：其實立法院一向都很支持，包括在野黨我們也都支持國家安全和經費預算的編列，但是你們的問題是內部是馬政府的內部，你們預算分配的比例，事實上占我們預算支出 GDP 的比例是逐年在減少的，你們所需要的是馬英九對你們的支持啦！

高部長華柱：也不是，不同委員有不同的立場，比方說其他的各項津貼、社會福利，不同的委員會、不同的委員都在爭取，沖淡了總體的預算總數量。原來可以挹注在我們國防預算裡面的經費，可是其他的預算增加了……

蕭委員美琴：你講這些理由我們都知道。對於國軍，我們關切的是，在未來人事經費大幅提升的同時，我們整體預算並沒有增加，甚至有可能減少，這對國家安全的影響是什麼。這是我們擔心的地方。

高部長華柱：所以現在我們做的是，在不影響國家安全的前提下，各項預算的編列希望能夠兼籌並顧，能夠……

蕭委員美琴：意思就是要增加嘛，所以在國家整體預算編列中，你會跟行政院要求明年的預算編列要增加嗎？國防部的預算會增加嗎？

高部長華柱：今年的預算……

蕭委員美琴：萬一被刪減的話，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我們要爭取到，不然的話，各項執行上就必須做調整。

蕭委員美琴：執行上調整可能就影響到我們的軍力。

高部長華柱：到目前為止……

蕭委員美琴：如果爭取不到怎麼辦？如果這個政府不支持你國防部預算的增加，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很多預算我們會在大院委員會裡面提出來，希望在預算裡編列，不要受到影響。

蕭委員美琴：對於預算，本席還是希望部長要極力做爭取。謝謝部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曾主委。我們知道，現在志願役服役的退役計畫分兩種，就是你們所謂第一類和第二類的分類。第一類的榮民是服役 10 年以上。以現在志願役的募兵制度來看，理論上 18 歲就可以服志願役，想必未來可能有很多年輕人才 28 歲，就會變成我們所謂的榮民—榮譽國民。

這和過去榮民人口的結構非常不一樣。我們有這麼多年輕的榮民。請問主委，這些年輕榮民享受的福利，和國家相關的退撫支出或長期以來榮民所享受的福利方面，有一樣嗎？

主席：請退輔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金陵：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不一樣。

蕭委員美琴：有什麼樣的差別？

曾主任委員金陵：年輕榮民這部分，原則上我們會著重在就學、就業和訓練來幫助他們。

蕭委員美琴：以後他們會有現在傳統榮民所享受的，每個月的補貼嗎？

曾主任委員金陵：目前沒有朝這個方向去思考。

蕭委員美琴：他就是就業輔導，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金陵：目前就是以就學、就業和一些訓練的領域為重點。

蕭委員美琴：你們認為，以這樣的條件可以吸引到最好的人才來投效我們的軍隊嗎？以前的榮民有這些待遇，年輕的榮民沒有，這樣會不會有不公平的地方？當然這是兩難的，一方面我們希望能夠招募到最優秀的人來投效我們軍隊，另一方面對國家財政支出的負擔也是我們同時要考量的。

曾主任委員金陵：所以我們有所謂的分類和分級。目前分級部分還沒有完全討論定案之前，我們不便在這裡做明確的說明。因為分級確定之後就是實質的照顧，就是我們到底要怎麼做……

蕭委員美琴：現有的資料實在過於簡單。本席希望，你們還是有一些比較具體的說明。以後這些年輕的榮民，除了輔導之外，他們有哪些具體的福利措施？對我們國家預算而言會有什麼樣的負擔？現在是否有逐年增加我們對榮民照顧的預算？

曾主任委員金陵：目前還沒有。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沒有預計再 10 年後，我們國家的財政負擔會增加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要全面考慮，所以我們才會有分級……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有沒有計算好？既然你們要往全募兵制的方向來走的話，有沒有算好以後國家的財政負擔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都會考慮，都有計算。

蕭委員美琴：這個計算的數額是多少，能不能提供給我們？

曾主任委員金陵：因為現在……

蕭委員美琴：你們不能說都有考慮。這和人民有關，我們要知道以後的開銷有多大。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現在算的都是……

蕭委員美琴：以後要照顧這些年輕榮民的開銷有多大，大家很關心。過去的榮民因為有歷史因素，甚至因為社會福利預算分配的不均，在台灣族群結構裡帶來一些族群之間的不信任。這對軍隊和我們人民之間的關係都不是好事。以後在照顧新榮民的過程中，這些都要很妥善的付出。

曾主任委員金陵：我們絕對會做。現在這些資深的老榮民，照理說，如果我們退輔會不照顧他們，地方政府也要照顧他們，因為他們也是地方政府的一分子，也是地方政府的縣民。

蕭委員美琴：你說地方政府要用一般民眾的標準來照顧他們？

曾主任委員金陵：對，所以我們不能講族群，不要講族群。誰都應該來照顧他們，只要是政府單位都應該照顧他們。

主席：蕭委員，時間到了。

謝謝蕭委員和曾主委。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對未來要執行的募兵制，我個人對於它的成敗憂心忡忡，可謂既期待又怕國軍受傷害。請問部長，對於募兵制能不能成功，你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既然要推動這個工作就要有信心地去推動。

蔡委員煌瑯：你有信心，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之所以推動這個制度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徵兵制在過去這些年來逐漸地降低…

蔡委員煌瑯：好，你有信心就好。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煌瑯：祝你成功。

高部長華柱：謝謝蔡委員的支持。

蔡委員煌瑯：本席認為這部分有三個問題，第一是預算太少，第二是人才難募，第三我深怕軍隊會萎縮。

你說未來的募兵制預算將增加三、四百億，占整體國防預算高達近 5 成。因為預算太少，所以你除了從軍事投資去減少，或是作業維持費去減少之外，別無他法。你沒有增加預算啊！

為了這幾年的徵兵制，整個軍中的作業訓練都已經混亂了。聽說現在紀德級的驅逐艦變成碼頭女王，就是從來不開出去，因為耗油料太凶了。很多飛機的作戰訓練全都調整，愈少愈好，所以現在有海軍說，如果抽到在紀德艦服役像中了頭等籤一樣，爽死了，連出海都不必。部長，會不會以後繼續壓縮我們的軍事投資和作業維護？

高部長華柱：應該不會，我請海軍向委員說明一下。

蔡委員煌瑯：我不是針對紀德艦。本席的意思是說，你的預算如果沒有增加，怎麼去執行募兵制？

高部長華柱：預算就是我們要爭取的最重要任務。

蔡委員煌瑯：未來志願役是不是基本工資的兩倍以上？

高部長華柱：這是我們爭取的目標。

蔡委員煌瑯：也就是說，未來志願役就是 37,560 元起跳？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基本工資是浮動的，說不定還會變高。

蔡委員煌瑯：未來如果浮動的話，我們就是跟著調高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我們希望爭取到，因為只有合理的預算才會爭取到優秀的人才。

蔡委員煌瑯：沒有錯，其實 3 萬 7 千多元要爭取優秀的人才也很困難。未來實施募兵制之後，老實說，只有窮苦人家的小孩子、無路可走的小孩子、沒有其他領域發展的小孩子才可能去報考軍校，投入募兵制的志願役。

高部長華柱：所以像委員家庭比較富裕，沒有當兵。我們就來當兵。

蔡委員煌瑯：有，我當了 2 年兵。我還在金門服役呢！

高部長華柱：那不是志願役。

蔡委員煌瑯：我是義務役。

高部長華柱：對，所以比較富裕嘛。

蔡委員煌瑯：你講對了，問題的核心是未來有能力的小孩子，或是家裡富裕的小孩子，他不當兵。

不當兵的話，未來會造成人才難募。我舉個例子來說，未來軍隊裡面的醫務兵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也不會，我們會考慮……

蔡委員煌瑯：你要另外訓練一批醫務兵嗎？具醫生資格的醫務兵嗎？

高部長華柱：保國衛民是我們的基本責任，像委員這樣愛台灣的人也應該來當兵。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你現在都很會跟我「哈啦」。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很嚴肅的人才難募問題。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煌瑯：我再舉個例子給你聽。誰願意把小孩子送到軍中去呢？最近有兩個案例都發生在本席的鄉親身上，一個是死在澎湖迄今死因未明的李哲宇，另一個是在屏東因修理飛機爆炸致死的張惠萌，他們都具有碩士學歷而進入軍隊服志願役，結果卻發生這種事，請問誰還願意把小孩送到軍中？

高部長華柱：我也是志願役，也經歷過飛機墜毀事件，可是活到現在。

蔡委員煌瑯：你講這個就沒有人性。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每一個單位都有風險。

蔡委員煌瑯：沒有像國軍的風險那麼高的！近十年來，光是軍紀產生的意外事件死傷了四千人，跟美國打了七年的伊拉克戰爭死亡人數一樣多，光是酒醉車禍肇事就死了一個營五百多人，自殺死了兩個連以上，平均四天就因為意外死一個阿兵哥，國軍形同死亡黑洞，軍紀問題形成國軍殺手，在這種情形下，誰還願意把優秀的子弟送到軍中去？如果不解決軍紀、預算問題，未來募兵制就會變成只是就業的疏洪道而已。

高部長華柱：我不同意委員剛剛所引述的數據，那個數據是錯誤的，如果是真的，那更可怕。

蔡委員煌瑯：我的數據都引述有據，今天還有一位讀者投書說你們要標示國軍酒駕肇禍者的族群，比如標示阿美族、泰雅族等，這是族群歧視！喝酒還有分族群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沒有，這是委員自己的看法。

蔡委員煌瑯：這是今天的讀者投書，顯然是有這樣的事實。

高部長華柱：那是錯誤的，我今天在這個地方鄭重的更正，沒有這回事。

蔡委員煌瑯：國軍軍紀問題造成如此多傷亡是事實嘛！

高部長華柱：不是事實。

蔡委員煌瑯：根據本席的資料，民國 90 年本席當立法委員時，一天就死一個人，現在的數據是有降低一些。

高部長華柱：那是在貴黨執政的時候。

蔡委員煌瑯：你們過去執政時更多，那是因為過去部隊人多，有六十萬大軍的緣故，現在比較少是因為部隊人數減少了，事實上違紀的比例沒有減少，你要講事實。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軍紀有改良了，請委員不要一直引用錯誤的數據。

蔡委員煌瑯：本席哪有引用錯誤數據？我才參加了上述兩位鄉親的告別式，送他們上山頭。李哲宇還是蹲跪著拿長槍自殺，這個有他殺的嫌疑，但是今天不談個案，我現在要跟你檢討的是募兵制怎樣才能成功，你如果軍紀無法維護的話……

高部長華柱：請委員不要引用錯誤的數據以及訊息，我們有一個正確的數據可以向您報告。

蔡委員煌瑯：我說的死傷數據都是經過調查的，十年內死亡一千多人、傷亡兩千多人，合計四千人，剛好等於美國打伊拉克七年戰爭的死亡人數，而因公殉職人數只占軍紀意外死亡人數的百分之五。

高部長華柱：美軍的死亡人數是四千多人，受傷的有一萬五千人，數據不能這樣加。

蔡委員煌瑯：我們要求的是零傷亡，每個小孩都是父母的心頭肉，看到你批評死亡數字時那種冷漠的樣子，本席覺得很悲哀，這樣怎麼推動募兵制？

高部長華柱：「零傷亡」也是我們的目標，不過委員引用的是錯誤的數據，我們可以向您報告正確的數據。

蔡委員煌瑯：我哪裡有引用錯誤數據？我剛才已經說過，最近就發生兩例，而且都是服志願役者。本席今天要求你的是要找到更多的預算，民進黨執政時你們還有三千五百多億的預算，現在卻連達到三千億都非常困難，預算一直減少而明年又要推動募兵制，在人事預算大幅增加的情況下，只能減少軍事投資、作業維修預算，再加上無法解決軍紀問題形成的死亡黑洞，十年內光是喝酒肇事車禍死亡的人數就一個營以上。

高部長華柱：沒有那麼多，我可以拿國防部的數據向您報告。

蔡委員煌瑯：我們不要怕問題，要解決他，募兵制要成功確實難度很高，你們現在連到底需要多少部隊一是 21 萬 5,000 人還是人家提出的 17 萬 6,000 人一來維持國防安全都說不清楚。

高部長華柱：以往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還要求我們降得更低。

蔡委員煌瑯：你現在什麼事都推給民進黨，民進黨都已經下台五、六年了，到現在還每件事都把它拿出來比較，這樣是不成材，你知道嗎？應該愈來愈進步才對。未來的戰爭是知識戰爭、按鈕戰爭、數位化的戰爭，並不是衝鋒陷陣、肉搏型的戰爭，我們需要的是人才而非員額充數，如果不注重人才，不注重訓練，未來因募兵制進入軍隊的阿兵哥只會變成敵人的箭靶、砲灰而已，未來所謂的數位化戰爭是要將敵人消滅在視線不及的、地平線的那一端，所以我們要爭取更多的人才到部隊中，當然就需要更多的預算，老實說，即便是月薪四萬也招不到好的人才。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預算送來的時候請委員支持。

蔡委員煌瑯：當然支持，本席哪一年沒有支持你的預算？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還請繼續支持。

蔡委員煌瑯：我們一向支持國防與外交預算，但對募兵制實施在即憂心忡忡，是既期待又怕國軍受傷害。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關心。

蔡委員煌瑯：我是「好心被雷親」！本席真心希望募兵制能夠成功，若能如此，在國軍未來人才素質的調整以及戰爭型態的改變上才能往前踏進一步。我今天跟你談了那麼多，你卻都牽拖前朝，還在跟我口才比賽。

高部長華柱：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但是數據有點問題。

蔡委員煌瑯：還在跟我急智轉腦筋。

高部長華柱：腦筋急轉彎。

蔡委員煌瑯：你說的對，可是你都沒有面對我的問題，本席覺得你現在跟沈呂巡差不多了，可是你的口才不應該比沈呂巡還要好，你應該就你憨厚的外表務實地做事，不要學沈呂巡的口才，這樣不好。不過以你的口才，現在真的可以當國安會秘書長了。

高部長華柱：委員太抬舉我了。

蔡委員煌瑯：本席剛才談的這些是不是現在面臨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再以書面答復委員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請告訴我們是不是問題？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以書面答復。

蔡委員煌瑯：我們為了質詢，很認真的準備資料，助理忙了三、四天，結果你兩、三句話就哈拉過去了。

高部長華柱：資料很好，就是有點錯誤，我們會提供正確數據給委員。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質詢，請陳委員唐山代主席位。

主席（陳委員唐山代）：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高部長，談到募兵制，我相信大家都很辛苦，而且不是只有臺灣，連美國都非常辛苦，全世界採行募兵制的國家都非常辛苦，像以色列、南韓他們都不敢採取募兵制。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新加坡也不敢。

林委員郁方：就是募兵制會遭遇到太多太多的問題，美國為了這個募兵制，也是非常的辛苦，我跟美國一些軍人在談募兵制，他們也覺得付出非常大的代價。我在這邊也說過，其實我個人對我們這個時候去推募兵制，我是心存保留意見。我想你也清楚，我跟行政院長說過，我跟馬總統也當面說過，我是有保留意見。不過，你知道我站在講台上，也許在我們這個委員會，我是不太喜歡去做政黨之間的鬥嘴。不過，我講真的，今天會走向募兵制，陳水扁前總統要負最大的責任，我們沒有實施募兵制的條件，是硬被他逼上梁山的。每次一到全國性的選舉，役男役期就減 2 個月，一路減，減到最後剩下一年，所以軍隊裡面每天都是半生不熟的兵在那裡，你說他是生的，他又有一點熟，你說他是熟的，其實他很生，剛熟悉了戰技，馬上就要退伍了，所以這是被逼上梁山不得不走募兵制的。今天民進黨朋友們，在修理國防部推動募兵制的時候，其實自己心裡要有一點不好意思，當時我們對募兵制是很有意見的，而且國民黨執政時，我依然當著總統的面，表示對募兵制我是有意見的。我從來沒有毫無保留支持過募兵制，可是今天已經走進了這一條路，我們沒有辦法後退了。我倒希望國防預算增加，作為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可是說實話，你剛剛也講過，社會福利怎麼辦呢？健保是一個非常龐大的國家財政負擔，如果國防預算增加太多，社會福利就要受到很大的衝擊。一個國家的整個政策是要全盤去關照的，也沒有辦法只為了國防部。我現在講這個不是替國防部開脫什麼，我反而要跟部長講，這個時候是在轉型的時候，是非常非常辛苦的，國防部從上到下每一個人都要非常的認真去執行，而且還有很重要的一件事情，你們

要讓三軍統帥、國家領袖知道募兵制可能產生的問題，以及已經產生的問題。我如果要說實話，財務上要做很大調整，但也要國防部說實話，你要有正確的數字，才能夠做理性的決策，才能採用這樣的模式。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林委員郁方：我在這邊是勉勵你，因為說實話，到目前為止，對募兵制批評最多的其實是我，我從幾年前總質詢就一路批評，我講到錢的問題，我講到人的問題，我是講最多的。可是我說實話，政策既然已經決定了，現在也不可能走回頭路，現在任何一個國家元首要將募兵制給放棄，重新走義務役，我告訴你，那一位總統遇到的問題，會比現在的禽流感加上美國牛肉瘦肉精的問題還嚴重 10 倍。這個年頭講老實話，很多的人當然希望他的孩子可以不要當兵，可是話又講回來，有些委員會覺得，現在願意當兵、當士官都是窮苦人家的孩子，要不然就是教育背景太差，沒有辦法上好學校或找好工作的人。我覺得這樣說其實很不好，也非常不公平，哪怕 100 個人裡面有 1 個是真正喜歡當兵的，或者他認為軍中可以提供他很好的工作環境，我們就沒有資格也不應該說那樣的話，說這些人是因為家裡窮，這些人是因為書讀得不好，找不到好的工作，所以才願意去當職業軍人。我覺得像有些委員這樣講，是不是沒有口德？這會造口業，我認為是不好，因為我的確遇到很多現在因募兵制進到軍中的年輕朋友們，他們有的過得很好，尤其是女性的很多軍士官，我遇到他們，他們覺得很好，他們喜歡他們的工作，是有這樣的人，哪怕這樣的 1 萬人裡面只有一個，我們就不能隨便去污衊整個響應募兵制的號召，走進軍中的這些朋友們，否則我們怎麼走得下去呢？對不對？我在這邊對你不想再有什麼質詢，因為你非常瞭解我的觀點，我的批評你大概非常清楚，所以我倒不想再請教你什麼。主席，我請高部長回座。

接下來我想請教內政部簡次長，其實募兵制內政部所受的衝擊不小於國防部，你們其實非常辛苦地在作業，我非常瞭解，所以我在這邊也要鼓勵你們，就是努力地解決問題，向前走啦！現在有些數字我可能要跟你一起研究，因為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就沒有所謂義務役的官士兵，出現了一個名詞叫超額役男。你看 103 年到 104 年這兩年會特別嚴重，我們整理了一個預判的表，可是我們的資料來源都是來自役政署，如果這個數字有問題，那我們共同負責。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有問題，這是我們提供的。

林委員郁方：那很好。你看，103 年度因為募兵制的實施，需要改服替代役的役男有八萬四千多人；104 年度八萬二千多人，而且我這個表已經扣除 83 年次以後的役男。現行超額役男的處理措施可以處理的人數，就是你們依照目前現有的法令或機制也好，可以處理、消化掉的才一萬一千多人，這兩年都各一萬一千多人。所以沒有辦法在 103、104 年度內轉服替代役的役男人數，103 年就有七萬三千多人，104 年七萬一千多人。次長，這個數字真的很驚人耶！

簡次長太郎：沒有錯，是的。

林委員郁方：要去消化掉四萬多人，兩年各四萬多人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我們現在來看第二張表，103 到 104 年沒有辦法消化的超額役男的人數，無法在年度內轉為替代役就是七萬三千多人、七萬一千多人。我知道你們現在在絞盡腦汁，要幫忙消化。

簡次長太郎：在想辦法解決。

林委員郁方：修改體位區分的標準，讓那個標準能夠寬鬆一點。

簡次長太郎：對。

林委員郁方：這樣你也只能夠消化掉 103、104 年各 6,000 人；擴大補充兵適用的範圍也只能各消化 3,000 人；各機關擴大進用替代役，結果也只能減少各 2 萬人；超級大胃王怎麼消化？最後你還會剩下各四萬多人。這問題講起來是滿嚴重的，這是很大的問題，要想辦法去處理，我認為內政部自己大概沒有能力處理這個問題。

簡次長太郎：我們會會同國防部一起來研究，大概民國 101 年不會有問題，102 年也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從 103 年達到高峰期以後，這個問題會非常嚴重，所以我們在尋求修正相關法令規定，鬆綁法令相關規定來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林委員郁方：這是很大的問題，希望國防部甚至退輔會跟相關部會，一起來努力解決，而且最重要的是因為在立法院修法時快時慢，所以要及早規劃。另外役政署希望國防部與海巡署能讓 102 年義務役役男入營數，從現在 35,000 人，增加到 55,000 人，要多吸收 20,000 人，有這樣的規劃，國防部知道這件事嗎？如果國防部願意配合，102 年增加人事費用將增加三十多億，這需要行政院來協助。

簡次長太郎：101 年需要 34 億，102 年會達到四十六億多。這是以 30,000 名來估算，如果人數增加，數字還會再增加。

林委員郁方：所以這都要及早跟行政院提出，因為這不是一、兩億而是幾十億的問題，是很大的一筆錢。說真的，我是很認真的想要幫你們及早發現一些問題，然後提醒你們及早規劃解決的方案。

簡次長太郎：委員謝謝，委員真的很有研究。

林委員郁方：我們一直罵、一直批評，坦白說，是很容易的，尤其這幾年我們的資料累積最多，可是這樣並沒辦法協助你們解決問題。當然本席在這邊，還是要期勉大家。同時也要提醒國防部長、退輔會主委，不要只考慮調高薪水，認為這樣才能讓募兵制順利，讓更多的人因為錢的因素願意進入軍中。其實像居住環境的問題也很重要，國防部在台北市擁有的土地不少，你們是不是要去規劃，現在眷改基金也沒有錢了，是不是去跟建商合作，或是跟國有財產局規劃，在比較集中、比較大的土地上蓋一些大樓，變成職務宿舍？高雄也可以準備好一點的住宿環境，不需要每個人都住在營舍裡，有些人因為職務的原因可以讓他上下班，這樣整個規劃下來，誘因才可能比較大。本席在這邊跟大家互相鼓勵。

簡次長太郎：謝謝林委員。

主席（林委員郁方）：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募兵制勢在必行，本席認為這是高難度的工作，募兵制僅僅是國防部單一單位的責任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項跨部會的工作，國防部負總責。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不僅是跨部會，甚至於跨院際，甚至是朝野必須要有共識。募兵制如果產生了問題，不僅是制度的問題，這是動搖國本的問題，對嗎？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鎮湘：所以，本席認為軍人應該要鼓勵的，不是一昧的責難；軍人應該有他一定的社會地位與尊嚴，國防部應該扮演解釋的責任。世界上任何先進國家的軍隊都是受尊重的，任何一個部隊沒有不犯錯，好的事情是否應該擴大表揚，壞的事情我們應該考慮他是蓄意或意外，如果不能在這方面加以分辨，將來部隊訓練出的領導者都將是唯命是從的弱者，對嗎？

高部長華柱：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鎮湘：這是我第一個問題。第二的問題，本席對於簡報中提到「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請部長解釋這句話。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自從發生「八八水災」，災防法修正後，國防部主要任務之一，就是災害防救。以美國為例，卡崔娜颶風發生，美國國民兵原為救災第一線部隊，但因伊拉克戰爭，致使常備部隊必須兼任救災任務。去年日本發生 311 複合性災難，日本自衛隊也是募兵制部隊，他們除了少部分動員外，主要動員部隊都是自衛隊。所以現在整個地球暖化、災害頻仍發生，世界各國的常備部隊配合各國政府，平時就要準備擔任救災任務。

陳委員鎮湘：基本上，部長所講的我是認同的。但是本席在內政委員會質詢時，內政部部长明確告訴本席，救災是內政部主要的任務，可是這和高部長剛才所講的，到底是誰為主、誰為從？什麼狀況下是內政部投入，什麼狀況下又是國防部投入，請你明確解釋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答復。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災害防救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由它主導，但其中還有很多災害由相關單位負責。我們現在修改災害防救法，在災害發生時，國防部主動介入，這部分也成為國防部重要任務之一。

陳委員鎮湘：本席要特別說明，八八水災前兩天，次長與本席一起參與開會，當初你信誓旦旦的說內政部救災沒問題，你講話太超過了。當初國防部不為，造成八八水災擴大的影響，今天我們必須記取教訓。本席今天沒責備你的意思，但我們千萬別成為兩不管，我們寧願兩管，對嗎？

簡次長太郎：救災是政府的責任，這是責無旁貸。所以每一個政府機關，包括各部會都應該本著自己的工作崗位全力以赴。八八水災之後我們曾召開座談會，委員也在會中提示很多寶貴意見，我們都尊重。但是當災害過度擴大類似八八水災這樣，坦白說已非單一部會，甚至所有部會投入，都可能力有不逮，人員、資源都有不夠之處。

陳委員鎮湘：我了解，你不必再解釋。本席認為，就災害而言，分為兩類，一為有預警，另外是無預警。有預警情況，當然是內政部的主要責任，無預警則是國防部要投入。同時跨縣市造成的災害，內政部不能執行時，當然由國防部執行，這是其一。其二，本席今天必須提醒一點，為什麼只有常備部隊能夠救災？為什麼保警和替代役不能賦予救災任務？請次長解釋。

簡次長太郎：保警在需要的時候會加入救災任務，這在動員防備整備相關工作上是有，包括義消、義警都有。替代役只能做輔助性工作，不能做主要核心業務的部分。

陳委員鎮湘：這一點本席不認同。常備兵也是從一般國民成為常備兵，如果替代役有這個任務賦予，當然他要接受相關裝備的使用訓練，這是很正常的。所以本席今天特別提醒，在有限的 215,000 人的常備部隊中，還要他拿出時間救災，會不會影響部隊的戰備訓練，替代役能馬上拿槍上戰場嗎？不能。但由替代役來救災是可行的。本席今天所講的不需要馬上給答案，但你們要去思考。將來募兵制開始實施，每個士兵拿兩萬多塊錢，應該讓他們服膺任務。而替代役是一個考量取代的方式。如果你們不願意，將會非常危險。

簡次長太郎：委員這我們接受。替代役當然可以投入救災工作，但不能做核心工作，僅能執行輔助性工作，這也是救災。

陳委員鎮湘：不對。事在人為。

簡次長太郎：因為監察院曾經糾正過我們。

陳委員鎮湘：這點提供你參考。剛才本席也講了，募兵制由國防部來主導協調，期盼未來救災這個環節能夠好好的思考。如果所有部隊都用於救災，我們的國防誰來守。這是非常嚴肅、嚴重的問題。請次長好好考量。

第三個問題，八週的軍事訓練，分為前、後八週，請問部長後八週訓練如何與動員結合？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將來的軍事訓練部分。前八週為基礎訓練，後八週為專長訓練，要到砲兵、化學兵、工兵這方面的專長單位接受訓練。救災的部分是等到退伍後的教召來強化這部分的功能。

陳委員鎮湘：這點本席非常擔心，因為常備部隊經常掌握在手上，後備部隊卻是計畫作業。我們如何讓後備部隊，尤其是他的專長，在八週訓練退伍後，仍然能夠維持，這可能不是一句話，如何能具體、有效遂行這部分，我們必須考量。

一般服兵役在退伍後有列管及動員召集；替代役服役後，是否有管制？

簡次長太郎：有列管。

陳委員鎮湘：列管做什麼？

簡次長太郎：我請郭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郭署長答復。

郭署長清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列管，並掌握役籍資料。

陳委員鎮湘：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請你好好思考。消防署、警政署都有替代役，有這麼多可以用的人，為什麼不深度思考，讓他們在主要任務—救災工作上，發揮應有的潛力？不要使用國防部人力後，感到得心應手了，就不考慮自己手上的籌碼，這是不對的。本席特別點出替代役問題一籬筐，今天的質詢只是開始，並非結束，希望你好好思考，如何在有限的人力下，發揮最大的功能。最後請部長解釋預置兵力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預置兵力目前的作法，就像剛剛委員提醒的，颱風在 W36 或 24 小時之前，在有預警的情況下，將兵力、機工具預置於潛勢地區，以備不時之需或協助地方政府，撤離地方災民。

陳委員鎮湘：這點特別提醒你注意。預置兵力若無可靠災情，將來可能從預置兵力成為被救兵力。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責任重大，大家對募兵制可能沒有相同的認識或支持。募兵制的推動還有賴於部長的努力。本席想請教部長，當初為何從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軍人子弟，在那個時代狀況，從軍的機率較多，因為家庭因素，還有國家當時的狀況，那個時候加入軍中，很多都是這樣的背景。

江委員啟臣：所以軍人子弟的影響最大。當時從軍的考量是薪水嗎？

高部長華柱：沒有。

江委員啟臣：考慮的只是家庭、背景的因素。當時你對軍人的觀感如何？

高部長華柱：我想在那種狀況之下來台灣，當時的狀況是，我們的家庭，加上很多的氛圍，我們對軍人的想法……

江委員啟臣：當時有覺得好男不當兵的想法是如何嗎？

高部長華柱：這是個人的選擇。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最後選擇從軍。

高部長華柱：是受家庭背景影響，當時家中來來往往的軍人比較多，因此有直接、間接的影響。

江委員啟臣：我想募兵制的推動，是目前國家既定政策，我們希望做好，不希望到時候招募不到士兵，或是招募不到優良的士兵。但是募兵制的推動並不是純粹從物質、表面、設備或待遇的改善，就認為軍隊可以比以前更好，或是建置一支更好的軍隊，尤其是在募兵制度下。在你的報告裡提到，推動募兵制是國軍建軍發展重要的里程碑，可是我們看到你所有的配套，不管是從財力調度、人才招募，大部分都集中在待遇、薪餉、福利。本席一直想知道軍人的形象是什麼？你們有沒有想過在推動募兵制的過程中，如何去建立、改善？這也是我剛剛問你為什麼要從軍的理由。你叫現在的年輕人來當兵，他們考慮的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今天一個高中畢業生或是二十二、三歲的大學畢業生，你叫他來加入中華民國的國軍，好不好？他的答案會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這也是社會地位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說的沒錯，你覺得現在軍人的社會地位如何？

高部長華柱：在這種狀況下，就軍官素質來講，比起以往有大幅的進步。現在軍官學校整個招生的狀況跟素質，青年朋友作為基礎幹部，他們願意放棄其他學校進到軍校，我覺得是很好的誘因，具有指標性，所以用這種方式，對於其他士官學校訓練的要求，跟以往都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既然談到軍校，我就來問一下部長，我們的軍校有朝一日有沒有可能成為華人的西點軍校？你有沒有這個信心帶領我們的軍校達到這種水準？如果我們有華人的西點軍校，今天很多青年學子很可能就會選擇從軍。

高部長華柱：現在每年都會送學生們出國到西點軍校去受訓，美國的空軍官校和海軍官校都有給我們名額。

江委員啟臣：我講的是我們自己的軍校，你有沒有這個信心帶領他們？改善目前我們所有軍校，不管是軟、硬體各方面，尤其是學生的素質要如何提升到國際的水準。

高部長華柱：我們正在努力當中。現在考上官校學生的素質都是現在一般國立大學學測成績的水準。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目前軍校如果繼續改善，距離西點軍校那樣的水準還要多久？

高部長華柱：因為條件不一樣，不確定是否能夠完全達到那個樣子，不過現在比起以往已經在大幅度的進步當中。

江委員啟臣：本席之所以問這個，是因為整個募兵制的推動必須軟硬體都有，而不是單單只著重在待遇面或者是相關的福利面，重要的是整個社會上對於軍人形象、軍人地位、國軍形象等等的重新塑造。

高部長華柱：南部軍校的學生都跟我們幾十年前一樣敢穿校服外出。

江委員啟臣：現在不敢嗎？

高部長華柱：北部這些年不曉得為什麼沒有穿。

江委員啟臣：是怕在外面出事被看出來嗎？

高部長華柱：原因是過去的事，我認為現在募兵最好的招生指標，就是軍校的學生穿著制服到社會上去，他們能夠感到很光榮，這樣才能夠帶動風氣。

江委員啟臣：沒錯，你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光榮、榮譽感。我想我們今天社會上任何工作之所以讓我們投入，去做得很用心的原因，待遇是很重要沒錯，是否能夠獲得榮譽感，是否備受尊重，也是很關鍵的原因。不管今天要招募的是兵還是官，募兵制未來靠的就是招募，沒有辦法用徵兵的，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整個國軍的形象和軍人的地位不往上提升的話，我擔心招到兵的素質，是不是只是純粹來領薪水，還是真正可以發揮他應有的戰力職能。

高部長華柱：當軍人最高貴的情操就是為國家犧牲，所以每年總統親自到忠烈祠替為國家犧牲的軍人辦祭典，今天 3 月 22 日也把以往因公或其他作戰殉職資料不完整的彌補起來，邀請相關家屬舉辦儀式，把過去戰役的相關人員納入忠烈祠，以往也有包含海外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不希望看到他們因公殉職。

高部長華柱：但是這是一個國家的軍隊跟軍人必需去面對的，所以國家對這方面的祭典是不可以輕忽的。

江委員啟臣：我再強調一次為什麼我今天要請教部長這個問題，因為擔心國家投入大把資源進行募兵制，結果從民間或現在一般年輕人得到的反應是找不到「差」再來從軍吧。找不到工作再來想要不要加入軍隊，這樣就很麻煩了，比徵兵制還要糟糕。會有這樣的現象，我覺得你們不得不好好思考這樣的問題，你們所有配套都在講福利和待遇，這還會對整個國防軍備造成影響。我剛剛已經講過人從哪裡來是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錢從哪裡來，會不會因為人事成本、人事運作費的增加而排擠到其他武器或設備的費用？如果按照你的預估，到 103 年人員的維持費是多少？要 1,500 億以上是嗎？

高部長華柱：要。

江委員啟臣：占整個國防經費的比例有多高？

高部長華柱：將近一半。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超過一半？

高部長華柱：全世界採募兵制的國家有這樣的預算是必然的。

江委員啟臣：好。那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沒有招募到好的人才，設備經費又被排擠，這些設備誰來操作？如果是由素質不佳的人來操作該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募兵的人數已到達 60% 以上，現在海空軍相關的重要精密武器裝備大部分都是由志願役在執行當中。

江委員啟臣：可是未來募兵制就是志願役。

高部長華柱：現在我們核心的部分並不缺，只是其他比較野戰的單位還要再繼續努力。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將來募兵制不會影響到目前所有精密武器的維護、操作？

高部長華柱：不影響。

江委員啟臣：那麼這些募兵制招募的人要用來填補些什麼？

高部長華柱：現在海空軍或精密武器裝備編裝編制的人員已經補充到 80% 以上，因為有些像外島比較辛苦的單位，我們仍需要給些另外的加給，讓他們受更好的待遇。

江委員啟臣：因為時間的關係，再強調一次我所要講的是募兵制的推動一定要有誘因，這些誘因應該不只是來自待遇面和福利面，要如何在無形的價值面也可以吸引人來從軍，是非常關鍵的。

高部長華柱：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說法。

江委員啟臣：但是目前這個在你們的配套裡面是沒有的，你們必須把這塊補起來。

高部長華柱：理想跟現實我們會兼顧來考量。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討論的是募兵制，剛剛有很多位委員或其他關心募兵制的專家學者，大家都知道現在問題會出在哪裡。所提的書面報告包括招募的人員，我想在文字上可能有些理想化，事實上在招募上是會碰到困難的。現在面臨的第一個問題大概是預算不足的問題，因為從 97 年人員維持的 37% 到現在 100 年編列已經高達 50%，除非預算增加，否則就是要排擠到其他作業維持或軍備採購等等，是不是可以就這兩個方面做實際的探討？因為剛剛也有聽到退輔會、內政部提到一些福利和誘因。不過在這裡我也要提出來，福利和誘因的部分我覺得還是不夠。因為我們舉辦過實驗營，100 個裡面可能只有不到 3 個願意繼續留下來服兵役，我不曉得這個數據對不對，不過其實很明顯，願意繼續留下來服役的非常非常少，原因在哪裡？大家可能要去深入探討。例如剛才提到的福利有可以進修、在職訓練、國外進修等等，其實和其他外面工作的企業或公部門單位相同，但是在國防部，軍人要做在職進修是有相當的困難，因為他們必須 24 小時在軍中留營，白天操得很累，晚上還要做進修是有困難，這是一個問題，應該如何克服才能讓他們可能做到進修或在職訓練的誘因，才是比較落實的方式。

有關如何改善這部分我可能要在這裡提出建議，因為我們有做過一些調查和詢問，大家似乎有點感覺有廣告不實的現象，雖然我們也希望這麼做，但是實際上是有困難。另外一個問題是有

關人力的招募，募兵制的進行和成敗，如果這兩個面向沒有解決，會有很大的困難。有關預算的部分我想請教部長現階段有什麼樣的考量？我看報紙有些專家學者教授的建議，說預算一定是不夠的，不是增加預算就是要賣地，其實這些都不是長遠之計，因為募兵制一旦推動就會一直走下去，以現在國家的財政要增加預算是困難，國防部也沒有那麼多地可以一直賣下去來養這些人，所以有什麼比較實際的作法或配套措施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會一一請相關單位記下來。關於委員所關心的預算部分，101 年預算目前已爭取到，對於爾後的預算也會持續向行政院主計單位提出。事實上任何一個單位的組織架構跟整個國家環境及未來發展都有關係，很多委員給了我們很多指教，目前國家的經濟發展及稅收狀況的考慮是多元化的，不能把所有預算都挹注在國防方面。目前政府預算在稅收方面還沒有完全改善，沒有達到我們預想 GDP3%之前，對於各種考量我們都必須預作準備，包括各個組織是否還有精簡的空間，對於多餘的組織、單位或冗員是不是還有調整的空間來做努力。

馬委員文君：提到冗員，我在這裡要做一個比較確切的建議，在錢的部分可能就是開源節流，可是預算以目前台灣國債的數據，要達到 GDP 的 3%真的非常困難，而且會越來越困難，我們希望在節流方面有不同作法。在總質詢的時候我也曾經提到，這是革命性的作法，雖然有很多人認為要推動募兵制有很大的困難跟障礙，我們建議國防部可以精算出戰力至少要配備多少人，另外一種想法就是要如何善用民間的資源，大家在業務報告裡面都說作戰的時候是全民皆兵，不是只有在軍隊裡的軍人才是作戰的基本人力。因為過去民調顯示，只有很少很少的年輕人願意上前線為國家打仗，這是很大的警訊，也牽涉到為什麼推動募兵會這麼困難。即使以兩倍基本工資招募大家從軍，我覺得還不足以讓大家願意去做辛苦的訓練，現在年輕人比較喜歡自由，要他們 24 小時在軍營裡面接受很多束縛，這些都是考量因素。我認為兩倍薪資還不足以吸引很多人從軍，所以我另外有個建議，有關節流和人力配置的部分，精算出我們的戰力配置以後，希望可以學習美國的經驗，美國到現在其實也還有很多冗員，過去有太多龐大的軍事支出，可是他們在 2007 年和 2009 年對伊拉克及阿富汗的戰爭已經採取軍民合作的方式，他們跟一些合約廠商合作，這兩場戰爭其實有很多廠商到前線支援他們的後勤維持，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高部長華柱：非常感謝委員能夠把這些資料找出來，國防部對這些資料都有在蒐集，後來新的資料發現，美國重新規劃以後發現這種方式不見得省錢，也還是花了很多錢。

馬委員文君：我要提的就是你們可以考量這樣的模式，因為台灣沒有軍火商，所以你們不用擔心他們去牽制到其他的力量，可是台灣有很好的科技人才，我們現在的軍購都是高科技的精密武器，例如長程預警雷達或 F-16 A/B 戰機的升級，都是運用到高科技人才，如果只是從外面招募一些義務從軍的志願役，未來他們要操作訓練，也許訓練個四年他們又離開了。

高部長華柱：這部分我們會考慮，其實美國也有美國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我還沒講完，我們希望有必要的時候可以跟一些高科技產業或工業做結合，包括後勤維持、一般負責修理或操作的人力，因為很多年輕人喜歡在宏達電或台積電工作，剛剛講到的那

些高精密科技的武器，其實可以善用這樣的人力，平時他們不用待在軍中，去善用或結合總比退役以後過了幾年要介紹到民間企業去工作要好，我想這是一個考量的方向。部長是不是可以就這部分考量，維持必須的基本人力，其餘可以跟企業的優秀人才結合，這樣可以降低很多軍費支出。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縝密去考量。關於剛剛委員提到高科技的部分，有些維修已經有委外。

馬委員文君：因為時間不足，我提出這樣的建議，預算已有明顯的不足，另外我還要再次強調，就我得到的資訊，SRP 長程預警雷達 207 億的預算，美國已經任意加了 120 億，現在還要求要再加 2 億美金，如果原本 207 億的預算還讓他們予取予求繼續增加，是真的非常離譜，我知道國防部的態度是拒絕加價，可是聽說美方的態度也非常強硬，我們國會在這裡表達意見，不准他們加價。國防部要認真考量，在缺錢的時候該如何幫國防預算節省這些錢，尤其是美國予取予求的態度，更應該表現出堅決反對的立場，我們要求國防部一定要做到這點，我們沒有錢，希望可以節流。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做到，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要再問一下部長，103 年可以達到完全募兵的目標嗎？這是馬總統開出來的政治承諾，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可以達到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目標在做。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做朝這個目標？錢、人都是重要的關鍵，到底能不能達到？你不能說正在朝這個目標。要朝這個目標，錢也沒有，人也沒有，要怎麼朝這個目標？

高部長華柱：我們都有算過。請承辦單位人力司跟您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人力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報到行政院募兵制實施計畫，已經把所有要在 103 年達到的目標有計畫地作了規劃。

陳委員亭妃：我不要聽到目標，我要聽到的是錢在哪裡。每年要增加 600 億至 800 億的負擔，除了現有的預算，是不是要增加到 600 億至 800 億？

王司長天德：有關委員的這個資料，我們可能要等會後再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亭妃：你們不用跟我會後說明，要增加多少？

王司長天德：沒有這麼高的需求。

陳委員亭妃：要增加多少？如果 103 年要達成募兵制的目標，整個預算數要怎麼增加？要增加多少？

王司長天德：就現在募兵制人維費的部分，到 103 年需要的是 1,596 億。

陳委員亭妃：1,596 億都到位了嗎？

王司長天德：103 年的預算要到 102 年才編。

陳委員亭妃：全部都編得進去嗎？

王司長天德：我們已經繼續向行政院爭取。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剛剛講的 600 億至 800 億還是少算了囉？

王司長天德：這是以我們平常的人維費做基準，像今年的人維費是 1,555 億。

陳委員亭妃：今年的人維費就已經 1,500 億，你卻說完全募兵制之後也只要 1,596 億就可以了？這有沒有問題啊？現在 101 年國防預算人維費就是 1,500 億了，到 103 年只要再增加 96 億？你們講的就是這樣，人維費只要 1,596 億就好了嗎？

王司長天德：對，這是人維費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這樣就夠了嗎？現在還沒有執行募兵制就已經 1,500 億了，102 年到 103 年要完全實施募兵制，要朝這個目標進行只要 1,596 億，有沒有講錯？講了要負責任的。因為在審預算時預算數都會顯現出來，在我們下會期審預算時就會很清楚顯示你今天有沒有說謊。

王司長天德：其實募兵制不是從今年才開始，而是從前幾年就已經開始，志願役在軍中的數量會逐年成長。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在這邊跟我要嘴皮子，逐年增加當然數目會越來越多。所以我才問今年是 1,500 億人維費，明年只要 1,596 億就夠了嗎？103 年 1,596 億也就夠了嗎？我在問你這個問題，這是我們下會期審預算當中要看到的。如果這樣就足夠的話，就表示你們這樣就能處理，也不用再去增加預算。我記得過去部長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你們整個預算的增加非常可觀，而且錢是有問題的，如果依你們現在所講，1,596 億人維費是沒有問題的，真的是這樣嗎？

高部長華柱：因為募兵制的兵源需求數現在已經到達 60%，所以增加的人數就不會那麼多。

陳委員亭妃：不用跟我解釋那麼多，你只要說是不是像你們現在所講的，102 年和 103 年的人維費都只要增加到 1,596 億？現在已經是 1,500 億了，102 年和 103 年都只要再增加 96 億，我們的募兵制就沒有問題？

高部長華柱：增加 100 億以內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陳委員亭妃：怎麼現在講 100 億以內？我在問是不是像我講的這樣？

高部長華柱：我們剛剛講的數據就是算過的。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像我講的這樣？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亭妃：既然是就好了。這牽涉到下個會期我們要審預算，所以我相信部長所講的。那增加的 96 億要從哪裡來？

高部長華柱：要從稅收來。

陳委員亭妃：行政院已經同意給你們了嗎？

高部長華柱：現在我們是編列這樣。

陳委員亭妃：所以財主單位現在沒有反對？

高部長華柱：在專案小組的預算計畫是這樣的。

陳委員亭妃：以你得到的消息是 OK，還是不 OK 的？

高部長華柱：是 OK 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錢是沒有問題的？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募兵制錢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亭妃：好，那我請教一下。聽說軍備局準備要把 155 筆土地併入營改基金，有沒有這件事？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防部列管的空置營地只有 227 處。

陳委員亭妃：這 227 處準備有幾處要出售？

金局長壽豐：國防部目前的政策是假如這些土地沒有戰備、防災避難的需求的話，會朝兩個方向去做，第一是移交國有財產局，或是如果土地可以處分，也就是住宅區、工業區和商業用地，就納入營改基金。目前這 227 處已經有 166 處完成檢討。

陳委員亭妃：227 處裡面有 166 處完成檢討，就表示有 166 處可能可以出售，納入營改基金？

金局長壽豐：這 166 處當中只有 4 處可以納入。

陳委員亭妃：只有 4 處可以納入營改，那其它 162 處呢？

金局長壽豐：有 65 處列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有 72 處撥交地方政府或公路機關，有 1 處提供防災收容，有 3 處改列正常營區。

陳委員亭妃：有 4 處可以出售，這 4 處出售之後大概有多少錢納入營改基金？

金局長壽豐：這是市場機制，沒有賣出去之前我們不知道。

陳委員亭妃：可以比照現在市價估計。

金局長壽豐：我們沒有做評估。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沒有做評估？你們一定要做完評估之後才能夠擬定出售的方向，對不對？怎麼會沒有評估？

金局長壽豐：目前要等國產局移交給我們，才能做後續的動作。

陳委員亭妃：那我請教一下，這 4 處賣了納入營改基金，如果到時候募兵制不夠錢，會不會挪用到營改基金？

金局長壽豐：按照目前的法規是不可以的。

陳委員亭妃：但是也有可能去修法吧？要動用錢就是要修法。如果真的是沒有錢，也有可能修法是這樣子嗎？

金局長壽豐：應該沒有這樣的規劃。

陳委員亭妃：「應該沒有」不代表「絕對沒有」。

金局長壽豐：我只能回答現在您所提的問題，按照現在的法令典章制度是不可以的。

陳委員亭妃：這些都是我們的錢。

金局長壽豐：這些錢只能用在我們的營舍修改。

陳委員亭妃：我們希望國防預算是相對增加的，不要因為募兵制而吃掉營改基金，而導致營改基金應該去做的被排擠掉。這才是重點。以現在的法令當然是不行，但是現在這個政府有什麼不可能？如果真的是沒有錢了，要動用到營改基金，也有可能去修法。

金局長壽豐：現在營改基金的錢只能用在營舍修繕和相關軍事工程設施上。

陳委員亭妃：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們實在很擔心。

高部長華柱：委員想太多了。現在沒有規劃。

陳委員亭妃：不會喔？

高部長華柱：不會。

陳委員亭妃：絕對不會嗎？

高部長華柱：絕對不會。

陳委員亭妃：所以所有推動募兵的預算都是由公務預算支出，絕對不可能動到基金，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以前有要求我們國防部賣土地買潛艦，現在沒有了。

陳委員亭妃：現在也有可能仿效吧？

高部長華柱：不會，過去的事就過去了。

陳委員亭妃：希望是這樣。再請教部長，有關林毅夫的案子我想大家已經問過你很多次了，我還是想再問一下，因為狀況隨著中國的態度不同，你們的態度也會有所不同。林毅夫的案子，最近中國那邊也一直有不同的聲音釋放出來，希望我們以人道的立場讓他可以回來，你的看法如何？有沒有改變？

高部長華柱：沒有改變。

陳委員亭妃：不會像平潭特區那樣，本來陳冲說不行，說那是一國兩制，結果在國台辦講話之後又改變了，你不會也這樣吧？林毅夫的案子絕對不會改變立場？

高部長華柱：91 年的時候國防部就被徵詢到這個問題。

陳委員亭妃：不要再跟我講過去，我的時間有限，不能讓你講過去，我要問的是現在。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沒有改變，是有人在改變。

陳委員亭妃：平潭的案子短短一個禮拜，態度都有可能改變，你不要再跟我講過去。

高部長華柱：10 年也不會改變。

陳委員亭妃：兩岸之間現在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有沒有可能藉著這個協議把他引渡回來？因為以前沒有這樣的協議，現在有，有沒有可能？

高部長華柱：我們要去查法令適不適用這個案子。

陳委員亭妃：那就奇怪了，這個協議不是已經很久了嗎？我認為態度很重要。

高部長華柱：態度沒有改變。

陳委員亭妃：不要因為有任何人講了一句話或是國台辦有不一樣的看法，就有不一樣的作法，這是我提醒你們的。

高部長華柱：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少到國防委員會來就教於你們。最近國防部的表現非常好，而且依法行政、依法行使，剛剛其他委員也問過一些問題，我們今天沒有站在特定立場，不管是軍方立場、民眾立場或是兩岸關係，純就法論法。剛剛其他委員有講過，按照兩岸的司法互助，其實司法互助並不涉及到軍法互助，一句話就可以擋回去了，這是軍法問題而不是司法問題，所以我就請教你們軍法問題。首先請問王少將是什麼時候當上正式的軍法官的？

主席：請國防部軍法司檢察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祿民：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在 68 年 12 月畢業。

紀委員國棟：畢業之後第一個服役的單位是哪裡？

王處長祿民：第一個服務的單位是宜蘭師。

紀委員國棟：那時候是軍法中尉？

王處長祿民：是在軍法組。

紀委員國棟：那時是 69 年嗎？

王處長祿民：更正一下，是 68 年入學，72 年畢業之後分發到宜蘭師。

紀委員國棟：有些時候時間會讓人忘掉很多高興或不高興的事情，剛剛問到的林毅夫事件已經經過幾年了？你就連什麼時候入學、入伍都有點記不大清楚。林毅夫被通緝幾年？

王處長祿民：林毅夫的案子，基本上是在民國 91 年，有表達希望能夠返台奔喪。

紀委員國棟：他被通緝幾年了？

王處長祿民：從民國 91 年開始發布通緝，但是追訴權已經失效。

紀委員國棟：他都已經跑了那麼久了，在 91 年才開始發布通緝，這個通緝其實是有點問題。他逃亡的當時那些承辦人是在幹什麼的？人是在 68 年不見的，到 91 年才通緝？

王處長祿民：因為當時不知道他是失蹤還是有任何其他不法、叛逃或傷亡意外。

紀委員國棟：我就當作真的是不知道好了。這個通緝是有問題的，如果從他開始逃亡到現在已經三十幾年，早就過了追訴權時效，對不對？

王處長祿民：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 號解釋，是叛亂組織的繼續犯。

紀委員國棟：這個解釋我知道，是繼續犯或狀態犯，現在學說上有這兩種。其實我跟你的期別差不多，只是我是軍法少尉。我 73 年是在第十軍團當軍法預官，層級還比你高，不過你是中尉，我是少尉。這個案子已經經過那麼久了，今天不談人情世故、兩岸關係，也不談互助，我僅就法律上的問題來請教，「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在民國 91 年已經廢止，廢止之後還有沒有所謂通敵、投敵的適用？

王處長祿民：按照軍刑法的規定，所謂的敵人就是跟中華民國直接武力對峙或交戰的國家或團體。

紀委員國棟：那老共呢？現在還有沒有對立？

王處長祿民：林先生現在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北京市的代表，按照中共憲法的規定，是他們的最高權力機關。

紀委員國棟：這個在解釋上還是有問題，因為今天時間非常短，沒有辦法討論這些細節問題，我非常誠懇建議你們要去正視跟面對，就像部長剛才所說的，光是國防部的態度都會改變，大法官會議 68 號解釋也是會改變的。

王處長祿民：還有 556 號解釋。

紀委員國棟：556 號解釋就已經有點在質疑當時 68 號解釋的問題，只是沒有做出實質解釋而已。換句話說，如果現在重提大法官會議解釋，搞不好出來的解釋又會不一樣，大法官會因為物換星移，把現狀情況和過去做比較，也有可能推翻前面的解釋。這個案子已經鬧得沸沸揚揚，說實在是因為林毅夫現在是世銀的副總裁，大家才這麼注意，如果他只是個普通的阿兵哥，或是他到對岸去也是沒沒無聞，搞不好他回來幾趟都不會有人注意，因為他太出名，這是他所受的盛名之累。我們今天不談人情。有些人說我們一直將林毅夫看成叛亂犯或投敵犯，經過了三十幾年，他當年其實只是一個少不更事的浪子。過去卡特總統也是一樣，他在上任後馬上對二次大戰期間逃亡的軍士官輕判甚至特赦。我今天並不是說要既往不咎，不是這樣子講的，因為要考慮到各種面向，我們應該做個通盤考量，而且要考慮到現在的情況及兩岸的關係。本席很擔心今天你們會把話講死了，未來國防部將會沒有轉圜的餘地，我跟你們保證，這件事情大家會越來越重視，然後兩岸關係越來越融洽之後，如果你們現在把話講死了，就會跟大法官會議解釋一樣，做成解釋之後自己又要解釋一遍，然後前後矛盾，那就很麻煩了。

雖然處長今天站在這個官位上必須就法論法、就事論事，我們同樣是法律人，我的看法是，我建議現在對於這個問題，站在國防部的立場，也不要做百分之百的立場確定，因為這真的有一點所謂的爭議。法律應該交給法律，是不是可以交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解釋，然後再來做一個補充解釋？有沒有這種可能？

王處長祿民：首先，關於這個案子是不是繼續犯、狀態犯的相關問題，院長已經……

紀委員國棟：我跟你保證，如果要成為狀態犯、繼續犯的解釋，撐不了很久，當然你現在還是可以這麼主張，不過我可以在這邊斷言，絕對沒辦法撐很久，我們的對答都有留下紀錄的。因為如果這樣的話，過去兩岸交戰的狀況，在民國 38 年我們撤退來台之前，那些交戰的狀態，現在很多將領過去其實都恭逢其盛，當然現在現役將領是不能過去的，可是退役的將領有人過去，我們對他們來說也是交戰的敵國啊！那為什麼現在兩岸的高階將領可以做這樣的互動呢？包括我們很多前輩啊！我們也沒有去苛責，對不對？這樣是不是會讓人覺得在價值觀方面好像有兩套標準？會不會？這個問題說不定應該請總司令說明一下他的看法，這樣說並不更容易瞭解他們的看法，處長，你的看法呢？

王處長祿民：因為時間有限，建議兩件事，第一，我在這邊簡單報告。第二，容許會後我們再親自跟委員做相關的詳細說明。針對這個事情，其實軍人負有保衛國家的責任，如果他違反了國家忠誠的軍人核心價值，在任何民主法治國家，一切依法來處理。

紀委員國棟：他這個行為應該被譴責，當然應該接受法律的制裁，也應該接受軍法的審判，對此，我們都百分之百贊同、支持，我現在是就法論法，第一，它有追訴權的時效。第二，憲法上的解釋，其實大法官會議兩次解釋的立論點都是不一樣的，表示他們的立場已經鬆動了，我的意思是

說，依照這樣的態勢下去，第三次解釋時如果繼續鬆動下去，說不定就會解套了。可是今天你們把話講死了，這就好像以前我剛當軍法預官時，上面要我去成功嶺講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是不是應該廢止的問題，我也是在那邊講的很大聲，說絕對不能廢止，一旦廢止，國家的安全要怎麼維護？結果講完不到 1 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就廢掉了。然後人家問我，我說我也不知道上面會做這樣的決定，所以我也沒辦法。我的意思是，時間過得非常快，而且每一個時代、每一年的狀況都不一樣，你們不宜把很多事情都講得太死，請部長講一下好了。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利用一點時間……

紀委員國棟：部長，我沒有為誰講話，我純粹是就事論事、就法論法。

高部長華柱：我也是就事論事，關於這件事情，國防部的立場沒有模糊的空間，政務官為政策負責，所以不管剛才委員講的如何，如果這時候的解釋有了改變，我想我是政務官，我會為政策負責。

紀委員國棟：那怎麼負責呢？

高部長華柱：就是離職啊！

紀委員國棟：如果到時候法律解釋覺得他可以回來，而且追訴權的時效已經過了，那根本不干你的事，你為什麼要離職呢？這不干你的事啊！

高部長華柱：我要維護這個政策。

紀委員國棟：不是，大法官會議解釋……

高部長華柱：大法官的事。

紀委員國棟：那你也是依法執行就好了啊！他回來，你就依法執行就好了啊！

高部長華柱：只要我在一天，這件事情我會堅持，我為政策負責。

紀委員國棟：那這件事就大條了，主席，我今天並沒有要求部長必須離職啊！

主席：政務官為政治理念辭職是全世界都有的事情。

紀委員國棟：那我就不敢再問下去了，再問下去，事情就會更大條了，請部長回座。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役政署郭署長幾個問題，在實施募兵制以後，替代役男的經費將會增加，然後任務也會增加，請問役政署在制度上、限制上、體位上等各方面有沒有要放寬？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郭署長答復。

郭署長清泉：主席、各位委員。有。

紀委員國棟：身高、體重差多少？

郭署長清泉：體位區分標準我們都有在進行……

紀委員國棟：你們的配套必須做出來，否則在實施募兵制之後，每個人都是只服 4 個月兵役的役男，到時候你們的兵力、人數會不足，那要怎麼辦呢？

郭署長清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規劃了，例如：放寬出國限制、體位區分標準、家庭因素補充的兵，相關因素我們都有做考量。

紀委員國棟：現在有所謂的外交役，對不對？

郭署長清泉：對。

紀委員國棟：如果實施全募兵制之後，是不是就沒有外交役了？

郭署長清泉：對，沒有外交役了。

紀委員國棟：為什麼不繼續辦呢？剛才其他委員也在關心這個問題，如果這些人確實有這方面的長才，有意願，也有為國服務的熱誠，這麼好的外交役為什麼要停辦呢？

郭署長清泉：101 年現有服替代役的體位還有外交役啦！但是等到役男都沒有時，外交役大概就會走入歷史了。

紀委員國棟：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私底下再請教署長，謝謝。

郭署長清泉：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部長重視原住民官兵的權益，並且給予照顧，本席要在此表示謝意。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簡委員東明：現在國防部要採取全募兵制是勢在必行的，在預算方面，包括整個政策的規劃，我想國防部應該已經做得非常周全了，但是募兵制對於少數民族來說，尤其是原住民來說，我們更是非常重視。過去還有 60 萬大軍時，我們並不擔心到軍中不會被錄取，或是沒有辦法到軍中服役，經過精簡之後，過去這段時間不管是要到三軍大學還是士官學校，都要經過嚴格的甄試，再加上最近工作相當難找、失業率日益嚴重的情況下，要服志願役或是當軍官、士官都是相當不容易的，所以我們非常擔心將來全募兵制實施之後的情況，現在已經開始實施募兵制了，只是還沒有實施全募兵制，但是以目前臺灣的經濟狀況來說，還是有很多青年朋友都找不到工作，部長，募兵制的待遇與一般公務員差不多，是吧？

高部長華柱：關於待遇的部分，我們也會繼續努力。事實上，我們非常歡迎原住民朋友加入國軍的行列，我們也會針對原住民族群比較多、部落比較多的地方去加強宣導。

簡委員東明：對，就是基於這樣的因素，我要在此請教部長，因為在實施募兵制之後，大陸那邊要當兵是很不容易的，因為大陸的兵都是經過精選的，將來我們實施全面募兵制後，當兵的待遇會很不錯，在現在失業率如此高的情況下，原住民與弱勢家庭可能會往這個方向去努力，但是以目前的狀況，想要進入士官學校、三軍大學，過去比例確實相當高，現在則是逐年減少，但是你們卻沒有好的配套措施。你們今天提出的配套措施是配合退輔會的部分，將來對於這樣的問題，你們有沒有配套？萬一在資格審查或甄選過程中，參加的人相當多，你們有沒有什麼保障？

高部長華柱：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專案研究，成熟後再專門針對原住民的部分向委員報告。

簡委員東明：本席之所以提出質詢，就是希望你們的配套一定要有多方面的考量，不要等到全面實施募兵制之後，我們又被排擠在外了，畢竟現在的失業率越來越高了。

高部長華柱：我個人在輔導會服務時也曾經建議過，以一般民眾來說，老人應該是 65 歲、原住民則是年滿 55 歲就算是老人，至於退輔會的退伍軍人部分，年齡則在 61 歲、62 歲，其實年齡還

有降低的空間，所以對於原住民朋友，在國防部實施募兵制之後的條件是否還有修正的空間，我們會做一個專案研究並向委員提出報告。

簡委員東明：事前就應該規劃好配套措施。將來有關志願役的部分，你們的規定是不得少於 4 年，是嗎？

高部長華柱：對，服役一次最少 4 年。

簡委員東明：但中間還是會有汰除吧？

高部長華柱：是，有退場機制。

簡委員東明：你們有個天條，犯了天條的人還是要被汰除的。

高部長華柱：喝酒肇事。

簡委員東明：部長，繼續留營有沒有期限？

高部長華柱：繼續留營要看階級。

簡委員東明：如果全面募兵，最高階級可以到達哪裡？

高部長華柱：兵是到上兵。

簡委員東明：到上兵最長可以多久？

高部長華柱：上兵的年齡是到 36 歲，但是很有機會晉升到下士。

簡委員東明：如果 20 歲就去服志願役，到達上兵的期限還有 16 年，差 4 年才可以領取終身俸了，所以可能沒有辦法拿到終身俸就對了。

高部長華柱：可以升士官。

簡委員東明：本席認為這樣的計畫還是有必要再做考量，我們也非常擔憂，如果志願役太久的話，更年輕的人會補不進來，造成將來的兵都老化了，因為軍中的待遇很好，大家都希望能繼續待在軍中，如果沒有人被汰除，年輕朋友就會進不去，整個兵力就老化了，對此，你們應該有相對的政策吧？

高部長華柱：是。

簡委員東明：另外，本席今天在蘋果日報看到一篇報導，這是一位媒體朋友告訴我，我才知道有這樣的情形，我覺得在軍中不應該有這樣的現象，我們當然還是要去求證，對於投書者所提到的事情，到底有沒有這樣的狀況我們並不知道，但軍中如果有這樣的狀況，那就是非常不應該了。

高部長華柱：有關這個問題，我請總政治作戰局王代局長向您說明。

簡委員東明：局長已經知道我要講什麼了嗎？

主席：請總政治作戰局王代局長答復。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是有關今天蘋果日報「我很不爽」中的投書內容，這大概是一名士兵的投訴，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國軍非常重視酒駕的防治，要求很嚴謹，但我們絕對不會歧視或以差別待遇來對待原住民同胞。對於今天「我很不爽」的文字內容，我們做了查證，在 3 月 2 日我們曾下過一個軍紀通報，通報中有 6 則是屬於軍紀、酒駕案件，其中有一則我們有帶到原住民同胞酒駕犯案，大概只提到這樣，這純粹是個個案，我們不會有政策與制度上的歧視，這一點請委員放心。

簡委員東明：我們非常不希望看到這種情況，現在已經是什麼年代了，如果軍人在軍中犯錯，還有族群、族別的註記，這會讓我們覺得是非常不應該的。

王代局長明我：是。

簡委員東明：根據投書的內容來看，明明就是種族歧視嘛！

王代局長明我：委員放心，如果是誤植，我們會檢討，但絕對不會形成常態。

簡委員東明：部長，希望你們能進行澈底的調查，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應該要有所糾正。

王代局長明我：我們會注意的。

簡委員東明：酒駕肇事或發生其他狀況，不應該特別註記他是不是原住民，結果你們不單單是註記原住民，還註記其族別，那是過去的思維，始終把原住民與喝酒劃上等號，這讓我們相當不認同！

王代局長明我：委員，這是個無心的個案，我們會檢討改進，請委員放心。

簡委員東明：現在不管是一般刑事案件或是其他犯罪，很少會去註記族別的，如果國軍還有這種作法，我們覺得這是非常不可思議的事情。

王代局長明我：是，委員放心，我們會改進。

簡委員東明：有關這個部分，請國防部能夠去查明，看看有沒有這樣的事情，如果有這樣的事情，一定要進行澈底的檢討。

王代局長明我：委員，這是目前唯一的一件，以後不會出現第二件。

簡委員東明：好。

王代局長明我：謝謝委員。

簡委員東明：另外，最近原住民在軍中的表現應該算是相當不錯，也感謝部長升了一位少將。

高部長華柱：最近升的是南部地區第四地支部的指揮官。

簡委員東明：他是花蓮太魯閣族的原住民，去年你們也升了一位空軍的陳金龍，是吧？

高部長華柱：他是新竹聯隊的聯隊長。

簡委員東明：目前在役的原住民將官就是這兩位。

高部長華柱：還有兩位的母親是原住民。

簡委員東明：雖然在戶籍裡沒有註記原住民身分，但他們擁有二分之一的血統，我們也是認同的，但是如果依照戶籍來說，在役的原住民將官還是只有兩位，部長，我還是非常盼望能有多一點的原住民將官，因為原住民有 50 多萬人口，與金門相比，金門、馬祖的人口數差我們很多倍，但是他們的將官非常多，可能是因為他們在軍中的表現非常好，但這幾十年來，我們原住民在軍中的表現也不錯啊！但晉升少將的卻是寥寥無幾，中將更不用說了，所以我們非常希望你們能夠給原住民機會，讓他們試看看、做看看。因為在軍中接受過訓練的這些上校，回到部落時，真的讓人感到很不一樣，非常的傑出，但是為什麼升不上去呢？

高部長華柱：我們建議他們回到部落後不要喝醉。

簡委員東明：部長，這一點我又相當不認同了，你好像還是認為原住民跟酒是有關係的，我沒有辦法接受部長方才的說法，你說叫他們回去之後不要喝酒，不要喝酒的部分，不能只針對原住民，

應該是所有軍人都不要喝酒。

高部長華柱：委員上次質詢我的時候，特別要求我對原住民同胞的規定要一視同仁。

簡委員東明：對，要一視同仁。

高部長華柱：我們調查的結果，很多原住民同胞在休假回家時喝酒的機會比較多。

簡委員東明：是有這樣的現象，但是平地也相當多啦！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是一視同仁通令各單位。

簡委員東明：部長，我再做個非常誠懇的請求，原住民沒有辦法升遷並不是因為喝酒，所以部長應該瞭解種族還是占有相當大的因素，這是值得檢討的。

高部長華柱：委員，只要他們……

簡委員東明：這是我們的感受，絕對是這樣的。

高部長華柱：這次升官的人就是最好的證明，只要是優秀的人，我們絕對會晉升他，沒問題。

簡委員東明：本席的大哥在空軍服役，但在民國 72 年時飛機失事，他是空軍上校，所以軍中的過去我是非常瞭解的，現在到底有沒有改善，我就知道了。

高部長華柱：有改善。

簡委員東明：好，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談募兵制的問題，其實從民進黨政府時代，就是採縮短役期、徵募並行的方式，一直到 2007 年，馬總統在競選總統時提出要推動全募兵制的政見，本席也同意召委在質詢時所說的，這件事也沒辦法回頭了，拉不回來了，所以本席現在也不跟部長談募兵制到底是好是壞，但是我要跟部長請教一下，募兵制的推動到底有沒有可能照時程去推動？如果要照時程去推動，要付出什麼樣的代價？你能不能告訴我，我們現在評估最適合的兵力規模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規劃的目標是從 27 萬 5,000 人降到 21 萬 5,000 人，這是在 2 年前的規劃。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要告訴我，在 2013 年時也還是這個規劃，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這是總員額，現在離 2013 年還有一段時間，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出很寶貴的意見，最近也有很多學者在智庫發表很多不同的意見及文章，也就是說，讓我們國軍在目前執行現況的任務裡面，是不是還有扁平化或組織簡併，甚至再做精簡的空間，可是國防部到目前為止所面對的困難是，現在的精粹案及組織調整，還卡在大院，因為法案還沒有通過。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跟部長請教的是，照您的說法，21 萬 5,000 人的員額未來是有可能下修的，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這個數據是 2 年前擬定的，而且是我們的最低目標。

段委員宜康：我要跟您請教的是，它的下修會不會是因為推行全募兵制，招募不到足夠的兵源，所

以必須跟現實低頭，進而下修？

高部長華柱：這是兩回事。

段委員宜康：會不會？

高部長華柱：當初制定的目標，跟我們未來的發展，這兩件事情都要併行考量。

段委員宜康：會不會？21 萬 5,000 人是你們根據國防的需要所擬定出來的最適合兵力規模，包括作戰部隊、高司、後勤，都包括在裡面，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這是 2 年前擬定的精粹案，經過核定的目標。

段委員宜康：是啊！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到目前為止，這 21 萬 5,000 人的目標就你看起來，有沒有任何變動的可能？它變動的依據會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根據整個國家的需要，以及兩岸關係的發展，任何一項組織，都有調整的空間。

段委員宜康：這 21 萬 5,000 人有沒有可能因為推動全募兵制招募不到足夠的兵源因而下修？我要問的是這一點嘛！

高部長華柱：這是兩碼事。

段委員宜康：怎麼會兩碼事呢？

高部長華柱：兩碼事？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可能嘛！你要告訴我，說不可能，說我們會根據國家的需要，說因為我們國防的需要，所以即便招募不到足夠的兵源，那是我們最適合的兵力規模，不會因為這樣而改變，如果招募不到足夠的兵源，我們再來想辦法，你要這樣回答我啊！你怎麼可以說那是兩碼事呢？

高部長華柱：當初精粹案擬定的時候，和募兵制的推動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精粹案完了以後，我們還有下一步，就是階段性、滾動式的進行兵力調整。

段委員宜康：你要告訴我，全募兵制之後，對我們的最適合兵力規模有什麼樣的影響嘛！你可以告訴我，2 年前的推估，因為實施全募兵制之後，國軍會變成一個專業的作戰部隊，所以兵力規模可能不需要那麼高了，這是一種講法，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段委員宜康：你有很多講法可以來回答我嘛！你不要告訴我這是兩碼事嘛！

高部長華柱：我剛才正在跟你答復啊！我們現在的兵力在任何一個階段，所謂的國防白皮書隨時都可以做調整。

段委員宜康：那我再請教部長，如果是這樣的話，2013 年全募兵制要招募的兵力規模有多少？

高部長華柱：21 萬 5,000 人是我們的目標嘛！但是徵集的人數，現在每一年徵的兵都是根據目前的估算，像今年我們預算……

段委員宜康：我問你 2013 年！

高部長華柱：今年是 8,000 人。

段委員宜康：增加了 8,000 人，所以 2013 年要達到多少？

高部長華柱：各增加 1 萬人到 1 萬 5,000 人。

段委員宜康：17 萬 6,000 人嘛！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 17 萬 6,000 人是你們 2014 年要完成全募兵制的目標嘛！而部長在報告的第 4 頁提到，依編制員額的 90% 為補充目標嘛！

高部長華柱：是。

段委員宜康：如果這樣去回推，你們的編制員額是多少？

高部長華柱：編制員額是 19 萬 6,000 人。

段委員宜康：19 萬 5,000 多人到 19 萬 6,000 人啦！

高部長華柱：是。

段委員宜康：如果沒辦法達到兵源目標呢？以我們都知道的募兵制國家為例，譬如我們的對岸中國大陸，像美國、日本都是全募兵制，他們的部隊規模、兵力規模和總人口的比例，大概各是多少？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是零點九，大概是……

段委員宜康：百分之零點九？

高部長華柱：千分之一到千分之二。

段委員宜康：那我們的設定呢？我們是到千分之零點九啊！

高部長華柱：千分之九。

段委員宜康：千分之九！現在實施全募兵制的國家，大概都是千分之一到千分之二，我們卻設定在千分之九，我們憑什麼？

高部長華柱：我們有敵情威脅。

段委員宜康：我們憑什麼？

高部長華柱：我們有敵情威脅。

段委員宜康：我們有敵情威脅，所以大家會比較願意來當兵？或是因為有敵情威脅，大家會比較害怕，是什麼？我們希望募到 17 萬 6,000 人，是根據我們的最適兵力規模 21 萬 5,000 人，而精粹案分年的編制員額是 19 萬 6,000 人，然後回推 9 成，所以算出 17 萬 6,000 人，我們要達到這樣的規模，必須去徵集人口比例的千分之九，如果像中國、日本和美國，美國占的人口比率是比較高，其實日本和中國都很低，我們要把它拉到千分之九，可能全世界除了北韓之外，說不定這是全世界最高的數字，北韓是徵兵，如果以募兵來講，我們大概是全世界最高的數字。

高部長華柱：南韓也是徵兵啊！

段委員宜康：是啊！他們占的人口比多少？數字是多少？

高部長華柱：他們徵兵跟這個……

段委員宜康：我要問募兵，你這樣回答把我都搞亂了。你們能不能舉出一個募兵制的國家，他們的部隊規模占人口比率比我們高的？

高部長華柱：這個兵力需求跟募兵、徵兵……

段委員宜康：好了，我這樣跟你請教，我們把數字抓得這麼高，萬一沒有辦法達到這個目標呢？未來要反應最低工資的 2 倍薪資，萬一沒有辦法達到目的，怎麼辦？我們的兵力規模就沒有辦法達

到最適合的規模，到時候是要把最適合兵力規模下修，還是要加碼？我要問的只有兩條路，我們都知道千分之九，坦白講，我認為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剩下兩條路，一條是增加人員維持費、薪資增加；另外一條就是最適兵力規模下修。就只有這兩條路，你要走哪一條？

高部長華柱：兵力下修也有一個極限。

段委員宜康：你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總要有一個備用的方案吧？你就把這個數字填一填，反正到時候能夠招多少人算多少人，萬一招不到那麼多人，如果照千分之二比率來算，我們那時候的兵只有 4 萬人，這個還包括作戰部隊、高師、後勤、政戰與憲兵，加起來 4 萬多人，你怎麼辦呢？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想法跟現實脫節。

段委員宜康：我的想法跟現實脫節？

高部長華柱：今天誰擔任國家的國防，只用 4 萬多人可以擔任目前……

段委員宜康：當然沒有辦法啊！那你怎麼辦嗎？

高部長華柱：沒有說 4 萬人，所以我們的最低需求要 14 萬啊！

段委員宜康：如果照日本、中國和美國的經驗，算起來就是 4 萬 8,000 人。

高部長華柱：日本、美國的經驗不值得我們參考嘛！國情不一樣。你講的是學理……

段委員宜康：你要從科學的根據來回答我嘛！

高部長華柱：科學就是現況最重要。

段委員宜康：現況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我們今天有敵情威脅啊！委員不是常常講，有 1 千枚飛彈對著我們嗎？

段委員宜康：有敵情威脅，所以大家爭先恐後就會來當兵？

高部長華柱：兵力要這樣子啊！

段委員宜康：你的信心建立在這邊，那我告訴你說，如果不是這樣，你怎麼辦？你靠一個「敵情威脅」這 4 個字要告訴我們，說到時候大家爭先恐後會來當兵，那我問你，如果不是那樣，你怎麼辦？你回答我嘛！

高部長華柱：我們當然有計畫嘛！

段委員宜康：是什麼？我現在問你這個計畫。

高部長華柱：計畫就是，我們今天的需求不是只有 4 萬人的兵力，這些問題還有……

段委員宜康：好，那我問你，你們推估最壞的狀況是多少？

高部長華柱：我們目前的人數，以現況已經 13 萬 8,000 人。

段委員宜康：13 萬 8,000 人裡面有多少是徵兵制來的？

高部長華柱：全部都是志願役的，我們現在已經 60% 是志願役了，只會增加不會減少。

段委員宜康：能夠增加多少？

高部長華柱：委員不要激動，我們把數字拿給你看，好不好？有多少男生、多少女生、多少軍官？給你分析一下。

段委員宜康：你分析一下，我在報告裡面看不到，所以我跟你提出來，你跟我回答的就是要有千分

之九，我告訴你這千分之九是舉世皆無。

高部長華柱：臺灣的狀況也是舉世皆無，60 年來有敵情威脅，強敵環伺。

段委員宜康：強敵環伺在哪裡？強敵只有在一邊，沒有環伺啦！好，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

主席：部長，到目前為止你們募了多少人，你還是要把那個數字給段委員，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在台下）是，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高部長，電視上有一個「男人真命苦」的廣告，你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注意到。

廖委員正井：廣告中的男人被老婆打得要死，後來喝了蠻牛以後就……

高部長華柱：這個我記得。

廖委員正井：我們立委也是真命苦，我早上司法委員會質詢完了，跑到桃園服務，為了這裡的質詢特別又趕回來了，所以現在立委也是真命苦。談到募兵制度，我過去的看法跟現在的看法會有所修正，第一個，我今天為什麼趕回來？就是我們的鄉親尤其年輕人都非常關心這個募兵制。部長，我們過去推動精兵主義，是一個減肥，現在募兵制度呢？

高部長華柱：募兵制其實就是……

廖委員正井：脫胎換骨整個改造，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整個兵役制度的改變。

廖委員正井：兵役改變脫胎換骨的話，當然要很慎重，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廖委員正井：我的意思是，支持我們現在所有的募兵制度，我們真的要很審慎、認真的去推動。也就是說，這個募兵制度是一個政策，我們當然會支持，所有年輕人也非常支持，但是美國、日本先進國家所推動的一些後遺症，我們當然要考慮，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廖委員正井：美國 2004 年只募到多少人？10 萬人，他們的兵力 135 萬只募到 10 萬人，他們靠什麼來補？

高部長華柱：他們大量的預算在人員維持費，還有一些優厚的條件。

廖委員正井：不是，這是後面的。其實，美國部隊裡面很多是靠給你們外國人居留權或國籍來吸引人，結果美國變成外國兵團進來在替美國人打戰，是不是這樣？

高部長華柱：我剛剛講的就是這個意思。

廖委員正井：對，這是第一個。我的意思是，將來的兵源當然會比較少，我們將來會不會變成印尼、越南、菲律賓、甚至大陸的難民跑過來呢？所以我們要慎重。

高部長華柱：因為美國也沒有這些難民，他們最起碼還有綠卡。

廖委員正井：綠卡就是居留權嘛！

高部長華柱：只是優先可以拿到 citizen 而已。

廖委員正井：所以用這種方式激盪的，日本的自衛隊呢？也是一樣，所以兵源是一個大問題，從兵源裡面我們就要考慮到。我有一次到美國去參加我女兒的畢業典禮，順便參觀附近的西點軍校，我常常說，我沒有到西點軍校去讀書、留學，但是我到西點軍校去遊學走了一趟，真的是人人羨慕的地方。我的意思是要切到這個地方，就像我們的政戰學校，過去很多演藝人員都從政戰學校出來的，譬如像這樣，如果我們有很好的訓練，將來科技人才或管理人才也好都是從軍方來的，我相信大家都想進去學一技之長，或進去之後就是代表一個身分地位，將來服完役後出來，就像哈佛畢業或美國的幾個名校一樣，還沒有畢業就被大公司吸收光了。這就是要靠部長去設計，怎麼樣讓將來人家進來的有它的誘因在，這樣大家就會搶破頭要進來。我是希望部長能夠思考一下，怎麼樣讓年輕人，尤其優秀的人，將來有一個誘因進去，這樣你才會成功，不然就像美國和日本一樣，變成外籍兵團。這是第一個我跟部長具體的建議。

高部長華柱：謝謝！是。

廖委員正井：第二個，當然是財政上的問題，現在這個階段，行政院成立一個財政健全小組，我們是非常支持財政健全小組，為什麼？我們希望留資產給我們後代，而不是留負債給我們後代，我們看這 10 年來整個財政狀況是愈來愈惡化，赤字愈來愈多，勢必在這個時候，我已經跟行政院財政部建議過了，除了一天到晚喊加稅之外，我們的經費怎麼節省才是正途之一。我的第二就是說，為了財政，我們在這幾年一定會推動財政健全，一定要進行所有的精簡，所以我是認為，我們在推動募兵制度，當然財政是一個因素，現在整個行政院財政赤字這麼嚴重，這也會影響你推動募兵制度的時間，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廖委員正井：我的意思是，我現在修正不會像過去逼著你幾年幾年一定要完成，從幾個過程裡，我們認為還是審慎地去推動。在這裡我給部長第二個建議就是，為了財政方面，我們要審慎的推動，這樣可以嗎？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將問題提到行政院的專案小組裡面，跟其他部會……

廖委員正井：第三個就是我剛剛所講到的，你一定要有一些誘因，讓年輕人服完役以後，將來就業不會成為問題。部長，現在有一個很錯誤的觀念，就是當完兵只能做什麼？

高部長華柱：當保全。

廖委員正井：對啊！這個觀念非常不好。其實，我在臺北市當財政局長，現在好像依然是會計長，就是我把他拉到臺北市財政局來，我覺得他很優秀，他從軍人轉到公家機關，我優先讓他進來，後來他表現也不錯，現在也當會計處長，也不錯。是不是他有一技之長啊！他在軍隊訓練過了以後，服從命令都很好，會計帳也做得很好。我的意思是說，部長，我們要像警察一樣，現在為什麼年輕人都喜歡放棄國立大學，跑到中央警官學校去，就是這樣，是不是這樣？

高部長華柱：是。

廖委員正井：如果我們把這幾個軍校都辦得很好，軍官學校都辦得很好，當然他們就會來，來了以

後，將來一定期間表現優良，一樣可以轉任公職人員，一定比例給他們，大家都會去嘛！所以兵源的部分要靠你去設計。最後一個問題，我要跟部長講，最近我的親戚告訴我，我忘了它的名稱，到我們空軍總部去，從去年 8 月份開始訓練，最後只能錄取一個，他當然是被淘汰。像這樣的制度，剛開始的時候告訴他們，訓練之後最後只錄取一個，這是很嚴謹，真是不錯，可以挑到最好的人；但是退而求其次有第二名、第三名，前面幾名可以轉到哪一個地方，要不然從去年 8 月到今年 3 月，活動沒有了以後，整個又回歸到原點，人家就會很失望，幾乎 8 個月左右的時間浪費。部長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高部長華柱：這個我不瞭解，會後請委員提供相關資料，我們查證。

廖委員正井：因為只錄取一個，他已經回去了。他的家長就跟我講，他說，這個制度這樣子設計，8 個月下來最後是歸於零，這樣的制度不是浪費他這 8 個月的時間嗎？他就有這樣的感覺。像上一次我質詢你兩岸的直航，你講了一句話我就接受，你說要訓練，這樣我就可以跟臺商解釋，並不是你們所想像的這麼簡單，兩岸的空軍要訓練，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完全開放，這樣我們就可以去說服人家。剛剛所講的一些募兵制度，我還是提醒你一審慎，但是一定要把誘因做出來，人家就會進來。怎麼樣的誘因讓年輕人肯進來，我們就可以做到真正維持精兵的一個最好部隊，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指導！

廖委員正井：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募兵制 103 年就要實行了，老實講，我跟召委一樣，對募兵制不是很贊成，如果讓我有機會反對的話，我可能會投反對票。募兵制對我來講，我個人的認知有 3 個可能，第一個可能是，兵源大概不足；第二個可能是，預算一定會增加；第三個可能是，軍隊的素質一定會降低。部長，你認為呢？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素質倒不見得一定會降低，就是看怎麼比較。問題是，剛才一開始召委就分析我們當前的環境，根據我們國家的情勢，徵兵制已經很久了，要做這麼大的改變，必須是因為有重大的因素造成，非改不可，所以就是徵兵制目前我們所花費大量的時間跟預算都在訓練方面，不到一年他就退伍了，這時候戰力不能累積它的成效。

詹委員凱臣：如果按照他志願繼續延長服役期限，現在留營的也沒有超過 60%，跟徵兵制差不了多少。

高部長華柱：可是我們現在的人數已經到達 60%

詹委員凱臣：對，對，就是剛好只到 60%。

高部長華柱：所以還有努力的空間。

詹委員凱臣：99 年志願役的人數 13 萬 7,000 人，按照國防部的標準，到 103 年要達到 17 萬 6,000 人，但是到了 103 年，國防部的預算要增加 41 億元，退輔會還有其他各部會要增加 90 億元。也就是說，13 萬 7,000 人到 17 萬 6,000 人，只差 4 萬人，為了這 4 萬人，我們國家要付出 131 億

元，部長你的看法呢？

高部長華柱：任何國家的募兵制，在預算上必須要增加，是這樣子。

詹委員凱臣：對，但是為了增加 4 萬人，到 103 年為了增加 4 萬人，我們國家要付出 131 億元，這個成本是很高的。所以，為什麼我對募兵制有一些懷疑，但是現在按照局勢來看，我是支持的，沒有辦法，因為已經要施行了，而且這個時代的演變、我們的社會環境，我目前只好支持，但是真的有一些疑慮。

我們從軍隊的素質來看好了，我是不是請教憲兵司令部許參謀長？請問參謀長，你知不知道我們的軍隊體能標準測試，哪一個兵種成績最好？

主席：請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許參謀長昌：主席、各位委員。憲兵。

詹委員凱臣：所以我就請你上臺，憲兵最好，請坐。因為你坐在那邊都沒有動，所以我請你上臺走一走。報告部長，所有國軍的體能測驗，及格的大概只有憲兵，很多空軍、後備、聯勤都不及格，這個跟軍隊素質有沒有關係？

高部長華柱：有關係。

詹委員凱臣：就是體能嘛？

高部長華柱：是。

詹委員凱臣：我再跟部長報告一下，我們這一位陳鎮湘總司令，他跟我一樣，我們兩位都是特戰部隊，但是時間差很多，他比我年紀大很多，但是我們都是特戰部隊，我們要受跳傘的訓練、山訓、特種作戰訓練，請問這些訓練能夠在 4 個月之內完成嗎？將來部隊服役只有 4 個月，沒有一年的，這 4 個月能夠完成所有這些特別軍種的需要嗎？比方特戰部隊、憲兵、海軍陸戰隊，這些訓練都能夠在 4 個月內完成嗎？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這些志願役的部隊，主要是將來動員以後做補充的兵力，不能當作主戰兵力，如果完全靠這 4 個月是不夠的，這 4 個月是做一個軍事訓練……

詹委員凱臣：一個基本的？

高部長華柱：依據憲法，我們現在的役男必須接受服兵役的義務，現降至 4 個月，所以分成兩個階段實施，第一個階段屬於一般兵的基礎訓練，第二個階段則到部隊去或進行專長訓練，時間有 2 個月。

詹委員凱臣：這就是為何本席會認為實施募兵制並不好的原因，因為可能會導致素質下降。我記得以前當兵，早上起來還沒吃早餐就要跑 3,000 公尺，跑完才能夠吃早餐。事實上，跑完 3,000 公尺已經吃不下飯，趴在那邊不能動了，所以非常辛苦。我認為在實施募兵制的同時，也希望國防部能夠注意軍隊的素質。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這樣做，我們已經在體能方面不斷地要求。

詹委員凱臣：可以嗎？

高部長華柱：一旦實施募兵制，對體能的要求會更多。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金局長，你剛才提到營區拍賣的事，請你再解釋一下，我聽不太清楚。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國軍現在所有空置的營舍共有 227 個，這些營舍必須配合行政院土地活化政策加以檢討處理，目前檢討出來的有 166 處。這 166 處當中，各有不同的用法，有的要撥給國有財產局；有的是撥給地方政府；如果這 166 處符合商業用地、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的話，則國防部可以予以處分，進行拍賣，拍賣所得繳交營產基金。

詹委員凱臣：國防部所屬單位有屬於財團法人的單位嗎？

金局長壽豐：目前沒有。

詹委員凱臣：所有單位都沒有財團法人？

金局長壽豐：目前沒有。

詹委員凱臣：謝謝你的解釋。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在報上看到國防部主張或宣稱「募兵制實施時的薪資保證為基本工資的 2 倍以上」，請問有沒有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的目標，希望能達到這樣的標準。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將這個目標說出來，日後準備參加募兵徵才者也會有這樣的期待，你適合現在就說這種話嗎？

高部長華柱：原先在制定政策時，就……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所募集的這些兵源的薪資都要基本工資的 2 倍，一旦基本工資調整，那他們的薪水就是 2 倍的調整。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添財：如果基本工資提高 10%，那他的薪資也是加 10% 的 2 倍，就是 20%，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屆時立法院怎麼給你預算？你怎麼現在就這樣講？我們不是獨裁國家，國防部沒有那麼大，總統也不敢這樣宣稱，你認為這樣的說法合適嗎？

高部長華柱：政府在制定募兵制政策裡就已經定了這樣一個目標，國防部是依據這個目標來制定這個計畫，這不是國防部訂的計畫。

許委員添財：即使不是你訂的計畫，也是你參謀作業出來的。

高部長華柱：不是，這是早就宣布過的事，不是我訂的。

許委員添財：你要說是起薪是兩倍以上，不能說保證一定基本薪資的兩倍。今年有今年的起薪，明年有明年的起薪，起薪是基本工資的兩倍，應該是這樣講。

高部長華柱：現在的起薪並沒有達到基本工資的兩倍。

許委員添財：你可以訂這種目標，但是你不能簡單化地說保證日後的薪水一定是基本工資的兩倍，這差很多，你應該重新更正。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添財：依據天下雜誌針對 12 歲至 17 歲我國國民，提出如果我國與其他國家發生戰爭，願不願意自己或家人為國上戰場的問題調查數據顯示，表示願意者有 38.7%；不願意者有 44.3%；不表意見者有 17%，這表示不願意為國打仗的人超過願意為國打仗者的比例，請問你對這個數字的想法為何？

高部長華柱：我認為全民的國防教育還有待加強。

許委員添財：上述這些同意者中，認為應該服兵役及繳稅，盡憲法規定的國民義務者有 68.5%，就軍事領導學而言，那些想當兵卻不願打仗者要如何解釋？

高部長華柱：這是一個基本的人性。

許委員添財：部長，你扭曲了我的題目了，我的題目是當自己的國家與其他國家發生戰爭時，願不願意自己或家人為國上戰場。

高部長華柱：我剛回答的是第二個問題，不是第一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題目就是這樣，你說這是人性，人性是希望和平，不希望戰爭，假如真的發生戰爭，你究竟愛不愛國？愛國的表現是願意上戰場還是當逃兵？

高部長華柱：選項有當逃兵這一項。

許委員添財：我是問你針對「我願意當兵卻不願為國打仗」這個問題的解釋及其隱含的意義。我現在沒有質詢你的意思，我是只是就這樣一個民調的結果來問問題，你認為這有哪些問題？你們有沒有在哪些觀念及軍事宣傳上需要努力的地方？

高部長華柱：這樣同樣的題目在其他國家……

許委員添財：官員不要一聽到立委的問題，就感覺好像是針對你似的，馬上就有所防衛、閃躲。

高部長華柱：不會，委員，我沒有閃躲。

許委員添財：軍人連子彈都不怕，2,000 顆飛彈放在那裡，你都睡得好好的，你為何要怕立委的幾句話呢？

高部長華柱：我沒有怕，我是說這個問題的題目放到其他國家來講也是一樣。

許委員添財：你可以說還在研究，事情還沒清楚，你怎麼跟我辯論起來了呢？我又沒有站在任何人的立場說這種話，我只是看到這個數據，想客觀來瞭解這些數據背後隱含的意義，看看有沒有反映出我們應注意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我沒有辯論。

許委員添財：你清楚我的意思了嗎？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添財：今天實施募兵制與這個有關，如果保證不會戰爭，那募兵很好做；如果這時候開始情勢不穩，世界三大火藥庫的臺灣海峽危機重重，戰爭風險提高，請問此時你募得到兵嗎？就是會發生這種問題。

高部長華柱：一旦發生戰爭，我們不但要募兵，還要開始徵兵。

許委員添財：就是恢復徵兵？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添財：那你現在的立法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高部長華柱：有。

許委員添財：在某種條件之下，你可以恢復徵兵？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添財：你唸給我聽，這要經過哪些程序？因為我不是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不知道這些事，你不要怪我。

高部長華柱：這是立法通過的，第三十四條有規定，志願役不能滿足兵源時，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這已經三讀通過。

許委員添財：就這樣一句話？

高部長華柱：沒有，是很長的一條。

許委員添財：這沒有規範所要經過的程序，你認為兵源不足就恢復徵兵，那表示募兵制的制度一定很不穩定。

高部長華柱：這要送立法院處理。

許委員添財：一定要經過某些程序才可以恢復徵兵制。

高部長華柱：我還在唸當中，條文還規定：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檢討兵額及兵源狀況，於一年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查照後公告之。當國家有狀況時，依照這些程序恢復徵兵。

許委員添財：1 年前來得及作業嗎？

高部長華柱：這是法律上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這樣來得及嗎？

高部長華柱：這是要預判戰爭開始的時機，這一條有這樣的機會。

許委員添財：1 年前會不會太長？在 1 年前就可以預告說可能明年會打仗，所以現在開始徵兵？

高部長華柱：這是指兵源不足時。

許委員添財：會不會發生你還沒徵兵，就有人跑掉的情況？比如說留學不回國了，這有沒有瑕疵？我提出這些問題，你們要研究看看這部分在立法、執行上有沒有瑕疵。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

許委員添財：應該授權在某種條件之下可以恢復徵兵，不然哪些旅外的人就不回國了，在中國的人就被控制說他不能回臺灣當兵，變成了人質，所以，法律訂定 1 年前其不可控制的風險實在太高。

此外，以色列女性一樣要服兵役。

高部長華柱：男女一樣都要當兵。

許委員添財：我們現在一般是 4 個月的訓練，這樣一來，女性參加兵役的可行性就提高了吧？

高部長華柱：沒有法源。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是問你這件事的可能性及可行性是否提高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沒有。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提高，你就應該往立法方向去努力。

高部長華柱：現在還沒有考慮。

許委員添財：沒有必要嗎？

高部長華柱：現在沒有共識。

許委員添財：你去作民調，說不定很多女性願意跟男生一樣負起這種義務，享有這樣的權利。

高部長華柱：他可以參加志願役。

許委員添財：這不一樣，志願役要 4 年。

高部長華柱：修法沒有規定，那就要修憲。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跟你討論要不要修憲。

高部長華柱：我幫你作民調。

許委員添財：我是說就整體國防資源長遠的研發而言，這部分是否要列為考量的題目？

高部長華柱：應該目前不考慮。

許委員添財：是我表達能力不好還是你的理解能力有問題，我們怎麼有那麼大的鴻溝？

高部長華柱：是我資質不夠。

許委員添財：你貴庚？

高部長華柱：我們年齡相差不遠。

許委員添財：公布一下，軍人講求精確度。你是民國幾年出生的？我是民國 40 年 1 月出生的，你呢？

高部長華柱：我比你大 5 歲。

許委員添財：當軍人的連說年紀都不乾脆，怎麼會這樣呢？

高部長華柱：那是你講的。

許委員添財：我搞了 10 秒鐘才問到這個答案，還是我講的，你實在太拘謹了。有些事可以講，我是 40 年 1 月自由日出生的，非常清楚。

高部長華柱：看不出來。

許委員添財：這不用講了。我們希望兵役制度的改革，能配合民主自由開放的時代及背景，一定要成功，而且不能影響到兵源供給的量與質，也不能影響國人愛國、為國家、保衛鄉土的意願，這些都要整體加以考量。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不只是數字而已，你招一個不想當兵的人，不好管教，不如招一個想當兵的人，既然當兵就好好幹，表現出軍人神聖的氣質，軍人抬頭挺胸多好。

高部長華柱：謝謝。

許委員添財：軍人本來就應該備受社會的敬重，所以以前是光榮入伍，踩在光榮路，全村子都要敲鑼打鼓、放鞭炮，對吧？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添財：那不是愚民教育，那是這個愚民國度臺灣島上的島民，長期為保衛這塊美麗的寶島所培養出來的文化與使命感。中國俗諺說：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丁，所以逃兵一大堆；在台灣繳

稅排隊，當兵則光榮入伍，敲鑼打鼓，全村慶賀。直到今天卻演變成有 31.5% 的人不願意當兵，只有 38.7% 的人願意在戰爭時為國挺身而出，為何短短不到幾十年，變化卻這麼大呢？國防部是否應該協同行政院各部會好好研究及改善呢？

高部長華柱：是有改善的空間。謝謝。

許委員添財：這一句話不應該流為口頭禪，應付了事，而是要馬上採取改善及改進的作為。

高部長華柱：是。我很謝謝委員將我們退伍的軍艦放在安平港。

許委員添財：我最懷念的事就是當過兵，我最驕傲的就是我在當兵時表現良好這件事，評獎很多又有記功，退伍後還將獎金送到我家來，因為我代表陸軍參加國防法律比賽有得獎。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獎金要不要拿出來請我們吃中飯？謝謝許委員及部長。現在已經 12 時 36 分了，會議延長至發言完畢為止。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同仁問過有關北韓試射長程飛彈這件事，其實依照預擬的路線圖來看，台灣是最接近這個路線，你看，日本、俄羅斯及中國大陸都還離滿遠的，可是他們的反應都滿強烈的，不過，這是外交層次的問題。因為他們預計 4 月試射，日本不排除將其愛三飛彈移到沖繩，因為距離較近，有關是否試射、要不要將它打下來或只是戒備，這必須配合國家安全整體的考量，但在能力上，我們有愛國者三型飛彈，如果他們的長程飛彈經過，我們是否如同日本那樣有能力加以擊落？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一樣的愛三，那能力是一樣。

黃委員偉哲：不一定，這與操作有關。

高部長華柱：你要相信我們國軍的訓練。

黃委員偉哲：我選擇相信，但是看我們的演習常常達不到。

高部長華柱：現在這是火箭，到我們這邊已是強弩之末，我們是在落下來的位置。

黃委員偉哲：是。

高部長華柱：所以這個問題除了外交及實質上，我們認為北韓離我們的距離及其落點的位置……

黃委員偉哲：可是飛彈比較容易操控使其上升或下降。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他打的是火箭，是送衛星上去。

黃委員偉哲：是載體。

高部長華柱：是載台。所以，他的位置沒有直接在我們國家附近。

黃委員偉哲：沒錯，可是他掉下來的東西……

高部長華柱：是靠近菲律賓那個方向，而彈道經過我們這邊。

黃委員偉哲：但依照國軍現在的實力，飛彈從這邊飛過來的話……

高部長華柱：任何一個飛彈，進入我們的射程……

黃委員偉哲：以那個速度來說，有能力可以加以鎖定嗎？

高部長華柱：這應該對我們沒有影響。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我是說以那個速度來說的話。

高部長華柱：這應該對我們沒有影響，這是為防止它失效，除非中間飛一半失效了……

黃委員偉哲：所以才需要嚴密監控？

高部長華柱：是，所以我們有監控。

黃委員偉哲：我們不是沒事浪費一顆子彈去打對我們沒有威脅的，但是，不怕一萬，只怕萬一，我們還是要具備這個能力。像你們平常的演習，無論是靶機或試射，命中率常常都不合標準的話是很讓人擔心的。演習的目的是什麼，就是發現缺點，我們也不必擔心發現缺點。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提醒。

黃委員偉哲：發現缺點能夠改進才是最重要的。

高部長華柱：是。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募兵制，這個也是要先發現問題，除了根據人口結構來預估以外，我們還要有足夠的誘因而吸引役男，或者女生也可以、願意留在軍中服務，你覺得以將來的規劃時程和現有的誘因而言，需要什麼樣的配套？或者你們希望由中央政府來協助？

高部長華柱：中央政府，尤其是我們跟內政部，因為少子化的緣故，將來整個社會老化，對於總人口和募兵的人數會不會受到這方面的因素所影響，我們都有做過預估。

黃委員偉哲：所以，依照人力司或部裡的規劃，應該可以避免兵源不足、留營意願不高造成屆時國軍部隊出現缺口的情况？

高部長華柱：依照我們中程規劃的時間內，這個問題目前還不存在。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不要發生這樣的問題，但未雨綢繆也是很重。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唐山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宜臻、孔委員文吉、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募兵制，本席有幾點疑問就教於高部長，本席直接按照部長的報告逐頁就教。首先，我們募兵制的推動方面，未來役男的役期就直接轉換為四個月軍事訓練。我們現有的徵兵制，役男的役期一般是講一年，但大概……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扣掉軍訓課程，有些甚至只剩下十到十一個月。

江委員惠貞：他們現在訓練的課綱大概是如何安排？

高部長華柱：第一個階段是入伍訓練。

江委員惠貞：多久？

高部長華柱：大概 35 到 37 天左右。

江委員惠貞：訓練內容為何？

高部長華柱：就是做一個步槍兵、戰鬥兵最基本的訓練。例如體能訓練、基本教練、體能戰技，訓

練完之後就分發到部隊，第二階段則是專長訓練，視其專長而定，如果是機槍兵，他就要學機槍；如果是砲兵，他就學砲的部分；如果是戰車，他就學戰車。然後再各自回到部隊裡擔任各方面工作，直到退伍。在部隊裡面，還有戰備訓練的相關課程。

江委員惠貞：這比較屬於專職的部分，我是不懂，但是因為本席以前經常在送兵，板橋地區一年大概有四千多個阿兵哥，幾乎每一次我都會去送兵，送兵的時候，很多家長就很擔心自己的孩子在軍中會如何被對待，很多軍方的人員就會說，「你們放心，前三個月幾乎就跟在家裡被照顧差不多」，因為現在大家都擔心新兵被操、壓力大、出問題。中段就是三個月到六個月之間，然後六個月到退伍之前，幾乎就沒有什麼事情，所以，很多阿兵哥大概就鬆散慣了，有一些亂七八糟的事情出現，之前屢見阿兵哥在網路上出現一些不當的行為，幾乎都是在末段的三個月期間發生。你贊不贊成外界這樣的觀瞻？

高部長華柱：這個觀念可能不對，我們現在新兵平常的訓練中，連體能訓練都要加強，包括伏地挺身、三千公尺跑步，這都有一個基本的標準在。現在還要再加上游泳。所以，現在要求的軍紀和內部管理應該不會像……

江委員惠貞：你的意思是，現在我們役男的體能狀況都不算差？

高部長華柱：都在進步當中。

江委員惠貞：未來是改為四個月的軍事課程，但是看到這四個月的軍事課程，你們說要嚴格施訓、確實把關，前兩個月是合格戰鬥兵，兩個月是合格專長兵。你認為四個月就可以做到這樣的程度嗎？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是要推行募兵制，但我們國家的憲法規定人民有服兵役的義務，所以，我們現在把它調整成四個月的時間，用一個大專生來算的話，如果他利用大一到大二的暑假兩個月，再加上畢業後的暑假再一次兩個月的訓練，分成兩次，第一次是合格的戰鬥兵訓練。

江委員惠貞：在我們看來，其實就是像我們學生時期去參加的戰鬥營差不多？

高部長華柱：像以前的成功嶺。

江委員惠貞：就是像戰鬥營一樣？

高部長華柱：不是，我們是嚴格要求。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十一個月的役期就有三十幾天在中心做基礎訓練，然後再三個月的時間……

高部長華柱：兩個月已經超過 35 天。

江委員惠貞：我們質疑，這樣子受訓四個月的役男能為國家做什麼？而且，本席更擔心，如果說為了讓孩子可以提早準備就業，我不是反對你們所規劃利用兩個暑假來完成其四個月的役程，但是，這對整個戰力有沒有幫助？其次，你們在第 7 頁提到「廣儲後備戰力，發揮守土功效」，請問，在現行的徵兵制之下，我們的教召多久一次？

高部長華柱：一個人退伍之後，大概兩年會輪到一次。

江委員惠貞：即現在的後備系統，兩年會輪到一次？

高部長華柱：是。

江委員惠貞：以後我們的孩子也是兩年輪到一次教召？內容是否一樣？

高部長華柱：將來這部分會有兩種，一個是志願役退伍的人，他還是要來教召，另一個就是四個月役期的人，也是要來教召。並不是說志願役的人退伍之後就不用教召了，在他除役之前還是要被教召。

江委員惠貞：再者，在第 8 頁的部分，本席看了三次還是看不太懂，這裡寫到「82 年次以前仍須服一年現役或替代役，已經協調內政部優先補充常備部隊需求，以確保國軍戰力維繫。」換言之，82 年以前出生的孩子，基本上還是要優先去當兵，而非服替代役？

高部長華柱：不是服替代役。82 年以前出生者，必須要服一年的義務役，83 年以後出生的人就不必服這個一年的役期，而只要服四個月就好。但是，剛才講到有替代役的原因，就是因為如果部隊不需要這麼多現役軍人的話，這些人力可以由內政部分配其至相關部會擔任替代役。

江委員惠貞：我們在外面聽到的訊息是，甚至於很多基層的兵役單位告訴我們的孩子說，例如是 82 年次的孩子，他不一定會在該當兵的那年去當兵，可能因為學業或其他因素而延後當兵，因為現在申請替代役不是很容易，他們就告訴他說，你就只要再忍一忍，到時候就自然會變成替代役。可是我今天聽到的似乎不是如此，好像還是要服常備役。

高部長華柱：是。

江委員惠貞：那為什麼地方的兵役單位會做這樣的建議？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請內政部跟他們說明，可能是解釋不清。

江委員惠貞：所以，82 年次以前的孩子，縱使要服替代役，還是要適用現在替代役的申請辦法？

高部長華柱：是。

江委員惠貞：如果有人過了徵兵期，他可能到了 35 歲才要當兵，他還是要服常備役？

高部長華柱：常備役。

江委員惠貞：不是自然地就轉成替代役？

高部長華柱：要看當初的數量多寡，如果到了 109 年……

江委員惠貞：他本來 20 歲要當兵，他可能因為延畢各種因素到了三十幾歲才要入伍，那銜接上到底是如何？不是全部就自然地轉成替代役而要服常備役？

高部長華柱：就是看需求。

江委員惠貞：還是服一年？

高部長華柱：對。

江委員惠貞：兵期大概不會變，但內容就不一定全然是替代役。

高部長華柱：不是全然替代役。

江委員惠貞：這樣子的話，民間的誤會可能就大了，希望你們這部分的宣導要特別留意。

高部長華柱：是。

江委員惠貞：另外，我比較擔心的是，關於第 11 頁，為了提供更大的誘因，你們製造了很多機會給因為募兵制而來的兵源，所以，你們把榮民取得資格年限希望從 10 年調降為 6 到 8 年，並且在軍中服役的這段期間給予很多的訓練，可能會銜接其將來的就業。這樣子的話，會不會讓我們

的孩子有投機心態，因為 5 年、6 年、10 年，其實都是一下子就過了，而且，我們以前認為的「經驗不易累積、訓練成效不易保持、武器裝備不易妥善維護、部隊戰力不易維持」可能可以藉此有所改善，結果，你們好不容易把他訓練得比較懂得操作設備，6 年之後又是一批新的人，你覺得這樣的戰力會比徵兵制好？

高部長華柱：基層幹部部分，我們是希望新陳代謝，如果這個兵永遠不退伍，他的年齡和體力各方面會有問題的。

江委員惠貞：6 年就要退伍？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 4 年就可以退伍。

江委員惠貞：以後的募兵制是 4 年就可以退伍？幾歲可以開始參加募兵？

高部長華柱：18 到 20 歲。

江委員惠貞：以 18 歲來算，他 22 歲就可以退伍了。

高部長華柱：對。

江委員惠貞：政府花了兩倍以上的基本工資，然後在這 4 年中給他這麼多好的條件，為了吸引他們來被國家招募，然後 4 年後……

高部長華柱：但我們希望有些人留營，他可能升了士官，他想繼續留在軍中往上發展。

江委員惠貞：你們有沒有算過這方面的比率是多少？如果外面的市場誘因這麼大，像現在公務人員的五五專案，以老師為例，19 歲開始教書，25 年期滿，他就可以退休，如果退休制度權益和其他人都一樣，他會不會選擇趕快在四十幾歲就退休，可以進行自己事業的第二春？如果照你方才說的，18 歲入伍，22 歲退伍，有多少人願意留下來呢？

高部長華柱：這就要看每個部隊的狀況，所以說我們希望他繼續留營。

江委員惠貞：我比較擔心這個將來會不會變成一個職業訓練站，這樣的話，它就跟國家戰力完全無關了。

高部長華柱：基本上，他具備某一項的專長，例如我們需要一位飛機的修護士，如果他到某一段時間退伍，他有一技之長，將來可以到社會謀生……

江委員惠貞：這個是有良善美意，站在孩子未來的發展，我都贊成。只是對於國家的戰力，本席是很憂心。

高部長華柱：我們一定要兼顧這方面，我們會考量，謝謝委員。

江委員惠貞：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蕾、費委員鴻泰、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盧委員秀燕、林委員佳龍均不在場。黃委員昭順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行登記質詢的吳委員育仁、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淑慧、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欣瑩、徐委員耀昌、謝委員國樑、鄭委員汝芬、林委員岱樺、楊委員瓊瓔、吳委員育昇、蘇委員清泉、呂委員玉玲、蔡委員正元均不在場。林委員鴻池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學樟、羅委員明才、邱委員文彥、劉委員權豪及楊曜均不在場。請林委員國政質詢。

林委員國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國防部公告，有關服役男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的時間點為何？到底是 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還是以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為切割點？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用這個時間點做切割。

林委員國正：但這好像與現行狀況不太一樣。換言之，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人在大學四年剛畢業的時候，同一年畢業的人之中會有人是服四個月，有的人則是服一年，因為現在的學制是以 8 月 31 日為切割點，部長，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高部長華柱：知道。

林委員國正：那你們有沒有想到這個問題？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徵兵也是以年次為單位。

林委員國正：但是，因為這部分是一個重大的轉變，在 83 年以後就沒有這個問題，但當年度則還會有這個問題存在。

高部長華柱：是。

林委員國正：所以，同一屆畢業的人有一、二十萬人，扣掉一部分女性，可能有好幾萬人的權益會受到影響，這也涉及公平性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是否應該做一個補充的公告？

高部長華柱：我們考慮過很多，應該落在什麼時間點，但是都很難，經過大家討論的結果，最後是用 82 年 12 月 31 日為切割的時間點。

林委員國正：我問過你們國防部的同仁，他認為當時沒有想得很周延，這是你的部屬告訴我的，如果這部分做得不夠周延，一年之中畢業的有一、二十萬人，扣掉一半的女生，也有將近好幾萬人，如果標準不一致，就會有人服役四個月，有人服役一年，部長，是不是請你們回去之後再思考看看，怎麼去訂一個更周延的方式，以維持公平性？

高部長華柱：我們參考一下。

林委員國正：你去問你的部屬，我跟他們請教過，他們都認為這個會對那一年度的畢業生產生很大的衝擊。

高部長華柱：7 月 1 日也是會有問題。

林委員國正：不是 7 月 1 日，而是 8 月 31 日。台灣話裡有所謂的「年頭、年尾」，你聽得懂嗎？即學制中 8 月 30 日以前的人可能就提早入伍了。

高部長華柱：我知道我們入學是以 8 月 31 日為分割。

林委員國正：對，一般人都認為大學四年畢業之後就是要去服兵役，那一年度就會出問題，過了那個年度就沒有這個問題了。部長，其特殊性就在此，如果當初你們沒有考慮得很周延，是不是應該再做更審慎的思考？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所有的兵役問題都是按照年次來增加。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但是未來會發生這個問題，你們是否願意再重新審慎思考一下，重新再討論一下？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參考一下。

林委員國正：重新審慎評估一下，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因為茲事體大，我們必須很審慎地考量。

林委員國正：根據你們的規範，未來 4 個月的常備兵役訓練，第一階段分為 8 週的入伍訓練。第二階段分成專長訓練。未來這些常備兵是否就不下部隊了？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還在規劃中，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在進行專長訓練時，也有可能由部隊代訓。如果屬於砲兵，其專長要在第二個階段訓練好。在執行面上還要考慮未來多元化的情況，因為將來的人數要考量訓量、流路，這些都在考慮中。

林委員國正：本席今天從報上看到，未來募兵每個人每個月要發給 3 萬 7,000 元，把 3 萬 7,000 元乘以 13.5 個月，初估每年要給 50 萬元。

高部長華柱：這 4 個月是義務役，不是……

林委員國正：本席是指未來的募兵制。

高部長華柱：剛剛委員是講到 4 個月的部分。

林委員國正：不是 4 個月，本席是指未來正常募兵的情況，一個人一個月是 3 萬 7,000 元，乘上最基本的 13.5 個月，再加上其他相關津貼，保守估計每個人要花上 50 萬元。

請問部長，全軍大概有多少個哨點要站衛兵。

高部長華柱：將來有一些廠庫的相關衛哨就會委外處理。

林委員國正：還有多少哨點沒有委外處理？

高部長華柱：自己在營區裡面……

林委員國正：多少哨點？

高部長華柱：這方面還要再統計一下。

林委員國正：有誰知道，能不能請教一下？是否需要 2,000 個哨點？委外時每個人也要花上 2、3 萬元。

高部長華柱：外島這些衛哨就要自己站了。

林委員國正：國軍委外的哨點估計每個人要花多少錢？委外是委託給誰？

高部長華柱：像是三軍總醫院以前是派憲兵，現在則是派醫院請的保全。

林委員國正：這方面也是來自國防部的經費，本席大概算了一下，如果以 2,000 個哨點計算，考量到周休二日，大概需要 1 萬 5,000 人次，過去都是由義務役來站哨。以 1 萬 5,000 人次來講，每年以每人 50 萬元計算。因為現在義務役不必下部隊，不用再站哨。依部長所言，站哨有一部分委外給保全，另外一部分則是由每月領 3 萬 7,000 元的人來站哨。這樣怎麼會符合成本效益？每個月讓他們領 3 萬 7,000 元，每年要消耗 50 萬元，但是他們在做什麼事情？他們可能要輪流站哨。但是站哨工作其實可以叫義務役的人來做。部長是否懂我的意思？本席粗估軍中以 2,000 個哨點計算，扣掉周休二日來講，大概需要 1 萬 5,000 個人次。每年為此要耗掉 75 億元。單是站哨就要花掉 75 億元，這些還不包括營舍清潔、物品搬運及伙食的準備在內。如果把這些人事成本再加進去，可能會超過 100 億。

高部長華柱：有些伙食準備可能要委商。

林委員國正：若是委商，其中還牽涉到很多問題，像是保密防諜、安全等問題，誰才有資格進到部隊處理伙食問題？這 4 個月中有 8 周的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中可否調整一下？為節省且不要支出這麼龐大的人事費用，若是用一些高薪者去從事伙食、物品搬運、營舍清潔及衛哨勤務，每年要花到 100 億以上，這樣的做法是不對的，部長懂得本席的意思嗎？不能為了募兵而募兵。如果可以把這些經費勻支出來，花費在更多戰力精進的訓練上，甚至於給官兵更多軍事福利，本席都可以表示同意。但如果只是用來為了募兵而募兵，因為缺人就找這些人進來，這樣對國家而言並不是一種福氣或福報。學財管的人如果可以精算一下，就可以知道這筆經費相當龐大。

本席要講一句實在話，依照 101 人力銀行的資料，大學畢業的女生每个月的月薪約是 2 萬元，碩士大概是 2 萬 8,000 元到 3 萬，博士有可能到 5 萬元。結果一個人一個月發給 3 萬 7,000 元，就叫他們去從事站哨兵、伙食準備、物品搬運、營舍清潔等事務。這對一般在營區以外的上班族來講……

高部長華柱：這些我們都有考慮，有些業務不會這麼做。

林委員國正：可是你們就是需要這麼多的人力，還是要有人站哨，有人要煮伙食，有人要從物品搬運及清潔，這些工作一定要有人做。

高部長華柱：這些都考慮過，會後我們會向委員進行詳細分析。現在原則上如果再把志願役與義務役混在一起，只會產生問題。

林委員國正：但是你們不混在一起，只是為了募兵而募兵，每年要多耗費一、兩百億的人事經費，這樣並不公平，不要為了達到政見的目的去做這些事情。國軍從精實、精進到精粹，把部隊中許多長官搞到人仰馬翻，過去在精實案中記功者，現在到了精粹案中搞不好會變成記大過。對不對？過去本來是對的，現在就變成錯的。過去把後勤人員放到聯勤司令部，現在改革之後又要回歸到各部隊。

高部長華柱：現在還沒有改回來。

林委員國正：是在未來。

高部長華柱：希望會很順利。

林委員國正：你希望很順利，但萬一不順利呢？本席覺得部長是有 guts 的人，不要只是為了一個口號。寧可把這些錢送給我們最優質的軍官，讓他們從正式官校畢業後送到國外去受訓，跟全世界最優質的國防戰力結盟在一起。但是不要為了募兵而募兵，每年浪費這一、兩百億，我認為這不是人民之福。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國正：請部長審慎評估。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所有的詢答都已結束。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兩案。現在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為使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募兵制轉型過程中，各年度常備役男超溢人數能盡量在該年度順利轉服替代役，相關措施所需財力，行政院應優先增撥，以免大量役男被迫延後服役引發強烈民怨。

提案委員：林郁方

連署委員：陳鎮湘 詹凱臣 陳唐山 蕭美琴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

二、附帶決議：

為推動軍事投資效益極大化，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建請國防部於 F-16 戰機升級乙案發價書簽署前，審慎考量與他國平攤研發費用，以降低該軍購案價款，為國家爭取最大利益。

提案人：馬文君 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主席：因為原始的提案人為馬文君委員，但因有其他 3 位一起列為提案人，所以馬委員雖然不在場，依往例這個提案還是可以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有邱委員議瑩、張委員嘉郡、陳委員唐山、林委員鴻池、黃委員昭順及鄭委員汝芬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基於國家長遠發展需要，順應民意的高度期盼，推動兵役制度由徵兵制改為全募兵制，目前已是一個不可逆轉的趨勢，除了立法院已在去年 12 月三讀通過「兵役法」修正條文外，國防部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及推動募兵制度，也已完成「精粹案」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規劃，國軍員額將由 27 萬 5 千人精簡為 2014 年底的 21 萬 5 千人。

必須指出的是，我國兵役制度由徵兵制改為募兵制，係提升國防組織效能及調整兵力結構的重大國防改革，除了國軍員額的精簡外，尚牽涉到在未來戰爭型態改變的前提下，國防戰略如何調整、國軍各兵種的戰力如何重新分配、在國家財政負擔及募兵員額間如何取得平衡、推動募兵制的過程中如何做好各項配套措施等問題。

特別是，面對中國日益強大的軍事武力威脅，依據國防部的評估，台灣到底需要多少兵力才能確保國家安全？在出生率越來越低的少子化趨勢下，國防部是否有把握能徵集到足夠的兵源來為國效力？根據 2009 年「國防報告書」的評估指出，在 2016 年以前，每年役男人數平均為 11 萬餘人，至 2014 年時，當年役男人數將只有 8 萬餘人。如果國防報告書的評估正確，則台灣如何在募兵制開始實施後持續維持 21 萬 5 千人的國軍員額？

而在國家財政日益拮据的情況下，政府如何籌措到足夠的財源來支應募兵制所需的經費？如財源不足，勢必下修國軍員額人數，而下修後的國軍員額數是否足以肩負起保衛台灣國家安全的重要大任？在目前徵兵制度下，當兵是國民應盡義務，無論役男學歷、族群、經濟能力等條件，都需入營服役；改為募兵制後，如役男薪俸收入大幅提高，則志願服役者，恐多數集中在社會經濟弱勢、教育程度不高的族群，若此一狀況發生，國防部勢須提高教育訓練費用，否則將面臨再高科技的武器也將無人可以操作的窘境。

凡此問題，恐需國防部審慎思量，並以漸進、分階段、廣納各界意見的方式來推動相關改革才能成功。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請教部長，目前募兵制的推動，究竟有哪幾方向？本席認為其一是設定時間表於計畫年度前達成；其二是相關條件成熟後，按階段推動。首先想請教高部長，哪一種方法比較理性，才符合最適合的決策模式？

二、另外，本席請教部長，如果是照表操課，國家目前有預算嗎？執行募兵制究竟需要多少經費？能不能請部長稍作回答。如若以時間表設限，本席分析，國防部將面臨二個難題，一是國防經費能否滿足需求？因為人員維持費鉅額增加，除非大幅增加整體國防預算，否則勢必壓縮其他軍事投資的額度，這其中還不包含退輔費用與福利支出？請部長說明。

三、另外本席請教部長，您認為未來募兵人數是否能滿足計畫需求？根據相關數據顯示，台灣人口出生率下滑且青壯年人口比例降低，這樣的數字顯示代表的意義是甚麼？部長您知道嗎？本席認為，這樣顯示有可能募兵的總人口數會降低，完全達不到國軍戰力需求時，國防部又有甚麼配套措施？

本席了解國防部規劃以組織精簡（簡單說就是裁軍）因應，軍方規劃將裁軍六萬人，三軍總員額從廿七萬五千人降到廿一萬五千人，並將針對高司單位進行簡併，憲兵、後備與聯勤司令部恐都將不保，並搭配其他簡併計畫，請問，有關組織精簡目前推動度如何？為何推動度這麼慢？有何困難窒礙？請部長充分說明。

四、本席以長期在國外觀察所得的經驗，一些想法，第一、這是可以適度考慮引進外籍專業傭兵，根據法國陸軍特種部隊經驗豐富，被譽為世界一流水準的特種部隊，它由來自 80 多個國家的外籍人員組成，許多曾在他國特種部隊服役過，很多成員驍勇善戰，擁有實戰經驗，除了配備標準法式武器，薪資也與一般法國軍人同一水準，在服滿一任（五年）之後，而且取得優良證明（大部份的成員都可以順利取得此證明），便可以取得法國居留權或國籍，之後尚可以取得公民權以及工作權。諸如法國「外籍兵團」（Foreign Legion）目前擁有八千名士兵，英國的廓爾喀外籍兵團（Gurkhas）則以驍勇善戰稱著，如投影圖所示，廓爾喀年輕人進行體能競賽，希望能脫穎而出加入英國廓爾喀兵團。

2002 年有過兩萬名尼泊爾青年競爭 230 個名額，他們享有與一般英軍同樣的待遇，在過去一百五十年來，為英國出生入死。而據媒體報導，美國防部官員正考慮多項計劃以增加非美國公民入伍的數量，其中包括極富爭議的設立海外招聘中心，而且加速美國公民申請以鼓勵移民入。國防部針對外籍傭兵的規劃，有沒有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

五、目前包括台北市、新北市等多縣市都要求瘦肉精零檢出，尤其在學生營養午餐部分，試問軍中伙食這部分的把關，部長您要如何做到讓軍中伙食的肉品完全無瘦肉精零檢出呢？請部長回答！另外，本席故鄉是在雲林，我們雲林是農業大縣，農產品極為豐富，無論蔬菜、魚貨、肉品、家禽類等等，雲林幾乎每一項都是全國前三大以內。部長，國軍目前的副食品政策是採取各地區副食站共同供應契約政策，隨著市場波動採購，完全是一種被動狀態、一旦遇到農產品滯銷，無論是香蕉、柳丁或是肉類等，都是以消極方式來配合政策希望能鼓勵食用，包括前一陣子的鼓勵食用稻米政策也是一樣。部長，要如何化被動變成主動，增加農產品的銷售量，您有沒有想

過這樣的問題？請部長回答。

六、本席希望能透過仿效日本自衛隊採用直接向農會或是產銷班實施計畫性由生產到出貨的長期性合約，也就是我們所謂的契作方式，讓官兵可以吃得安心，農漁民可以放心的栽種、養殖以及畜牧等等，關於這部分的構想，本席想請部長好好研擬一下，請問部長的看法？有沒有機會朝向本席這樣的建議執行呢？另外國防部的軍網，也可以與農漁會的網路作結合，共同行銷優質的農漁會產品，關於這部分部長能不能請人專案規劃一番，除能保障農漁民權益，促銷台灣在地優質農產品之外，又能讓官兵享受優質安全無虞的農產品？

部長，這樣的規劃需要多久時間？時間表可以提供給本席嗎？政府照顧農民絕對是一體一心，本席相信在高部長的領導下，這部分應該會做得更有效率，讓農漁民更感心！

陳委員唐山書面質詢：

募兵制成功的關鍵：義務役兵力與志願役兵力究應如何結合，才能將募兵制專業化戰力提昇到最高境界！

每年入伍且僅接受 3 個月軍事訓練的 12 萬義務役士兵，在三軍部隊的角色定位應該為何？

募兵制度（志願役）預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根據兵役法第 16 條規定，屆時全國服義務役的役男只需要入伍接受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如果是高中以上學校有上軍訓課程的人，還可以折抵 30 日的役期，故當兵役期將由目前的 1 年縮短為 4 個月或 3 個月。

從國防安全的角度而言，募兵制的最大優點乃是可以建立專業、職業化、戰力強的現代科技化軍隊，藉由全面實施職業軍人制度，部隊戰力才可以持續維持於最精良的狀態。

據估計國內每年約有 12 萬名可徵役男，但是這些人只能接受 4 個月或 3 個月的軍事訓練，扣掉前 1 個月在新兵訓練中心的時間後，分發進入三軍部隊的時間只有 3 個月或 2 個月，再扣掉之中的放假時間，實際真正接受軍事訓練的時間非常短，這些人具有作戰能力嗎？可以與志願役兵力共同作戰嗎？如果不能共同作戰，這些人力在部隊該如何處理？

舉例而言：M60A3 戰車、105 自走砲、榴砲等大型武器的操作，或是其他注重班排操作的武器或戰術操演，其中如果夾雜義務役士兵，3 個月就要退伍，這些武器的操作或戰術演練將會受到嚴重的影響。

由於部隊中有很多勤務或雜役性工作，例如營區環境清潔、煮飯、工事構築、搬運等工作，所以有些專家學者建議這部分的勤務，甚至衛哨勤務可以全部交由義務役士兵執行，讓志願役士官專心接受軍事訓練與演習，使其戰力精壯，而且每年可以節省 70 億元人事費，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防部、退輔會、內政部「募兵制推動情形」，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募兵制能否成功推動，關鍵在於「誘因」、「待遇」、「升遷」是否具吸引力，請問國防部，除了分階段調整志願士兵起薪，加發慰助金、加給外，還有沒有其他方式？在部隊中的升遷管道，需不需要因應募兵制而做調整？如何達成民間企業釋出一定比例就業員額給退伍軍人？

國軍未來採募兵制，已完成「兵役法」立法作業，也訂下 103 年常備部隊全數是志願役士官兵的目標。所謂募兵制，就是當兵成為國人就業的一項選擇，就會牽涉到「誘因」、「待遇」、「升遷」的問題。

在國防部的業務報告第 14 頁「100 年~103 年執行驗證階段志願役人力目標推估表」提到，101 年增加志願役人數為 0.8 萬人，102 年提高近一倍為 1.5 萬人，請問國防部，為何志願役人數在短短一年內會提高如此多？依據為何？

強化招募誘因內容，請問目前正在行政院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何時啟動？除了分階段調整志願士兵起薪，加發慰助金、加給外，還有沒有其他方式？在部隊中的升遷管道，需不需要因應募兵制而做調整？

在業務報告中也提到，結合民間大型企業釋出一定比例員額，進用志願役退伍軍人；請問國防部，這目標如何達成？在口袋中的大型企業有哪些？一定員額比例多少為合理？

募兵制除了國防部全力推動外，退輔會如何完善規劃退役軍人的服務，提高國人從軍的意願，也責無旁貸。

在退輔會的業務報告，未來退輔制度採「分類分級」，第一類維持現行服役 10 年以上條件，始為「榮譽國民」，第二類為服役 4~10 年的退役人員，初步估計，新制度上路後，每年新增加 3 億元預算。

請問退輔會，新增 3 億元的預算，如何推估？是否增加國庫負擔？預計第二類退役人員人數有多少？

請問退輔會第一類與第二類退役人員，在服務項目有何區別？

第二類的年齡層多為 20、30 歲，著重在輔導就學、就業方面。請問在就學方面有何規劃，讓年輕退役人員順利充電、再就學？請問在就業方面，除了開辦「檢定證照」職類班次，有沒有其他穩定企業長期僱用的措施？

目前退輔會針對榮民開辦的職訓課程，效果如何？有沒有進一步統計就業媒合率？有沒有作就業後續追蹤，如：是否適應不良、是否學非所用、企業任用 3 個月以上的比率為何？

二、民進黨要求「國軍應每人每天吃一公斤豬肉救豬市」，合理嗎？近日豬價價格下跌的情況，與過去柳丁、香蕉生產過剩，要求國軍大量採購的時空背景相同嗎？外界質疑，難道國軍只有消耗產量過剩農畜產品的功能嗎？

瘦肉精爭議連帶影響豬市價格，民進黨委員提議，27 萬名國軍應每人每天「吃一公斤豬肉」救豬市，要求國防部公布實際增加豬肉副食品的採購量，以及每天軍方食用豬肉的數量，增加市場對豬肉的信心、幫助豬農。

過去，農畜產品產量過剩，大家就想到國軍。2008 年底柳丁生產過剩，國軍連吃二個月柳丁，總共吃了 60 幾萬公斤；後來香蕉價格慘跌，國防部又買了一百多噸香蕉，那段時間讓官兵望「蕉」興嘆。

這讓人納悶，難道國軍只有消耗產量過剩農畜產品的功能嗎？

請問國防部，是否已發文要求各地副食供應站與各軍司令部加強宣導，要求各部隊伙食團增

加採購豬肉副食品，協助穩定豬價，減少豬農損失，保護本土畜產業？

請問國防部，民進黨委員提案「國軍應每人每天吃一公斤豬肉救豬市」合理嗎？過去國軍強迫吃柳丁、吃香蕉的時空背景為何？與現在被要求吃豬肉救豬市的背景相同嗎？

網友質疑，「軍人活該是不是？」若真的一天要吃一公斤豬肉，國軍部隊會成為胖子軍團，沒有作戰能力，更容易引起心血管疾病。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精、小、強的戰力著眼，惟「國防軍」能以應之

隨著兩岸情勢的緩和，社會、經濟結構的改變，以及軍隊專業化與民意強烈的要求下，「全募兵制」的規劃預期在明（102）年達到目標；而國軍的編裝檢討由 60 萬大軍歷精實、精進一路鋪展下來到現階段精粹案，其目的除了為呼應募兵制此一重大變革外，亦希藉此建立國軍精、小、強的戰力！我們知道；國軍兵力整建的依據，是根據國軍戰略的需求，其指導是從「國家戰略」而來，本席不欲追根究底的去問；為什麼一個島嶼型國家要編裝過去那麼龐大的兵力？因為每個時代的背景、需求不同；本席也肯定國防部一直以來為保國衛民所有的貢獻，尤其；部長您就任以來的戮力認事，急欲讓國軍符達國家及全民期待的努力，本席甚表讚佩！但是；本席要問的是；部長；您是為具前瞻、有格局，務實而有所擔當的軍事家，您可以告訴我們；今天國軍在歷精實、精進、精粹到即將實施的募兵制後，尤其是在徵兵役期逐年縮短直來，迄募兵制士官戰力真正可因應外患前，國軍的戰力究竟如何？國軍的作戰指導，是否已確定是「守勢作戰」？還是又要回到那根本無力支撐「寓攻勢於守勢之中」的戰備整備？在全球經濟逐趨衰退的現實下，在臺灣現在亟需振興經濟的同時，您認為「國防自主」的真諦為何？兩岸之間的「軍備競爭」能促進和平嗎？在先經後政原則下，「軍事互信機制」是否應先開始建立？既然已確認國軍精、小、強的戰力將是今後國防武力的憑藉，有必要在國軍編制員額僅為 21 萬餘兵力，且真正的戰鬥部隊不到 16 萬人的事實下，仍要三軍分設本位依然，還是該思考藉此機勢建立一個真正統一管理、迅速反應的「國防軍」組織架構，如同德國、以色列甚或新加坡等真正有效力、有能力可擔負保國衛民的『國防武力』？10 年前湯耀明部長提出這構想時曾引發軒然大波，然今非昔比；國際形勢已有所變，兩岸關係愈趨正向，「國防軍」是否應是國軍在精、小、強編裝下，發揮戰力的最好方式？特就教於部長，若然；您有勇氣去改變嗎？

自相矛盾的驗放支領 踐踏榮民尊嚴如鄙夷

軍人退休俸支領自民國 84 年起分「舊制」及「新制」方式發放，舊制領取榮民須每半年憑支領憑證親至郵局辦理驗放，惟見每逢發放之日郵局必形擁塞，除嚴重影響郵局業務之正常作業，也造成非榮民群眾諸多不便。尤其泰半高齡榮民多已行動遲緩，重聽失聰者廣，更肇致郵局及一般民眾不便，有甚者常見部分無理言詞如：「米蟲、老芋頭、還不去死……」等等不堪入耳之人身攻擊污衊，榮民一身為國辛勞，退後卻反落得如此惡言奚落，部長；您能體會這些榮民的悲情心境嗎？然新制亦採每半年直接撥入指定之個人帳戶，但卻不必親往驗放，另據瞭解；公教人員支領退律亦無認證驗放規定，向來都是直接撥入個人帳戶，行之經年也鮮聞有國防部所言：「現行退休俸郵局驗證轉存措施……其目的在杜防不法冒溢領……」，再者；新制既然也同公教人

員方式支領不必親驗，難道就不會有國防部擔心情事？這根本是自相矛盾又因噎廢食的自欺之言。

取消舊制比照新制支領方式，符達全體榮民期待

部長您在退輔會主委任內，對本應屬退輔會業務而仍由國防部代執行項，積極爭取回歸正軌，本席對您勇於任事的堅持非常佩服。國防部人事次長室曾於 99 年 2 月對榮民陳情舊制驗放改善建言也表示立意甚佳，亦符事實需要，會納入退除業務重大興革事項，在防弊與便民兼顧下審慎評估，以期盡早推動實施。從國防部人次室答覆迄今已兩年有餘，據瞭解根本沒有納入重大興革，更沒有積極推動相關，請問部長；您覺得這種任事態度是應該的嗎？另亦回稱軍人退休棒支領業務將於 101 年移交退輔會辦理屆時再行，再就教部長；您覺得取消舊制驗放比照新制辦理，這樣一個符合現況、符達榮民期盼的便民改變，有這麼困難和複雜嗎？是不是一定要拖到移交退輔會相關業務完成後才能辦理嗎？本席一再以行政質詢、提案甚或邀請業管說明，均一再推諉拖延總以已在研議搪塞，請問部長；研出結果了嗎？本席強列要求，這種不合情理、不符現況、不便榮民的支領作業，部長是否能承諾；在 101 年 7 月能給榮民們一個嶄新且有尊嚴的退休俸支領方式？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募兵制配套措施規劃情形

一、立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九十七、九十八年度發生金融海嘯，募兵達成率甚至超過百分之一百廿，但九十九年度景氣恢復，達成率立刻跌到一半，未來國防部要如何確保募兵的達成率？

二、國防開支三大項目是人員維持、作業維持、軍事投資，理想狀況應為「四、三、三」；但由於志願役比例上升，在整體預算不增，導致人員維持費比重愈來愈大，目前已經高達五成。再加上災害防救成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但因為配套措施的問題，導致軍方支援救災所耗費的物力成本，也必須由軍方支付，這樣龐大的開支，國防部有辦法因應嗎？

三、根據本席的了解，國防部為了解決預算開支的窘境，往往都會先從作業維持費刪減，從九十八年的九八六億降到一〇五年度六二四億，幅度超過三分之一，但作業維持費包括零件、油料、訓練，這樣的刪減之下，國防事務能夠維持正常運作嗎？是否會因為募兵制導致國防戰力嚴重下降？請國防部給本席書面報告。

四、如果經費真的不足支應募兵，那國防部只有兩個方法，一是延緩募兵的時程，二是增加預算，外加賣土地籌錢，但是延緩會造成馬總統的政見跳票，大坪數的土地又受到行政院의 管控禁售，這樣只剩下增加國防預算，國防部是否會考慮朝增加國防預算的方向進行？行政院會支持嗎？

雖然現在兩岸氣氛融洽，但國防戰備一日不可廢弛，所以本席堅決反對國防部為了保全面子，強推募兵制，卻因為經費短缺，導致戰備實力大減。

五、本席也希望國防部能夠參考美國的「退伍軍人就業法案」，在政府各部門建立相關機制，讓募兵制的軍職人員轉任公職考試制度，並協調各部會機關及民間大型企業釋出一定比例員額

，進用志願役退伍軍人，這樣一定會更容易促成募兵制的施行。

主席：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7 分、下午 2 時 38 分至 4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許忠信 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李慶華 潘維剛 林滄敏
楊瓊瓔 黃昭順 簡東明 林岱樺 蘇震清 徐耀昌 廖國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陳歐珀 江啟臣 吳宜臻 費鴻泰 廖正井 李應元
賴士葆 林德福 吳育昇 李桐豪 高金素梅 羅明才 盧秀燕 林正二
鄭天財 紀國棟 潘孟安 李俊侶 蕭美琴 林國正 陳亭妃 李昆澤
李貴敏 吳育仁 薛 凌 呂學樟 邱文彥 王惠美 張慶忠 馬文君
徐欣瑩 邱志偉 蘇清泉 趙天麟 陳超明 陳其邁 江惠貞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暨相關人員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鄭雪梅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許忠信、黃偉哲、陳明文、蘇震清、李慶華、潘維剛、楊瓊瓔、黃昭順、廖國棟、簡東明、林岱樺、李應元、徐耀昌、高金素梅、江啟臣、趙天麟、陳其邁、丁守中、吳宜臻、陳歐珀、蕭美琴、鄭天財、高志鵬及邱文彥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由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邱議瑩、陳亭妃及邱志偉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會「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自 97 年 12 月迄今禽流感防治之相關行政、實驗、試驗、檢驗等相關作為及文件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草案」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臨 時 提 案

一、有鑑於禽流感疫情造成全民不安，並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家禽食品安全之把關產生質疑。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台灣地區雞、鴨、鵝等家禽飼養場感染禽流感的疫情，適時監控並定期公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偉哲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高病原性禽流感，對鳥禽類的致病率高、擴散速度快，據學者專家見解，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的鳥禽類，必須全面撲殺，以免病毒快速擴散或在病毒散布的過程中，產生基因的突變。若有遲延通報情事，一來將使其他家禽受感染，二來撲殺行動將使飼養戶蒙受損失。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研議配套措施，讓飼養戶主動配合，建立第一時間通報機制（包括補償金額之計算、撥款之期限），俾健全全國禽類衛生安全控管機制。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在開會之前，本席要先聲明一點，今天的會議除了邀請公平會主委來報告，最重要的是要請行政院就「穩定物價及國營事業調漲民生相關物資價格暨肥料調漲對社會民生與農民之衝擊及因應措施」提出專案報告，而行政院的穩定物價小組是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我們也發出邀請函，

但副院長根本就沒有請假，今天也不來。就算你有天大的事情，至少要尊重委員會、召委。我們已經特別發公文給你，你連請假都沒有！我們會特別排這樣的議題一定是因為這是現在社會大眾最關心的，各種物價波動對民生的影響本來就是副院長身為穩定物價小組召集人最重要的職權，結果，有人邀請你來報告，你連請假都沒有，就直接缺席，我們認為這樣的行為殊不可取，這樣的行為表示他根本沒有心繫物價，甚至於，他根本就沒有想要好好穩定物價。我們的開會通知，上週就已經寄達，再怎麼天大的事情，至少可以來請個假，打個電話也可以吧？如果我們的副院長這麼傲慢、不尊重民意、不尊重立法院，那麼我們如何奢望他能夠真正傾聽民意、注意到現在民不聊生，注意到現在物價的波動是人民痛苦的來源之一？所以，在會議一開始，本席以召委的身分嚴厲譴責，輕忽民意根本沒有與民同苦，根本不能聞聲救苦的穩定物價小組召集人—我們的行政院副院長，我們相信他一定認為以他副院長之尊，不應該來立法院，那麼你就不應該兼這個穩定物價小組召集人。你說你真的有事，至少把你請假的事由敘明，也說明你的代理人是誰，請他在此就你的專責機構提出報告。剛才有人來跟我說：主要的幕僚單位是經建會，所以，經建會來就好了。既然如此，那還設你這個穩定物價小組做什麼？所以，我們認為，副院長這樣的作為分明就是輕視民意、輕視立法院，這樣的作法殊不可取，我們也呼籲所有的立委同仁，對他這樣踐踏民意、踐踏立法院尊嚴的行為予以譴責。未來所有與物價、民生相關的部分，我們應該把守立場、更嚴格地把關，在行政院所有的改革措施、精實方案、開源節流改革方案能說服我們之前，應該研議凍漲油電氣各種影響民生物資。如果副院長的缺席還不能激起本院同仁同仇敵愾，更加強為民眾荷包把關的信心，本席也要感嘆地說，我們立法院其實已經被閹割了，我們立法院因為不受尊重根本也失去了它的功能。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暨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長，針對「穩定物價及國營事業調漲民生相關物資價格暨肥料調漲對社會民生與農民之衝擊及因應措施」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開議，秀明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業務推動的支持與期許，秀明特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謝意。

本會自民國 81 年 1 月 27 日成立以來，迄今甫屆滿 20 年，今年 2 月 6 日並改制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確定為新獨立機關。這些年來，在大院歷屆委員、社會各界的支持及本會全體同仁無私無我的踏實耕耘下，無論在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倡議自由公平競爭以及推展

國際合作交流等各項施政，均締造出亮眼的成績。其中，根據統計，本會去（100）年度收辦案件當年結案率達 89.28%；辦結案件之平均結案天數為 48 天；主動立案調查案 347 件，審結 327 件；處分案件 272 件及處分罰鍰案件 243 件等 4 項辦案績效，均為本會成立 20 年以來的最佳成績。世界經濟論壇（WEF）針對世界各國經濟力評估，有關當地市場競爭力，臺灣連續兩年都是世界排名第一。這對公平交易委員會執行公平交易法，促進市場競爭的機關而言，無疑是一項肯定。

今天，秀明謹就本會業務概況、當前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業務推動情形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一）公平交易案件審理情形

1. 各類收辦案件：截至 101 年 2 月底，本會累計各類收辦案件總計 3 萬 6,615 件，其中檢舉案 2 萬 7,229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 166 件、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6,562 件（其中申報結合案 553 件）、請釋案 2,658 件；已辦結案件 3 萬 6,437 件，累計結案率 99.51%。同時，除收辦案件外，本會對於影響公共利益或社會大眾矚目案件，均主動依職權立案調查。

2. 違法處分案件：截至 101 年 2 月底，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受本會處分案共有 3,493 件，計發出 3,626 件處分書，其中處分罰鍰 2,182 件（占 60.2%），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29 億 8,199 萬元。同時，本會對於處分罰鍰案件應繳而未繳納者，一向積極辦理收繳作業，除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並建置「處分案件管理系統」，對於罰鍰之收繳及逾期未繳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等作業流程，均訂有明確規範，以落實罰鍰處分案件之執行工作。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本會對於事業違法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均依公平交易法嚴加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利益。近期查處的重大違法案件，包括：

1. 處分國內三大乳品業者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0 月期間聯合調漲鮮乳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案。

2. 處分國內四大連鎖便利商店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4 日起同一週內聯合一致調漲現煮咖啡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案。

3. 處分聯宏液化煤氣灌裝有限公司憑恃其為金門地區唯一驗瓶廠之優勢地位，對瓦斯行之驗瓶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案。

4. 處分新世紀廣告企業社在求才廣告業務，以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或參與聯合，導致外勞稿刊登費用巨幅上漲案。

5. 處分嘉義市龍宏股份有限公司等 51 家分銷業者（即瓦斯行）於 100 年 1 月間政府宣布凍漲液化石油氣價格下，聯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案。

6. 處分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廢電子電器處理業者共同回收處理配撥廢電子電器物品

及綠電公司等 13 家廢資訊處理業者共同回收處理配撥廢資訊物品，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案。

7. 處分群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預售「風和山林」建案，於 DM 廣告宣稱設有多項室內公共設施，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8. 處分渥奇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正暉股份有限公司、鎮隆整合行銷企業有限公司、一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旺德餐飲有限公司等事業團購廣告不實案。

9. 處分慶驊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推廣「磁能動力車」為由辦理招商說明會，其經銷制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案。另因涉有變質多層次傳銷之虞，已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辦。

10. 處分利騏名生活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案。另因涉有變質多層次傳銷之虞，已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辦。

11. 處分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就商品或勞務之品項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案，同時列為本會監管對象。

12. 處分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瓏山林長堤」、「瓏山林藝術館」及「博物館」等建物，未於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揭露共用部分所含項目應含車道之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案。

13. 處分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期間，不當提供物品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三)積極規範查處事業不實廣告

為有效規範不實廣告及妥善運用行政資源，本會自成立以來即本諸專業合作的原則，與各主管機關協調分工，積極查處各類違法案件，同時藉由多元宣導之方式，使消費者及業者充分瞭解公平交易法規範。近期所採行重要措施，包括：

1. 積極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本會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100 年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151 件，罰鍰達 4,890 萬元，並對外發布新聞資料，防杜不實廣告之發生，同時促請消費者注意避免受害。

2. 協調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鑒於不實廣告管理之法令，除公平交易法外，亦散見於各主管機關所主管的法令中，為有效規範不實廣告及妥善運用行政資源，本會除與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及內政部等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規範不實廣告外，也鑒於部分特別法規對不實廣告之處分金額偏低，故透過行政協調建請其他機關修法（例如本會已建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四法修法調高罰鍰金額），以達嚇阻之效。

3. 辦理網路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隨著網際網路普及，以網路廣告方式招徠銷售，為事業近年來爭取交易之重要手段，並已逐漸成為事業重要行銷通路之一，本會除已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外，並舉辦宣導說明會，促使網路廣告之廣告主、線上購物網站經營業者及其供貨廠商、團購網站業者及其合作廠商等相關事業瞭解本會對不實廣告之相關規範，更選訓各該事業法務、行銷及行政管理部門人員，施以公平交易法及不實廣告規範之專訓

，期使事業知法守法。

4. 辦理宣導說明會：主動辦理 4 場次大型宣導活動，並應邀派員赴其他單位、各縣市政府、公會及事業深入宣導不實廣告規範，增進業者自律及避免消費者受害。

(四)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

由於科技網絡的發展及商業活動的多元化，多層次傳銷的行銷手法不斷翻新，其違法行為態樣亦趨複雜，為因應此一情勢，本會業於 98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採取以網路即時申報之方式辦理多層次傳銷報備業務，並結合本會既有管理機制，全面 E 化多層次傳銷管理，另外，也積極辦理法令宣導活動，俾健全傳銷產業良性發展及避免民眾權益受損。近期具體作為包括：

1. 重行檢討「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

2. 積極查處違法案件，並給予正當傳銷事業必要協助、遏止非法傳銷滋生蔓延。100 年總計處分違法多層次傳銷案件 69 件，罰鍰金額合計新臺幣 926 萬元。

3.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100 年度本會計檢查 60 家（超過原定目標之 54 家），主動就涉法者列案調查計 26 件，迄 100 年底辦結 22 件，其中處分 20 件、警示 2 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231 萬元，另針對違法情節輕微者，已發函警示或現場囑其立即改善計 16 家。此外，本會也定期函請財政部提供傳銷事業營運資料，並將資料顯示營業異常之事業列為優先實施業務檢查之對象。

4. 辦理傳銷法令宣導活動：100 年度計舉辦 7 場次，並派員擔任各縣市政府及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舉辦傳銷宣導活動之講師，另於高鐵及臺鐵臺北站出口區、臺鐵桃園站、臺中站與高雄轉運站刊載燈箱廣告，灌輸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

5. 辦理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作業：100 年度處理線上報備案件計 4,155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0.5 天，不僅處理時效大幅提升，而且促使傳銷事業報備資訊透明化，同時，本會也充分運用線上報備系統，辦理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即時掌握傳銷事業營運動態。

二、完備公平交易制度

(一)修正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最新增訂及修正條文業經大院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本次增修內容主要有兩大重點，第一是針對聯合行為納入寬恕政策條款（增訂第 35 條之 1），並提高特定違法行為之罰鍰（修正第 41 條）；第二則是對於素人廣告薦證者之民事連帶賠償責任予以限縮，即對於素人薦證者之連帶賠償責任僅於受廣告主報酬 10 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修正第 21 條）。

本次增訂條文施行後，本會期許藉由寬恕政策之施行，鼓勵事業「窩裏反」，主動提供違法聯合行為之事證；另透過高額罰鍰剝奪事業之不法所得，懲治違法者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儆示效果，降低未來事業從事違法聯合行為之誘因，並促進企業間良好之競爭文化，追求整體社會及消費者利益。

(二)研訂寬恕政策條款配套子法

為配合寬恕政策條款的增訂，本會業已配套訂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

法」，該辦法主要內容是規定實施「寬恕政策」所必要之一般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例如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基準、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等，以作為寬恕政策執行之具體規範。另配合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的修正並參酌歐盟及德國立法例，本會業研擬完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並預計於近期內發布施行，使違法罰鍰計算標準更臻明確。

同時，為使各界能對寬恕政策有充分的認識與理解，本會乃於 101 年 1 月 16 日於台北、2 月 17 日於台中先行舉辦寬恕政策宣導說明會，廣為向各界說明，未來仍將陸續於全國北、中、南、東區辦理多場宣導說明會，期望藉此使企業界瞭解寬恕政策之內涵，進而在企業內部推行遵法守則，將遵守公平交易法落實成為企業文化之一部分，俾使企業與政府共同聯手防制違法聯合行為之發生，以確保市場自由、充分競爭。

(三) 整體修正公平交易法及單獨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公平交易法自 81 年 2 月 4 日施行以來，雖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寬恕政策條款等第 5 次局部修法工作，惟近年來國內外相關社經情況快速變化，各國競爭法均紛紛修法調整相關規範。為健全執法效能，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本會仍積極辦理整部公平交易法之修正與檢討，目前已研擬完成整體草案架構之檢討工作。此外，為建構完善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本會亦重行檢討前已研擬完成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並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送經大院上屆委員審議，經大院經濟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務期儘速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之立法。

(四) 研修市場競爭規範

為建立執法透明化與標準化，並導正市場交易秩序，本會根據歷年來累積之辦案經驗，參酌國際間競爭法體例與執法實例，持續研訂與修正各項市場競爭規範及案件處理原則，以因應產業需求，並提高本會案件處理績效。近來研訂重要處理原則包括：

1. 訂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
2. 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3.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五) 完成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改制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本會本諸於「精實、彈性、效能」原則，依據業務性質，重行務實檢討本會職能及組織之設置，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獲大院三讀通過，同年 11 月 14 日總統令公布，今（101）年 2 月 2 日行政院令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自今（101）年 2 月 6 日正式施行運作。

本次本會組織改造重要變革除名稱不再冠有「行政院」以提高獨立性，委員任命方式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人數由 9 人減為 7 人等外，更參採國際執法經驗，設置經濟分析專責單位「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同時整合本會五年期之「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中程個案計畫，建置符合本會執法所需之專業競爭法資料庫，以強化經濟分析力度，提升案件研析品質。此外，為彰顯五個業務處功能並強調競爭之重要性，將原第一、二、三、企劃及法務處分別改名為「服務業競爭處」、「製造業競爭處」、「公平競爭處」、「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

，繼續扮演負責公平交易法案件之查處、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的角色。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公平交易法施行目的在維護市場自由競爭環境，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於此一目的下，為使事業違法行為受到懲戒，降低違法誘因，雖必須藉由處分作為嚇阻手段；惟據本會歷年執法經驗，要維護競爭的市場交易秩序，除事後的處分外，事前的宣導亦相當重要，因此，本會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持「宣導與處分並重」之執法原則，對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及建構競爭文化向來不遺餘力，透過政府、企業及社會大眾三方面著手，持續不斷倡議公平交易法的理念，以塑造台灣優質競爭文化。近期重要工作包括：

(一)執行國際反托拉斯行動計畫

近來鑒於國際間反托拉斯法之執法日趨嚴峻，致我國廠商有誤觸他國法令被處以高額罰金，甚有高階經理人遭監禁者，本會遂特別規劃一系列相關活動與措施，以協助我國廠商面對國際法律環境之變化。近 2 年來，本會除陸續辦理重點外銷產業（如電子業、汽車零件業、鋼鐵業及石化業等）反托拉斯實務論壇及高階經理人訴訟經驗分享座談會，並建置更新「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及於本會網站建置「外國及大陸地區競爭法規專區」，供各界查詢外，也特別蒐集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度及以色列等 10 國及 OECD 與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關於企業遵法之資料，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提出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建議事項及應注意事項，包括執行遵法規章之具體作法、程序及各層級於執行遵法規章之角色與任務。同時，本會亦將執行「推動企業關於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實施計畫」，從宣導、出版、辦理經驗分享座談會、提供諮詢等多面向著力，並與外交部、經濟部建立合作機制，於必要時辦理海外宣導，藉由多項計畫的實施，深化產業對各國規範及訴訟程序之瞭解，倡議事業自律遵法之意識，務期降低我國事業違法之風險與成本。

(二)舉辦競爭規範宣導說明會

本會對於不同產業訂有多項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同時也因應經濟社會發展並參酌各國執法經驗，持續研修產業相關競爭規範，促使業者知法守法。復為使特定易生糾紛之產業均能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法令規範，本會多次邀集相關業者，包括金融業、不動產業、瘦身美容業、流通業、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業、加盟業等，舉辦相關規範宣導說明會，促使受規範對象都能知法、守法進而崇法。

(三)舉辦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本會特別針對產業或地區特性，規劃於各縣市巡迴舉辦宣導說明會，邀集當地工商業者及產業團體參加，對於社會各界所關切之主題如不動產交易行為、銀行業經營行為、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瘦身美容案件及不實廣告行為等，充分解說、研析，期建立各界守法共識。截至 101 年 1 月底，已舉辦逾 1,800 場次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四)舉辦種子教師研習營及特定族群宣導活動

為深植公平交易理念及保障弱勢族群權益，本會特別舉辦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及特定

族群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100 年度除分別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及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共同辦理 4 場次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外，並針對求職者、老人、婦女、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團體辦理 10 場次公平交易法系列宣導活動，俾利公平交易教育工作向下扎根，並使弱勢族群能保障其自身權益避免誤入交易陷阱。

(五)運用大眾媒體進行宣導

本會充分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公平交易法。包括：製作廣播廣告、製作電視宣導短片、開闢新聞報紙專欄，向社會大眾傳達公平交易法的立法精神及規範內容，此外，亦利用宣導海報及公車車廂外廣告等，將公平交易法的理念及規範，傳播到社會每一個角落。同時，為使宣導成效最大，本會更善用各種公益宣導資源，託播各項宣導主題影片、文稿及刊載燈箱文宣，並充分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四、拓展國際合作交流

(一)加強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合作

本會除藉由派員出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相關會議與歐美日韓等主要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交流外，亦積極參與各組織轄下之小組活動，包含電話會議及爭取在臺舉辦國際研討會等。此外，本會亦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政策，活躍於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其他競爭法相關之國際場域，而透過擴大與會層級與深化參與程度，本會得一方面及時掌握國際趨勢，強化內部同仁執法知能，一方面亦可直接參與國際規範草擬過程，不再只是國際場域遊戲規則的跟隨者，而係參與遊戲規則決策的一員。

(二)致力區域競爭法技術援助活動

鑒於國際組織皆投入相當人力及經費資源，協助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規範能與國際接軌，藉此調和各國間執法落差，因此，100 年本會也在有限的人力、預算範圍內，對蒙古等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並派遣同仁赴日擔任訓練課程講師，分享本會執法經驗。同時，也與越南競爭行政局合作，在越南胡志明市辦理國際研討會，計有 OECD、日本、澳洲、韓國、柬埔寨、香港、印度、印尼、寮國、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新加坡、越南及我國等 15 國家或組織共 25 位代表與會，就開發中國家迫切關切的議題進行討論，並與之舉行雙邊會談，第一手瞭解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法令執行現況。

(三)延續維持國際組織參與資格

我國 OECD「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ttee）一般觀察員（regular observer）資格係每 2 年更新 1 次，經本會積極參與 OECD 會議、爭取發言、發表書面或口頭資料，以及我國駐外單位逐一拜訪當地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共同努力下，本次 OECD「競爭委員會」審查我國觀察員資格更新案，業獲該組織會員國高度的支持及肯定，「對外關係委員會」並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同意通過我國在「競爭委員會」一般觀察員資格延長至 2013 年年底。

貳、當前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

一、健全公平交易法規，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為建立我國公平交易可長可久的制度與規範，本會須配合社會經濟的變化，適時調整修正相

關法規制度。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一)研修公平交易法與相關子法，調整合理章節與適用法規，同時全力推動寬恕政策，以建構完整之執法體系。

(二)因應經濟環境的快速變遷與產業的興衰嬗遞，體察時代潮流變遷與民眾關切議題，積極查察事業聯合行為與不實廣告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同時審慎處理事業申報結合及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件，展現本會高度行動力與執行力。

(三)持續參考實務案例及國內、外相關規定，研修相關案件處理原則，凝聚執法共識，並提供產業界作為經營決策之參考。

二、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型塑優質競爭文化

競爭文化的建立有賴於政府的自覺、企業的自律以及消費者的自醒，三者相輔相成，方能克竟其功。亦即讓社會各界愈瞭解公平交易法之內容與執行狀況，愈可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更可確保業者本身權益。基此，本會除依法審理涉法案件外，將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積極傳揚公平交易法及競爭理念，塑造社會全面的競爭文化。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一)在政府部門方面，將透過公平交易法的執行、解除不必要管制及與其他機關進行溝通協調等方式，共同營造自由競爭之交易環境。

(二)在產業界方面，將針對相關產業舉辦各式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促使業界知法守法，同時推動「企業關於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實施計畫」，鼓勵企業營造內部遵循競爭法規範之文化並建立遵法機制。

(三)在社會大眾方面，將採多元化宣導管道，與地方機關合作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並製作各式宣導資料，持續不斷將公平交易法的理念與內容傳達到社會各界，全面型塑優質的競爭文化。

三、宣導推動寬恕政策，積極查處聯合行為

公平交易法業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由總統公布最新增訂及修正條文，完成聯合行為違法案件適用「寬恕政策」條款，及配套提高該等違法行為罰鍰金額之立法，本會並研訂「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作為寬恕政策執行之具體規範。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一)於全國各地辦理多場宣導說明會，期望藉此使企業界瞭解寬恕政策之內涵，讓企業與政府共同聯手防制聯合行為之發生，確保市場自由、充分競爭。

(二)宣導推動「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及「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等規範，協助企業內部推行遵法守則，將遵守公平交易法落實成為企業文化之一部分。

四、整合建置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

公平交易法是與經濟學理論，尤其是產業經濟學理論，密切度最高的一部法律，因此，本會特別利用 101 年政府組織改造契機，仿倣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設立經濟分析專責單位的經驗，將本會原有之「統計室」轉型為「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以強化本會在案件經濟分析的力度，另

並相應研訂 5 年期之「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中程個案計畫，爭取額度外經費資源，用以建置專業競爭法資料庫，俾強化經濟分析功能，期提昇本會執法能量，展現具體之執法成果與效益。未來相關工作包括：

(一)整合國內相關機關(構)既有資料庫，並規格化及標準化本會案件調查及產業調查資料，且針對特定產業進行調查，廣泛蒐集產業資訊，開發本會特有資料庫。

(二)規劃系列競爭法經濟分析訓練課程，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汲取競爭法相關理論與實務經驗。

五、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確保自由貿易成果

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已是全球趨勢，企業跨國併購、國際卡特爾及跨境反競爭行為日益盛行。鑒於現今全球實施競爭法國家數已逾百國，惟各國制度仍存有若干分歧，故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合作、調和執法差異，將有助於我國事業對於國際反托拉斯規範遵法機制之建立，維護我國自由貿易之成果。未來相關工作包括：

(一)持續規劃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會談事宜、安排國際組織或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來臺分享執法經驗，並積極參與 OECD「競爭委員會」會議，同時透過舉辦研討會方式加強各國競爭法執法機關的相互瞭解。

(二)藉由參與國際組織或相關國家舉辦之競爭法能力建置計畫等方式，發展國際間更緊密之實質合作關係，逐步建立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針對個案調查之交流合作管道與模式。

(三)隨時蒐集、彙整國際反托拉斯相關訊息，適時對外公布，同時持續辦理與國際反托拉斯相關之產業宣導或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來臺講授主要國家反托拉斯法之規範，透過雙向溝通讓業者能充分瞭解國際競爭法運作模式，並使事業之經營免於誤觸他國競爭法或我國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參、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 20 年來，其施政雖已見成效，然經濟全球化的急速發展，以及市場競爭的愈趨激烈，使公平交易法的執行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展望未來，公平會將藉由強化公平交易法「經濟分析」及「法律正義」之執法雙翼，穩健向前邁進，並以「健全公平交易法規，建構完善競爭環境」、「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型塑優質競爭文化」、「宣導推動寬恕政策，積極查處聯合行為」、「整合建置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確保自由貿易成果」等五大施政重點作為未來努力方向，肩負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之重任，再為台灣優質的市場秩序及經營環境締造新猷。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上述報告為本會業務報告，現針對今天的議程作如下報告。

承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囑咐，今日秀明就「穩定物價及國營事業調漲民生相關物資價格暨肥料調漲對社會民生與農民之衝擊及因應措施」乙事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詢，謹在此先向各位委員關心社會民生經濟狀況及公平交易業務的推動，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基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立場，為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對於市場狀況均保持密

切關注，尤其社會各界所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議題，一向主動因應。然近來國營事業調漲水、電、油、天然氣及肥料等價格之情形，因各有自來水法、電業法、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及肥料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規範，本會原則上尊重產業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另針對近來部分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則本於職掌查處事業是否涉及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以下謹就本會職掌、國營事業調漲民生相關物資價格之衝擊及因應措施、肥料調漲對社會民生與農民之衝擊及因應措施、及其他重要民生物資調查情形提出報告如次。

一、本會職掌

物價之漲跌或波動，乃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倘各項商品價格之變動，係由個別事業考量市場供需及本身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則屬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近來部分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原因多重，或為國際原物料上漲、或受景氣循環影響、或為自身成本因素所致。我國對於物價尚無專法予以管控，針對各項民生物資之調節，目前係由各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適時採取適當因應措施，如油、電、水及天然氣價格等。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其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強調市場自由競爭，當非物價主管機關；針對近來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仍積極採取因應措施，密切注意市場狀況，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違法情事；另本會訪查過程中，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切勿聯合漲價，以收即時之效。

二、國營事業調漲民生相關物資價格之衝擊及因應措施

(一)水、電、天然氣：

按水、電、天然氣等產業因設置初期需鋪設管線，投入大量沉沒成本，一旦符合規模經濟後，邊際成本大幅下降，即擁有相當之支配市場力量。為維護消費者利益，政府爰將上開產業列為民生公用事業，並依自來水法、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等規定，賦予合法獨占權，並規定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及一定的合理利潤率，且須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審核之機制，以進行價格管制，避免其濫用獨占地位侵害公共利益，蓋有其法源依據；復因該等事業多屬國營事業，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其價格之調整尚須經層轉立法院審定後始能實施。故相關事業於價格之調整，已有專法規範，本會尊重產業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現行家戶單位水價最近一次之調整時間為民國 80 年 8 月，使用費計算方式為：10 度以下每度 7.35 元，11 至 30 度每度 9.45 元，31 至 50 度每度 11.55 元，51 度以上每度 12.075 元；用水基本費按用戶裝設水量計之口徑計算（如 13mm（毫米）口徑水量計每月 17.85 元、20mm（毫米）口徑水量計每月 35.7 元、25mm（毫米）口徑水量計每月 66.15 元……）。現行家戶單位電價分為夏月（6 月至 9 月）及非夏月價格，其中非夏月價格部分，110 度以下每度 2.1 元，110 度至 330 度每度 2.68 元，331 度至 500 度每度 3.27 元……，夏月價格部分，則略高於 0.34 元至 1.13 元間。現行家戶單位天然氣價格最近一次調整時間為 101 年 3 月 2 日，每立方公尺調漲幅度在 0.5 元至 0.55 元間，目前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每立方公尺價格在 17.81 至 24.12 元間。

(二)油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公司

）所調整之價格，為供予加油站業者之「油品批售價格」，台灣中油公司油價受到主管機關經濟部之監督，依浮動油價調整機制配合國際油價之漲跌而計算調價，目前採行公式，係以 70% 杜拜（Dubai）+30% 布蘭特（Brent）為原油價格指標，並以週均價變動幅度的 80%，作為計算之基準，每週一次進行油價調整；台塑石化公司則聲稱為配合政府政策，每週亦跟隨浮動油價機制調整油品價格，惟調價時點延後一小時。自 101 年 2 月 12 日迄今，國內汽油每公升價格調漲 6 次（汽油合計調漲 1.2 元，漲幅 3.9%、柴油合計調漲 1.3 元，漲幅 4.5%），101 年 3 月 19 日調價後，國內汽柴油零售牌價為：92 無鉛汽油 31.8 元、95 無鉛汽油 32.5 元、超級柴油 30.0 元。由於近期國際油價波動幅度過大，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政策，自 99 年 12 月初以來已採縮小漲幅政策，合計汽油未調足 5.5 元、柴油未調足 5.6 元之部分，將於未來跌價時再予回補。通路市場部分，加油站業者因應區域競爭而有各種現金降價、贈品贈送等促銷活動，競爭相對激烈。本會目前已針對國內供油業者相關調價行為是否涉及聯合行為或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主動立案調查。

（三）桶裝瓦斯：

我國桶裝瓦斯產銷過程分「生產與進口」、「經銷」、「分裝」、「分銷」等 4 階段，上游主要供應商台灣中油公司桶裝瓦斯之調價基準係參考沙烏地阿拉伯國營石油公司每月所公告之裝貨離岸合約價格（簡稱 CP），並每月檢討一次。近半年來，台灣中油公司調整 2 次牌價，分別在 101 年 2 月 2 日調漲每公斤 1.7 元及 3 月 2 日調漲 2 元，目前每公斤牌價為 31.56 元。由於桶裝瓦斯為國內重要的家庭熱能來源之一，故對於各地桶裝瓦斯價格有異常聯合上漲情形，本會均依檢舉或主動發掘，立案進行調查。近期查處具體個案成果，包括：南投竹山地區 2 家分裝場利用當地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家用液化石油氣參考零售價格」中區上限價格，不當促使當地瓦斯行配合調漲零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各處新臺幣 75 萬元及 150 萬元罰鍰；另嘉義市 51 家瓦斯行亦因當地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家用液化石油氣參考零售價格」南區上限價格，而聯合調漲零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400 萬元不等之罰鍰，總計併處新臺幣 1,015 萬元罰鍰。

三、肥料調漲對社會民生與農民之衝擊及因應措施

（一）國內肥料生產所需之原物料來源，多數均依賴國外進口。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走高，帶動相關原物料成本上漲，農政主管機關為減輕農民負擔及穩定國內肥料價格，自 97 年 5 月起即已成立「肥料價格審議小組」，每月依國際原物料行情，審議國內肥料出廠價格，並由政府持續辦理肥料補貼。台灣肥料公司亦配合政府農業政策，持續以低價供應農民。目前國內肥料價格均循前揭審議機制進行調價，並於每月 1 日公布，101 年 3 月 1 日調價後，尚有 11 種主要肥料持續補貼中，每包補貼金額在 88 元至 277 元不等。四年來政府累計投入肥料補貼經費達 150 億元，本年度尚有 11 種主要肥料補貼中，預估全年所需補貼經費 35 億元。

（二）由於去（100）年度國際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農政主管機關為避免單次漲幅過大造成農民衝擊，大部分漲幅均由政府吸收，國內肥料經政府補貼後，農民實際購肥價格較鄰近國家如日

本、大陸便宜。以尿素為例，100 年全年累計原料成本漲幅每包（40 公斤裝）達 148 元，其中 143 元由政府補貼吸收，致補貼額度由 99 年度每包 62 元遽增為 267 元。

（三）又政府為健全肥料管理，維護肥料品質，以增進農業生產力及保護環境，農政主管機關依據「肥料管理法」，對肥料之製造、輸入、輸出及販售等皆訂有規範，相關肥料業者並應記錄各項產品之製造、輸入、銷售及庫存數量，以備農政主管機關查核；農政主管機關並得派員進入製造及販售業者之營業場所進行查驗，據以調節市場供需。

（四）至於國內肥料業者是否涉及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本會將持續關注國內肥料市況之變化情形，倘查獲業者涉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嚴懲。

四、其他重要民生物資調查情形

（一）小麥及麵粉：

據商品行情網及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國際小麥 101 年 2 月國際小麥期貨平均價格每英斗約為 648.64 美分，較上月期貨平均價格每英斗 630.50 美分，漲幅約為 2.88%；另較去年同期期貨平均價格每英斗 832.32 美分，跌幅約為 22.07%。國內麵粉部分，依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101 年 2 月上半月國內 22 公斤裝高筋麵粉之平均出廠價為 451.51 元，較上月平均出廠價 460.45 元，跌幅約為 1.94%；另較去年同期平均出廠價 503.71 元，跌幅約為 10.36%，國內麵粉價格相較於國際小麥價格尚無明顯背離情況。本會將持續密切掌握市場情況，避免相關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二）黃豆及沙拉油：

國際黃豆期貨行情自 99 年 7 月起開始上揚，惟近來價格已逐漸趨緩。依商品行情網資料顯示，101 年 2 月國際黃豆期貨平均價格每英斗為 1,256.15 美分，較上月期貨平均價格每英斗 1,202.20 美分，上漲 4.49%；另較去年同期期貨平均價格每英斗 1,393.58 美分，下跌 9.86%。受到國際黃豆期貨行情推升影響，國內營業用沙拉油之價格亦自 99 年 8 月起開始上揚至 100 年 2 月達高峰為每桶 870 元，惟近月至 101 年 2 月國內 18 公升裝營業用油之平均中盤價為 791.03 元，較 1 月上漲 2.69%；另較去年同期平均中盤價 870 元，下跌 9.07%，爰目前國內沙拉油價格與國際黃豆期貨行情相較尚屬相稱。本會將持續密切掌握市場情況，避免相關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三）奶粉：

針對財政部已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4 日止機動調降調製奶粉之關稅稅率，相關業者是否落實執行奶粉降價措施乙事，本會為嚴防國內奶粉業者藉機從事聯合壟斷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已主動立案調查。另各產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協調業者調降奶粉價格等行政作為，本會予以尊重。又財政部復於 10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9 日止機動調降全脂奶粉及脫脂奶粉之關稅稅率，本會亦於 101 年 3 月 6 日發函國內主要奶粉業者進行調查。

（四）汽車與機車：

國內汽車市場可分為國產車與進口車，國產車與進口車之年銷售比例約為 3：1；至於國內機

車產業發展迄今已逾半個世紀，現今已成為自給率近 100%的成熟產業。自 99 年起國內汽、機車價格因油價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所造成的成本推升原因，致汽、機車價格有上漲之趨勢，另鑒於近來媒體報導國內汽、機車將陸續漲價，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本會爰於 101 年 1 月及 101 年 3 月先後就機車及汽車主動立案調查，以瞭解市場動態並維護市場秩序。

(五)硬碟：

按硬碟可概分為傳統硬碟、外接式硬碟及固態硬碟等，其儲存方式及主要商品應用範圍包括桌上型電腦、膝上型電腦（或稱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家用或小型辦公室網路。泰國為硬碟及其相關零組件之主要生產國，100 年 10 月因泰國水災，國際主要硬碟品牌廠商產品出貨均受影響，硬碟廠商確有成本推動壓力，為瞭解廠商是否有藉水災進行聯合壟斷情事，本會業於 100 年 10 月主動就傳統硬碟產品市場主動立案調查。

(六)玉米：

101 年 2 月份芝加哥期貨行情每英斗 640 美分，相較上月份每英斗 630 美分，上漲 1.59%，相較去年同期每英斗 690 美分，下跌 7.81%。另 101 年 2 月份國內玉米現貨價每公斤 10.34 元，較上月份每公斤 10.43 元，下跌 0.86%；較去年同期每公斤 10.41 元，下跌 0.68%。本會針對玉米進口業者及相關公會是否藉國際玉米期貨價格波動之際涉及聯合壟斷或哄抬情事，業已立案調查，同時持續關注國內玉米現貨價格走勢，倘若查獲相關飼料業者或玉米進口業者涉及聯合行為的具體事證，將予嚴懲。

(七)大蒜：

101 年 2 月份大蒜平均批發價格為每公斤 33.4 元，相較上月份每公斤 33.1 元，上漲 0.91%；但相較去年同期每公斤 86.4 元，下跌 61.34%。本會業於 100 年 5 月即就大蒜價格下跌是否有蒜商聯合壟斷市場主動進行調查，經實地調查蒜商、協會並比對相關產銷及進口資料，發現蒜價下跌主要係因 100 年期大蒜生產量較往年大幅增加及國際蒜價下跌等因素。目前本會仍持續調查蒜商間有無聯合壟斷壓低收購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

(八)畜產品：

豬肉部分 101 年 2 月份毛豬每百公斤平均交易價格為 6,080 元，相較上月份每百公斤 6,856 元，下跌 11.32%，另相較去年同期每百公斤 7,014 元，下跌 13.32%。雞肉部分 101 年 2 月份雞肉平均交易價格為每公斤 61.15 元，相較上月份每公斤 66.98 元，下跌 8.7%，但相較去年同期每公斤 77.88 元，則下跌 21.48%。近期豬肉及雞肉分別受到肉源供應量增加及需求量減少之影響，價格明顯下跌。本會業已針對電宰場業者是否涉有聯合壟斷白肉雞價格及限制產量情事立案調查。另針對近期毛豬價格波動，除密切注意各肉品市場狀況，並已調閱大賣場及量販店的豬肉進銷存貨等價量資料，並持續監控豬肉價格變化情形，且適時向相關公會宣導確實遵守公平交易法規，不得有共同操控價格等聯合行為情事。至於雞蛋價格部分，101 年 2 月份雞蛋產地價格（臺南）每台斤 30.59 元，相較上月份每台斤 32.43 元，下跌 5.67%，但相較去年同期每台斤 23 元，上漲 33%。本會為避免相關公會團體或蛋商業者聯合調漲價格，加劇雞蛋漲幅，業已主動立案，針對同業公會及通路商進行調查，並調閱大賣場及量販店進銷存貨等價量資料，倘發現聯合行

為之具體事證，將依法嚴懲。

五、結語

面對近來國內部分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事，有賴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共同採取適當措施，妥為因應；本會未來亦將本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職責，密切關注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市況，而針對國營事業調漲民生物資價格之情形，除密切關注後續市場競爭動態外，仍本於權責對於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積極查處。

復按公平交易法最新增訂及修正條文業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本次增修內容中，針對聯合行為納入寬恕政策條款（增訂第 35 條之 1），並提高特定違法行為之罰鍰（修正第 41 條），亦即，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於一般情形下最高可被處 2,500 萬元之罰鍰；而如違法類型屬獨占或聯合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則最高可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 之罰鍰。期望一方面藉寬恕政策之施行，鼓勵事業主動提供聯合行為之事證；另一方面透過高額罰鍰懲治違法者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儆示效果，希望能減低未來事業為違反聯合行為之誘因，並促進企業間良好之競爭文化，追求整體社會及消費者利益。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處分之案件，除主動發布新聞資料外，並聯繫各新聞媒體擴大宣傳，以確收儆示效果，以期宣示政府執法及穩定民生物資立場。此外，本會並將適時發布新聞資訊，將市場現況及調查結果廣為周知消費大眾，俾降低物價預期上漲心理。

另外，針對本會職掌與穩定物價的關係作一口頭補充報告，我們社會對於公平會的職掌常常有不是非常瞭解之處。今年公平會已經 20 週年了，20 年前公平會的前身是經濟部的物價督導會報。物價督導會報的核心任務是督導物價，可是公平會成立之後，就改變為以維護市場競爭為中心的一個任務。想要理解公平會及穩定物價的關係，就必須從維護市場競爭及穩定物價的關係去觀察及了解，如此才能夠得到正確的理解。從公平會執法的立場而言，當市場充滿公平競爭，就沒有人為上的市場扭曲價格，由於充滿競爭，價格自然就高不起來，物價也會因此而穩定。

公平會是從維護市場競爭的觀點及角度上，來對穩定物價提出一些貢獻。由於穩定物價是人民深刻的期望，政府是為人民而存在，因此穩定物價是整體政府非常重要的任務。公平會身為整體政府之一環，也不能置身事外，因此穩定物價當然是公平會的重要職責之一。當然我們也要瞭解穩定物價亦是整體政府的一個責任，至於穩定物價的方法及工具可說是多元的，但必須跨部會去合作，並由各部會各司其責，如此才能充分達到穩定物價的功能，因此穩定物價小組是設置於行政院階層，而不是設在某一部會，其道理就在這裡。比如調節物資供需、調降關稅、國營事業的作為、貨幣政策及房屋資訊透明化，還包括公平會打擊聯合壟斷等，這都是政府穩定物價可以採取的多元措施。因此公平會必須積極維持市場競爭，以及打擊聯合壟斷及獨占濫用等，以此途徑來參與穩定物價的工作，公平會對這方面的工作可說是責無旁貸的。當然也不能要求我們逾越角色，比如要我們直接去干預及管制物價，這恐怕就會回到 20 年前的物價督導會報，而不是現在公平會應該有的職能及角色。

以上報告，謹懇請 各委員鑒察，今後尚祈各位委員時頒建言，繼續支持本會各項業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報告。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穩定物價及國營事業調漲民生相關物資價格對社會民生之衝擊及因應措施」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近期國內物價情勢

今（101）年 1~2 月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受到蔬菜、燃氣、油料費等仍處相對高檔，較上年同期上漲 1.31%，惟仍相對新加坡（1 月，4.8%）、香港（1 月，6.1%）及韓國（3.3%）等亞鄰國家穩定。

展望未來，由於中東情勢不安，原油供應風險升高，促使國際油價續居高檔，惟全球需求走緩壓低農工原物料價格，主計總處預估今年 CPI 漲幅為 1.46%，尚屬平穩。

貳、大宗物資方面

一、價格情勢

近期國際大宗物資如糖、小麥及黃豆等期貨價格，由於全球供應充足，價格走勢呈現平穩，變動情形如下：

（一）國際小麥 101 年 2 月期貨價格，較上年同月下跌 15.3%，同期國內小麥到港價格下跌 13.2%，22 公斤裝麵粉出廠價亦下跌 10.35%。由於全球小麥供應充足，因中國大陸、澳洲及韓國需求增加，未來小麥價格將持平。另截至 101 年 2 月底，國內小麥可掌握之供應量約 38 萬公噸，相當 4.8 個月使用量，目前庫存充足。

（二）國際黃豆 101 年 2 月期貨價格，較上年同月下跌 3.2%，同期國內黃豆進口價格下跌 13.5%，18 公斤裝黃豆油出廠價下跌 8.7%。截至 101 年 2 月底，國內黃豆可掌握之供應量約 53 萬公噸，相當 3.5 個月使用量，可確保供應無虞。惟由於全球黃豆庫存創近年新低，可能影響未來黃豆價格走勢，值得觀察。

（三）國際糖 101 年 2 月期貨價格，較上年同月下跌 15.0%，同期國內台糖公司大包裝糖經銷價下跌 9.2%。由於印度、泰國砂糖產量正常，巴西產糖大國即將開工，未來國際糖價將呈現平穩。

二、因應措施

為因應物價波動可能之影響，行政院已成立「穩定物價小組」，本部亦成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以掌握最新情勢及即時的因應。

（一）掌握大宗物資供需：本部持續密切監視及掌握重要原物料供需情勢，並主動與業者協調，必要時採取因應措施，避免因供給不足而造成物價上漲之壓力。

（二）責成台糖公司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為落實照顧民生，在過去物價上漲期間，台糖公司沙拉油及小包裝民生用糖均持續不漲價，迄今並維持市場最低價。

（三）如遇末端產品價格有嚴重不合理或囤積等情事，將轉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法務部處理；另法務部已成立「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辦理聯合查處，以有效抑制人為操控物價。

參、油氣價格方面

一、油價

(一)近期國際原油趨勢

根據美國能源部能源資訊署 (EIA) 2012 年 3 月 6 日發布資料顯示，2012 年全球原油供給短缺每日平均 25 萬桶，另石油輸出國家組織 (OPEC) 2012 年預估剩餘產能仍有每日平均 329 萬桶，足以供給全球石油需求。預測西德州 (WTI) 原油第 2 季 (2012 年 4 月~6 月) 每桶均價 106 美元，2012 年均價 105.71 美元。

依路透社 (Thomson Reuters) 2012 年 2 月 27 日預測，布蘭特 (Brent) 原油第 2 季 (2012 年 4 月~6 月) 每桶均價 110.6 美元，2012 年均價 110.3 美元。

近期國際油價波動，係受伊朗與西方國家及以色列緊張對峙情勢影響，國際油價持續向上攀高。

(二)汽柴油價格調價機制及調整情形

1、調價機制：以普氏 (Platts) 報導國際指標原油 (70%杜拜+30%布蘭特，貼近中油公司實際進口原油比例) 上週 (週一至週五) 與本週 (週一至週五) 均價 (含匯率) 變動幅度 80%，作為國內汽 (柴) 油價格稅前價調整基準，調整後價格需維持亞鄰競爭國最低價。

2、調整情形

(1)自 99 年 12 月 6 日至 101 年 3 月 19 日實施多元吸收緩和機制，即國內油品價格持續減半調整，由中油公司負擔，截至 101 年 3 月 19 日止，為民眾負擔汽、柴油零售價每公升分別為 5.5 元及 5.6 元。

(2)持續維持亞鄰競爭國最低價格

—92 無鉛汽油稅前與零售價每公升分別較亞鄰最低價便宜 6.39 元及 21.12 元。

—柴油稅前與零售價每公升分別較亞鄰最低價便宜 6.43 元及 10.25 元。

二、液化石油氣價格調價機制及調整情形

(一)調價機制

依據沙烏地阿拉伯國營石油公司每月公告期約離岸價格 (CP)、海運費、營運成本及國際現貨市場行情，考量國內外市場供需情形，按月檢討，調整後批售牌價需維持亞鄰競爭國最低價。

(二)調整情形

1、101 年中油公司銷售國內液化石油氣價格均未足額調整，至 101 年 3 月每公斤已為民眾負擔 9.8 元 (相當 20 公斤每桶 196 元)。

2、持續維持亞鄰競爭國最低價格

稅前批售價與批售牌價每公斤分別較亞鄰最低價便宜 6.55 元及 10.9 元。

三、天然氣

(一)調價機制

目前天然氣係由中油公司供應，其價格調整依據政府核定之計價方式辦理，考量液化天然氣進口成本，按月檢討。若單月調幅在 3%以內，連續 3 個月累積調幅在 6%以內，授權中油公司自行公布後，陳報經濟部備查；若超出授權幅度，則陳報經濟部核定。

(二)價格調整情形

- 1、101 年天然氣價格未足額反應調整，至 101 年 3 月每立方公尺已自行負擔 1.45 元。
- 2、調整後之家用天然氣終端價格與亞鄰地區韓國相當，較日本、香港及新加坡為低。

四、油氣價格調整機制與減半緩漲機制正審慎檢討中

因國際原油價格大漲，為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減緩對產業衝擊，中油公司主要油氣產品售價均低於成本，截至 100 年底止，中油公司累計虧損已達 361 億元，爰國內油品價格合理反映成本有其必要性。惟國內油品價格合理化過程，除兼顧中油公司永續經營及反映成本外，仍將以照顧弱勢團體、兼顧產業國際競爭力、落實節能減碳效益為前提，而本部也將要求中油公司提升績效的努力不能中斷。

肆、電價方面

一、電價調整機制

現行電價調整作業流程係由台電公司擬訂電價調整方案陳報經濟部，經經濟部能源局審查後，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檢討及作成建議，再簽報經濟部核定，並由台電公司公告後實施。

二、調整情形

(一)最近一次調整係依據行政院「當前物價穩定方案」進行 2 階段調整，第 1 階段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實施夏季電價時，僅調整應調額度四分之一，平均調幅為 12.6%；第 2 階段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則調整應調額度二分之一，累計調幅為 25.2%。

(二)我國自產能源匱乏，能源供給 99% 以上依賴進口，發電能源結構係以煤、油及天然氣等化石燃料為主，占整體發購電量之 76% 以上。受到能源結構配比及國際燃料價格大漲的影響，我國的供電成本自然會比天然資源豐沛的國家為高，但因配合政府照顧民生經濟之政策，我國電價並未合理反映供電成本，致平均電價反而低於多數天然資源豐沛的國家。依國際能源總署（IEA）2011 年統計資料，我國住宅用電平均電價排名第 2 低（僅次於馬來西亞）、工業用電平均電價排名第 4 低（僅次於南韓、美國、挪威）。

二、電價調整方案仍在研議中

(一)台灣自然資源不足，環境承載有限，應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率的使用，以創造跨世代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願景，並確保我國永續能源發展。而在推動永續能源發展方面，合理之能源價格不僅符合經濟與環境利益，更有利於能源結構與產業結構之合理調整，避免資源利用扭曲及有助於節能減碳。

(二)我國電價長期偏低，造成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誘因不足，亦難誘導用戶養成節約能源習慣及讓企業積極投資節能設備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電價應合理反映成本，使有限資源能達最有效配置。

(三)未來有關電價調整事宜，將廣納各方意見，並考量國際燃料趨勢、整體經濟及物價情況、台電公司營運狀況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在反映成本、照顧弱勢、節能減碳與產業競爭力等多重考量下，提出兼籌並顧的最佳方案，並積極提升台電公司經營績效。

伍、水價方面

一、水價調整機制，依據自來水法第 60 條規定，由「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由政府機關、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等各界公正人士組成）審議。

二、根據世界銀行 2009 年各國平均每戶家庭自來水費統計顯示，台灣每立方公尺平均水價 10.63 元，僅高於中國大陸（10.38 元）及突尼西亞（8.81 元），居第 3 低；另每戶家庭水費負擔率（每戶每年自來水費/平均每人 GDP）為 0.4060%，僅高於義大利（0.3948%）、香港（0.3782%）及挪威（0.3778%），居第 4 低。

三、水價長期偏低，確不利於節約用水習慣的養成，未來水價的調整，也將依「照顧弱勢」、「拉大水價差距」及「提升服務效能」等方向研議，惟短期內尚無調整之規劃。

陸、結語

由於台灣屬於小型開放經濟體系，加上資源短缺，能源及重要農工原料絕大部分依賴進口，因此很難不受國際價格波動的影響。政府將以照顧弱勢團體、兼顧產業國際競爭力、落實節能減碳效益及積極提升績效為前提，審慎進行能源價格研議，以創造跨世代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願景。

此外，本部仍將持續透過「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運作，以確保市場供需及價格之穩定。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謹代表主任委員向 大院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肥料價格調漲對農民之衝擊及因應措施」作專案報告，謹對委員關心農業施政表示感佩，以下說明肥料價格調整、政府補貼漲幅及相關因應措施，敬請指教。

壹、93 年 9 月至 97 年 5 月肥料價格凍漲導致缺肥

一、國內肥料市場自 92 年起開放自由化，肥料價格漲跌隨市場供需調整。肥料供應廠商及進口業者近 500 家，其中化學肥料全年需求量約 102 萬公噸，台肥公司供應量約佔 7 成，餘 3 成由中石化、興農、寶民、宏衡等其他民營廠商供應。

二、因國內所需製肥原物料均仰賴進口，肥料生產成本受國際原物料行情漲跌影響極大。93 年 9 月至 97 年 5 月，國內肥料價格採取「凍漲」措施，96 年、97 年初國際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尿素上漲 215%、磷礦石上漲 477%、氯化鉀上漲 344%，國內肥料價格因凍漲而無法反映原物料成本，民營廠商不堪虧損致停止進口或生產肥料，台肥公司雖配合政策全量生產供應，惟產能極限僅能供應市場 8 成貨源，無法完全因應農民各種用肥需求，導致發生 97 年上半年缺肥、搶肥危機。

三、為反映國際行情及原物料成本，促使肥料業者恢復生產供應，以穩定國內肥料供需，於 97 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肥料供需方案」，調整國內肥料價格，肥料供需迅速恢復穩定，充分供應農民用肥需求。

貳、97 年 5 月 30 日起持續補貼肥料漲幅，減輕農民負擔

一、97 年 5 月 30 日國內肥料價格調整後，政府為照顧農民，針對國內 17 種主要肥料種類，由政府補貼原料成本漲幅之 70%，農民購肥價漲幅由 127% 降至 22.3%，減輕農民用肥負擔。

二、肥料價格調整後，肥料業者恢復生產供貨，本會並成立「肥料配銷督導小組」，督導各縣農會及經銷商加強進貨平均配銷，同時管制國內肥料出口，肥料供需穩定，未再發生缺肥情事。

三、肥料漲幅補貼持續辦理迄今，累計至 100 年底政府已投入肥料補貼金額達 150 億元，歷年肥料補貼數量及金額如下：

(一)97 年 5 月 30 日至 12 月底，補貼肥料數量 47.9 萬公噸，補貼金額 32.4 億元。

(二)98 年補貼肥料 98.5 萬公噸，補貼金額 57.5 億元。

(三)99 年補貼肥料 80.7 萬公噸，補貼金額 25.1 億元。

(四)100 年補貼肥料 82.4 萬公噸，補貼金額 35.0 億元。

參、建立肥料價格審議計價機制，肥料價格隨國際行情調整

一、為建立一客觀合理之肥料價格調整機制，本會於 97 年 5 月邀請學者、農會、會計、統計等專家，組成「肥料價格審議小組」，訂定計價公式，每月依國際原物料行情，審議國內肥料出廠價格。

二、計價公式所援引國際原物料行情資訊來源，包含國際期刊「FERTECON」、「FMB」之每週原物料交易價格，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出口貿易統計之進口貨品平均價格，國內主要業者之實際採購進口價格等，「肥料價格審議小組」每月按前四週原物料平均價格及新台幣匯率，依計價公式，審議訂定次月份肥料出廠基準價格，提供行政部門作為調整肥料價格之依據。各月份肥料出廠價格及政府補貼額度，均定期於每月 1 日公布。

三、「肥料價格審議小組」迄今已開會 44 次，機制運作公開透明。98 年國際肥料原物料價格下跌，即依該計價機制調降國內肥料價格，並優先調降農民負擔；另 6 種肥料因出廠價已降回或接近 97 年 5 月 30 日調整前價位，包含硫酸銨，42 號、特 42 號複肥，及寶效 1 號、4 號、5 號等 3 種有機質複肥，陸續自 98 年 9 月起停止補貼。

四、為確保肥料供應，肥料出廠價隨國際原物料行情，每月按計價公式浮動調整，但為避免價格漲幅過大造成對農民之衝擊，由政府補貼吸收部分漲幅作為緩衝機制，和緩調整農民購肥價（詳如附圖 1 尿素價格變動示意圖）。

五、本（101）年度尚有 11 種肥料持續補貼中，包含尿素、過磷酸鈣、氯化鉀，及 8 種傳統複合肥料。

肆、近年來國際肥料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一、自 99 年 9 月起，受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全球糧食需求及新興國家需肥增加等因素影響，帶動國際製肥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迄 101 年 3 月，累計尿素漲幅 59%，液氨漲幅 24%，另磷肥及鉀肥亦分別上漲 39% 及 34%。

二、未來國際原物料行情趨勢，因肥料原物料市場供應量並未增加，但糧食種植用肥需求未

減，預估主要原物料行情持續看漲，磷、鉀肥類原物料漲勢將較為明顯。

伍、99 年 9 月迄今國內肥料價格調整及政府補貼情形

一、受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國內肥料價格依計價機制調整出廠價，惟為避免單次漲幅過大造成農民衝擊，大部分漲幅均由政府吸收，農民負擔漲幅有限。以尿素為例，99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出廠價累計漲幅每包 230 元，其中政府補貼吸收 205 元，農民負擔 25 元。補貼肥料中有尿素、1 號複肥、5 號複肥等高氮肥補貼額度偏高，易造成農民選擇性使用該等肥料，導致氮肥施用過量，滋生作物病蟲害，影響產品品質。

二、101 年 3 月份依審議計價機制，仍有部分肥料價格須調整，11 種補貼中肥料，其中 3 種肥料未調價（特 1 號、特 5 號、特 43 號複肥），8 種肥料農民購肥價調漲，每包漲幅 10 元至 32 元不等，另氯化鉀單價高，每包調漲 47 元約 6%。另併同調整高補貼肥料之補貼額度，期導引農民依作物需求，選擇適合的肥料使用。

三、3 月份價格調整後，政府每包肥料補貼 88 元至 277 元不等，整體補貼原物料成本漲幅比例達 90%。以農民用量最多之 1 號為例，1 號複肥 3 月份出廠價每包 483 元，與 97 年 5 月前之凍漲價格每包 255 元比較，每包價差 228 元，政府補貼 208 元，佔漲幅之 91%。

四、另硫酸銨已非屬政府補貼肥料，其售價由肥料業者循市場機制按原料成本變動調整。100 年原料成本大幅上漲，本會多次協調台肥公司自行吸收成本價差，以維持硫酸銨售價穩定，照顧農民用肥需求。惟考量原料價格居高不下，台肥公司全年吸收成本虧損金額達 2.5 億元以上，為兼顧農民負擔及公司正常營運，台肥公司於 101 年 2、3 月分次調漲硫酸銨售價每包 20 元，另由該公司持續吸收成本價差每包 16 元。

五、經補貼後國內肥料價格較均較鄰近國家大陸、日本便宜，以尿素為例，國內農民購肥價格每公噸 9,850 元，約僅日本價格 23,332 元之 4 成，與尿素生產國大陸價格 10,082 元相當；複合肥料（以 43 號複肥為例）國內售價每公噸 9,700 元，為日本價格 35,570 元之 3 成，為大陸價格 12,808 元之 7 成。

陸、肥料價格調整對農民之影響評估

國內農作物生產成本中肥料約佔 1 成。101 年 3 月份肥料價格調整，計 8 種農民購肥價調漲，平均漲幅約 6.7%，對國內主要農產品生產成本影響，每公斤增加 0.02 元至 0.14 元。以一期稻作為例，其用肥佔生產成本 117,831 元之 7.9%，價格調整後每公頃用肥成本增加 492 元，換算每公斤生產成本增加 0.07 元。

柒、今後因應措施

一、國內農民普遍施用氮肥過量，致易滋生病蟲害，影響產量及品質，且不利節能減碳。本會自 97 年起由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組成「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全面輔導農民合理施肥，目前針對國內 63 種主要農作物，已訂定合理施肥推薦用量，農民配合試驗改良場所指導，落實合理施肥，可減少化學肥料用量 35%，每公頃肥料減量 293 公斤，節省肥料及施用工資約 3,500 元，不影響作物產量且可提高品質，並維護環境。

二、研議按實際耕種面積、作物種類、合理化施肥量來做補貼農民購肥量的配額依據。

三、本年度肥料補貼預算編列 22 億元，至 2 月底已補貼近 8 億元，未來視國際原物料行情及國內肥料價格變動，適度調整補貼額度，於預算額度內，持續辦理肥料補貼。

捌、配合措施

一、100 年調整公糧收購政策，已考慮生產成本增加趨勢，提高公糧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受理農民繳交濕穀，及補助烘乾、包裝及堆疊費用每公斤乾穀 2 元，農民收益平均每公頃增加約 3 萬元。

二、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輔導農民使用優質國產有機質肥料，全年推廣面積 2 萬公頃，可改良土壤地力，增進肥效，減少化肥施用量，提昇農產品品質。

三、推動有機農業，不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截至 101 年 2 月底已推動有機栽培面積達 5,190 公頃，101 年預計推動目標為 5,500 公頃。按每公頃有機栽培面積減少化學肥料用量 1.2 公噸計算，全年計降低化學肥料用量 6 千餘公噸。

四、推動生產專區契作生產，依作物特性規劃產區分散產期，平衡市場供需，使農民賣得好價格，穩定收益。

玖、結語

肥料為農業重要生產資材，為照顧農民，減輕農民用肥負擔，本會將持續辦理肥料漲幅補貼，注意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適時反映調整國內肥料價格。同時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實質減少用肥費用，並強化農產品產銷，提昇農民實質收益。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 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其他的報告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請教物價問題前，有個問題要先問。施部長曾明白表示本勞、外勞脫鉤，也就是說讓外勞與我國的基本工資脫鉤。但馬總統表態支持勞委會王主委的看法；而王主委也表示，如果脫鉤的話，他就不幹了！以辭職來明志。本席想以這個問題來請教經濟部施部長及經建會胡副主任委員，你們的立場依然相同，還是主張脫鉤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外勞工資問題，我們一向是提供意見給勞委會參考，而經濟部也多次表達過產業界及經濟部本身的意見。其次，勞基法的主管機關為勞委會，相信勞委會會做更通盤的考慮，而我們也尊重勞委會的任何決定。

李委員慶華：請經建會表示一下態度。

主席：請經建會胡副主任委員答復。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主席、各位委員。就此議題，院長指示經建會於一年內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所以我們在規劃時再做討論。但既然總統與勞委會均已表達意見，是以我們會予以尊重。

李委員慶華：王如玄說脫鉤對國家整體發展利益不利，那麼假設不脫鉤的話有何不利？你們對不脫

鈞的憂慮是什麼？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基本上還是生產成本的問題，一般認為外勞薪資比較低，如能適當引進外勞，對於企業的建廠成本或生產成本均能適當降低。

李委員慶華：院長說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唯一的機會，請問這個可行嗎？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這恐怕得由院長來回應，畢竟我們不知道院長在什麼狀況下做此考慮，而院長也沒有告訴我們所考量的理由。

李委員慶華：副主委，你的答復讓我聽了不覺捏一把冷汗。這是院長公開對全國與國會所宣示的政策，卻連最重要的籌劃單位經建會都不知道？施部長，你對這項政策也不太了解嗎？你知道院長在講什麼嗎？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長期與產業界接觸，也知道產業界希望能維持成本。但就勞工問題而言，我想目前產業界更關心的是勞動力充足與否的問題，因為現在缺工問題比薪資問題來得嚴重，而我們已經向勞委會反映，現在需要解決的是缺工問題，這是更為重要的。

李委員慶華：如果連政府的部會首長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都不甚了解，又要如何期待社會大眾能了解呢？

施部長顏祥：院長曾於立法院公開說明過，去年剛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構想時，由經濟部來進行第一期規劃，而規劃時間為一年。後因涉及跨部會工作，所以院長裁示交給經建會來規劃會更妥當，故這項工作已經移給經建會。

李委員慶華：接著是油電價格的問題。現在百物齊漲，所以大家都很關心，也很憂慮油電漲價問題。請問經濟部何時提出漲價方案？

施部長顏祥：目前正在研議各種可能性，待各種方案均成熟後才會提出。

李委員慶華：明天會不會向行政院報告？經濟部是否有此計畫？

施部長顏祥：明天星期五要忙著參加院會，應該沒有時間。

李委員慶華：請教中油林總經理，站在中油立場，所期待的最理想方案是什麼？應該怎麼做，你們才不會破產？能不能讓國會知道？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現行油價仍維持減半漲價措施，中油公司預估將虧損 1,050 億元，這對公司的影響非常大。所以我們會模擬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六十等各種情況，及對公司營運的影響，之後加上物價指數及經濟的影響，提出各種模擬方案。當然，中油公司認為最好的方案不見得是經濟部認為最好的，所以我們會全部提給經濟部，讓經濟部做全盤且合理的考量。

李委員慶華：換言之，減半調漲政策會取消？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有建議。

李委員慶華：預估每公升要先回補 2.2 到 3.3 元？

林總經理茂文：現在吸收的油價為 5.5 元，因此以百分之四十來計算，就是 2.2 元，百分之六十為 3.3 元。

李委員慶華：請教台電李總經理，台電最理想的方案為何？要如何台電才不會破產？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自民國 95 年以來，台電已經連續六年虧損，到目前為止，虧損金額為 1,179 億元。今年依照本公司編列送大院的預算來看，虧損為 755 億元……

李委員慶華：礙於時間因素，請總經理直接說你們的理想方案為何？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希望台電能維持永續發展的財務結構，如此才能為民眾提供良好的服務。為此，調價程度以不造成台電虧損為主，倘若可以，希望能把累積虧損慢慢回收。

李委員慶華：聽說你們要分 5 月、10 月兩階段調漲，幅度為百分之二十七，是這樣嗎？

李總經理漢申：這是所研議的方案之一。

李委員慶華：以此來計算，每一度約漲價 0.7 元，是不是？

李總經理漢申：這是研議方案中的一個數字……

李委員慶華：這是不是你們認為最優先、最理想的方案？

李總經理漢申：哪個方案並非我們所可以決定的，況且尚須考慮到很多層面，這也不是單純彌補台電營運虧損問題。

李委員慶華：好，現在外界質疑一個問題，我請兩位總經理簡單答復一下，民眾覺得你們把虧損全部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對消費者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包括你們的人事成本、員工薪水都很高，還有種種福利，甚至績效獎金，對此，你們有沒有什麼話要講？有沒有什麼要向國會報告的？你們怎麼看待這個問題？你們是只要有虧損就要轉嫁給消費者嗎？沒有其他方式嗎？

李總經理漢申：以台電的經營狀況來看，大家應該都瞭解台電虧損的主要原因，那是因為燃料成本上漲所造成的，因為燃料成本占台電發電成本高達……

李委員慶華：你們內部的問題也會進行檢討嗎？

李總經理漢申：關於內部的問題，我們都是持續檢討當中，因為不管是行政院或經濟部，每年都對台電訂有考成辦法，包括如何去提高經營效率、如何減少用人支出，甚至獎金也會和考成結合在一起。

李委員慶華：請問中油林總經理，你們內部有沒有什麼改革要讓社會知道的？

林總經理茂文：中油公司的燃料成本油品是占 85%，天然氣是占 91%，所以關於固定成本的部分，我們會來努力，在我們開源節流之下，去年就節省了 164 億，如果再加上相關措施，除了固定成本必須降低以外，用人費用一直維持在 2.34%、2.37% 左右，基本上人力成本要控制，要開源節流，還有一些相關設施要處理，這是我們處理的重點。

李委員慶華：最後，現在我們的嬰兒要吃奶粉已經變成奢侈的事情了，去年 10 月本席就在這裡提出，也得到很多同仁的支持，由經濟部去協調財政部，把奶粉的關稅降低，這件事情政府已經去做了，但是業者並沒有真的把價格降低，反而用各種改變包裝的方式搞了一些花樣，這樣不是辜負了政府減免關稅的美意嗎？請問施部長，你們對業者會採取怎麼樣的處理？我可以明白告訴你，方才劉憶如部長在財政委員會答詢委員時也提到她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但關鍵是經濟部要怎麼樣去約束業者。另外，關於這部分有沒有聯合漲價的問題，等一下也請公平會吳主委答復。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努力，我們去年的確有把關稅稍做調降，這部分委員已經知道了，而調降後有個額度，我們也曾找業者來進行討論，希望把降價額度反映到售價中，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關稅調降是個因素，全球乳品供應則是影響價格的第二個因素。

有關這件事情，我們會持續督導業者去控制成本，而且應該把價格反映出來。

主席：李委員，時間到了。

李委員慶華：好，能不能再請吳主委答復有沒有聯合漲價的請況？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公平會一直有在持續關注，我們也有去瞭解並蒐集資料，看看業者有沒有聯合漲價的情況，依照我們目前的瞭解，調降關稅之後，業者並沒有降價，但是有很多促銷的措施，例如買幾罐送一罐或送其他贈品的方式，這也是另一種方式的降價。最近我們調查的結果，的確有兩家業者宣布要漲價，誠如委員所說的，公平會關心的是他們有沒有聯合的行為，目前我們所瞭解的資訊，廠商是針對個別或部分系列要漲價，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他們有聯合的情況，不過公平會會持續關注，如果真的掌握到證據顯示他們有聯合、共同漲價的情況，公平會絕對會依照公平法予以嚴懲。

李委員慶華：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現在各項物品都要漲價的情況，民眾的批評很多，很多人都質疑選前是減半調漲，選後就變成是減半調降，請問部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本來就是減半調漲、減半調降，這個機制到目前為止還在。

丁委員守中：可是在新制要實施之前，一次要回收以前沒有漲足的金額，大約是 4 成到 6 成，約 2.2 元到 3.3 元，以後則是一次漲足，但降價時卻只是減半調降。

施部長顏祥：過去因為減半調漲的結果，中油吸收了很多，我提個數字供委員參考，如果中油吸收 1 元，1 年就會短收 120 億，這都算得出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計算中油的經營時，它所負擔的金額已經大到中油不能負擔了。

丁委員守中：我們在媒體或網路上看到很多網民的意見，他們質疑政府在這裡面是否有選舉的考量，如果要漲價就該直接漲價，該降價就直接降價，你們當初的那個機制就會導致這個時期有更重的負擔，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委員所說的只是其中一個看法，當時採取減半調漲、減半調降，如果油價是起起伏伏，最後還是會達到穩定，但是我們沒有想到這段時間以來油價會一直往上走，於是就沒有機會往下降。

丁委員守中：大家都已經預期到，美國每到大選時就會塑造外戰，轉移國人對經濟不滿的焦點，現在以色列與伊朗的情勢非常緊繃，美國也開始演習，連 IMF 都預期油價會漲到 160 美元，約漲 3 成，如果真的漲 3 成，中油的盈虧會變成怎麼樣？預估對我們民生所造成的衝擊又是如何？

施部長顏祥：方才總經理有提到，我們在考量各種可能性的作法時，都充分考慮到 GDP 與 CPI 的

問題，打個比方，假如油價調漲 1 元對 GDP 的影響是多少、CPI 又會有多少增加，我們都有考慮這些因素。

丁委員守中：如果油價真的上漲 3 成，到達 160 元，會對我們的 GDP 造成多大的影響？

施部長顏祥：目前為止，在我們研議的各種可能性中，還沒有到 160 元，不過的確是有專家分析油價會漲到 160 元的情況，但我們考慮時用的是全年的均價，因為從年初到年尾會有個平均均價，一般來說，我們的考慮過程會以美國能源署……

丁委員守中：最壞的狀況我們也必須面對啊！美國與伊朗、以色列之間的問題，如果伊朗與以色列真的發生衝突，而美國也捲入了，以外戰來轉移國內的焦點，因為他們的選舉向來都是這樣，部長，這樣的情況會對我國的 GDP 造成多大的影響？經濟部有預估過吧？

施部長顏祥：我們目前沒有分析油價漲到 160 元的情況會是如何，這個案子還沒有討論到這個地步，不過我們可以去做做看。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經濟部在這方面應該要再加強，你們做好了長程預估，才能做好其他配套措施。

施部長顏祥：瞭解，謝謝。

丁委員守中：因為我國的能源大量依賴進口，從 1995 年以來，政府每年在能源方面的花費差不多都多投入約 2,000 億台幣，因為油價上漲……

施部長顏祥：逐年增加。

丁委員守中：對，一直增加，平均每年約增加 2,000 億台幣，可是這 2,000 億台幣對我們的 GDP 及民眾生活品質的提升沒有任何幫助，只是因應油價的上漲而增加的支出，如果我們可以鼓勵各種消費，像現在補貼節能家電，包括洗衣機、電冰箱、冷氣機等，不過這個措施是到今年 3 月 31 日截止，請問部長，政府有沒有繼續補貼的政策呢？以持續支持民眾購買這些節能家電的意願？

施部長顏祥：有關節能家電補貼的措施，我們已對外宣布至 3 月 31 日告一段落，屆時我們將對實施成效進行檢討。

丁委員守中：本席認為，經濟部若能持續實施這項措施，不僅可以帶動相關產業的營運，而且也鼓舞社會大眾節能減碳的風潮。須知，光是油價調整，你們每年就多增加支付 2,000 億，所以，這個算盤怎麼打，我想你們都會算得出來；針對各種節能減碳的補貼政策，不論節能家電或再擴張到油電車、電動車等等，我們希望你們能考慮繼續推動補貼的措施。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誠如委員所說，萬一油價漲到每桶 160 美元時對國內經濟可能造成的衝擊，我們要如何因應，到時候一定會針對委員的意見做專案評估。

丁委員守中：也希望這些補貼措施能促使國內產業節能減碳的政策繼續貫徹下去，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好，我們在 3 月 31 日實施告一段落後，會就辦理成效進行通盤檢討後再做決定。

丁委員守中：其實，你們不一定非得等到 3 月 31 日才做檢討，因為相關資訊上網都找得到，所以，你們可以在過去這段實施過程中隨時進行檢討。

施部長顏祥：根據一般民眾採購的習性，都是等到促銷辦法快要結束前的一、兩個禮拜才會前往賣場搶購，所以，根據過去的經驗，我們都是等實施告一段落後才進行成效檢討。

丁委員守中：既然如此，在這項措施告一段落之後，我們希望你們能繼續提出新的刺激節能減碳政策。

施部長顏祥：好的，我們一定會好好考慮。

丁委員守中：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消保處劉處長幾個問題，針對消保法第十九條有關商品 7 天猶豫期的規定，本席曾有一提案，建議行政部門授權不同商品的品項做不同的規定，惟行政院消保處認為，除非是法令不足，或對消費者保護不周，否則，不宜為了少數「澳客」而剝奪多數民眾的權益，所以，將再與我們提案委員進行溝通。請問處長，你們是反對本席這個提案嗎？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的提案，我們在 96 年曾邀請相當多位學者專家與消保團體開會，他們認為少數特殊商品與「澳客」行為影響到全面……

丁委員守中：他們這種觀念已跟不上時代，而且是以傳統商品的思維，其實，你們行政官員更是抱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甚至為保護少數「澳客」的行為，剝奪多數民眾網購的權利，更影響到整體產業的發展，請教處長，你是否知道 83 年消保法立法與 92 年上網購物的環境，跟現在的环境有多大的差別嗎？請問主委，83 年消保法立法時網路的電子商務大概有多大規模？

劉處長清芳：詳細的情況，我並不知道。

丁委員守中：你身為行政院消保處的處長，請問你是否知道去年國內電子商務網購大概有多少交易額？

劉處長清芳：詳細的數字，我也不清楚。

丁委員守中：請你猜猜看大概有多少？

劉處長清芳：應該有幾千億吧！

丁委員守中：去年有 5,600 億元，今年預估將可達到 6,500 億元，這還不包括國外網路直接下載的部分，現今不論行動付費或網路電子商務等，跟過去的環境可以說完全不一樣，商品的性質更趨多元，這在先進國家都有相關立法，他們很多都是規定 7 天，也有很多甚至規定 30 天，還有很多產品根本沒有所謂 7 天的猶豫期，因為無論網購或電子下單等商務，都已介於金融商品與一般商品之間，今天下單跟明天再買價格上就可能不一樣，這些情況在國外都有相關規範；以美國為例，包括住宅、保險、汽車、藝術及工藝品等都有除外的規定，還有低於 25 美元以內的商品，提供指導與訓練的課程並未包括在內；同樣的，英國也是如此，在他們的遠距離銷售條例中，對生鮮易腐的食物與已拆封的音樂影像電腦軟體，均無 7 天猶豫期的規定，有的國家對現場採購的商品，都有 15 天的猶豫期，我們再看國內，受到最大影響的就是網購年菜，你知道年菜退貨的案件有多少嗎？

劉處長清芳：這方面提出申訴的案件並沒有那麼多。

丁委員守中：事實上，最後都是廠商認賠自行吸收了！當碰到「澳客」時，通常在便利商店就直接退了，因為他們不願意影響到明年的商機，畢竟每年年菜的商機實在太大，若遇到太多的「澳客」，新興的產品就無法上架，這樣一來，就無法吸引更多的消費者，所以，你們在觀念上應該與時俱進，好嗎？

劉處長清芳：好的。

丁委員守中：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公平會主委幾個問題，基於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及產業發展的考量，請問主委是否支持本席提案，授權行政部門針對不同商品之屬性規範不同之猶豫期？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本人非常佩服丁委員對這個問題有如此深入的研究與了解，雖然這部分是規範在消保法而非公平交易法內，但一如丁委員所說，針對不同的商品特別是一些數位化的產品（APP），並非都能一體適用消保法 7 天賞味期的規定，我們在觀念上應該與時俱進，先進國家對這部分若有前瞻性的規範，認為應就商品不同屬性而做不同猶豫期的規定，經過我們社會凝聚共識後，也認同消保會做這樣的規範，基本上，本會也樂觀其成。

丁委員守中：是本席的提案支持做這樣的規範，至於行政院消保處則是持反對的意見。照方才吳主委的說明，應該是支持本席的提案，對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丁委員守中：接下來請教施部長，目前國內整體產業的發展，生產出各種不同的商品，包括行動付費及電子商務等等，交易額預估今年將達到 6,500 億元，這還是國內可以統計到的部分，如果加上直接上網向海外購買的額度，更是多到不可勝數，面對這種趨勢，請問部長，是否應授權行政部門針對不同商品屬性做不同猶豫期的規範？

施部長顏祥：站在保護消費者權益、公平交易及兼顧產業發展需要的立場，對數位商品的猶豫期，經濟部認為應做單獨處理比較妥當。

丁委員守中：照部長所說，經濟部是支持本席的提案，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而且，我們已將意見向消保會做充分表達，必要時，我們不排除建議對這部分單獨立法。

丁委員守中：我們不希望因為少數「澳客」的行為，而排除大多數消費者商購的權利，連帶也剝奪國內產業發展的機會。

最後，我還要請教部長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現在各個公司都在準備召開股東大會，去年本席曾在立法院針對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提過一個修正案，就是發行股票公司的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押，若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二分之一時，超過的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這個修正案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相信部長應該知道這個提案吧？

施部長顏祥：是的。

丁委員守中：本席等之所以提案，乃有鑑於若干公司的董事以高額質押轉投資、掏空公司操作私人財務，當公司股價下跌時，為避免銀行催補擔保品遂大肆借貸，如此惡性循環的結果，造成公司財務急遽惡化，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為了公司的良善治理，健全資金市場，立法院會通過本席等提案，當此項修法完成立法程序後，不論工商時報或經濟日報都給予高度的肯定與喝采。

孰料，經濟部最近針對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適用之疑義提出一項解釋令，竟然是在教導民眾如何違法作假，根據你們的解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監事，以及股份設定質權，超過

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若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監事，於股東會開會前辭任董監事身分，則因股東會開會前已非董監事，自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適用。」這等於是教民眾去做違法的事情，結果良善公司的治理原則被你們破壞無遺。這根本是教人家怎麼樣作弊，不但沒有落實立法的精神，反而是教人家怎麼樣作弊、教人家如何去逃避，這一點請部長去徹查。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指教，這部分我來了解一下，如果委員今天不講的話，我真的不知道。因為我本身並沒有參與這項解釋令，所以我來了解一下好不好？謝謝。

丁委員守中：你聽了應該就知道，這根本是在教人家作弊、做假嘛！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今天召集委員所邀請的列席官員是一個很好的組合，首先本席想要先請教公平會吳主委，公平法禁止以人為方式形成獨占及聯合行為，無非就是因為獨占事業剝奪了消費者剩餘，而且造成經濟上的無謂損失，所以我們不鼓勵獨占事業的形成，這樣應該沒錯吧？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聯合的部分是對的，但是獨占的部分並不是這樣子。

許委員忠信：本席再請教你，當我們用一個法律去形成獨占或寡占事業的時候，將會造成無謂損失，請問中油及台電是不是就是獨占及寡占的事業？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這一點是沒有錯，的確中油跟……

許委員忠信：它們是獨占及寡占的事業，而且是我們用法律去形成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是用法律。

許委員忠信：用法律形成這樣的狀況，必然有政策上的目的，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許委員忠信：政策上的目的就是要讓我們的油價、電價能夠協助經濟的發展對不對？因為有一些政策上的目的，所以才會形成這些特定的國營事業。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一些產業政策上的目的。

許委員忠信：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市場上是傾向自由競爭，以自由供需來制定價格，而現在政府用人為的法律方式去形成寡占和獨占，在寡占和獨占形成以後，台電和中油說他們必須漲價，只因為他們有極大的虧損。如果是因為生產資源供需所產生的虧損，那我們可以接受，但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大家就很難接受了。

現在本席想請教中油公司林總經理，請問貴公司月薪超過 8 萬 6,000 元台幣的人數有多少人？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平均大約是 7 萬 6,000 元，年資都是 25 年以上的。

許委員忠信：7 萬 6,000 元是薪資，再加上福利、退撫應該就有九萬多？

林總經理茂文：對，大概有 9 萬 3,000 元。

許委員忠信：這是總平均？

林總經理茂文：對。

許委員忠信：貴公司薪資超過 8 萬 6,000 元的人數有五百多人以上是嗎？

林總經理茂文：對。

許委員忠信：我們認為這樣的薪資過高，以本席的教授養成過程及我的薪資來作參考，我浪費了教育部四年的公帑 500 萬左右，到劍橋大學念了四年的書，回來之後我從助理教授月薪六萬多元開始做起，做了 11 年之後，我升為成大的正教授，我的薪資還是 9 萬元不到。我的年紀已經將近 50 歲了，耗費政府 500 萬的公帑來培養我，如果沒有到立法院來，到現在我一個月才 9 萬元的薪水。從事學校的教學研究服務，我每天在學校要工作 12 個小時，請問我的付出會不會比貴公司的組長來得少？請問組長的養成要不要像我剛剛所說的那樣耗費？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組長的養成差不多需要 20 年，其實這樣的時間也是滿長的，現在的問題就是……

許委員忠信：他養成的這 20 年都在領薪水，而本席養成的這 20 年則是國家在替我花錢，這是不一樣的比較基礎。

林總經理茂文：他們從兩點進來，慢慢逐步在養成，各種訓練都要。

許委員忠信：你們的薪資超乎國內一般的總平均薪資，現在國內的總平均薪資是 4 萬 5,600 元左右，而目前薪資低於 3 萬元台幣的有將近 700 萬人口。從這項數字就可以看出貴公司的人事成本浮濫，造成你們的經營虧損，現在你們要把它轉變到價格上，來向人民揩油。照理說，你們應該是要為台灣人民加油，而不是向台灣人民揩油，所以我們請公平會主委來替我們說明，公平法當中有一項是濫用獨占地位，也就是說，獨占事業或寡占事業以其獨占或寡占地位，去訂定不公平的價格或進行差別定價等等，那就是獨占地位的濫用對不對？像這種國營事業不先內省，不先降低其經營人事成本，而一味要把自己因人事浮濫所造成的虧損外加到消費者身上，這和形成獨占事業去剝奪消費者剩餘根本沒有差異。本席在此主張中油現在的行為是濫用獨占地位向台灣人民揩油，所以公平會主委應該要立刻準備予以處分。

林總經理茂文：報告委員，我們去年的營收是 1.04 兆，而我們的用人經費只有 240 億，基本上只有 2.4% 左右的比例，這幾年我們賺了 7,300 億，也是 2.4%……

許委員忠信：你這種總額的答復，人民沒辦法接受，人民只能接受我剛剛所說的比較基礎，我讀到劍橋大學法學博士回來，教了 11 年的書，白了多少頭髮才升到教授，一個月才領 9 萬元。而在中油當一個組長，20 年都在領薪水的狀態下，結果你們的薪水現在在 8 萬 6,000 元以上的竟有五百多人以上。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的薪水是拿 7 萬元，而我們退休時是拿一筆錢，比如十二等退休大概是拿 580 萬，這樣就沒有了，既沒有十八趴，也沒有優退……

許委員忠信：在學術界有很多暴斃的教授，根本來不及退休，他們都沒有領退休俸。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也有一樣的問題啊！現在我看我們的老同事生活都很清苦，因為退休時是拿一筆錢就走了。

許委員忠信：我聽到我的助理回報，他說我們要求你們減少人事薪資及福利時，你說薪資、撫卹、

紅利不能調降，乃是因為你們沒有領十八趴，請問你有講過這句話嗎？

林總經理茂文：對。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要求要比照公務人員領十八趴，你們要維持這樣的薪資水準，然後把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來嗎？

林總經理茂文：沒有，我不是這個意思。比如這兩年，我們招考差不多三、四百人，其中大概有一成的人都考上高普考，然後他們就不到中油來了，顯然公務機關比中油這種國營事業更有吸引力，這一點從這兩年的情況就可以看出來。

許委員忠信：你這樣的比喻並不恰當，今天公務人員有十八趴，乃是歷史所造成的現象。那麼你現在要比照這種情形，不降低薪資水平、不進行內部合理調整就想要漲價，本席認為這是濫用寡占事業優勢的行為，非常不可取。

台電的情形也是如此，本席曾經接到民眾的來電，他說他的姊夫在台電上班，他批評他的姊夫教育程度沒有比他好，可是在台電上班，一個月的薪資是他的 3、4 倍。各位可以看到，這種不公平的情況，已經讓民眾打電話來向本席批評他的姊夫了，姊夫都不是姊夫了！現在你們繼續維持這種情況，產生虧損之後又要向人民揩油，我們無法接受。如果你們繼續維持這種狀況，無論你要增加多少預算，本黨在黨團協商時，會堅決主張刪除同等的數字。本席講得很清楚，你們漲多少，本黨在黨團協商時就會堅持刪除多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物價，主席在一開始就講過，今天江副院長應該列席，因為他是穩定物價小組的召集人，應該到本委員會進行報告，他未出席是藐視本院。

我們今天要探討獨占、寡占的台電和中油相繼漲價的問題，最近這幾天，本席在網路上看到中國中央電視台報導一則新聞：「群眾喜迎油價上漲」，他們的油價要上漲，老百姓非常高興，這是中國中央電視台的報導，請問部長，你看了這則報導有何感受？本席看到部長會心一笑，或許認為這是在替你們解套。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明文：中國中央電視台的報導是中國油價上漲，全民高興得不得了；昨天我們也看到某新聞台的報導，大標題是「陳冲加油」，小標題是「陳揆將成為 30 年來首位敢漲電價的閣揆，我們應該給他掌聲。」請問你看到這則新聞有何感受？你認為我們應該給陳冲掌聲嗎？我們應該向陳冲加油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曾經在 97 年漲過一次電價，95 年也有稍微調整，並非 30 年來從未調整電價。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個標題有誤，並不是 30 年。

施部長顏祥：並不是 30 年來都沒有調過。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我們大家都很清楚，2008 年（民 97 年）你們就調整過了，當時還面臨金融海嘯，油電雙漲，導致當時物價飆漲。本席也記得你們在選前恐嚇人民，說民進黨主張非核家園

，電價一定會漲；如果主張非核家園，台灣的電價非漲不可。結果民進黨敗選、國民黨上台，油價也是雙漲，你們真的是漲價黨耶！國民黨上台之後，什麼都在漲，怎麼會這樣？

施部長顏祥：為了維持整體服務品質，必須適當反映成本，這樣才能永續經營。

陳委員明文：請問台電是否為獨占事業？

施部長顏祥：台電是獨占事業。

陳委員明文：中油是否為寡占事業？

施部長顏祥：中油是寡占事業，但它的油品進出口並無任何限制，只要覺得……

陳委員明文：台灣只有中油和台塑兩家油品公司，沒有錯吧？

施部長顏祥：之所以沒有第三家，是因為國內汽柴油的價格太低了。

陳委員明文：中油說不漲價會虧損，台塑怎麼沒有虧損？

施部長顏祥：台塑在汽柴油的部分也虧損了一百多億元。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們不只要檢討人事成本，也要談經營效率及其他許多問題。為什麼所有負擔都要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為什麼所有問題都要變成是我們台灣人民的錯，你們都沒有錯嗎？你們說中油和台電虧損是因為沒有漲價，獨占事業經營到虧損一個資本額，這種董事長和總經理適任嗎？

施部長顏祥：中油的燃料成本占總成本的 85%；台電的燃料成本占總成本的 61%，燃料成本是影響最大的因素。

陳委員明文：那你要提出一份詳細報告，這些事情你都沒有寫在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沒有對我們說明。本席要講的是，如果獨占事業（台電）和寡占事業（中油）把漲價的原因歸咎於經營虧損，因為這個因素，你們非漲不可，那我們也沒辦法，但我們認為董事長和總經理都應該撤換下台，你們要面對台灣人民、要面對社會大眾、要自我檢討！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自我檢討，這非做不可。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們認為現在台電和中油已經快要沒辦法經營下去了，那應該向董事長和總經理等經營階層的人追究責任。本席要告訴部長，我們認為油電雙漲是因為政府無能，國民黨政府上台之後……

施部長顏祥：國際燃料價格漲這麼高……

陳委員明文：以前還講得那麼好聽，說你們絕對不會漲價。

施部長顏祥：哪個政黨執政，結果大概都一樣，因為國際價格高漲並非我們所能掌控，以上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明文：本席不再與你爭論，我們都知道你們想要漲價，但本席還是要再次要求，如果要漲價，台電、中油的董事長和總經理都要下台。為什麼一個獨占事業會經營成今天這種地步？為什麼虧損的責任要轉嫁給台灣人民？這是社會大眾無法接受的，謝謝。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剛才公平會主委講了半天，最後就是對我們說，過去由物價督導會報轉而成立的公平會，其職掌為負責建立市場公平機制，只要有人為操作、聯合壟斷的情形，你就會去處理，物價

上漲都與你無關，請問主委，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不是這樣講的，我剛才才有特別說明，整體物價穩定是政府非常重要的任務，公平會是政府的一環，對於物價穩定同樣也要負起責任。

陳委員明文：上次在詢答時，我們認為台塑和中油的價格有聯合壟斷、聯合漲價的情形，請你們去調查，請問最後調查結果為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向陳委員報告，在寡占市場中，外觀上……

陳委員明文：礙於時間關係，請你簡單說明，查得怎麼樣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外觀上有一致的……

陳委員明文：結果就是你們有罰，但最後行政院以你沒有事先告知為由，判決無效，怎麼會是這樣的結果呢？

後來台塑和中油乾脆改變策略，一家公司先漲，1 小時後，另一家公司再漲，這有沒有壟斷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是在實施浮動油價機制之後的情況，和那時候我們處罰他的行為，計價機制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就是無能！最近咖啡、牛奶、奶粉也都在漲價，你們有去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

陳委員明文：調查結果為何？有沒有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咖啡和牛奶都有罰。

陳委員明文：後來價格有沒有降下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價錢的部分，他們有一個促銷的……

陳委員明文：就是沒有降下來。奶粉的關稅明明降低了，為什麼價格沒有調降？咖啡豆的價格從每磅 280 美分大幅降至 180 美分，為什麼價錢沒有調降呢？處罰也沒有用。方才公平會說明的時間最長，但本席覺得公平會真的很無能，你剛才說沙拉油沒有漲價，其實目前沙拉油正在漲，怎麼會沒有漲呢？我們發現目前所有民生物資都在漲，我們害怕的就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當然有它的原因。

陳委員明文：獨占事業要漲價、寡占事業要漲價，連民生物價也在漲，漲聲不斷，你們公平會在本院說得很好聽，好像你們很有作為，結果物資漲價都不是你的責任，還說你們是 20 年來最有效率的單位。事實上，你們是最有效率也最沒有功能的單位，即使有追查，價格依然照漲不誤，希望公平會好自為之，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剛才本席聽完農委會的報告，也看了書面資料，本席還是認為要替農民發聲，目前肥料正在漲價，你們說目前農業成本每公斤才 0.02 元至 0.14 元，事實上不只這些，你們的計算方式與外界有落差。我們今天暫且不計較農業成本的問題，本席要講的是，副主委，農民明顯感受到肥料在漲價，你了解嗎？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雖然你對我們說，尿酸有補助，但比較常用的硫酸銨並沒有補助。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硫酸銨是台肥在補助。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台肥無法全數吸收，目前硫酸銨還是在漲價，這是農民常用的肥料，請副主委注意，你要對硫酸銨提出補助措施，它是漲幅最高的肥料耶！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硫酸銨的部分，去年台肥補貼了 3.5 億元。

陳委員明文：你剛才說 2.5 億元，現在又變成 3.5 億元？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2.5 億元。對於肥料的部分，總共補貼了五億多元。

陳委員明文：硫酸銨從去年 1 月 4,300 元，漲到現在變成 6,150 元，漲幅已經高達百分之二十幾。

剛才你說希望農民不要過度使用化學肥料，那有機肥料呢？你們要補助嗎？本席認為，採取鼓勵的方式，才能讓農民減少使用化學肥料，改用有機肥料，進而有效降低農民的成本。

另外，本席要提醒你，目前農藥也在漲。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陳委員明文：20 年來，農產品的價錢沒有太大的波動，但肥料卻一直在漲價，你知道去年到今年漲了幾次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漲了 4 次。

陳委員明文：7 次。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那可能是……

陳委員明文：總共漲 7 次。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農委會對這部分調整了 4 次。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要提醒你，農藥在漲、肥料在漲，但農產品的價錢卻沒有太大的調整。像橘子、柳丁、龍眼等……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今年以來的價格都不錯，比去年好得多。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說法和農民對政府的期待還是有落差，目前有機肥料寶效 1 號、2 號、4 號和 5 號和硫酸銨，你們都已經停止補助，其他肥料也不斷漲價。基層農民對於肥料和農藥持續漲價一事，心理壓力很大，也覺得台肥這樣做並不合理，它是寡占事業，台灣百分之七十幾的肥料都是由它在供應，肥料的漲跌都掌握在他們的手裡。農委會長久以來補助台肥……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不曾補助過台肥。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沒有？他們還是接受你們的……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只有補助農民，沒有補助台肥。

陳委員明文：你沒有直接把錢給農民，是直接把錢給台肥。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的經費都會撥給農會。

陳委員明文：我們還是認為肥料漲價並不合理，本席一定要再次反映農民的心聲，希望你們能提出一些具體措施，下次本席會繼續提醒你這件事。

今年補助肥料的預算有 22 億元，你說你會在預算額度內持續辦理，那如果超支了怎麼辦？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要採取其他配套措施。

陳委員明文：是否會動用預備金？請你承諾一下，因為這都是你們以前的……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這不是我能決定的。

陳委員明文：如果 22 億元的預算額度辦理完畢，就沒有經費可以補助了，那要怎麼辦？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要有配套措施。

陳委員明文：根據報告內容，至 2 月底為止已經花了 8 億元了，今年還剩下好幾個月，22 億元夠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農糧署會先採取相關配套措施，在預算額度內動支經費。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因應辦法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陳委員明文：如果到下半年，這 22 億元的預算已經用盡，你們應該還是會繼續辦理？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一定要處理。

陳委員明文：不會兩手一攤就不管了吧？不會吧？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一定會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冲院長上任至今已有一個多月，之前院長曾期許這個內閣要成為安心內閣、推動富民經濟。請問部長，你認為民眾對於萬物皆漲，唯有薪水不漲會感到安心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物價漲，民眾感受一定不好，這一點我們了解，謝謝。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同意本席的說法？民眾一定不會感到安心吧？以方才陳委員拿的那個看板為例，中國大陸的新聞報導，群眾歡喜迎接油價上漲，你認為可能嗎？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看了，覺得有一點不可思議。對於這種報導，我覺得不可思議。

黃委員偉哲：換言之，任何一個正常的國家，對於民生物資上漲，大家的感受都是非常負面的，即便政府有很多理由……

施部長顏祥：在一般正常、資訊流通的社會，大概沒有人會喜歡物價上漲，這一點，我們也了解。

黃委員偉哲：本席記得，上次我們提過電價要在 5 月及 10 月分次調整，對於這個部分，政府預計何時會提出一個比較清楚的決策？不要採用突襲方式。你記不記得，前院長劉兆玄剛上任之初，宣布油價要一次漲足，後來他為了這件事情公開道歉，他不是說不應該一次漲足，而是不應該突然宣布。其實之前就有漲價的傳聞，所以民眾已有預期心理；但那種突然宣布的方式，又會讓民眾有點措手不及，既措手不及，又有預期心理。劉院長為了突然宣布這件事情而道歉，如果電價要調整，你認為何時會是比較合適的宣布時機？

施部長顏祥：我們在書面報告中寫得很清楚，立法委員決議，電價調整必須在一個月前預告，而且我們經濟部也有相關機制，要調整電價前，必須召開電價諮詢委員會。

黃委員偉哲：你這次會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照這個機制來運作。

黃委員偉哲：所以原則上，會在一個月前預告？

施部長顏祥：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採行那個方案，5 月要調整電價的話，4 月份就有可能預告了？

施部長顏祥：在電價調整前，我們必須召開電價諮詢委員會，目前這個會議尚未準備召開。

黃委員偉哲：還沒準備召開？

施部長顏祥：是。

黃委員偉哲：這個會議的……

施部長顏祥：召開會議必須先發通知，這也要花一點時間，目前還沒有準備召開。

黃委員偉哲：這個會議是秘密會議嗎？

施部長顏祥：不是，它是一個公開的會議，消基會代表也會參與，我們不可能秘密召開會議，不能這麼做。

黃委員偉哲：陳院長也提過，會同時檢討國營事業經營效率不彰的問題，你認為這個檢討期程是否會遙遙無期？

施部長顏祥：關於國營事業的經營績效，包括台電、中油和台水，我們都在持續檢討之中。當然，我們對各家公司有不同的期許，它們的業務範圍很廣泛……

黃委員偉哲：有些相沿已久或不合理的制度，經過時代背景的……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做檢討，目前已經在持續檢討中了。

黃委員偉哲：好，既然有持續檢討，何時會提出一個階段性的結果？國營事業當然是隨時在考評，每年都會進行機關考核，以決定員工的考績獎金，我們姑且不談這個部分。針對制度面的部分，何時會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檢討結果？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報告過，有關中油、台電的經營績效，我們會持續去做……

黃委員偉哲：不只是這兩家公司。

施部長顏祥：目前是以這兩家為主。我剛才也提過，台水的部分正在檢討之中，這項工作會持續辦理。

黃委員偉哲：你宣示過油價減半調漲的政策即將結束，預計期程為何？

施部長顏祥：目前的確有在檢討油價減半調漲的機制，之所以會造成目前這麼嚴重的虧損，主要是每次都少漲一半，累積下來……

黃委員偉哲：本席聽你們說過，如果減半調漲結束、油價漲足之後，會再進行減半調降，但重點是什麼時候會執行？會和電價一起調整嗎？還是先油後電或先電後油？

施部長顏祥：目前還沒有討論到這個問題。

黃委員偉哲：還沒有討論到這個問題？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正在和中油、台電內部討論、評估各項做法的可能性，還沒有到那個階段。

黃委員偉哲：所以目前還不知道減半調漲何時會結束？

施部長顏祥：目前還沒有確定。

黃委員偉哲：國際油價正在波動中。

施部長顏祥：我們了解，所以剛才總經理說他覺得壓力很大，油價持續在往上升，只要油價上漲，中油的負擔就更重了。這一點，我們也了解。

黃委員偉哲：若要終止減半調漲，何時會公布？會提前多久公布？也會比照電價，提前一個月嗎？

施部長顏祥：各項油品的處理機制不同，和電價也不一樣。浮動油價機制是每週處理一次，天然氣是每個月一次，LPG 是每個月一次，我們會按照目前的機制來做。

黃委員偉哲：本席問的是若要結束減半調漲這項政策，多久之前會公布？

施部長顏祥：目前還沒有談到這個階段。假設要執行，我們會按照目前的機制來處理。

黃委員偉哲：目前的機制並不會先預告，所以中止減半調漲也不會提前預告？

施部長顏祥：按照浮動油價機制是不用預告的，這和電價不同。

黃委員偉哲：所以可能會隨時調整？例如政府宣布從下個禮拜開始，減半調漲政策取消，下禮拜就可以直接漲價？

施部長顏祥：因為這影響很大，我們不會任意或隨時調整。

黃委員偉哲：不會任意也不會隨時調整？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過，目前我們還沒有完成討論。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接著請教吳主委，外界輿論似乎認為，民眾對公平會的期許和你們的實際成果是有落差的，其實我們都不知道，公平會主要的職責只是查有無聯合行為而已，對於物價上漲與否，你們能做的事情相對有限。因此本席就從聯合行為來看問題，目前國內石油為寡占事業，只有幾家公司而已，對於油價調漲的部分，你們說要立案調查，請問過去查得怎麼樣？不是才剛踢到鐵板嗎？你們裁罰 600 萬元，結果卻被行政法院否決。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油價的部分，我們會持續監控，但是在寡占市場中，價格……

黃委員偉哲：你們在報告第 4 頁提到，對於有無違反公平交易的情事會主動立案調查，目前查得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雖然目前油價是亦步亦趨，但它是寡占市場，而且聯合行為必須要有合議的行為，合議是很重要的必要條件，一個市場中只有兩家事業體，其產品又高度同質化，基本上，價格是不可……

黃委員偉哲：但它們的成本結構是不可能一樣的。用人成本、經營效率、機器折舊都不可能一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沒有錯，但在一個寡占市場中，如果產品高度同質化……

黃委員偉哲：你所謂的合議就是一定要開會、兩個人聚首討論或有默契地調整價格，才稱為合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有默契的話也算合議。

黃委員偉哲：有默契的話也算合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但還是要有證據。

黃委員偉哲：既然你們有調查，預計何時會有調查結果？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直都有立案調查。

黃委員偉哲：雖然有立案調查，但是調查結果遙遙無期，那還得了？你認為民眾會有那麼多耐性等你們慢慢調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以目前的情況，因為中油受經濟部的指示，採行浮動油價機制，所以……

黃委員偉哲：本席問的是聯合行為或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情事，何時會有調查結果？還是你根本就是調查假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因為有浮動油價機制，企業之間根本不需要與對方合議，就可以知道對方……

黃委員偉哲：還在調查階段，就已經在替他們開脫了。你在報告中講得很好聽，說目前正在立案調查，結果你現在卻說，他們根本不需要有聯合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當然還是可能會有聯合行為，我們會持續關注。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說不需要，現在又說有可能，怎麼講話前後不一致？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還沒有積極的證據顯示，中油和台塑有聯合行為，但我們會隨時注意，提醒他……

黃委員偉哲：你立案調查只是個假動作，你是被嚇到了嗎？上次你們裁罰 600 萬元，最後行政法院決定裁罰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最後罰鍰的部分被撤銷了。

黃委員偉哲：罰鍰撤銷？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這一點我們也覺得很遺憾。

黃委員偉哲：很遺憾？現在你們連查都查不出結果，第一，你們的調查品質有問題嗎？第二，你們是不是放水？第三，你們的能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過去裁罰的時候，尚未實施浮動油價機制；現在有浮動油價機制，你、我、任何記者都可以算出油價大概是多少。

黃委員偉哲：對，油價是依照中油的公式在計算，但他們有各自的成本，成本不一樣、定價卻一樣，那就是一種聯合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台塑很清楚知道中油的價錢是多少，不需要合議。

黃委員偉哲：以奶粉漲價為例，每家奶粉公司的成本結構都不一樣，所以即使價格有漲有跌，但基本價格很少一致，這兩家公司的油價卻是一致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奶粉價格和油價的結構完全不同。奶粉產品多樣性，各種系列……

黃委員偉哲：對，但是油品……

吳主任委員秀明：油是高度同質化的商品，都有 95 無鉛汽油、92 無鉛汽油等，幾乎是完全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他們聘僱不同的人、給付不同的薪水、使用不同的機器、油源也不見得一致，價格怎

麼會一致呢？中油油價是依照它的油源價格來計算，台塑的油源不同，為什麼一定要跟著中油的公式調整？連 3 歲小孩都覺得這有聯合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它不跟著中油的價格調整，只要比中油高 5 毛錢，所有消費者都會去中油加油，台塑是絕對不可能容許這種情況發生的。

黃委員偉哲：哪有這回事？全台灣每家加油站的優待或折扣都不一樣，折扣多的加油站並沒有都大排長龍。

吳主任委員秀明：只有促銷措施不同。

黃委員偉哲：對，消費者對油價是很敏感，但不見得全像你所說的那樣，本席覺得你好像台塑的業務代表。

吳主任委員秀明：市場上的特性就是如此。

黃委員偉哲：本席建議你們再好好思考一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我們會持續監督。

黃委員偉哲：不要未審先判無罪。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黃委員的指教。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好幾個議題與經濟部及公平會有關，第一，大家很關心奶粉的問題，財政部調降關稅之後，部長說經濟部有找奶粉業者來溝通，對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溝通過。

高委員志鵬：看起來這是個配套方案，其實政府當初降低關稅，就是希望能夠降低他們的成本，但法令並未規定業者一定要降價，部長只好採取道德說服，希望他們可以共體時艱，既然已經降低關稅，希望業者能夠降價，有這件事，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我剛才提過，經濟部有邀請業者，並和他們溝通。

高委員志鵬：顯然沒有用，報紙的標題是，奶粉不但沒有降價，竟然還有人要漲價。部長請業者來喝咖啡，進行道德說服，這杯咖啡可能是白喝了。

施部長顏祥：我想基本上……

高委員志鵬：至少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效果，對不對？沒有業者降價，頂多做促銷而已。

既然經濟部道德說服沒有用，那本席要請問公平會主委，本來你應該要派上用場，可是本席剛才聽到主委表示，業者個別漲價不算是聯合行為，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必須要有合議這個動作，才能稱為聯合行為。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是，聯合漲價才算是限制競爭行為嗎？聯合不降價不算嗎？政府統一降低關稅是整體配套的一環，方才部長也講過，關稅降低，每家業者的成本自然也降低了，理論上，他們可以降價。如果他們有合議、協議等聯合行為，說好不降價，這樣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之規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有證據……

高委員志鵬：不能根據第三十六條處罰他們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有合議、說好聯合不降價的證據，那的確可以認定為聯合行為。

高委員志鵬：要等本席給你證據嗎？你們要去找！如果有的話，算不算聯合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算。

高委員志鵬：是否違反第十九條的規定？是否要照第三十六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違反第十四條的規定。如果他們真的有合議，說好不降價，當然是價格上的聯合行為。

高委員志鵬：最高可以判 2 年以下徒刑或 5,000 萬元以下罰金，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3 年以下。

高委員志鵬：第三十六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吳主任委員秀明：聯合行為可判 3 年。不過先行政、後施法，我們行政單位要先……

高委員志鵬：問題在於你對我們說，你沒有去查；你說業者是個別漲價，所以沒辦法查。關稅降了這麼多，他們到目前為止卻沒有降價，或許是個聯合行為，業者之間有協議、有默契，大家講好不要降價，這應該已經違反公平交易法了，沒有錯吧？你們有針對這個部分去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奶粉的部分，我們也有立案調查，我們發現他……

高委員志鵬：你們查了什麼？你剛才說，根據調查結果，因為他們是個別漲價，所以不算是聯合行為。本席要講的重點是，所有業者一起享受關稅降低、成本降低，理論上應該可以降價，如果他們聯合起來不降價，這也算是另一種聯合行為，對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高委員志鵬：既然你說對，那是否應該調查？有沒有查得到是另一回事，請問你們有沒有去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直有立案調查，根據我們目前的了解……

高委員志鵬：你有沒有針對「聯合不降價」這件事去查？本席聽到你說，只是幾個廠商個別漲價，尚未構成聯合行為，因此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本席要講的是，如果他們聯合不降價，也觸犯了公平交易法的規定，你們有沒有去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之前有個別的促銷措施……

高委員志鵬：部長道德說服沒有用，他已經束手無策了。現在只能靠公平會，結果剛才你對我們說，只有針對個別漲價的部分進行調查。你擔任主委這麼久了，如果你認為聯合不降價也算是聯合行為的一種，為什麼不去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在調查，也有蒐集資料……

高委員志鵬：有沒有朝這個方向去做？我們剛才聽到你講的是，因為只是個別廠商要漲價，並不違法，所以沒有辦法裁罰。現在本席要問你的是，對於聯合不降價這方面，你們要不要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都有做促銷措施，雖然他們都不願意降價，但個別廠商都有採取不同的促銷措施，這實際上也影響到了價格。

高委員志鵬：業者事先都知道關稅會調降，剛才部長也承認政府有找他們來溝通，可是他們就是不

降價，那是否有聯合行為的可能性？大家說好不降價，等於是變相的聯合漲價，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去查？你們會不會去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我們當然會去了解。

高委員志鵬：好，請儘快去查。

主委，你在書面報告裡寫得洋洋灑灑，如果公平會要發揮你所講的那些功能，該查的就要去查。坦白說，能否查得出來，本來就涉及證據認定上的問題，本席並未要求你無論如何一定要辦，如果沒有證據，當然不能辦，但你們總是要去查。你們有調查，那些廠商就會怕，知道這樣的行為是不被允許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們都有去問……

高委員志鵬：這就是你們公平會的功能，結果連查都沒有查，那你們在做什麼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我們有去調查。但目前掌握到的證據，並沒有一個……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又說有。本席講的是聯合不降價的部分，而不是個別漲價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要認定業者聯合不降價，還是要有一起去吃飯或其他交換資訊行為的證據。

高委員志鵬：如果你認為這是聯合行為，也覺得有可能發生，那是不是就應該朝這個方向去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去做。

高委員志鵬：請儘快調查。

另外，關於油價的部分，部長，現在你們講得一副就是「沒辦法，成本太高只好漲價」。剛才你提到中油的人事成本比例很低，主要是油料成本，請問中油工讀生的薪資屬於那個科目？是算在人事成本還是營業成本裡面？不用問了，是算在營業成本。你把工讀生的薪水列為營業成本，人事成本當然變得很低，中油請了那麼多工讀生……

施部長顏祥：剛才總經理提過，中油的人事成本大約兩百多億元，但是……

高委員志鵬：請問加油站工讀生領的薪水，到底是算在營業成本還是人事成本？

施部長顏祥：這 28 億元是算在營業成本裡面。

高委員志鵬：對，算在營業成本，連這筆經費都可以灌到其他科目……

施部長顏祥：這是會計帳目的標準作業程序。

高委員志鵬：主委，你剛才提到公平會對於台塑的裁罰，後來被行政院訴願委員會駁回，你也覺得很遺憾，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高委員志鵬：這表示你覺得他們應該被裁罰。被駁回的理由是你沒有事先警告，現在同樣的情形還繼續發生，你為什麼不先警告他們之後再做裁罰呢？這樣就能補足那個程序了。

在此，我們要嚴重抗議公平會和經濟部消極的不作為，我們認為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在 2008 年裁定駁回，根本就是向財團靠攏、圖利台塑，本席懷疑是馬英九直接下命令，以換取台塑集團的支持。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做的裁罰，隔了這麼久什麼時候不駁回，政黨一輪替，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就駁回了，而且理由竟然是沒有事先警告。判決至今也已經 4 年多了，為什麼公平會不重新補足這個程序呢？駁回的理由只是根據公平交易法的規定，對於聯合行為應該事先警告，警告制止

無效以後才能夠裁罰，現在台塑的價格還是繼續緊咬著中油的油價，情節根本沒有改善，為什麼公平會不補足這個程序，再予以裁罰？如果 2005 年可以裁罰，為什麼現在不能？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不是行政院駁回的，而是行政法院。

高委員志鵬：你剛才提到的理由是沒有事先警告，這等於是一個程序上的瑕疵。過了 4 年，這種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還是繼續存在，如果當初只是因為沒有事先警告而被駁回，那這 4 年之間，為什麼你不能先警告再予以裁罰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時的調價機制和現在不一樣了。

高委員志鵬：有什麼不一樣？你要怎麼說服我，因為有浮動油價機制，所以情況不一樣？經濟部是在幫他解套嗎？煉油成本不一樣、人事成本不一樣，難道同為石油，就一定要賣相同的價格嗎？哪有這種事？你去看國外的情況，每一家的價格都一樣嗎？主委，你有去國外留學過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

高委員志鵬：美國每家石油公司的價格絕對都一模一樣嗎？沒有吧？為什麼台灣就可以一起調價？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的品項和選擇比較多，而且廠商……

高委員志鵬：選擇比較多是什麼意思？選擇比較多，所以價格可以不一致；只有兩家公司，價格就只能統一，這是什麼道理？主委，我們真的深切希望，公平會能發揮應有的功能和角色，即使行政法院的裁決有任何需要再研究的部分，你們也研究得夠久了吧？這只是一個程序上的瑕疵，要修正早就可以修正了，目前的情節和以前有什麼不一樣？所以我嚴重懷疑有失職，甚至跟經濟部有掛勾，一切都是為了要替台塑解套，繼續圖利台塑，難怪王永慶過世了以後，在美國的遺產高達三千多億元，這都是你們造成的。所以不管是奶粉或油價的案子，我們希望經濟部該拿出措施時就要拿出措施，奶粉部分經濟部長已經承認沒有辦法了，接下來就看主委能不能繼續裁罰，至於油價的部分，如果你們還是不肯做這樣的認定，繼續圖利台塑，搞到漲價、天怒人怨，這也是你們執政黨應該要負的責任，坦白說，在野黨是樂觀其成，但是做為立委的職權，還是希望兩部會就這兩部分能夠好好的為民把關，好不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高委員志鵬）：現在繼續開會。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大家對於物價都非常關心，實際上，歷年來臺灣的物價穩定在世界是數一數二的，大概去年我們是全世界第二？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去年 WEF 的統計，我們有 8 項是全世界表現最好的，其中一項就是物價的穩定。

潘委員維剛：當然我們希望物價穩定，實際上，這也是政府很重要的工作，所以從以前一直就有這項機制，但是我們有很多的物價穩定完全是透過政府的政策機制去維持的，不過這些東西將來都

要回歸市場的基本面，這也是我們不得不面對的困境與難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的確是這樣。

潘委員維剛：所以對於這些部分，我覺得你們將來不應該讓它的虧損一直累積到已經要到整個資本額的二分之一、50%了，才要去調整，調整了之後，它不僅是實質的，也會影響人心。我覺得將來一定要建立機制，應該要慢慢回到市場，這種機制應該像國安基金一樣，有必要的時候就入場，再慢慢退場，否則永遠透過補貼的方式，最後還是不能反映事實。所以我也希望公平會在這部分應該要能理解，否則它也是不符合公平競爭原則。當然也有人講說，問題是不是在中油？我覺得未來部長應該多關心，如何減輕中油人事成本及很多原有的包袱，否則如果全面開放，前面這些問題暫且不談，問題是你們如何跟別人競爭？換言之，如果開放，中油恐沒有辦法競爭，因為你還要背負政府的政策。如果可以訂定不同的價錢，依我看，在市場的競爭之下，中油並不容易存活，要不然就是全面開放，這些問題將來我們再透過政策來做考量，但我覺得未來你們還是要回歸基本上。當然我們也很擔心，因為原來都沒有漲價，物價穩定，但當大家都撐不了了，要回歸市場機制時，又造成過大的衝擊，例如通貨膨脹，不該漲的也跟著漲的情形，我想你們還是要嚴加監督。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潘委員說得沒有錯。

潘委員維剛：其次，我覺得在未來整個物價的過程裡，應該是合宜就好，不必過於求好，否則未來我們永遠無法跟國際接軌，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的。

潘委員維剛：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潘委員維剛：繼續請教施部長，我覺得您對於所有的狀況其實心裡都很清楚，在捏拿上，基本公務員的素養絕對足夠，但有時候就是因為修養太夠了，所以我希望你在面對很多事情能更大聲點。就像本勞和外勞的問題是可以討論的，你勇敢的把企業界的心聲說出來，我覺得這是負責任的態度，也是我們要去面對、討論和研究的，如果不能這麼做，到底要怎麼做？例如我們從今年的 2 月 17 日才開始請經建會規劃自由貿易區，其實我記得在 20 年前經濟部就已經規劃了不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有不同的名詞，不過讓臺灣更自由化的概念一直都有。

潘委員維剛：我剛才也有提到對於整個物價的基本看法，我覺得未來這部分需要慢慢回歸市場，例如當奶粉有狀況時，基本物價有波動時，對於民生有比較重大影響的，你們可能要適時做階段性的協助，但是不是經常性的。如果是經常性的，恐容易與現實、事實脫節，對於這部分我希望未來部長能夠重視。

施部長顏祥：對於委員剛才提到要建立機制，讓大家不要在這裡做無謂的討論，我覺得是根本解決之道，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試試看如何做才比較好。謝謝。

潘委員維剛：謝謝。相信部長也有看過今天聯合報博鰲論壇系列報導，在他們做的評比當中，臺灣在亞洲競爭力排名是第二，僅次於新加坡，當然，我們聽了很高興。甚至佛里曼也說，除了他的

祖國之外，他最喜歡的就是臺灣，因為臺灣充滿了熱情、創造力和創新的能力，雖然缺乏天然資源，但是人民這麼可愛，這就是臺灣的優勢。不過，有一點我不得不提，這點論壇也有提到，我們在全球最佳經商地的排行連前 50 名都沒有，甚至還輸越南、俄羅斯和印度，其實經濟部不是不清楚，但是有一些兩難。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仔細看過這份報告，其中有提到經商及行政效率，不過我一下子記不起來，不知道排名是不是第 19 名？

潘委員維剛：從第 7 名退到第 19 名。

施部長顏祥：我們看了一下內容，我們現在正在查原始資料，到底他們是怎麼算的？報告委員，在世界銀行的資料裡，我們經商的行政效率是提升的，至於這裡為什麼往下降，是因為評估標準不一樣，還是因為資料有出入，我們現在正在做進一步的了解，因為我們在這方面不能往下降，這是我們的期許。

潘委員維剛：我認為這個問題滿嚴重的，現在有些問題的確值得我們去關心。雖然部長總覺得，我們在數字上都不能輸人家，但是在數據上，我們也可以回過來想，因為新加坡還在想減稅政策，去年才剛剛宣布海外所得免課稅，反觀去年臺灣的海外所得是要課稅的，不過，我還沒有去問財政部長總共課了多少稅？課到了嗎？現在大陸也在研究如何減稅，他們的稅負從百分之十五點多到 24%，顯然太高了，需要減稅。但是臺灣的稅負並不低，高達 40% 的稅，而整個稅收也只有 12.8，當然這部分應該跟財政部討論。其次，我們面對世界的競爭，我也看了經濟部的報告，對於韓國和世界各國簽訂相關的 FTA 和結盟對我們造成的衝擊和影響，但我認為部長好像有點低估。例如紡織業和機器業，如果按照他們的說法，每一樣都超過上千億元，可見影響所及，但是對於這兩項你們在報告提到的都只有六千多萬美金。據我的所知，韓國在 2003 年有一項 FTA 戰略藍圖，然後在不到 10 年的時間，他們就跟 45 個國家簽了 FTA，可見影響所及。

施部長顏祥：我們知道。

潘委員維剛：我實在很急的原因是，雖然你們在報告有提到將如何做，但看起來最快的方式還是 ECFA，所以，我希望你們大步邁前，應該做的就不要猶豫，我們也會全力支持。

施部長顏祥：韓國的確起步比我們還早，所以我們需要急起直追，不但要談得快，也要談得好，當然 ECFA 是很重要的起步，後續我們也會持續做這件事，不論是美國、歐盟，我們都要努力，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不做我們會後悔。

潘委員維剛：我想這個問題真的是非常嚴肅，也非常嚴重，既然大家都認為經濟是當前重要的課題，我們絕對不能等閒視之，這應該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您的聲音能更大一點，好不好？謝謝。

施部長顏祥：好，一定的。謝謝。

潘委員維剛：繼續請教農委會黃副主委，因為時間到了，我現在只請問您一個問題。歐盟在 2003 年成立了歐洲食品安全局之後，就快速的做了所有的措施，讓所有歐盟的成員都能安心、放心，而且也成立了食物與飼料的安全快速預警系統，請問副主委，農委會到底有沒有決心和信心真正落實做好這件事？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經過最近發生的這些事件以後，農委會一定會痛定思痛的來改進食品安全相關事宜。

潘委員維剛：因為陳主委剛上任，而您原來就已經在農委會了，我希望您真的要把這件事情當成最重要的事來做。例如我們談到的，讓生蛋的雞餓到掉羽毛，還說反正它們都會掉羽毛，我覺得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對於所有的雞來說是沒有人道精神的。換言之，如果故意用人為的方式讓雞餓到掉毛，只是為了要逼牠再生幾個蛋，我覺得這部分需要做全面性的檢討，我們希望你們快速的比照歐盟建立食品安全體系，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好，謝謝。

潘委員維剛：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我早上聽到你在報告中提到，去年度你們達到非常高的成績，也自詡做得不錯，但是，民間還是會想說，你們到底有沒有工具來打老虎？還是只打一些犯芝麻小事的人員？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我們有特別修法，在大院的經濟委員會一起努力之下特別增加了兩個很重要的武器，第一，我們大幅提高聯合行為和獨占的罰鍰、罰責，能提到多高呢？就是上一年度總營業額的 10%。舉例而言，假設統一上年度的總營業額是 400 億元，最高可以罰到 40 億元。第二，我們推動了寬恕政策，因為罰鍰提高了，所以我們訂定窩裡反條款，希望藉由這個方法鼓勵有聯合行為的業者主動來提供資訊，然後作窩裡反的動作，目前我們有這兩項利器。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你有兩把「尚方寶劍」，相信你們可以多多為維護整個交易的秩序與公平，創造更好的條件。現在本席手上有份資料提到南韓的三星公司，日前竟然阻止南韓的公平交易委員會進入公司調查，同時還涉及銷毀相關文件。但是我們看到去年南韓三星公司曾經為了自己公司的利益出賣很多國外的面板廠，包括臺灣在內。後來在去年 11 月南韓公平會宣布，針對壟斷面板價格的友達公司開罰，他們自己也有幾家公司受罰。對於面板廠有壟斷情形時，光是臺灣當時就被罰了好幾億元，大概有七、八億元。請問主委，站在國內公平會的立場，臺灣的公平會是否也可以對韓國廠商開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公平會有針對這個案子作調查，但是因為這個案子發生時間很早，問題是依據我們行政罰法的規定，關於裁處權的時效，目前是比其他國家還短，據我所知，韓國在公平法部分是 5 年，我們依照行政罰法的裁處權時效是 3 年。

廖委員國棟：3 年時間也足夠你們去調查或開罰呀！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是因為這個案子發生得很早，基本上，在我們調查處分過不久後，它的時效就已經過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是不是要修法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們現在正在推動修法，在公平法、限制競爭的部分，將裁處權的時效從 3 年延長到 5 年。

廖委員國棟：對，這樣才叫公平嘛！人家是這樣對待我們，我們也要用一樣的方式對待別人。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廖委員國棟：剛才有好幾位委員提到奶粉的部分，關稅降了卻要漲價，你們調查的結果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這個部分剛才我有跟幾位委員報告，在此再次跟廖委員報告，我們有立案調查，奶粉的關稅的確降了，但是這些奶粉業者的售價並沒有降。在這段期限內，各個業者推出不同的促銷措施，譬如買幾罐送 1 罐等。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現在認為他們只是一種促銷的方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廖委員國棟：還未涉及漲價？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在這段時間分別做不同的促銷，最近傳出桂格及亞培 2 家廠商，計畫在 4 月份調漲部分系列的奶粉，但並不是全面調漲。

廖委員國棟：所以還不涉及聯合壟斷、漲價？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是個別系列、個別廠商，看起來跟聯合漲價的情況不太一樣，不過剛剛主席在質詢時有提到，他們是不是有聯合不降價的情形？

廖委員國棟：你們還在觀察、繼續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分我們會找業者來了解。謝謝廖委員！

廖委員國棟：施部長，你當部長有幾年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二年多！

廖委員國棟：二年多嗎？

施部長顏祥：是。

廖委員國棟：不是第 5 年了？

施部長顏祥：沒有！

廖委員國棟：大家對你的評價滿高的。現在的內閣是有所謂的安心內閣，但是現在卻進入什麼事都令民眾不安心的時期，就在美牛、豬、鴨統統都出事的時候，又要漲水、電、油。請問現在是漲電、油、水的 timing 嗎？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我們完全了解多數民眾絕對不會喜歡調漲價格的想法，但是基本上因為目前國際燃料價格的確漲得很兇、很兇，這樣持續下去情況會變得很嚴重。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已經講過很多次，我們都知道這個背景。我只是要告訴你，現在的漲價不是專業而是政治議題嘛！

施部長顏祥：了解。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 timing 嗎？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考慮過程中，會非常的慎重。

廖委員國棟：現在非漲不可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直在研議各種不同的方式，包括對總體經濟影響的評估、要怎麼做才能讓它在一個可控制的範圍內。目前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還是答不出，現在並不是 timing，還在研議什麼時候才是最佳時機。在這個時候我不得不為我去年所提過的一件事再次提醒大家：台塑跟中油之間不公平的競爭。我們只看到中油拚命的虧錢，然後由全民買單；而台塑則拚命的賺錢，但是這些錢都落到台塑的口袋裡面，這樣的狀況一直在持續，你們不認為應該要做一些處理嗎？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整體來看台塑的競爭力的確比中油好，這是事實，我們必須承認。但是我向委員報告 2 點，第一、台塑的汽柴油部門包括燃料油，基本上也是居於虧損狀態，台塑真正獲利的是石化產品這一塊，這從台塑石化的整個報表來看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我們把整個的汽柴油價格壓得很低，可說是已經比把原油直接轉換成汽柴油來算的成本都低了。

另外，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時間做說明，大家在問為什麼沒有第三家業者進來？因為賠錢生意沒人做。過去的確有國外的業者想要進來，但是在國內汽柴油價格這麼低的情況下，他們一看到國內的價格，就覺得不能進來，因為根本沒有獲利的空間。

廖委員國棟：沒有獲利的空間？

施部長顏祥：因為都在虧損，不只是中油虧損，當然中油虧損得多。

還有，中油占市場 80%，台塑大概占 2 成，所以中油當然虧損較多，為什麼？因為量大，而台塑量少，這是原因之一，以上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在行銷結構裡面，你要求中油就是要負責國內，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廖委員國棟：基本上中油是維護國內……

施部長顏祥：它是國營事業。

廖委員國棟：如果改變中油結構，亦即讓中油也大量外銷，而台塑多負擔一點國內的需求。有沒有這個可能？

施部長顏祥：假設以目前這種價格結構，台塑不會這麼做的！以目前的價格來看，的確是虧損狀態，賣越多虧越多。我剛才報告過，台塑的汽柴油部門也是屬於虧損狀態。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的結論就是油價非漲不可！

施部長顏祥：從國際趨勢來看，各國做法大概都一致，只在於要怎麼處理比較好、什麼時機比較好？剛才委員問的問題，我們非常審慎地在處理這一塊。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消基會公布這 2 年的民生物價波動，包括麵包、雞蛋、麵粉、石油和洗髮精這 5 項非常大宗的民生物品，平均調幅大概在 5% 以上，尤其被民眾所接受、價廉物美的泡麵漲得最兇，將近 16%。國際原物料一直在上漲，使得多項民生物資從過年前一路調漲，去年底牛奶調漲，相對的咖啡、奶茶等等也跟著漲，後來演變成大家拒喝咖啡什麼無厘頭的做法。這其中好像也有聯合壟漲的問題。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對。

徐委員耀昌：現在夏天還沒有到，就已經有飲料要漲價的聲音。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徐委員耀昌：這讓民眾有百業待漲、蓄勢待發的感覺，再加上油價、電價等也蠢蠢欲動，而在油價、電價有要調漲的趨勢之後，這些民生物資也要跟著漲，要漲大家一起漲，好像有這種趨勢。不曉得公平會對於這些物價的上漲，是否認為有涉及到聯合的行為？有沒有去徹查？如果查到，有沒有做嚴懲的動作？你們要給民眾一個交代。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謝謝徐委員的指教！公平會做為政府的一員，對物價的穩定一向是非常重視也積極參與。公平會不僅執行公平交易法，也負有查察聯合壟斷的職責，我們對於物價的變動、走勢會經常性的去了解、觀察，一旦發現有任何一個商品或服務的價格變動異常，我們會進一步了解，看看有無聯合壟斷的情形。當然還要進一步蒐證，如果有查到證據，我們會依據公平交易法來嚴懲。從 96 年 8 月到現在，關於民生物資聯合壟斷的情況，我們已經正式做出處分的有 33 種品項，總罰鍰金額超過 4 億新台幣，這是我們做過處分的，我們調查、介入、了解的數量應該是這些數字的數倍之多。所以過程中，其實我們都會對物價穩定產生一定、相當的作用。

徐委員耀昌：希望你們好好地做把關的工作，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

徐委員耀昌：請問台電公司總經理，以台電現行電費的結構來看，一般營業用電比住家的民生用電還貴嘛！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耀昌：相對的，工業用電又比家庭用電還便宜。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徐委員耀昌：過去為了輔導工業起飛而做變相、補貼的方式，補助工業的發展及升格。時空背景過了以後，我們發覺補貼會賺錢的工業、但是卻讓升斗小民付較貴的電費，這邏輯好像不是很合理。

李總經理漢申：是。我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解釋一下。

徐委員耀昌：拿民生的錢來補貼工業！

李總經理漢申：倒不是這樣，因為住家這一類民生用電的供電成本比工業的供電成本高，為什麼？因為工業是大戶，一次的用電量很大，這就類似批發商，一般的民生住宅則是零售，有點這個味道。批發價格因為大量賣，一些成本包括行政上的成本比零售來得低，所以工業用電價格也會比民生用電來得低。另外工業用電的用戶也要做些投資，包括要做變電的投資，因為我們給他的是大電，他要變成小電來使用，而民生用電則是台電公司把大電變成小電，再輸到住宅供民眾使用。

徐委員耀昌：其他像地方上的弱勢族群、團體，台電是不是針對經營的績效然後擬訂一定的方案，

比較弱勢的部分給予實質的補貼或電費減半之類的措施，請問有沒有這種政策上的規劃？

李總經理漢申：一般來講，弱勢族群的照顧，原則是屬於社福的一部分，在公司經營上應該是另外一個層次。不過政府為了要照顧低收入及弱勢的族群，對於住宅的用電，在最低的位階也就是用電量大概在 110 度以下的部分，多年來我們都已經沒有調整，而且價位遠低於我們的成本。以去年來講，一度電平均的售電成本是 2 塊 8 毛，而賣給用電量 110 度以下的部分，1 度電只賣 2 塊 1 毛，這其中就已經有照顧弱勢的味道。

徐委員耀昌：夏季馬上就到了，電的供應還有其他的配套措施有沒有做好詳細的規劃？這部分又會衍生到很多在野黨的委員一直提到的：希望核四能夠停止，核一、核二、核三要除役等等的問題。請教總經理，阿扁時代因為停建核四，被罰了多少錢？衍生周邊問題的負債是多少？你知道大概數字嗎？

李總經理漢申：我記得當初我們只估了直接的損失，大概是三十多億。

徐委員耀昌：針對這部分，你們是主管機關，要好好地用心把核四各項核安以及試運轉等等的問題弄好，因為在沒有一個更直接、明確的替代方案之前，談非核家園實在是非常地遙遠。

李總經理漢申：是。

徐委員耀昌：要讓這些核安達到零缺點、運轉正常的情況下，未來才有核一、核二、核三除役的問題可言，這部分你們要稍微用心一點。

李總經理漢申：是。

徐委員耀昌：我現在想到一件事情，就工程會給我的數據統計資料，在工程有問題的情況下，階段性的處理，首先就是到公平會去調處，調處不成就仲裁，仲裁不成就法院見。貴公司在 99 年度總共有 47 件，占了調解會的 8.3%，相對的中油只有 1.58%。就台電、其他承包商在仲裁、調解之前有要我去關心的部分，我發覺到你們在體制上可能有問題，你們的做法從過去一代接一代地延伸下來，政策死板板的，碰到不合理的、現階段已經不合時宜的部分還在墨守成規，造成很多糾紛。總經理，針對台電公共工程部分，你真的要好好地找專家來研議，讓這些幫你們建築或做工程的人放心，而不會讓他們感覺好像政府設陷阱讓他們跳，跳下去做了以後，這個扣那個扣、遲延工期等等的說辭一大堆。我聽說有一位新任委員做了台電一件工程，光是一個工程的延滯罰款就六千多萬，才兩千多萬的工程費就要罰六千多萬，真是笑話！我碰到這麼多國營、公營單位裡面，就公共工程的部分，你們的體制真的要好好的檢討。

李總經理漢申：謝謝委員的指教！台電一年的資本支出將近 1,300 億，所以工程的量體非常大，發包的件數也非常多，我們都是要按照採購法的規定來進行的，合約的部分也是一樣。

主席：徐委員，時間到！

徐委員耀昌：我非常認同你們的守法，這是 OK 的！問題是很多細項的部分，已經無厘頭到讓承包商感覺到不合理，細項的部分改天我再跟你報告。

李總經理漢申：是。

徐委員耀昌：我覺得你們跟廠商打合約，不要把他們綁得死死的，讓他們覺得好像跳入你們的泥淖中拔不出來；而要調處、仲裁時，你們都不去配合，甚至讓一個好好的廠商倒掉，我認為這樣不

好，你們應該要好好檢討你們的制度。

李總經理漢申：是。謝謝委員指教！

徐委員耀昌：針對這部分給總經理做個建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台電和中油兩位總經理，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了 5 大浪費、4 大缺失，對於這樣的 5 大浪費、4 大缺失，你們身為企業體的經理人，怎麼看待？你們承不承認？第二、如果承認，你們要如何陸續地做修正？先請台電總經理來答復。

所謂 5 大浪費我就念一次，包括台電、中油都一樣。第一、6 年砸 150 億探勘油氣，表示你們評估不精準，同時自有財源比重卻降低。第二、台電 7 年來提列 172 億的資產報廢損失卻要全民苦吞。第三、台電及中油業務用的車輛超過 5,000 輛，是不是有浪費公帑之嫌啊！第四、提列大筆人員研發基金支出卻要全民買單啊！最後，水電費的成長超過營收的成長，你們自己不知道要節能卻要開全民的流啊！針對 5 大浪費，你們怎麼看待？

另外 4 大缺失為：你們年花 50 億在環保的支出，但是你們收到環保單位的罰單卻年年增加。再者，舉債轉投資，你們的成效能不能向本院說明？還有，2.8 億的欠費，你們有沒有追繳？電力設備一年的竊損將近 1,000 億。

針對這 5 大浪費、4 大缺失，你們在經營管理上怎麼看待？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對於公司的經營是要持續不斷地做，我們有缺點的部分當然要改進，但是有一部分可能在取材上有不同角度的解讀，在此我慢慢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林委員岱樺：我質詢的時間只有 8 分鐘加 2 分鐘而已！現在已近中午了！

李總經理漢申：是。以我們的欠費來講，實際上我們的電費收入將近 5,100 億，到年底大概只有 2 億 6 千萬是我們應收還未收的部分，但是並不代表我們就已經是……

林委員岱樺：簡單些！簡單些！你承不承認這樣的 5 大浪費、4 大缺失嘛！

李總經理漢申：所以我說有一部分是解讀上的誤解，包括剛才講我們有……

林委員岱樺：好，那我一個一個問。6 年砸 150 億探勘油氣，但是你們自有油源的比重卻降低，你承不承認嘛！

李總經理漢申：這是中油的部分。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昨天國營會和中油、台電已經舉行了一個記者招待會，已經把這個缺失做了一個說明，我們的態度是有則改進、沒有則會檢討。有關 150 億大概是我們 5 年來的探勘費用，我們目前在國外有 7 國、21 個礦區，已經有 12 個礦區在生產，事實上我們自有的油源已經達到 3.5%，未來的目標是 10%，這個部分在記者會上我們已有詳細的說明。謝謝！

林委員岱樺：你剛才也承認，探勘花了 150 億！一砸就是丟錢了嘛！本席也就不再追究，但是自有

油源的比例，你們要怎麼提高啊？

林總經理茂文：自有油源乃是指國內的天然氣，現在正逐漸進行篩檢中，以前每年有 20 億立方公尺，現在只剩下 4 億立方公尺，不足的部分，我們則是從國外進口液化天然氣，目前已進口 1,250 萬噸（大約 145 億立方公尺），也就是說，國內所提供的天然氣僅剩下 3%；此外，我們增加在國外的油氣探勘工作，希望國內自主油源的部分能夠達到 10% 的目標。

林委員岱樺：請問你們何時會達到？

林總經理茂文：大概要到 105 年才能達成。

林委員岱樺：換言之，還需要 5 年的時間才能達到 10% 的目標，是嗎？

林總經理茂文：對。

林委員岱樺：接下來請教台電的部分，這 7 年來資產報損高達 172 億元，原因為何？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目前台電固定資產接近 1 兆 5,000 億元，所以，我們每一年大概都會提列一些報廢與損失的部分，其中提前報廢的部分，只占少部分而已，這些都是在我們經營過程中必然會產生的損失，包括若干地方政府要求將架空線路改到地下，因此，這些線路必須拆除，但其中有些線路報廢年限還未到期，還有一些輸電鐵塔的拆除，也都有同樣的情況……

林委員岱樺：台電與中油的業務車輛總共超過 5,000 輛，請問總經理，何以有這麼多的需求？

李總經理漢申：台電公司的工程車輛共有四千多輛，主要原因是我們服務的範圍遍布全國，而每一個據點都賦予受災時盡力搶修與維修的責任，所以，工程車輛的需求比較大。

林委員岱樺：對台電提列大筆能源研發基金的支出，是否也要由人民的稅金來支應？

李總經理漢申：這部分主要是根據能源管理法的規定，我們必須按照營業額提列一定比例，作為能源研發基金支出，最高比例為 5%，若提列足額時接近 28 億元，目前我們是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本身業務之需求做一些研發與規劃。

林委員岱樺：其次，有關水電費的成長，目前已超過營收的成長，這該做何解釋？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我們有一些生產設備的增加，以及服務場所的增加，所以，連帶生產設備的用電當然也會增加。

林委員岱樺：照總經理所做的解釋，你們在經營管理上，以及開源節流上百分之百都沒有問題，所以，對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浪費與浮報情事，你們認為他們完全是在亂寫，根本沒有所指之情事發生，全是為了反對而反對才這樣寫的，請問總經理，就整個經營面來做檢討，你是否認為已經百分之百達到完美，抑或認為還有很多地方應該進行節流？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從未做過這樣的論述，因為一個公司的經營乃是持續不斷地學習與改進。

林委員岱樺：難道你們沒有任何節流方案提出來？

李總經理漢申：每一年部裡都有給我們一個目標必須做追蹤，並要求我們必須達到目標，以節流來說，今年較去年要節流二、三十億元。

林委員岱樺：你們開源的方式竟然是由全民買單，這是立法院所有委員不分藍綠堅決反對的；特別是本院預算中心對你們經營所提出之檢討報告，你們居然全部否定，甚至認為都是誤解，難不成你們在經營上都是一流的團隊？員工每年領那麼多的年終獎金，如今卻要調漲電價，台電不圖本

身如何開源節流，反而先轉嫁成全民的負擔，請問部長，對經濟部旗下所有國營事業，在營運上難道都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任何企業的經營，都需要不斷精進，所以，只要有任何批評或指教提出，我們都會虛心接受，這也是國營事業經營的基本態度。

林委員岱樺：站在督導國營事業的立場，你認為目前各國營事業在經營上有何缺點值得檢討與改進的？

施部長顏祥：剛才委員提到的各點，我會要求中油與台電逐一檢討何以產生這麼多的意見，並提出解釋……

林委員岱樺：方才中油與台電也逐一解釋，但他們都否定外界甚至本院預算中心所提出的批評。

施部長顏祥：就以油氣探勘為例，在國內幾乎沒有礦源的前提下，中油必須前往國外進行油氣探勘的工作，雖然海外油氣探勘所費不貲，但這是未來我們必然要走的一條路。

林委員岱樺：你們除了否定我們立法院研究單位一預算中心提出的檢討意見之外，站在監督各國營事業的立場，你認為他們在營運上有無需要檢討與改進的地方？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確實是可以做檢討，但請委員容許台電再作詳細說明，此其一；其次，對外界批評中油與台電營運成本很高的意見，這些年來我們也做了兩項努力，其一是要求台電與中油新年度的營運成本，絕對不能超過去 3 年的平均數，我們希望他們必須做到逐年下降；其二是不論台電、中油或台水公司在用人薪資上都比較高，所以，目前各國營事業正著手這方面制度的改革，我們要求他們必須調降新進人員的職等，希望能藉此調整各國營事業的薪資結構。

林委員岱樺：你們只有在降低人事成本上做努力嗎？

施部長顏祥：還有要求他們在新的年度營運成本不能超過去 3 年的平均數，此外，我們也做了各方面的努力……

林委員岱樺：請問部長，人力成本是否造成企業無法賺錢甚至成為拖跨企業最大的原因？

施部長顏祥：台電的人力成本大概占其總營運成本的 6.3%，至於中油的人力成本，則是占其總營運成本的 2.2%，整體來看，比例並不是很高，但我們還是會持續檢討。

林委員岱樺：事實上，在這些比例之外還有更大比例的部分需要進行檢討，對不對？因為本席質詢的時間已到，最後，本席要講的是，既然在座幾個國營事業認為立院預算中心所做的研究檢討報告都是錯誤的，那麼，就請你們在一個星期內，針對內部營運缺失向社會大眾提出檢討及改進措施報告，檢討的層面包括人事成本、營運成本及研發成本等等，請問部長，能否在一星期內提出這份報告？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持續做這樣的檢討。

林委員岱樺：如果你們不提出檢討報告，外界又如何知道你們所做的努力？

施部長顏祥：我們認為一個星期的期限，在時間上可能太趕了一點。

林委員岱樺：到底需要多少時間，就請部長提出一個確切的時間。

施部長顏祥：因為除了內部開會檢討之外，還要加上一些文書作業的時間，所以，大概需要兩個禮

拜的時間。

林委員岱樺：既然部長承諾兩個禮拜的時間，就請台電、中油、台水、台糖、台肥……

施部長顏祥：台肥公司目前已非國營事業。

林委員岱樺：但台肥公司的營運與農民息息相關，而且今天台肥也列席本會，表示他們還是得接受本院的監督，他們憑什麼可以跟農民說肥料要漲價就馬上漲？立法院所提出的建議，你們完全不聽，這樣國會監督又有何實質意義？所以，本席要求以上幾個國營事業必須在兩個禮拜以內，針對內部營運缺失提出檢討與改進措施的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今天我們是站在立法監督行政的立場，但由於行政部門在資訊的提供上既不透明也不對稱，讓我們覺得很辛苦，昨天晚上我熬夜整理出一張表—96~101 年財務報表，請各位參考，其中有關台電火力發電所編列的預算與決算數中，本席發現今年預算的編列從 2,756 億增加為 3,347 億，增長率高達 21%，比前面 5 年平均 6% 的增加率，呈現出非常不正常的增加，經過本席進一步調查發現所增加的 591 億，占台電今年營業支出預算增加 616 億的 96%，換言之，台電要調漲電價的主要原因，就是以往各個年度營運的虧損已累積到 1,993 億，而單單今年營運虧損就增加了 807 億，突然在今年增加這麼大的比例，我們來探討核心問題究竟在哪裡？台電在購煤方面，雖然監察院已著手展開調查，惟因部分文件的正本尚未公開，所以，並沒有明確的調查結果出來，本席希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能組成調閱委員會，要求台電必須提出這些文件的正本，今天本席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花這麼多時間找到問題的核心，就是發電費用的增加幾乎是造成台電今年鉅額虧損的唯一原因，而此不正常的增加，特別是在選後大幅增加，實在耐人尋味；再者，台電在購煤發電的額外支出又與事實不符，因為今年國際煤價根本是呈現下跌的趨勢，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指應是美國東部的煤價，並非亞太地區的煤價。

林委員佳龍：但我也調其他地區的煤價資料看過，發現國際煤價的確普遍呈現下跌的狀況。

施部長顏祥：但亞太地區的煤價確實是往上調漲的。

林委員佳龍：就台電購煤所反映的成本，的確比亞太地區的煤價還要高，本席希望台電向社會大眾明確說明：今年在發電成本上為何會有這麼多不正常的增加？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今年發電成本的增加，絕大多數是屬於燃料費用的增加。

林委員佳龍：但國際間燃煤的價格並沒有顯著增加，何以我們會有如此不成比例的增加？

李總經理漢申：不論在煤、石油或天然氣等等，今年成長的幅度都相當高。

林委員佳龍：但怎麼有可能 96% 都是在這些項目上？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發電成本占整個台電總營運成本接近 46%，若再加上一些外購電力……

林委員佳龍：這部分都是今年增加出來的，還是有涵蓋之前的虧損？

李總經理漢申：這部分都是今年增加出來的，並沒有涵蓋之前的虧損。

林委員佳龍：希望你們會後能將這部分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

李總經理漢申：好的。

林委員佳龍：因為我們不願意見到是因為你們決策或行政上有疏失，而將所造成的虧損轉嫁給社會大眾，立法院絕對不會在台電還未提出營運檢討報告之前通過或支持你們的調漲電價方案，因為你們提出的數字是經不起考驗，我們立法院絕對不能因為經濟部或台電的人為疏失……

李總經理漢申：這並非是台電有人為疏失，因為今天我們提出的只是一項預算而已，而且，我們是預估到 101 年底以現有價格大概會增加這麼多費用出來。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之前並沒有增加這麼多？

李總經理漢申：之前也有增加。

林委員佳龍：但在今年之前平均都只增加 6%。

李總經理漢申：不能這樣講，因為台電去年虧損 433 億，絕大多數也都是因為燃料上漲的關係。

林委員佳龍：但今年發電成本幾乎是呈現倍增的情況，其實，台電在國際採購上所發生的一些疏失，類似當年英國霸菱銀行所發生的諸多弊端，所以，本席要將這部分提請監察院或特偵組展開調查，我們認為，在這部分資訊如此不透明、不公開的情況下，台電也不願意很負責任地深入檢討，實無理由讓社會大眾承擔這樣的結果。

另外，請教部長，台電可否考慮民營化？既然中華電信、高鐵都可以民營化，甚至包括英國、日本及美國在內，很多電業都已民營化，所以，建議國內電業是否進行徹底改革，畢竟現在用電的問題也與國家安全無涉，隨便一個電池脈衝就可以讓我們的國安癱瘓。國內目前的電價還是由台電一家壟斷，比中油獨占油源市場還更嚴重，所以，請部長研究本席的建議是否對國內電力供應系統進行徹底改革？

施部長顏祥：委員建議的方向相當不錯，現在分兩點向委員說明，第一點，目前獨立電力公司（IPP）都是民營公司，也就是說，電的供應者都已是民營公司，第二點，關於電網的部分，應該做如何處理，我們認為，這才是最大的問題關鍵……

林委員佳龍：能否將台電南北切成兩塊？也就是變成北台電和南台電，可行嗎？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還有很多爭議與討論的空間，我們可以好好談一談。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台電的確要做結構性的改變，至於其他中油、台水等國營事業單位，我們也都希望經濟部要求他們就整個結構面與效率面提出整頓方案，並提出績效指標（KBI）給我們參考，請問部長，有沒有問題？

施部長顏祥：沒有問題，我們會提供這些資料給委員參考。另外，請委員容許我講一句話，即根據全亞洲電力公司比較的結果，台電公司的經營效率是名列前茅的。

林委員佳龍：但在台電許多資訊不透明、不對稱的情況下，讓我們想了解台電經營效率一事上覺得很辛苦。

施部長顏祥：未來我們非常樂意將相關資訊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佳龍：我們一再表示希望經濟部或台電公司能提供完整的資訊給我們參考，同時，我們也建議經濟委員會應對台電等國營事業的營運資料展開調閱，希望此舉能促使這些事業單位在結構面

與效率面一併做個提升，避免將營運的虧損轉嫁到人民身上。

施部長顏祥：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設有物價穩定小組，請問主委，該小組至今有無進行運作？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的確有在運作中。

楊委員瓊瓔：請問小組運作的績效到底是好還是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個小組是屬於院的階層，由副院長……

楊委員瓊瓔：既然物價穩定小組是屬於院的階層，而你是公平會交易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你們是執行單位，必須視穩定小組是否召開會議決定執行的標的，請問主委，以目前國內各項物價的情況，你認為該小組有無需要立即召開會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部分是屬於院的層級……

楊委員瓊瓔：但你身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的主委，面對國內各項物價都不公平的情況，你認為物價穩定小組該不該召開會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院裡小組若召開會議，我們當然會參加。

楊委員瓊瓔：站在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委的立場，你認為物價穩定小組應不應該立即召開會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針對這部分，通常院方會有很妥適的考慮。

楊委員瓊瓔：在面對國內各項物價不公平的情況，身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委，你難道不覺得物價穩定小組應該立即召開會議嗎？本席認為你應該學習烏鴉，在行政院裡面為我們人民發聲，而不是像喜鵲只報喜不報憂？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內部也設有一個專案小組。

楊委員瓊瓔：面對物價不公平的情況，你們專案小組認為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專案小組可以隨時召開會議。

楊委員瓊瓔：你們認為現階段需不需要立即召開會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是屬於副院長的權限。

楊委員瓊瓔：你的建議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召開會議，我覺得也很好。

楊委員瓊瓔：也就是說，你覺得有必要召開會議，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楊委員瓊瓔：你早講這句話，我也不必浪費那麼多時間來問你！我們看到去年財政部為支持政府鼓勵國人多生孩子的政策，連奶粉的關稅都降低很多，但最後執行的結果卻是奶粉價格不跌反漲，請問主委，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吳主任委員秀明：誠如委員所說，奶粉的價格並沒有降，為此我們曾就個別業者進行了解，雖然去年財政部有降關稅的實施，但他們並沒有調降價格，只是就個別系列採取一些促銷措施，直到最

近才有兩家廠商表示，到 4 月份將考慮部分系列調漲。

楊委員瓊瓊：去年財政部調降奶粉進口關稅 5%~10%，結果市場上奶粉的價格卻反其道而行，提升百分之二十、三十，站在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委的立場，你們認為業者這樣做對消費者是否公平？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這邊當然是執行公平交易法，他們之間如果有聯合壟斷的話，是有和議的抬高價格或漲價，我們就會查處。

楊委員瓊瓊：要救市場的末端，政府非常良善的美意，努力的降關稅，但是市場價升，是怎麼一回事？主任委員要不要組個小組去研議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持續去瞭解這個案子，會繼續找業者來談。

楊委員瓊瓊：主任委員要發揮功效，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楊委員瓊瓊：哪有關稅降了 5%-10%，市場價反而漲 20%-30%，老百姓打電話到本席的服務處，問這到底是什麼情形？雖然政府有美意，但是應該要讓末端得到這個美意，才是一個民主政治，站在主任委員的立場，是有責任的，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楊委員瓊瓊：本席認為站在部長的立場很辛苦，因為區域性的世界經濟整合，我們希望的 FTA，本席知道你們的談判小組很努力，我們希望在最近幾個月能夠有重啟談判的契機，這是本席一再的樂觀以見，並認為是非得這麼做不可，在這樣的情況下，尤其又面臨到現在我們唯一最大的尚方寶劍 ECFA，但是如果 5 月份中、日、韓在北京也談成，等於我們的 ECFA 也沒有優勢了，那麼我們的傳統產業，尤其對我們中部地區機械、塑膠這些的衝擊，部長研判會有多大？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ECFA 以及中、日、韓雙方面 FTA 的問題，經濟部一定有信心會比中、日、韓雙方面的 FTA 談得更快，而且更好，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但是他們 5 月份就要開始了。

施部長顏祥：我們已經開始二年多，且都已經在進行中了。

楊委員瓊瓊：我們不可能三加一呀！

施部長顏祥：三個談會更複雜，所以我們這邊的處理會更快一點。

楊委員瓊瓊：我們是循序漸進，但是他們是重啟爐灶。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 ECFA 後續的協商，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現在都在進行中。

楊委員瓊瓊：這個是 ECFA 的後續？

施部長顏祥：是的。

楊委員瓊瓊：他們已經有 FTA，現在又開始往這一邊嘛！

施部長顏祥：大陸跟日本、韓國是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5 月份是 FTA 跟美國？

施部長顏祥：那是開始談。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 5 月要開始談，所以我們要嚴陣以待

施部長顏祥：瞭解。

楊委員瓊瓊：這是很嚴肅的議題。

施部長顏祥：我完全同意。

楊委員瓊瓊：所以相對的，我們而努力加油。

施部長顏祥：一定。

楊委員瓊瓊：因為部長這邊是很重要的關鍵。

主席：楊委員的質詢時間已經結束。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核四什麼時候要完成？我們這麼重大的工程，在全世界的媒體，被攻擊得體無完膚，難道我們台電不出面說明清楚嗎？什麼都是全世界最貴，什麼都是全世界最慢，我不願意相信如此，所以本席希望台電應該主動出擊，能夠說明清楚，讓台電人也有一個尊嚴，讓我們國內用電的人也有一個尊嚴，讓我們在全世界也有一個顏面，有則怎麼樣改變，無則還我們一個公道，全世界的媒體都在糟蹋，難道是這樣嗎？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施部長顏祥：一定。

楊委員瓊瓊：本席也請台電應該要主動出面說明清楚，不要讓社會大眾一再的疑慮，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應予撤銷此要點。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高金素梅 高志鵬 徐耀昌 丁守中 邱文彥

楊瓊瓊 簡東明

二、農委會防檢局、畜牧處等各單位，針對畜牧、漁產、農產品稽查非法動物用藥、濫用農藥或飼料非法添加物，造成農、牧、漁產、蔬果糧食有害人體健康之案件，應即通報，除在政府相關官網公布外，並即時發布媒體新聞稿，以廣周知，供民眾提高警覺及及時遏止相關農產品流入市場。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瓊 徐耀昌

潘維剛

三、針對經濟部主管與民生相關的國營事業屢屢調漲油價、瓦斯與天然氣價格，陳內閣上任 5 週，油價已連續漲 5 次，現經濟部又擬「油、氣、水、電」四漲，勢必衝擊民生經濟，爰要求就電價計價有無民生補貼工業疑慮，請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濟部應依據照顧弱勢族群、考量產業競爭力、落實節能減碳效益及提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等原則，就水、電價格審慎研議。另應即檢討浮動油價機制，以維持對民眾公平之計價。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黃昭順 李慶華 林滄敏

簡東明 徐耀昌 潘維剛 楊瓊瓊

四、目前因應奶品漲價，財政部降低關稅以緩和漲價壓力，但據了解目前仍有奶粉業者擬進行調漲，公平會應注意有無聯合壟斷情形，如經查出，應取消該業者適用關稅調降。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丁守中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瓔 潘維剛

五、針對經濟部主管與民生相關的國營事業屢屢調漲油價、瓦斯與天然氣價格，至今油價就已連續調漲 6 次；現經濟部又擬「油、氣、電」漲價，勢必衝擊民生經濟，帶動國內民生物價上漲，而行政院長陳冲曾表示中油與台電需先檢討經營效率，再檢討漲價問題。爰要求經濟部、台灣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應先公開原油、發電燃料的實際採購價格，並針對「漲多跌少」不公平的浮動油價機制、電價計價有無民生補貼工業，以及國營事業之用人費用過高、經濟績效不彰等問題，在經濟部未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前，要求經濟部就油價、電價、燃氣價之調漲應即緩議。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潘孟安 林岱樺
林佳龍

六、鑑於國內糧食自給率僅 32%，遠低於日本的 41%、南韓的 45%、英國的 70%。行政院雖已透過各種方式建制糧食自給率之提升，包括強化農地管理等相關機制。爰建議農委會參考外國法制（例如日本：訂定面積比重，低於目標值，即要地方編入新農地。荷蘭：政府主動購地、整合碎農地、維持農產獲利競爭力。）以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保障我國糧食供給之安全。

提案人：潘維剛 徐耀昌
連署人：高志鵬 廖國棟 楊瓊瓔

七、泡麵、鮮奶、衛生紙、麵包是周周甚至天天會買的商品，這些產品雖然占消費者物價權數不高，但卻占消費者心理感受的權數很高。消基會 101-03-01 公布近兩年民生物價變動情況，連續二十四個月追蹤記錄周賣場同件商品售價，再與年均價相較，結果泡麵狂漲 15.83%，雞蛋 8.44%、麵粉 6.33%、食用油和洗髮精也有 6.08%和 5.89%。其中泡麵漲最凶，平均漲幅近 16%。另外，奶粉關稅連三降，但價格不降反漲，漲幅逾 3%。令民眾質疑是否有哄抬或壟斷問題。爰建議公平會應務實且提高調查頻率，尤其各大賣場、銷售通路、乃至於零售店，調查各地區物價上漲情形，以確實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及漲跌情形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潘維剛 徐耀昌 楊瓊瓔
連署人：高志鵬 廖國棟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表決，清點人數，針對第五案進行表決，採記名表決方式。請問各位，贊成本案者請舉手。一位。反對本案者請舉手。很多位，本案不通過。

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臨時提案第一案最後一句修正為「建請農委會研議此要點」。

第二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於確認違法業者後應立即通報」。

第三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最後一行修正為「應由財政部研議取消該業者適用關稅調降」。

第五案表決不通過。

第六案及第七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物價上漲多數是反映成本，但也有一些物價上漲讓我們覺得不公平與納悶。當然公平會針對的是整體性的問題，對我們偏遠地區的物價可能比較不了解。我剛剛沒有聽清楚，請問公平會有幾個成員？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依法有 9 位，目前有一位已經離開公平會，所以含主委、副主委總共有 8 位。

簡委員東明：針對弱勢團體或偏遠地區，包括原住民地區，有沒有專責的委員？

吳主任委員秀明：依照我們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公平會為專業、獨立的機關，委員必須具有法律、經濟、財稅等等方面的專業，只有獨立性方面的規定，例如任何政黨的委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主要考慮專業性跟獨立性。

簡委員東明：一般在執法部分有另外的成員？

吳主任委員秀明：執法是由我們的業務單位，由業務單位調查，提到委員會來討論、決議。

簡委員東明：物價上漲對我們弱勢團體和少數民族影響很大，我們生活本來就相當困難，物價一再上漲，生活幾乎沒辦法過下去。有車子沒辦法開，種種現象現在都出現了。雖然平地物價上漲很明顯，但原住民地區物價上漲比平地物價上漲更嚴重。原住民地區生活上沒辦法和平地比，就以一般民生物品來說，平地如果漲三成，原住民地區可能漲四成。這種情形不知主委是否了解？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來自花蓮。

簡委員東明：那主委應該了解。

吳主任委員秀明：花蓮是比較偏遠的鄉鎮，原住民的比例全省最高。

簡委員東明：拿瓦斯來說，平地中桶的價格是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委員是指 20 公斤桶裝嗎？

簡委員東明：就以 20 公斤的來說。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家以前是用桶裝瓦斯，現在已改用天然瓦斯。過去大概是七、八百塊，現在可能要 900 元。

簡委員東明：現在已經達到 900 塊，這是在平地的金額。到原住民地區起碼要多 50 至 100 塊，原因是運費，路途遙遠，蘭嶼和綠島更不用說。像這種情況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液化瓦斯部分，最後瓦斯行產銷階段基本上是市場機制的一環，全省零售的瓦斯價格會隨著當地的成本、競爭的狀況有所不同。

簡委員東明：主委的意思是沒有違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公平法而言，業者若各自根據其成本定價，沒有聯合、壟斷的情況，與公平法並沒有違背。

簡委員東明：漲價雖然是反映成本，但各地區好像沒有一定的漲價金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市場要反映各地的特性。

簡委員東明：這樣的狀況對我們造成更大的問題。平地現在的物價都已漲得令民眾都叫苦連天，我們這些路程比較偏遠的原住民地區及離島怎麼辦？是不是更辛苦？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瞭解，的確會有這種狀況。

簡委員東明：請教部長，雖然這種狀況對你是小問題，但在我們原住民地區是非常大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任何民眾的問題都是大問題。

簡委員東明：不單單是瓦斯，一般雜貨店的民生物品都比較貴，比如馬總統一再標榜米酒每瓶 25 元，但在原住民地區不是 25 元，可能是 30、40 元。生活本來就很貧窮、很辛苦的地區，物價上漲他們也跟著加倍上漲。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施部長顏祥：以剛剛提到的桶裝瓦斯為例，經濟部能源局有編列預算辦理補貼的工作，根據「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等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原民鄉的用戶桶裝瓦斯。我相信補助金額可能不夠大，但我們的確有處理這部分。

簡委員東明：政府的補助要讓老百姓有感覺，沒有感覺的補助等於沒有補助。因為時間關係，我希望公平委員會，包括經濟部，能瞭解生活已經這麼困苦的地區，漲價之後所面臨的問題很大，希望能夠有配套，這是主要目的。另外，原住民地區受到災害，台電電路的搶救復原都相當快，對此我表示謝意。但是蘭嶼核能回饋金吵吵鬧鬧，現在都沒辦法做個分配，六年都沒辦法做個分配，當然這是當地鄉公所的問題，但希望台電也能從旁協助。針對剛剛委員質詢時所提到的，台電的確有一些浪費的情況，例如設施被竊的問題，這是從以前到現在都有的問題，希望台電應該要預防。另外，有關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究竟設置於何處的調查已將近 20 年左右的吧？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從低放設置條例開始，大概沒有這麼長的時間，我們現在是根據低放射處置場的設置條例，辦理建議潛在場址的工作。

簡委員東明：我了解，我是最基層的，當時我的鄉有被列為考慮地點，那時是十幾年前……

主席：簡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簡委員東明：這段時間你們花費的費用應該相當龐大，這也是浪費掉，到最後能不能設在南田、烏坵還是一個問題。所以台電應該要思考如何澈底處理，不然經費一直花下去，等於是浪費。

李總經理漢申：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個不情之請，主委是否能請 2008 年任職公平會的官員一併上台？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哪一個處？

李委員貴敏：跟面板價格壟斷有關。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有請章處長。

李委員貴敏：我想兩位都知道韓國、日本與台灣廠商是全球面板業主要供應商。兩週前美國對我們友達做出處分。我們看一下附件一，圖表上顯示台灣面板商在美國、歐洲和韓國，從 2006 年以來因被判定價價格壟斷所遭受各國的處分，最後一欄是主要面板商的資本額，簡單來說，被處分的金額已經侵蝕掉其資本額中相當大的數字。我要請教兩位，從公平法的角度來說，今天您的報告也提到，對於執行聯合行為，公平會作了很大的努力。如果我沒記錯，早上提到已經有一億多的收益。

吳主任委員秀明：今年到目前為止有一億多的收益。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是，對於違反聯合行為的處罰，公平會應該要依照職權調查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可以依職權或檢舉進行調查。

李委員貴敏：就算無人檢舉，公平會也應該依職權來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依職權調查這部分，公平會有一定的裁量權，端看案子的情形是否違反公共利益、公平交易法，依照公平法第二十六條，公平會得依職權調查。

李委員貴敏：我相信。但我要請教，聽起來您認為面板業聯合價格壟斷，並不符合第二十六條之規範。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我是一般性的講。

李委員貴敏：今天針對面板，以面板來說，公平會該不該主動依職權調查？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的確應該，而且當時我們也有主動立案調查。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問題，如果遲延調查，會不會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中的「廢弛職務，應予懲戒」的情形？

吳主任委員秀明：正如委員所說，這個案子 95 年才開始，當時與現在的情況不可同日而語。

李委員貴敏：這就是為什麼我剛剛除請主委上台外，也請 2008 年以前任職公平會官員上台的原因，因為我知道您到任的時間是 2009。因為如果要調查有沒有遲延，原則上 2006 年發生這麼大的國際事件之後，公平會沒有道理不知道。我的下一個問題是，如果公平會有調查，調查的結果為何？如果公平會沒有調查或遲延調查，是否符合公務員懲戒法上所說公務員「廢弛職務，應予懲戒」？能不能請您先回答，公平會到底有沒有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的了解是公平會的確有調查。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2008 年底左右開始，那時候才知道這個事情，因為華映當時與美國有認罪協商

，國內才開始了解。

李委員貴敏：調查結果請主委或處長報告一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時經過一些調查了解之後……

李委員貴敏：麻煩請主委簡短說明，因為我還有好多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我們裁處權時效只有三年，這點與韓國、美國都是五年不同。當時華映認罪協商是在美國的行為，可是我們要認定他違反公平法，是指他有沒有對台灣市場產生產品或服務供需的影響。

李委員貴敏：如果我沒聽錯，您的回答是當您知道時已經過了時效，所以沒有辦法採取行動，是這樣的意思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調查時還沒有完全過時效。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您知道有三年時效，當時不馬上做成調查結果？這是我第一個問題。接下來跟著您答案相關，我想請教華映已經認罪，您有按照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做出懲處的處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時最後提到委員會是民國 98 年，委員會的決議是關於華映的案子，尚難論斷在美國認罪協商所涉及的情勢對於我國的生產商品交易服務供需市場的影響。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是有沒有按照公平法第四十一條做出懲處的規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處罰業者？

李委員貴敏：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因為當時本會認為裁處權時效將屆，事證不足，最後委員會的決議是終止調查審理。

李委員貴敏：這樣算不算公務人員懲戒法中所規定之公務員有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顯然公平會作出來的決定與全球完全不一樣。更何況其實在 2008 年時華映已經認罪，並不是主張他並沒有所指的價格聯合行為，而是已經認罪。在他已經認罪的情況下，公平會居然沒有考量有其他面板廠商可能有同樣情形，然後做出不予懲處的決定。這樣的行為會不會誤導國內其他廠商做日後到底要協商認罪，還是繼續主張抗辯的決定？因為時間關係，這點我提供給公平會，請公平會事後以書面答復。第二點，早上主委提到目前公平交易法正在修正，請教主委兩件事情，第一是我們的法令應該要國際化，國際化其中的重點是不會誤導國內廠商，讓他們以為國外法律規定與台灣類似，所以只要遵守台灣的法律規定，就不會違反國外規定。我要提到價格聯合行為，從公平法的角度來說，價格聯合行為在國際上是 *perseviolation*，也就是不論你有什么理由。可是從我們的公平交易法看到的是，若有整體經濟利益或公共利益的情況下，公平會還是可以核准，這與國際間的規範完全不同。我的第二個問題牽涉到您早上提到的寬恕政策（*leniency*），看起來好像我們用國際化的角度來處理，但事實上台灣處罰的金額是 5 萬到 2,500 萬，如果公平會認為情節重大，才能課處 10%；以美國來說，處罰規定刑責是十年以下，美金是 100 萬元。以這樣的情況下，有哪個廠商會為了要減免台灣的刑責或行政處罰，而去面對歐盟、美國或其他國家更嚴苛的處罰規定？簡單來說，我們的寬恕政策（*leniency*）在實務上有可行性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情節重大才處 10% 以下，這當時是立法院的決議。至於十年以下……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的問題是我們的 leniency program 有沒有實務性？比較台灣與國外的懲罰規定，有沒有可能廠商為了要避免台灣的處罰規定來認罪，為了台灣區區 5 萬到 2,500 萬金額的處罰，然後面對全球更嚴重的處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2,500 萬的誘因太低，但如果是營業額的 10% 就有可能。

李委員貴敏：但是條文上面加了一個「情節重大」。所以你不認為情節重大的情況下並沒有這個問題。現在我們的寬恕政策，從表面上來說，符合國際情勢，但從實務上來說，落實的機會有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情節重大我們現在認定上有個辦法，像一些 Hard Core Cartel，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我們就會認定為情節重大。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委，因為時間關係，麻煩主委會後提供書面答復資料，謝謝。

主席（林委員滄敏代）：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政府是奇怪的政府，雞生病了不讓大家知道，要進口一些吃到怪藥的牛肉給大家吃。現在大家生活這麼辛苦，薪水都沒漲，政府在選舉結束後馬上翻臉漲價，目前油、電、健保都要漲，大學學費也要漲，帶頭引起漲價風潮的竟然是經濟部所屬單位。油也漲、電也漲，勢必帶動一波漲價的海嘯，這樣的海嘯對人民生活衝擊非常大。請問部長，你認為現在人民生活過的好嗎？有沒有能力承受這一波漲價海嘯帶來的衝擊？這是馬英九帶給人民連任的禮物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最近會出現台電、中油要調漲價格這種聲音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去年台電公司虧損 1,179 億，今年若價格沒有調整還會虧損上千億，台電的資本額只有 3,300 億。

李委員昆澤：在這樣的漲價趨勢下，理由再多也比不上人民目前生活的壓力與困難。身為官員要去地方走一走，了解人民的生活。軍公教薪水有調整，失業率在 2008 年最困難的時候才 4.14%，現在已經 4.18%。2008 年時，薪水 3 萬元以下的窮忙族才 330 萬，現在已經提升到 335 萬。大家生活越來越困難，為什麼政府沒辦法阻止漲價的風潮，反而是帶動風潮？你剛剛說到經營的成本，照理說中油跟台電應該帶頭節約水電，但在你們的預算中，中油、台電自己的水電費漲幅竟然比自己營業的成長幅度還要高。101 年中油水電費編了 55.68 億，比上年度（100 年）的預算 50.03 億還增加了 11%。台電的水電費 101 年編列 12.76 億，比上年度（100 年）的預算 11.83 億增加了 7.8%，國營事業水電費還超過自己的營業成長幅度。我要跟部長說明的是，我們國營事業要深切檢討。目前大家生活壓力非常大，薪水兩萬塊以下的人，近百萬的上班族、勞工是臨時、打工、人力派遣的，生活很困難，薪水都沒增加。3 萬塊以下的窮忙族佔了 43%，這三百多萬人都要負起家庭生活，包括妻小和父母。一早出門忙一整天，為家庭、生活、妻小。政府給他們的連任禮物是禽流感不讓你知道，進口一些吃怪藥的牛給你吃，馬上用油電、健保和大學學費漲價來慶祝馬英九連任。部長應該要說明清楚。

施部長顏祥：這一次檢討油電價格的主因是國際燃料價格大漲。

李委員昆澤：不要再講這個理由。從 98 年馬英九執政開始，採用浮動油價的方式，但社會大眾一直質疑的是，政府應該把購油、購煤和漲價的計算方式明確的讓社會大眾和媒體知道。

施部長顏祥：浮動油價公式非常透明，幾乎每個人都可以算的出來這一週……

李委員昆澤：只有你們算的出來，民眾感受到的是國際油價大幅度下跌時，我們調降的幅度卻沒有這麼大。

施部長顏祥：我們浮動油價的公式非常透明。

李委員昆澤：我請教一個比較關鍵的問題。你們號稱虧損 500 億，油價的調整方案有分為中油和消費者共同負擔，以及另一個版本，消費者、中油和政府的貨物稅三方分擔，這個比例為何？請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目前實施的措施是減半調漲，換句話說，應該漲 1 塊的只漲 5 毛錢，中油吸收 5 毛錢。這是為什麼中油的累積虧損很嚴重，因為減半吸收的數目越加越大，目前已經累計到五塊多。

李委員昆澤：虧損這麼嚴重是人民害你們的嗎？

施部長顏祥：這主要是國際油價上漲的結果。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認為這只是小小的調整，5 塊錢也好，5 毛錢也好，你在這樣的重要關鍵時期，人民生活壓力這麼大，工作不好找，薪水又低。兩萬塊、三萬塊的窮忙族比比皆是，失業率這麼高的時候，政府在這樣關鍵的時刻，是否要製造一波漲價的海嘯？這樣漲價的海嘯不只是油電漲多少，更會引起預期漲價的風潮。現在單單吃的東西，漲幅就超過 5% 以上，衣服的價格上漲也超過 3% 以上，如果再加上你們帶給全民的漲價禮物，人民的苦日子會被漲價海嘯所淹沒。部長應該到基層走一走，關心社會的實際狀況，不要只關心外勞、本勞的基本薪資應該要脫鉤這個議題，去關心基層勞工，去關心人民的生活。

施部長顏祥：我常常到基層去，也了解到基層很不喜歡價格的調整。

李委員昆澤：這就是你執政的過程中，人民的薪水沒有調整，失業率增高，大家都是兩、三萬的薪水，比比皆是。

施部長顏祥：但當國際油價不斷往上漲，燃料價格不斷往上漲，漲到最後讓企業沒辦法負擔，讓企業可能面臨更大困難，甚至沒辦法繼續提供服務時，可能問題更嚴重，所以我們必須要嚴肅的面對這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正式的告訴你，漲價的海嘯已經來了，多數的台灣人逃不過這波海嘯，請你看著辦。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潘委員孟安質詢。（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滄敏質詢。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油、電漲價的議題，公平會最主要定義是維護法人中對消費者的公平機制，對於社會的穩定，你們保持著持平、公平原則的交易市場。如果交易市場中，或許社會、國家給予他的資源壟斷，給予特權，造成附加價值對消費者轉嫁，你認為這是符合公平原則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符不符合公平原則和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不是同一件事。

林委員滄敏：再請問，如果按照電業來說，受電業法規定，市場僅有一個。按照市場機制來說，台電在發電成本上要調整價格合理與否的基準點為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電業法對價格的決定有一定的機制。

林委員滄敏：什麼機制，你了解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的了解是有個委員會，對電費的制定有組織、程序，甚至要到立法院。

林委員滄敏：電價的計算公式要不要接受立法院審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總經理來回答可能更專業。

林委員滄敏：你不懂？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是電業法的規定，不是公平法。

林委員滄敏：公平法的目的是維持公平交易秩序，對於為什麼它的交易價格是合理的，你要去了解。

吳主任委員秀明：電的定價因為有電業法的依據，這部分就不能算違反公平法。

林委員滄敏：我剛剛就說因為受電業法保障，這是政府給予的保障，所以是一種壟斷，也是一種特權，今天大家都不能任意販售電，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林委員滄敏：所以市場是單一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法定的獨占。

林委員滄敏：請問現在台電每售一度電的價格是多少，你知道嗎？請總經理答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每售一度電的單價是 2 塊 6 毛錢。

林委員滄敏：2 塊 7 毛錢吧？你的平均價是網路裁賊？所有各項電，包括專業用電、工業用電。不要認為只差一毛，差一毛嚇死人。請問台電一年總共出售多少電？

李總經理漢申：去年是 1,986 億度。

林委員滄敏：那明年度你編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明年度編的是 2,044 億度。

林委員滄敏：奇怪，你的預算書會跟我不一樣嗎？

李總經理漢申：2,077 億度。

林委員滄敏：2,077，45,335 這都很清楚。我再請問，如果按照目前的機制，2,000 多億度售價每度是 2.7 元，本席請問購入電最貴是幾塊錢？

李總經理漢申：現在購入電最貴的是太陽光電。

林委員滄敏：太陽光電是因為再生能源的關係。再來呢？

李總經理漢申：再來是燒氣的民營電廠。

林委員滄敏：多少錢？

李總經理漢申：一度電三塊多。

林委員滄敏：如果有超過 4 塊的呢？

李總經理漢申：平均三塊多。

林委員滄敏：什麼三塊多？4 塊以上。IPP 的汽電共生總和超過 4 塊以上，數據會說話，這是你們的預算書，是不是？

李總經理漢申：對。

林委員滄敏：你不能公然欺騙，因為這裡是國會殿堂。你一度電賣給消費者是 2 塊 7 毛，為什麼要去買超過 4 塊錢的電？買超過 4 塊錢難道不是圖利嗎？你根據什麼法源？太陽能發電是因為再生能源，它有法律依據，所以在整個計算公式上可予以補貼，因為太陽能發電不會造成污染，以後也不會有碳稅，只有能源稅而已，當然可以補貼。可是，本席試問，你們以四點多元購買的是什麼東西？你們購買的又不是潔淨的電，你們以四點多元購入，以 2.7 元賣出，1 度電虧損 1.3 元以上。請問李總經理，你知道光是「購電」的單項一年要損失多少嗎？

李總經理漢申：購電的部分大概占我們總……

林委員滄敏：不是，本席現在只問你這個單一科目。

李總經理漢申：178 億度電。

林委員滄敏：總金額多少你知道嗎？本席計算過是 130 億。像這樣壟斷式、圖利式的以四點多元購入、2.7 元售出，請公平會吳主委聽一下，這是不公、不義的事，我們要求社會要有公義。公平會主委是不是行政院副院長？

吳主任委員秀明：消保會主委才是行政院副院長。

林委員滄敏：這是人民的權益，你們要極力爭取，怎麼可以把這麼大的數據轉嫁給消費者？怎麼可以以四點多元購電、2.7 元賣出？頂多是不賺錢而已，即使是購買汽電共生的電，汽電共生也是燒垃圾的，也會造成污染。

李總經理漢申：這部分是否容許我做一個解釋？我們購買的電不是只有燒氣的部分，還有燒煤的部分，燒煤部分的進價大概是 2.1 元，比售價便宜，所以，原則上來說，燒氣的部分雖然進價比較高，但可以取代燒油的部分，也就是說如果沒有民間的燒氣四點多元的這一部分，燒油的部分可能高達五點多元，那一部分是我們系統上所需要的。

林委員滄敏：你是台電總經理怎麼可以這麼消極？你要知道這個時代已經走到尖峰了，現在是潔淨能源時代，你為什麼還要燒油的能源？你為什麼不去思考再生能源通過以後台電要怎麼發展潔淨能源、再生能源以取代舊有的能源？如果這樣不但能讓台電不再虧損，也能夠在社會上做很多公益，台電為什麼不朝這個目標研究呢？

李總經理漢申：有，我們現在有在研究再生能源的部分，而且是持續不斷的在進行，但是現在再生能源本身價格比較貴。

林委員滄敏：有貴的、有便宜的，也有比 2.7 元更便宜的。

李總經理漢申：有，那是風力的部分。

林委員滄敏：有很多種類，本席對這方面並沒有硬性要求，但不論是什麼種類的能源，總之要對我們的國家、環保提供優質的替代能源。

李總經理漢申：那部分我們有在做，我們已經做了 160 部風機，今年也持續的在做。

林委員滄敏：你知道你這樣跟得上時代的腳步嗎？這方面的比例是多少？你回去好好反省一下、調整一下。同時也希望公平會吳主委能建立一個公平的機制，相信施部長也瞭解本席所提的問題，希望你們能澈底解決問題，130 億的損失也不必以調漲電價來彌補。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的內閣被媒體稱為「漲價內閣」，媒體報導油、水、電價一直在醞釀調漲，究竟漲價了沒？到底是在醞釀調漲還是已經漲價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油電價格之調漲目前還在研議當中，至於水費，短期內應不會考慮調漲。

鄭委員汝芬：施部長應該向民眾交代一個有必要調漲價格的理由。

施部長顏祥：好。

鄭委員汝芬：本月 11 日陳院長接受媒體訪問時，說明了油、水、電供應者必須增加投資的理由，如提升服務品質。這讓民眾觀感不佳，因為公務人員原本就是要服務民眾，公務人員原本就有提升服務品質的責任和義務。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這是我們該做的工作。

鄭委員汝芬：希望你能儘快的讓民眾清楚油、水、電價調漲的部分。

另外，台電說要以 7 年的時間提出 172 億的報廢損失，平均每年要報廢 24.57 億，你們對於報廢的設備和資產有清查過嗎？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都要經過審計的程序來處理。

鄭委員汝芬：既然要經過審計程序處理，報廢的資料是否可以給本席一份？

李總經理漢申：可以，這部分我們可以提供一個數字。不過，我必須說明一下，報紙報導我們是提前報損，其實是提列報損。

鄭委員汝芬：既然媒體、民眾都有這樣的質疑，本席希望你們向民眾說明清楚，就提前報損和提列報損的部分給民眾一個交代，因為你們現在要調漲電價，如果你們在這部分浪費資源，民眾就會有質疑。

李總經理漢申：好，謝謝。

鄭委員汝芬：以企業規模來說，台塑的人員不少於台電和中油的公務人員，但其公務車總數量只有 1,000 輛，我們至少有 5,000 多輛，這麼多車輛有必要嗎？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因為我們公司的服務遍布全國，包括離島在內，一共有 289 個服務所。

鄭委員汝芬：你們和台塑的服務相比，差別在哪裡？

李總經理漢申：以台電來講……

主席：請經濟部中油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中油公司的公務車共有 3,110 輛，是台塑的 3 倍，但基本上我們

和台電公司一樣，在全省各地都設有服務處所，而且中油公司的煉油廠分處 3 個不同的地方，不像台塑是集中在一個點。另外，台塑把其所有的零售委託台亞和福茂兩家公司，而中油有自己的自營加油站，總共有 654 座，我們必須巡迴各地，上山下海都要去做，所以中油公司目前的公務車總共有 3,110 輛。這是目前的情況。

鄭委員汝芬：你們在工作上需要這樣的資源，但政府現在正在提倡節能減碳，所以本席希望能從中油或台電開始做起，這樣可以嗎？

林總經理茂文：可以，我們今年有 260 輛公務車要汰舊換新，基本上我們是採節能減碳。

鄭委員汝芬：你們汰舊換新換的是什麼樣的車輛？

林總經理茂文：都是客貨兩用的工程車，也有節能減碳的電動車，預估大概有 15 輛電動車。

鄭委員汝芬：電動車和汽油車的價錢相差多少？

林總經理茂文：大概相差 30%，我們都是根據台灣銀行的公共契約採購的，目前價錢還沒有出來。

鄭委員汝芬：中油應該提前用電動車來支應。

林總經理茂文：有，在離島巡視山上的油庫都是使用電動摩托車。

鄭委員汝芬：這個部分政府要率先做起。

林總經理茂文：是。

鄭委員汝芬：從自己本身先改變才能符合民眾的期待，不能只要求民眾，自己卻不調整腳步，這樣不合理。本席希望你們在最快的時間內改變民眾的觀感，不然媒體老是報導你們的員工薪資高達 9 萬元、11 萬元，確實有這麼高嗎？每個員工都領這麼高的薪資嗎？

林總經理茂文：平均薪資是 7.2 萬元。

鄭委員汝芬：媒體報導是十一萬多，你們為什麼不解釋清楚？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還要加上福利金、退休金……

鄭委員汝芬：你們不能把高層的薪資套用在基層人員身上，基層人員薪資沒有這麼高，卻同樣要承擔這個責任，你們不能害到基層人員。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都有充分說明，新進的基層人員薪資只有 2 萬 3,000 元，大學畢業的新進人員薪資只有 3 萬 6、3 萬 7 而已，我們會有詳細的說明。

鄭委員汝芬：什麼時候會詳細說明？你們應該在最快的時間解決這個問題。

林總經理茂文：昨天的記者會已經說明了，而且上午我也說過，我們會在兩個星期內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

鄭委員汝芬：中油的基層人員反映，他們那有領那麼高的薪資？如真有領那麼高的薪資，他們會很高興，如真有領那麼高的薪資，被人指責也甘願，但事實上就是沒有領那麼高。這部分要快點處理。

林總經理茂文：好。

鄭委員汝芬：請問 Google 為什麼要到彰化設廠？我們很歡迎 Google 到彰化設廠，但本席還是要請教，Google 為什麼選擇在彰化設廠？

施部長顏祥：這點我來答復，因為 Google 設廠案是工業局負責的，原因有幾個：第一、他們需要比較大的空間……

鄭委員汝芬：本席並不是要求你講這個原因，因為台灣的電價比較便宜，Google 的用電量很高，所以他們要選擇電價比較便宜、比較優惠的地方。

施部長顏祥：這只是原因之一，不是唯一的原因，因為台灣的整體資通訊很發達，Google 希望找的地方不但是個 datacenter，也能做其他工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資訊運籌的平台。

鄭委員汝芬：本席都可以接受，也歡迎 Google 到彰化設廠，你說台灣的資通訊發達是他們來設廠的原因之一，但我們的電價比較便宜、成本比較低也是他們選擇來此設廠的原因之一，你們不能以民眾用電來 cover 工業用電。

施部長顏祥：實際上，台灣一般民眾的用電和工業用電的計算不同，工業用電是高壓的，所以成本比較低，一般民眾的用電是低壓的，成本比較高。

鄭委員汝芬：民眾不清楚那是高壓的，事實上，暴露在地方上的高壓電源還是由民眾吸收，但你們在一般民眾的電費上並沒有特別給予回饋、減少，民眾的電費反而比工業用電更高，一般民眾沒有受到相對等的待遇，工業用電量這麼大，但每次電費調漲的對象都是一般民眾用電的部分，事實上，一般民眾的用電量只占總用電量的三分之一，工業用電占了三分之二。

施部長顏祥：全世界除極少數的國家外，大部分的國家都是工業用電的價格比一般民生用電的價格低。

鄭委員汝芬：施部長在這部分要調整一下。

請主席再給本席 2 分鐘，本席要請教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農民一再反映肥料的價格調漲很多，現在一期稻作開始使用氯化鉀，氯化鉀從原本 1 包 390 元漲到 440 元，漲幅高達 13%，因為氯化鉀的價格一再調漲，致使一甲地的農作平均增加 7 萬元的成本。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氯化鉀出廠的價格每包調漲 82 元，政府吸收 75 元，所以農民購買的價錢是每包多 7 元。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減輕農民的負擔，但農民一點也沒有感受到，因為減輕的部分都補助到肥料公司，沒有實際用到農會或農民身上。你們從民國 76 年 5 月開始到民國 100 年總共補助了 150 億的肥料費用，但民眾都沒有感受到。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現在採取如健保費的做法，在每包肥料上面附上一張單子，說明肥料的出廠價格、政府補貼多少錢，藉此向農民解釋政府對肥料補貼多少，不過因為是採購買時先向農民收費之後再退費的方式，農民受不了，所以現在我們是把錢撥給農會，由農會按照購買數量和肥料公司計算，由農會和肥料公司核算價錢，並沒有直接補貼肥料公司的情事。

鄭委員汝芬：這點本席知道，本席的意思是你們既然有補助，有做這個工作，農民卻沒有感受到，你們是不是應該多加以宣導？讓農民能夠實際感受到政府有補貼，這樣的補助政策才有效。今年我們還編列了 30 億的補助，你們要讓農民很清楚的瞭解到底補助在那一部分，這才是重點。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應該要這樣做。

鄭委員汝芬：拜託黃副主委，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各媒體，從壹週刊、報紙到電視台都在關注有飼料界塑化劑之稱的工業用硫酸銅添入飼料，進而影響到各種肉品的問題。本席請教黃副主委，昶昕這家被經濟部列為有害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硫酸銅的廠商為什麼不可以提供硫酸銅？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讀動物營養學的，不過，工業用硫酸銅是有毒性的，動物吸收以後對於環境和動物本身都會有害。

趙委員天麟：據我們瞭解，有些廠商是可以合格、合法的把硫酸銅添加在飼料中，可能是因為他們的硫酸銅是天然提煉的，農委會是不是有列出提供飼料用硫酸銅的合格廠商名單？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有。

趙委員天麟：你們有提供記者這份廠商名單，大概有 9 家合格廠商，也就是說沒有列入這份名單的廠商，基本上不能合格提供飼料用硫酸銅？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趙委員天麟：是這樣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趙委員天麟：確實是這樣？本席要再三確認是這樣。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趙委員天麟：如果有一家公司未列名於合格提供飼料用硫酸銅廠商之列，卻提供了飼料用硫酸銅，那會發生什麼事？是不是違法？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違法，我們昨天有去進行瞭解，事實上，對於有違法事證的公司在去年 12 月就已經移送法辦了。

趙委員天麟：沒有關係，本席今天要講的另外一件事情，這件事情你們可能還不知道，不過這件事情很嚴重。如果並非農委會所列這 9 家可以提供飼料用硫酸銅的合格廠商，那就是不合格、是違法的。部長，我們到經濟部網站查到被列管有害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商的名單，家數相當多，其中包括了最近在新聞熱頭上的昶昕公司，還有豐洲、中懋、盈昌、鴻昇等公司，這些公司為什麼要列管，因為是針對有害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所以必須要列管並公告周知，請問是這樣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根據事業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事業廢棄物回收後要再生利用一定要經過許可的程序，我們是這樣在做管理的。

趙委員天麟：所以這些應該是硫酸銅的管制的廠商。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硫酸銅有分等級，分為工業用、飼料用和食品級，這些都應該要分開。目前這些許可只是許可工業用途，而工業用的硫酸銅不能做飼料用的。

趙委員天麟：部長這個回答太重要了，也就是說，這些公司的硫酸銅只能做工業用、不能做飼料用

施部長顏祥：以昶昕為例，工業局核准就是核准工業用。

趙委員天麟：有一家盈昌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序號 9785，在你們網站資料上列在第 3 家，它應該也符合你剛才所講的標準，是嗎？

施部長顏祥：我要查一下。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昶昕公司只有核准工業用的硫酸銅。

趙委員天麟：謝謝部長。魏總經理，本席怕誤會了盈昌公司，所以就去看他們的網站 download 了他們公司的營業項目，他們的營業項目全部都在做這些工業用的硫酸銅、處理相關的廢棄物。本席也去經濟部網站仔細看了列管的部分，廢棄物來源包括了 IC 封裝製程、半導體電鍍銅製程、印刷電路板製程、電子業玻璃基板製造程序、半導體晶圓製程、電子業基板製程作業，還有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廢酸性蝕刻液等，由此所產生出來的硫酸銅，裡面沒有任何一項是飼料用硫酸銅，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台糖公司魏總經理答復。

魏總經理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這個部分不是非常瞭解。

趙委員天麟：沒有關係，不過你一定會非常瞭解一件事情，就是這份標單，這是一張決標公告，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有一個 5,000 公斤飼料用硫酸銅的招標案。本席要提醒你，這一次所謂的「飼料界塑化劑」流入市面的目前才 4,625 公斤，你們那一次招標的數量是 5,000 公斤，這 5,000 公斤飼料用硫酸銅的得標廠商是盈昌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部長剛才說過，列管在經濟部工業局有害廢棄物回收的硫酸銅是不可以做飼料用的，副主委也告訴我們，除了農委會所列這 9 家合格的公司之外，其他廠商不能夠合格的提供飼料用硫酸銅。總經理，到底要怎麼辦？在蘋果日報的報導裡，台糖公司避重就輕的說你們沒有用中美嘉吉的飼料，你們是用自製飼料，對，沒有錯，可是你們自製飼料所採購的飼料用硫酸銅竟然是用廢棄工業硫酸銅，而且來源還是經濟部所列管的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商，你要如何解釋這件事情？

魏總經理魏：我們在標單上有寫明是飼料用的。

趙委員天麟：所以一家並非農委會所列合格提供飼料用硫酸銅廠的廠商，這樣是違法的，而且是經濟部列管的有害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商，你們卻決標讓它成為得標廠商嗎？

魏總經理魏：我回去之後一定會仔細去查。

趙委員天麟：如果已經列為得標廠商，請問這 5,000 公斤的飼料用硫酸銅到哪裡去了？

魏總經理魏：我們會馬上去查。

趙委員天麟：如果這件事情屬實的話，你們要怎麼辦？

魏總經理魏：我們當然一定要負責任，如果確定屬實的話，我們對相關人員會有一些懲處措施。

趙委員天麟：部長，這件事情相當嚴重，我們也不想要造成恐慌。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看了這張標單的內容，上面所說要交付的貨品是寫飼料級，至於是不是真的是飼料級、台糖有沒有做好品管，這些都要查清楚。

趙委員天麟：第一，是不是飼料級，那當然是問題。

施部長顏祥：那是很重要的，那是最基本的。

趙委員天麟：這不是最基本的，就算是飼料級，你可以容許國營事業用了一個國家公告合格名單之

外的違法廠商嗎？被你們列為有害廢棄物回收硫酸銅的公司，竟然提供飼料級的硫酸銅加在飼料裡面，這樣是可以接受的嗎？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現在台灣是一個比較開放的社會，這一家公司到底是從廢棄物去提煉硫酸銅還是進口飼料級硫酸銅，我並不知道，所以要先去查清楚。

趙委員天麟：本席要釐清 2 個問題，如果是造假而提供工業用硫酸銅……

施部長顏祥：那就嚴重了。

趙委員天麟：非常嚴重，但是你可以接受一家農委會合格名單之外的公司嗎？剛才副主委也說這是違法的，而且它還是你們所列管工業用廢棄物回收硫酸銅的公司，不管這些硫酸銅是從哪裡來的，該公司的營業項目裡面沒有一項是生產飼料用的硫酸銅，而這家公司卻得標了，這一點你可以接受嗎？

施部長顏祥：如果照委員這樣說，該公司並沒有生產設備，而且是從廢棄物回收製造出來，那當然不能接受。

趙委員天麟：農委會公告之外的公司就不能接受，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抱歉，今天委員所提到的這些細節我並不清楚。

趙委員天麟：沒有關係，如果是本席所假設的情形，你不能接受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當然，假設是這種情況，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趙委員天麟：請你們要徹查，謝謝。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徹查，因為這個影響太大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應元、陳委員歐珀、江委員啟臣、李委員桐豪、陳委員碧涵、蔡委員其昌、劉委員權豪、孔委員文吉、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同樣的產業、生產同樣的產品，我們的業者所使用的電，跟其他相同產品製造商、其他國家相同產業的用電成本比較起來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各國都不太一樣，各行各業也不相同。

許委員添財：那我們是屬於低還是高？

施部長顏祥：我們比韓國稍微高一點，而泰國則是比我們高一點。

許委員添財：那中國呢？

施部長顏祥：好像是比我們高，我還要查一下，但是我確定南韓比我們低。

許委員添財：南韓比我們高還是低？

施部長顏祥：低。

許委員添財：南韓比我們低嗎？

施部長顏祥：是的。

許委員添財：關於電價，不能只簡單的看一度多少錢，應該要去看整個結構。

施部長顏祥：了解。

許委員添財：如果我們的廠商在國際上的價格很有競爭力，在它的生產要素的使用成本上，我們就要看情形了。

施部長顏祥：是的。

許委員添財：現在台灣的平均薪資退回 13 年前的水準，若把製造業勞動生產力的指數和它的平均勞動成本的指數、和物價的指數一比較後發現，因為我們的薪資偏低，所以它的單位勞動成本就一直降，為什麼台灣會演變成低薪資、高失業的一種矛盾的惡性循環？低薪資、高失業、所謂的結構性失業，所以薪資低沒有用，低薪資、高失業導致勞動者的就業和工作意願雙雙下降，也影響了廠商的投資意願，它就用機械替代勞力，所以使用勞力的意願就更低了，當它的機械化等等都具有國際競爭力，在所有投資需求函數裡面，考量的不是勞動力和勞動力的價格而是其他價格的時候，你就發現它會缺工，所以現在你所面對的，你也承認了嘛！你到處去走，這還要等陳院長下鄉去 home stay 才知道台灣企業界缺工很嚴重？現在不只是製造業缺工，連醫療服務業、護士、醫生都缺工，台灣就是人力資源浪費、閒置在那裡，然後想工作的找不到工作，因為總需求不高、投資意願低，但是以個別的需求來講，因為它找不到好的工人，所以它會缺工，質和量都不足，這一點提供給部長瞭解。

施部長顏祥：謝謝。

許委員添財：過去在總體經濟的治理上，我們一向都沒有針對問題，所以現在矛盾產生困境，困境開錯藥方，困境找不出真正的問題核心、癥結所在。

施部長顏祥：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現在才會說，如果外勞跟本勞不脫勾的話就如何，若從業者來講、從個體來講，我當然希望脫勾嘛！因為成本低嘛！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今天上午我也曾提及，目前台灣目前的情況是，缺工問題比薪資問題來得嚴重。

許委員添財：對啊！為什麼會這樣？因為薪資低、惡性循環嘛！因為薪資低、勞動供給不足，所以就缺工，為什麼會薪資低？因為惡性循環，現在總體上是低薪資、高失業率，這是違反供需原理，但總體上它就是有這種矛盾，這是在台灣，這種矛盾不是正常的，因為我們的經濟治理有問題，才會產生這種情況。

關於目前的電價，以我們現在的生活負擔能力來看，任何基本生活需求項目都是物價敏感度很高的，只要稍微漲一下，比方說，瓦斯漲了，大家就受不了，或是水電漲，大家也受不了，肉、菜、米漲了也受不了，因為大部分的人都被壓得很痛苦，所以如果你們不改善所得、不創造就業、不提高整體的薪資水準，大家就會愈來愈苦，簡言之就是愈貧困化、社會貧困化。

施部長顏祥：委員剛才提及，創造就業以及提高整個生活水準，這兩個觀點我們完全同意。

許委員添財：問題是要怎麼做、how？這是第一點，就是從總體經濟來考量。第二點，從使用者付費來看，很多人真的認同我們現在的水電價格水準是低，但是現在人的感受是漲價後的邊際負擔、邊際負效用的感受問題，所以不是現在你的水電價格合不合理的問題，而是一漲價，他承受得了或是承受不了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是的。

許委員添財：再者，關於你所管轄的這些企業，就是壟斷性事業的部分，像中油，我上次曾在這裡聽到，中油竟然還使用了一萬一千多名臨時工和工讀生，關於工讀生的部分，如果是透過它的勞動需求、職場的設計來創造一些工讀生的就業機會，這是正面的，如果說用工讀生、臨時工、化整為零來逃避勞動相關法令的要求、約束，來壓榨、剝削勞工的權益、利益，這是不應該的，此時公平會就應該要出面、經濟部長就應該要負責，因為公營事業的理想境界是平均成本等於平均售價，它不應該以利潤、以賺錢為目的，當然，平均成本可以考量到它長期繼續投資的這些成本，合理的利潤是為了將來的發展、為了提升競爭力等等，所以理論上是平均成本應該等於平均售價，不應該有超額利潤，但是你現在沒有競爭力，所以水電售價要提高，若無法提高，你就壓縮你的成本，而壓縮成本就造成資源運用的扭曲，所以總體來講是製造問題，本席認為你現在應該要坦誠去檢討這些，在檢討之後再來說要不要漲價。

主席：委員的時間已經到了。

許委員添財：再給我 10 秒鐘把話講完。在你們檢討出來之後，漲價也不是全面漲價，只是簡單化就漲價，你可能要在民生的部分不漲價，包括用量比較少的、家庭需求比較低的、比較貧困的，像有些人的家裡就有 10 台、15 台冷氣，但有些家庭卻買不起 1 台冷氣，如果這個價格一樣，合理嗎？所以這部分必須合理化，我相信是可以漲的，但不是什麼統統都漲。

施部長顏祥：委員的這些觀念我們大概都瞭解。

許委員添財：讓使用 15 台冷氣的人漲價，他敢有意見嗎？其實關掉 2 台即可，為什麼不節約用電？那些在國際上有競爭力的大企業，它還用我們的廉價資源來造成它額外的利潤，而且還資金外逃、跑到國外去投資，對於這種大企業，你就要有差別待遇，就要差別取價，如此可以有節能減碳的效果，也造成公平、合理使用公共事業資源的價格，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方才委員所指教的有關差別費率的部分，我們研議的方向跟委員的看法是滿接近的。

許委員添財：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吳委員秉叡、費委員鴻泰、廖委員正井、江委員惠貞、盧委員秀燕、林委員正二、陳委員淑慧、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謝委員國樑、羅委員淑蕾、林委員國正、翁委員重鈞、蔡委員錦隆、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昇、邱委員志偉、馬委員文君、呂委員學樟、蕭委員美琴、姚委員文智、羅委員明才、呂委員玉玲、蔡委員正元、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何委員欣純、蘇委員震清、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施部長一些問題。

部長，本席本來排第 18 個質詢，後來調到最後一個，就是因為本席要去參加一個公聽會，這個公聽會有請次長來。今天談的是油電雙漲的問題，本席就這個問題對部長提出質詢，也表達廣大民眾的心聲，馬總統在選後什麼東西都漲，大家真的受不了。您今天備詢了一整天，有很多問題已經有很多委員問過，本席不想占用太多時間，所以部分問題請部長在會後以書面答復。

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油電價格的問題。在社會輿論壓力之下，油電現階段不漲價，台電、中油又要從國庫取資金補缺口嗎？有沒有打算檢討內部人事成本？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油電漲價，經濟部有沒有考慮依用電量多寡來分級漲價？對於關係廣大民眾的家庭用電，漲價能不能小一點？

並請經濟部將購油成本計算方式講清楚，讓老百姓能夠了解。

我們未來的能源政策到底是什麼？也請部長以書面答復。

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部長現場答復。部長，你知道我國現在電價一度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平均是 2.6 元。

徐委員欣瑩：美國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我手上的資料是 2010 年的資料，當時美國的平均電價是住宅用電合臺幣是 3.67 元，工業用電是 2.65 元。

徐委員欣瑩：德國呢？

施部長顏祥：德國住宅用電合臺幣是 10.28 元。

徐委員欣瑩：日本呢？

施部長顏祥：日本住宅用電合臺幣是 7.34 元，工業用電是 4.87 元。

徐委員欣瑩：這些資訊你要讓民眾了解。

施部長顏祥：謝謝。

徐委員欣瑩：現在我國 95 無鉛汽油一公升多少錢？

施部長顏祥：32.5 元。

徐委員欣瑩：美國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美國比臺灣稍微高一點，美國加州油價是 34.2 元；在臺灣鄰近的國家中，泰國油價是 38.1 元。

徐委員欣瑩：德國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很抱歉，我的表上面沒有德國的資料，我們查一下。

徐委員欣瑩：德國是 65.13 元。

施部長顏祥：因為德國要課能源稅和碳稅，所以更高。

徐委員欣瑩：日本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56.92 元。

徐委員欣瑩：有些資訊應該要讓民眾了解，讓他們了解到其中的差異。

施部長顏祥：是。

徐委員欣瑩：本席在這裡還是要替民眾表達意見，政府要多照顧民眾，不要什麼都漲、漲、漲。各方面的民生物價要漲一起漲，誰受得了？所以請部長一定要以同理心來了解到民眾的需求，因為部長您代表的是馬總統。

施部長顏祥：是。我了解，我們一定用真誠、效率、同理心來處理相關事情。

徐委員欣瑩：接下來本席要交給部長兩份文，分別是監察院的糾正案文及經濟部所發的函。請您唸一下監察院的糾正案文，第一點提到的被糾正機關是誰？

施部長顏祥：是桃園縣政府和經濟部水利署。

徐委員欣瑩：請您把案由唸完。

施部長顏祥：這是 97 年 12 月 5 日的糾正案子，案由是「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未詳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擅予核准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則怠未依法巡查，致該 2 廠將廢水排入該溪多年餘，始要求其等申請排放許可，值此全球淡水遭受嚴重污染，該溪等甲類水體優質水源急需保護之際，上開 2 機關及負責監督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徐委員欣瑩：部長，監察院在民國 97 年就提出糾正，請問今年是民國幾年？

施部長顏祥：101 年。

徐委員欣瑩：在這段期間經濟部及水利署有做任何積極作為或補救措施嗎？

施部長顏祥：這個問題我請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徐委員欣瑩：好，在署長答復的同時，我希望部長一定要了解這些情況，因為這是經濟部所管轄的範圍。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答復。

楊署長傳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糾正文發出來的時候華映和友達排放口所在位置不是我們第二河川局所管轄的範圍，而是上游野溪的河段，後來我們查清楚了以後針對糾正文要我們做改善措施的部分報到行政院，行政院就在 98 年 3 月就彙整答復，將經濟部和水利署辦理的情形回復監察院，監察院收到回復文以後，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進一步的指示。但是在真正的作為部分，本署第二河川局已經根據糾正文案在後續管理方面加強這個河段的相關水質檢測。目前水質排放標準是根據環保署所核定給這 2 家工廠的排放標準來管理。

徐委員欣瑩：霄裡溪是甲類水體，急需保護，你們卻沒有做任何積極作為，只會依法行政。

現在請部長再唸經濟部的函中說明二的第二項。

施部長顏祥：本部台水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在兼顧用水需求及產業發展大前提下，將鳳山溪及霄裡溪交會上游鳳山溪臨時取水口設為永久取水口，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

徐委員欣瑩：部長，本席要告訴你，這是經濟部和廠商勾結解套的一份公文。鳳山溪及霄裡溪交會上游鳳山溪臨時取水口設為永久取水口，這件事情是如何決定的？部長，您了解嗎？而且這個決定有任何依據嗎？評估報告都還沒有出來，就可以在公文裡武斷決定，這將造成甲類水體霄裡溪繼續被科技廠排入污廢水。監察院和馬總統都一再強調健康和保育的重要，全臺灣只有 35 條甲類水體，經濟部卻一再和廠商勾結，造成他們繼續排放污水到甲類水體，本席要求部長回去了解詳情，這份公文是有誤的。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委員外均已發言完畢。

黃委員昭順、廖委員國棟、蘇委員震清、陳委員亭妃、江委員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

，刊登公報，並請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一、漲價議題：

(一)行政機關對於各項民生費用是否調整，至今尚無明確說明

除了連續調漲六周的油價，近來水費、電費相繼傳出政府預備調整，緊接著，包括瓦斯費、大學學雜費、健保費、肥料價格皆陸續傳出漲聲。行政院主計總處二月發布今年經濟成長預測值為三·八五%，但估算油價每上漲十%，且全數轉嫁，將使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增加○·三七%，GDP 降低○·二六%；且國內電價每調漲十%，CPI 直接影響將增加○·二二%，GDP 則降○·一四%。若加上其他預備漲價的民生費用，除了直接影響人民的荷包，對整體國家經濟發展將有重大影響。

今年農曆年後，水電費用首先傳出即將調漲，經濟部當時曾強調，總統在新能源政策中已提過油水電價格合理化，由於牽涉相當廣，涉及國際能源價格，也須考慮中油、台電公司經營面、經濟發展及社會影響問題，經濟部和各單位都在審慎研議中。雖未直接證實水電費調整，但經濟部及台電不斷表示我國電費有調漲的壓力、台電虧損嚴重，政府補貼電費較多，再加上電費已多年未調整，已不敷發電成本，媒體上甚至已出現預備實行的調整方案。

然而，正當各界加以探討我國水電價究竟是否調整、合理的調整幅度及標準又為何之際，陳冲院長卻又表示沒有說過要調整，施部長於三月二號於本院回答蔣乃辛委員質詢也表示不調漲。但沒幾天政務委員管中閔又大聲呼籲應該調漲。

而在馬英九總統 15 日邀集行政院長陳冲和相關部會首長研商油氣電價格調整方案後，指示在反映成本、照顧弱勢、節能減碳與產業競爭力四原則下，提出最佳方案。隨後媒體報導又傳出水電費用漲價的報導。儘管行政院、經濟部對於油、電價格調漲再三強調「沒有時間表」，但從馬總統召集相關部會研商看來，府院已有調漲油、電價格的準備。

相關發展，讓本席質疑這又是一個美牛事件，行政機關已經有了既定政策，卻遲遲不願意開誠佈公與國會、民眾溝通，再度訴諸於需要再評估、審慎研擬及與美牛十六字箴言類似的水電調整四原則等詞藻，使得人民及產業對相關政策抱持疑慮、造成市場恐慌。

究竟站在專業立場，政府是否打算全面檢討包括水費、電價、瓦斯、肥料、大學學費等民生物價結構？若然，應告訴全民調整的理由及合理的幅度；若無，也請解釋為何政府上下總是一再傳出調整的必要性？

本席認為，政府必須清楚向國人說明，把問題及可能的政策說清楚，並加強與民眾、國會的溝通，不能再和禽流感 H5N2、瘦肉精美牛議題一樣，閉門造車、獨斷獨行，造成政府與人民的對立。

(二)能源價格應合理調整，但應有完善說帖及配套

據台電指出，民國 92~100 年以來，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致台電發電用化石燃料價格大幅上漲 58%~176%，台電雖努力提升燃料採購及經營績效，惟發電燃料及購電成本占電費收入比重高達 7 成，燃料價格劇烈上漲，遠非台電能自行吸收，政府雖於 95 及 97 年進行電價調整，但為

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減緩對產業衝擊並未足額反映；電價因未能合理反映鉅幅上漲的燃料成本，致台電 95 年迄今持續虧損，去年底已累積虧損 433 億，今年恐虧損達千億元，累積虧損達 2000 億，顯示問題確實嚴重。

本席針對政府能正視過去扭曲能源價格的弊病，決定落實能源價格合理化，原則予以支持。長期扭曲能源價格，不論對政府財政負荷、社會公平正義、甚至提倡節能減碳、發展節能產業等，都有不利的影響。

公營企業的虧損，就是政府國庫出資補貼消費者。這種補貼不是「一次性支出」，而是長期的支出，將禍延子孫。除讓政府財政無法負荷外，補貼政策亦嚴重扭曲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因補貼採平頭原則，使用越多者接受的補貼越高。換言之；貧戶之家、一般升斗小民，得到的補貼少而有限；此種逆向的所得重分配，豈屬公平？

但在調整的同時；面對各界質疑的中油、台電現有之四大缺失、五大浪費，究竟是否會開誠布公向社會大眾說明、又應該準備如何解決，而不是一再訴諸相關國營企業營運成本沈重，利用漲價這種開源而不思節流的方式解決問題，長久下來勢必無法真正解決問題，面對不斷增加的營運成本只能陷入一再以漲價因應之惡性循環。

本席亦呼籲政府要特別慎重照顧經濟弱勢者的責任，在漲價回歸市場機制時，應思考一個長治久安的穩定價格機制，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在調整能源價格時務必考量減少物價衝擊、降低經濟衝擊、強化節能效果，符達公平正義。慎密審思，廣納各方意見，周全配套措施採行漸進調整。

(三)發展替代能源、開源節流、刻不容緩

台灣是能源缺乏國家，百分之九十九的能源仰賴進口，多耗費能源就等於多吃掉外匯。台灣絕對應該大力落實節約能源，落實最有效的方式不是無止境的宣導與道德勸說，而是善用價格機制。油電水價上漲，使用者自然有自發性減少使用量的壓力；甚至不少節能但價格稍高的家電、生產設備，甚至綠建築、再生能源，都因此有採用的誘因。

然而，至今我國再生能源扣除傳統水力發電，發電量累計到一月底，只有 15 億度，而我國一年用電量少說一千多億度，比例之懸殊讓人嘆為觀止，經濟部還敢將此成果列入施政計畫中，讓人搖頭。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 98 年便開始施行，希望建立完整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加速國內再生能源的推廣與應用；但經濟部至今僅還在處理子法訂定，對於綠色能源這種全世界都知道要儘速發展的產業及研究，國內各界已經引頸期盼多時，但政府的速度始終與人民期望有落差。以產業界來說，由於歐盟國家日益注重碳足跡以及綠色商品，我國電子零組件或機械廠商時常被遭求符合相關國家之規範，國內業者因次關注我國綠色電價之購買甚而與碳權交易結合，但政府相關規劃始終只聞樓梯響，讓產業界跳腳不已。

對於如何推廣與應用再生能源，政府的態度與做法，不得讓人擔心再生能源的推動，到最後又是另外一個 DRAM、LED 產業，喊了震天響的口號，終究卻被其他國家遠遠拋下，除了將不符國際日益嚴格的環保規範而遭受國際社會制裁，更會影響我國產業永續發展。

二、穩定物價議題：

(一)近來油價破天荒連續六度調漲，民生物資似乎也已繃緊神經準備跟著「有樣學樣」，民眾是叫苦連天，緊接著政府日前又信誓旦旦預告，電價、水費、瓦斯費、農用肥料等，也準備進一步調漲，對消費大眾而言，無異是雪上加霜，家計負擔沉重！

可能繼美牛政策、禽流感隱匿事件，馬政府聲望重挫僅剩二成多之後，想必這次油價、水電價調漲政策，民眾對馬政府的支持度，恐怕要破二位數，僅剩個位數的支持度，將創下政府遷台一甲子以來最低聲望的紀錄，本席認為，水電費、油價、瓦斯費、肥料價格等，都屬於民生最基本、最重要的消費支出，與每一個國民的生計息息相關，一旦率爾「萬價齊漲」，不僅會「動搖民本」，而且所引發的民生物價跟著飛漲，導致通膨後遺症，誰要負起全責，屆時又將如何善後？

嚴格說來，不論是水電或汽柴油等民生消費物資，本質上政府就該以服務民眾的思維來訂定價格策略，如果真要反映成本，適度微幅調整，民眾也許不致反應激烈，但像是近來油價連六漲，就真的太超過，後遺症也將伴隨而生！本席最不能容忍的是，中油、台電公司竟然以「恐嚇」口吻威脅政府與民眾，聲稱若不給調漲，公司就會破產、倒閉。不要來這一套啦！要倒就讓它倒，國家像冰島都可以破產，油電公司當然更可以，現在這些經營團隊不行，我們就全部換血，找新一批有能力經營中油、台電、水公司的優秀團隊進駐，就不相信不能改觀！

本席要求，油價在連續六度價格調漲後，即日起應至少「凍漲」三個月，甚至歡迎「只降不漲」，水電價格的部分，本席也要求行政院、經濟部三思，不要輕易喊漲，建議至少在六個月之後再行檢討評估，以免衍生物價上漲、通貨膨脹的經濟蕭條、發展停滯之劫難！請部長親自答覆？！

(二)別以為水價、電價、油價凍漲，公司就會活不下去，舉例來說，中油生技賣美白化妝品、賣水、賣東賣西，業績進帳不少，足以彌補油價成本問題，台電、自來水公司也不妨見賢思齊，發展週邊商品，用來補貼成本支出，不要每次都拿公司虧本的理由，或動不動就說自己會破產倒閉，威脅消費大眾就範，這些行徑只會讓國人看破手腳，不齒調漲價格的作為而已！請部長上台答覆？！

(三)怕國人用電負荷大，會增加台電發電成本，所以找個理由要漲價，這是不對的！我們可以效法過去實施「日光節約時間」，加強節能減碳的宣導；而對於「省電一族」、「省水一族」家庭，台電及水公司不妨提供價格減半徵收的獎勵措施，鼓勵大家共同響應政策，取代最不討喜、怨聲載道的調價做法！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一、國營事業價格調漲應搭配弱勢扶助措施：

(一)氣價上漲應區分 LPG（液化石油氣）與 LNG（液化天然氣）：

1. 根據中油公司統計，99 年 12 月執行物價穩定政策，至 101 年 3 月 7 日止，汽柴油部分已經吸收 12.56 億元，液化石油氣已經每公斤吸收 4.81 元，也導致負債比例超過 60% 以上，此虧損係配合政策因素，實際上由全民補貼，也被誤會為中油績效不彰。

2. 由於前述汽柴油就已經大虧 12.56 億元（3 個月期間），導致油氣漲價成為不得不然的壓力，但為了避免衝擊弱勢族群，故建議如下：

(1) 汽柴油部分：92 汽油起 98 汽油，車價本身有一定落差，98 油種車輛多屬於高級轎車或進口車，其調漲幅度與金額可以增加，92 則屬國民車或國產車，用車民眾支配所得較低，故建議經濟部與中油公司油價調漲時，每公升漲價金額與漲幅可以有累進或階梯式概念，例如：92 不調整，98 調整幅度最大之方式處置。

(2) LPG 多用於攤販或 LNG 管線無法佈設的偏鄉地區，因此若「氣」要漲價，則 LNG（經濟優勢者）回到價合理市場價格，政府或中油則以 LNG 的盈餘挹注 LPG 凍漲或緩漲的成本，達到市場價格合理化與公平正義照顧弱勢兼顧的方案。

(3) 偏遠地區油價補貼：

a. 能源基本人權保障的一環。

b. 偏遠地區處於結構性弱勢，其能源價格（汽柴油及石油氣）應由能源基金或石油基金執行補貼，以保障其能源供應。但現況不僅未對偏遠地區加以保障，甚至還出現偏遠地區買不到液態石油氣的不公平現象。

(二) 查前述偏遠地區無法購得液態石油氣或汽柴油之主因在於，液態石油氣（LPG）屬於自由市場供應，業者得自主決定外銷或內銷，一旦外銷價格有比較利益時，有民間業者甚至大量向中油進貨外銷國外，導致偏鄉價格暴增甚至缺貨，故政府應以能源基金補貼設置加油站，更應至制定 LPG 業者外銷前之偏遠地區的保價供應機制，例如 NCC 要求民營電信業者執行偏鄉訊號普及方得通過費率申請等配套，才能保障偏鄉能源低價穩定供應。

(三) 電價部分：

1. 依據台電公司 99 年度住宅用電的統計，每月用電度數在 110 度下者（20 度為基本度數），約占總家庭用電 27.3%，110 度~330 度者，占 16.9%（中產階級家庭），501~700 度則為 8.3%，700 度以上則為 7.3%。

2. 110 度以下為中低收入者居多，應屬用電少又是經濟較弱勢者，電價應不予調漲；110 度~500 度者，屬於中產階級，如果電價被迫調漲，應給緩漲（或減半調漲）；但用電度數在 500 度以上者，則多為豪宅級，用電量大且經濟優勢，則應依據累進費率調漲讓電價調漲形成倒三角形，亦即用電大戶調漲較多，底層民眾則完全不調漲，以兼顧電價核化及公平正義原則。

二、油電水價調漲於產業端應配合節能措施：

(一) 以工業電價為例，24 小時營業用電戶可用躉售方式與台電簽訂用電合約，結果每度電費還比家庭用電更少，但工商企業用電占台灣電量 6 成以上，且目前沒有讓電價與節能政策搭配，造成企業沒有更換節能設備誘因，而工業用電量又大，照台灣必須不斷投資設立電力設備，排碳量也居高不下，天下雜誌統計台灣人均排碳量甚至高於全球平均值 3 倍以上，殊有未妥。

(二) 節能配套措施建議如下：以 LED 產業為例

1. 針對工商用電大戶調漲電價，同步採取鼓勵汰換室內節能燈具（或其如他節能設備）之措施，以鼓勵綠能成熟發展。

2. 制定室內 LED 照明規範（例如：瓦數標準），讓工商大戶有依循，避免錯誤投資。

蘇委員震清書面質詢：

一、油電漲價是合理調整還是全民剝削？

（一）油電業員工平均薪資全國第一，人事成本不用檢討？

國內油、電價格一再喊漲，但台電、中油人事成本過高的問題始終未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去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平均薪資均超過九萬元，不僅穩居各行業薪資之冠，更是國內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的兩倍以上；而國內電力、石油業，主要就是以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為主。

根據主計總處資料，去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不含公務員）平均薪資（含固定月薪、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等）4 萬 5,642 元，較前年增加 2.73%；經常性薪資（固定月薪，不含年終獎金、員工紅利等）則是 3 萬 6,803 元，較前年增加 1.47%。如扣除物價漲幅後，去年實質平均薪資剩下 4 萬 2,664 元、實質經常性薪資更只有 3 萬 4,402 元，均不如十三年前水準，實質薪資仍倒退十三年。

然而各行業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平均薪資 9 萬 4,955 元仍是穩坐最高薪，就算進一步按分類行業分，「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平均薪資也達 9 萬 3,921 元，仍是遠高於其次的「金融及保險業」平均薪資 7 萬 5,988 元和「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的 6 萬 6,588 元。

相較之下，去年在各行業中薪資水準排名倒數第二的「住宿及餐飲業」平均薪資不到三萬元，薪資水準倒數第一的「教育服務業」（短期補習班、汽車駕訓班等）平均薪資更是僅有 2 萬 2,414 元，還不到「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薪資的四分之一，差距之大實令人感嘆。

（二）低工時、高獎金，營運績效不用檢討？

更值得注意的是，中油雖然號稱人事已精簡 7,000 人，員工數從最多近 2.3 萬人到目前約 1.5 萬人，但每年用人費用仍然還是維持在 240 億元左右。而且「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薪資遙遙領先全國各業別，平均工時卻是倒數第四（去年受僱員工每人月平均工時 178.7 小時，「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平均工時卻只有 170.6 小時），可說是標準的高薪資、低工時的金飯碗，如何不令人質疑其人力資源真的有落實檢討、有效利用，以提高整體營運績效嗎？更何況，中油公司一方面大喊連年虧損，一方面還能一年發放高達 4.6 個月的年終獎金獎勵員工績效，到底又是以何標準評估其績效？

二、經濟部空有四項原則，照顧弱勢喊假的？

（一）不檢討國營事業營運缺失，只檢討油電價格？

經濟部長施顏祥表示，目前有關能源價格調整問題，經濟部掌握四項原則「反應成本、照顧弱勢、節能減碳、輔導產業競爭力」研究中，並指出台電和中油最高成本還是燃料。（中油人事占整體總成本 2.2%、燃料成本約 80%；台電人事占 6.3%左右、燃料成本約 70%）。但是如今我們只看到經濟部抬出中油台電虧損問題，卻沒看到照顧弱勢的檢討，難道站在政府主管機關立場，不應該把人民福祉擺第一嗎？

據稱經濟部已要求台電、中油重新試算調整方案，趕在本週五前再次送行政院，下週到總統

府再次報告後拍板，最快四月二日就會啟動油價調整、五二〇前將啟動第一波電價調整。但是根據台電及中油預算報告書，至少出現五大浪費，包括中油六年砸 150 億元探勘油氣、但自有油源比重卻降低；台電七年來提列 172 億元資產報廢損失；台電及中油業務用車輛超過五千輛、有浪費公帑之嫌；提列大筆能源研發基金支出也要全民買單；水電費成長超過營收成長、未能檢討節約水電措施。難道經濟部看不到這些國營事業營運缺失問題，仍是只檢討如何調漲油價嗎？

(二)成本計算不透明，如何提出調價合理依據

台電、中油在要求調整電價、油價的同時，若認為沒有營運缺失、也不可歸咎於人事成本問題，至少也應該將占成本最大的購煤、購油成本攤在陽光下，接受社會公評與專業討論，才能獲致調整價格的合理依據，否則只是讓全民產生政府與國營事業聯手黑箱作業、把人民當提款機的高度懷疑。

例如，台電、中油一年花上五十億的環保支出，結果仍是無法達到相當效益，罰單年年增加，這樣的負面支出也該轉嫁到營運成本嗎？其他諸如舉債轉投資成效、台電 2.8 億欠費催繳不力、電力設備一年竊損近億元，這些問題都未能有效解決並提出說明前，就只用營運虧損、鼓勵節能為由，要求用漲價的方式美化帳面和營運績效，如何能夠說服國人？

三、國際原物料下降，部分產品仍齊聲齊漲，公平會應徹查！

油價連續調漲，帶動新一波民生物價漲幅，連多項休閒食品包括甜點、咖啡、超商飲品等今年來都陸續調漲，甚至台灣菸酒公司日前也宣布調漲，更讓民心惶惶不安。然而如今除了油電價格之外，依據公平會報告資料，在國際原物料價格明明已經下跌或有趨於平緩的情況下，例如小麥、麵粉、黃豆、玉米等，或是我國已予以關稅優惠（如 100 年 11 月 25 日至 101 年 5 月 24 日機動調降調製奶粉關稅稅率、101 年 2 月 10 日至 101 年 8 月 9 日機動調降全脂奶粉及脫脂奶粉之關稅稅率），部分產品像是沙拉油、飼料和兒童及成人奶粉卻還是有齊聲喊漲現象，其道理何在？是否已有變相聯合哄抬價格行為？公平會實應予以徹查，以確保民眾權益。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近期公布過去兩年民生用品價格調查報告，五大類民生商品平均漲幅達百分之五，其中泡麵漲幅最高，達百分之廿五，一包袋裝泡麵兩年內貴了三元。外界質疑物價連番漲，為何民眾薪水卻原地踏步，公平會再拿不出辦法，市井小民日子會愈來愈難過，本席要求公平會必須嚴加調查，必須給社會大眾完整交代。

說明：

一、消基會為期兩年出動約 50 位志工，調查包括松青、大潤發、家樂福、全聯社等大賣場，計有 24 筆售價紀錄（不同賣場可能售價不同）。調查發現，有 5 大類商品售價漲幅最高，包括泡麵、雞蛋、麵粉、食用油以及洗髮精類。公平會必須調查出市場上是否出現違法的聯合行為。

二、根據消基會的調查報告顯示，竟然不同賣場的佳格「得意的一天 5 珍寶健康油」，漲幅分別高達 20%、14%以及 17%。「統一沙拉油」漲幅 16%。雞蛋一年多來漲幅 8.44%，每顆最多約漲 5 角。

三、政府今年二月才第三次調降奶粉關稅，但主計處統計，脫脂及全脂成人奶粉的價格還是

漲了百分之三點四七，外界質疑政府失職，「為何降低業者上游成本，下游的商品物價反而漲？」本席要求公平會必須嚴加調查，到底是因原物料漲而漲，還是有人藉機炒作不當利得？必須給社會大眾完整交代。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一、豬價崩盤

瘦肉精風暴造成豬價崩盤，政府除了採取凍宰機制、鼓勵國軍吃豬肉外，農委會陳保基主委亦表示將評估是否啟動九五機制，對於這樣的物價崩壞，經濟部有何協助措施？

縱使豬價崩盤，但仍有不少家庭主婦發現，零售攤商各類豬肉品價格依舊沒有調降，仍維持百元以上的高檔價位，讓人質疑零售攤商是不是藉機大發「瘦肉精財」，對此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吳主委是否有介入調查？

二、油電價格

油價部分，根據經濟部報告指出，近期國際油價波動，係受伊朗與西方國家及以色列緊張對峙情勢影響，國際油價持續向上攀高。政府有一些調整的措施，而都是以「維持亞鄰競爭國最低價」為目標，截至 100 年底止，中油公司累計虧損已達 361 億元，若阿拉伯地區戰事持續不穩，油價繼續攀升，經濟部的這些油價控制措施又能發揮多少效益？可以撐到什麼時候？是否會有再下一波的調漲？請部長說明。

電價部分，最近一次調整係依據行政院「當前物價穩定方案」進行 2 階段調整，第 1 階段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實施夏季電價時，僅調整應調額度四分之一，平均調幅為 12.6%；第 2 階段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則調整應調額度二分之一，累計調幅為 25.2%。從 97 年到現在，已經三年多，電價持續未調整，台電的虧損比中油更多，就公司營運的角度來說，部長認為電價是否應該調漲？調漲電價對很多家庭、攤商營業者而言是支出的增加，將成為經濟上的負擔，但也有部分聲音認為，政府如果在調漲電價之餘能夠配套推廣、鼓勵民眾使用再生能源，也許有助於建立國人節能減碳的觀念，對此論點，部長的看法如何？

對於電價調整與否的問題，之前有報載將在五月份調整，但經濟部專案報告的結論仍是：「電價調整方案仍在研議中」，請問部長，如果贊同本席上述的論述，在配套措施完備，兼顧國人權益的情況下，調漲電價應非不可行，是否如此？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2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紀委員國棟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0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2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吳育昇 高金素梅 張曉風 紀國棟 黃文玲 李俊俤
張慶忠 邱文彥 陳其邁 徐欣瑩 陳超明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林滄敏 陳明文 黃偉哲 廖正井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明才
林正二 賴士葆 吳秉叡 李桐豪 盧秀燕 鄭天財 簡東明 林岱樺
李昆澤 潘孟安 陳亭妃 徐耀昌 薛 凌 吳育仁 廖國棟 王惠美
呂學樟 蔡正元 馬文君 李貴敏 邱志偉 蘇清泉 江惠貞 陳碧涵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地政司司長 蕭輔導
 營建署署長 葉世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委員 陳焜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簡任技正兼組長 謝敏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視察 許永議

主 席：紀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相關業務主管就「中央政府機關南遷與發展中南部關聯性之探討」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江啟臣、黃昭順、吳育昇、紀國棟、陳明文、林岱樺、張慶忠、高金素梅、邱文彥、陳其邁、李俊俤、黃偉哲、徐欣瑩、蔡正元、邱志偉、楊瓊瓔、簡東明、姚文智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萬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委員陳焜元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文玲、廖國棟、陳亭妃、李昆澤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通過臨時提案一案

「國土計畫法草案」與「行政區劃法草案」的研擬應納進「原住民自治區」的概念，「國土計畫法草案」、「行政區劃法草案」與「原住民自治法草案」應由行政院併同通盤考慮後，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高金素梅 邱文彥 姚文智 李俊俤 紀國棟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相關業務主管就「新住民政策之檢討與規劃」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由我來報告新住民政策之檢討與規劃，請參閱簡報大綱，我想我就照我的 power point 來報告，不一一唸給各位的書面報告。

首先，有關人口分布，其實這幾年來新住民的人口已經達到 45 萬人，是一個非常大的數字，人數最多的是新北市。我記得我還在台北縣服務時，我們的學校裡有八分之一的學童是新住民小朋友，現在已增加到五分之一，比例愈來愈高。在桃園等都會區，新住民及新住民小朋友的比例會愈來愈高，因此在照顧及教育方面，我們都必須把這件事當成一件非常緊急的事來做。在推動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方面，這個方案是 92 年定的，總共有 8 大重點工作，40 項具體措施，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當然，中央是政策單位，執行的是地方政府。自 94 年開始，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協助各部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醫療、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以及子女托育、家庭輔導等。我們現在有外籍配偶諮詢專線，可以用 6 種語言提供支持性服務及關懷，另外還有外國人在臺的服務專線，以中、英、日 3 種語言提供 24 小時服務，我們希望能提供一個友善的外國人居住環境。

在執行現況方面，我們整合地方資源，希望可以建構一個關懷網絡，所以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初入境關懷服務，定期召開關懷網絡會議，提供在臺生活資訊及福利資源，並傾聽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建言，對於不合時宜之法令進一步進行檢討。在推行便民服務方面，我們在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據點，定期辦理新住民關懷、法令宣導、即時回應居留相關問題、諮詢、文件特殊服務、多元文化宣傳等。在通譯人才庫方面，我們於 98 年開始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目前已有 1,088 名通譯人才，其中有一部分是外籍配偶，共提供 18 種語言服務、10 種服務領域，包括移民輔導、綜合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業輔導、陪同偵訊、陪同出庭、家暴防治、性侵害防治、關懷訪視等。

有關我們現在的工作重點，以往我們都是接受外面的申請，提供點方面的服務，但我過去在新北市服務的經驗，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提出一個整體的服務，也就是說我們要來主導這件事。我們希望從學校著手，因為小朋友一定會來學校，從學校就可以接觸到他的家庭，接著藉由家庭訪視找到小孩的就學問題，以及媽媽的就學問題、醫療問題、家暴問題、就業問題等，拉出一條網絡。所以未來，應該說從現在開始，我們會改變方式，積極辦理這件事。因此我們推動一個新住民火炬計畫，希望以此活化組織運作，建立輔導網絡；輔導生活適應，促進文化融合；提升教師專業，深化輔導知能；推動親職教育，強化家庭功能；提供關懷服務，建立支援系統。過去，在新北市我們有一個非常成功的經驗，也編了許多教材。我們那時候規定，只要學校裡有 100 位這樣的小朋友，或是學校的學童裡有十分之一是這樣的背景，我們就把它定義為新住民重點學校。在新住民學校裡，一定有一個班是白天教小孩子、晚上教媽媽，利用家庭訪視，把資源建構起來。我們希望把這個經驗推展到全國，利用教育做為切入點來做這件事。我們預計從今年 4 月到明年 3 月，先來實施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主辦單位當然是內政部，同時我們也會跟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密切配合。根據過去新北市的經驗，我們希望只要是臺灣的中、小學校裡如果有超過 100 位新住民，也就是學校裡新臺灣之子人數超過 100 位或是超過十分之一者，我們都會把它當成重點學校，給予適當的經費補助。同樣的，這個重點學校除了正式的學校課程以外，晚上的補救教育也是非常重要，經費來源除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外，中央相關部會的資源、民間的資源，我們都會把它整合起來。我們希望透過一個有計畫、有組織的運作，慢慢地讓新住民小朋友的功課可以跟得上。據我們過去輔導這些外籍配偶的經驗，他們從一開始完全不會講中文，到現在有的人甚至已經博士畢業；從一個外面的陌生人，現在變成我們的參與者。過去在新北市服務的時候，我們非常積極的鼓勵這些新臺灣之子學習他媽媽的語言及文化，我們是採取一

個比較積極的輔導措施。我有些經驗想跟各位分享，我記得有個學校叫做萬里國小，剛開始時這些小朋友的功課都比較落後，經過這幾年努力下來，現在他們的全校前三名、全班前三名，都是這樣背景的小朋友，所以事實上只要給適當的關懷、適當的輔導，這件事是可以做得很成功的。

除了教這些新臺灣之子、外籍新娘之外，還要教什麼？還要教老師怎麼去教不同文化背景的小朋友，教小朋友的同學如何不要歧視跟你文化背景不同的小朋友，教整個社會如何接受、容納一個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事實上這是一個全民的教育，雖然我們的外配基金並沒有那麼多，但我們一定會整合我們中央的資源，適時地來做這件事。我們希望不要把這些新住民或外籍配偶當成臺灣的負擔，應該要很積極的把他們變成我們文化裡非常重要的一個要件。我們預期在未來幾年的努力下，除了讓他們可以站起來之外，更希望因為他們的加入，我們臺灣文化會更豐富。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所以未來我們會成立推動小組，負責經費的審核並督導，我們希望每個縣市政府都能訂出主要工作目標及時程。當然，除了這些以外，還有很多來自民間團體的關懷，我們也會持續的給予他們應有的補助。同樣的，我們會評估，訂定各項指標，採滾動式管理，定期辦理教育成果及展示活動，舉辦競賽，獎勵優秀團隊與人員。

現在有個問題是，外配基金有用完的一天，假如我們的工作成效很好，當外配基金用完時，我們會積極爭取，請行政院再挹注經費，輔導我們做這件事。另外，因為新住民、新臺灣之子的人口愈來愈多，現在已經到了四十幾萬人，比例愈來愈高，像在新北市已經從八分之一變成五分之一，到南部可能變成二分之一，到外島這個比例甚至更高，所以我們也不排除建議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專心來做這件事。事實上，要是大家真正去看學校的統計，看他們的學期成就，就會發現他們確實有明顯的差異。我們希望在他一開始進入小學的時候，我們就能積極的給予輔導，不要說讓他們可以跟得上，應該說讓他們可以融入我們這個環境，我們希望因為他們的加入，能讓整個臺灣的文化更豐富。另外，我也必須再強調，就學習成就來說，事實上都會區原住民小朋友的學習成就問題，可能比這個還要再嚴重一點，所以我希望透過新住民政策的檢討跟規劃，我們一起來關心臺灣所有弱勢族群。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邀請內政部來報告的主題是新住民政策之檢討與規劃，部長剛才在口頭報告裡提到許多新臺灣之子的問題，的確，過去這幾年臺灣總體生育率急速下降，然而新臺灣之子的出生率相對來說好像比較高。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相對增加。

江委員啟臣：當然內政部在過去這幾年也非常積極的鼓勵國人生育，提高我們總體的生育率。請問目前新臺灣之子占臺灣新生兒的比例，大概有多高？

李部長鴻源：12 比 1。

江委員啟臣：12 比 1 的意思是？

李部長鴻源：十二個裡小孩裡就有一個是新臺灣之子。

江委員啟臣：應該不止吧！是不是應該更高？

李部長鴻源：目前的數據是這樣。93 年時是 7.5 比 1，這個數字已有下降。

江委員啟臣：逐年在下降？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開始有外籍配偶已經好多年，部長剛才提到外籍配偶的人數已有 45 萬人之多，如果我們再把他們的第二代，也就是新臺灣之子再加上去，其實他們人口比例是非常高的，搞不好破百萬都有可能。

李部長鴻源：整個加起來是 60 萬。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我國的人口比重來講，他們的比重會愈來愈高，因此他們下一代的教育，也是我們非常關注的。部長剛才提到一句話本席非常贊同，就是他們不是我們的負擔，我們也不希望他們成為臺灣社會的負擔，我們反而希望他們能成為臺灣社會未來的優勢。為什麼這麼說？本席認為這些新臺灣之子，不光是未來在潛力上可能對臺灣內部有所貢獻，甚至在兩岸或是對東南亞的關係上，他們都是未來我們在這些領域裡的尖兵。

李部長鴻源：我非常同意。

江委員啟臣：我們也不排除他們將來有人會當上內政部長，這也很有可能。

李部長鴻源：一定有可能。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們的教育問題本席非常關注。根據天主教善牧基金會針對這些重點區域進行的「新移民家庭國小子女課業指導狀況」調查來看，有八成的外籍配偶，他們對於輔導家中學童的課業感到非常吃力。

李部長鴻源：跟各位報告，其實一般外籍配偶的平均教育程度大概是國中畢業，甚至有一大部分人不會講中文，所以基本上他是沒有辦法輔導小孩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一個比較麻煩的問題，如果不處理、不解決的話，會影響到新臺灣之子未來整個學習的狀況。

李部長鴻源：學習狀況是一件事，另外還有一件事，我過去在臺北縣時關注到，假如沒有給他們適當的輔導，這些小孩的心理也會受影響，他會瞧不起他的媽媽，同學會瞧不起他，這裡面會造成很嚴重的社會問題。

江委員啟臣：有關這部分的解決之道，部長剛才談到您在臺北縣時所推動的火炬計畫，希望白天教小孩、晚上教媽媽，當然這麼做的立意是良善的，可是有些外籍配偶家庭，他們在經濟上是相對弱勢的，很多人晚上還要超時工作。

李部長鴻源：沒錯。

江委員啟臣：他們根本沒機會接受部長所謂的晚上教媽媽的這個制度，沒辦法到學校學習中文，在這種情形下，會不會反而造成貧者愈貧的狀況？

李部長鴻源：以我們過去在臺北縣的經驗，如果這些媽媽來上課，我們會設置一個地方，找專職的保母幫他們看小孩，讓她們能夠上學。不過，即使透過這樣一個家庭訪視，事實上還是有將近三

分之二有外籍新娘的家庭不希望他們家媳婦出來和外界接觸。這是我們臺灣人在觀念上還需要改變的地方，他們認為她們來到這裡只是為了生小孩、工作而已。

江委員啟臣：部長剛才提到的這個問題，是整個社會價值觀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是，社會價值觀其實是嚴重扭曲的。

江委員啟臣：簡單舉個例子，以同樣學習中文來說，由於那些外籍配偶來到臺灣，他們一開始可能都不太會講中文，也不認識中文，所以才會產生輔導小孩課業的問題。但我們觀察到一件事，同樣是學中文，他的小孩到學校上課，課程名稱通常是國語課或中文課，可是外籍配偶所上的課卻叫做識字班。本席覺得包括我們自己教育體系的人，是不是某種程度上對他們也有不同待遇或歧視的成分在？因為不能說他們不識字，其實他們懂自己的母語、自己的語言，他們並不是不識字，只是來到我們這裡，所以要學我們的中文。

李部長鴻源：所以這個工作裡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必須要教育我們的老師如何來看待這件事。事實上我們的社會裡存在著很多不必要的歧視性暴力語言，這些在無形中會造成很大的影響，譬如說叫人家大陸妹，就是一個非常不 proper 的影響。

江委員啟臣：有關這部分，可能必須從我們自己本身，也就是從執行的單位做起，才有辦法教導下一代或體系外的社會大眾，甚至這些外籍配偶的家庭，所以觀念跟價值觀如何強化、普及也是非常重要的，這樣才能讓這些所謂的新移民或新住民融入我們的社會。其實臺灣社會長期以來就有移民社會的特質存在，怎麼樣讓社會可以融洽具有包容的能力，有待我們價值觀的改善跟推廣。本席一直覺得這些新的一代，也就是新臺灣之子，他們其實會是未來臺灣社會裡非常重要的一股力量，所以內政部及移民署要如何建構一個完善的新住民家庭輔導制度，並落實這些做法是非常關鍵的。請教部長，以您過去在台北縣的經驗，尤其台北縣的新住民人數最多。

李部長鴻源：沒錯，是全國最多的。

江委員啟臣：以經驗來看，照理講您最有能力改善及強化目前這些配套措施。請教部長，在您任內，有沒有什麼事是您最想達成的？

李部長鴻源：過去因為有外配基金，我們都是接受民間來申請計畫，再補助他們，所以服務永遠只是一個點。現在我們則是鼓勵、要求移民署不只是接受申請，而是要有一套自己的方法、節奏及策略。以我們過去的經驗，學校是最好的切入點，因為小朋友一定要到學校來，到了學校就會找到小朋友，找到小朋友就有機會找到他的媽媽，整個網絡就會伸展出去。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們對您都有很高的期待，尤其在這一部分。但是本席也想提醒一下部長，新住民來臺灣之後，後續的教育輔導真的非常關鍵，除了基本的語言教育之外，其實包括職業訓練，還有他們的權益，都很重要。

李部長鴻源：沒錯，包括就業輔導、他們的權益、他們的衛生都要注重。

江委員啟臣：對。有些人其實已經合法申請成為我們正式的國民，他們該享有的權益，我們必須透過各種方式讓他知道。另外，有關職業訓練的部分，怎麼樣跟勞委會適當的合作，讓他們知道他們也有接受職訓的條件跟權益，這部分可能要請內政部加強跟他們溝通、宣導。

李部長鴻源：以我們過去在臺北縣的經驗，是以教育局當主軸，但是旁邊還有勞工局及其他相關局

處一起配合，所以我們希望在中央也是如此，我們會善用外配基金，與教育部合作，並讓其他單位一起進來執行這件工作。

江委員啟臣：部長剛才還提到有關衛生的部分，本席就藉這個機會提出這件事。就在上個星期，有個民間社團特別跑到本席這裡來陳情，他們訴求的重點與地中海型貧血有關。海洋性貧血是一種先天性疾病，根據調查及統計，本席這裡有個數據，這是中國醫藥大學所做的研究。他們研究 1997 到 2007 年間地中海型貧血的案例，在他們的病例中發現有 43 個個案是屬於相對比較嚴重性的貧血，其中有 9 個是新臺灣之子。這個病的原因在於先天基因，是血紅素帶因者的比例問題，由於東南亞幾個國家，他們帶因的比例較高，所以他們到臺灣之後所產下的新臺灣之子罹患此病的比例自然偏高。有關這部分，如何去預防？或是如何告知？讓他們具備這方面的醫療衛生知識，避免產下下一代之後後悔，造成他們自己的痛苦，這是這個團體來跟我們陳情時想要告訴大家的一件事。所以，我們希望內政部在輔導這些新移民、新住民時，在衛生這部分，能夠把這些風險明白的告知他們並加強宣導，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李部長鴻源：是。其實不只委員所指教的地中海型貧血，事實上因為這些新移民的加入，許多我們原本已經消失的傳染病可能都會進來，所以這裡面的篩選、檢查是非常重要的。不過，我們也必須再次強調，光靠內政部的的外配基金其實做不了這麼多事，我們在這方面投入的人力、物力其實都還有改善的空間。

江委員啟臣：有關這部分，本席建議內政部可以跟衛生署多多合作。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跟衛生署連繫。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有很多事都涉及到跨部會，還是要請內政部多做橫向的協調和溝通。這麼做一方面是保障他們的權益，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健全與新住民家庭相關的制度。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聽到部長與江委員的詢答，對部長的觀點非常同意跟佩服。不過，本席想請教部長的，是內政部對於新住民，尤其是通過婚姻到臺灣來的新住民，在宣導上面的一些問題。部長剛才提到他們，包括他們的子女，在社會上及學校裡受到許多不盡公平的對待。本席要請教部長，在我們的教育服務以及宣傳等方面的經費，很多都是用在輔導他們，降低他們的差異性，或是告訴他們應該要接受自己的差異性，不要因為自己的母親跟臺灣社會其他媽媽不一樣而看不起她們，但是有多少經費是教育臺灣社會尊重、接受這些差異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相對是少的，我覺得這是我們必須好好再加強的。

段委員宜康：本席覺得這個才是關鍵。

李部長鴻源：沒錯。

段委員宜康：過去我們都是不斷地告訴這些配偶的子女，你們不要覺得自卑、不要看不起自己的媽媽，可是我們從來沒有告訴其他孩子不可以看不起別人，你們要尊重別人、尊重這個差異性。雖

然我們講了很多說要幫助新住民和他們的子女，但我們實際上所做的只是過去我們長期慣用的手法，叫做融合、叫做同化，告訴他們要儘量和我們一樣。本席舉個例子，我們有母語教學，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段委員宜康：以本席成長的臺北市來講，現在小學裡的母語教學有福佬話、客家話及原住民語，像我的女兒上的就是原住民母語教學，這是她自己選擇要去學的。可是我們有沒有越南語的教學？有沒有印尼語的教學？

李部長鴻源：我過去在臺北縣服務時，我們在好幾個學校設有委員剛才所講的這些語言的教學，我們鼓勵小孩學習他媽媽的語言，也鼓勵其他同學去學這些語言。

段委員宜康：所以它並不是普遍性的設置？

李部長鴻源：不是。

段委員宜康：部長能不能告訴我們，現在新住民的人數跟原住民的人數相比，哪一個的人數比較多？

李部長鴻源：差不多，一個是 49 萬人，一個是 46 萬人。

段委員宜康：新住民在許多縣市的比例，都遠比臺北市、新北市高。就人口比例來說是這樣，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段委員宜康：現實狀況是這樣，資源愈少、愈偏僻的縣份，新住民的比例相對來說更高。

李部長鴻源：沒錯，愈往中南部、尤其是離島比例愈高。

段委員宜康：那麼部長能不能告訴我們，除了資源比較多的臺北市及新北市或許有這樣的服務外，雖然他們不是普遍性的設置，至少他們還有提供這樣的服務，但比較偏僻，資源相對來說較少的縣市，哪些有提供這樣的服務？

李部長鴻源：其實不瞞各位，新北市的整套系統是我建起來的，因為這樣它才有一個非常完整的 program。今天我剛接手這個工作，我會把過去這套 program 帶過來，尤其是比較偏僻的縣份，我們會給他們更多的幫助、更多的輔導，包括整個教材。

段委員宜康：本席看到這個計畫將從 4 月份開始，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從現在開始。

段委員宜康：但是我們總該對過去所做的有所了解，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段委員宜康：內政部負責資源分配，你們雖不是第一線，但是你們負責資源分配，在這種的情況下，你們有沒有了解到各縣市政府現在所做的？本席剛才提過，新住民比例愈高的地方，資源相對來說可能愈少，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他們的財源是有問題。

段委員宜康：所以內政部在處理時，有沒有去了解各縣市政府現在到底做了什麼？能不能告訴我們現在的狀況？

李部長鴻源：過去我們曾委託教育部國教院做過調查，我可以答應委員的是，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內普查清楚，這樣我們才會知道資源要用在哪些地方、哪個方法最有效、哪一塊是我們最需要做的。

段委員宜康：在宣傳費用方面，有關我們剛才提到的那個重點，就是教導臺灣社會尊重差異性、接納來自不同地方的新住民的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納入你們未來的計畫？或者這並不單是內政部的業務？

李部長鴻源：沒錯，這不單純是內政部的業務。

段委員宜康：內政部能不能提出一個計畫，或是向行政院建議把這個當成一個重大計畫來推動？這是整個社會重新建立尊重觀念的運動。

李部長鴻源：是。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們都是接受人家的申請，因此整個政策比較沒有主導性，現在開始，就像委員所指教的，我們會先把問題弄清楚，整理出我們手上有多少資源，其他單位又有多少，再把整個經費、預算及政策弄出來。

段委員宜康：這個問題絕對不能等，而且這個問題也絕非只是內政部的工作。

李部長鴻源：沒錯。而且跟委員報告，這些光靠外配基金是不夠的。

段委員宜康：以現在，也就是 100 學年度下學期來說，全國小學生中新住民子女大概占多少？共有多少人？

李部長鴻源：有十五萬多人。

段委員宜康：占了多少比例？

李部長鴻源：以我比較熟悉的新北市來說，大概是占五分之一。

段委員宜康：占了百分之十點多。

李部長鴻源：大概是 10.2%。

段委員宜康：全臺灣大概佔 10.88%，也就是全臺灣現在在讀小學的，有超過 10% 的小學生，他的母親或父親是新住民。這個比例之高，對臺灣來講，不只是個社會問題，還是一個極大的、社會必須要正視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錯。

段委員宜康：我們希望能從您開始做起，希望您提出呼籲，包括對馬總統、對現在的行政院都要提出呼籲，整個社會必須要正視這個問題。正視這個問題的處理方式並不是去壓低他的差異性，而是告訴大家要尊重差異性、接納差異性，要從教育做起，而且這個教育不是從孩子開始。

李部長鴻源：是，要從老師、家長多方面，這是全體的教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段委員宜康：沒有錯。另外，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本席看到內政部還有一項非常重要的業務，就是保護新住民的人身安全。讓我們非常沉痛的是，現在新住民裡受到家庭暴力的比例遠比本國籍的要高很多。更嚴重的是，這只是通報的數字，正如部長剛才回答江委員的，很多新住民沒有辦法走出他的家庭，所以他根本不曉得怎麼去通報，不知道怎麼去報案、申訴。我們從通報數字的比例來分析家暴案件，本國籍非原住民、非新住民的部分，有婚姻暴力的占 56.42%，超過五成，這是本國籍非原住民的部分；本國籍的原住民是 56.19%；外國籍，也就是非大陸籍的外國籍

，大部分是東南亞籍，則是 88.20%，也就是說他被配偶打，遭受到家暴，但不一定是肢體上的；大陸籍是 89.53%。也就是說，本國籍的原住民和非原住民受到婚姻暴力的比例是百分之五十幾，但是包括大陸籍及外國籍的新住民受到婚姻暴力的比例是超過 88%。就這個部分，其實我們能夠提供的宣傳非常有限，在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裡面，對新住民受暴的宣傳費用只占 11%，這不是用人口比例來算，而是用他們能夠接觸到資訊的有效性或能夠接受到資訊的管道來計算，他們其實弱勢很多，你們有相當多比例的經費是用在做明信片，他們也不一定會看的到。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會檢討。事實上，我們現在正在談是否有個讓他們很容易接觸到的廣播電台或電視頻道，而且是用他們自己國家的語言來宣傳。

段委員宜康：我希望內政部能夠有效的宣傳，而且應該要呼籲整個社會共同正視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不只要內政部正視，還會呼籲整個行政院來重視這件事情，謝謝委員指教。

段委員宜康：謝謝部長。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本席想請教部長，台灣地區目前的離婚率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千分之四點六二。

徐委員欣瑩：外配的離婚率呢？

李部長鴻源：我們並沒有這樣的統計，會後再補送資料給委員。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本席可以讓您瞭解，我有從行政院主計處得到的資料。你的報告中有提到，每年與外配結婚的人約有兩萬對左右。

李部長鴻源：對，穩定了，每年約兩萬多對。

徐委員欣瑩：2010 年，即民國 99 年與大陸及港澳籍結婚者有 1 萬 3,332 對，離婚者則有 9,694 對，這樣的比率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將近七成。

徐委員欣瑩：對，七成五左右。本國籍與東南亞籍在 99 年有 5,212 對結婚，有 4,755 對離婚，這樣的比率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委員，他們可能是結婚好幾年之後才離婚，這是累計到那年的統計數字，不是當年結婚就馬上離婚，兩者的樣本是不太一樣的。

徐委員欣瑩：當然。

李部長鴻源：不過，比例非常高，我完全同意。

徐委員欣瑩：在過去的五年，離婚比例非常高，我想部長應該同意這點。我們大家都很關心外配來台的適應問題，特別是對新台灣之子，我們都希望他們有很健全的人格。以這樣高的離婚率，部長認為原因為何？是假結婚、真賣淫或是適應不良或其他原因？

李部長鴻源：我想應該都有，第一是適應不良，一般會娶外籍配偶的人，在經濟方面相對是弱勢的，她們來了之後受到家庭暴力或其他種種因素，誠如委員剛所提的，也有很多人是利用這個名目

進到台灣從事其他的事情，所以事實上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組合。

徐委員欣瑩：在外配人數這麼多的情況下，在內政部今天來列席與會的單位中，請問就新住民政策，主要執行及整合的是哪個單位？

李部長鴻源：是移民署。

徐委員欣瑩：移民署有在關心外配的生活嗎？

李部長鴻源：移民署設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但我也必須坦承的講，這件事光一個移民署是辦不來的，外籍配偶進到本國以後，我們其他社會的支撐管道都有在做，像是社會司、兒童局等，其服務對象是所有的國民，當然也包括這些所謂的新住民，但是我們也必須坦承來講，我們所投入的資金及人力相對是不足的。

徐委員欣瑩：歷年有規劃要增加或加強嗎？

李部長鴻源：歷年我不清楚，但今年開始我會把整個政策弄出更清楚的頭緒，同時也會呼籲其他部會投入更多心力。我覺得過去投進去的都是點狀的，基本上，我們希望有主軸、有政策、有合作的網絡，從內政部開始把合作的網路建立起來，我們也很清楚衛生署、教育部包括勞委會等很多其他部會都要投入……

徐委員欣瑩：不過因為教育部經費被認為與內政部重疊，今年開始整個被刪除，只剩下內政部的經費，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應該不會這樣子。

徐委員欣瑩：今年還是有這筆經費嗎？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教育方面，他們是主導，我們只是協助，但是我們會與教育部積極地配合。

徐委員欣瑩：好，所以是由教育部主導，內政部協助？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教育方面則是如此。

徐委員欣瑩：今天的報告提到去年有舉辦生活輔導實施計畫，2 萬名外配中有 1 萬人參與，報告中寫說「非常熱烈」。本席常在各種場合與親鄉接觸的時候，還是有很多外配會主動問我哪裡有舉辦一些外配的課程或是活動？例如最近就有一位，我不知道她是外配，我問是誰要參加？她說是她要參加，我才知道她是越南來的，但是她的語言口音等各方面，確實也讓我看不出她是外配。請問內政部是透過何種體系或管道去做輔導照顧？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從外館就有輔導，當然我們自己也有辦……

徐委員欣瑩：是由什麼樣的體系或組織去落實？

李部長鴻源：執行單位是地方政府。

徐委員欣瑩：經費撥給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去執行？

李部長鴻源：此外還有民間團體來申請，過去的作法是來申請經費就給，如果地方申請的多，可能活動就辦的多，事實上也會發現，不同的民間團體辦的活動是重複的……

徐委員欣瑩：所以，給予經費的單位是否需要去瞭解第一線在做的時候，其成效、執行及落實度如何？是不是有重疊性？因為有些人永遠參加不到，有些人卻參加很多次。

李部長鴻源：所以，外配基金有個考評機制在檢討這件事，今年開始，除了接受申請之外，我們會

主導一些事情，其實縣市政府比我們更適合做這件事情，我們與縣市政府之間也不能說是積極配合，因為我們到底是中央單位，我們會要求他們做這些事情，然後給予適當經費的挹注，我相信我們從今年開始……

徐委員欣瑩：也是要去瞭解縣市政府執行的成效。

李部長鴻源：對，沒錯！我們會用更積極的態度來做這件事情。

徐委員欣瑩：甚至給予經費的中央單位也要瞭解縣市政府透過何種體系或管道去落實，這也是執行成效很重要的一個指標。

李部長鴻源：沒錯。

徐委員欣瑩：所以不管在經費或執行體系、組織，主管機關對於外配的照顧之整合性及主導性，一定要有一個主導的單位，希望外配適應台灣的生活或真正可以融入不只是口號，而是真正有個專責單位可以落實，希望部長這方面可以繼續加強。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徐委員欣瑩：今天報載政府確定在 2015 年實施全募兵制，內政部有否提出有關放寬役男退役標準的提案？請部長針對此點說明。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實施募兵之後，有一段期間替代役會增加很多，所以我們有配套措施，例如把體位放寬，我們會有一系列的配套來處理過渡階段。

徐委員欣瑩：所謂體位放寬是針對一些過度肥胖、心臟病或心律不整等這些人嗎？

李部長鴻源：放寬到什麼程度，會後我們會把詳細資料送給委員。

徐委員欣瑩：預計可以嘉惠多少役男？

李部長鴻源：我現在不知道，應該會有個統計數字，會後補送給委員。

徐委員欣瑩：這樣的想法是基於什麼樣的出發點？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國民在 35 歲之前，沒當兵的都要當兵，變成募兵制之後，有一段時間兵源會突然增加很多，若讓這些人都進入軍營部隊中，事實上 capacity 是容納不下的，但是又要符合當兵是國民的義務，所以我們只好有一些配套措施。當然只是針對那幾年，過了之後就變成正常的募兵制了。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部長。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部長辛苦了！你任職新北市期間，對新移民的照顧很多，也做的相當好，但這套標準是否有辦法移植到內政部來？據我所知，平均一所學校超過 100 個或 1/10 的孩子是新台灣之子，就有白天教小孩，晚上教媽媽的措施，這是在新北市的作法，如果要放大至全國，有沒有辦法整套移植過來或是有哪一部分需要再加強？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我們會與教育部商量，因為這畢竟是教育部的事情；再者，就是牽涉到經費問題，在新北市時，教材都已經編好了，之後就是經費及如何落實的問題。有的縣市首長把它當做是施政的優先順序，但不見得每個縣市首長都是這樣，內政部是政策單位，

不是執行單位。這樣說好了，我們手上有外配基金，假如你遵照我們的政策，我可以給你更多的挹注；你不遵照我們的政策，可能我們在經費上就不會把你放在優先順序。假如真的要推行，是有可能的。

紀委員國棟：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各地外配人數比例不一樣，在台北市外配人數會少一點，越往南走比例愈高。你說每個縣市首長對這部分的關注性可能會不一樣，不是每個縣市都一樣……

李部長鴻源：沒錯。

紀委員國棟：但是其實重要性是一樣的，不要小看因為所占的人數比例少，就以為沒有什麼問題，其實因為人口少沒有注意，有時候所產生的問題反而更大。因為他們在都會區來講是相對的少數、也是弱勢，是被大家所忽略、忽視，在陰暗角落的一群，所以其實要更加重視這部分。部長在新北市推動的過程中，有沒有覺得哪部分比較窒礙難行或是覺得需要加強的地方？

李部長鴻源：其實當初我建議縣政府能有一個專責單位做這件事情，但是很遺憾的是議會不通過，後來我就在教育局之下設立了一個科專門做這件事情，以這個科當作網絡，但事實上有五、六個局在做這件事情，然後在縣政府之下成立了一個委員會，我擔任委員會的 coordinator，因為這樣子，才有辦法做成現今這種局面。而且不瞞委員，那時候縣政府一毛預算都沒有，一千萬元都是我去募款來的。

紀委員國棟：那是想做與不做的差別而已，想做就要想辦法，不想做的話，給錢他也覺得做這個是多餘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

紀委員國棟：其實，對前幾任的部長，我幾乎每個會期都在質詢這個議題，我們在中南部可以感受到這些外配新移民的處境，現在離婚率普遍都提高，可是若你本身是台灣人，離婚變成單親家庭之後還有親戚朋友可以幫忙，但若是外配離婚還帶個小孩成為單親之後，就真的是單親，一去工作，小孩百分之百沒人照顧，後來衍生出來的問題就可能很嚴重，如果這些外配、新移民之子或是新台灣之子沒有得到好的照顧，在這種的環境之下，對社會逃避、歧視、或是敵意也罷，不管怎樣，所產生的對立情愫，我相信傷害的不只是新移民家庭，也是整個社會，只要當中出幾個極端的份子，並不是說新台灣之子才會這樣子，事實上都會，只是可能因為他們的出生背景，造成他們對社會的對立感，未來他們所產生的破壞力可能十倍於我們本地人所生出的小孩子。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給委員一個參考數字，也是台北縣的數據，那時全台北縣的中輟生大概不到 300 人，但是這些所謂的新台灣之子，我的印象中一學期大概有 3,000 人，只要慢一年，就會有 3,000 人少接受輔導，其中只要一部分變成中輟生，對我們的社會就是無限大的壓力，所以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紀委員國棟：部長要知道，現在的中輟生還只是小孩子，長大以後呢？

李部長鴻源：就變成所謂的「華青幫」。

紀委員國棟：對啊！等到他們形成一個小團體，甚至成立幫派後，就變成社會頭痛的大問題了。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所以我們要未雨綢繆，別看他現在只是個小孩子，現在不照顧他，等他長大之後……

李部長鴻源：不只是要未雨綢繆，我都認為已經來不及了，事實上，這個問題是每年在累積。

紀委員國棟：既然部長之前在新北市已有經驗，希望趕快加把勁，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但我還是希望給我們更多的……

紀委員國棟：我們會支持的，亡羊補牢猶未晚也，這部分非常重要，你、我現在都要面對，我們沒有處理好，就變成下一代要面對。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請教謝署長，您任職移民署期間，我知道有所謂的「火炬計畫」，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那主要是部長現在要開始做的。

李部長鴻源：（在台下）那是我們現在要開始推動的計畫。

紀委員國棟：請問這個火炬要怎樣點燃，才可以照耀每個陰暗的角落呢？

謝署長立功：李部長上任之後就給我這樣的提示，我馬上就找了火炬計畫當時在新北市最主要、最核心的幾位人士，包括當時在新莊國小服務的吳順火校長，他現在轉任永和國小，還有其他像是萬里國小等好幾位，我們到學校拜訪好幾次，並請他們來開會，另外還有一些學者。對於要如何把火炬計畫實行到全國，我們大概的都已經有初步的交換過一些意見，這個工作因為過去有新北市成功推行的經驗，所以現在我們要去想的就是各個縣市的差異性，還有要怎麼樣把教育部的資源也挹助進來，所以教育部在這裡面其實是扮演一個非常關鍵的角色。

紀委員國棟：因為各個縣市情況不同，所以如果要把新北市的這個計畫跟配套搬到南部去實行，恐怕都還會有所不及，你知道嗎？

謝署長立功：是。

紀委員國棟：這個計畫在台北可能是「過」、可是到了南部可能就會是「不及」，所以恐怕要先統合全國的狀況。

移民署過去叫做入出境管理局，就只有管理入出境而已，但是現在不一樣了，現在是人進來之後，你們要怎麼樣的去照顧、後續要怎麼樣的去觀察，這個就更重要了。只管理入出境太容易了，所以現在才會改為移民署，未來在新移民政策這一塊，你們要多加的著墨，你們的心態不能只停留在管理入出境而已，還要管理人入境之後未來的生活，甚至是哪一天人出境了，你們後續的追蹤動作等等，這些你們都必須要能做到。我聽說在越南還是印尼，好像有一個台灣外配離婚、回到故鄉去之後聚集在一起的一個村，我不曉得你這邊有沒有相關的資料？

謝署長立功：有一些民間團體的朋友有跟我們提過。

紀委員國棟：我聽說有好幾千人，那個地方儼然已經成為外配離婚、或是他們回到原鄉後不想回來臺灣的一個聚集地了。

謝署長立功：人數可能沒有這麼多人。

紀委員國棟：聽說他們帶了一大群的新臺灣之子，在國外就像是一個小型的聯合國。

謝署長立功：我想他們回到他們的母國去生活，可能是有經濟的考量。

紀委員國棟：那些小孩子都擁有中華民國的國籍。

謝署長立功：是。

紀委員國棟：有這麼多擁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小孩現在在國外，他們也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如果未來他們要再回來臺灣的話，不管是在當兵、就業、或是其它相關的問題上，我跟你說，他們要回來，你不能不讓他們回來哦！

謝署長立功：我們會的，他們有的是在小學的時候就會回來，他們只是在很年幼、學齡前待在媽媽家。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那個時間短是沒有關係，但是萬一他們回去他媽媽家的時間是 10 年、甚至是更長的時間，當他回到臺灣後，國語也不會講，整個生活習性跟臺灣這邊差很多，文化上也產生很大的衝突，但是他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這些問題我們都應該要事先有所因應，未雨綢繆。

謝署長立功：委員其實看的非常遠。

紀委員國棟：以後他要回來，你不能不讓他回來，他說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你為什麼不讓我回來呢？

謝署長立功：新移民的第二代絕對是我們要去關注的，而且隨著人數越來越多，現在國中、國小加起來就快 20 萬人了，而且我相信還有一些已經在讀大專院校了。

紀委員國棟：照這種速度繼續下去，他們的人數可能會超過我們的原住民，搞不好現在兩者的人數已經差不多了。臺灣的原住民好像只有五十幾萬人而已。

謝署長立功：新住民現在算起來已經有六十幾萬人了。

紀委員國棟：對啊！人數都已經超過原住民了。我們現在對原住民有很多的照顧方案，對原住民有很多的優待、優惠、關心跟挹注，可是相對在新住民這一塊呢？原住民是我們臺灣的原住民，當然一定要優先的照顧他們，這沒有錯，我們也非常贊同要照顧原住民，可是在新住民這一塊其實也是不能忽視的。

謝署長立功：相較於原住民，其實我覺得我們對新住民的投入應該還可以再更多一些。

紀委員國棟：當然，這只是一個比喻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當然原住民是一定要照顧的，可是在新住民這一塊，講實在一點，他們增加的速度太快了，未來他們也是臺灣社會生活的一個新的融入者，而且他們的適應力更弱，所以我們更應該要去注意，好不好？你不關心他，未來他生活的好也就算了，如果他生活的不好，就會對社會造成反撲跟傷害。署長，我聽說你們有在舉辦烹飪之類的職業訓練，好像也要考什麼丙級證照？

謝署長立功：是丙級證照。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訓練的課程可以多樣化，因為他們不是只會煮飯，我知道這些新住民有很多都是相當有才華的，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請不要把他們侷限在只能夠去考煮飯、烹飪這方面的證照。你們可以多想一想，看有哪些是適合他們做的？面向可以多一點，可以多角化的經營。

謝署長立功：我們會跟勞委會、職訓局、各縣市政府以及關心這個議題的民間朋友大家一起來做。

紀委員國棟：對，這就對了，我今天要問你的問題就是這個。外配跟外勞的身分當然不同，可是他們都是從外國進來的，外配有中華民國的國籍，可是外勞沒有，但是其實他們在生活以及各方面

的命運等，都有著很大的關聯性，所以這方面我也希望你可以多加的注意，謝謝。

謝署長立功：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內政部的業務還真是包山包海，昨天的議題是部會要不要南遷，現在又是新住民、都更等等的議題，而且你還要有餘力去關心原住民、青輔會，真是恭喜你。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指教。

姚委員文智：既然內政部的業務包山包海，那就容許我問的稍微廣一點，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在臺灣，如果被繼承人死亡，那麼繼承人應該要在被繼承人死亡之日那天起多久之內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才不會受罰，這個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還真的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你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6 個月。

姚委員文智：我料想你也不知道。我們現在在討論新住民，請問新住民歸化我國國籍後多久才可以來選立委？

李部長鴻源：10 年。

姚委員文智：答對了。我再問你，子女出生幾天內要向戶政機關來登記？

李部長鴻源：2 個月。

姚委員文智：你的部屬都打 pass。

李部長鴻源：對不起，我是真的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現在我們的基本工資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1 萬 8,000 元。

姚委員文智：這個稍微應該要知道吧！再問最機車的一條，機車排放廢氣多少要接受檢驗？請你的同仁不要再打 pass 了，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他們也不知道，我真的也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你們都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對，因為這個是環保署的業務，不是我們的業務。

姚委員文智：這是環保署的業務嗎？那你們還拿這些問題？你知道我要問什麼了吧？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你的意思了。

姚委員文智：你們拿這些問題去問那些要歸化取得我國國籍的新住民，這些都是要考他們的問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來檢討這件事情。

姚委員文智：再問一條你一定要知道的，你是防災專家。當我們遇到地震、颱風、山難、海難時，如果手機不通，要打電話跟哪個單位求救？

李部長鴻源：手機不通就打 119。

姚委員文智：你糟糕了！手機不通的時候，你們的答案是 112，是這個答案錯了、還是你這個防災專家搞錯了？

李部長鴻源：不過打 119 就一定可以找到你要的協助。

姚委員文智：那你要推動啊！

李部長鴻源：沒錯。

姚委員文智：你既然提到這個，那我就先岔開話題。你提到的這個我也很支持，我建議你，未來在臺灣，不管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碰到什麼樣的問題，像是剛才提到的地震、颱風、火災、殺人、放火、搶劫，或者是在機場受到什麼樣的刁難，應該都可以打 119。

李部長鴻源：不管碰到什麼樣的問題都可以打 119 或是 110，一定 24 小時都會有人來處理你的問題，當然不鼓勵你打 110，但是 119 一定是可以的。

姚委員文智：部長，你沒有聽懂我的問題。我是說要去推動一個類似雲端、一個入口，就只要一個 119，大家不要再背 112、119、1995 英九救我、高雄的 1999，要背那麼多的數字。有哪一個原住民、新住民、各種不同族群的人能夠去記得那麼多的數字？

李部長鴻源：沒錯。

姚委員文智：如果內政部真的有辦法，我希望你能夠往這個方向來推動。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

姚委員文智：這個是題外話。坦白講，新移民的考試題庫已經有進步了，我知道以前更糟糕，現在這個已經有所進步了。但是既然你一上任就對新住民提出這個新火炬的計畫，我也看得出來你對原住民特別關懷的，所以我希望你都能夠更進一步，我昨天鼓勵你要更有勇氣、熱情、願景，我希望這些你都能夠逐步的來改善。

另外我要再問你，你有沒有說過，政府現在面對少子化的危機，如果從人口政策上來看這些新住民的話，我們不但要教導這些孩子成為國家的棟樑，還可以讓這些新臺灣之子挾著語言跟血緣的優勢，成為臺灣拓展海外市場的重要人材。這是你的觀念，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這是我的觀念。

姚委員文智：這個觀念非常好，過去本席一直覺得，臺灣之所以能夠有這樣一個好的發展，過去因為有唐山公、沒有唐山媽，臺灣是一個族群多元融合，並且發展到現在已經是一個族群相互尊敬，共榮、共存的社會，我們現在面對新住民，剛才段委員宜康也有就這個觀點多所指教，部長有注意到這樣一個方向嗎？

李部長鴻源：其實不瞞各位，當初我在台北縣服務的時候，我的想法是，那個時候我們有十幾萬個新臺灣之子，假如這些人都會講他媽媽的語言，那將會是我們臺灣國力的展現，所以那個時候我就鼓勵很多學校可以來開設相關的課程，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的。

姚委員文智：你有沒有關於這方面的數字，就是現在的新臺灣之子，只要是他的父母有一方是從越南、或是印尼來的，現在有多少個孩子懂得他們父母原來的語言？

李部長鴻源：我手上沒有這個數字，不過我相信比例一定是不高的。

姚委員文智：一定很低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沒錯。

姚委員文智：你的新火炬計畫除了是白天要教兒子、晚上要教媽媽之外，你有建立那樣的一個環境嗎？你高懸的理想，你覺得你做這些計畫就能夠達到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會，但是我會朝那個計畫來努力，但是也不能……

姚委員文智：既然你達不到，那你還有什麼樣的想法？你說來聽聽。

李部長鴻源：我的想法是，第一、在我內政部所及的部分，我會儘量的來做到最大的極限，但是事實上，有很多的業務都不在內政部的職掌裡面，所以我會在院會裡面把這樣的一個聲音反應出來。

姚委員文智：既然你說這些新臺灣之子有語言跟血緣上的優勢，我覺得你這個看法是很好的，現在每個小孩，先不要說臺灣的母語，這些越南的母語、或者是柬埔寨的母語，會講的人都已經是微乎其微了，那這些優勢在哪裡？你要怎麼去推動？這些在你的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

李部長鴻源：沒錯，這裡面的教育其實有很大的一部分是在教育部。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這是要推給教育部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們會用外配基金來跟教育部配合，一起來推動這件事情。但是我也要非常坦誠的說，以內政部的職掌，我們一定會做到我應該要做的，我們會邀請教育部一起來積極的做這件事。我也會跟院裡報告應該要對這件事情有所投入，而且不只是給錢而已，事實上在我們整個政府都應該要有一個節奏、一個政策出來，所以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還有很多東西的規劃都還沒有做到，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姚委員文智：我希望你能夠針對這方面多加的努力，你的理想標榜的這麼高，但是你能夠做到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一定會非常努力的。

姚委員文智：你們的行政院長說的貓頭鷹跟法國狼的故事，你看了沒有？

李部長鴻源：沒有。

姚委員文智：你也沒有看？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還管到動物？這大概就不太需要你了。

李部長鴻源：不是。

姚委員文智：法國狼的故事就是要你不要只講理想，而是要想怎麼樣去做到。你剛剛提到，新住民在臺灣有語言跟血緣上的優勢，這個我覺得非常好，未來臺灣在整個大東亞地區，可能會是一個最能夠跟其它國家互通有無、尊重往來、互相貿易以及所有人才都匯集的地方，這個非常好，但是請你要做到，請你要有執行的方案跟策略。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只要是我們內政部所能及的，我一定會盡力的來做到，至於跟其他部會有關的，我會努力的來跟他們溝通。

姚委員文智：另外，剛剛段委員也提到了，新移民除了你們剛剛所提到的有關學校、輔導相關的作為之外，其實他們所面對最困難的地方就是整個臺灣社會對他們的看法。

李部長鴻源：歧視其實是非常的嚴重。

姚委員文智：但是這部分我也沒有看到你們在報告裡面有所著墨，你有什麼想法？

李部長鴻源：在這部分以宣導而言，光是印那些宣導單是沒有用的，我的經驗告訴我，譬如我們在臺北縣的時代，就舉辦了很多所謂的國際文教活動，讓小朋友跟家長都知道，原来越南、寮國、柬埔寨是怎麼回事，我覺得這種東西要潛移默化。

姚委員文智：你當過新北市的副市長，你想要把新北市的專案放大到全國，那我問你，在新北市的新住民中，有幾位國中畢業生考上建中？

李部長鴻源：我相信應該是不多。

姚委員文智：你也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那你隨便舉一個，只要是新住民的年輕人、20 歲的也好，只要在各方面，不論是在學業或者是在運動等各方面上有成就、像林書豪這樣，可以值得我們社會來鼓勵、尊敬的案例？有沒有？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我請移民署謝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你剛才說舉一、二個例子，那我就舉去年我曾去過高雄的某一所高中為例，那所學校已經創校 8 屆了……

姚委員文智：你簡短的回答，好不好？創校 8 屆跟我這個問題有什麼關係？

謝署長立功：那所學校已經 8 年了，所以它有 6 屆的畢業生，那所學校第一個考上台大的學生，他的媽媽就是印尼人；另外在彰化有一位打網球的孩子，他在全國網球 12 歲分齡賽中得到第一名，他的媽媽則是柬埔寨人。

姚委員文智：他在全國的分齡賽中是第一名？

謝署長立功：對。

姚委員文智：我問這些是要提醒部長注意，你要怎麼樣讓新住民、在地的住民、或者是原住民等各種不同的族群都可以互相的來尊重，要像林書豪一樣。

李部長鴻源：沒錯。

姚委員文智：林書豪也是美國的新住民，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是，沒錯。

姚委員文智：他是美國的新住民，因為今天有了成就，所以媒體才會報導。但是第一現在我們沒有給他這樣的媒體環境；第二、你們也沒有做過相關的普查，到底有多少的新住民有發揮他們在語言、血統上的優勢？這個我也沒有看到，我們的社會看不到像這樣下一代的子弟。我個人認為是非常好的，臺灣過去的發展就是由這些平地、山地原住民跟這些所謂的漢人移民交織而成的 DNA 所創造出來今天這樣的一個成果。

李部長鴻源：沒錯。

姚委員文智：我們下一個階段可能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但是你的相關配套是不是可以想得更廣、更遠？你要讓其他的非新住民、我們這些在地的人都可以了解到，這樣的下一代其實是可以樹立一個榜樣、是可以帶動臺灣的進步、是可以刺激臺灣深一層去發展，下一個階段往整個亞洲、或者是其它的地方去發展的一個好的方向。我最後要問你，你在新北市時可以去募款來做這些事，而你現在沒有計畫、預算，你可不可以再提出一個計畫來去募款來做這些事？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有外配基金。

姚委員文智：包括最具體的，他們現在常常在要求，他們希望可以他們的電視節目、電台。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們已經開始在談這件事情了。

姚委員文智：我要請部長努力。

李部長鴻源：好的，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今天大家都在關心新移民政策，部長以前是台北縣的副縣長。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張委員慶忠：你知不知道在我們台北縣的中和有一個很特殊的地方，當地不僅是市容、生活方式、或是所講的話，都像在緬甸。

李部長鴻源：是，中和的緬甸街。

張委員慶忠：緬甸街在新北市的中和已經是一個很有名的地方了。

李部長鴻源：沒錯，而且還有潑水節。

張委員慶忠：除了潑水節以外，還有點燈節，這些緬甸人也會講華語。

李部長鴻源：他們有很多可能都是華僑。

張委員慶忠：他們有些可能是華僑，但是有些可能是國軍的後裔。

李部長鴻源：對，有些是國軍的後代。

張委員慶忠：這些國軍因為長期待在緬甸，所以後來就在當地結婚了。

李部長鴻源：他們跟當地的百夷族結婚。

張委員慶忠：這些人會說華語，但是看不懂華文，這些人總共有多少呢？經過緬甸歸僑協會的統計，總共有 10 萬人，在新北市有 5 萬人，其中在中和就有三萬多人。這些人的語言能力還好、都還可以溝通，但是在識字這部分，以中文而言，則大部分都是文盲。他們到外面很多中文字都看不懂，但是他們會講，這已經是一個社會的問題了，部長你認為我們應該要怎麼樣來關心、輔導他們？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了，我們一直都希望可以跟教育部配合，一起來成立一個補習學校，就是我剛才講的新住民重點學校，可以在晚上有一個班級來教他們識字。過去我們的補校都是上了年紀的婦女去讀的，但是現在這些補習學校都是這些外籍新娘在讀的，所以我覺得透過

教育會是一種方式。

張委員慶忠：但是這些人都不是新娘，來臺灣的這些人中，有男、有女，甚至有一些在臺灣已經有工作了。現在我們中和的作法是由我們提供場地跟經費，然後由緬僑協會的人自己來開立華語文班。針對這部分，內政部或是教育部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法可以來讓他們得到更好的照顧？比如說，內政部有沒有什麼經費可以來幫助他們？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外配基金是可以來輔導他們，比如說你剛才提到的那個華語文班，只要緬僑協會要開辦這樣的班級，就可以來跟我們申請，我們可以給予經費上的補助。

張委員慶忠：但是這些人都不是外配。

李部長鴻源：就算他們不是外配也可以，我們會想辦法來協助他們的。

張委員慶忠：部長，剛剛在你的報告裡面，你提到了外籍配偶的諮詢專線，你說裡面有國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英語、柬埔寨語，總共 6 種語言，但是就是獨漏了緬甸語，其實他們的人口是相當多的。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再來加強。

張委員慶忠：拜託部長再加強。再者，這些人中有一些後裔或是華僑，曾經有一陣子得不到緬甸政府的認同，所以後來他們入境到臺灣來了之後，就變成是無國籍的人。

李部長鴻源：對，就變成人球。

張委員慶忠：所以民國 96 年的時候，在廖部長任內有一次開放讓他們來登記。因為這些人在社會上也是會做事的，而且還做的很好。所以後來就同意讓他們來登記，只要他們能夠提供文件，並且能夠符合審查的標準後，就可以拿到身分證。聽說後來這些人都拿到身分證了，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陸陸續續。

張委員慶忠：但是最近又有一群人來臺灣了，所以我希望後面才來的這一群人也可以有同樣的標準。因為之前開放登記，符合審查標準的就發給身分證，因此姐姐有了身分證，所以出現妹妹來了卻沒有身分證的奇怪現象。

李部長鴻源：移民法第十六條有一定的要件，只要符合這個要件，就一定有辦法可以拿到身分證。但是我們也不能廣開大門的說，只要他們來，我們就都給他們身分證，我相信這還是需要有一定的要件的。不過只要他符合這個要件，我們就一定會非常極積的來協助他取得合法的身分。

張委員慶忠：現在有一種情形，在國民 96 年之前，有一些人已經在我們國內滯留好一陣子了，他們到處陳情，後來內政部也表示這不解決是不行的，所以就同意用登記的方式來審核他們的文件，因此當時有來登記，而且有提供文件的這些人，陸續的都取得身分證。但是後來再來的這些人，有些人是之前那些人的兄弟姐妹，他們現在說，為什麼姐姐可以取得身分證，妹妹就不可以？我也有直接跟移民署聯絡過，移民署的意見是，因為他當時沒有來登記，現在時間都已經過了，他們是後來聽到風聲後才來的，這是最近發生的事情。事實上，後面再來的這些人，當時他們並沒有在臺灣流浪，而是在緬甸，但是在同樣的標準下，有什麼理由可以給姐姐身分證，卻不給妹妹呢？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最主要是因為在移民法第十六條新增了第四項相關的規定，只要符合在那段期間者，都是可以取得身分證的。如果不行的話，是不是因為他有一些文件沒有齊備？或者是有關親屬關係的證明、或者他需要檢附的一些文件是沒有的，這個時候他可能必須要先去準備這些資料，因為我們的審查是有一定的程序，原則上，只要他符合項目裡面的那些要件，其實都沒有問題。我印象中，裡面至少有 3 條不同的路，當然，這裡面拿到身分的時間也各有不同，包括他當時的證件是不是偽、變造的，有時候他們又承認當時的證件是用買的，這其實還蠻複雜的，這裡面至少有 3 大類的人。

張委員慶忠：在民國 96 年期間，只要你來登記、只要你有證件，那我們就會從輕、從寬的儘量的來輔導他們，因為在那個專案的期間裡，有的時候有的證件也不是很齊全。但是姐姐是在那個時間滯留在臺灣，所以就在那個時候被同意可以取得身分，但是當時妹妹並沒有來臺灣，現在妹妹的條件完全一樣，但是當時姐姐可以，現在妹妹卻不可以。他們的爸爸是華僑，他們有提出他們是華僑的證明，也有提出爸爸在民國 38 年以前是中華民國國民的證明，但是這跟署長剛才講的落差在哪裡？落差就在於，當初我們是方便已經滯留在臺灣的這些人，所以就從輕、從簡的來審查。但是後來才來的妹妹，雖然條件完全一樣，爸爸也是同一個人，但是就因為他當時來不及到臺灣來登記。現在原本滯留台灣的姐姐的問題解決了，但是現是還在緬甸的妹妹也希望能用同樣的條件來取得我們的國籍，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可以從寬的來認定？

謝署長立功：報告委員，你剛才講的這個個案，我們是不是可以個案方式來看一下，因為你現在講的可能比較抽象一點，我不曉得他具體的狀況是怎樣？因為有些狀況可能不完全像是委員所陳述說明的這樣，可能還有一些其它的原因，這個是不是可以在會後，讓我們仔細的再來檢視一遍？

張委員慶忠：好，我會後再來請教，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謝署長立功：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以下我的發言有一半是正經的、有一半是開玩笑的，不過在開玩笑的這部分裡面是含有眼淚的。我想要先請問部長一個字眼，在我們談新住民的時候，在比例上，在這四十幾萬人裡面有多少人是因為配偶的身分進來臺灣的？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四十幾萬人全部都是以配偶的身分進來臺灣的，這部分沒有包括外勞。

張委員曉風：好，那在這裡面男性跟女性的比例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男性大概不到一成、只有百分之九點多。

張委員曉風：所以有 90% 以上、甚至有可能是 95% 以上都是女性？

李部長鴻源：女性應該不到 95%。

張委員曉風：有人點頭了，所以有可能 95% 以上都是外籍的女性配偶。

李部長鴻源：有 90% 是女性。

張委員曉風：那在 90% 的女性中，從港澳、中國大陸地區來的跟南洋那一帶來的，比例又是多少

？

李部長鴻源：從大陸跟港澳來的比例是比較高的。

張委員曉風：好，我想要考問你一個字眼，假如我們用小學生填反義詞—就是相反詞，那「外配」的反義詞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外配的反義詞？內偶。

張委員曉風：是「臺配」啦！臺灣的配偶。我想要提出一個觀念，我今天想要為沒有成為臺灣配偶的那一批人說話。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力氣、智慧、跟愛心來對待外配，這個我百分之百的贊成，也百分之百的鼓勵。可是你知不知道？在臺灣，只要有一個外配進來，那就等於是有一個臺配的員額被殺掉了，因為男人就只有這麼多，所以臺灣現在有很多的剩女。這些剩女是聖潔的「聖」、但是也是剩下來的「剩」，這個字眼是中國大陸他們比較愛用的。臺灣有很多適合結婚、而且非常優秀的女子被臺灣的男人 fire 掉了，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張委員曉風：我認為這個才是我們民族、本國人民非常巨大的損失。我們周邊有非常多的優秀女子被臺灣男人拋棄了，你說進口也好、引進也好，臺灣男人寧可讓這些外配進來，因為外配可能比較好控制、比較聽話，打他的時候，他也不見得能出聲。所以很多男人就用他們這樣的婚姻觀來否決掉許多臺灣女性的婚姻。我不知道在我們不斷的補助外配時，我們有沒有去想辦法來幫助臺灣這些適齡的、優秀的、應該結婚但是卻還沒有結成婚的這些女性，我們有對他們有任何的補助嗎？

李部長鴻源：我請兒童局張局長來答復。

張委員曉風：譬如說有效的婚姻介紹之類的。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做意見的交換，我們在人口政策這部分，是有提供非常多的機會來讓我們這些適齡的男、女朋友可以有一些可以來交往的機會，就是去做未婚的聯誼。另外，我們還是尊重個人自己對的婚姻、配偶選擇，即便他選擇不婚，我們還是相當的支持，也會提供他一些機會。

張委員曉風：對，我相信你說的都是真的。不過，臺灣有許多的女性不是選擇不婚，而是被決定不婚。事實上，臺灣的男人已經養成一種奇怪的習慣，就是愛臺灣、但是不愛臺灣女人。愛臺灣就應該要愛臺灣女人；我們愛臺灣就應該要吃臺灣牛肉；我們愛臺灣就應該要吃臺灣豬肉；我們愛臺灣就應該要用臺灣勞工。我們第一個選擇可不可以選擇我們本土的呢？

張局長秀鶯：因為在傳統婚姻裡面，大致上都有著渴望向上移動的這種習慣，而且我們也都知道，目前在臺灣選擇新移民做為結婚對象的幾乎都是非常底層的。同樣的，我們也有非常多的女性也是選擇往上移動，包括會到國外等等之類的，所以還是有很多的機會。從世界全球化的趨勢來看，基本上我們對於任何一種選擇婚姻的方式，我們都是表示尊重的。

張委員曉風：不過從節能減碳的觀點來看，我們應該不要去吃外國牛，所以我們也不要去娶外籍配偶，娶本國籍的配偶其實是有很多好處的。請問在你自己的周邊，有沒有很多女性適合結婚，而

且也非常的可愛、聰明、能幹又善良，但是卻沒有結成婚的，有嗎？

張局長秀鶯：是有的。

張委員曉風：很普遍嗎？

張局長秀鶯：是有一部分。

張委員曉風：我想就不要強人所難了。真的，我要為這些人發聲，為什麼我們不能給臺灣女性更好的婚姻空間？雖然說現在是地球村，但是大體來說，全世界各國都還是跟本區的人結婚，這才是一個生物正常的現象。不知道為什麼臺灣的男性、臺灣的雄性生物改變了他們的婚姻習慣，要到異地去娶雌性動物來婚配？這個是我非常憂心的，我們那麼優秀的這一代女性，他們接受非常好的教育，他們有非常好的做母親資格，但是他們卻被犧牲了，我們的社會可不可以為他們發一點聲，為這些人去找比較好的婚配呢？這個問題好像有點超過內政部所能處理的範圍了，不過我還是想要請問一下你個人的想法？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張老師的指教，當然，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社會現象。剛剛我們張局長也講，其實現在娶外配的這些家庭，都是有他經濟上不得已的苦衷。當然我們也不排除有很多本國籍的女性是找不到適合的對象、或者是不想結婚。這部分在我們內政部的職掌上，我們會努力的來想辦法解決。

張委員曉風：我不知道你們有什麼即期的方法可以做？因為事實上，假如你們不做的話也不違法。因為你們可能覺得，有些作為就算不做，也不算違背公務員的法則。可是我們還是可以去想一點辦法，讓本國的女性、適合結婚的女性能有一些更好的機會。當我們在談外配的預算、當我們在為外配綢繆時，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花加倍的心力去為這些愛臺灣卻不被愛的臺灣女人，為他們找到一條出路？

李部長鴻源：是。

張委員曉風：好。接著我要請問的是，在募兵制實施之前，有一個問題我非常的關心，那就是在舊有的徵兵制，我們有一些大學畢業的男孩子、當然以後也許會包含女孩子，這些男孩子可以到世界各地去服替代役，包括連加恩。他們用的是國防部的資源，但是卻也讓臺灣走出了國際，等於是用外交的方式代替了他自己在國防上的義務。事實上，他們也都有非常好的表現，這在外交上也可以看作是某一種廣義的國防。可是未來改採募兵制，這個還能不能夠做到？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我要請役政署黃秘書來答復。

張委員曉風：就是未來在募兵制的時候，你們有考慮到這個替代役的問題嗎？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黃秘書答復。

黃秘書立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派駐到國外的這些替代役，都是外交部針對替代役身分派到國外去的。改採募兵制之後，這個區塊就沒有了。

張委員曉風：就沒有了嗎？

黃秘書立民：對。

張委員曉風：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保留，為什麼募來的兵就不能夠有替代役呢？這個在邏輯上說不通，我願意來當兵、我志願來當兵，但是請你讓我到國外去當兵，讓我到國外去做跟國家榮譽

有關的事情。你們可以重新去思考這個問題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我們再和國防部商量一下。

主席：請李委員俊佺質詢。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本席的質詢可能沒有像張委員那麼輕鬆愉快，不過本席辦公室還有很多助理未婚，大家也可以關心一下。部長，我們今天討論新住民，請問新住民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的定義是指以外籍配偶身分進到台灣的人，不管他是男性還是女性。

李委員俊佺：就是外籍配偶才算，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沒錯。

李委員俊佺：那婚生子女算不算新住民？就是外籍配偶到台灣之後生的小孩，他算嗎？

李部長鴻源：他是國民。

李委員俊佺：所以在內政部的職掌範圍裡面，你們所謂的新住民應該是指外籍配偶，包括外國籍和大陸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佺：現在大概有 45 萬人，外籍的大概是 15 萬人，陸籍的大概是 30 萬人左右。

李部長鴻源：陸籍的比較多。

李委員俊佺：本席想請教部長，你們所謂的新住民政策要照顧新住民，就是所謂的外配，是要照顧到什麼時候？到他歸化國籍以後嗎？還是一直照顧下去？你們現在的規劃是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目前是在歸化以後，我們還會持續照顧。

李委員俊佺：歸化以後還會持續照顧，因為他有文化背景及其他方面的不同。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佺：部長，我們來討論一下，在您的報告裡面提到一件事，你未來想要推動過去在新北市做的很成功的計畫，就是所謂的新火炬計畫，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佺：請教部長，有關外配的輔導、協助，是不是都是由中央訂政策，然後由地方執行？

李部長鴻源：目前不是這樣子。

李委員俊佺：那目前是怎麼樣？請你告訴大家。

李部長鴻源：在我的認知裡，中央有一個外配基金可以做補助，地方政府可以來申請，完全看地方政府有沒有把這件事當作優先施政，你申請的越多，中央就會給你越多的資源。

李委員俊佺：所以部長的意思是，現在各縣市在辦理的計畫都是由中央負責補助的？

李部長鴻源：裡面有他們自己的經費，也有我們的經費。

李委員俊佺：所以各縣市政府有多少經費、或是這個縣市政府是窮的縣還是有錢的縣，這中間還是有差距的。

李部長鴻源：當然有很大的差距。

李委員俊俔：外配進來以後，就你們需要去輔導的部分，本席簡單的歸類，大概有生活、工作、子女教育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還有醫療、其他，有八大類。

李委員俊俔：我們一個、一個來討論，剛剛是提到生活的部分，在醫療的方面，請問這些外配有沒有健保？

李部長鴻源：有，進來就有辦健保。

李委員俊俔：用什麼樣的身分辦健保？

李部長鴻源：持有居留證 4 個月以後就有健保。

李委員俊俔：那他們健保費的繳交方式呢？

李部長鴻源：第一個，當然還是要看他家裡的經濟能力，要是沒有辦法繳的話，外配基金會幫他繳，會補助他。

李委員俊俔：所以他們和一般國民不一樣，對不對？就醫療保險的部分來說。

李部長鴻源：一樣，他們的待遇和國民是一樣的，和國人的低收入戶部分是一樣的。

李委員俊俔：如果他們繳不起，外配基金會幫他們繳，如果外配基金沒有幫他們繳，他會不會被鎖卡？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張組長答復。

張組長素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外籍配偶設籍前，因為我們社會福利大部分都是針對有身分證的國民，所以設籍前的部分，如果比照國人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的健保補助二分之一，或是全額補助……

李委員俊俔：本席現在只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他居留 4 個月以後就有健保，而且也不會碰到健保鎖卡的問題，對不對？

張組長素紅：不會。

李委員俊俔：部長，剛剛很多委員也有討論到，現在外配離婚比例高不高？

張組長素紅：依據我們 99 年的統計，大概占總離婚數的 26%。

李委員俊俔：比起所謂的台配，比例應該高一點吧？

張組長素紅：台配是 74%，這是以總數來說。

李委員俊俔：所以在比例上，相對來說是比較高還是比較低？

李部長鴻源：比較低，就全國的離婚率來看，外配的部分是 26%。

李委員俊俔：部長，除了離婚率以外，家暴的比例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家暴比例的數字滿高的，外國籍是 2.17%，但是本國籍才 0.65%，將近三倍到四倍。

李委員俊俔：所以外配的部分因為語言、文化不同而造成的家暴比例，從數字上來看是稍微高一點，是不是？這些都是有通報的，另外還有很多是沒有通報的。

部長，對於這個部分，剛剛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有好幾種輔導方式，例如入國前輔導、進來後的生活輔導，還有參加課程，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佺：請問你，就去年一年來說，總共有多少外配進來？

張組長素紅：每年平均 2 萬 1,000 人。

李委員俊佺：參加入國前輔導的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所有在外館辦理的都會參加入國前輔導。

李委員俊佺：你們告訴本席的是三千三百多位。

謝署長立功：還有一部分是陸配，陸配是不一樣的制度。

李委員俊佺：陸配不用參加，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對，陸配是……

李委員俊佺：那參加生活輔導課程的有多少人？

謝署長立功：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李委員俊佺：好，沒關係。部長，其實本席要告訴你們的是，你們設計、安排了這麼多輔導課程，如果這個外配說我的家庭環境不允許，我要的只是工作，不要參加生活輔導課程，可不可以？

李部長鴻源：可以，我們沒有辦法強制。

李委員俊佺：就是他有自由選擇性？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佺：從數字看起來，參加的比例都非常低。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以我過去的經驗來說，可能是四分之一。

李委員俊佺：可能不到四分之一。

李部長鴻源：你去找他，他都不見得願意出來。

李委員俊佺：對，所以可能不到四分之一，這裡面其實還衍生了很多問題，只是你們看不到，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佺：在這麼多有關外配的輔導工作裡面，其實現在外配最需要的是工作，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而且子女教育其實是……

李委員俊佺：我們接過的選民服務案，大部分都是來向我們要工作。請教你，現在外配進來多久以後可以開始工作？

謝署長立功：只要有居留證就可以。

李委員俊佺：包括外配和陸配嗎？

李部長鴻源：都一樣。

李委員俊佺：包括外配和陸配，進來 4 個月以後就可以工作？

謝署長立功：不用 4 個月，只要有依親居留證就可以。

李委員俊佺：他們也不必申請特別的工作證？

李部長鴻源：不用。

李委員俊俛：請教你，如果是這樣的情形，就是我們在報章雜誌常常看到的假結婚真賣淫，因為他們現在只要持居留證進來以後就可以馬上工作，是不是這樣？這種假結婚的情形嚴不嚴重？就你們的統計來說。

謝署長立功：我們每一次在做面談的時候都會非常謹慎。

李委員俊俛：所以你們現在只靠面談在篩選，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我們還有訪查的機制。

李委員俊俛：你們事後也沒辦法追蹤，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有，我們事前、事後都有，如果我們把它分三階段的話……

李委員俊俛：署長，事後怎麼追蹤？請你告訴本席，你也沒辦法主動、積極的去看他有沒有離婚，對不對？他拿到居留權之後，只要一過來就能去工作，但是他沒有待在家裡，而是跑去從事性交易，這樣可不可以？

謝署長立功：我們有一個定期訪查的機制，我們會去家訪。

李委員俊俛：所以是看定期訪查？但是你也不一定訪查的到。

謝署長立功：當然，他如果不在的話，我們會再安排時間。

李委員俊俛：現在出現的問題是什麼？因為移民署唯一能做的就是面談，所以他們現在還有教戰手冊，很多人還跑來向立委要求給他一份教戰手冊，讓他照著背，所以你們是做表面功夫。

謝署長立功：我們的面談是非常靈活的，我們不會完全按照……

李委員俊俛：你有看過教戰守則嗎？

謝署長立功：我知道有幾百題。

李委員俊俛：署長、部長，本席其實是要提醒你們，在新住民的部分，包括所謂的新台灣之子，現在加起來的數字越來越多，對不對？因為他們也是我們台灣的同胞，所以基本上我們都要照顧，但是照顧不能只是虛應了事、不能只是表面功夫。

李部長鴻源：完全同意。

李委員俊俛：所以本席要提醒內政部和移民署，不要只做表面功夫，我們現在真正需要解決的是文化上的差異，結果輔導課他高興上就上，不高興上就不上。關於子女的教育問題，教育部現在對外配的子教育好像也是提供課程，同樣是你高興來上就上，不高興來上就不上。本席要請教部長，通常娶外配的家庭，是不是相對屬於比較弱勢的家庭？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俛：對弱勢的家庭來說，最重要的是工作、賺錢養家，所以他更忽略了子女的教育，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俛：你們設計這麼多輔導課程，不管是他不願意或是沒有時間來，或是他為了養家而沒有精神來，這些就沒有辦法達到真正的效果。

李部長鴻源：是有這樣的現象。

李委員俊俛：所以這個都是很大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傑：部長，你未來準備推動過去在新北市設計的新火炬政策，如果這個政策明年開始在全國推動，內政部準備編列多少經費？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只能從外配基金支出，我有精算過……

李委員俊傑：大概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以過去的經驗，一個學校一年大概是 60 萬元。

李委員俊傑：據你剛剛的說法，新台灣之子在學校占的比例大概是 10.88%。

李部長鴻源：依照我們過去的經驗，只要學校裡有超過 100 位，或是有十分之一這樣的小朋友，就叫做新住民重點學校，一個學校大概一年給 60 萬元的經費。

李委員俊傑：統計後，全台灣的學校大概需要多少經費？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還在和教育部調查當中。

李委員俊傑：之後還要請各縣市來申請，如果各縣市不申請，你們也無法作為。

李部長鴻源：沒辦法。

李委員俊傑：部長，本席今天之所以問你這麼多細節問題是要提醒你，本席希望對於這些新住民及所謂的新台灣之子，你們能有確切的政策可以幫助他們，不是只做表面功夫。

李部長鴻源：絕對不會。

李委員俊傑：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因為包括進來的面談、事後的輔導，還有設計課程讓他來上課，目前看起來都是表面功夫，這就是現在外配為什麼一直來反映有很多的問題，而真正的問題都被你們掩蓋住，都看不到事實的真相，這個才是你們需要去努力的方向，本席這樣提醒你們，可不可以？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本席建議一個程序問題，以後我們開會的時候，如果有邀請政府的官員，請把到場政府官員的名單放在質詢檯的桌面上，好不好？這樣在質詢的時候，我們要問兒童局張局長、家防會潘組長，或是要問誰，我們一看名單就知道。

主席：應該平常都有放吧！

吳委員育昇：沒有。

主席：今天沒有放嗎？請工作人員放一下名單。

吳委員育昇：本席建議以後就把它黏貼在這裡，好不好？

主席：可能是被拿走了。

吳委員育昇：本席發現好幾次這樣的狀況了，本席是好意，以後就把它固定黏貼在這裡，這樣大家問政比較方便，好不好？謝謝。

部長，本席第一個要問的問題，就是你認為我們國家有沒有移民政策？因為你們要討論新住民，所以要先討論移民。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有移民政策。

吳委員育昇：本席覺得沒有，不管是對外的移民，或是移進來的，現在看不到我們國家有一個總體的政策，你看過嗎？

李部長鴻源：我是沒看過。

吳委員育昇：謝署長，你有看過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或許可以這樣解釋，可能沒有這樣一個東西直接叫做移民政策，可是有關外籍配偶、大陸配偶，這個就屬於移民政策的一環，包括最近我們配合經建會，有一個吸引人才的政策，其實這也是在……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署長。部長，本席想請你做一件事情，因為你是內政部部長，所以有關國家的移民政策，你應該是啟動機構，主要負責的部會是內政部。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昇：所以，可不可以由內政部草擬一個中華民國的移民政策，然後報行政院通過，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沒問題。

吳委員育昇：這個大概多久之內可以完成？

李部長鴻源：我們把現有的政策做一個整理。

吳委員育昇：做一個整合。

李部長鴻源：對，做一個整合，還要向一些專家學者請教一下。

吳委員育昇：因為今年 520 是新任總統就職，我們可不可以以 3 個月的時間為標準？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

吳委員育昇：那就 3 個月的時間，我們來建立一套由內政部啟動的中華民國移民政策，本席覺得在這樣大的框架之下討論新住民政策，就有它的意義、它的架構性。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部長很正面的一個回應。第二，本席想請教的是，剛剛李俊俤委員問的非常好，其實本席也很關切，本席認為新住民，不管是外配或是陸配，家暴問題非常嚴重，可是在你們剛剛的數據中，離婚率卻比一般的家庭低，代表他受到家暴的痛苦、折磨可能是更加地心酸，而且他可能呼天喊地，但是卻沒辦法去做任何的求助。

李部長鴻源：沒錯。

吳委員育昇：李部長，因為你也主管警政署、社會福利、社會司、全國的社會局，針對新住民的家暴問題，我們有沒有另闢蹊徑？有沒有另外的策略？而不是只像目前這樣單純的面對所有的家暴問題。就平等的觀點來說，當然我們對家暴的問題都非常關切，可是本席覺得新住民因為語言、文化適應不良，所以家暴問題更加嚴重、惡化。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想第一個主要的問題是資訊的不對等，就是說他沒有辦法接收到他應該有的資訊。

吳委員育昇：部長，我們今天不分析，只要說對策、方法，因為剛剛張曉風委員也說了，他們被打還不會叫，她這句話聽起來很心酸，本席從這裡聽到一個很心酸的概念。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透過收音機及部分電視節目，讓他們知道碰到問題要去找誰。

吳委員育昇：部長，你說到這點很好，目前新住民的外語節目，有哪些電台在播出？

李部長鴻源：現在有中廣，還有一些電台，但是我必須承認，涵蓋率不是很高。

吳委員育昇：部長，除了中廣之外，其他的都不是全頻道電台，比如漢聲廣播電台、教育廣播電台、復興廣播電台，只有漢聲廣播電台是比較有系統的。部長，本席想請你做一件事情，這些外語節目都來自中央廣播電台，因為中央廣播電台有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的播音，部長，可不可以請移民署建立一個聯防的策略、機制，也就是說，由我們的內政部或移民署正式購買這些廣播電台的頻道、時段，加強對新住民政策的宣導，或對他們心靈的溝通。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規劃，我會要求他們儘快把它推出來。

吳委員育昇：但是目前是零零散散，本席特別把這個資料拿出來看，這些節目的時間實在是非常短，舉個例子，有一個「來自家鄉的訊息」的節目，從午夜的 12 時 15 分到午夜的 12 時 20 分，只有 5 分鐘，本席不能說你們沒有用心，但是取材、取樣及播出的時間太少了，少得一塌糊塗。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去檢討這件事情，一定會做到很有效率，而且是在一個很方便的時段，當然我們也要談到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時段、電台願不願意配合，但是我們會積極來做這件事。

吳委員育昇：部長，本席要拜託你，可不可以從 102 年度開始，因為今年是 101 年，你現在在執行的這個……

李部長鴻源：從 102 年太晚了，我們希望……

吳委員育昇：那你們要馬上開始嗎？這個牽涉到經費、資源、預算的使用。

李部長鴻源：應該還好。

吳委員育昇：可以做到嗎？

謝署長立功：使用外配基金。

李部長鴻源：預算不是問題。

吳委員育昇：可不可以 3 個月之內就完成增加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

吳委員育昇：謝署長，本席建議在大區塊播出，比如說在台北市、新北市，因為這個地方的新住民最多，或是桃園、台中，你可以找當地的中功率廣播電台，大量購買時段，增加新住民語言播出的廣播節目，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做得到？本席建議你，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找中功率的廣播電台，就找當地那個區塊的。

謝署長立功：無論是電台或是電視台，我們其實都在努力中，但是這也涉及到對方的意願問題，過去其實已經有接洽了。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你只要有資源，沒有所謂的意願問題。因為現在廣播電台頻道很多，與其讓他去賣藥，在那邊幫聽眾洗腦，後來變成要洗腎，這樣也沒什麼意思，對不對？所以本席認為這是最好的方法，建議署長和部長可以採行，3 個月之內，我們來看這個成果。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

吳委員育昇：謝謝。有關身分證的問題，本席想請問部長，目前外配，就是非大陸陸配，最快幾年能拿到身分證，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4 年。

吳委員育昇：陸配最快拿到身分證要幾年？

李部長鴻源：6 年。

吳委員育昇：從人權的觀點，本席認為不公平。

李部長鴻源：沒錯。

吳委員育昇：他們都是人類，難道這個地球還有分地球人和外星人嗎？就算真的有外星人，本席認為他到我們國家的處境也應該是公平的，對不對？所以本席認為內政部應該趕快啟動修法。陸配的身分證在民進黨時代要 8 年才能拿到，那太長了，後來我們修正，所以現在是 6 年可是從整個國際人權、兩公約來看，部長應該很清楚，馬總統非常重視兩公約，所以從兩公約的精神來看的話，本席認為也應該給陸配一個公平的機會，4 年就可以取得身分證，你贊不贊成？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沒有意見，現在可能是要和陸委會溝通，我們完全沒有意見。

吳委員育昇：請內政部主動提案，在行政院院會談，本席也要主動提案修法。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我們會和委員配合。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部長。署長，你贊不贊成？

謝署長立功：我也非常贊成，其實我們和很多團體在討論的過程中，他們都有這樣的想法，最主要的就是要如何修到和外配的部分是完全衡平的，您剛才說的是最快 4 年，慢則也有 8 年，所以兩者之間怎麼樣去衡平，這是我們最關心的。

吳委員育昇：你只要相對的出發點是公平的，那就好了，現在就是出發點不公平，比方說賽跑，他必須先站到後面 200 公尺才開始賽跑，本席覺得這是非常不公平、非常有問題的事情，而且從國家的發展來說，他取得身分證之後的保障，會比他只取得居留證的保障還多。請問署長，在取得身分證之後，比起他只有居留權的時候，增加了哪些權益？

謝署長立功：有身分證就是國民了，現在外配基金很多措施都是針對設籍前的新住民，因為有些項目，比如說社會福利是只有國人才享有的，所以外配基金主要的目的是填補這樣的漏洞。照理說，有了身分證就和一般國民完全一樣，所以如果要問差異，最主要的差異就在這裡。

吳委員育昇：最後，本席比較關注的就是外配輔導基金的問題，部長，有關外配輔導基金，我們現在平均每一年大概是用 2 億元，署長，現在大概都平均 2 億元嗎？

謝署長立功：2 億元。

吳委員育昇：可是到 103 年外配基金就要結束，結束之後，本席有兩個重要的問題，第一，到 103 年沒有用完的基金要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可以繼續使用。

吳委員育昇：第二，如果繼續使用，但錢也用光了，那未來怎麼辦？錢用光了，也沒有外配基金了，是由公務預算來貼補嗎？

謝署長立功：錢應該會有，至於是用各單位的公務預算，還是一樣編列特種基金，我想這涉及到大院和行政院，這些都還要再討論。

吳委員育昇：署長，這部分你比部長還精熟，所以你要做出政策建議。本席有兩個觀點，第一個觀點，這個資源的使用不能夠讓它中斷。第二個概念，本席看到你們的書面報告中寫到，未來想要建議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的新住民常設機構。

李部長鴻源：我想應該有一個跨部會的協調機制，應該還不至於設立機構。

吳委員育昇：對，本席看了嚇一跳，因為政府才剛在做組織改造。

李部長鴻源：是一個協調的機制，而不是常設機構。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們的書面報告要更改。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更改。

吳委員育昇：那是很嚴重的事情，和國家政策是牴觸的。

李部長鴻源：是一個協調的機制。

吳委員育昇：不管是用協調的機制、任務編組的方式，或是單純設在內政部內，或是跨部會，一定不能讓新住民未來整體的服務及對他們輔導的工作中斷，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沒錯。

吳委員育昇：本席覺得部長要發揮這個部分，因為你剛上任，很多事情的觀點會比較超然，會從整體的角度來看問題，但是本席覺得最重要的是建立制度，否則，本席很擔心換不同的部長後，當每個人對政策的訴求、重點和導向重點不一樣的時候，到時又會放任問題、沒有人管。

謝署長的工作能力和政策導向，我們非常肯定，他對於國家政策在新住民的照顧、活動辦理、關懷露出這些方面的表現，本席覺得很好。但是關於新住民的部分，本席的感受是問題越來越嚴重，包含本席剛才所說的家暴問題，還有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問題，雖然你過去在副縣長任內做了那些事，但是在現在的新北市，其實問題還在惡化。

李部長鴻源：當然。

吳委員育昇：對，沒有辦法解決。就孩子們學習的部分，內政部有沒有和教育部成立跨部會的平台來處理這一塊？

李部長鴻源：我們和教育部都非常積極，我和蔣部長談過了，我們會一起積極地推動。

吳委員育昇：本席有個建議，我們可不可以請當地的大學社團來輔導新住民之子？

謝署長立功：我藉這個機會向委員做個報告，其實昨天我們才和台灣師範大學簽策略聯盟，我們現在和很多大學簽策略聯盟，其實這就是我們的目的之一。

李部長鴻源：太好了，署長，你們要專門針對新住民群聚比較多的地方，像桃園地區有好幾個大學，比如中央大學及好幾所國立大學和私立大學都在那裡，你們可以和他們簽策略聯盟，鼓勵他們學校的學生、社團去做新住民子弟的課後輔導工作，或是做心理輔導，如果行有餘力，也可以幫那些年輕媽媽做心靈輔導，或是一般的社會輔導，這都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把大學、高等教育的力量引入做整個社區的輔導，本席覺得對大學的教育也很有幫助，最重要的是能幫政府及新住民解決很多的問題。

謝署長立功：我們從去年就開始，陸陸續續和很多大學簽了策略聯盟。

吳委員育昇：署長，可不可以不要陸陸續續的做，我們要訂出一個政策導向，就是有計畫、有規劃的去做，你就看 46 萬個新住民平均分配在哪幾個縣市，就從那幾個重點縣市的大學做起。比如說本席選區的所在八里、金山、萬里，一直到和李慶華委員選區銜接的石門、三芝，那裡就有很多新住民，本席問過淡江大學，他們說願意做，所以本席覺得這是可以做到的，好不好？就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大家共同來努力。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李部長，你有沒有新住民的朋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

蔡委員其昌：你有幾位新住民的朋友？

李部長鴻源：我很少去算。

蔡委員其昌：算不清楚，是非常多嗎？

李部長鴻源：非常多倒不至於。

蔡委員其昌：你多久和他們見一次面？

李部長鴻源：我現在幾乎不太可能。

蔡委員其昌：過去你多久和他們見一次面？你們大概平均多久會聚一聚、聊一聊，然後大家吃吃飯？

李部長鴻源：我的朋友就是指認識的，至於你說有私交的，那倒沒有。

蔡委員其昌：你參加過幾次這種外配的活動？

李部長鴻源：我過去在台北縣服務的時候，那是我的工作，所以我常常參加。

蔡委員其昌：你來內政部擔任部長之後，參加過沒有？

李部長鴻源：沒有。

蔡委員其昌：本席建議你應該要多參加。

李部長鴻源：是。

蔡委員其昌：因為你多參加就會聽到很多的聲音。

李部長鴻源：是，沒錯。

蔡委員其昌：部長，本席請教你，你知道現在我們申請外籍看護時，也就是要把外籍看護仲介到台灣來的時候，這些外籍看護要不要有學歷的限制？你曉不曉得？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這是勞委會的業務。

蔡委員其昌：本席告訴你，他不需要有學歷限制，只要在母國受過一定程度的專業訓練，當然每一個國家的專業訓練不同，時間長短也不同，但是他只要完成就可以來。

部長，你知道內政部在推動所謂的照顧服務員，對這些參加居家照顧的受訓人員，有沒有學歷限制？

李部長鴻源：有，國小以上。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會不會覺得這個制度訂得很荒謬？我們去找外籍看護工來台灣，他們只要在當地國家受過訓練，就可以來台灣做這個事情，反而今天她嫁到台灣來，想要從事居家照顧的工作，我們卻有一個國小學歷的限制，部長，你曉不曉得？

李部長鴻源：我現在曉得了。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這個合不合理？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不太合理。

蔡委員其昌：是不是可以改？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和勞委會討論。

蔡委員其昌：勞委會是同意的，因為本席常常在輔導這些。

李部長鴻源：今天在我們的職掌裡面做這樣的規定，其實是因為有一些文書工作，要填記錄的，如果不識字的話，事實上是很困擾的。

蔡委員其昌：這部分你們是不是要試著怎麼樣去做調整？

李部長鴻源：應該和這些外籍看護的條件要求是一致的。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本席要說的就是這個，沒有道理……

李部長鴻源：不是把我們的標準降低，我覺得那是……

蔡委員其昌：但現在的問題是，這是你主管的業務，你現在如果要求勞委會對外籍看護做同樣的規範，簡單的說，他們搞不好連一個中文字都看不懂。

李部長鴻源：那可能是用拼音或是其他方式溝通。

蔡委員其昌：但他們來到台灣，可以在台灣做居家照顧、做看護工，可是一個外配嫁到台灣來，作為台灣的新住民，他卻受到這個限制，這是明顯不合理的。

李部長鴻源：是，我們來檢討。

蔡委員其昌：勞委會的部分沒問題，因為他們是代訓機關，他只是負責把人訓練成合格可以做居家照顧的服務員，工作就結束了，但發給居家照顧員執照的是內政部，標準的訂定權限在內政部，所以部長，這部分是不是要改一下？

李部長鴻源：我們讓他一致。

蔡委員其昌：要一致化，好不好？本席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很多外籍配偶願意做居家照顧的服務工作，但是礙於學歷的問題，所以他沒有辦法做。其次請教部長，部長曉不曉得現在大型醫院裡面有沒有幫外籍配偶，也就是新住民設翻譯人員？

李部長鴻源：有。

蔡委員其昌：全台灣的大型院所裡面，有多少醫院有設置？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現在手裡沒有確實的數據，但是我記得我有去參加過一些活動，包括一些外籍的神父、修女，很多醫院都有設，還有我們純粹本國的醫院，其實也都有，因為衛生署本身也有一個計畫。

蔡委員其昌：可不可以讓每一個醫院都有一個可以從事翻譯的人員？

謝署長立功：現在就是不曉得詳細的數目，但是應該是所有的衛生所都有。

蔡委員其昌：本席知道衛生所有，但大型的醫院沒有。部長，為什麼本席要問這個問題？我們鄉下是新住民最多的地方，鄉下地方的新住民家庭基本上都是社會上比較中下基層的人，先生絕對是要去上班，不可能閒著沒事在家做家務，所以帶公公、婆婆去看病，或者帶小孩子去看病，基本上這個工作都是落在外配的身上，為什麼本席要求每一個醫療院所，特別是比較大型的醫療院所一定要有翻譯員？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去醫院時，他可能會簡單的對話，可是當醫生開始說一些比較專業的病理或是專有名詞時，他就聽不懂了，醫生說這個東西不能吃，結果他回去後反而一直吃這樣東西，因為他聽不懂，不知道醫生交代什麼東西不能吃，醫生說我明明有告訴你，但他的回答是他聽不懂。

在其他的方面、其他的政府機關，本席覺得影響不至於那麼大，可是這是人命，醫療關係到人命，所以醫療院所裡面如果沒有翻譯員，本席認為對這些家庭來說是很不公平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我們會和衛生署一起積極推動這件事情。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在這邊是不是可以承諾？本席建議翻譯員可以由比較資深的新住民擔任，不需要去找一個大學畢業、懂印尼話的人，他只要是在地的新住民，可以透過當地相關的新住民協會或是新住民的單位引薦，也能讓新住民增加工作機會。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補助他工作經費，沒有問題。

蔡委員其昌：對，本席的意思就是這樣，是不是可以做到至少每一個大型的醫療院所都有一個這樣的人員？

李部長鴻源：沒問題。

蔡委員其昌：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可以。

蔡委員其昌：本席就只有這兩點建議，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今天很辛苦，會議已經開幾個小時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

黃委員文玲：本席看了一下新住民的政策，部長知道現在新住民的部分包含哪幾個國家嗎？

李部長鴻源：最大的部分是大陸、港澳、越南、泰國、寮國、柬埔寨、印尼、菲律賓、緬甸，此外還有日本、美國、烏克蘭，這是比較少數的。

黃委員文玲：占最大多數部分的比例如何？

李部長鴻源：比例最多的是大陸、港澳、越南、菲律賓、印尼。

黃委員文玲：中國大陸的部分大概占多少？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超過一半，有百分之六十幾。

黃委員文玲：所以總數約 45 萬名的外配中……

李部長鴻源：46 萬人，大陸的部分如果占一半的話，就是 20 幾萬人。

黃委員文玲：部長，你知不知道外配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圖博的部分，您知道這件事情嗎？

李部長鴻源：圖博？我沒聽清楚。

黃委員文玲：就是西藏的外配，你知道他們在台灣的人數是多少嗎？

李部長鴻源：這我就不太清楚了。

黃委員文玲：你不知道？但是他們也有配偶，這樣不算是外配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人數應該不會很多，我們可以查。

黃委員文玲：就算不會很多，但是基於對人權的關心，難道你們都不知道嗎？

謝署長立功：精確的人數目前我們手裡沒有，不過我能向委員報告，這個人數應該是不多的。

黃委員文玲：你們可能要看一下時報週刊，上一期時報週刊有一篇外配專訪，就是藏人要來台灣依親，但是我們政府沒有辦法讓這個外配來台灣，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解決？

謝署長立功：藏人或是泰緬那邊，因為這有一些歷史的淵源，其實對於能夠來的，我們現在都是從寬認定，但是有些在身分上面沒有辦法明確證明，例如過去我們處理泰北或藏人的專案，很重要的關鍵就是到底能不能證明他是哪裡的人，我記得當時蒙藏委員會還特別用他們的母語去和那邊……

黃委員文玲：那他到底算不算我們的新住民？本席只問你，他到底算不算台灣的新住民？他的配偶在台灣算不算？

謝署長立功：如果和本國人結婚，就是另外一半是非台灣人的話，其實應該都是我們要服務的範圍。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是你們要服務的範圍，對不對？那為什麼沒有辦法發給他們護照？沒有辦法給他們台灣的居留權呢？這篇報導寫得很清楚，他們沒有辦法用依親的方式來台灣，並且取得長期的居留權，這是什麼原因？你既然認定他是屬於新住民政策裡的一份子，為什麼不能進來？

謝署長立功：因為他們如果是婚姻關係，當然要經過面談，我們現在分為……

黃委員文玲：有婚姻關係，他們已經結婚了，這樣不算嗎？

謝署長立功：如果是屬於外交部權責的部分，說實在的，我沒有辦法回答的那麼精準，我大概能說的是，例如以陸配身分來的話，是在國境線上面談，那是由我們來負責，至於其他在外館所做的面談，主要是外交部在主政，當然他可能有一些原因，但是具體的原因，我就不是很清楚了。

黃委員文玲：請教署長，你認為他這樣應不應該取得台灣的居留權？相關的政府單位有沒有辦法協助他們？依照裡面的資料來看，總共才八戶人家而已，他們有小孩，也都住在台灣，太太也是有台灣國籍的人，為什麼他沒有辦法以依親的方式取得台灣的居留權？這應該是屬於內政部的職責吧！

謝署長立功：抱歉，他如果是人在外國要進來台灣，發給簽證的是外交部，因為這八戶的部分，現在我手裡沒有資料……

黃委員文玲：你們不能這樣推來推去，一下又說要去問外交部。

謝署長立功：我們的業務本來就是有一些分工。

黃委員文玲：那你認為這個部分不是屬於你們管轄的嗎？

謝署長立功：我一開始並沒有選擇不回答你的問題，我是說以我的了解，大概是這樣。

黃委員文玲：這個部分不是屬於你們管的範圍嗎？他不是屬於新住民嗎？你剛剛回答本席是，現在又說這屬於外交部處理的，到底是怎麼樣？如果是屬於新住民政策的一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去協助？總共也才八戶人家而已！

李部長鴻源：這八個案例我們會去了解，儘量予以協助。

黃委員文玲：對，部長要這樣才有擔當，對不對？我們做事情就是要解決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去了解狀況，會主動去找時報週刊查詢他們的資料，我們會主動去協助他們。

黃委員文玲：因為這是最基本的，如果他們沒有居住權，就沒有辦法保障他們的人權，非常感謝部長願意協助，本席相信問題如果能解決的話，對他們來說應該是非常高興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這是應該要做的。

黃委員文玲：其次請教部長，本席最近接獲一些民眾陳情，例如柬埔寨的人和台灣人結婚之後，他想要歸化台灣的國籍，他從 96 年結婚，97 年入境，而且已經生了小孩，但是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取得身分，針對這個部分，在我們的新住民政策裡面，如何協助他們歸化取得身分證？

李部長鴻源：取得歸化國籍有一定的要件。

謝署長立功：我不曉得是他居住的年限還沒有到，還是裡面有涉及到其他原因，如果您方便的話，我想您還是可以把這個個案給我們，我們再去了解裡面的原因。

黃委員文玲：這個案子是在彰化縣花壇鄉發生的個案，他到縣政府去，縣政府說這是屬於內政部主管的，但是內政部又把它推回去彰化縣，後來當事人再來向本席陳情。本席覺得這個問題在於柬埔寨那邊，因為台灣的規定裡面有一個要件，就是要放棄他原本的國籍，但是柬埔寨那邊沒有辦法讓他放棄，我們應該要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

謝署長立功：我們的國籍法裡面規定，如果針對很特殊的原因，沒有辦法放棄原來的國籍，是有可以例外處理的規定。

黃委員文玲：但是你們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處理。

李部長鴻源：請委員把個案交給我們。

黃委員文玲：所以部長還是有辦法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們要看法令怎麼解釋。

黃委員文玲：其實依照國籍法第九條規定，如果是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的原因的話，事實上應該要讓他有辦法取得國籍，可是現在就是推來推去，推到最後他們也沒辦法，這只是一個個案而已，以後可能還會有許多這樣的情況，因為有很多人陳情過這些問題，本席希望移民署要好好就這個部分研究，如何協助新住民取得台灣國籍，讓他能有正常的工作、正常的生活，這才是重點，好嗎

？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請移民署和戶政司兩個單位一起來解決這件事情。

黃委員文玲：好，謝謝部長。最後一個問題，本席看了部長提出來的新住民政策，當然新住民有很多問題，尤其是在地方上，可能是因為文化的差異性、教育的差異性等等，同時也可能會衍生社會的問題，例如新住民的語言和我們本國的語言沒有辦法相通，所以造成他們的子女在就學上有很大的差異性和困難度，針對這個部分，政府要用什麼方案去幫他們解決問題，不曉得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或是具體的方案？

李部長鴻源：具體的方案就是我們會和教育部積極的從學童的輔導和夜間的補習學校、家庭的訪視，找出他的經濟問題、就業問題、家暴問題，及其他所有的相關問題，我們會組成一個網絡，有策略性的來解決這個事情，我已經和教育部長談過了，當然我沒辦法替教育部發言，但是我們希望鎖定從下學期開始，就是從 9 月 1 日開始，起碼在新北市已經有一定的基礎，在我的手上建立了一百多個新住民重點學校，我希望其他的縣市也可以有計畫的做這件事情，所以我會和教育部非常積極的配合，不管是在經費上面、在政策上面，我們一起來做這件事情。

黃委員文玲：所以未來新住民子女在學習方面不會有差別待遇？

李部長鴻源：不會，他可能會有更好的待遇。

黃委員文玲：好，本席沒有其他的問題，希望部長能把這個部分確實執行，謝謝。

李部長鴻源：一定會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要請教幾個簡單的問題。首先是外配的部分，包括陸配等等，也就是指新移民，新移民在還沒有取得居留權之前，如果這個婚姻被法院判定離婚確定，或是宣告無效的時候，請問貴部相關單位會怎麼樣去處理這個外配的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您現在說的是在哪個階段？

劉委員權豪：就是在還沒有取得居留權之前。

謝署長立功：因為我們如果細分的話，外籍配偶在依親居留階段，和大陸配偶在依親居留階段，其實有一些規定不太一樣。

劉委員權豪：我們現在說的是外籍配偶。

謝署長立功：純粹就是外籍配偶的部分？他現在已經是離婚嗎？

劉委員權豪：判決確定。

李部長鴻源：是還沒取得居留權就離婚了。

劉委員權豪：不是兩願離婚，是判決確定。

謝署長立功：有沒有未成年子女？

劉委員權豪：沒有。

謝署長立功：如果是這樣的話，他應該就是要離境。你現在指的是在停留還是在居留階段？因為法令有一點複雜，所以我必須了解清楚。

劉委員權豪：他們已經結婚了，所以才能進來，現在這個婚姻被判決無效，但是他還沒有取得身分證，如果有身分證，他就是本國國民了，就不可能有離境的問題，這部分本席知道，所以一定是在沒有取得身分證之前。署長，我們現在不是在討論本國國民是否取得身分證，那部分當然沒有問題，因為他是本國國民，即便是離婚，你也不能請他離境，本席是問還沒有取得本國國民身分證之前。

謝署長立功：他必須要有未成年子女才可以……

劉委員權豪：如果沒有未成年子女呢？

謝署長立功：那就沒有辦法。

劉委員權豪：那就要離境？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對。

劉委員權豪：但是如果當事人提出訴願，或是針對判決提起再審等等救濟措施，你們會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張組長答復。

張組長素紅：主席、各位委員。在訴訟期間，我們會……

劉委員權豪：已經判決確定了。

張處長素紅：如果他有上訴……

劉委員權豪：不是上訴，是再審，當然是敗訴才有離境的問題。判決已經確定了，判決確定才有離境的問題，如果是上訴中，哪有離境的問題？

謝署長立功：這樣他就必須離境了。

劉委員權豪：但根據規定，如果他提起訴願，你們有裁量權。你們是「得」命他離境，還是「一定要」命他離境？

謝署長立功：我們找出那個條文再跟委員講會比較清楚一點；因為你講的可能是在「得」的部分。

劉委員權豪：本席之所以會討論這件事，是因為本席遇到一個具體的案件。在這個案子當中這樁婚姻雖然被法院判決無效，但判決的過程是值得商榷的。因為有很多外配來到台灣以後，如果婚姻不幸福，另一半提起離婚訴訟，外配常常是處於比較弱勢的境地，他們經常連訴訟文書都不會收到。我這個個案的當事人就是從頭到尾都沒收到相關文書，我認為是沒有合法的送達。但是法院認為有合法送達，所以就判決離婚了。因為法官根據另外一半的說辭，說她是住哪裡，法院就一直把相關文書寄到那個地址，但她都沒收到；然後法官就判決離婚了。判決離婚確定之後，她要被命令離境。我知道那個規定，但我現在要說的是，事實上，內政部本身是有裁量權的。在這個具體案件當中，如果認為這個案件的整個處理過程當中確實有很明顯的疏失，我要求部長要行使具體的裁量權。但根據我的瞭解，你們目前的做法是，一旦法院判決確定，你們就直接命當事人出境了。我要強調的是，這個法律當然有規定，但是法律也賦予內政部行政裁量權。我不記得是訴願法還是哪個法律的哪一條規定，規定你們「得命他出境」，而不是「應命他出境」。我現在要提的就是這一點。因為我們已經知道在訴訟過程中外配經常是處於非常、非常弱勢的地位，當然，我是有一個具體的案子，所以才這樣提出來。我要請部長就這一點來行使具體的審查權，這是法律授予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這樣的權限嗎？

謝署長立功：我們會訂定裁量基準。我大概知道委員的意思，您是說，既然是「得」，就不應該用「應」來處理。

劉委員權豪：對。

謝署長立功：既然是「得」，就應該有裁量基準。

劉委員權豪：對，有一個裁量權。如果已經確定的判決，但就我們看來，他真的是比較弱勢的一方，而且他還在行使他的再審權利的話，我要求部長實質行使法律賦予的裁量權。

李部長鴻源：我想，法令上給我們這樣的空間，我們就訂出一個作業的準則。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部長。

我從早上聆聽到現在，瞭解到外配事務很多，包括婚姻、工作、心理輔導等等，但我們卻沒有一個專責的常設機關。

李部長鴻源：沒有。

劉委員權豪：我們希望內政部有一個統合的機關。但是，國家在施行很多重大政策的時候，舉個例子來講，教育部現在正在實行非常重要的十二年國教政策，我不知道李部長有沒有去跟教育部溝通，包括教育部在實行、推廣及說明這個重大政策的時候，有沒有用外配或新移民聽得懂的母語或看得懂的文書？這很重要，而且都是小孩要用的。十二年國教政策連我們聽得懂本國語言的人都覺得聽得不是很明白，何況是要他們間接地去瞭解？我是舉十二年國教為例，當然，不只是十二年國教。其實，外配通常都是女性媽媽，媽媽對小孩的教育非常重要。為了這一點，我請部長要求各部會在政令宣導的時候要有一個具體的方法，讓這些新移民—新台灣人的媽媽更能清楚瞭解政府的政策。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不過，我不能要求，只能在院裡面提議。

劉委員權豪：儘量去做啦！

李部長鴻源：一定。

劉委員權豪：即便是不能要求，但我相信部長如果有這樣的決心，這個應該建請……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主動，在教育部這部分我們會主動地跟教育部溝通，並協助他們或配合他們來做這件事情。

劉委員權豪：尤其，十二年國教是非常重要的政策，而且是影響到小孩子的受教權。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今天教育部有代表來，我想他會把意見帶回去。然後，我們會協助教育部來做這件事。

劉委員權豪：另外，我要請教署長一個關於地方的事情。移民署在台東的人員有幾位？

謝署長立功：我們有服務站、有專勤隊，兩邊加起來大概共二十、三十個人。

劉委員權豪：他們辦公的地方你有沒有去看過？

謝署長立功：有，去過幾次，就是在舊的 805 那個地方。

劉委員權豪：你對那個地方的看法如何？

謝署長立功：那裡交通應該還算方便。

劉委員權豪：那裡是一個好地點，既方便，占地又廣。但實際上，專勤隊和服務站現在正面臨土地取得與都市計畫等等問題，而且那棟建築的結構非常老舊。我要為在地的服務站和專勤隊發聲，他們都非常辛苦！人數不多，服務的對象至少有 3,700 位外籍配偶。對於他們辦公的地點，我希望署裡或部裡能協助他們解決，因為他們現在正面對一些撥用的問題和都市計畫的問題。那是一座非常老舊的廳舍，希望署長也能夠把關心的觸角延伸到台東的服務站和專勤隊，讓他們得以有一個比較適切的辦公處所。在比較好的地方辦公的人，也比較能夠去協助或輔導這些新住民。請署長盡力去關心這一點。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謝謝委員關心。事實上，我們移民署成立得比較晚，自有廳舍大概只占百分之十幾。我們的辦公廳舍大部分都是用租借的，的確很不方便。李部長其實也曾提過要怎麼樣把我們的廳舍自有化，對於比較舊的廳舍要如何修建，不需要做得很豪華，只要達到一個最基本的工作環境應該具備的設備。

劉委員權豪：我只是建議。我當然不要求豪華，但那個地方滿大的，我如果沒記錯，它占地一點多公頃，光只給移民署用可能太大了點。部長，你們是不是可以請求行政院協調各部會，讓各部會在台東的業務單位在那裡聯合辦公？我認為那樣做對移民署乃至對整個中央而言，不但資源比較整合，而且也比較省錢。

李部長鴻源：我會到院裡面作建議。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紀委員國棟）：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先考考試。按照內政部的統計，目前新住民的人數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46 萬。

陳委員其邁：實際數字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45 萬 9,804 人。

陳委員其邁：我跟部長報告，累計到 100 年 12 月底，新住民的人數是 45 萬 9,390 人。再請問，累計到今年 1 月底，新住民的人數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已經超過 46 萬了。

陳委員其邁：是多少人？

李部長鴻源：46 萬 0,279 人。

陳委員其邁：部長，剛剛我已經告訴你累計到 100 年 12 月底新住民的人數，你現在不要看資料，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人數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45 萬 9,804 人

陳委員其邁：是 45 萬 9,390 人。我為什麼問數字問得這麼詳細呢？因為所有你接受專訪的東西我都看，從你 2 月 2 日接受工商時報的專訪談住宅問題，2 月 2 日經濟日報、2 月 3 日中國時報、3

月遠見雜誌、3 月 7 日天下雜誌、3 月 12 日 Yahoo 專訪、3 月 12 日商業周刊，3 月 19 日你就談到外配家庭的專訪，要提撥基金、提升教育，也是你今天來作的專案報告。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這篇聯合晚報的專訪你有看吧？

李部長鴻源：我有看。

陳委員其邁：同一時間，馬總統也接受新住民家庭舉行的座談。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有看。

陳委員其邁：你看這個新聞的處理，你的畫面還比馬英九總統來得大，而且是以你的名字作標題，這裡還有一張相當英俊的李鴻源部長的相片，相片上馬總統的頭還比你的小。

李部長鴻源：我會戒慎恐懼。

陳委員其邁：你不怕你的專訪功高震主嗎？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作為一個政務官，做我該做的事情。至於其他，則不是我能控制的。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這次是幾月幾日接受專訪？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禮拜天晚上電話訪問。

陳委員其邁：奇怪啦！部長，我剛剛問了幾個數字，問你外配家庭人數多少，你記不起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陳委員其邁：你連 12 月底的累計數字到底是多少，都只籠統地說大概四十五、四十六萬。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按照你的邏輯，你在接受專訪時講說：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我國外配配偶人數達十五萬多人，加上陸配，人數是 46 萬 0,279 人。這個數字講得那麼詳細！你接受電話訪問……

李部長鴻源：這個不是我講的。一定是記者又去採訪了我們的同事。

陳委員其邁：報導上寫著「李鴻源說」啊！

李部長鴻源：那絕對不是我說的。我不可能記得住這些數字。

陳委員其邁：上面的報導就是講「李鴻源說」啊！

李部長鴻源：我沒辦法對他們的報導負責任。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辦法為報導負責任？那這個數字是不是你講的？

李部長鴻源：絕對不是，因為我不可能記得住數字。

陳委員其邁：但這位記者講得很清楚啊！報導上寫著：「李鴻源說」這個數字是多少、那個數字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了，但那個數字不是我說的。

陳委員其邁：你的意思是說，聯合晚報的記者新聞造假？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這個意思。我只是說，那個數字確實不是我講的。

陳委員其邁：你確實有接受專訪？

李部長鴻源：我確實有接受電話訪問。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再用一張 2009 年 12 月 25 日的新聞來談。這個規格跟你很類似。

李部長鴻源：距離太遠了，我看不到。

陳委員其邁：這是賴幸媛主委接受聯合晚報記者的專訪報導。經過三年以後，賴幸媛主委親自承認這是置入性行銷。這個廣告是置入性行銷。

李部長鴻源：我那個絕對不是置入性行銷，我可以保證。

陳委員其邁：所以，部長你告訴我的訊息是，從你上任到現在，你所有接受媒體或報紙的專訪，都不是置入性行銷。

李部長鴻源：沒有花一毛錢。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花一毛錢？

李部長鴻源：沒有。甚至我還推掉了許多專訪。

陳委員其邁：假如，我是很客氣地詢問部長，假如這個被我們查出來也是置入性行銷……

李部長鴻源：我馬上下台。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相信你啦！但我只是提醒部長，你就任到現在如此密集地接受專訪，你不論走到哪裡幾乎都是媒體的寵兒，但我認為你應該要做的事情是先把業務搞清楚。

李部長鴻源：沒錯。

陳委員其邁：把內政部的所有局處及人力資源的配置弄清楚，恐怕比接受專訪更為重要。

李部長鴻源：沒錯，謝謝指教。

陳委員其邁：尤其，你當部長以後，有很多事情包括政策的宣示，引起市場或民眾很多的憂心，都說部長的政策很多，但是最後……

李部長鴻源：我已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在檢討。

陳委員其邁：我再詢問一下你業管部會的業務。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關於外配，你在報告中有提到台北縣的火炬計畫，你認為這是一個相當成功的計畫？

李部長鴻源：起碼在我任內……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現在要把它當成內政部的一個重點計畫，利用外配基金來協助、推動。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請問外配相關的生活輔導、照顧以及教育的加強，是地方政府的職責，還是中央政府的職責？

李部長鴻源：地方政府。

陳委員其邁：地方政府比較多，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所以我們會鼓勵地方政府照著那個模式，然後我們在政策上、經費上給它協助。

陳委員其邁：部長，關於這個部分，坦白講我覺得內政部應該召集縣市負責相關業務的人，多跟他們一起好好地談。

李部長鴻源：沒錯。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高雄市做得不會比你擔任台北縣副縣長時來得差。

李部長鴻源：當然，我只是不了解。

陳委員其邁：所以不能把你原來台北縣所謂的「火炬計畫」模式套用到其他縣市，因為它在其他縣市不見得走得通。

李部長鴻源：當然。

陳委員其邁：因為其他縣市也有成功的模式。

李部長鴻源：沒錯。

陳委員其邁：我再請問部長，2010 年 9 月 21 日你在台大地理系兼研究所公共論壇裡演講時，就提到外配的問題。你有沒有印象？

李部長鴻源：沒有。

陳委員其邁：我把你當時講的話逐字再重複一次。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你當時跟這些學生說：「我跟各位講一個壞消息，這些傳染病又悄悄地被外籍新娘給帶進來了，可以說，外籍新娘帶來我們一個防疫上很大的漏洞。所以，台北縣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把外籍新娘找出來，協助她們把這個防疫漏洞補起來。事實上，這個東西沒有人在控管，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你有沒有講過這句話？

李部長鴻源：有。那時候的身分是教授。

陳委員其邁：那個時候的身分是教授，但是你在講台北縣啊！而且說：告訴大家一個壞消息，這個傳染病又被外籍新娘帶進來了……

李部長鴻源：我講的是我在台北縣觀察到的一個現象。

陳委員其邁：這就牽涉到我要問的問題，當時做家戶訪查，台北縣到底是警察、移民署的官員、地方的社工或是誰在做？

李部長鴻源：是台北縣政府裡面的一個 team，裡面的成員包括民政局、衛生局的人員和學校老師。事實上，我們有一個跨局處的單位在做這件事。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們都在地方政府服務過。

李部長鴻源：沒錯。

陳委員其邁：請問部長，是哪一個單位的公務人員負責家戶訪查？

李部長鴻源：台北縣政府有一個新住民事務科，這個科……

陳委員其邁：它隸屬於哪個局處？

李部長鴻源：隸屬於教育局。

陳委員其邁：其他單位不見得是在教育局。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我們出去訪查時，都是幾個不同的局處一起去的。

陳委員其邁：我再請教，如果是教育局去訪查，你們怎麼知道是外籍配偶防疫上有哪些問題？

李部長鴻源：因為這是他們具有這個問題，如果有疾病的話，我們衛生局會介入。

陳委員其邁：難道你們用肉眼看就能知道他們到底得了什麼病？你們怎麼會知道？

李部長鴻源：這是衛生局給我的數字，我不是亂講的。這是我過去在服務的時候觀察到的，有這樣的現象。衛生局也給我這樣的數據。

陳委員其邁：一般來講，在地方政府這個業務是由民政局負責的。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台北縣那時候是由教育局負責。

陳委員其邁：因為你是當事者，我不好意思評論這樣是好或不好。

李部長鴻源：這沒有什麼好跟不好。

陳委員其邁：但是我跟部長報告，在一般縣市政府，都是由民政局負責。

李部長鴻源：對，沒錯。

陳委員其邁：關於家戶訪查，有兩個單位最常做家戶訪查，一個是警察局，應該是在戶政組的外事警察。

李部長鴻源：沒錯。

陳委員其邁：另外一個就是移民署。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其邁：很多單位負責，就像部長所提到的，有很多單位都在負責這些訪查，但是到最後卻沒有人負責。所以你在報告裡特別提到，你希望未來內政部要主動出擊，移民署要加強家戶訪視。那我就很好奇，你們的移民署到底有多少人力？

李部長鴻源：我的意思是我們會跟地方政府配合，因為它們是執行單位。我們可以在政策上、經費上給予協助。我的意思是這樣，因為我們不是執行單位。

陳委員其邁：其實本席的主張很簡單，家戶訪查或新住民的照顧，應該讓縣市政府主導，不論是預算或資源的配置上，要把權力下放給地方政府，內政部實在不太適合去做什麼要求移民署官員主動出擊等事，這個根本是天方夜譚、做不到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在政策上面給予引導，跟他們座談，在經費及政策上協助地方政府。

陳委員其邁：對於部長提到「化臺灣之子成為國家棟樑」的政策，我們給予支持，但是本席認為在擬定、執行這個計畫時，必須考量地方政府的意見，跟地方政府作充份的協調，部長曾任地方首長，想必充份瞭解地方在執行上所碰到的一些狀況，假如把所有的權力再收歸中央，由移民署執行的話，一定會愈弄愈糟糕。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一定是由地方政府執行，我們則是在經費上面予以協助，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西藏籍配偶可以說是外配中最弱勢的一群，在臺灣，我們也一直希望並努力了好幾年以改善他們的狀況，既然政府現在已經簽了聯合國這兩項公約，讓他們有一些基本的人權，那就應該要有更具體、更積極的作為來加以提升。本席現在要具體詢問有關這些外配裡面最弱勢的西藏籍的圖博配偶問題，我們知道現在有很多藏人因為宗教被壓迫或者政治因素流亡在印度，有家歸不得，一般來講，他們的國際旅行證件是印度政府發給的黃皮書，雖然那不是一個正式的護照，但包括歐盟、美、日等世界主要國家政府也都予以承認，把他們視同外國人，該給予的人權和居留權益也都比照其他國家的國民辦理，但是唯獨臺灣，我們

到現在還沒有正式承認這個黃皮書或以對待其他外國人的平等權益對待藏人，造成很多藏籍外配，也就是跟臺灣人結婚的圖博人，在臺灣的居留權、工作權都受到很大的壓力，甚至長期處在不安的狀態下，導致移民到臺灣變成非常痛苦、非常辛苦的一件事，去加拿大、歐洲、日本、美國反而都不會那麼辛苦，請問你們有無針對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進行研究？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如果是個案，我們可以針對個案來作一個瞭解；至於西藏的部分，若涉及簽證問題，那是外交部的職掌，不過我們會很積極的來協助這些西藏人。

蕭委員美琴：我們現在只發給他們停留簽證，而且上面還標註說不得轉辦居留，給他們一個很大的限制，本席認為這是非常不公平的，畢竟有關移民的業務和職責是在內政部轄下，而且這些都是外配，政府所簽的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明定承認並促進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締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我們不該說一套做一套，應該要把這個精神國內法化，所有的外籍人士都應以同一個標準來對待，不能讓圖博人，這些西藏籍配偶在臺灣的身份一直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好幾年了，部長不該用個案的方式處理，應該要有一個通案的決定，因為這畢竟是現在制度上還沒有辦法保障的一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對於涉及外交部簽證的部分，基本上我們不好多說，假如是已經進來且已結婚，我們會針對這些西藏來的一尤其是從印度達蘭薩拉來的一進行檢討。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否會針此成立什麼小組？什麼時間內可以給本席一個答復？你們打算如何解決這些外配在臺灣的居留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們跟外交部再作一些協調？

蕭委員美琴：這個問題要分兩個層面，一個是外交部發簽證的問題，就是他們在國外要到達蘭薩拉去辦入境臺灣簽證的部分；一個是已經在臺灣的這些藏籍外配，沒有辦法獲得其他外配都享有的居留、工作等權益的保障，這個問題應該是你們的職責，應該是你們就可以解決的。

李部長鴻源：首先要確知這些人在哪裡，不曉得蒙藏委員會有沒有這樣的資訊，如果委員是有這樣的資訊也請提供給我們，我們針對這些個案來作檢討；其次是針對此種比較特殊的狀況，檢討如何在法律面給他們空間，我們會積極進行。

蕭委員美琴：我們會以書面提供這些在臺灣的相關案例的訊息，也希望你們能夠儘快落實人人平等的精神，給予他們人權的保障。

另外要請教的就是，外配在申請歸化我國籍時，依法需先放棄其原來的國籍，其實本席多年前也碰到過這個問題，因為我曾經也有外國籍，為了取得臺灣的身分證，所以必須先放棄外國籍，並因此當了幾天無國籍的人，由於我很確定可以在 2 月 1 日拿到臺灣身分證，所以我沒有可能會被遣送出境或其他問題的擔憂，但是現在很多外配在放棄外國籍的整個程序進行中，還要先提出已放棄外國籍的證明，導致他有好一段時間處於沒有國籍的狀態，如果他在這個過程當中發生某些狀況，比如家暴或其他一些理由，致使其婚姻關係產生問題的話，他就會變成兩邊都沒有國籍的人，可是他是因為信賴說一定可以符合我國的入籍相關規定所以才放棄了原來的國籍，基於

信賴保護原則，為了不要讓他在這段時間內變成有家歸不得的無國籍難民，請問我們有什麼樣的制度可以給予保障？

李部長鴻源：首先是依據目前的辦法，假如他放棄外國國籍後並未取得我國國籍的話，這個放棄的動作是不生效的；其次，我們會檢討看看有無可能修正相關規定，等他取得我們的國籍後再放棄原國籍。

蕭委員美琴：很多外配是處於一個比較弱勢的環境跟背景，在臺灣獲得的相關資源不一定能讓他們在生活上完全的安定感，所以對他來說，這一段無國籍的時間是有風險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檢討國籍法，看看能否修正為取得我國國籍以後再去放棄原國籍。

蕭委員美琴：你剛剛講的意思是依照目前的規定，即便他已提出放棄外國國籍證明，但在取得我國國籍之前這個放棄是無效的嗎？

李部長鴻源：依照國際公約，他萬一沒有拿到臺灣的國籍，原來那個放棄的動作是無效的，所以他還是擁有他原來的國籍。

蕭委員美琴：可是我們的國籍法並沒有這樣子明文規定。

李部長鴻源：這是國際慣例。

蕭委員美琴：我們很難用慣例來當作一個保障的機制吧。

李部長鴻源：那是一個公約，國際上都是這麼在處理的。

蕭委員美琴：就像我剛才講的，馬政府已經簽的國際公約中的很多精神依然沒有國內法化。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落實。

蕭委員美琴：能否在我們的相關規定中予以明文化，俾進一步保障外配的權益？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在臺灣的國籍法裡將這部分予以明文化。

蕭委員美琴：謝謝部長。最後要請教的問題是，在照顧新移民方面，現在已經有辦一些母語的溝通及活動，甚至也有提供翻譯服務，這些都很好，但因本席自己也曾經在別的國家當過少數民族，所以特別關心這些新移民下一代的問題，我覺得母語教育是這個小孩養成過程中對他本身的identity、自信以及血統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雖然我們國內也在推行母語教育，但是畢竟新移民的母語現在還是少數的族語，我們對於很多原住民族，即便人數不多，但還是提供他們的小孩母語教育，那麼針對新移民部分的幾個主要族群，我們不只是對新移民這個外配本人提供一些母語相關服務，甚至也能對他的下一代，透過母語教育的推廣，加強他與原來血統的連結感、自信及認同感。

李部長鴻源：完全同意，現在高中是可以選中南亞系的語言，我過去在台北縣服務的時候，已經開始鼓勵有些學校設這樣的班，我們會跟教育部配合推廣，希望讓這些小朋友有機會，甚至我們自己的小朋友都有機會接觸到這樣的語言。

蕭委員美琴：雖然這個作法很好，但是我們知道很多孩子到高中就已經到了青少年期，很多潛在的社會問題事實上是已經發生了，如果能夠把母語教學從小學開始進行，相信這對我們新的國家人口結構和各族群的自信及能對臺灣社會提供的貢獻會有比較大的幫助。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質詢。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幾個有關於新住民的問題，首先跟您確認一下，外配及陸配在跟中華民國國民正式結婚之後，需要多久時間才能夠逐步的變成正式的中華民國國民？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四到六年吧。

謝委員國樑：標準又不大一樣嘛，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兩者的標準不一樣，陸配會多兩年。

謝委員國樑：所以結婚以後馬上就有居留權，也會有我們的身分證？

李部長鴻源：要取得國籍之後才會有身分證。

謝委員國樑：他們所取得的身份就是一個專屬的陸配或外配的居留證？

李部長鴻源：他會有居留證，然後再慢慢歸化以後才會有身分證。

謝委員國樑：那外國的是四年？

李部長鴻源：一般來說最快是四年，陸配最快是六年，可以提出申請，然後就有機會歸化。

謝委員國樑：請問當初這個四年跟六年是什麼時候訂的？有差別考量的主要原因為何？

李部長鴻源：那是因為兩者的法源不一樣，外國人依據的是移民法，陸配依據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但是站在內政部的立場，對於兩者年限相同並無意見，不過因為後者依據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以陸委會會有一些其他的意見。

謝委員國樑：請問這是什麼時候修訂的？本席主要想問的是為什麼要對所謂的陸配跟外籍配偶訂定年限的差異？這樣的差異有沒有法理上的根據或實務上的需要，或實證上一定要多等幾年這些陸配才能進來？因為陸配在語言上事實上是比外配更容易融入臺灣的社會的，所以本席今天要瞭解究竟這是何時制訂的一個法案？如果是在民進黨執政八年期間訂定的，那我們就比較可以理解，因為民進黨在政策上是比較敵視且對中國是比較有敵意的，但是現在這個情形已經慢慢在改變，譬如說現在民進黨人員只要有去大陸的，他們幾乎就是說鼓勵啊、加強啊、交流啊，幾乎從這一次的選舉過後就有一些很明顯的變化，在我看來，實在是看不出來有此必要。我們給來自越南、馬來西亞及泰國等有語言障礙的外籍配偶四年的時間就可以申請歸化，卻對語言上沒有障礙的陸配定出更長的年限，除了有其他政治或提出一些民族不友善等實証作為理由外，要不然實在是沒有理由對陸配跟外籍配偶有差別待遇，很多陸配跟本席反映，認為中華民國政府在歧視他們，請教李部長，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有歧視陸配嗎？這種明明是越南來的給他四年，大陸來的就給他六年的行為，算不算是一種歧視？算不算差別待遇？

李部長鴻源：我剛才說過，它有它的歷史背景，因為事實上適用的是兩個不同的法源，不過我也完全同意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跟陸委會積極的協調，讓陸配跟外籍配偶之間的權利是相符的。今天陸委會的代表也有列席，是不是可以請他跟您說明？

謝委員國樑：請問陸委會楚專門委員，你們有歧視陸配嗎？

主席：請陸委會楚專門委員答復。

楚專門委員恆惠：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歧視，其實陸配的制度在 98 年之後已參照外配的制度做了修正，外配的制度是四年到八年間可以取得身分證，其間還要配合他在臺灣居留日數的規定。

謝委員國樑：外配的期限是四年至八年，那陸配呢？

楚專門委員恆惠：陸配一律規定為六年，他只要在臺灣每一年停留期間超過一百八十三天。

謝委員國樑：你不能因為外國是四到八所以就抓一個平均點說大陸部分給你六這樣就叫平等待遇，你們為什麼不一樣給他四到八呢？

楚專門委員恆惠：委員說的沒有錯，我們現在已經考慮到委員還有一些陸配團體都有提出這樣的一個意見。

謝委員國樑：因為你們沒有在基層跑，如果有在基層跑的話就會知道很多陸配會用很流利的、跟我們自己一樣的語言程度來跟你說，為什麼中華民國政府歧視我們大陸配偶。

楚專門委員恆惠：我們現在正在就這個部分積極檢討應如何修正法條規定。

謝委員國樑：如果有一位越南或泰國的新娘很能融入臺灣的社會，我們也很給他鼓勵，所以只要達到四年以上就考慮讓他可以提出申請，可是對於情形一模一樣，甚至可以有更高程度融入我們社會的大陸配偶，你卻要求他要六年以上才有資格來申請歸化，請問你個人覺得這樣對陸配是一個合適的處遇嗎？

楚專門委員恆惠：只要主委有指示，我們就會參照外配的制度，朝外配跟陸配兩者待遇、權益一致衡平的方向，積極檢討兩岸條例。

謝委員國樑：如果要改變也要透過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楚專門委員恆惠：對，要透過修法的方式。

謝委員國樑：再請教部長，部長您過去也是父母官，曾任台北縣副縣長，一定也接觸過很多基層的民眾，我相信你也看到很多陸配，不管是男生、女生，他們已經替中華民國生育家庭，他們也跟我們一樣，有的還是在工作，他們有工作權嘛！

李部長鴻源：是，有的非常優秀。

謝委員國樑：對，他們已經很努力地融入了，可是中華民國政府卻給他們一個差別的待遇，就這一點，部長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想工作權基本上都一樣的，但是我也承認在某些規定上對他們是不友善，這都是事實。所以在內政部的職掌範圍內我們會檢討，把一些不合理的規定做通盤檢討，希望能夠營造一個更友善的環境。

謝委員國樑：對，我個人也會提出相關的修法。

李部長鴻源：你有什麼建議，麻煩你提供給我們。

謝委員國樑：好，我覺得我會提出修法，我的基本概念是，我沒有要求陸配和外配要比較好或比較不好，在我心目中，我看到陸配或是外配，他們都是新住民，都是中華民國未來的國民，這對我們來說，心中的地位、社會的地位，我們對他們的待遇都是一樣的，不可以有差別待遇。

李部長鴻源：對，應該是一樣的。

謝委員國樑：希望政府針對這部分做得還不夠的地方繼續努力推動。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檢視所有的規定，也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22 分鐘，請各位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逐漸變成世界新的一個民主的大熔爐。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許委員添財：臺灣本來就是一個移民的社會所形成的國度，所以如何讓新住民與原來的住民融合過程、時間上能夠有效、堅固，滿足他們生存發展的需要。在個體上，能夠充分享有必要的人權及其他權益，發揮他人生的生命價值及生活意義。在總體上，如何強化國家的人口素質、數量，以及國家經濟人口的經濟生產力，不止這樣，是在各方面。當然，新住民是未來國家主人翁的父母親，所以他本身的健康、安全及發展都是國家要照顧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添財：沒錯吧！跟過去台商出走到東南亞及大陸娶回配偶一樣，都是民間先開跑，沒有法令的保障等等，所以那個過程真的是……

李部長鴻源：很辛苦。

許委員添財：不止辛苦，有些人很淒慘。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如果到越南娶妻之後，他個人可以回來，但是他的妻子及孩子不能回來，經過一段長時間，在那邊等於是另一個家庭，現在要回來，又有很多問題，太複雜了。所以我們現在如何重新建置一個合理有效的制度和保障，相信這是跟你們討論的目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添財：我們時間有限，所以我在這裡儘量談，因為我在市政府也有些經驗，表示我們這些努力才剛開始，而我想到的，我們就來談。

在電台方面，不管是地方電視台，或是一般 radio 的電台，能不能由政府輔導來開播一些新住民可以聽得懂的節目？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正在擬計畫，會在最短的時間推出。

許委員添財：因為目前已經有通譯人才庫了。

李部長鴻源：是，我們現在正在積極的做這件事。

許委員添財：什麼時候可以達到一個質量指標？

李部長鴻源：現在已經有一些，本來就有，但是還需要加強。我們希望在 3 個月之內訂出來，我們會跟一些主要電台，例如有一些電視台，我們正積極的和他們談這些事。

許委員添財：這些節目的製作大概是重要的新聞嘛！

李部長鴻源：新聞，還有一些他們需要的資訊。

許委員添財：生活的資訊、常識等等，尤其重要的是跟他們福利有關的訊息。

李部長鴻源：對，沒錯。

許委員添財：這些是不是有系統性的規劃。

李部長鴻源：有，現在正在規劃，3 個月內會規劃完成。

許委員添財：請把規劃完成的資料提供一份給我。

李部長鴻源：好，沒問題。

許委員添財：這是提供廣泛的母語方面。其次，有關其子女的教育，特別需要課後輔導。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添財：因為他在語言、文化上有某種程度的隔閡，他沒辦法輔導他小孩的課業。

李部長鴻源：沒錯，學習成就比較低。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時候就需要有特別的安親輔導計畫。當然，教育部門要負起責任，地方政府也要負起責任，而內政部方面起碼有掌握一些資訊。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跟教育部積極的來做這件事。

許委員添財：對於新住民的子女在教育資源的享有，教育學習能力的表現上，你現在有沒有較有系統的調查研究資料？

李部長鴻源：我有的是新北市的，因為那是我過去在新北市的業務，那部分我很熟，他的學習成就比較低，新北市有這方面的資料，至於全國的資料現在正在做。

許委員添財：你有多少資料就給我多少資料。

李部長鴻源：我可以把新北市的資料提供給你。

許委員添財：儘量給我，當然各地方政府會自己去評估、去想辦法，所以有在補充。

既然我們關心新住民，目前對於新住民，我們的政策有哪些一般的需求還沒有滿足他們的？

李部長鴻源：一般的，我相信……

許委員添財：就業的保障。

李部長鴻源：對，就業的保障……

許委員添財：公民權。

李部長鴻源：公民權、社會救濟及社會福利，以及剛才您所指教的，各方面都有很大的空間。

許委員添財：以公民權來說，目前有哪些可以滿足他們需要的規劃？

李部長鴻源：公民權方面，現在又談到大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之間還是有一些不對等，這部分，我們會和陸委會做協商和檢討。其他部分，我們會遵照兩公約的精神，逐步檢視所有規定，我們認為不合乎人權、不適宜的，我們會做通盤的檢視。

許委員添財：基本上，不應該有歧視和差別待遇。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添財：你不能想像他會不愛臺灣，他會當中共的入戶尖兵，不能這樣想，除非你掌握到他的資料和行為，例如他已經領那邊的薪水、聽命於那邊的指揮，從事什麼活動，你應該是這樣處理

，不能假設這些人如果讓他當成公民的話，他主動會配合誰，投給姓馬的，不投給姓蔡的，不能這樣想啊！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需要長期的努力，臺灣價值貴在哪裡？就是民主、自由、開放。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添財：臺灣如果不是世界最民主的國家，臺灣遲早要滅亡，為什麼？我們憑什麼跟大國比武力、比經濟能力，我們憑的是臺灣比任何其他地方自由、民主。有能力的、高素質的，都嚮往這邊的安居樂業及自由民主。沒辦法來的人會支持我們，讓我們存在；能來的，會跟我們一樣，保衛這裡的土地和制度。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認同。

許委員添財：應該是這樣。就像我們今天要罵美國都要考慮三分，為什麼？因為我享受過他們的民主自由。我在 1982 年 6 月 23 日到美國 JFK 甘迺迪機場，一打開機門，呼吸到的第一口空氣，到現在我還回味無窮。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添財：真的是這樣。今天我們設想新住民的立場和角度，他們來到臺灣，真的感受到這邊的自由、民主、公平、合理嗎？如果不是這樣，他可以辛苦一點，當然我們到美國去，剛開始也是辛苦，但是我們終於能夠跟他們一樣，拿到新台幣和拿到美鈔是等值的，是沒有被歧視的。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添財：要做到這樣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檢視所有的相關法律。

許委員添財：這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甚至要帶動全民配合努力。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添財：臺灣是一個缺乏人口的國家，人口一直在外移，而且高素質的人口正加速外移，這是國家的危機。連未來國民的父母親都沒辦法讓他感覺他的選擇是正確的，他嫁對了地方，住對了地方，那麼我們臺灣還留得下優良素質的人口嗎？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添財：這點，我們要從這樣的宏觀來思考。但是無論怎麼思考，都希望有具體作為能夠落實在政策的表現上。

李部長鴻源：沒錯，不但在政策面，也要在執行面努力。

許委員添財：口惠而不實沒有用，所以我一直強調做什麼都要有量化的指標。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添財：當然有些績效不見得能夠量化，但是最起碼的，能夠量化的部分要儘量量化，才能知道我們的作為有效與否，進度如何？

李部長鴻源：沒錯，這也是我對同事的要求。

許委員添財：本席希望你們以後提出的報告都有具體的量化。

此外，在報告的第 20 頁指出，各縣市外籍人士（包括大陸及港澳）配偶人數表，人數最多的都在城市，其中有提到台北、新北市……

李部長鴻源：新北市最多。

許委員添財：新北市最多，但是你沒有進一步計算其所占人口的百分比，因為新北市人口本來就多，自然水漲船高，人口多，所以人口比例跟外籍人口乘加的比例自然會高，同比例的話，人口也會多，這點你就沒有注意到，我在看的時候就覺得，難道台南市不多嗎？台南縣不多嗎？

李部長鴻源：它人數不多，但是百分比會比較高。

許委員添財：對，百分比會比較高。為什麼會比較高？因為某階層的社經條件比較差，這個社經條件的某個階層的人口比較高嘛！

李部長鴻源：是，沒錯。

許委員添財：像這些就要加重整體的努力，改善其社經條件和環境。我為什麼舉這個例子？因為我覺得你還是沒有認真要求你的幕僚。

李部長鴻源：是，沒錯。

許委員添財：以後在表達上面要提升。

李部長鴻源：是，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你說你知道，但是好像都「無影」，我從你在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到內政部，結果你官愈做愈大，但是我的要求好像都停滯了。

李部長鴻源：不會、不會，我一定在幾個月之內……

許委員添財：我當台南市長時，不止要做到像這樣的精細，我還要求橫面的、垂直面的比較分析。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我一定會趕快……

許委員添財：比較要 3 年以上，他們懶得比較 10 年、20 年的資料，但是起碼要 3 年以上。

李部長鴻源：好。一定會。

許委員添財：這樣才能看出它的趨勢、變動及方向。

李部長鴻源：好。

許委員添財：這是基本要求，下一次，我們希望能夠得到更好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共同來討論。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許委員質詢中希望內政部補充的資料，請內政部以書面補充。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幾個有關外籍配偶的問題。馬總統日前去看外籍配偶，他提到將來新住民，不止是外籍配偶，要規劃中華民國國籍時，也可以研議保留他本國的國籍。

如果是這樣，衝擊會滿大的，等於中華民國是承認雙重國籍的國家，總統所提的這部分，當然你可以回去看一看，但是如果總統真有此說，內政部要配合修法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國籍法應該不太可能會修，你的口頭質詢還沒有變成書面……

黃委員偉哲：本週一，跟新移民代表，你當時有在場啊！

李部長鴻源：我有在現場。

黃委員偉哲：你是選擇性忘記，還是怎樣？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選擇性忘記，總統的意思是說，有一些特別的案例，我們可以考量，這是我聽到的。

黃委員偉哲：特別的案例？

李部長鴻源：對，但還是以單一國籍為主，所以我們不可能修改我們的國籍法。事實上，國籍法裡面有提到，例如現在碰到的問題是，他要放棄其母國國籍，但有一些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像這種特殊的案例……

黃委員偉哲：可以先取得我們的國籍，然後再放棄其母國國籍？

李部長鴻源：對，我們在這方面給他一個空間。

黃委員偉哲：就是順序可以顛倒，但不可以長期允許。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我們會遵守我們的國籍法，但對於這些特殊案例，我們會給他一些空間來考量這件事情。

黃委員偉哲：就是給他一些時間，但也可能造成長期容忍雙重國籍的人，譬如他原先承諾先取得我們的國籍，再放棄其母國國籍，結果他一直不放棄其本國國籍，最後 2 年、3 年過去，你也不可能……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遵照我們的國籍法來嚴格要求這件事情。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總統不是朝容許雙重國籍的方向，否則會造成其他政治聯想。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國籍法是不允許有雙重國籍的，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

黃委員偉哲：我們現行法也不容許瘦肉精有容許值，但政府已經朝那個方向推動，所以現在怎樣是一回事，政府未來的意圖又是另外一回事。

李部長鴻源：是。

黃委員偉哲：請問到目前為止，政府有沒有這個意圖？

李部長鴻源：完全沒有。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計畫要修改國籍法？

李部長鴻源：沒有這個計畫，也沒有時間表。

黃委員偉哲：好。另外一個問題，很多外籍配偶或新住民的小孩子都是由母親負責教養，因為父親可能需要在外面工作，或是屬於社經地位比較弱勢者，有些甚至不久之後就離異了，但是母親已經取得臺灣的居留權，在此情況下，他們小孩的教養問題，也就是有一定數量的新臺灣之子不會講國語，反而講媽媽母國的母語還比較溜，我覺得這對小孩將來適應或融入同儕團體，甚至融入整個臺灣社會，都會產生很大的問題。部長認為，內政部可以在這方面怎樣跟教育部做一定程度的配合？

李部長鴻源：我現在跟蔣部長已經有一定的共識，以我過去在臺北縣的經驗，當時規定如果學校有

100 位小朋友有這樣的背景，或有十分之一的小朋友有這樣的背景……

黃委員偉哲：是新住民的新臺灣之子？

李部長鴻源：對，然後這個學校就叫新住民重點學校，我們一年會給他們大約 60 萬的經費，他們要成立一個班級去做課業輔導，然後白天教小孩，晚上教媽媽，並透過家庭訪視把他的……

黃委員偉哲：教媽媽是很 OK 的，但爸爸通常不讓媽媽出來。

李部長鴻源：按照我的經驗，大概有三分之二，甚至四分之三的家庭不願意讓她們出來。

黃委員偉哲：是，更遑論讓她們跟同一個國的人在一起，以夫家的想法……

李部長鴻源：怕她們跑掉。

黃委員偉哲：也怕她們做比較。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例如人家車子是怎麼樣，我們是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是。

黃委員偉哲：那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跟教育部合作，我的目標是……

黃委員偉哲：你會把臺北縣的經驗推廣到全國？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跟全國每個縣市舉行座談，只要學校有 100 位小朋友或十分之一的小朋友有這樣的背景，教育部及內政部會給他們經費上的協助，然後把它變成新住民重點學校。

黃委員偉哲：可是有三分之二，甚至四分之三的人，他們的家庭會抗拒，這種情形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那些只能透過家訪，而且我們還要去宣導。我覺得除了新住民及新臺灣之子需要被教育外，我們自己的國民也需要被教育。

黃委員偉哲：對。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覺得整個教育是全面性的，而我們能做的就是，如果她願意出來，政府有資源可以協助她，並透過家訪方式，如何讓他們變成很願意把他的外籍新娘或媳婦，交給我們把她帶起來。不過，我必須坦承，這部分有很大努力的空間。

黃委員偉哲：整個臺灣社會對他們的接受度，也需要一併做。

李部長鴻源：還是需要被教育。

黃委員偉哲：可是很多小朋友等不到那麼久。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剛剛講，以臺北縣的經驗，我們多等一年，就要 miss 掉 3,000 個小孩。事實上，時間是不等我們的，所以這件事是滿緊急的。

黃委員偉哲：不但重要，而且緊急。

李部長鴻源：非常重要，也非常緊急，因此在內政部的職責上，我一定把他做到百分之一百。

黃委員偉哲：你要做到百分之一百？

李部長鴻源：我是說以我在內政部的職掌，其他部會我沒辦法。我們會主動跟教育部合作，當然裡面還會涉及勞委會及衛生署的事情。事實上，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大院的協助，在行政院裡面應該有一個 committee 來做這件事。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部分很重要，尤其大家都口口聲聲說，我們的出生率降低，但我們小孩中的新臺灣之子卻面臨這樣的問題，那很糟糕！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講的是一個量的問題，還有一個是質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對啊！

李部長鴻源：這兩件事情都不可以忽略。

黃委員偉哲：是。另外請問署長，什麼叫「虛擬境外」？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在新移民朋友這邊，我們外籍配偶跟……

黃委員偉哲：我是說院長所提的「虛擬境外」。

謝署長立功：院長講的，其實我不知道他前後的關連。

黃委員偉哲：他講的是本外勞薪資脫鉤，要靠自由經濟示範區，然後有一個虛擬境外的概念。請問移民署怎麼處理虛擬境外？在那個區域裡面，你要工作就要先驗護照，這樣等於出國，然後再回來？以現在的技術層面來講，虛擬境外可行嗎？

謝署長立功：我記憶所及，過去有些是叫經貿特區，或者是保稅的倉庫……

黃委員偉哲：管貨不管人，保稅區域根本不需要驗護照，但外勞是可以出出入入，每天就要出境一次，你是要比照我們現在的國境管理嗎？

謝署長立功：當然，有些國家陸地相連，如果這樣是……

黃委員偉哲：還是虛擬境外一律用離島？

謝署長立功：我想這可能是一個研議的構想，具體的部分應該還沒有形成。

黃委員偉哲：院長提出這個構想之前，都沒有先跟你們商量嗎？那也未免太大意了吧！

謝署長立功：這個我很難回答，不過……

黃委員偉哲：當然，你也不適合批評院長大意或不大意。但這部分衍生的問題，可能不比所謂的基
本工資、本外勞脫鉤的問題還要小。你站在移民署的立場，看世界各國經濟特區，包括菲律賓、蘇比克境內外的管制是怎麼做的？

謝署長立功：以人流管理其實是很單純，反正入出境一定要檢查證件，也就是所謂的護照或許可證，但若涉及外交部需要簽證的部分，一定要經過外交部簽證那一關。

黃委員偉哲：如果將來把新北市一個區改成虛擬境外的一個經濟特區、或經濟示範區，這樣那邊的居民進出都算等同外國人？有這回事嗎？

謝署長立功：如果是外國人，一定是從境外進來，應該不是從臺灣不同的示範區。

黃委員偉哲：不然就把那個地方完全清空，不能有本國人，然後再把那個地方叫做經濟特區。

謝署長立功：我覺得這只是多一個讓大家可以研擬的空間。

黃委員偉哲：還是你認為院長是隨便說說？部長，你覺得可行的方案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對於虛擬境外的定義，我不太清楚。但以我聽到這個名詞的認知，會認為是不是在講一個外經貿特區之類的。

黃委員偉哲：是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區裡面可能整個制度，包括稅務、關務或其他部分，都不一

樣。

李部長鴻源：那個我就不熟悉了。

黃委員偉哲：我們不討論這部分，而是討論人及薪資脫鉤的問題。最近大家又談到馬總統及王如玄主委的說法，然後日前又聽到陳院長的說法，真的讓人覺得霧煞煞，現在聽到你的說法之後又更加混淆，因為你不知道，我也不知道，這個虛擬境外到底是怎麼虛擬法？移民署主要負責國境管制，簽證、領務則是由外交部負責，所以署長最好跟院長的幕僚聊一聊院長的這個講法，因為他已經丟出來，如果屆時輿論怎樣或總統說什麼，他又縮回去會影響院長的威信；如果他丟出來，沒有進一步闡釋這個概念，又變成他自己玩假的！所以，我覺得任何一種結果都對院長及政府不好。今天是行政院院會，如果署長將來有機會跟院長碰面，倒是聽聽這部分比較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紙以顯著的標題報導，有關昨天高委員金素梅在質詢部長的一些情形。標題是寫：「高委員金素梅神色自若，部長講話則是結結巴巴」。部長，你覺得自己有沒有結結巴巴？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沒有，我覺得我對所有問題的闡述都很清楚。

孔委員文吉：昨天她都是談哪些相關議題？

李部長鴻源：國土規劃及行政區劃。

孔委員文吉：國土計畫法？

李部長鴻源：對，在國土計畫法的部分，也有提到原住民自治，但那是原民會的職掌，所以那部分我沒有多說。

孔委員文吉：她說你的答詢讓她感覺很舒服。

李部長鴻源：我是講國土規劃如何在符合保育、國土保安的狀況下，可以讓原鄉原住民同胞的經濟活動，在受到某種規範的時候，看看有沒有辦法達到補償，而且在不受規範的時候，讓他們有足夠的空間，我想我回答的是這個部分。

孔委員文吉：我還沒有問你國土計畫法。但我覺得很訝異，因為我覺得她的火藥味減了很多，也對你很客氣；她對原民會主委的質詢就非常兇，不是那麼客氣了。好了，這個我就不再問了。

李部長鴻源：是。

孔委員文吉：我們再談國土計畫法，我曾經看過一篇報導，你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說，國土計畫法要兼顧到山上子民的權益。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這是什麼意思？

李部長鴻源：我的意思是，過去我們一直希望用海拔來限制土地的使用，但我到內政部之後，開始把防災地圖、防災潛勢跟我們的國土做套點，你會發現 3,000 公尺有危險的地方，也有安全的地

方；2,000 公尺有危險的地方，也有安全的地方。在這些高危險地方的住民，包括原住民，當他必須被遷移的時候，所有的配套都要做出來；在安全地方的時候，整個防災系統的景緻也都要做出來，我相信我們的國土計畫法，不只在規範這塊土地的使用，事實上是規範整個配套，而且非常重要的是，整個國土計畫法不是針對山上的，事實上平地也有危險的地方。

孔委員文吉：山上子民的權益是指哪些子民的權益？

李部長鴻源：例如山地鄉的土石流紅色警戒區，意思是說這個地方已經不太適合住人，但也不排除會有部落在裡面，所以我們就要訂出遷村計畫，在遷村計畫後面就是就學、就業及就養等整個配套。在黃色警戒區的部分，事實上，是可以住人的，但是住在黃色警戒區，必須要把整個防災配套做出來。

孔委員文吉：我們在上一屆的時候，就有討論過國土計畫法，但後來屆期不續審。

李部長鴻源：現在又退回內政部了。

孔委員文吉：你們什麼時候再重新提出來？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把整個防災災害潛勢圖套疊完之後，預計 6 月會再提出來。

孔委員文吉：會提出整個國土計畫法？

李部長鴻源：是。

孔委員文吉：有關國土計畫法的部分，希望能夠誠如部長所說，要兼顧山上子民的權益。

李部長鴻源：一定。

孔委員文吉：如果要遷村可能沒那麼容易。

李部長鴻源：當然。

孔委員文吉：因為遷村之後，還有後續的就業、生活等問題。原住民是安土重遷的民族，不會輕易離開自己的土地和家園，而且到平地就會受人家欺負。

李部長鴻源：所以遷村的原則是離村不離鄉，離鄉不離縣，我們儘量遵照這個原則。

孔委員文吉：對於國土計畫法的部分，我們還有很多時間可以討論。

李部長鴻源：是。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想請教部長，現在的四十五萬九千多人是針對外籍配偶，還是包括所有外籍勞工？

李部長鴻源：沒有外籍勞工，只有外籍配偶。

孔委員文吉：外勞不是在今天……

李部長鴻源：外勞不在內政部的職掌，也不是今天討論的範圍。

孔委員文吉：新住民跟原住民一樣，更要受到重視。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在臺灣這塊土地上，雖然原住民是最早來的民族，新住民則是晚到，但不管是哪一個民族，既然都生活在這裡，就應該受到同樣公平的待遇。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特別對這些晚到的少數族群，更應該加強照顧，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我想請問署長，最近有很多大陸的訪問團，不管是考察團、還是各省的領導，他們在總統大選之後又要開始來了。上一次來的是北京市的市長郭金龍，這次又有很多各省分的書記或省長也要來，署長有沒有聽說，最近福建省的省長也要來？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什麼時候要來？

謝署長立功：是在這個月，大概這兩天就會來。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沒有要求，如果大陸高幹訪問團要來，一定要透過工總這個單位才會核准？

謝署長立功：沒有這件事情，我想可能有誤解。其實任何團體，只要符合那個條件都可以邀請他們來。

孔委員文吉：現在大陸很多比較高層次的人，例如副省長以上的書記、副書記、省長等，為什麼一定要透過那些團體的邀訪，你知道不知道？

謝署長立功：我剛才說過沒有這件事情，其實很多團體……

孔委員文吉：像福建省的就需要工總來安排他們的行程。

謝署長立功：我們是沒有限制，這一點我確定，至於福建的部分為什麼是工總來邀請，有可能是他們比較熟悉。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這些省長、書記，一定要找我們的工總或商總來安排？

謝署長立功：這會不會是因為工總、商總的觸角，過去熟識的程度等等，可能有很多因素。

孔委員文吉：會不會是因為他們可以見得到吳伯雄、連戰，透過他們的安排才可以見得到，有沒有這樣的情形？如果找一般民間團體安排的話，可以見到這些大老嗎？

謝署長立功：說實在的，他們邀請團體這件事內部怎麼作業，我們也……

孔委員文吉：這就形成很壞、不良的例子，很多大陸的高幹來台灣，為了想見我們的高層，工總和商總有辦法，別的民間團體就沒有辦法，這裡面就衍生出一定要透過工總來提案，你們移民署才能審查，福建省省長這個案子有沒有這個樣子？

謝署長立功：沒有。據過去的經驗，以這個個案來講，當然我們不瞭解它詳細的行程，我手中沒有資料，但是他們申請時都會檢附。

孔委員文吉：署長應該很清楚，大陸的領導來台灣，大概第一個就是希望見到連戰或是吳伯雄，因為兩個都是國民黨的榮譽主席，馬英九是不可能見的。問題是為什麼一定要工總？本席聽到的訊息是，他們要審查這個案子，一定要透過工總來提案，署長要查清楚這個事情，為什麼要透過工總提案？工總裡面有沒有人是在討一點好處？因為大陸那邊一來就是好幾百人。

謝署長立功：過去很多團的邀請可能非工總，也非商總，其實這樣的團非常多，至於這個團為什麼正好是他們邀請？說實在，我不知道這個因素，不過我在會後可以私下再做瞭解，我只能說絕對不是只有工總或是商總才可以邀請。

孔委員文吉：你去瞭解一下福建省省長這個團，好幾百人要過來，移民署裡面有一個人說這個一定

要工總提案，他們才能審。

謝署長立功：絕對不可能，我想這個是不是某些人有誤解，或是傳話有錯誤，因為這個真的不太可能發生。事實上，過去有太多的省長團都不是工總或是商總邀請的，這就證明絕對只設定這兩個團體可以邀請。

孔委員文吉：要不就是工總裡面的人，相當於副秘書長層級，跟你們移民署講好，一定要透過他們，你們才能夠來審查。

謝署長立功：我想……

孔委員文吉：好啦！我就給你名字，工總的副秘書長，你去查一下是不是有這個案子。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查出來？

謝署長立功：我們會後瞭解，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一個禮拜，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好，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福建省省長這個案子為什麼一定要透過工總來提案？你去查工總的副秘書長。

謝署長立功：我馬上可以跟您報告，其實這個團有所謂的先遣團、核心團，因為有幾百人，至少我這邊看到大概分 6 個團，核心團和先遣團是工總邀請，但其他都不是。

孔委員文吉：你就幫我查工總副秘書長這個人，然後給我報告。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好。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謝署長，移民署是由哪一個單位專責新住民政策的規劃？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移民事務組。

林委員國正：有多少人？

謝署長立功：正式的員工大概有 60 人，不含約聘僱人員。

林委員國正：一年的預算多少？

謝署長立功：移民事務組本身的公務預算不多，但是就整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有一個基金，原則上，基金預算每年編列 3 億元。

林委員國正：加起來有沒有 5 億？

謝署長立功：沒有。

林委員國正：新移民的人口數有多少？

謝署長立功：46 萬。

林委員國正：請教部長，你覺得這個預算夠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夠，所以我們還要跟教育部和其他部會一起做資源整併。

林委員國正：從部長的報告書裡可以看到你們如何積極去做，但有些黑暗面諸如家暴、性侵，這些

在裡面看不到啊！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林委員國正：部長知道這些數字嗎？你知道移民、新移民裡面有多少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被家暴或性侵？你們清不清楚？

李部長鴻源：這個數字是一般民眾的 3 倍。

林委員國正：大概多少？這 3 年來，外籍配偶被家暴的被害人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大概是 2.98%。

林委員國正：我是問多少人。

李部長鴻源：全國是 9 萬 7,000 人，外籍是 3,200 人，這是有通報的，當然不排除很多是沒有通報的。

林委員國正：移民署網站清楚的告訴我們，家庭暴力被害人是屬於外籍的，3 年來有 2 萬 2,700 人，一年大概有 7,000 人。外籍人士加上大陸，一年大概 7,000 人，3 年大概 2 萬 2,000 人，我沒有在你的報告裡面看到這個。

再請教部長，3 年來被性侵的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大概有多少人？我們要看到黑暗的那一面，部長的報告太陽光了。部長知道多少人嗎？你真正要去解救的是這些人，本席告訴你，3 年大概 800 人，一年大概 270 人。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的官方數據是比委員的數據低。

林委員國正：我的資料就是從你們官方來的啦！3 年加總起來，外籍配偶加大陸配偶是 800 人，一年大概 270 人。

李部長鴻源：一年 270 人沒有錯。

林委員國正：你旁邊的幕僚人員都點頭了，可見本席是用功的。請問部長，什麼時間點最容易發生家暴和性侵？

李部長鴻源：夜間。

林委員國正：萬一有外籍人士被家暴或性侵，你們有一個諮詢服務專線，你認為這個電話打得通嗎？當被家暴者想打電話投訴或想申請支援時，打這個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 電話，請問打得通嗎？

李部長鴻源：如果是打 113……

林委員國正：我是說打這個外籍配偶諮詢專線，在你的報告書第 9 頁，有一個暢通諮詢服務管道—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這個專線打得通嗎？本席試過，我來質詢之前才撥打的，你認為打得通嗎？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打過。

林委員國正：我跟你講，打不通啦！你知道為什麼打不通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

林委員國正：那怎麼叫「暢通」呢？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針對性侵，現在有其他專線。

林委員國正：但是，我看到這個電話是諮詢專線，諮詢打這個電話，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那是指一般事務的諮詢。

林委員國正：晚上就沒有一般事務嗎？如果晚上有一般事務，應該打 113 嗎？還是找誰？如果外籍配偶有一般事務在夜間要諮詢，她要找誰？打這支電話打得通嗎？部長知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我沒有打過。

林委員國正：我告訴你，這是打不通的，你所謂的暢通諮詢服務管道是禮拜一到禮拜五每天早上 9 時到下午 5 時，下班以後是不服務的。部長，這沒有多少錢嘛！

李部長鴻源：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回去會把所有的專線做一整理，我們一定會提出一個具體的改革方案。

林委員國正：既然叫暢通諮詢服務管過，這沒有多少錢嘛！5 點下班以後到隔天早上 9 點以前，外配沒有辦法打電話諮詢，總不能打 113，那是家暴和性侵，不對吧！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去 check。

林委員國正：我剛才打過了，這支電話有 5 線，請你去查一下。

李部長鴻源：我會請同仁再做檢核和整理，然後做宣導，我們會把這個進度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國正：一定要有一支 24 小時可以打的電話。

李部長鴻源：而且要把這個資訊傳達給他們。

林委員國正：沒錯。移民署在最近這幾年來做得相當的正面，在內政部裡面獲得最高輿論評價的可能就是移民署，連美國希拉蕊都高度肯定，可是對我們而言，我們認為做得不夠嚴謹。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們會改進。

林委員國正：移民署一年的預算不到 5 億，我在高雄市議會時曾質詢過這個問題，當時還沒有合併之前，高雄市政府一年預算大概 800 億，負責外配事務的人，在社會局只有 1 個人，1 個人負責外配，將近四、五萬人，所以縣市政府幾乎沒有資源、沒有人力，現在頂多再找 1 到 2 位約聘僱人力去幫忙，怎麼可能做得好？下了班以後都沒有人接電話，怎麼可能做得好？所以，部長對這個事情要統一調度，就我瞭解，那個基金有太多是作為補助之用。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今年開始要做改變，我們要主導。

林委員國正：沒錯，你要慢慢主導，讓那些錢可以使用、支配、發揮最大的效果，不要當聖誕老公公，要當一個支配者。

李部長鴻源：從現在開始，政策改變了。

林委員國正：部長要去做，哪個地方做得不夠周延，要用這筆基金，要讓同仁去做，甚至補貼給各縣市政府，尤其外配一般都是在窮鄉僻壤，在比較貧窮的縣市，當比較貧窮的縣市在整個市政、縣政資源不夠充裕的情況之下，它沒有更多的市政、縣政資源和人力可以幫這些外配做服務，所以中央就應該去挹注，不要把錢浪費在辦活動上。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所以我已經講了，今年開始政策改了。

林委員國正：這個諮詢服務電話專線早上有大陸話和越南話，但如果是柬埔寨、寮國、菲律賓的區塊，就沒有辦法服務；早上 9 點到下午 1 點是服務 2 國語言，下午還增加寮國、柬埔寨和負責菲

律賓的區塊。以移民署目前的人力、經費，表現在內政部轄下算是相當好，但是應該更精進。

最後，本席要拜託部長做一件事情，現在電腦那麼方便，我看了那麼多，可是找不到一個可以整合外籍配偶事務的官方網站。部長，有嗎？

李部長鴻源：沒有，新北市還是我設的。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一個網站，只要外籍配偶知道這個網址，一進去以後可以瞭解到內政部的所有規劃方向，甚至涉及到勞委會或是教育部，這些中央部會的相關業務承辦單位和承辦人是誰、電話是幾號，各縣市政府應該在社會局或是民政局，以上這些都應該做一個連結，在高雄市政府服務外配做得最好的是戶政事務所。所以，這些東西應該要做一個官方網站，讓外籍人士透過這個網站可以快速連結到中央和地方的業務承辦單位，這樣比較好啦！部長，能不能儘速去做？

李部長鴻源：一定，現在移民署裡面有一個專屬的網頁，我們把它擴大。

林委員國正：用這個基金，請專責的人來做這些事情，不要辦個活動就花那麼多的錢。

李部長鴻源：我們馬上做。

林委員國正：要儘快，而且要和各縣市政府配合，現在每個縣市政府經常會發所謂的人民手冊，你們可以拜託各縣市政府在手冊裡面加強宣導移民署服務外配的網址和電話，這樣才會落實。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我們一定會照辦。

林委員國正：還有家暴和性侵的部分，每年家暴人數 7,500 人左右，這是黑數，還有很多沒有報出來，有一倍到兩倍之多，怎麼辦？部長要更努力，要跟警政單位合作，請警政署協調各縣市警察局裡面的婦幼隊，跟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的家暴中心，要做介面上的整合，由移民署出面做協調會議，如何把這些黑數呈現出來，讓受傷的人、讓暗夜啜泣的這些外籍配偶，在心靈上能夠得到台灣政府最大的幫助，請部長儘快把這些事情做好。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陣子，鄭立中到台灣自由行，他號稱走遍台灣 319 個鄉鎮，而且能夠用台語跟我們的農會幹部溝通。請問部長，鄭立中是否是一般中國人？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鄭立中好像是海協會副會長，我不認識他。我再更正一下，他是國台辦副主任。

許委員忠信：對，他是大陸國台辦副主任。

李部長鴻源：好像原來是廈門市市長。

許委員忠信：他享有公權力，手握中國的行政資源，他到我們國家來，可以到處自由行，您覺得這樣我們的國防還有內外之分、敵我之分嗎？

李部長鴻源：他來台灣一定要經過一定程序的申請，就我的瞭解，我們對於他的行程是有相當程度的掌控，相信是有一定的作業程序在規範他的活動。

許委員忠信：像他這麼一位有行政資源、有官位的中國人士到台灣來訪問，他的邀訪單位、時間、

地點和參訪內容、所作的言論，這些都必須紀錄，向立法院報告，否則我們協助他來做統戰，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馬總統到地方還不太會講台語，他會講台語；馬總統沒有行政資源，他有行政資源來這裡收買人心，所以這是很嚴肅的問題，請部長要注意。

其次，林毅夫是世界銀行副總裁，全世界的重要人，他非常有意願回台掃墓，但是他從 1979 年判逃到現在，那個行為到現在仍然繼續當中。部長能不能向本席承諾，如果他在三十年的追訴期間內回到台灣來，您立刻指揮警政署在機場予以逮捕，以現行犯加以逮捕。你是否願意承諾？

李部長鴻源：首先，這是軍法的案子。

許委員忠信：但是，我們警政署要執行犯罪的訴追啊！

李部長鴻源：我是覺得我們一定依法行政，他假如是在法律的追訴期間之內入境，我們一定依法行政。

許委員忠信：部長，他有沒有犯罪，不是國防部認定就好，必須經過 3 級 3 審確定他沒有犯罪，所以，他在沒有 3 級 3 審確定無罪之前，若他回到國門就是 1979 年叛逃行為的繼續犯，既然是現行犯，您是我們的內政部長，您就有依法行使職權將其加以逮捕的法律上義務。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行使內政部該行使的權責，因為這裡面有牽涉到軍法，它也有檢也有調，也有軍事檢察系統，但是內政部該扮演的角色，我們一定會扮演。

許委員忠信：因為他第一關進來就會進到桃園航空站，就是在你的職掌之內。

李部長鴻源：他會碰到移民署、航警局。

許委員忠信：所以就要依法逮捕！

李部長鴻源：移民署、航警局有一定的作業程序。

許委員忠信：雖然林毅夫叛逃，倒是有很多中國人和外籍人士要到台灣來。本席有聽到一個聲音，這部分我還在查證之中，若您土木工程的背景來當內政部長，似乎馬政府是在安排一個局，也就是說，開放中資來投資我們的公共工程以後，許多公共工程的大包會被中國的資金、中國的企業承攬，變成我們的許多下包商、台灣許多承包商必須要去轉承包中國的工程來營運，我國於 2002 年加入 WTO，當時對世界貿易組織的會員國包括中國有做個承諾，只要是跨國性的服務業者，它就可以引進專家和管理人員到台灣來 3 年，可以再延展。

此外，在我們簽訂 ECFA 之後，將來在落實 ECFA 之後，中國的業者在台灣享有大部分的國民待遇，換言之，他在我們這裡等於是台灣的企業，跟我們的國民享有相同的待遇，所以將來中國的服務業，例如它的承攬業者，由於資金已到台灣來投資了，它的服務業會過來，這是中國一再要求的，也就是說，我的資金去台灣，服務業者也要跟去台灣，而服務業者來的時候，它就可以根據這個承諾把專家和管理人員引進台灣來，而且不是 3 年，我們對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的專業人員可以限制 3 年，而中國的專業人士來台，在落實 ECFA 之後，最大的差異就是他享有國民待遇，他可以無限期的在這裡居住，不再限於 3 年的期間，這就是簽訂 ECFA 和不簽之間很大的差異，所以為了保障台灣尤其是女性朋友，他們都在服務業，也是投票給馬英九的族群，部長能否承諾保障他們的工作機會？部長能否跟本席承諾，在你任內不允許中國的服務業者藉由第三波公共工程的開放，它的承攬公司的服務業者進來之後，進而引進專家和管理人士到台灣來？你能否

在此跟本席承諾，在你任內不會讓這些中國的承攬商之專家和管理人員進來台灣搶食我們服務業的大餅？

李部長鴻源：這是我過去在工程會的業務，現在的情況是，開放投資並不開放承攬。

許委員忠信：這是我們一廂情願的想法，中國說，資金去台灣，它的人也要過來，這是中國的要求。

李部長鴻源：現在的數字是，所謂中資的投資有 94% 的員工是台灣人，只有 6% 的管理階層是大陸人或是中國人。

許委員忠信：因為現在還沒落實 ECFA，ECFA 的服務業貿易協定還沒簽署。

李部長鴻源：但是我們目前對服務業好像還沒開放。

許委員忠信：還沒簽署，最近馬總統當選連任之後就會簽署。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沒辦法……

許委員忠信：在簽署之後就要雙向開放服務業的市場，服務業市場一開放，我們的國民所得是中國的 5 倍，中國的貧窮省份像雲南、甘肅、陝西、貴州等省份的服務業人士就會一窩蜂的跑到台灣來。中國北京有位建設公司的老闆馮倫，他在 ECFA 簽署之後就說，將來台灣會是我們中國人最好移民的地方，您覺得他講的這句話沒有道理嗎？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我們一定會對這部分做很明確的規範，這部分有牽涉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事實上，這是陸委會的職掌，我就不好多說，但是陸委會有同事在這裡。

許委員忠信：至少您就不讓他們過來這裡工作，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還是限制只能來 1 年，但其實 1 年是違反當初 2002 年對 WTO 的承諾，因為我們是承諾人家 3 年，所以我們歧視了中國人，但中國也不敢去 WTO 告我們，因為它不想跟我們當平起平坐的原告，所以我們一直占它便宜到現在，但是在簽署 ECFA 之後，以後就是要對等開放了，因為語言相同、地理接近，它的貧窮省份的國民所得差我們那麼遠，一定會拚命想要過來，所以屆時部長可有得忙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注意這件事。

許委員忠信：關於今天的主題，就我而言，各位大部分都是新住民，因為我的祖先是明崇禎三年鄭芝龍第一批引來的兩萬漢人之一，我住在新市，也就是新港，當時我的祖先從福建航海來到台灣，那時候是荷蘭人的台灣，所以就我而言，明朝之前才是我的祖國，明朝以後，我就已經離開中國，我的心就完全在台灣了，不管你是四千年前住在這裡，或是四百年前像我的祖先這樣來的，還是四十幾年前撤退來台的，或是四年前嫁來台灣當台灣媳婦的，只要你認同台灣，我們都是台灣人，我們應該平等的對待他。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許委員忠信：台灣的移民社會就是這樣形成的，所以這個主題非常重要，此次報告第二行提及，隨著全球化人口快速且頻繁的移動，我國跨國的婚姻現象也日益普遍。請問您接受這句話嗎？

李部長鴻源：我會請他們修改，這是不恰當的。

許委員忠信：我們的跨國婚姻是跟東南亞、中國等地方娶媳婦進來，很明顯是國民所得比我們低的地方。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忠信：很顯然的，新住民的問題並非國際交流頻繁所造成的，而是台灣的貧富差距所造成的。關於台灣的貧富差距，在內政部的職掌方面有兩個問題，除了新住民以外，另外一個就是小三。在清代的時候，我們的貧富差距非常嚴重，那個時候為什麼沒有小三或新住民的問題？因為當時員外可以娶好幾個老婆，那個時候娶不到老婆的就是「羅漢腳」，然而，現在有很多中下階層，尤其是弱勢族群，在貧富差距之下他娶不到老婆，而富有的、到中國投資得利的，法律上只能讓他娶一個人而已，但很多小姐都想跟他在一起，於是就產生小三的問題，而娶不到老婆的就到東南亞或中國去娶老婆，不然你叫我要如何傳宗接代？所以這個問題就是貧富差距所造成的。

然而，東南亞媳婦到台灣來，我們一直把他當成負擔，在讀了部長的報告後，我覺得您沒有觀察到，在德國，當我們在做一件事的時候，我們會觀察事物的本質，所以你要觀察事物的本質，然後把它轉變成對台灣有利，這些東南亞媳婦所生的小孩，一半是流有台灣的血，一半是講東南亞的語文，像外交部就欠缺了馬來文、印尼文等東南亞外交上所需的人才，我們為何不去跟外交部弄一個合作案？我們要特別協助他，讓他的小孩將來能夠成為我們對東南亞外交的尖兵，就是把我們的弱勢轉換為強勢，我想應該是可以做得到的，這一點要拜託部長。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忠信：第二，這些外籍新娘、新住民的小孩在這裡產生了不公平教育的問題，我在成大任教時被新市國小邀請去進行這方面的演講，連新市國小都在談這個問題，這些新住民的小孩，他們被稱為新台灣之子，學校請我們幫他們做個研究，如何協助他們來學習。我在英國唸書時，我的太太去上一個不用錢的語言課程，英國有很多外來的移民，英國人是找很好的英語老師給他們的妻子或小孩免費教學，就像您的規劃一樣，我想我們也應該要好好教育這些外籍新娘、他們的小孩，這樣才有辦法把我們的負面轉變成為台灣的正面，謝謝。

李部長鴻源：沒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我們要談新住民的問題，這遠遠超出我的環保專業領域，所以我從早上坐到現在，我是受益良多、學到非常多，我對於部長的答詢也非常敬佩。其實今天所有發言的委員以及部長的答詢都表達了我們對新住民的關心與愛心，本席有幾點淺見要就教於部長，方才有很多委員提及新住民也有他們所遭遇到的困難，特別是家暴、性侵等，對此，我們也有專線電話，但是有時候他們可能不方便打電話，我知道也有網路通報，網路對新住民來講，在使用上有無困難？網路的解讀或反映是否像現在的通報電話一樣即時？此外，現在的外配或新住民也會使用手機，手機能否報案？反映是誰來解讀？誰來看這個資訊？這部分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有各式各樣的專線，包括 113 等。

邱委員文彥：簡訊？比方說，當他碰到某些狀況的時候，可能不適合晚上打電話或是自己發出聲音，如果是傳簡訊，請問有沒有人去讀？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有網路通報，不過，現在這裡面存在最嚴重的問題是，這些需要報案的人可能掌握不到這些資訊，比方說，可能他都不知道 113，所以這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就是讓這些訊息有效率的傳達到他們的手上。另外，我也必須坦誠的講，有這麼多的號碼，連我都記不清楚，所以我們會來檢視這部分，我們會讓他們可以很容易的找到他們應該有的資訊，其實最簡單的就是打 119，任何問題他都會幫你轉過去。

邱委員文彥：這是一個窗口、平台。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來檢討，您指教的是一個現象，其實最麻煩的是，他們可能都不知道這個號碼。

邱委員文彥：即使他報案了，值班人員能否看得懂他的簡訊，或是看得懂他傳達的語文？這部分是否也要通盤檢討？

李部長鴻源：113 有多國語言，不過，這還是一個宣導的問題。

邱委員文彥：113 是電話，如果他是傳簡訊，你們看得懂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簡訊的部分還沒有，我們來努力。

邱委員文彥：也有可能新移民是有這個必要的，在某種緊迫的狀況下，他可能沒有辦法打電話，簡訊也許是一種方式。

李部長鴻源：傳來的可能還不是中文。

邱委員文彥：關於各種狀況煩，請貴部仔細考量一下。

李部長鴻源：好，我們來通盤考量。

邱委員文彥：另外，新移民問題牽涉的面向非常廣泛，關於這部分的機制或平台，方才有委員建議，內政部或其他部會可否提出新住民的政策？不過，更重要的是這個機制或是行動的方案，能否有一個跨部會的推動方案？包括各部會到底要做什麼、要整合哪些東西、短、中、長期要做些什麼等，除了政策的宣示之外，能否有一個各部會分工、協調、整合的方案？這樣的作法可能會更為具體，也更能夠制度性的推動相關工作。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是有一個機制，署長跟我說 6 個月開一次會，第一個是層級的問題，第二個是頻率的問題，第三個是 authority 的問題，我覺得這是 3 個不一樣的問題，在內政部的業務所及，我們會做我們該做的，也會在院裡面反映，事實上，在院裡面應該要有一個這樣的層級，而且它要有一些實質的功能，我們也期望大院能夠給我們支持，我們會朝那個方向來努力。

邱委員文彥：相信立法院所有委員都非常關心新住民，因為畢竟他是未來台灣人口裡面很重要的組成份子。此外，其實新住民也有很多才藝、智慧，這些新住民在語文方面可能是有助於外交的，甚至是在有些急難協助方面，比方說，前幾天有砂石船的問題，經常會在台灣周邊海域擱淺，被我們救起來的這些遭遇船難的水手、船員等可能語言不通，我知道移民署也做了若干的部分，但是將來在外交方面或是在急難協助方面是否有更好的運用？這部分你們也可以加以考量。

再者，舉例來說，我們曾去過印尼的峇里島、索羅門群島，事實上，他們的木雕都非常好，而我們三義的木雕，這次觀光局有挑出十大小鎮，三義就落榜了，因為太多是大陸的東西，我們能否結合我們的新住民的傳統文化，然後創造出台灣的另外一個文化？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

因為我比較關切的是我們的新住民政策在文化方面的融合，以中國歷史來看，在魏晉南北朝的時候是一個大融合，隋唐帝國的時候也是一個大融合，反而因為族群的融合而創造出更好的文化，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更重要，但是我好像看不到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辦法，雖然我們好像站在比較優勢的地位，但事實上，他們的文化也有其相當的優點，能否在這種角度之下，讓我們的文化能夠更上層樓？從全世界或是過去歷史的經驗都告訴我們，族群融合其實是創造出一個新文化或是新盛世的開始，所以新住民的文化現在面臨的是一個危機，也是我們現在所碰到的一些困難、挑戰，但它可能是一個更大的契機。

李部長鴻源：它是一個轉機。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也請貴部參考。最後，現在移民署的經費有多少錢？

李部長鴻源：移民署剛剛講人事經費其實不多，但是外配基金……

邱委員文彥：1 年總預算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四十幾億。

邱委員文彥：方才部長非常重視外配基金，請問外配基金大概有多少錢？

謝署長立功：3 億，可是外配基金不算在公務預算裡面，是另外一筆錢。

邱委員文彥：剛才部長說外配基金非常重要，但經費不夠，希望將來能有更多經費。請教署長，外配基金屬於哪一種基金？

謝署長立功：特種基金。

邱委員文彥：依照預算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5 目規定，特種基金應屬於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定用途者，所以這是特別收入基金，是不是？還是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或者資本基金？

謝署長立功：應該是委員說的第一種。

邱委員文彥：所以是第 5 目規定的，經費從哪裡來？

謝署長立功：是行政院這邊……

邱委員文彥：是國庫？

謝署長立功：對。

邱委員文彥：和本席想像的不一樣，過去本席在環保署服務，空污基金就是有特定來源，但外配基金卻來自國庫經費。如果新住民政策非常重要，且是將來我們勢必面對的問題，又是 routine 需要辦理的工作，那麼，成立基金和列入公務預算兩者的差別為何？有沒有可能再做調整？或者你認為這樣最有彈性？

謝署長立功：其實剛才委員提到一些事情分別與教育部、衛生署等各部會都相關，如果全部回歸到各機關公務預算，可能會產生排擠效應，因此，我們評估單獨成立一筆基金可能比較有利。如果未來 30 億都用完了，當然可以討論到底要回歸公務預算，還是繼續以基金方式運作？

邱委員文彥：依照預算法對基金的定義是必須有特定收入來源，但這筆錢是執行 routine 公務工作，又是來自國庫，既然如此，為什麼不列入公務預算？這是本席對該基金定義與用途不很清楚之

處，未來若認為特種基金有特定需要，就應該考慮到財源問題，這樣比較能夠符合預算的宗旨。
能否評估將新住民政策列為內政部最重要工作之一？

謝署長立功：好，謝謝指教。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進入主題之前，本席要提到昨天有關國土計畫法的問題，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退回內政部。

簡委員東明：然後再重新提出，當時這是優先法案，此次部長亦同樣將其列為最優先法案。

李部長鴻源：是。

簡委員東明：原住民相當關心這個計畫法，昨天本席提到原住民學者專家……

李部長鴻源：原住民專章。

簡委員東明：有關那天參加公聽會的發言紀錄，委員會整理了相當厚的一本。

李部長鴻源：我們也有。

簡委員東明：希望部長能夠參考。

李部長鴻源：一定。

簡委員東明：當時對營建署也有檢討與建議，希望此次重新提出時能夠尊重我們的共識。

李部長鴻源：一定。

簡委員東明：現在新住民總人口數為 45 萬 9,390 人，署長知道原住民總人口數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五十幾萬人？

簡委員東明：最近勉強達到 51 萬人，還不到 52 萬，人口數和新住民已相當接近，新住民加上外勞人口就遠遠超過原住民人數，基於這種狀況，政府很快訂定關心新住民相關措施，這是非常好的。現在的新住民大多以結婚為多？

謝署長立功：現在是四十五萬九千多人，到一月大概就超過 46 萬，這些都是婚姻移民。

簡委員東明：新住民與本國人結婚不只是女生嫁過來，還有男生入贅的。

謝署長立功：男性比較少，不到一成。

簡委員東明：九成多都是女生嫁過來。本席印象非常深刻，從 87 年到 92 年之間真的相當熱門，當時也算獨門生意，媒介相當多，在原住民地區也相當多，根據你們的統計，總共大概有五萬多對。

謝署長立功：最多的時候。

簡委員東明：就是 87 年到 92 年，那時本席也曾經帶我們的鄉親到印尼。目前狀況已經緩和，大概都在兩萬多對，這是目前維持的狀況嗎？

謝署長立功：對。

簡委員東明：這是統計資料嗎？

謝署長立功：是全國的。

簡委員東明：目前就是兩萬多對？

謝署長立功：就是每年跨國婚姻的對數。

簡委員東明：每年以兩萬多對累積增加，到現在總共有幾對？

謝署長立功：大約是 46 萬出頭。

簡委員東明：那要除以 2？

謝署長立功：有這麼多人就是有這麼多對。

簡委員東明：是四十六萬多對？

謝署長立功：對。

簡委員東明：本席以為 46 萬是外籍配偶人口數。

謝署長立功：大陸配偶加上東南亞外籍配偶，東南亞是以越南、印尼、泰國為主。

簡委員東明：以人口數統計是新北市最多，但以比例來看，應該是偏遠地區比例較高，像連江、金門等外島地區。

謝署長立功：外島比例很高。

簡委員東明：原住民地區比例應該也很高，剛才已經說了，87 年到 92 年這段時間媒介都到原住民地區找人，而且是以做生意的方式。相信移民署面談工作也是應接不暇，相當辛苦。偏遠地區比例這麼高的因素，署長應該了解，想好好娶一個老婆實在不容易，但只要花一點錢就能娶到一個老婆。其實，這些外籍配偶，尤其來自東南亞地區的，嫁到臺灣來都非常辛苦，也非常可憐，他們只知道臺灣很好，因為臺灣的生活和他們的生活差距相當大，所以他們都想到臺灣來，根本不知道對象是什麼樣的人，因此也造成很多很多問題。本席現在回頭看原住民地區，還維持婚姻的，平均 10 對裡只有 2 對，比例不到一半，不知道署長在這方面的統計數字如何？

謝署長立功：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離婚率偏高的問題，其實離婚有很多原因，或許因為居住環境，或許嫁到的家庭經濟條件不是很好，還有其他各種各樣的因素。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做法，那就是資訊一定要充分揭露。要以婚姻移民方式來到臺灣，就要充分了解結婚對象的所有狀況，我們希望所謂跨國婚姻媒合業者能將相關資訊充分告知對方，如果在知情狀況下還願意過來，那麼，我們就更應加強進行移民輔導。如果遇到家暴等其他原因，我們也有各種因應措施。

簡委員東明：由於時間關係，無法讓署長充分說明。剛才本席提到原住民地區仍維持的婚姻，大概 10 對裡只剩 2 對到 3 對，比例不到一半，不論因為何種因素離婚，還有更嚴重的是人突然不見的，因為無法適應環境，無法繼續生活下去，雖然孩子已經生了，但還是離開，這種情況就相當嚴重，也造成很多問題。不知道移民署如何處置此類個案？

謝署長立功：我們希望加強家戶訪查，我覺得必須深入了解原因，我們會做出一個模式，同時希望縣市政府全力推動這樣的工作，而這也是部長剛才……

簡委員東明：不論發生在何處，這都造成很多很多社會因素。部長提出很多計畫，本席看過之後覺得很好，像新北市火炬計畫就要推動到全國，尤其偏遠地區一定要納入計畫中，這是本席特別的要求。有些人是勉強娶外籍配偶，本來連自己謀生都有問題，更何況配偶離開之後還留下孩子，

這些人更需要政府大力照顧。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這些新住民連發生問題想打電話求助都有困難，政府想要照顧他們就更難了。是否能夠參考退輔會照顧榮民的方式，退輔會在各地都有駐站人員能夠關心榮民，一旦發生狀況可以立即與駐站人員連繫，以便他們可以很快處理。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有稍微研究退輔會的制度，我們曾在花蓮召開網絡平台會議，除花蓮縣政府相關單位外，還有就業服務中心及退輔會也都前來參加。當時退輔會代表就介紹他們如何照顧老榮民，我覺得那套做法真的很有參考價值，但人力、物力要有相關資源。畢竟退輔會業務是部會級在執行，而新移民所有需要照顧、服務的項目都是跨部會。我們會努力去做，也希望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像火炬計畫就需要民間資源的投入，但我們會儘量朝這個方向進行。

簡委員東明：政府及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心這些新住民將來可能衍生的問題，剛才就有人提到，將來這些新住民所生的子女說不定可以為我們國家做很多事情，目前他們大多在國中階段，既然有相關預算，那麼，對他們的照顧就一定要落實，不要偏重於某一地區。照目前規劃情形看來，想要實際照顧到外圍偏遠地區並不容易。

謝署長立功：我們會特別注意原鄉地區。

簡委員東明：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我國原住民人口有 52 萬，新住民朋友將近有 46 萬，照這樣看來，新住民儼然即將成為臺灣第五大族群，對於該族群的重視、關懷，應該成為部長未來施政重點。這些外籍配偶大約有 4 成左右已取得我國國籍證明，其他尚未取得的有些因為標準未到或時間未到。本席想請教部長，已達標準尚未取得證明，或者已經失去掌握的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請移民署答復這個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謂的失去掌握是指完全聯繫不到的嗎？

李委員昆澤：是。

謝署長立功：我們沒有那麼精確的統計數字，按照專勤隊及每個縣市的外配家扶中心……

李委員昆澤：你們不是說你們非常重視家戶訪查嗎？

謝署長立功：對，這是我們接下來要推動的工作。

李委員昆澤：大概的人數呢？

謝署長立功：我想應該不會太多，大概一、二成吧！

李委員昆澤：即使是一、二成，也是非常多，人家嫁來臺灣的後續狀況一定要掌握，對一個族群的照顧與重視是國家進步的象徵。他們來到臺灣之後不見了，其中原因我們必須要掌握，是不是在社會某個角落擔任廉價勞工？如果是這樣，對他們不公平，甚至淪落到犯罪場域裡，這也是我們不願意見到的。所以，對這方面狀況應該更精準的掌握。早上本席聽說部長和新住民朋友較少集

會與互動，新北市有非常多新住民，大概有 9 萬人左右，高雄市大概也有 5 萬人，部長應該到他們生活的區域去看看，像高雄旗津就有非常多外籍配偶，只要去旗津、中洲地區的幼稚園，會覺得好像到了東南亞國家一樣。每個新住民的小孩都是新臺灣之子，每個小孩都是臺灣重要的公共資產，我們都要一樣照顧與重視。目前全臺灣中、小學生人數逐年在下降，請問新住民部分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是十分之一。

李委員昆澤：我國國中、小學生人數從 284 萬下降到 243 萬人，以高雄市為例，中、小學每年幾乎減少百班左右，新住民學生由 4.6 萬人已經增加至 19.2 萬人，也就是成長將近 5 倍，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對這些小朋友的教育資源跟教育環境的重視是政府重要的課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面對他們學習環境的低劣與困難，請問內政部目前有什麼幫忙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教育部的職掌，我會以過去在新北市的經驗來建議，那時我們規定，只要有 100 個這樣的小朋友就叫做新住民重點學校，或是學校裡面有十分之一這樣的小朋友，就叫新住民重點學校。我們會跟教育部一起合作，希望下個學期……

李委員昆澤：你們要重視新住民的社區以及新住民比較多的學校，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因為他們的教育資源比較欠缺，父母的經濟壓力也比較大，若要他們像臺灣一般的小孩下課後去補習或做什麼其他的都很困難，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

李委員昆澤：你們要積極推動大學生去陪伴他們，可能是志工也可能是清寒大學生，你們酌予提供這樣的打工補助，讓他們到新住民聚集兒童的地區幫助他們，我想，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昆澤：部長的業務報告只提到新住民中、小學的部分，為什麼？

李部長鴻源：因為新住民的小孩現在都還在讀中、小學。

李委員昆澤：目前我們擔憂的其實不只是中、小學的部分，我認為，一個進步的部長應該擔心到臺灣新住民，他們是新臺灣之子，也是臺灣未來的公共資產，他們進入高中職，出社會之後所面臨的社會壓力、工作的壓力是更重的。部長的這份業務報告只提到你們對中、小學的研究做法跟未來的目標，請部長要特別重視臺灣新住民的問題，未來幾年這會成為很重要的教育問題、很重要的文化適應的問題，以及他們未來面臨工作環境壓力的問題，這是非常重要的，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完全同意，我們一定會非常努力去做。

李委員昆澤：目前臺灣有將近四十六萬新住民朋友，再加上外籍勞工的兄弟姐妹，我們的朋友們，有將近百萬的外籍朋友在臺灣，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昆澤：我們知道，對於原住民、客家族群有電台與電視台，對於新住民朋友是不是應該把他們納入公廣集團透過新住民台，目前 2 至 25 台應該屬於公益及多元頻道，政府應該提供對於新住民語言、文化、休閒、娛樂以及新聞等資訊，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已經擬定辦法在找電視台、廣播電台，我們會很快推出來。

李委員昆澤：本席建議，你們可以先委託外製再委託公司播出，在頻道還沒有建立，他們還沒有正式被納入公廣集團之前，應該要製播這樣的節目，來表示對族群的尊重，對臺灣多元文化、語言的重視，讓新住民能夠儘速在臺灣覺得生活受尊重，我認為族群跟文化不應該融合，而是要尊重，尊重就能衍生出一個多元文化好的發展，希望部長對這個議題要多加重視，你們可以先委託外界製作節目，再讓公視來播出。

無線電視即將在今年 7 月全面數位化，在這個數位的過程裡面，政府對中低收入戶收視盒有補助措施，本席認為，除了要將新住民台納入公廣集團，製作節目先委由公視播出以外，在政府數位化之際，內政部應該加強跟 NCC 對話溝通平台的合作，因為數位化會增加很多的頻道，讓新住民的問題能夠有更多的配合。

綜合今天本席一再強調，原住民將近五十二萬，新住民也逼近四十六萬，儼然是臺灣的第五大族群，我們的下一代都是新臺灣之子，也是臺灣所有人共同的公共資產，我們對每一個小孩的教育環境、教育資源與他們機會的平等應該給予重視。本席也提醒部長，不只要重視新住民新臺灣之子中、小學的問題，未來這幾年更嚴重的問題是在他們長大之後，進入高中職就學，將來就業會面臨多元適應的問題，文化的衝擊，工作的壓力，學業的壓力等，這些都是內政部必須進一步提出遠見的政策，因為馬上就到了，明天就到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這一點，請部長多用心，移民署也要多加強，部長說在臺灣的新住民朋友有一、兩成，其實是超過兩成，這種狀況非常明顯，針對這一、兩成的部分，對他們的人身安全以及目前的環境，內政部要有進一步的掌握。

對於電視台部分，在還沒有新住民台，還沒有成為公廣集團，還沒有數位化之前，部長可以具體提出說明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很快就會提出來。

李委員昆澤：很快是什麼時候？

李部長鴻源：1 個月之內，我們一定會提出來。

李委員昆澤：好。趕快有新住民的節目，讓新住民朋友有生活的、休閒的、娛樂的以及正確的新聞資訊等，對這一點，希望部長要多用心。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李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佳龍、黃委員昭順、廖委員正井、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明文、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淑慧、盧委員秀燕、蔣委員乃辛、鄭委員汝芬、徐委員耀昌、林委員岱樺、羅委員淑蕾、楊委員瓊瓔、蘇委員清泉、陳委員亭妃、馬委員文君、

呂委員玉玲、廖委員國棟、蔡委員正元、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正二、羅委員明才、賴委員士葆、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黃昭順、鄭汝芬、陳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新移民政策應以開闊心胸完整規劃

在台灣晚婚少子化趨勢越來越嚴重的當下，本席認為政府應以開闊心胸重新規劃新移民政策。以高雄為例，目前高雄市共有 4 萬多位新移民人口，並以大陸籍配偶為最大宗，越南籍配偶次之，經調查顯示，新移民共有 32% 有語言識字之需求、23% 為親職教育、30% 為就業經濟的需求，調查顯示高雄市共有 36.6% 的新移民配偶為無業。

目前全台灣新移民已達 45 萬餘人，新移民之子更占全國兒童 1/6 之比率，許多新移民雖取得公民證，但仍會因為血統、國籍而受到就業的歧視。目前政府雖編列每年 3 億，為期 10 年之外配基金，年限至民國 103 年，地方政府亦會針對地方需求編列相關預算，但相關新住民政策仍無法滿足大量新住民生活、工作、教育等問題。

本席認為政府應設立專門之組織編制服務新住民，並且與民間社團整合，負擔整體新移民的輔導工作。

社會上的認同隔閡是造成新移民適應困難的主因。為讓移居台灣的所有外來人士能對台灣社會進一步了解，並對各種協助新移民的政策深入認識，本席認為透過各項政府應主動利用現有新移民輔導管道與民間團體整合，多舉辦新移民與台灣民眾共同參與的活動，例如各國特色菜餚大賽之類的活動，讓新移民藉由介紹自己國家的文化特色，使國人進一步了解多元文化價值及新移民並非次一等的人權尊重觀念，讓社會大眾學習欣賞並尊重多元文化。

新移民政策遇到的問題，本席認為癥結在於政府只會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新移民在台灣的問題不是僅僅輔導而已，如何融入新的生活環境與台灣一般大眾如何看待他們，才是問題所在。由新住民離婚率是本國籍配偶 2.5 倍可證。輔導措施應雙向，新移民與國人均應規劃。

現有政府輔導新移民的政策本席認為應落實「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但更重要的是應該規劃本國國民多元文化接受的輔導政策。本席認為，與外配結婚的相關國人與其家人，都應規劃多元文化輔導課程，減少與新住民的摩擦與誤解。

爰此，本席想請教部長：

1. 新移民政策是否有規劃專責機構、培養專業輔導人員？
2. 新移民輔導政策，是否有包含本國國民相關多元文化宣導？
3. 新移民子女教養，是否有加強輔導之規劃？
4. 新移民工作權與工作類型是否有相關輔導規劃？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新住民政策之檢討與規劃

一、部長擔任新北市副市長時，凡是學校有超過一百個或超過十分之一的孩子是新台灣之子，就要成立新住民重點學校，白天教小孩、晚上教媽媽。現在部長將啟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計畫」，從民國 101 年 4 月至 104 年 3 月，將各縣市政府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 1/10 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為推動對象，這筆錢是由內政部支應？還是由教育部支應？

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計畫」只補助小學，那國中呢？現在很多新住民的小孩都已經唸國中了，但是新住民的嬤嬤卻連中文都不會寫

三、內政部是否啟動同樣的機制，彌補之前政府沒有落實協助新住民的工作？

四、光是新北市，全市近八萬八千個新住民居留資料中，逾兩成失聯，原因包括離開原登記戶籍地外出工作，或居留原因消失仍滯留台灣，變成逾期非法居留，衍生對治安及勞動市場的衝擊，請問全國有多少新住民失聯？這問題內政部要如何處理？本席要求警方、移民署等單位要做好橫向聯繫落實查察建檔，避免這些消失的新住民成為新的治安問題。

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現在還剩下多少金額？政府每年補助該基金多少錢？每年收支可以平衡嗎？最近三年都是那些單位獲得補助？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六、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裡面有幾席管理委員？幾年選任一次？目前管理委員有哪些人？分別代表那些單位？請內政部提供資料給本席。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我國外籍配偶在台灣的人數已達四十五萬人，新住民移入台灣十餘年，但是許多跨國婚姻在婚前仍然對彼此缺乏足夠認識，導致影響婚姻品質，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請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措施。

說明：

一、目前臺灣的新住民，只有少部分被允許走出家門，參加政府與社會機構舉辦的各類語言、才藝研習及自我成長課程，其中一個重要原因乃是家人擔心她們在外頭「交到壞朋友」、怕「學壞」而跑掉。

二、新住民跨國婚姻不幸福，跟台灣人出國挑選老婆的方式有關，雙方缺乏足夠婚前溝通，要嫁來台灣的外籍新娘也不清楚婆家的經濟狀況和家庭環境，導致許多人在進男方家門後難以適應，甚至有被欺騙的感覺。

三、我國政府並未做好移民規劃，又不願面對國人花錢「買」婚姻的真相，造成諸多問題，政府應對想要跨國婚姻的民眾，宣導正確的婚姻價值觀，以減少我國新住民融入社會的問題。

四、綜上所述，為使來台的新住民能更加適應、融入社會，建請內政部應予以檢討改善相關政策作為，並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一、為避免語言隔閡造成醫病溝通不良，影響新移民家庭之醫療照護品質，內政部應即與衛生署協調，專案補助資深外籍配偶至醫療機構擔任翻譯，以保障新移民家庭醫療人權，並增加其

就業機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蔡其昌 李俊佺 紀國棟
姚文智 張曉風

二、目前外籍看護工並無學歷限制，但內政部主管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卻要求居家服務員受訓者必須為國民小學以上畢業者，因新住民學歷證明取得較為不便，且學歷限制亦造成其工作權利之限縮，內政部應即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蔡其昌 李俊佺 紀國棟
姚文智 張曉風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本席有文字修正，請參考。

主席：邱委員建議第一案在「內政部應即與衛生署協調」之後加入「籌措適當經費，儘速規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有關第二案最後一句「內政部應即檢討改進」，剛才委員建議修正為「內政部應予檢討」。因為這個學歷限制的部分，本來是有本國人的學歷限制，對於外籍看護工並沒有學歷限制，可是內政部主管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卻要求居家服務員受訓者必須為國民小學以上畢業者，如果我們馬上要求內政部改進的話，雖然我們決議通過了……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我們還是困難。

主席：是否檢討就好？如果檢討有問題，就改進，好不好？

最後一句就修正為「內政部應予檢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柯建銘 吳宜臻 林正二 尤美女 鄭天財 潘孟安 林國正
李貴敏 王惠美 呂學樟 謝國樑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林滄敏 王育敏 黃偉哲 吳秉叡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明才 盧秀燕 賴士葆 吳育昇 李桐豪 江啟臣 高金素梅 簡東明
紀國棟 陳亭妃 徐耀昌 陳節如 薛 凌 吳育仁 邱文彥 蔡正元
陳其邁 馬文君 徐欣瑩 蘇清泉 邱志偉 江惠貞 張嘉郡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率同相關業務主管列席說明即將實施之「家事事件法」配套措施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整體籌設規劃內容，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柯建銘、吳宜臻、林正二、尤美女、鄭天財、潘孟安、林國正、

李貴敏、王惠美、呂學樟、王育敏、陳節如、蔡正元、許添財、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報告立法計畫。

主席：現在請監察院陳秘書長報告。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報告監察院之立法計畫，請主席、各位委員多加指導。

壹、前言

監察院依憲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再依憲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另為行使上述職權，除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制定有監察法以為依循。亦即，監察院本身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以及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經貴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計有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及監察法。至於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自民國 82 年起陸續完成立法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陽光四法，監察院僅為執行機關之一，均非該等法律之主管機關。

民主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各機關最基本之施政原則，健全法律規範內容，時時檢討，注意有無窒礙，配合時宜及其他應予增修、廢止原因，妥為研擬計畫，適時提出法案修正，自屬各機關每年工作計畫重點之一，監察院亦同。謹針對上述監察院所主管之法律，扼要說明立法計畫如后。

貳、監察院立法計畫情形

一、監察院組織法暨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有關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之人事同意權乙節，前經立法委員提案修訂，將「國民大會」修正為「立法院」，並經總統公布在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適時研修，屆時如有必要，將提出條文修正草案，並請支持。

二、監察法

監察法為監察職權行使最重要之法律，其規範內容涉及本院委員彈劾權、糾舉權、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以及為行使上開監察職權實施調查等有關之實體與程序規定。該法因與本院委員職

權行使關係密切，故本院對該法之修正向極審慎。該法現行條文中除第五條之規定因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牴觸，有修正刪除之必要外，其餘規定在職權行使與適用上尚無窒礙，惟為期法律規範更臻周延、明確及配合實務需要，以健全監察法制，提昇監察功能，本屆監察委員於 97 年 8 月 1 日就任後，所成立之「監察法制研修小組」已將該法列入研修範圍，為期集思廣益，前已徵詢本院各委員及請各業務相關單位提供修法意見，嗣由法制幕僚人員彙整相關意見，提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因部分修正意見牽涉至廣，責成法制幕僚再廣泛蒐集資料積極研議中，俟有具體修正共識，將提出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完成修法程序。

三、陽光四法

如前所述，本院非陽光四法之法律主管機關，但在執行業務過程中，發現有部分窒礙或闕漏應予修法改善者，例如宜調降陽光四法罰鍰額度、明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基準日、訂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交易金額下限、放寬個人從事政治活動得收受政治獻金之限制、延長擬參選人之返還及繳庫作業得於選後辦理、統一遊說法中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正、副首長之裁處機關等規定，本院均積極、主動將相關問題及意見，告知主管機關法務部及內政部，並於 貴院審議該等法案時，充分反映資訊，提供修法意見供參。爾後，本院自當仍本此態度，積極作為，配合 貴院之立法，共同為健全法制努力。另為有效落實業務執行，建立清廉政治，本院亦採積極作法，包括：提升查核（調）效率及品質、加強法令宣導、推廣網路申報、強化資訊平臺功能、鼓勵民眾查閱監督等，以精進工作績效。

參、結語

本人認為今天安排這個會議相當有價值，因為新的會期、新的委員可以跟監察院透過這個平台共同交換意見。我們很樂意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希望對我們監察業務工作有所增進。謹在此先跟大家問好。謝謝。

主席：秘書長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進會議室看到這個場景，就知道今天這個會議非常不熱門。今天要談的立法計畫並不多，稍後我們再來談。

陳秘書長，民進黨裡面大概我和你比較有往來，我想今天假如有人要質詢，也不是以你為對象。我個人認為你比較有知識分子、老臣謀國的風範，相形之下，你們院長的問題就很大。

我對選後時局有些感慨，馬英九當選以後整個國家沒有喜悅感，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從美牛瘦肉精的問題可以看出這個總統在騙人，他本來就是有立場、有時間表、有承諾的。禽流感疫情的隱匿，加上油、電價格和學費、健保費都要上漲，整個國家坦白講顯得千瘡百孔。

此外，行政院長看起來非常弱勢；這個內閣本來就是一個還債內閣、酬庸內閣。外在形勢除了美國壓迫還債，比較嚴重的是兩岸問題。中共兩會剛剛結束，習近平訪美活動也結束了。習近平訪美之前向美國人噙聲，講了一句非常關鍵性的話，他說：太平洋夠寬、夠廣，容得下美、中兩國。言下之意是他要跟美國共管亞洲和太平洋。

選後看到鄭立中、大陸北京市長及各台辦人員接踵而至，展開入島、入心、入戶的活動，也看到平潭實驗區的提出。平潭實驗區事實上就是終統實驗區、一國兩制實驗區。這種接踵而至的現象使整個國家非常紛亂。兩會結束的時候，我們看到溫家寶「鱷魚的眼淚」表示非常關心台灣中小企業，尤其是中南部的利益，這是高度統戰，而我們國家的處境就是如此，行政院竟如此弱勢，像司法院前幾天在這裡報告觀審制，我認為這是亂搞。

此外，我也看到人民對司法不信任，也看到了恐龍法官，相較起來只有立法院朝野立委比較認真，現在比較恐怖的就是除了看到恐龍法官之外，最恐怖的就是看到恐龍院長、監察院院長，過去民進黨執政的時候，監察院的案子一直被國民黨程序委員會擋住，造成好幾年都沒有監察委員，然而自從王建煊當選監察院長後，就是國家災難的開始、監察院災難的開始，而他自 2009 年當選迄今，他的名言不斷的出現，大談信愛、大放厥詞，這不禁讓我們想起過去的于右任、王作榮、錢復、陶百川等，回顧國家的監察史，的確是有其光輝的一頁，但是江河日下，今日卻變成君不君、臣不臣，像監察院長和監察委員竟和對嗆，我們看到過去曾經叱吒風雲的人，何以淪落至此呢？整個國家幾乎搞得君不君、臣不臣，這是國家的悲哀，你身為王院長的首席幕僚長，也當過兩任的監察院秘書長，我對你滿敬重的，不知道你對這些情況是否很感慨？你有無跟王院長適時的進言？換言之，你有什麼感想？你是否曾跟王院長好好懇談過，表示你當他的秘書長實在很難過，出去都讓你頭抬不起來，連今天要來立法院，都不知道立法院是如何看得監察院的，因此，請秘書長發表你的感覺及想法，到底 what's wrong？監察院到底在搞什麼呢？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就我來說，首先，王院長的歷練……

柯委員建銘：就是他當了財政部長，而把國家財政搞得最壞，像開放新銀行等，全部都是他搞出來的，他是用自視傲慢，以外面的光環，然後逆道而行，這些歷史都有清楚的評價，其實他根本不是什麼學者專家，一輩子根本都靠鬥爭來擷取職位，什麼「王聖人」美名？人家稱他為聖人，他還不謙虛的趕快要求別人不要這樣稱呼他，竟還沾沾自喜，老實說，我實在不知道秘書長要如何美化他。

陳秘書長豐義：我不是在美化他，記得在七十幾年時，我們曾在經濟部共事過，那時陳履安先生是部長……

柯委員建銘：陳履安也當過監察院院長，他的風評也不錯。

陳秘書長豐義：我在監察院曾跟隨過陳院長。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當了兩任秘書長。

陳秘書長豐義：我在監察院的時間不算長，但是這兩位院長的作風顯然是不同的，像王院長就是很直率……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直率，而是脫線。

陳秘書長豐義：就一位政治人物來說，他太過於直率，這是不好的。

柯委員建銘：這樣的直率相信連他老婆也沒有辦法跟他一起相處，更別提要傳教、感召別人了，這簡直是胡搞一通、毫無章法。

陳秘書長豐義：可能我秘書長沒有盡到秘書長的責任。

柯委員建銘：我不敢說這是你的責任，因為你也沒有辦法管，我只是想問你，是否私下跟他懇談過，請院長不要這樣，否則監察院的招牌可能就要被拿下來了。

陳秘書長豐義：像這次院會發生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那有人在院會跟洪德旋、李復甸對嗆，不尊重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陳秘書長豐義：我覺得這樣不好。

柯委員建銘：另外，關於禽流感疫情，我覺得這是系統性隱匿，陳武雄還沒有被揭發之前還打電話到 TVBS，說他有發誓，後來則說他會一肩扛起，而監察院程仁宏委員 3 月 4 日開始調查，請問目前有沒有進度？照理應該馬上約詢吳敦義及農委會主委等官員，過去立法院曾對監察院法事前調查、事後調查進行第二十條的修正，你們有時看狀況就事前調查，而現在則是屬於事後的部分，現在事情這麼大條、這麼嚴重，整個國家全部卡在這裡，連農委會主委昨天也說，全部予以移送，而本黨也特別向特偵組提出檢舉，監察院應該要有所作為，像以前你們的態度，若對阿扁的話是非常快速的，現在這件事這麼嚴重，何以不儘快約談陳武雄、吳敦義、馬英九等人？他們都是共犯結構！秘書長，我想你可能也很難回答我的問題，但是你要知道，大家都眼睜睜的看著監察院，到底監察院有沒有辦法發揮一點點功能？我希望你回去跟王院長說，「不能正己，焉能度人」，請把這 8 個字送給他。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是的。

柯委員建銘：另外，立法院過去在 99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做了一個主決議，也就是說，監察院只有看到會議紀錄，但是現在我在這裡講的每一句話，網路上隨時可以看到、聽到我所講的話，而我們做的主決議是，監察院一定要逐漸走向透明，如果你們不能像立法院這樣，開院會、委員會全程實況轉播，至少你們的紀錄也要完整，不能只弄一個結論，立法院有做過這樣的決議、要求，至今你們都不理，這是澈底藐視立法院！關於這部分，相信秘書長應該也很清楚，你們有沒有想要改進？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回去研究過了……

柯委員建銘：研究過後，因為對本院不利，所以不予……

陳秘書長豐義：不是，因為它涉及到通訊維護法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是資訊公開法，本來政府的資訊都是公開的，像我現在在立法院講的每一句話，每個台灣老百姓都可以在網路上看得到，我們是要求你們把整個會議紀錄弄完整而已，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還有機會審查你們的預算，在下個會期審查監察院預算之前，希望你們針對 99 年立法院所做的主決議有一個非常好的回應，否則我不知道要如何跟你們相處下去，罵也沒用，做決議也無效，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實在令人感慨萬千，國家面臨如此災難，秘書長，你要適時的予以叮嚀。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方才柯委員談及王建煊院長時最後有提到一句話，希望你能把那句話跟他講，我想你大概是跟他最親近、可以講得上話的人，其他委員大概很難吧！我個人認為他是嫉惡如仇、路見不平、拔刀相助的人，我在唸研究所時，他是教我所得稅法，我很感謝他，因為他訓練了我們的邏輯，我們班上只有 3 個人敢選他的課，其他人都不敢選他的課，記得當時有位台大的女生，每次上課都被他罵到哭，為什麼？因為不能沒有事先準備好。比方說，夫妻為什麼要合併申報？他就會一直追問，追問到你沒有辦法辯解為止，他的個性就是如此，但是有沒有幫助？很有幫助，這樣你就會多看書、好好去準備，不然就會被他罵，所以我認為他是這樣的人。

我當台北市財政局長時曾跟他說，關於土地增值稅，李登輝總統反對實價課稅，我先跟他反映了，但是以他的個性，總統見了他，我不幹就是不幹，我還是要實價課稅，他就是這樣個性的人，你瞭解他就好了。不過，監察院開會像這樣的資料怎麼會外流出來？內部的會議怎麼會報導得這麼大？我覺得很奇怪。本席認為，在裡面大家有什麼話都可以說，但是出來就不要說了，這樣比較民主一點。

基本上，我還是要肯定這一屆監察委員的努力，因為我有調了一些資料來看，據瞭解，這一屆的監察委員是在 97 年 8 月就任的，到今年 2 月份為止，第四屆監委處理人民的訴狀有 9 萬 442 件；成立糾正的有 694 件，這 694 件裡面有 391 件已經結案，還有 303 件沒有結案；成立彈劾的有 91 件、有彈劾 151 人，已經結案的有 55 件、彈劾了也結案的有 80 人，換言之，還有 36 件尚未結案；函請各機關改善的有 1,372 件，已經結案的有 782 件，還有 590 件尚未結案。請問秘書長，尚未結案的理由為何？例如，糾正案、成立彈劾案、函請各機關改善的案子，到底是什麼原因它還沒有改善？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當委員會通過糾正案並把文送到被糾正的單位之後，2 個月之內它必須回覆改善的計畫以及改善的內容，不過，如果它還有延伸的工作要推動，我們就要追蹤其後續延伸的工作。另外，對它提出糾正案之後，如果我們認為它回報的內容不切實際、無法達到我們糾正的目的，我們還會再追，因此就會多了一些時間，換言之，如果我們糾正完了之後擺在那邊，大概半年內這個糾正案就已經了了，但是我們現在不是，我們一定會追究到底，到底在糾正後有無確實改進？如果有確實改進，這個案子才了了，在這種情況下，自然就會有一部分結案了，有一部分還沒結案。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我有看到一個問題，監察院在這方面可能自己要再檢討一下，第一，關於彈劾案結案的部分，第一屆是彈劾 10 個人，最後不受懲戒的有 3 人、不受理已經死亡的有 7 人，換言之，最後這 10 個人都沒事了。

陳秘書長豐義：在彈劾之後是送到司法院的公懲委員會，後續的工作就是由他們來做討論。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我就是要問這個問題，經過公懲委員會去討論後，不受懲戒的有 3 人、死亡的有 7 人，最後監察院彈劾 0 人，是不是我們當初要彈劾太草率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更嚴重了，是不是被監察院彈劾之後，這些公務員心情壞就提早死亡了？最近法務部在楊梅把一位鄰

長調去，說你是詐欺罪等一大堆的罪，那位鄰長本來人都好好的，被廉政署檢察官找去之後，回去後沒有兩天就死掉了，最近又有人死掉了，連續有人死掉，因為你叫那些鄉下人到那個地方去，他都嚇破膽了，你知道嗎？我想這些公務員也是一樣，被你們彈劾之後送到公懲會，他的心裡一定不舒暢，死掉 7 個人，到最後監察院彈劾的人數是 0，是不是當初彈劾太草率了？案子移交工程會以後，有 3 個不受懲戒，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更為嚴重，這 7 個公務員被你們監察院彈劾以後可能心情不好，就提早死掉了。秘書長，最近法務部把楊梅的一個鄰長調去偵訊，因為這名鄰長有辦研習活動，就質疑他觸犯詐欺罪或其他一大堆的罪，那名鄰長本來好好的，被廉政署長官找去以後，回家不到兩天就死掉了，那些鄉下人到那個地方去都嚇破膽了，公務員也是一樣，被彈劾以後心裡一定不舒暢，才會造成 7 人死亡。所以我今天要提的問題就是這個，我希望你們一定要謹慎。

再看第二個案例，在第 2 屆不受懲戒的有 13 人，不受理的、死亡的有 4 人，免議的有 12 人，我要講的是：監察委員在做這樣的工作的時候真的要很謹慎，你看看，有這麼多冤枉的，幸好送到工程會以後判定不受懲戒或免議，不然就糟了。但是很遺憾地，又死掉 4 個人。所以我希望監察委員在作決議的時候要謹慎，當然對於壞蛋也要加以懲處。

接下來再請教一個問題，最近中正大學做一個民調，結論是法官審判案件公正受質疑，也就是說，不相信法官和檢察官的人占四分之三，相信的只有占四分之一，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以昨天趙天麟委員質詢的案子為例，一個法官竟然把別的案子的判決書隨便拷貝過來，就作成判決書，監察委員看到這種案子難道不去調查嗎？監察委員應該主動調查。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案子我們有主動調查。

廖委員正井：像這樣的事情就非常嚴重了，像 4 個法官收賄貪污的事情，造成賴院長去職，難道當初法官上一級的院長、庭長、主任檢察官都沒有受處分？你們有沒有調查？

陳秘書長豐義：據我們了解，司法院有做調職和處分。

廖委員正井：這樣就夠了嗎？我希望監察委員能夠像王建煊所講的一樣，要打老虎而不是欺負善良的老百姓或低階層的公務員。

陳秘書長豐義：跟委員報告，對於司法界的改善，我們是著力比較多的，在這一屆裡，從資料就可以看出成對法官提出彈劾的案子比過去要多得多，而且在追究這部分我們也很慎重。

廖委員正井：我要請秘書長幫忙，有的法官一開庭就說：「我不管你們，不管你們誰贏誰輸，你們都會提上訴。」審判長可以這樣不負責任嗎？希望秘書長和監察院好好監督司法單位，這不是我個人的意見，中正大學做的民調指出有四分之三的民眾不相信法官，因為司法體系誰也管不著，他們的考績也是自己打的，唯一能夠管得到他們的就是監察委員，所以我要拜託你。

關於政治獻金的申報，我非常感謝監察院，在選舉的時候，掌管財產申報的人員就來告訴我們要如何申請才不會違法，這一點非常好，但是有一件事讓我覺得很奇怪，婚喪喜慶場合中包的禮金不能報帳，這是為什麼？這樣的話，我們將來收到的政治獻金和報帳就會有差距了，那怎麼辦？

陳秘書長豐義：關於這件事情，在立法說明裡就沒有說得那麼清楚……

廖委員正井：不是，秘書長，你就乾脆告訴我們，就像參加廟會一樣不准包禮金，我們都支持，我們可以省很多錢。你們說可以包，在政治獻金法裡不說不准包，卻不能報帳，叫我們怎麼辦？這就是不合理的地方。

陳秘書長豐義：是。

廖委員正井：又規定外資企業不能捐款，這也很奇怪，以台積電來說，雖然算是外資企業，但是也是由張忠謀在控管。

陳秘書長豐義：法律這樣規定，實行起來若有問題，將來法律要修改的時候我們再……

廖委員正井：這部分我們將來都會建議修改。

陳秘書長豐義：好，謝謝。

廖委員正井：我自己當過公務員，若有公務員是壞蛋，我們當然要好好懲處罰他，你們要辦幾個大案，尤其是有關司法單位的案件，但是不要欺負低階層的公務員，像我剛才提到的例子，那些人一被彈劾就死掉了。

陳秘書長豐義：不傷及無辜是我們要注意的事。

廖委員正井：好，謝謝秘書長。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秘書長，監察院的公務員都是我們非常尊敬的公務員，昨天新聞鬧得很大，我想請問秘書長：目前監察院是否已經針對禽流感疫情進行調查？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已經開始調查了。

吳委員宜臻：我不談實質內容，只問法制的部分，請問：按照監察法相關規定，最遲也要 3 個月才會有結果，從裡面開啟調查到決定彈劾移送，如果在這過程中有人退休怎麼辦？

陳秘書長豐義：目前彈劾沒問題，但是曾經發生過有人知道我們在調查，而且會進行彈劾，他就提前退休，目前我們正積極防堵這部分，我們希望有一個機制可以管這部分。

吳委員宜臻：秘書長，農委會前主委陳武雄正在辦理退休，昨天本院趙天麟委員在其他委員會針對這件事提案，其實在 2009 年禽流感疫情就已經遭到隱匿，而且涉入這件事的甚至包含更高層的人士，而我們監察院院長是號稱專打老虎的小鋼砲，為什麼從 2009 年之後似乎沒有發揮功能，那現在要怎麼辦？事後救濟和補救要如何發動？這些問題要如何解決？我希望在監察院調查滿 3 個月之後不要沒有具體結果，讓立法院和媒體也被批評是官官相護，有沒有可能發生這種情形？你要如何啟動救濟機制？

陳秘書長豐義：我認為不可能，我在這裡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我們這一屆上任至今已經有三年半，在食品衛生部分成已經完成二十幾件案子，就因為這樣，所以署長對我們監察院的動作有些埋怨，由此可見我們全院已將食品衛生當成一個很重要的主題在辦理，這部分我們一定會留意。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秘書長你們真的非常努力，等一下我會再提問另一個問題。現在發現其實在 2009 年官員就有隱匿禽流感疫情的事實和行為，監察院到現在還在調查，說不定才正要開啟，

接下來才要針對陳武雄前主委進行調查，等到後來真的決定要彈劾或糾正時，還有得補救嗎？其實本席在司法委員會曾經向銓敘部部長反映，前陣子那位高院法官陳貽男後來被監察院彈劾並移送公懲會，可是在你們決定彈劾之前他就辭職了，本席有問銓敘部，針對公務員退休也好，法官這個部分也好，到時候做出的所有裁決，甚至公懲會可能針對失職部分要把他撤職，他每個月繼續坐領高薪 9 萬元，因為基於終生職的保障，所以他可以領到死亡為止耶！在禽流感這個案件中，如果陳武雄 2009 年或是相關的官員有涉案，因為在錄音帶中提到還有「天聽」，指的可能是副主委的朋友，但如果公務員真的有涉案，在你們開始決定要約談、調查或是調資料之前，他因已符合退休年限然後趕快辦理退休，請問監察院要怎麼辦？

陳秘書長豐義：關於委員所提法官的案子，當監察院著手調查的時候，就我們所瞭解的，他們提供資料的速度很慢，一直在拖延。

吳委員宜臻：行政機關在拖延，是不是？

陳秘書長豐義：就是委員剛才所講的那個案子。

吳委員宜臻：法官的部分不配合，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他就在拖延，然後就把這個時間往後拉了，相差了一個月左右，這是我們相當不滿的一件事情，針對這件事情監察院內部也做了一個很大的檢討，今後關於要資料的部分，我們甚至會讓專人去拿，而且要限時去拿，這樣就會減少不必要的時間浪費。

吳委員宜臻：所以很確定的是，監察院包括所有的委員針對新聞呈現、職務上所知悉的弊案或是在相關涉案的部分都很希望能主動去調查，也很希望針對現在有法律漏洞的這些情況能夠儘速的彌補，可是秘書長，在你們今年的立法計畫中並沒有提出修法，本席幫你們找到在監察法第十四條有所謂急速救濟的處理，就是在重啟調查或是在開啟任何一個弊案調查的時候，你本來就應該事先通知相關機關，告知涉案人的行政主管機關現在要做急速救濟處分、要進行調查，如果涉案人有退休或是其他的行為，要請他的長官加以禁止並做出相關對應的處分，甚至有什麼樣的急速救濟方法或內容，這就類似檢察官保存證據的權限，但監察院並沒有提出這樣的立法計畫，而在監察法第十四條只規定「監察院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案時，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這個法條對監察院並沒有幫助，難怪人家都笑監察院是沒有牙齒的老虎，真的要打老虎的時候，你根本咬不住他，這個法律導致所有行政機關或是要被調查的公務員所屬機關都能延宕拖延，情節重大的就拖到不能再拖為止，拖到剛好符合他辦理退休的條件，退休金也都領到了，這個法律漏洞要解決啊！監察院不要只是空擺在那裡，畢竟問題沒有解決，是不是？

陳秘書長豐義：是。

吳委員宜臻：在監察法的部分是不是應該重新研議？本席建議秘書長，要有類似檢察官保全證據的動作，這可以讓監察院真的長了牙齒，不然的話，你永遠沒辦法真正辦到大官，就會流於剛才廖正井委員所質詢的，怎麼看都是在打基層公務員，然後搞得所有人都覺得監察院只會辦公務員，對大官、高官都是官官相護，是不是？

陳秘書長豐義：委員對修法的建議我會帶回去，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從第 4 屆監委開始以後，有

關監察法修正這部分，監察院有一個法規研究委員會在研究，在尚未達到共識之前我們還是會很慎重，不過委員今天的意見我一定會帶回去。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第二個問題要請教秘書長，如果監察院的監察委員提出一些他職務上的調查報告，這應該是政府的出版物吧？

陳秘書長豐義：是。

吳委員宜臻：應該是公文書，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是。

吳委員宜臻：可是在 2012 年 1 月 3 日有三位我非常尊敬的監察委員，包括黃煌雄委員、沈美真委員和劉興善委員，這三位把他們在監察院針對健保這部分的調查報告交給五南出版社去出版，他們竟然把職務上所做的調查報告拿去出版，本席相信他們可能把智慧財產權都授權給五南出版社，否則五南出版社不可能敢在書的後面寫著這是它版權所有，如果要利用本書的內容得經本公司同意。監察委員是領政府的薪水然後幫人民服務、幫政府監督，請問秘書長，他們做出來的調查報告內容可以私自授權民間出書嗎？然後你知道這本書要多少錢？這三位委員出版的書一本要 850 元，這是怎麼回事？剛才柯總召也有提到，其實在立法院應儘量做到資訊公開，監察委員做的調查報告應該在資訊公開的範圍之內，既然是公開資訊就應該是無償利用，是不是？怎麼會留給民間出版變成有償收取費用，甚至著作權在引用的時候還要得到它的同意？不止這樣，接下來這個調查報告的內容，裡面的著作財產權到底是誰的？以後監察院所有的委員是不是都可以這樣做？監察院有沒有弄清楚這個相關法令，不然怎麼會交給民間？這件事是監督健保聯盟來向本席陳情，他們也開過記者會，他們認為這個部分是有問題的，秘書長怎麼看這件事情？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調查報告完全是上網公開的，有關它出書的過程中……

吳委員宜臻：做完調查報告，在職務上做的這些政府文書和紀錄，權利是歸誰？秘書長不敢講，對不對？原則上還是歸監察院吧？因為這是官方的公文書或公報。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調查報告本身就是公文書，根本沒有著作權的問題。

吳委員宜臻：我們不要講公文書，就講智慧財產權，公務員在依法執行職務的範圍之內，在職務上所創作或是完成的著作，假設這是著作，有智慧財產權或是有一些貢獻的話，依著作權法規定，它的著作權屬於政府所有，除非有另外約定，否則政府出資的也是歸政府，對不對？更何況是委員在職務上所做的職務調查報告，這應該是屬於政府的文書，怎麼會拿去出版之後要收錢，然後權利變成是五南出版社的？不好意思，秘書長，因為本席是律師，所以對於法制的要求可能相當的嚴格，我相信除了這三位我尊敬的監察委員之外，以後可能也會有其他委員針對他的調查報告非常滿意，覺得有必要公開，有必要交給民間行銷推廣以表示他真的有認真在幫人民守住關卡，監察院對於這個權利的內容約定，你們在內規上是不是要把它弄清楚？這個部分你要怎麼辦？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情況是第一次，過去沒有發生過，當初在出版的時候有說這是公文書，也是對外的，因為在院裡要出版這本書的成本很高，所以我們沒有打算要出版，但他認為這個是公文書，資訊是公開的，所以彙整成冊與台北醫學院簽約，由它來出版，至於後來為什麼交給五南，這個部分我不是很清楚，整個是這樣的狀況。

吳委員宜臻：聽起來就法律上監察院應該有同意監察委員授權給民間出版，你已經把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給民間了嗎？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院裡沒有同意，這是委員個人的行為。

吳委員宜臻：秘書長，如果沒有的話其實就是不清楚。

陳秘書長豐義：是委員個人的行為。

吳委員宜臻：我瞭解你們沒有預算幫這些委員做一些比較精緻的整理報告，但監察院針對監察委員這些調查內容是不是應該有因應的相關規定？如果這些監察委員想要做一些包裝、行銷或是出版，就算監察院真的沒有經費也要把法律狀態弄清楚嘛！在監察院裡面有很多位委員，包括沈美真委員也是律師出身，監察院沒有把立場講清楚也沒有把相關的法令或規定弄清楚，這樣民間老百姓會覺得奇怪，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最後竟授權給民間，他們不過是把內容整理一下卻沒有實質貢獻，即這是監委在職務上的創作，最後怎麼會變成這樣子？這部分可不可以研議？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可以。

吳委員宜臻：在 3 個月內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初步的想法？擬出一個初稿，看看將來對於監察委員這部分要如何整理和規範，好不好？謝謝。

陳秘書長豐義：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地區在 2 月 28 日有將近 46 個部落一起釋放狼煙，秘書長知不知道狼煙對原住民來說代表什麼意思？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瞭解。

林委員正二：意思非常簡單，狼煙就是原住民族人和祖靈溝通的一個管道，這是我們對內的部分。在對外的部分，它代表在當時當地發生災難或者是敵人來了，原住民就會施放狼煙做為警訊。狼煙流傳到現在，普遍的解釋就是當政府部門對待原住民有不同等的待遇，譬如早期從荷蘭、西班牙、日據時代到國民政府初期時代對於原住民有殖民滅族的政策，這時我們就會施放狼煙。當原住民自然主權的土地發生問題、被別人剝奪了，包括政府的公務部門，譬如林務局、國產局、輔導會、台糖公司，這個時候我們也會施放狼煙，這是一個警訊，等同告訴政府部門，希望政府能夠正視原住民族群的問題。

今天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本席看到一個單位叫做人權保障委員會，也發現了王院長非常認真，在一次機會下召開了一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討會，本席感到非常佩服，但是我要請政府部門正視、重視原住民這個問題，如果有行政上的怠惰，則監察院是不是要拿出你的手，拿出你的智慧，給行政怠惰的政府做一些糾舉？簡單來講，關於原住民族的法案，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的身分認定法以及智慧財產權法，這些零零總總的法案對原住民來講是不夠的。最近本席常常談到原住民族自治法，馬總統當選上一任總統時，對原住民 12 項主張中的第 1 項主張就是原住民族自治法對於自治區設置的可行性，但隔了 4 年這部分沒有完成，現在又是他另外一任的開始，我不禁要問，原住民還有很多相關的子法，包括原住民的土地法、原住

民的海域法、原住民的健康法和原住民族的電視法等，本席期盼趕快來制定，不曉得監察院對原住民這個部分有沒有注意到？有沒有重視到？有沒有關懷到？

陳秘書長豐義：我向委員做一個回報，正如你剛才所講，王院長對原住民的權利是極度的重視，我陪他到總統府前前後後不下 5 次，在每次所談的議題中，絕對有一項是原住民的議題，他有一個主張，他認為原住民要從教育著手，如何把原住民的教育提升，讓所有原住民接受完整教育之後，他們的謀生能力和生活方式也會改變，這是院長一再主張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院長認為原住民是台灣的主人，我們應該給予相當大的肯定和重視，這是院長講過的兩句話。

在 921 的時候，南投和台中縣區所有的部落我都跑過，我現在還是兼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的副會長，原住民地區我真的跑太多了，所有的山頭都跑過後，也對他們的生計加以重視。在八八水災之後，紅十字會準備造林，大概有 200 公頃的造林範圍，為什麼要造林？因為所有的原住民為了謀生都離開自己的故鄉，然在造林之後，用我們的經費來幫助原住民留在原地，讓他們可以照顧他的子女，我們有這麼一個長期的計畫。

回過頭來談到監察院對原住民的重視，王院長不斷的向總統建言他不斷的在院裡面表示，我相信監察院對原住民權利這部分真的很慎重，而且我們副院長也是原住民出身，所以就原住民的議題方面，我真的很希望林委員有機會可以和我們院長、副院長多交換意見，如果委員個人有什麼指教，我絕對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秘書長的答復，針對本席所提到的這些子法如果有牽扯到行政團隊的怠惰，希望監察院能夠提出糾正。方才秘書長提到了關於 921 大地震造成的原住民災區，本席突然想到目前在災區中有兩個地方設置了所謂原住民的違章建築，第一個是台中市的霧峰花東新村，第二個是台中市的太平自強新村，921 大地震發生當時災民到處逃亡，後來這些災民聚集在一起，選擇了這兩塊基地做為臨時安置的地方，結果這一待就待到現在，有十二、三年之多，政府有沒有用最用心的態度來對待這些幾乎被人家遺棄，還被判定為違章建築的 921 大地震災戶、災民？本席希望監察院針對這個部分能夠詳細的調查，讓他們能夠安定的生活在那裡，就地重建也好，移地新建也好，政府要趕快處理，921 發生到現在已經 12 年，漢人的部分都已經處理好了，獨獨對原住民族沒有規劃，本席內心非常感慨，鄭天財委員也在場，我們都很關心這兩個基地，經過了 12 年，行政團隊怠惰在哪裡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來，請監察院能夠多用一點心來關心原住民的議題。

陳秘書長豐義：是。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講的案子就是民間成立的守望相助團隊，這是民間的團體，最近居然被監察院糾正，這兩張圖片是民間守望相助的巡守隊，被糾察的原因就是巡守隊的車輛和警車都是黑白兩色，外觀太類似；他的制服是淡灰色或深藍色，和警察制服也有點相似，因此監察院對他們做糾舉的動作。我一直認為監察院應該是負責對政府部門做糾舉，為什麼會對民間團體做這樣的糾舉？全國類似這樣的巡守隊如果是用自掏腰包的方式來買這些制服，可能要花費很多金錢，今天不只要糾舉他們還要罰他們，我不曉得監察院的態度是什麼，但對他們來講情何以堪？請秘書長做個解釋。

陳秘書長豐義：根據資料顯示，它的理由是制服不宜混擾，對於民間的守望相助我瞭解很深，因為我曾經長時間跑這個單位，事實上在這裡面有很多人是公務人員，在下班之後輪班去執行，這些我都很清楚。至於制服要如何加以規範，我現在沒辦法很具體的告訴委員，請容許我回去瞭解之後再來回報，好不好？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最後，在您的報告書當中也提到了有些法律的部分你們要修正，是不是？

陳秘書長豐義：是。

林委員正二：根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的規定，監察院設了至少 7 個委員會，有些名稱本席覺得怪怪的，是不是能夠修正？譬如第一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這應該是能管轄到整個大陸 1 億 2,000 萬的少數民族才設這個委員會，但是今天我們擁有的領土僅僅止於中華民國、澎湖、金門和馬祖地區，而我們這邊有的是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以第一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能不能改為「內政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三個則是「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現在情報部分大概也沒有了，能不能考慮改成「國土安全」？另外，第 7 個是「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現在這部分不叫獄政，而是一個矯正的單位，獄政是戒嚴時期的說法。總之，這個組織法在 87 年做過一次修訂，和現在隔了十幾年，所以內容能不能做一個調整？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部分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後，我們一起來修訂。

林委員正二：在改造完成之後，要立即把這些名稱都改掉，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您。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根據憲法規定，監察院的職權是行使彈劾、糾舉、審計，也可以提糾正、也可以調查，監察院長年以來，至少就我所瞭解，這三十多年來，監察院每年都會到中央各院甚至各部會，包括地方政府、省市政府和縣市政府去做業務的巡查，這和你們的職權到底有什麼相關？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在監察法第三條有規定，在中央有中央巡查，在地方有地方巡查。

鄭委員天財：監察法中有沒有牴觸憲法的規定？剛才林正二委員提了很多需待調查的事情，到各機關聽取簡報然後提出意見，這應該是行政院相關的上級主管機關的職權或者是立法院的職權，聽簡報有時候會提及政策的事情，你們可以花更多的時間在其他的部分，因為這是浪費錢、浪費時間，到各院、各部會和各地方政府你都是在聽簡報，有時候還會去視察，去看學校、去看什麼設施，這是在浪費錢，同時各機關也要準備那些簡報，有些機關已經沒有什麼業務了你們還去，譬如省諮議會、台灣省政府和福建省政府，他們沒什麼業務，這大家很清楚啊！還要去嗎？這個真的要檢討了。

陳秘書長豐義：我曉得，但是容許我講兩句話，為什麼我們要到地方去？當然這有兩方面的用意，

第一個當然是探求民意，瞭解實際狀況。第二個是接受人民的陳情，比方說到台北來陳情是一個方式，用網路是一個方式，不過中南部要到台北來陳情的確有他的困難在。

鄭委員天財：不必到地方政府聽簡報，不過你可以公布什麼時候要到高雄市……

陳秘書長豐義：是，我們會公告。

鄭委員天財：然後請高雄市有冤情的人到高雄市的什麼地方，這不是很好嗎？因為原住民也有很多問題啊！

陳秘書長豐義：是。

鄭委員天財：我舉幾個例子，剛才林委員也提了，有很多原住民的土地，他們歷代祖先居住的房子都在那邊，因為國有財產法有規定未登錄的土地視同國有土地，對不對？原住民歷代祖先已經有好幾代甚至好幾個世紀都住在那邊，在土地總登記的時候他並沒有去登記，當然山地鄉在早期有山地保留地所以沒問題，因為那些都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但是平地的原住民地區就沒有登記為保留地，在早期是沒有的，雖然後來有所謂增劃編這些規定，但是在相關資訊的傳達各方面還是有很多問題，所以現在還在增劃編。可是仍有很多原住民土地被相關的財產管理機關賣掉，被農會買走的也有，結果造成原住民現在要向農會承租；此外，有些土地被民間私人買走，結果原住民現在要拆屋還地，類似的情況很多，所以監察院要去瞭解這方面的問題然後提出糾正或調查，你們要多花一點時間在這邊。

陳秘書長豐義：那是一個方向。

鄭委員天財：你們花很多時間在聽簡報然後輪流提出意見，因為這三十年來本席都有參加，我去年退休之前還在參加這個，真的沒有必要。監察院可以有巡查，但是巡查的方式可以改，如果真的有心想聽那麼多意見的話，你們可以像包青天一樣出去，譬如剛才說要到高雄市，那你就公告幾點到幾點會在什麼地方，當然這也會很困擾，因為會有很多案子，本席相信你們會忙不過來，因為大家都寄望很深，但是也不要浪費那個時間。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鄭委員天財：秘書長之前特別提到王院長對原住民教育部分的看法，本席在士林靈糧堂做禮拜的時候正巧碰到他，他主要不是在那邊做禮拜，只是偶爾會過去，這已經是兩、三年前他剛上任的事了，當時他就有提到，但是本席並沒看到他在推動，也沒看到你們向教育部反映，他的理念是原住民從學前教育一直到大學畢業全部免費，這樣很好，只要他向教育部部長講一下，這比原民會去協調或是本席在這邊質詢更有效。

陳秘書長豐義：委員，事實上在這部分他是直接向總統建言。

鄭委員天財：要向部長講。

陳秘書長豐義：在上個月總統府三長的一個會談當中也有提出關於這部分的問題，那麼現在他……

鄭委員天財：他有向總統講了，本席現在請你向院長轉達。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

鄭委員天財：總統在參選的時候有提這個政見，他說「免費」，但是到了教育部就變「免學費」，「免費」和「免學費」差很多。

陳秘書長豐義：他連生活費都要照顧到。

鄭委員天財：對，所以這個有差距啊！現在就請院長向部長反映，說總統的理念是「免費」，這應該是在 11 月 18 日講的，媒體都有報導，他是說「免費」，但到了教育部的規劃就變「免學費」，院長去講比我質詢還有效，這個就拜託秘書長轉達。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

鄭委員天財：關於財產申報，立法委員在參選登記的時候要財產申報，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

陳秘書長豐義：參選的時候要申報。

鄭委員天財：然後上任之後又要申報，雖然這不是你們主管，但是有沒有必要那麼麻煩？浪費紙張、浪費人力，而且選舉的時候很忙，尤其原住民的選舉區是全台灣。

陳秘書長豐義：這是中央選委會的選罷法規定的。

鄭委員天財：對，但監察院可以去建議，因為原來是要向你們申報，基於主管的……

陳秘書長豐義：選舉期間是向中選會申報，不是向我們申報。

鄭委員天財：但是他不用提供給你嗎？

陳秘書長豐義：沒有，那部分沒有。

鄭委員天財：這個應該可以協調，看看如何去修相關的規定。

陳秘書長豐義：是。

鄭委員天財：選舉投票前一、兩個月去登記，當選之後就職又要申報，在這方面真的要去簡化，因為這沒有必要，因為政治獻金有政治獻金相關的法律。

另外，針對監察法第五條，你們提到它和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相牴觸，既然牴觸就趕快修法，不然法律系的學生或是一般民眾看到都會覺得監察法怎麼會和憲法牴觸，對不對？就先修嘛！你們現在有監察法的研修小組，修法當然要很慎重，所以這麼多年了還沒有提出來，修法固然需要慎重，但是該修的就趕快修，你們可以分成兩階段，就先修這一條，否則相關的人看到法律牴觸就不知道要根據哪一條才對，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好。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肯定監察院從善如流，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通過兩公約和兩公約施行法之後，監察院的人權實錄就把兩公約加以分類也出了這些實錄，而且從 2008 年開始到 2010 年都做了，但是本席要請教陳秘書長，婦女的人權是不是人權？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人權。

尤委員美女：是重要的人權，那為什麼監察院做的人權實錄裡面只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兩公約，而沒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也就是 CEDAW 公約？

陳秘書長豐義：現在院裡面實際上是分成 12 種人權來規範，就人民陳情案在院裡面分類的結果，

涉及到人權的陳情案大概有 85%，換句話說，有 85% 都涉及到人權，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相當重要，事實上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在第 4 屆之前就成立，很早就成立……

尤委員美女：您能不能簡短一點說明？因為本席時間有限。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那麼我要告訴委員一句話，監察院希望能成為人權院，這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尤委員美女：其實 CEDAW 公約的施行法已經通過，而且今年要開始上路，其中規定政府應該依照公約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報告制度，而且每 4 年要提出國家報告，同時要邀請專家學者和民間團體來代表審閱，政府應該依照審閱意見提出這個建議，同時在附帶決議中有特別提到為了確保這個公約的執行，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和考試院五院都應該落實監督機制，在新公約通過之後，依照公約規定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且要邀請聯合國和公約的相關專家學者來審閱，同時把這個意見繼續再做追蹤的工作。針對 CEDAW 公約的施行法，監察院是不是已經設立了一個專責的監督機制？是設在人權委員會下還是有其他的做法？這個部分請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是在人權委員會來考慮這個問題，上個禮拜人權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已經有討論到這個項目，今後監察院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尤委員美女：請問什麼時候可以設立？現在已經 3 月了，其實這在 1 月 1 日就已經施行。

陳秘書長豐義：人權委員會已經在規劃，我相信會很快。

尤委員美女：能不能在 1 個月內設立？

陳秘書長豐義：人權委員會本身就在負責這個工作，但是要如何突顯這個工作的重要性，這個方法我們正在研議當中。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多久可以設立？

陳秘書長豐義：原則上我們是 1 個月開 1 次會，下次可能在 4 月份有一次開會，我們會把這個議題提出來，但是能不能形成共識我不敢講。

尤委員美女：最慢兩個月？

陳秘書長豐義：原則上下個月就會把議題提出來，有共識的話一個月就可以，假如沒有共識可能要隔一個月再來討論。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設立的專職監督機制是否也能夠比照監察院所屬各個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其實，行政院在這方面原本就已經訂了改善的時間表，現在幾乎已經達成了百分之八、九十，因此監察院是否也能夠達成？

陳秘書長豐義：民國 97 年我到監察院任職時的男性比例是 55%，女性所占比例是 45%，而現在的男性比例是 45%，女性比例則是 55%，整個比例是倒過來了。其次，單位一級主管的女性主官已經超過了四成左右。

尤委員美女：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是否能將各個委員會所有部門的包括委任、簡任、薦任以及一級主管等等的所有性別比例統計出來？因為我們從網站上看不到大院的性別統計，因此你們是否能將性別比例統計出來？

陳秘書長豐義：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再來就是依照所謂的性別主流化，在性別統計出來之後，應該要有一些性別的分析。

陳秘書長豐義：現在所有的比例都超過三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是否能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們呢？

陳秘書長豐義：可以。

尤委員美女：我們知道在監察院有一個人權保障委員會，但是這個人權保障委員會是特種委員會而不是常設委員會，既然現在你們提到將針對組織法進行修正，因此在修正時是否能夠全面檢討，哪些部分應該放在常設委員會？本席認為人權對大院而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制，所以人權委員會是否應該放在常設委員會裡面？

陳秘書長豐義：事實上，我們已經將人權保障委員會的召集人提升由副院長擔任，委員會的會員則是由委員擔任，因此它是比常設委員會更為重要。

尤委員美女：在這個人權委員會裡是否能有兩公約的落實專案小組，另外一個則是落實 CEDAW 公約的專案小組？否則，CEDAW 公約往往會在人權公約裡被忽視掉，所以你們能否從性別人權的角度為 CEDAW 公約另設專案小組？

陳秘書長豐義：因為我們院裡的人數不多，所以在人力運用上是否能夠成立這樣的小組，我必須回去再做評估。

尤委員美女：我們也都知道監察院有所謂的主動調查權限，以這次的美牛進口事件而言，依照我國的動物用藥管理辦法規定，瘦肉精是屬於禁藥，而且衛生用藥管理法也規定添加了禁藥就不能夠輸入，因此添加了瘦肉精的美牛就是違禁物，但是我們的新聞局竟然印製了大量文宣為這樣的禁藥進行宣導，究竟政府這樣的作為是否違法，監察院是否應該主動介入調查？

陳秘書長豐義：關於美牛的部分，監察院早就成立了專案進行調查，至於委員的意見，我會帶回去參考。

尤委員美女：再來就是都更案的部分，之前為了讓整個都市能更有計畫的利用以及公共利益等等因素，因此通過了都更法案的修正，但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都更卻變成是建商在圈地自肥。因為政府在都更法規定只要有一定的比例同意，建商就可以對不同意的住戶強制拆屋，在這樣的情況下而產生了非常大的民怨，由此看來，都更的執行是否已經違背當初的公益性，而漸漸淪為建商圈地惡行的幫兇？根據憲法的規定，人民的財產權與居住權不能予以剝奪，因此貴院是否也能夠主動介入調查？

陳秘書長豐義：我絕對尊重委員所提的意見，但是都市的更新有其必然性，所以這個部分是不衝突的，不過委員的意見我們還是會帶回去。

尤委員美女：請問監察院是否有防止冤案的對策？在貴院調查的兩萬多件人民陳情案中，高達五千多件都是屬於司法獄政的問題，其中涉及司法人權的問題佔了 30.7%，由此可以看出人民對司法公正性的質疑，同時也表示人民對監察院深切的期待，所以我們希望監察院能夠替人民糾出這些違法失職的司法人員並伸張正義。對於那些因為司法人員違法失職而遭受冤屈的案子，譬如江國慶案、或是因臺中東海之狼案遭草率監禁收押 9 個月，後來卻發現根本無罪的紀富仁，或是四度

被法官判決無期徒刑，最後卻被判無罪的柯家文案，雖然這些冤案的受害人可以申請冤獄賠償，但是那些違法失職的檢察官與法官卻似乎不需要被究責，根據大院的統計資料顯示，從 90 年至 99 年向政府機關請求冤獄賠償的案件共有一千多件，而國庫付出的賠償金高達四億多元，其中對江國慶案的賠償金就高達一億多元。問題是在這麼多冤獄賠償案中，卻只有 7 件是由政府機關向違法失職的法官與檢察官求償，其中有 1 件是與法官有關，另外 6 件則是與檢察官有關。其實，對於當事人而言，金錢的賠償只是廉價的正義，對加害者而言，最重要的是要究責，這樣才是正義的實現。更何況，政府所付出的賠償金額都是民脂民膏，至於那些違法失職的法官及檢察官竟然都不需要負擔任何責任，因此監察院是否能就這個部分提出具體的規劃，讓那些違法失職的司法人員能夠實質的受到一定的究責？截至目前為止，政府並沒有關於冤案統計數字的調查及報告，所以我們希望行使獨立職權的監察院能夠成立冤案審查的委員會，因為在所有的陳情案件中，最多的就是司法冤案。既然監察院只有一個人權委員會，那麼針對冤案的部分，你們是否能考慮特別成立一個特種委員會，或是在人權委員會底下特別設一個專案小組？

陳秘書長豐義：我會將委員的意見帶回去。

尤委員美女：最後，未及質詢的部分，本席會以書面提出。謝謝。

主席：關於剛才尤委員所提的那些意見，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將會要求監察院給委員會及個別委員答復。

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根據最近的媒體報導，王院長似乎與監察院委員同仁們的關係相當緊張？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有時候在意見上的爭執是難免會發生的事。

孔委員文吉：如果院長與委員之間的關係這麼緊張，而且似乎不是很和諧的話，則監察院的業務推動是否會受到影響？

陳秘書長豐義：不會，百分之百不會受到影響。

孔委員文吉：雖然本席非常欣賞王院長剛正不阿的個性，但是，有時候監察委員他們辛苦的辦案，確實也是要受到一些鼓勵。

陳秘書長豐義：應該！應該！

孔委員文吉：根據報紙的報導，王院長認為有些監察委員似乎花太多時間在辦理一些小案？

陳秘書長豐義：沒有。

孔委員文吉：沒有嗎？

陳秘書長豐義：沒有。院長是希望我們調查報告的影響面能夠更廣，這樣對名聲、對立名才有幫助，就以美牛案來講，它關係到食品營養及食品衛生等等，牽涉到的層面就很廣，而院長就是希望我們辦理這種對全民有益，而且深具重大意義的案件。

孔委員文吉：院長是希望你們辦大案？

陳秘書長豐義：不是辦大案，而是影響面大的案子。

孔委員文吉：本席現在有一個小小的問題，究竟監察院的副院長及秘書長要如何增進院長與監察委員的關係，讓他們能夠更和諧、更順暢？

陳秘書長豐義：這可能代表我的努力不夠，因此我會更加努力。

孔委員文吉：副院長應該可以做很多事，他是阿美族的原住民，又很喜歡打球，既然如此，他可以邀請院長和同仁一起去打球，甚至可以請院長喝一杯酒，總之就是把同事之間的關係弄好一點，這樣一來，監察院的同仁才不會對院長頗有微詞。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部分我會負責。

孔委員文吉：第一、本席認為在促進同仁和諧氣氛方面，副院長應該也可以做一點事情，畢竟他是院長與委員之間的橋梁。第二、因為常經過監察院，所以本席一直在想，你們外牆上有許多紅磚都已經斑駁，是否能稍微粉刷一下？

陳秘書長豐義：因為那是古蹟。

孔委員文吉：你們沒有錢能夠稍微粉刷一下外牆嗎？

陳秘書長豐義：那個外牆不能粉刷，如果用油漆刷在古蹟上，它就無法透氣，進而就會使建築物的壽命更加縮短。

孔委員文吉：但是那樣看起來好像是沒人管理一樣，因此王院長上任的第一件事情，應該就要先將外牆重新粉刷，煥然一新嘛！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曾經估計過，最起碼需要 5,000 萬元以上的經費，在目前財政如此困難的情況下，這幾年實在都無法編列下去。

孔委員文吉：你們就將預算編列下去，再送到立法院來審查，我們一定會給予支持，其實幾乎每個部會都會編列一些整修的經費。

陳秘書長豐義：因為我們真的是很省。

孔委員文吉：監察院就像王院長一樣很清廉，但是有時候該粉刷的還是要粉刷，不然本席每次經過監察院，總是感覺它好像是 50 或 60 年代的老舊建築物，從來都沒有經過任何的整修。上次本席還特別在本委員會質詢時提到這一點，然而本席之所以特別重視監察院的外牆，就是因為你們需要新的氣象。

陳秘書長豐義：是。

孔委員文吉：就是缺乏一個新的氣象，因為這個辦公大樓非常老舊，整個看起來陰沉沉的，很悶啊！這是本席個人的一個淺見，不過，有許多中央單位的部會看起來都有這樣的感覺。

秘書長，本席相當同意尤委員剛才提出的看法，如果我們的檢察官與法官有違法失職的情況發生，確實是會影響到人權。不過，本席剛才聽到你表示希望將監察院弄成人權院？

陳秘書長豐義：對。

孔委員文吉：因為要保障我們的人權。

陳秘書長豐義：是。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對於那些有案在身的人，我們也不能冤枉他們，所以需要監察院幫忙主持正義、幫忙申冤。其實，我們的政府官員並不是每個人都非常好，確實也有一些違法失職的檢察官，

譬如高雄地檢署的井天博檢察官，他就有不當投資等等貪瀆行為，另外還有一些沒事當成有事、無中生有、押人取供、甚至唆使他人任意指控等等的檢察官，我們一定要對這些人予以究責。受害的人要獲得精神與名譽的損失賠償，難道這些檢察官就都沒有任何的行政責任嗎？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這裡是處理關於行政責任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如果檢察官濫權起訴，後來證明這個人確實無罪，那麼這位檢察官是否有任何的行政責任？

陳秘書長豐義：關於法的認定，我們真的很難做。

孔委員文吉：那些遭到冤枉的人是否可以向國家要求賠償？如果不要國家賠償，是否可以要求檢察官給予名譽上的賠償？

陳秘書長豐義：如果是冤獄，當然是可以向國家求償，以監察院的立場而言，我們可以就人權的部分予以究責，事實上，我們彈劾的法官已經算是第四屆以來最多了。

孔委員文吉：你知道選舉的時候，很多原住民就會無緣無故的被帶去問話，這樣的作為根本就是押人取供，如果當場不講的話就會被留在看守所一天，這種濫權的檢察官是否該負任何的行政責任？本席認為所謂恐龍法官、恐龍檢察官的問題相當嚴重，因此本席非常支持組成冤案審查委員會，也非常支持監察院變成人權院。

最近民進黨要成立 319 重啟調查小組，而且呂秀蓮前副總統他們幾個人也要求針對 1126 連勝文被槍擊案再重啟調查，請問監察院對這部分的立場是什麼？

陳秘書長豐義：過去我們是由 4 位委員負責調查這個案子，但是對我們而言，這個案子已經定案之後，除非有新的證據，我們才會重新啟動。當初立法院曾經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由王清峰他們負責調查，整個調查過程很漫長，而我個人也和他多次討論過這個問題，如果因為有新的證據而要求監察院重新啟動，當然是沒有問題，不過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新的證據。

孔委員文吉：這個專案小組的調查結果是什麼？你們有提出報告嗎？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有提出彈劾。

孔委員文吉：你們最近針對核四的評鑑結果，對經濟部與台電提出糾正，他們 110 天的延宕損失了 1870 億元，這部分你們是否要求行政院、經濟部及台電在 2 個月內進行改善？

陳秘書長豐義：是，我們提出的糾正案是請他們在 2 個月內做出改善及答覆。

孔委員文吉：至於 319 案的部分，除非是有新的事證……

陳秘書長豐義：如果有新的證據，我們就會重新啟動。

孔委員文吉：關於美牛案的部分，你剛才表示已經成立了專案小組？

陳秘書長豐義：對。

孔委員文吉：總之，我們都非常的支持監察院。

陳秘書長豐義：感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你在監察院計畫的結論裡提到，要致力保障人民的權益、維護社會的公義並確保人民的福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秘書長的問題，如果你無

法很精準答復的話，可以請相關的業務處處長答復。

換言之，100 年的人民陳情書狀總共有多少件？如果你不知道的話，就趕快請業務處處長來回答。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二萬五千多件。

林委員國正：99 年是二萬五千多件，100 年也是二萬五千多件嗎？

陳秘書長豐義：對，100 年有二萬五千多件。

林委員國正：據以派查的有幾件？

陳秘書長豐義：還不到 600 件。

林委員國正：大概比例是多少？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東西不能這樣子統計，因為……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不能這樣統計，或者能不能這樣統計，其實你們在自己的官方網站上已經公布了這些數字，現在請你針對本席的問題提出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大概是 2.2% 左右。

林委員國正：99 年人民提出的陳情案是否也有二萬五千多件？據以派查的有 484 件，你這邊的數字統計出來是 1.9%，大約是 2%。98 年人民陳情案與據以派查比例大概也是在 2%，所以 98 年、99 年及 100 年的人民陳情案大概都是二萬五千多件左右，而據以派查的部分大概都是 2%。就以 99 年為例，調查之後有立案彈劾、糾舉的大概有多少件？99 年與 100 年各有多少件？業務處知道嗎？

陳秘書長豐義：99 年我們的彈劾……

林委員國正：從人民陳情的……

陳秘書長豐義：20 件。

林委員國正：人民陳情的大概是 20 件？

陳秘書長豐義：彈劾案是 20 件。

林委員國正：比例大概是 0.1%，也就是在 1,000 件中大概只有 1 件能檢舉成功且提出彈劾，本席個人認為以你後面做成的結論來看，這個比例真的是很低。其實，這些民眾要寫一封陳情書或檢舉信到監察院，他們一定費盡許多心血與努力，甚至還要蒐集許多的證據及資料，才能鋪陳寫出一份洋洋灑灑且法理情都兼具的書信，但是在監察院收件之後，發業務處調查或秘書調查、立案調查，到最後能夠立案並成功糾舉的案子，大概只有千分之一左右，本席認為監察院在這方面的效能真的要再提升了。然而，本席之所以要提出這樣的問題，原因就是大家最近沸沸揚揚的在討論關於最高法院將秘密分案制度廢掉的問題，我們法制委員會甚至還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出席報告相關業務。秘書長，目前監察院是否有類似的秘密辦案？司法院都已經將秘密分案廢掉了，監察院是否有秘密辦案的情況？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的調查過程是不對外公開。

林委員國正：這個理由就與最高法院的法官審理案件不願公開一樣，說是擔心當事人會承受壓力，

但是，因為輿論一片譁然，最後還是廢掉了秘密分案，為什麼監察院到現在還不能從善如流的廢掉秘密辦案？根據大家在網站上熱烈的投書、熱烈的討論後，司法院即將於 4 月 16 日廢掉秘密分案以後，全台灣最神秘的組織就是你們監察院的業務處，為什麼會這麼說？舉個例子來說，你們在 100 年 4 月 22 日曾招考一位簡任秘書，公告的錄取名單中卻寫著，正取：楊○惠，備取：李○玲，連公告的錄取名單都不敢把名字寫出來，秘書長，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啊！為什麼連錄取了誰都不敢公告？說句實在話，我們是個自由民主法治的社會，為什麼你們的公告錄取欄卻是如此，真是笑話啊！秘書長，你有沒有覺得很誇張？誰來回答一下這個問題？這是哪個單位承辦？主任，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公告錄取單上寫的竟然是楊○惠，萬一有 10 位楊○惠報到，究竟錄取的是哪一位？為什麼是這樣子？難怪監察院一年受理臺灣民眾提出的陳情案會高達 2 萬 5,000 件，居然連名字都不敢公布，難道是怕丟臉嗎？

請陳主任來回答，為什麼是這樣子？

主席：請監察院人事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榮坤：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之前為了避免。造成說就是保護個人的……

林委員國正：保護什麼？你連公告錄取到監察院上班的事都要保密？又不是要公告他辦理哪個案件。

陳主任榮坤：但是我們都有另外再行文給當事人。

林委員國正：你講的是什麼話？如果今天公告錄取的是楊○惠，但是同時有楊 A 惠、楊 B 惠及楊 C 惠去報考，上面公告錄取的究竟是誰？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委員，這是我第一次聽到這樣的事。

林委員國正：你聽到了，荒謬啊！丟臉啊！

陳秘書長豐義：這樣的作法不行，因為被錄取是很光榮的事情。

林委員國正：既然是光榮的事情，為什麼要這樣做？監察院實在是很丟臉，去年這件事情就被放在網站上討論得沸沸揚揚，你們卻從來都不看。就算是司法院大法官的名字也都可以公布，經過遴選後被錄取是很光榮的事情，你們竟然連這樣的事都能當作是秘密啊，主席！連被錄取這種可以光宗耀祖、可以祭祖的事都被秘密處理，更不可能希望你們一年受理 2 萬 5,000 件陳情案能光明正大的依據事實辦理了。

秘書長，為什麼從百分之二的立案調查降到千分之一的糾舉彈劾？因為這些人就是在保密制度的保護之下，無論他們是否認真辦事，根本不受到任何的監督，不只陳述人無法知道他們是誰，也沒有任何單位能對他們進行光明磊落的監督。但是陳情人是弱勢的一方，而被陳述者往往都是有錢、有權、有勢者，他當然可以透過管道、透過辦法得知承辦該案的秘書是誰，因此陳述人無法去監督他，而被陳述人可以去關說他，這就是今天監察院在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上被詬病之處，難怪會績效不彰！今天是攤開報紙後，監察院才知道立法院在討論什麼案子，是媒體輿論的頭版、二版報導了什麼重大新聞，監察委員才搶著去辦理，甚至還接受採訪。至於民眾一年二萬五千多件的陳情案，因為它們上不了媒體、見不了光，所以都沒有人要去辦，這就是關鍵所在！連一位業務承辦秘書都保護到這種程度，真的只有墮落兩個字可以形容！

再者，千分之一的彈劾糾舉、百分之二的立案調查，剩下的百分之九十八都是收到承辦秘書發的一張蓋著王建煊院長大印的公文，用標準格式寫著，經查本案前經本院函請被陳述機關參處，並函復臺端在案，已請參考該復函意旨，請查照。全部都是標準格式，最後再蓋上王建煊的官防，如果王院長真的去調查，只能說是丟臉啊！從來都不去調查，就用這種制式的格式應付，萬一被陳述人是有錢、有權、有資源者，他絕對會將手伸進去，那麼民眾該如何監督呢？

秘書長，本席在此強烈的要求，司法院最高法院廢掉了秘密分案，你回去之後是否能即刻將這個陋規、陋習、陋制予以廢除？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會重視委員的意見，並且慎重的考量。

林委員國正：秘書長，請你要從善如流，不要再用任何的理由抗拒，尤其是看到這樣的數據之後，請你要澈底的整頓你的業務單位，而且要去了解那些被丟到垃圾桶的人民陳情案，是否經過整個司法檢調單位的重新偵查，如果有發現到問題的話，這些人都應該要受懲處，因為民眾花了時間、花了心血寫下法理情並具的陳情書，常常就被存參、存結、制式結案，因此拜託秘書長要儘快，就是你說的要從善如流！

陳秘書長豐義：在處理人民陳情案的過程當中，我們的態度是嚴謹的、是認真的。

林委員國正：秘書長，本席極度肯定你的人格。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

林委員國正：但是監察院竟然連被錄取簡任秘書這種光宗耀祖的事都不敢公布，你現在告訴說他們的辦事態度是嚴謹的，真是打死我都不相信，謝謝。

主席：高普考的錄取名單也都會公布出來，其實這是光宗耀祖的好事，將名單公布出來應該是沒有關係，所以監察院在這部分應該要做個調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林委員國正暫代主席位。

主席（林委員國正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根據我們的憲政架構，雖然監察院無須向立法院負責，但是為瞭解監察院的監察計畫以及運作概況，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每個會期都按照慣例邀請監察院到立法院進行交流，同時了解是否有需要立法院協助之法案，並不是要對監察院進行質詢。尤其是這一屆新任的立委相當多，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有相當多的新任立委，他們也都學有專長，因此我們請秘書長來和新任委員認識一下。監察院雖然沒有主管法律，但是據以執行的陽光法案也是不少，譬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等。不過，大家都常說監察院是一隻無牙的老虎，而且王院長曾經表示，財政部的牙齒比監察院大得多了，甚至還想回鍋去擔任財政部長，這是玩笑話或是真心話？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那種事情。

呂委員學樟：既然牙齒不夠大、也不夠利，在執行上會遇到哪些問題、哪些法案需要立法院協助修改或制定，譬如監察法第五條之規定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有所抵觸，因為對總統的彈劾權已經移轉到立法院，而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都已依照憲法增修條文修訂完成，反而是監察院到

現在還沒有動作，嚴格講起來，雖然不能說是怠忽職守，也還不到違憲的程度，但是在立法效益上要加一把勁了。

陳秘書長豐義：是。

呂委員學樟：剛才尤委員提到了監察法第十四條，你們在執行的過程中確實也是碰到一些困難，不過，林委員也提到你們一年接受的陳情案有二萬五千多件，結果只有千分之一能夠糾舉成案、只有百分之二能夠立案調查，天啊！其它的案件怎麼辦呢？它們到底都被丟到哪裡去了？監察法第十四條規定了急速救濟，但是有些機關就延宕而故意不理你、不用你，因為你是無牙的老虎，這該怎麼辦呢？所以你們若要加強職權的行使，就有必要去進行一些修正，其實尤委員所提的意見相當好，你一定要記起來，也請監察院的法規單位回去之後要好好的處理。

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有提到一個員額的配置問題，條文很長一串，但是依照中央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的規定，目前都是用編制表的方式呈現，包括行政院在內的許多政府行政機關都是這樣做，所以監察院應該也要思考是否比照總員額法的規定辦理，畢竟你們也是中央機關之一，確實有必要採用編制表的方式呈現，除了和大家的格式能夠統一之外，看起來也比較精簡，能夠讓人一目瞭然。其實監察院並不是沒什麼事可以做，諸如此類的事情還蠻多的，所以今天請你來報告的原因，無非是希望在這裡向你做一個提醒。

關於陽光四法的部分，雖然立法院本身必須要做檢討，不過，政治獻金法有哪些不符合社會常情的規定，負責掌管單位的你們相信都很清楚，因此你們應該將執行時碰到的困難提供給我們做為參考，好讓我們能夠進行修法的工作。否則，當人家要給政治獻金時，我們還要先問對方的公司是否有虧本，這樣豈不是太過離譜了！政治獻金與公司是否虧本，究竟有什麼關係，這就是不符社會常情的事情。至於政治遊說法則是我們東施效顰的結果，美國或加拿大的遊說法是防範其它國家透過遊說單位而影響到自己的國家，但是我們東施效顰的結果是用它來限制國內。平常你們監察院的人也會常常到本席的辦公室，難道是要來向本席遊說嗎？此外，行政院各部會來訪的人也很多、提出陳情的民眾也很多，他們是否都應該先到立法院的法制局去登記才能來找本席？問題是有哪個人會這樣做，是否我每天都在做違法的事情？坦白說，這樣的規定實在是不符常情，其實大家也只是來陳情、溝通或協調而已。雖然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本身也要檢討，立法的品質是否也有一些問題存在，不過本席也建議監察院，在你們執行的過程中，遇有窒礙難行的部分或是有違反公司法及個人資料法保護法等等的情況，就將這些情況通通提供給我們做為修法的參考，今天特別安排這樣一個立法計畫，其實也就是要讓大家做一個溝通。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

呂委員學樟：在總統提名王院長擔任監察院長，但是尚未到立法院接受我們對他行使同意權之前，雖然本席對他的人格是相當的尊重，但是他有時候講話比較直接，當時他就曾經表示，以前的監察委員都是混蛋，所以本席在行使同意權時還特意問他，既然他認為以前的監察委員都是混蛋，那他可知道第一任的監察院長是誰？秘書長，你知道第一任的院長是誰？

陳秘書長豐義：是于右任吧。

呂委員學樟：第一任是蔡元培，第二任才是于右任，不過，于右任當了好幾任的院長。

陳秘書長豐義：在行憲之前是蔡元培。

呂委員學樟：接著是于右任、陶百川、王作榮、陳履安、錢復等等，他們都是混蛋嗎？當然不是，所以在王院長聽到本席提醒他這句話之後，他就開始以小弟自稱了。我們不要抹煞前人的一些功勞，其實他們的風骨都很值得我們尊敬，不要說是黨國大老，最起碼他們也應該稱得上是國之大老，監察院職司風憲、這麼重要的一個單位，擔任這樣的職務應該是與有榮焉，所以請秘書長回去告訴王院長，之前那些過去也就算了，反正我們也已經行使同意權讓他擔任院長，不過他與監察委員之間的相處應該要多注意。其實現在監察委員的素質已經是不錯了，憑良心講，他們的平均素質都還很好。基本上，監察委員職司風憲、作為人民的表率，自己內部就不應該如此爭吵，又不是小孩子在鬥嘴或者是在辦家家酒，這麼重要的職務、這麼崇高的地位，你們應該要做文武百官的表率，怎麼會自己內部反而吵翻天呢？監察院究竟是不是採合議制？

陳秘書長豐義：在監察權的行使上，當然是合議制，但是就行政體系而言，則是由院長來領導。

呂委員學樟：如果是合議制的话，院內的重大的事項是否應該透過院會進行決議？根據報章媒體的報導，王院長私自決定將院內收藏的珍稀畫作捐給其他單位，到底是捐了哪些畫作？秘書長，你是否有經手捐贈的動作？

陳秘書長豐義：有。

呂委員學樟：這樣的作法是否合乎規定？

陳秘書長豐義：就規定而言，確實是合乎規定。

呂委員學樟：如果是合議制的话，最起碼也應該向其他監委打個招呼，畢竟他們也是組成監察院的一分子。

陳秘書長豐義：是。

呂委員學樟：就有媒體拿王院長與美國 NBA 紐約尼克隊的前教練安東尼做比喻，安東尼只靠一個林書豪幫他實現擋拆戰術是不夠的，因為無法讓所有的好手都融入戰略體系，導致連嚐敗績，最後他就去職了。籃球是一個團隊作戰的運動，監察院如果是一個合議制的機關，何嘗不是需要這個團隊共同合作呢？監察委員當然要尊重院長，而院長本身也要尊重監察委員，由於民進黨執政時期監察院連續 3 年停止運轉，所以本屆的監察委員就背負著民眾很高的期待，但是，每每看到監察院的新聞上報，卻幾乎都是圍繞在王院長個人的言行爭議上，關於這點就請秘書長回去之後好好的提醒院長。否則，不是只有你們監察院自己看不下去，連我們這些立委也都會看不下去，希望秘書長能將這些意見轉達給院長，相信以王院長這樣聰穎的智慧以及高度，應該能夠從善如流，並重振監察院的形象。

另外，既然有二萬五千多件陳情案，可知民怨是多麼的深，這些都需要靠你們來導正風氣，如果只有百分之二的立案調查、千分之一的糾舉彈劾，剩下的部分是要束之高閣或是丟到垃圾桶呢？人民的冤情如何去伸張？其實監察委員也很辛苦，因為案子多壓力重，畢竟我們已經 3 年沒有監察委員了，一時之間你們的壓力可能會很沉重，不過，案子多就表示你們的能力夠、辦的案子多就表示你們能力好，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剛才呂委員提到監察院的一些花絮，這並不是本席所關心的重點，但是，這畢竟是個五權分立的國家，立法院其實有相當多其他民主國家的職權被分割到監察院，特別是調查權以及大部分的調閱權，這也讓立法院在監督國政時少掉了很多的利器，讓我們也必須花上更多的力氣。不過，也因為現行的制度就是如此，讓本席有幸在此向秘書長就教一些問題。

當我們在監督目前這些禽流感事件，感覺到力有未逮的時候、感覺到這樣的官官相護與官僚體系，導致全民在食品安全上產生莫大的恐慌，現在的整個禽流感疫情已經難以控制，也已經在國際地球村留下了一個污點，面對這樣的狀況，雖然我們都已經追到相當的程度了，卻還有很多無法究責的部分，因此想要請監察院幫我們加加油，大家一起努力。

目前在 3 月 4 日農委會表示已經主動移送禽流感的相關案件，根據秘書長的了解，農委會移送的究竟是哪一個案子？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就監察院而言，這件事發生之後，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因為立法院的委員也到監察院來提出檢舉，所以我們就一併處理。但是，後來發現案情似乎擴及到 2009 年，因此我們在這部分會相當慎重的處理。食品的安全以及對人體健康有影響的問題正是我們第 4 屆最重要、最重要的調查項目之一，在過去 3 年半以來，我們辦理了二十多件與食品衛生有關的案件，因此我們一定會對這件事情追根究柢，無論基本的態度或認真的態度都是一致的，但是我們唯一要考慮的問題就是調查能否符合大眾的要求，這是我們深感戒慎恐懼之處。因此我們的調查時程能夠越快給社會一個明白的交代，人民也就比較能夠安心，這正是我們要考量的地方。

趙委員天霖：秘書長所講的原則，我們都相當尊重、也非常支持，但是本席還是要請教更為詳細的內容，以免這一切變成空談。

陳秘書長豐義：是。

趙委員天霖：本席無法從你剛才的回答中得知目前已移送的是哪些案子，因此就直接從農委會自己的行政調查報告中列出的五大案來請教，究竟現在有哪幾個案子已經成案？這五大案分別是 2008 年的高雄路竹案、2009 年的臺南新市案、2010 年的彰化芳苑案、2011 年的彰化芳苑案與 2012 年的台南六甲案，這是我們公認做得非常不理想，而且官官相護的行政調查報告，它起碼就列了五個案子。請問，目前監察院究竟收到了哪些案子？

陳秘書長豐義：基本上，一樣的案件就併案處理，至於委員剛才問的問題，正是我們要努力克服的困難，譬如以這個這麼大的面積來講，如果要完成這麼大面積的調查，它可能需要花很長的時間，但是我們如果能將這個案子完成，這件事情就能儘速完結，也更能符合社會的需求，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所以一個案子雖然是併案處理，但是我們可以個別就這個案子調查清楚，等到責任調查清楚，沒有問題之後，我們就可以對這部分做個結束，這樣可能會比較好。

趙委員天霖：秘書長所謂的併案處理，而我們從媒體上看到有程仁宏委員與楊美玲委員主動調查，

所以本席上述的那五個案子都是由這兩位監委負責嗎？

陳秘書長豐義：還有錢林慧君委員。

趙委員天霖：就是程仁宏委員、楊美玲委員與錢林慧君委員。

陳秘書長豐義：在調查到一個程度之後，如果他們認為這個案子變大了，可能就會再增加人手，曾經也有過 5、6 人共同處理一個大案的例子。通常一開始可能是 2 位委員，等到案情有需要的時候，人員就會相對的增加。如果能夠朝那個方向去努力的話，就不致於把時間拖得太久，也能夠讓社會大眾盡早了解真實的狀況。

趙委員天霖：秘書長，你的意思是說目前這個案子有 3 位監委正在了解、調查中，一旦有進度就可以先進行處理。

陳秘書長豐義：是。

趙委員天霖：我們也是相當的支持與鼓勵，但是本席還是要針對這部分提出建議。根據我們的了解，光是 2009 年的臺南新市案，昨天最新的進度是他們在 4 月 6 日進行了一個所有流程之外的行政會議，基本上，所謂的法定流程就是家畜衛生所的實驗報告，加上新政府執政之後發明的專家會議，但是他們又召開了一個流程之外的行政人員內部會議，雖然那個會議有書面的會議紀錄，但是內容都是避重就輕，不過，錄音的紀錄卻詳細記載他們是如何想要私了這件事情、如何想要搓掉這件事情。秘書長，這是相當嚴重的事情，當行政報告出來之後，他們完全沒有針對錄音紀錄進行調查，甚至在昨天的質詢過程中，主委還表示不知道有這個錄音紀錄，對於所有的關鍵人物也不敢進行調查。昨天之後，我們再去農委會內部進行了解，沒想到農委會不是積極在調查這件事情，而是積極在調查是誰洩密給立法委員、是哪個傢伙將農委會不希望公開給社會的資料洩漏給立法委員，因此整個農委會的公務員人人自危，秘書長，身為立法委員的我們也只能做到這樣的程度了。光是要調閱他們的資料，還得要調閱經濟委員會召開什麼調閱委員會或是什麼公聽會等等，主席，你也知道的，我們真的很弱勢，因為在現行制度上，這個權利是屬於監察院。

主席：根據大法官第 585 號解釋，立法院是有調查權。

趙委員天霖：那是後來才有的，問題是要花好多的程序才有辦法。

主席：監察院是事後的調查，而我們則是政治性的調查，就是現在進行式。

趙委員天霖：謝謝主席的補充，總之，我們必須要花好大的工夫，才有辦法取得監察院的一點點權利。因此在這個部分，本席具體的建議及請求，對於監察院的調查如何進行，我們當然給予尊重，但是關鍵資料的部分，也就是從這 5 年來的所謂五大案，既然我們能找到這 2 捲錄音帶，那就表示他們每次開會都會錄音，所以你們是否能要求他們立刻將所有的錄音帶交給貴院、交給這 3 位監委負責的專案小組，這是最起碼的要求。否則，本席相信他們什麼事都幹得出來，甚至是消磁消音也都有可能，所以請你們要求他們立刻交給監察院。至於我們在經濟委員會要如何調閱相關資料，那部分倒是可以慢慢拖無所謂，但是監察院應該立刻約談相關人員等，其實媒體在這方面的報導已經相當得多，而檢調也在今天終於要開始動作了，秘書長，你是否願意協助我們先立刻將證據保存起來，以防日後完全找不到任何證據？

陳秘書長豐義：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回去之後會立刻進行處理。

趙委員天霖：最後還是同樣的事情要拜託秘書長，昨天我們已經正式就教行政調查小組的召集人戴主秘，當然我們對他是有很多的責難，無論他的動機或理由是什麼，但是他說出口的是行政調查有侷限性，當我們追問什麼是侷限性時，他就不好說出口了。所以本席真的要再三拜託秘書長，這件事情與政黨無關、與朝野無關、也與藍綠無關，它是食品衛生的問題，而且禽流感到現在還無法控制，真的與當時沒有立即早點發現而造成病毒不斷變種有極大關連，這是重大民生議題，所以拜託、請求監察院能夠協助幫忙調查。

陳秘書長豐義：是。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辛苦了！你的聲音怎麼變成這樣，感冒了嗎？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不會、不會。

潘委員孟安：不要因公太過操勞了。不過，最近幾年來監察院的風波不斷，好像新聞也特別多，你擔任秘書長多久的時間了？

陳秘書長豐義：我這一任是從 97 年開始任職。

潘委員孟安：本席記得你之前好像也是副秘書長？

陳秘書長豐義：秘書長。

潘委員孟安：以前大家對監察院都有特別的看法，因為貴院職司風憲及整飭官箴等等，所以大家對監察院的期待很大。但是這一屆的監察院從王院長上任之後，就一直風波不斷，造成整個媒體、整個輿論、甚至是網路的熱烈討論，大家都把監察院當成是馬戲團一樣，而監察院的監察委員就變成了馬戲團的訓獸師，王院長的嘉言錄更是一大串，實在是貽笑大方！他還在媒體上公開表示，未來的監察院只要辦大案，不用去管人民陳情的小屁屁，秘書長，以你擔任公務員那麼久的資歷而言，聽到這樣的話之後，你有什麼樣的感覺？

陳秘書長豐義：很坦誠的向委員報告，王院長沒有講過這些話。

潘委員孟安：沒講過這個話？那是媒體亂寫？

陳秘書長豐義：他所希望的是對人民影響大的案子……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護主心切沒有錯。

陳秘書長豐義：我沒有……

潘委員孟安：但是這都經媒體錄音、錄影的，你不要像白賊院長一樣、像吳敦義一樣……

陳秘書長豐義：那是誤會……

潘委員孟安：明明媒體就有播放出來，你還說沒有！

陳秘書長豐義：他是說，他希望辦的是大案子，所謂大案子就是對人民影響大的案子……

潘委員孟安：人民陳情的就是小屁屁？

陳秘書長豐義：他沒有講過這個話。

潘委員孟安：怎麼會沒有講這個話？難道是媒體亂寫、亂報？

陳秘書長豐義：可能是誤會了他的意思。

潘委員孟安：縱使是誤會，除了你來澄清外，他也應該來澄清，但他要求監察委員不要提太多的糾正案，讓人觀感不好，不然要監察委員是做什麼用的？

陳秘書長豐義：糾正案要發揮其功能。

潘委員孟安：當然要發揮功能，不然監察院是夏令營嗎？整飾官箴就是要提出糾正案或是彈劾案，而且你們好像都只提糾正案，從未看你們提過彈劾案，院長說不要提太多的糾正案，讓社會觀感不好，不然要監察委員是做什麼用的？

陳秘書長豐義：他不是這樣講。

潘委員孟安：你又說他不是這樣講，我應該把他全部的嘉言錄弄在螢幕給你看，我很失望第一次在這裡質詢你，結果你是這樣的態度，你是位高權重的幕僚長，請問他說不要提太多糾正案，讓社會觀感不好，請問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陳秘書長豐義：他希望每個糾正案都能發揮功能，而且關於影響人民權利的部分……

潘委員孟安：那人民的陳情就等於是白跑，既然如此，監察院不就可以廢掉？若只辦大案，小案不要管……

陳秘書長豐義：沒有這回事。

潘委員孟安：可是他就這樣說啊！未來我們還要相處很久，所以以後質詢時我就把他的嘉言錄全部列在這裡給你看，看你是不是要把那個錄影帶吞下去，你這不是學到吳院長白賊的功力？

陳秘書長豐義：有些是誤會。

潘委員孟安：他在監察院辦公室辦新書發表會，談信愛的理念，有沒有這回事呢？

陳秘書長豐義：這是他私下……

潘委員孟安：怎麼會是私下？這是他在監察院公開對媒體說的，固然讓幕僚長來批評你的老板不是很好，我也不是要你批評他，而是有這樣的院長，乾脆火車性愛趴就讓他去主持好了，說真的，監察院不像監察院，亂搞一通，讓大家認為監察院是馬戲團一樣，進去可能都還要買票。

還有，針對大學生打工，王院長竟說大學生打工的是笨蛋，賤賣人生的黃金時間，實在是笨死了，這可是他的名言。此外，他還罵在座的公務員都是一大堆笨蛋，請問在座的公務員聽了有何感受？而且這還是對北一女學生的專題演講中提到，換言之，目前公務人員體系中有一大群笨蛋，國家培養了這麼多公務員，在他的眼中卻是那麼的不值，所以秘書長要規勸一下王院長。甚至最近監察院長還跟監察委員拍桌互罵對槓，你認為這樣社會的觀感會好嗎？

陳秘書長豐義：當然不好。

潘委員孟安：可是他仍然我行我素。

陳秘書長豐義：方才委員說的那段話，我回去後會轉告。

潘委員孟安：我們也希望他來，讓其講清楚更好，所以本席建議主席，將來監察院的報告就由王院長自己來報告，他若要來，我們當然歡迎，我當然知道這有憲政體制的規範，可是他若要來，大家應該都會歡迎。還有，不要辦小案，要辦大案，那王院長證婚一事的調查報告，目前的情況如何？

陳秘書長豐義：19 日委員經過兩個小時的討論，他認為裡面有幾個地方沒有完整，第一，現在台北地檢署已經是不起訴處分，同時也簽結掉了。

潘委員孟安：地檢署有約談嗎？

陳秘書長豐義：關於簽結掉的內容，我們在調查的過程中沒有注意到這一點，所以希望能夠補充相關的資料。第二，其所有的經費都是個人支付的，這一部分有提供單據……

潘委員孟安：就算費用自付，若其他委員要借用、要比照辦理的話也可以嗎？

陳秘書長豐義：禮堂過去曾經辦理過婚禮。

潘委員孟安：若辦理告別禮拜也可以嗎？這樣不就變成殯儀館了？本席認為，你們要把內部管理好。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潘委員孟安：連洪德旋委員自己也說，王建煊是最大的亂源，李復甸也說他不懂議事規則，現在連監察委員們都這樣，整個社會對此的觀感會如何呢？我認為監察院要自律。

陳秘書長豐義：那當然。

潘委員孟安：那辦幾個大案子給我們看看，而不是只有搞所謂的小屁屁而已。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

潘委員孟安：要不然監察院只是裝了假牙的紙老虎而已，並不會咬人。

另外，關於農委會隱匿疫情的部分，有人說不排除移送監察院，既然「不排除」表示有可能吃案，針對此案造成國內雞農，甚至整個產業的衝擊，還有疫情的防治，也造成很大的衝擊，請問監察院要不要主動調查？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已經主動調查了。

潘委員孟安：調查到什麼程度了？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已經組成專案小組，現在有 3 個委員在進行調查。

潘委員孟安：是分案的還是有委員主動在調查？

陳秘書長豐義：這是主動調查的。

潘委員孟安：本席要提醒秘書長，有很多案件是有委員主動跳出來要主動調查，但是就我這十幾年在國會的經驗，主動調查就代表吃案。既然這個案子備受全國矚目，而且農委會陳保基主委也在經濟委員會公開承認這是有隱匿疫情的，也公開承認錄音帶出來後 98 年 3 月台南市這個案子已經是隱匿疫情，這次就看你們有沒有魄力，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潘委員孟安：還有一個案子，政府單位用人民的納稅錢來從事不實的廣告、文宣，這樣的情況監察院要不要主動調查？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過去對政府運用公款做類似的廣告、置入性廣告等情況曾經予以糾正過。

潘委員孟安：就是過去置入性行銷太多了，而你們也有糾正過，可是這次不是單純的置入性行銷廣告而已，而是目前台灣現行的法律規定是禁藥的東西，結果新聞局用了這麼多的錢，印了這麼多精美的文宣，鼓吹萊克多巴胺是安全的、是可以加在牛肉裡面的，我要提醒秘書長，目前現行的動物用藥管理條例，明明白紙黑字說瘦肉精是禁藥，我們的政府用我們的納稅錢印製這些文宣來替禁藥做廣告，這實在是件很荒謬的事情，甚至看起來好像是在為禮來公司擔任代理商一樣，但這是用人民的納稅錢，請教秘書長，這件事情要不要查？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會併到專案裡。

潘委員孟安：又是專案？應是禽流感歸禽流感、瘦肉精歸瘦肉精，本席在此正式提案，監察院要主動調查，不要不告不理，不然就是說沒有人移送，既然人民給你們武器、公權力，則你們就應該主動積極才對。

陳秘書長豐義：瘦肉精部分我們已經進行專案調查了。

潘委員孟安：這部分我要特別提醒秘書長，就是這樣的文宣已經印出來了，也已經廣發出去了，但是到目前為止，瘦肉精在現行法律中還算是禁藥，政府用我們的納稅錢來為禁藥宣傳的廣告，難道監察院不應進一步有動作嗎？請教秘書長，這部分何時可以調查出來？

陳秘書長豐義：有關辦案的進度，我實在沒有辦法干涉，但是委員的意見，我會帶回去轉告。

潘委員孟安：希望能夠快一些，而不是案子被擱置或是吃案。

陳秘書長豐義：那當然。

潘委員孟安：而且那只是行政調查，不需要動用很大的力量去偵防，只是把法條找出來，現行動物用藥管理條例第五條就寫得清楚這是禁藥，而我們用人民納稅錢來印製這樣的文宣，所以這是行政調查，速度應該會很快的，至於禽流感的案子，速度也應該會很快，因為物證、人證都有，過去監察院過去這幾年給人家的感覺不好，而且辦這兩個案子是攸關人民健康以及社會觀感的問題，所以希望你們趕快處理，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應該的。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有沒有覺得立法委員要在國會殿堂跟監察院官員或是監察委員對話的機會非常少？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到立法院來對話的機會的確很少。

許委員添財：是不得已才來？

陳秘書長豐義：不！不！不！

許委員添財：還是真的很想多多對話？

陳秘書長豐義：方才我在結語的地方有提到，安排這次的會議，我認為其意義很好，除了目前社會這些問題可以讓監察院更深刻了解之外……

許委員添財：監察院跟立法院應該是同舟共濟。

陳秘書長豐義：應該是如此。

許委員添財：因為在三權分立的國家，就沒有監察院，而在這裡的監察院官員通通都應該是在立法院上班，現在監察權被獨立出來，當然跟立法權要充分合作。

陳秘書長豐義：那當然。

許委員添財：兩者的關係應該不是制衡？

陳秘書長豐義：每個人扮演的角色不同。

許委員添財：是否為制衡？

陳秘書長豐義：應該要互相合作，並沒有要制衡。

許委員添財：因為不是制衡機制，而是合作機制。

陳秘書長豐義：沒錯。

許委員添財：但是合作不能放水，也不能欺負人民。

陳秘書長豐義：不會啦！

許委員添財：彼此一直在互推的話，結果最後是人民遭殃，不會這樣吧？所以應該要知道國會的動向，然後監察院再積極主動的去配合，而立法院立法委員送去的資料，因為要借用你們的調查權監察權，則你們應該積極的處理，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相當的積極和配合。

許委員添財：對不對啦？

陳秘書長豐義：那當然。

許委員添財：王院長以前也當過立法委員，我也跟他同事過。

陳秘書長豐義：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不便批評他，雖然我覺得他人滿好的，但是他可能長期有壓抑，因為世風日下、人心不古，比方說國家怎會亂成這個樣子、政府不像政府等等，所以他講話的語氣開始改變，我不相信他二十年前是這樣說話的人，並不會隨便就罵人家笨蛋，你認為他年輕時會罵人家笨蛋嗎？他在當財政部長時曾經罵過財政部屬下笨蛋嗎？應該沒有吧！

陳秘書長豐義：我是民國七十幾年的時候跟他在經濟部共事，並沒有在財政部共事過。

許委員添財：他當過財政部長。

陳秘書長豐義：對。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要談在他領導之下監察委員的表現，關於國人對監察院目前的滿意度，你有民調等相關數據嗎？你們監察院自己有去做民調嗎？

陳秘書長豐義：沒有。但是我們認為……

許委員添財：像立法委員，就有人在監督我們，就是公督聯盟，為何沒有監督單位在監督監察院呢？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本身沒有做民調，但是相信……

許委員添財：該不該做呢？

陳秘書長豐義：但是相信很多人民是不滿意的。

許委員添財：包括我在內，但是對監察院我們不能不期許，一個國家的監察權若不予行使，那還得了！等於立法院說話、修法後，其執行的結果沒有人考核或是有進一步的監督，所謂事後的考核和監督，就形同具文了，我想大家應該都知道監察院的功能，關於你們今天提出的立法計畫，請問為何沒有特別強調現在那些是人民所期待的呢？比方說司法改革，裡面就有好幾個層次的改革，在監察院的職能上有所未逮的部分，可能是法律給你們的權力、保障不夠周延、充分，所以讓你們綁手綁腳或是讓你們力有未逮，你們是否有這樣的感覺呢？

陳秘書長豐義：當然會有，但是……

許委員添財：這時你們就應該在立法計畫中提出，可是我看你們的報告裡面立法計畫，有的好像是放水計畫，比方說罰鍰額度降低、延長擬參選人之返還及繳庫作業得於選後辦理，本席認為，帳目的部分應該在合理的期限為之，如果是不合理的期限，就應該講出具體的理由，比方說 1 月 14 日選舉，15 天後就要結帳，但是政府的報稅、民間機構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都還沒有出來，這時依政治獻金法就不能收受這些沒有盈餘、沒有繳稅營業單位的獻金，對不對？這樣不就衝突了嗎？所以期限應該是合理的延長，而不是因申報義務人的需要來延長，換言之，應從客觀事實的需要來延長，對不對？像這樣的立法目的或是動機就不一樣了，以上的建議，提供給秘書長參考。

現在大家都知道要司法改革，方才我開宗明義就提到司法改革有好幾個層次，但起碼在既有的法令制度規範上面，那些沒有認真執行、怠忽職守，甚至假公濟私、見獵心喜、濫權起訴、胡亂判決等等，還有該採用的證據故意不採用，明顯在程序上有嚴重瑕疵及故意、惡意，進而造成司法不公、造成受害人再度的受害、造成放縱壞人，這時監察院就應該積極去處理，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那當然。

許委員添財：到目前為止，你們監察院辦過幾個檢察官、檢察長或是法官的？對於報紙上所提的恐龍法官、恐龍檢察官，監察院到底採取了什麼有效的行為呢？

陳秘書長豐義：對於法官的部分，現在有 24 個案子。

許委員添財：結案了嗎？

陳秘書長豐義：彈劾了 24 個案子，我們算是世界當中數目最多的。

許委員添財：檢察官的部分呢？

陳秘書長豐義：裡面有 18 位檢察官。

許委員添財：彈劾還是糾舉？

陳秘書長豐義：彈劾。

許委員添財：能否把這 18 位檢察官的名字現在予以公開？

陳秘書長豐義：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們可以提供。

許委員添財：請把這些檢察官名字唸出來，以列入國會紀錄。

陳秘書長豐義：戴瑞麒、廖啟村、沈明彥、周慶光、徐宏志、徐維嶽、吳傑人、黃朝貴、陳正達、廖椿堅、蘇義洲、徐文瑞、林聖霖、陳聰明、林德盛、楊炳禎、蕭仰歸、高明哲、何克昌、唐照明等，另外還有 4 位法官……

許委員添財：法官的部分就不用唸了，這些名單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秘書長豐義：好。

許委員添財：方才這些人是彈劾嗎？

陳秘書長豐義：是。

許委員添財：其中有一個我認識，就是王朝貴，現在本席要送一本書給秘書長，因為王朝貴是主任檢察官，其上面有朱朝亮檢察長，此外還有其他幾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而法院判決的結果可以用一句話形容，整本起訴書除了名字以外，其他通通都是錯的，這些錯誤的事實包括曾經為監察院所糾正過的弊案，連被監察院糾正後的弊案，就是對當時的行為人、包商等是要追究責任的，變成這些該被追究責任的、曾被糾正過的人，他們反而用其自己的說法來告訴添財等市府團隊及後面幫他擦屁股、善後的包商。然現在結論出來了，整本起訴書除了名字以外，其他都是錯的，我手中這本書並不是我寫的，畢竟我還是利益迴避比較好，這就是我太太用客觀的、沒有參與過這個事情的角度，同時用客觀的態度來蒐集資料，然後整理出來的，前後總共花了 5 年的時間，後面則是包商、顧問用其專業的角度，也把他們的心得、感想，就是這整個事實過程，全部寫在裡面，中華民國歷史或是世界上的歷史，大概很少碰到被起訴判無罪的商人願意挺身而出寫文章藉以公布事實，大概沒有人有這樣的勇氣及積極度，因為國家司法的黑暗及腐敗到這樣的地步，其中的商人在這段期間被縮銀根等，損失就有好幾億，但是現在都是國家公認的績優營造廠商，所以那是天壤之別，好人被當成壞人，被整到水深火熱，然後壞人被放縱到現在還在繼續逍遙法外，連許添財市長告那個之前延宕十年，工程只挖一個洞，之後都沒有完成，同時拿走二十幾億的人，告他雖然已經起訴了，卻只開一次庭，到現在第二次庭都還沒有開，前後已經 10 年了，難道是陳啟禮開始的工程就要這樣嗎？可以這樣嗎？後面的人也那麼厲害嗎？我的發言時間到了，現在我要把這本書送給秘書長，看你如何交辦，而我送書給你的事實，也列入國會紀錄。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謝謝。

主席：本次會議延長至詢答結束。

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監察院到立法院來報告立法計畫，本席想了解一下，這些立法計畫是否有經過院會討論，或者是院長指示，還是經秘書處作業後就送來了？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秘書長領導相關團隊提出的。

李委員俊俛：所以基本上是秘書處就可以處理的？

陳秘書長豐義：對。

李委員俊俛：幸虧沒有經過院會的程序，不然院長又跟委員吵成一團了。再來，你們提出的立法計畫有監察院組織法、監察法及陽光四法的修法，是不是？

陳秘書長豐義：是。

李委員俊俛：可是我從媒體的報導來看，監察院的職掌好像跟這些無關，你們的立法計畫怎麼沒有提到禮堂如何開放借用、性愛教育如何推動、院長跟委員如何吵架等，為何都沒有提到這些呢？

這些才是監察院真正在做的事，不是嗎？

陳秘書長豐義：關於這三件事情，有些正在調查中，有些是認為這不是一個很好的現象……

李委員俊俛：都不好啦！因為監察院是要整飭官箴，結果媒體一天到晚報導出來的都是不好的事情

。方才許委員提到最近有無關於監察院民調一事，在此提供一個資訊，天下雜誌在 2010 年對各部會首長及各院院長做了一份民調，結果表現最差、最不滿意的是財政部部長，第二名是馬英九，第三名則是王建煊院長，這份調查報告你有沒有看過？

陳秘書長豐義：沒有看過。

李委員俊俛：如果監察院的院長經常被媒體這樣報導，你覺得會不會影響到監察院的形象？

陳秘書長豐義：那當然會。

李委員俊俛：其實你們今天來的這幾位都是學有專精的，特別是秘書長，你是大家非常尊重的前輩，但是監察院老是這樣，大家對監察院印象非常糟糕。秘書長，我請教你，根據憲法的規定，監察院的職掌應該是什麼？

陳秘書長豐義：當然彈劾、糾舉……

李委員俊俛：彈劾、糾舉、審計，這才是監察院應該做的。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李委員俊俛：不是在出借禮堂、吵架、性愛教育嘛。我們一樣一樣來談，秘書長，你剛剛幫王建煊院長辯護，說他沒有講說只辦大案，不辦小屁屁，意思是對人民影響重大的事件，應該付出更多的關注，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對。

李委員俊俛：我們來看一下幾個對人民影響重大的案件，請問你，八八水災發生以後，監察院彈劾了什麼樣的官員？有沒有部會首長級的官員？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當然沒有涉及到部長級的位階，只有地方層級。

李委員俊俛：沒有涉及到部長，對不對？也沒有院長，只有地方層級，你們總共彈劾一位，叫做水利署署長陳伸賢，還有鄉長。請問八八水災對人民有沒有影響重大？搞成這樣子，幾百條人命，監察院出來說彈劾水利署署長，結果水利署署長陳伸賢現在還高升。

陳秘書長豐義：八八水災……

李委員俊俛：秘書長，我再請教你，臺中阿拉夜店大火，這對人民有沒有重大影響？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李委員俊俛：彈劾了誰？胡志強市長有沒有被彈劾？只有兩位局長被彈劾，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是。

李委員俊俛：塑化劑風波影響全國人民這麼重大，照你的標準來講，這是影響人民重大的案件，請問塑化劑這個案子監察院彈劾了誰？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還沒有到彈劾的階段。

李委員俊俛：你們已經結案了，你們總共只做了糾正，沒有彈劾。

陳秘書長豐義：對，只做到糾正。

李委員俊俛：所以都沒有官員需要負責嗎？秘書長，我想告訴你的是，彈劾、糾舉、審計這三樣是監察院的職權，你們做出來的結果，全國人民都在看，一個王建煊已經搞得監察院雞飛狗跳了，結果你們的職掌你們還是沒有做嘛，都是打蒼蠅，不打老虎嘛。八八水災幾百條人命，水利署長、鄉長彈一彈就好，其他就不要去處理；阿拉夜店，大家討論這麼多、影響人民這麼重大，胡志強沒事，我相信剛剛幾個委員在提的，隱匿禽流感、美牛的事件到時候也都不會有人有事的，對不對？這就是監察院為什麼現在的信賴程度這麼低落的原因。

我們剛才談的是彈劾，現在我們來談糾舉，監察院曾對行政院提出糾正，說不能有置入性行銷，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李委員俊俛：曾經被糾正的有哪幾個單位？陸委會，新聞局也有嘛，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是。

李委員俊俛：秘書長，你知不知道最近陸委會、內政部、新聞局還不斷做置入性行銷？有嘛，所以糾正了有用嗎？你們要求行政院不能做置入性行銷，但新聞局照做，陸委會照做，現在全國最紅的部長是內政部李部長鴻源，一天到晚都在做置入性行銷，而且，現在不只部會首長做置入性行銷，連國台辦副主任鄭立中都在做置入性行銷，這個監察院要怎麼處理？不是你們的職權嘛，對不對？但是大家都在等待監察院怎麼樣來整治官箴。彈劾影響人民重大的，沒做，糾舉糾正了老半天，沒有人用你們，然後現在，好像一個審計，陽光四法，結果監察委員說什麼？「啊，這個審計部交給你們的，事務官就好嘛！」為什麼要事務官來扛這個責任？請問監察院彈劾、糾舉、審計的職權到底在哪裏？監察權本來從立法權分出來就是莫名其妙的事情，我曾在報章雜誌寫過非常多文章，我現在當著各位的面講得很清楚，我的主張是廢除監察院，這個是憲政怪獸、是亂七八糟，但至少憲法還沒有修改之前，你們有這樣的職權嘛，結果做出來的都沒有嘛，對不對？大家都在看監察院的笑話。剛剛潘委員孟安講，你們把監察院搞得像馬戲團一樣，每天都在看王建煊到底要搞什麼，這樣對監察院的形象是非常不好的，對不對？彈劾、糾舉、審計這幾個東西，你們就幾個案子到底要怎麼跟全國人民交代？我們現在提一個案子，禽流感這件事情我不知道監察院現在有沒有開始主動調查？

陳秘書長豐義：有的。

李委員俊俛：已經開始主動調查了？哪幾個委員調查？

陳秘書長豐義：第一個就是程仁宏，還有楊美玲、錢林慧君委員。

李委員俊俛：三位委員調查。我們全國都會等待，禽流感這個事實隱匿疫情這麼嚴重，這個不會是小屁屁吧？這個是大事情，對不對？我們等著看監察院到底怎麼處理這件事情，行政院已經自己定調了，說行政報告只是延宕，不是隱匿，如果監察院再做出同樣的結論，那我們對監察院就會非常失望了。你們提到三個立法計畫，包括監察院的組織法、監察法、陽光四法，對不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涉及到監察院原有的職權，特別是所謂的調查權？沒有嘛。

陳秘書長豐義：但是監察法裏面就是……

李委員俊俛：就是調查權？

陳秘書長豐義：對。

李委員俊俛：所以，除了小部分修正以外，目前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並沒有困難，所以沒有列在你們的立法計畫裏面？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李委員俊俛：我請問你，有關隱匿疫情，你們調查了什麼？有關美國瘦肉精，你們調查了什麼？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調查還沒有結果出來。

李委員俊俛：我想大家都會等待的。秘書長，你今天是來做立法計畫的報告，你是前輩，我非常尊重你，但我必須告訴你，你們要面對這個事實，監察院現在給人民的觀感實在是爛到極點，一天到晚只看到監察院在耍馬戲，你們應該發揮監察院應有的功能，該彈劾的彈劾，該糾舉的糾舉，審計也不應該把這些東西交給事務官去處理，監察委員要有風骨。秘書長，我最後請教你一個問題，如果立法院討論完以後，我們說王建煊嚴重破壞官箴，要求監察院彈劾，你們會不會處理？現在要做調查報告了，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東西我們依照程序去處理。

李委員俊俛：依照程序處理嘛，王建煊要不要迴避？

陳秘書長豐義：當然要迴避。

李委員俊俛：這個案子我們也等待監察院處理。監察院之前消失了三年多，大家也沒有什麼感覺，幾乎忘了你們的存在，現在監察院又重新出來，但並有沒有發揮監察院應有的功能，大家眼睛睜大在看，我們期待的是一個有風骨的監察院，而不是只打蒼蠅，不打老虎，什麼職權都沒有的馬戲團。謝謝。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你。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多位委員提過，外界一直期待監察院內院長跟委員之間能在比較和緩的氣氛下共事，這樣才能讓監察院運作更加平順。過去監察院在王院長任內有開始一個牛肉麵餐會，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恢復了。

黃委員偉哲：吃美牛，還是……

陳秘書長豐義：當時吃的時候還沒有美牛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現在會去看一看嗎？

陳秘書長豐義：現在當然會比較謹慎。

黃委員偉哲：比較謹慎？

陳秘書長豐義：對。

黃委員偉哲：餐會是其次，最重要是要有個非正式的溝通管道，不要什麼事情都要弄到直接到院會來，事前沒有比較理性的溝通，這樣有時候常常會造成困擾。我們之所以關心此事，並不是關心

監察院的牛肉好不好吃，而是希望不要再讓監察院院長跟委員之間造成一些困擾，這樣除了影響監察院形象之外，也影響監察院實質的效率，如果影響監察院的效率，也會影響到人民的權益，所以這部分我還是對你們有所期待的。監察院趙委員有在調查王院長出借禮堂的部分，現在調查報告提還是不提？

陳秘書長豐義：調查報告在 19 日討論之後，提案委員撤回，為什麼要撤回……

黃委員偉哲：擇期再提，還是就不調查了？

陳秘書長豐義：他們會再提。

黃委員偉哲：撤回的原因是要再補充一些資料？

陳秘書長豐義：補充資料。

黃委員偉哲：因應這部分，監察院對於禮堂或院內設施的出借辦法有再重新檢討過嗎？

陳秘書長豐義：這部分事實上早就有辦法，過去也曾在禮堂舉行婚禮過，至於是否適當，當然可以再研究，事實上，很多地方的禮堂租給民間的情況都有。

黃委員偉哲：我跟你講，學校禮堂有借，通常是在禮拜六、禮拜天，學生不上課的時間，因為要以學生權益至上。除了監察院，其他行政院各部會、各部門禮堂出借的機會不是沒有，但非常少，唯一我聽到的是，像開放日、親子日讓自己機關的員工到禮堂，除此之外，很少出借給外面，更何況是上班日。

陳秘書長豐義：委員，那一次倒不是出借的問題，因為他是先到總統府訪問、參觀，然後再到我們院裏面來……

黃委員偉哲：是在上班日吧？

陳秘書長豐義：對，正式的訪問，然後在訪問的過程中，院長由於……

黃委員偉哲：訪問的過程中順便結個婚？

陳秘書長豐義：感於他們受到阻礙，仍然交往了十幾年，所以利用那個機會，大概是五分鐘、十分鐘不到吧，就是在座談會之前有個儀式而已。

黃委員偉哲：就順便結婚？

陳秘書長豐義：本來他們就有計畫要結婚，但是沒有公開。

黃委員偉哲：無論如何，婚禮是在那邊舉辦。坦白講，那是監察院的財產，我們立法院也不可能去調查監察院，重點是，這部分你們雖然不用對立法院負責，但你們要對人民負責啊，是不是？

陳秘書長豐義：要檢討。

黃委員偉哲：所以如果真的要出借，原則上還是建議你們在非上班日出借禮堂。

陳秘書長豐義：是。

黃委員偉哲：院長在那邊停留一下，如果停留時間不會影響公務，我覺得倒還好。你剛剛講，他是在正式參訪活動裏利用短短的幾分鐘，我覺得在人情事故上其實是可以接受的，但法上是否容許，則是見仁見智。其實很多首長在上班時間下鄉參訪，剛好民間有人結婚或舉行其他儀式，請首長去一下，首長在那邊花三分鐘說個好話，這其實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否適當，我覺得要看法的規定及民眾觀感，這點我相信大家自有一把尺，而王院長的那把尺，事實上，以他過去的高風亮

節也好或是高標準來講，這個尺顯然是稍微降低了一點。

另外一個問題，你們的立法計畫提到陽光四法等如果歸監察院管等等，不過目前有些並不是歸你們管的，我們也就不講，但有關你們本身的監察法，請問你覺得空間在哪裏？尤其這部分沒有經過監察院院會，只是監察院的幕僚作業直接提出監察法的修改，秘書長就決行了，你覺得修改的方向是什麼？這對監委、國家監察權的行使影響還是滿大的。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院裏有個法規委員會，是由副院長召集的，在第四屆之後，這個法規委員會就在規劃有關監察法及組織法的修改，但到現在還沒有共識，在來報告之前，共識還沒有出來，所以我們就依照過去……

黃委員偉哲：理論上，你們將來會循院會的程序吧？

陳秘書長豐義：當然會。

黃委員偉哲：我們覺得應該是這樣子，因為行政院送法案到立法院來也是要經過行政院會通過。

陳秘書長豐義：當然，這個沒問題。

黃委員偉哲：應該有這樣的程序，否則，監察院帶頭違法是不好的。最近這段時間，除了瘦肉精、禽流感等之外，對於食品安全議題大家非常關注，我不是說監察院要跟著輿論、報紙辦案，但這時王院長提說要課土增稅、實價課徵，我同意這是一個公共議題，但這跟監察院並沒有關係，你們監察院本務是調查，譬如禽流感的疫情有沒有隱匿，在整個開會的過程中，是否只是如農委會內部做的行政調查講的那樣一派輕鬆，這部分是你們的職務，你們要調查這有沒有行政責任、行政疏失、該不該糾舉、該不該彈劾等，但講土增稅，這關貴院什麼事？更不用講，王院長現在已經不是財政部長了，雖然他很想回鍋擔任財政部長，但他畢竟不是，所以他這時再提實價課徵，我不知道是什麼用意，但真覺得有點怪怪的。請問監察院會主動派查嗎？

陳秘書長豐義：派查哪部分？

黃委員偉哲：我剛剛講的食品安全部分。

陳秘書長豐義：那個我們都已經主動調查了。

黃委員偉哲：如果沒有委員自動申請調查，就……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業務處馬上就會啟動，這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大家對監察院是有所期待的。

陳秘書長豐義：這沒有問題，而且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會考慮這個問題。

黃委員偉哲：土增稅的制定或討論過程如果沒有涉及行政違失，即使院長要用個人身分、國民的一份子做這部分的發言，也不應該在監察院長的上班時間，如果他真要用他的高標準切得很清楚的話，因為我們會覺得他是否在轉移焦點。

請問你跟院長多久碰面一次？

陳秘書長豐義：平常幾乎每天都見面。

黃委員偉哲：焦不離孟，孟不離焦？

陳秘書長豐義：倒不是這樣講，業務需要才……

黃委員偉哲：你一定有很多機會見到院長，跟院長建議建議，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最近這個風波，我已經跟他說了

黃委員偉哲：加把勁吧！院長說要辦大案子，這個也算是大案子之一。

陳秘書長豐義：當然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耀昌、簡委員東明、江委員惠貞、費委員鴻泰、羅委員淑蕾、賴委員士葆、林委員佳龍、李委員桐豪、黃委員昭順、盧委員秀燕、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欣瑩、紀委員國棟、鄭委員汝芬、林委員岱樺、吳委員秉叡、楊委員瓊瓊、吳委員育昇、蘇委員清泉、馬委員文君、劉委員權豪及呂委員玉玲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今天到立法院報告監察院的立法計畫，報告中提到監察院組織法、監察法、陽光四法等等，我滿好奇的是，王院長當時被踢爆借用監察院的禮堂讓人家辦婚禮，現在監察院正在調查，這個我等一下再問秘書長。當時王院長不是說監察院的禮堂未來應該要出借，而且不收租金，你們的立法計畫為什麼沒有把監察院禮堂出借辦法弄出來，還是現在已經出來了？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院長個人的想法。

陳委員其邁：院長代表監察院啊！

陳秘書長豐義：他有那個想法，是覺得在台北結婚要到大飯店請客，真的很不容易，如果能提供國家的財產給台北市市民使用，是好事一樁，這是他的理念。事實上，早在八十幾年，就有委員利用監察院的禮堂作為結婚用途，但是利用禮拜六、禮拜天的時間，一個機關的禮堂能不能在平時出借？那是不可能的，只有禮拜六、禮拜天可以做這樣的規劃，但我們現在還沒有具體的規劃。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提到利用公家的資源來籌辦婚事，因為台北市的場地不足，言下之意好像秘書長是贊成的，是不是？這是利用公家的資源，因為台北結婚的場地不足，聽起來你的意思是贊成的，沒有錯吧？

陳秘書長豐義：院長有那個想法。

陳委員其邁：你的想法呢？我現在問的是你的想法。

陳秘書長豐義：我把院長的意見表達給委員了解，委員問我個人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你是秘書長，監察院內部的行政事務是你的職掌啊！

陳秘書長豐義：對！我個人的意見是，在規範之下處理，讓人民使用，是可以的。

陳委員其邁：你贊同？

陳秘書長豐義：我贊同。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當時新聞出來時，監察院馬上否認，說這是王院長的個人意見？聽了你今天的說法，我嚇一跳，如果監察院以後可以開放作為結婚的場所，剛剛委員也有問你，請問辦喪事可不可以？

陳秘書長豐義：整個規劃上，怎麼讓它利用假期有秩序地使用這個場地的辦法，現在都還沒出來，剛剛委員是問我個人的意見，所以我只表達我個人的看法。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這個我不同意喔！王院長利用上班時間，利用公家的場地證婚，違反行政中立，甚至有圖利之嫌，你們現在竟然要修改辦法，以後將租借場地變成一個常態，這是倒果為因，真的很離譜！照你的說法，是不是全國各機關都可利用上班時間在公家場所從事證婚活動？果真如此，總統府每天辦的婚禮會辦不停，不是嗎？

陳秘書長豐義：我從來沒有說利用上班時間，我指的是，禮拜六、禮拜天不上班的期間，能不能作為這個用途，是值得討論的。

陳委員其邁：禮拜六、禮拜天就可以？

陳秘書長豐義：值得討論。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說贊成，現在又說值得討論，等一下我再問你，你就反對。

陳秘書長豐義：你問我個人意見，我贊同在一定的規範之下來實施，是可以的，但這是我個人的意見，這個意見能不能形成一個共識，我不敢講。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我覺得這個太扯了！監察院是公家機關，為行使憲法賦予監察院的職務而設立的一個機關，去年王院長利用上班時間租借場地被大加抨擊，今天你竟然大開方便之門，連下班時間都可以開放監察院的場地，全國各機關如果比照辦理，那國安局可不可以辦婚禮？國安局也有禮堂啊！國安局的禮堂可不可以出借？

陳秘書長豐義：我是講事實，第二屆也有委員在禮堂舉行過婚禮，所以我們這個禮堂……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你不能說以前可以，為什麼現在不可以，以前就是不可以，對不對？請問國安局的禮堂可不可以讓大陸、其他特定人士來舉行婚禮？總統府可不可以？

陳秘書長豐義：這樣類比下去就很難說明了，你剛才問我的意見，我才這麼答復，至於將來會不會，我不代表……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這是很荒唐的一件事情！機關，尤其是中央部會的機關，因為工作的原因，以及法律上賦予的職權，本來就從事相關的任務。監察委員既不用選舉，又沒有選民服務，竟然要開放禮堂供民眾使用，這我不贊成，如果國安局說督導我們行政中立的監察院都可以，為什麼我們不可以，而要求比照辦理，怎麼辦？這個真的很荒唐。第二件事情，你剛剛答復委員時提到，你會勸王院長，你會勸他甚麼？我很好奇。是人和有問題，還是他嘴巴太大，請他老人家話少一點？你要勸他甚麼？你的輩分比他高，這個我同意！

陳秘書長豐義：我跟王院長的互動沒有問題，第二個……

陳委員其邁：他跟大家互動有問題。

陳秘書長豐義：也沒有問題，那是因為……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沒有問題？不然監察院怎麼會吵架呢？

陳秘書長豐義：最近發生這些問題，我認為都是不好的，我也澄清過……

陳委員其邁：哪裡不好？大家把意見講開，有甚麼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監察院是一個家庭，家庭不和總是不好。因此我們希望大家能在一個共識之下，好

好來執行監察權的行使，這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其邁：民主家庭意見不同有什麼不可以呢？

陳秘書長豐義：當然健康的意見是很好的，但是分歧的意見是不好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會勸他這樣就對了。

陳秘書長豐義：我希望很多意見彼此要互相尊重，院長講話不要那麼直，這是我可以講的。

陳委員其邁：他太直啦，但講的是事實，你的意見是這樣嗎？

陳秘書長豐義：他有很強烈的自我反省能力。

陳委員其邁：這個我看不出來。

陳秘書長豐義：為這個事情我跟他談過兩次。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講，他假如有反省能力，就不會把他犯的錯誤再硬拗說禮堂要出借了，秘書長，以你的標準，上班時間可不可以證婚？可不可以？

陳秘書長豐義：當然不可以。

陳委員其邁：不可以嘛，對不對？調查報告為什麼沒有請王建煊王院長來親自答覆？民進黨一下台，我不好意思講追殺，但被監察院調查，每一個都乖乖啊。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是有過程的。

陳委員其邁：監察院約詢，我們就去了啊！

陳秘書長豐義：趙昌平委員跟院長通電話，院長說，那天他要到總統府，有事，沒辦法，院長問趙委員：要親自或是用書面說明？趙委員說尊重院長的意見，院長說：不是，我應該尊重委員的意見。中間有這麼一個狀況出現。

陳委員其邁：對啊，為什麼監察院約談民進黨的時候，不先問我，要用書面還是親自來？

陳秘書長豐義：事實上……

陳委員其邁：每次都叫我們所有人都要去，院長就可以例外？

陳秘書長豐義：事實上，書面也是一種表達完整的方式。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比照辦理好不好？以後約談民進黨以前的政務官是不是也可以用書面，可不可以這樣？

陳秘書長豐義：這一部分我們尊重調查委員的意見，百分之百要尊重調查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紀律委員會的召集人是誰？

陳秘書長豐義：李復甸委員。

陳委員其邁：李復甸委員兩天前是不是召開有關王建煊院長的調查會議？兩天前是不是跟王院長請假？

陳秘書長豐義：沒有。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跟王院長吵架？是不是意見不合，家庭失和，監察院家庭失和？

陳秘書長豐義：沒有。

陳委員其邁：前幾天，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沒有。

陳委員其邁：先吵完架才開紀律委員會，沒有錯吧！我的時間沒有記錯吧？

陳秘書長豐義：紀律委員會早就排定十九號。

陳委員其邁：對，我知道，但是吵架是在前面，沒有錯嘛。

陳秘書長豐義：那個不是吵架啦。

陳委員其邁：不是吵架，好啦，定義不同

陳秘書長豐義：面對不同意見的想法。

陳委員其邁：會不會是李復甸委員挾怨報復？會不會這樣？我想吵架完……

陳秘書長豐義：我想不會。

陳委員其邁：不會？

陳秘書長豐義：他已經當上委員，有他獨立的……

陳委員其邁：不會是挾怨報復？

陳秘書長豐義：而且是合議制。

陳委員其邁：院長，不，秘書長，抱歉，講太快，也許以後是院長，我相信李復甸委員，但是監察院應針對王院長違反行政中立、涉及圖利這個部分進行調查，不能因為他是院長的緣故，要約談也不約談，用個書面，到最後搞不好又不了了之，就等你勸一勸院長，在這個家庭裡大家和氣一點比較好，搞不好講一講以後，紀律委員會的委員就和和氣氣的，王院長的事情也就雷聲大雨點小地結束了，會不會這樣？

陳秘書長豐義：絕對是秉公處理。

陳委員其邁：絕對會什麼？

陳秘書長豐義：一定秉公處理。

陳委員其邁：秉公處理？

陳秘書長豐義：而且是由委員合議討論的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就在搓啦，說大家要好一點。

陳秘書長豐義：不會啦，百分之百，我沒那個能耐。

陳委員其邁：你沒那個能耐？

陳秘書長豐義：沒那個能耐

陳委員其邁：你沒那個能耐？

陳秘書長豐義：不要說我啦，任何人都不能影響到委員辦案。

陳委員其邁：對。

陳秘書長豐義：百分之百。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我勸你跟王院長講，承認錯誤就好，不要再硬拗，上班時間利用公家資源那個辦法還沒訂出來，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沒有。

陳委員其邁：沒有辦法，上班時間利用公家機關的資源證婚，很清楚就是違反行政中立，該怎麼辦就怎麼辦，是不是應該這樣？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由委員來決定，我沒辦法代表委員。

陳委員其邁：那你是不是可以把我的建議轉達給李復甸委員？

陳秘書長豐義：可以。

陳委員其邁：就秉公處理，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陳秘書長豐義：當然，但這是合議制。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這你很難強烈的暗示，我聽得懂啦，但那你不要把它搓掉，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不會。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個人認為，院長出借監察院的空間給新人辦婚禮，沒有法律的問題，我個人明確認定這沒有法律的問題。但是不是有應不應當、道德的問題、是不是一個好的作為，這點可以讓監察院好好評估、判定。但如果有人問我，高雄市政府出借大禮堂，陳菊市長出借她的空間，給高雄市的新人辦婚禮，跟王建煊院長出借監察院的空間給新人辦婚禮，我認為法律上的效果是一樣的。因為陳其邁委員在，他以前曾擔任高雄市代理市長，讓我想到了高雄市政府，北高市府出借它的空間給新人辦婚禮，或監察院出借它的空間給新人辦婚禮，如果是不當的，兩者的法律效果應該是等同的，應該不會有一強一弱的差別，但是有沒有應不應該的問題，確實值得討論。平心而論，市長是民選的，為了服務選民，有時候會給民一點方便，以基隆為例，很多公家機關會提供場地給民眾辦各式各樣的活動，因為他們若去外面借，還要更多繁瑣的手續，為了便民，為了服務，其實可以這麼做的，但監察院沒有做過，你們現在被人家挑戰了，適不適合，由監察院自己去評估，你們清楚就好。但是我對趙昌平委員去調查院長，感到很不解，你能不能跟我解釋一下，趙昌平委員是主動調查的嗎？還是院長要他調查的？你可不可以把這個經過說明一下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一開始是有人來院裡面檢舉，這是人民陳情案，院長認為這涉及到他，他就坦蕩蕩的接受調查，所以他就批派查，值日委員批派查，院長就寫如擬，排到誰就擔任調查

謝委員國樑：院長批派查，還是院長批如擬？

陳秘書長豐義：值日委員批派查，因為他認為涉及到自己。

謝委員國樑：值日委員是哪位？

陳秘書長豐義：葉耀鵬委員。

謝委員國樑：葉耀鵬批的，批的方式可以有幾種，他可以批派查，也可以批不查，是不是？

陳秘書長豐義：對，尊重他的意見，百分之百要尊重他。

謝委員國樑：葉耀鵬委員批派查，他的論述是什麼？你們有沒有請教一下？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

謝委員國樑：我為什麼要這樣講，今天是碰到你們院長，才跟大家有這樣一個比較深刻的討論，以前怎麼講你們都不會相信，外界說你們監察院干涉行政權、干涉其他五權分立的事項時，監察院陳秘書長以降都很難去接受、坦白或承認，事實上，過去幾年以來監察委員越權的情況是非常非常明確的，今天，葉耀鵬委員也好，趙昌平委員也好，去查你們的院長，我認為委員可以查也可以不查，現在不是說他查就是不好，不查就是好，我不是這個意思，我只是想解釋給你聽，行政機關有一個基本的行政倫理，士林地檢署某檢察官，也曾經派查，他發了一個案要查王清峰部長，那個時候是有一些特定的勢力團體跟他勾結，這個檢察官現在還在士林地檢署，可是法務部有自己的行政倫理，他們知道這件事情是對或錯，那個檢察官在調查完王部長之後，也發通知書還是偵查命令要去調查當時的劉兆玄院長，現在我們從事後客觀的角度來看，那位檢察官的用心是不正當的，他是有目的的，甚至是有點陰謀。

我現在只是想告訴你們，監察委員在查案時，基本上憲法賦予了很崇高的地位，所以請你們不要亂用權力，大家可以看看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完全是政策實施後的評估報告或是政策適當性與否的報告，我們非常尊重監察院與監察委員，最起碼我非常尊重你們，但是每次看到你們去查一些行政機關的施政成效，我就覺得非常的不恰當，這就是明確的在侵犯行政權，我一直不知道要怎麼樣好好的跟你們講。

王院長借禮堂給人辦婚禮，也要被監察委員調查，其實王院長借禮堂給人辦婚禮，送到士林地檢署時可以分案調查，你知道嗎？最後再幫你們王院長寫個不起訴處分書，所以監察委員調查完自己的院長後寫個不起訴處分書，這讓我心裡感到非常不舒服，這讓當初在行使院長及監察委員同意權時投下贊成票的我感到不舒服，秘書長，你能不能對於本席方才所說的事情及看法提出你的見解？

陳秘書長豐義：行政倫理是有必要的，有關這部分，可以用曾經發生過的二個不同案例來說明，一個是院長借禮堂的事情，第二個是陳進利副院長曾被披露在選舉期間去參加高爾夫球，同時也是某個團隊的……

謝委員國樑：競選成員、助選成員。

陳秘書長豐義：對，但是他在第一時間就表明了並沒有這件事情，同時也表示這是被人移花接木，這件事情到上面來的時候，委員認為不應該這樣處理，因為他本人已經正式表明沒這件事，而且事實證明也是沒有這樣的事情，所以那個案子就簽結了，不予處理。如果這件事情依照委員所說，送去調查並移交紀律委員會，那麼不管有沒有問題，都會對副院長造成傷害，正如院長的這個案子，被提出來調查並送紀律委員會討論，對院長就是個傷害，我認為這樣並不是很好。

謝委員國樑：我的意思就是這樣，我是想要勸你們，一方面是懇切的跟你們講，請你帶回去轉告委員，一方面要有行政倫理的概念，你認為北檢或板檢的檢察官可以隨便發文調查檢察總長嗎？當然不可以！在國會行使同意權後，他犯法要被追溯，但是在這 4 年內，他就是檢查體系的最高首長，如果你們王院長有什麼不對，用不著監察委員調查，讓檢察官分案調查就好，這就是對制度本身的尊重，如果監察委員自己去破壞了這種尊重，這樣非常不可取。

其次，如果不拿你們自己的事情去檢討自己，很難讓你們體認到你們做很多事情時，根本與

憲法所賦予監察權下的監察事務沒有直接關係，去看一下這些監察委員的監察報告，有多少是在評估行政成效，這些行政成效不應該是你們要去評估的，每次委員提監察法修正案或是要刪減監察委員的權力時，我都站在反對的一方，甚至還與同事起衝突，都是為了你們，但是你們自己卻不尊重單位倫理及監察委員應及不應行使的職權！

秘書長，本席再次懇切的跟你說，好好把監察委員該做或不該做的事情，用內部討論的方式整理出來，畢竟監察委員的任期還有好一陣子吧！

陳秘書長豐義：還有 2 年 5 個月

謝委員國樑：請把你們會碰到行政權的部分整理出來，不要動不動就干預行政權，尤其是評估他們的成效，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明才、邱委員文彥、李委員昆澤、陳委員亭妃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尤委員美女、謝委員國樑、王委員惠美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尤委員美女書面質詢：

本院尤委員美女，針對現階段政府無任何冤案防制對策，且監察院接受人民大量之司法陳情、申訴，顯見監察院受人民高度期待為其伸張司法正義，監察院應設立職司冤獄調查、平反、防制之特種委員會，以防止冤獄之形成，特向監察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照監察院統計，監察院在民國 100 年接受人民書狀陳情高達 20,849 件，其中「司法及獄政」多達 5,970 件，超過四分之一，而第四屆監委的人權工作概況中，也以涉及司法人權佔大多數，有 30.7%的人民陳情關於司法人權。這一方面顯示我國司法造成人民相當之民怨，人民對於司法公正存有高度疑慮，另一方面則顯示人民對於監察院有高度的期待，希望監察院在司法的議題上，替人民伸張正義，追究違法、濫權司法人員之責任。

二、根據統計，民國 90 年至 99 年向政府機關請求冤獄賠償的案件數共有 1,073 件，國庫付出的賠償金額則高達 4 億多元（409,591,976），而近期最受矚目的江國慶案，賠償金額高達 1 億多元，然而，1,073 件的冤獄的賠償，卻僅有 7 件政府機關向違法的法官與檢察機關行使求償權，司法人員違法失職未被究責，反由全民承擔責任，不啻變相鼓勵違法？

三、過去數年來較為人所熟知的重大冤案，無論是造成全國譁然的江國慶案，或是檢警草率辦案被收押九個月，甚至由檢方求處無期徒刑的紀富仁案，或是四度被法官判決無期徒刑最終獲得無罪確定的柯嘉文案，這些案件僅因媒體報導而獲得注目，然而政府未曾有冤案之相關統計與調查，而冤案在台灣確切發生的數目，根本無從得知，而在官官相護、司法院冤獄求償機程序繁瑣之下，實際的加害人往往不需負責。

四、民間已成立致力平反冤獄之民間組織，然而，關於冤案之調查與平反，僅有民間單位之努力實有所不足，本席建請監察院設立職司冤獄調查、平反、防制之特種委員會，以防止冤獄之形成。

二、本院尤委員美女，針對行政院新聞局於今年 3 月 19 日印製「萊克多巴胺議題說帖」文宣，並於 3 月 20 日透過夾報、隨雜誌等方式送達民眾手中，有違法宣傳禁藥，且內容諸多不實，針對該說帖之發放，是否有濫用公務預算、相關招標程序是否合法，相關公務人員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本席建請監察院立即介入調查，查若違法情事屬實，應予以糾正，並依法對公務人員進行彈劾，特向監察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新聞局於今年 3 月 19 日印製「萊克多巴胺議題說帖」文宣，並於 3 月 20 日透過夾報、隨雜誌等方式送達民眾手中，以宣傳萊克多巴胺美牛之安全性。

二、然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情形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另根據該條第二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而行政院農委會已於 95 年依照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授權，公告乙型受體素類（即包含萊克多巴胺等之瘦肉精）為動物用禁藥。行政院新聞局印製「萊克多巴胺議題說帖」文宣，宣傳萊克多巴胺美牛，實有違法宣傳禁藥，該文宣之發放是否有濫用公務預算，相關政府採購程序是否有所違法，相關公務人員是否有觸犯相關法令，本席建請監察院主動進行調查，若違法情事屬實，應依法追究。

三、本院尤委員美女，針對監察院尚未設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監督機制，建議監察院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立法院通過之附帶決議，建議監察院應立即設立性別監督機制，以及每四年出版婦女人權之國家報告，並進行相關性別統計等性別主流化工作，特向監察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今（101）年 1 月 1 日施行上路，依據去年立法院一併三讀通過的附帶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以及該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據此，監察院本應於今年 1 月 1 日儘速設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監督機制，落實該附帶決議及施行法，在三年內檢視完成所有法規、行政措施之修正及改進，使監察院轄下的所有法規、行政措施都能符合這部國際婦女人權公約的精神與規範。

二、監察院在立法院 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後，已將監察院的人權實錄，以兩公約的類別進行分類；並已出版因應兩公約的人權工作實錄。然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更早於 96 年由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批准加入，且 98 年行政院也已提出我國第一份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家報告，但監察院具有調查功能的人權保障委員會，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至今已超過第五年後，卻尚未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出任何相關之婦女人權報告。

三、本席提醒監察院應每四年提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之國家報告，此乃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六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四、並請監察院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的立法院附帶決議，來進行國家報告之相關工作：「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 2009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

五、因應 CEDAW 公約施行法及附帶決議，監察院應推動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行政院於 2005 年即已訂定「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建議改善時間表」，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聘用委員時應考量性別比例平衡原則，全體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故本席建請監察院下各委員會的委員組成，至少作到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原則。相關單位的主管，也該注意性別比例之平衡原則。

六、另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因此本席建請，監察院至少在法規、人權兩個委員會下設定 CEDAW 專案小組，以利三年內完成所有法規、措施之檢討修正。

七、另觀諸目前監察院的網站或出版品，尚無性別統計，如：人民申訴的各案件類型之性別統計。為進行上述國家報告之相關工作，建議監察院應立即規劃性別統計，以反映社會中之性別差異與處境，以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

八、綜上，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及立法院通過之附帶決議，本席建請監察院應立即設立性別監督機制、每四年出版婦女人權之國家報告，並進行相關性別統計等性別主流化工作。

四、本院尤委員美女，針對近日都市更新推動案例屢屢發生爭議，例如台北士林文林苑都市更新案強拆民宅爭議、台北市永春案、萬隆更新案以及三重大同南段都更案等，造成許多民眾流離失所，無以為家，建請監察院就都市更新政策及士林文林苑都更相關爭議主動介入調查，澈底檢討相關政策與執行有無違反兩公約等相關人權規範，特向監察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都市更新條例通過至今已 13 年，都市更新的宗旨在條例第一條中揭櫫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因此，都市更新應係以

公共利益為前提之開發。然而，有關都更爭議的新聞屢見不鮮，例如士林文林苑都更案、台北市永春案、萬隆更新案以及三重大同南段都更案等。

二、另根據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資料，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單元）高達 700 處，經審議核定實施有 104 案，但已完成僅有 26 案，施工中也僅有 26 案，顯見現行都更程序及都市更新條例的執行有待檢討修正。

三、士林文林苑都更案不同意戶之王家兩戶人家，渠等世代居住該地，房屋翻修至今亦不過十多年，且自始至終也向建商表達不願參與都更案的意願。再者，其祖宅既無窳陋亦無涉及違建、安全、交通或重大積極性建設，實無都更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儘管如此，王家兩戶仍被納入都更範圍，台北市政府更於於 3 月 1 日發函不願參與都更的王家須於兩週內自行拆除，否則將於 3 月 19 日代為拆除，目前房屋面臨拆除處境。有關台北市府強拆舉措以及所援引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已違反憲法與兩公約所保障之居住權與財產權，實有調查之必要，另就都市更新屢生爭議，建請監察院應就都市更新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是否違反兩公約與聯合國相關「一般性意見」之人權規範進行調查。

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謝國樑，針對監察院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陽光四法」之修法，貴院應就認為有窒礙或闕漏應予修法改善部分，主動提供更詳盡修法資料與本會（院）。

說明：

一、監察院本次業務報告提及：雖然並非「陽光四法」之法律主管機關，但在執行業務過程中，發現有部分窒礙或闕漏應予修法改善者，例如宜調降陽光四法罰鍰額度、明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基準日、訂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交易金額下限、放寬個人從事政治活動得收受政治獻金之限制、延長擬參選人之返還及繳庫作業得於選後辦理、統一遊說法中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正、副首長之裁處機關等規定，監察院均主動提出意見、資訊。

二、按前述相關立法亦有屆期不連續與窒礙或闕漏等因素，例如調降陽光四法罰鍰額度、放寬個人從事政治活動收受政治獻金之限制，相關修法仍在持續進行，但於本次報告中，監察院並未做較詳盡之說明。

三、為使其對於選舉實務與監察業務之兼顧，「陽光四法」確有其修法必要，故仍請監察院就相關修正意見與資訊，提供更多說明予本會（院）。

王委員惠美書面質詢：

壹、監察院的茶壺風暴—院長、監委互槓？

監察院長王建煊因「出借禮堂為朋友證婚案」被送紀律委員會處理，創下監察院長被移送紀律委員會首例（第二屆有前監委蔡慶祝因涉入貪瀆案被移送彈劾，第四屆監委至今雖無監委被移送）。

本屆監委上任三年多來，內部磨擦不斷，委員、院長互嗆情形時有耳聞，對監察院的形象產生負面影響。監察院風波不斷，究其原因恐係院長和監察委員對監察權的本質認識不清，才會發

生一連串莫名其妙的擦槍走火意外。

監察院本來就是合議制，每一監察委員都有相同的表決權，院長也是委員之一，所有事情都要經周詳討論，合議商量，萬一大家相持不下，只好訴諸表決。不像首長制，遇到爭議最後由首長裁奪。然現任院長常常用自己的價值觀和道德標準推動院務，因此產生許多無謂的爭執。然而，王建煊擔任監察院長以來，經常利用委員談話會大發議論，使談話會淪為個人的「布道」大會，導致監委不耐煩，紛紛以開會查案等理由藉故不出席。日前王又決定將院內收藏珍稀畫作捐給其他單位，很多監委事後才知道，再度引起反彈。

此外，王建煊挾著高民意支持度就任監察院長，剛開始還「有模有樣」，而且信誓旦旦說要辦大案、打大老虎，民眾也都欣然地拭目以待。但將近四年來，並沒有看到大案，被列為指標性的錢震案、巴紐案，也不了了之。

事實上，監察權不彰，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換句話說，監委職權讓人不放在眼裡，還是因為懲處公務員的「效果」不彰，所以未受外界尊重。

監察院長王建煊—爭議言行

◎2008/12：監委要辦大案，別查小屁屁

◎2009/12/24：現在公務員裡一大堆笨蛋，藉口一堆，卻不會解決問題

◎2010/01/08：我們漢人來了之後，我們很聰明，我們人多，現在讓他們（原住民）處於一個弱勢階層

◎2010/12/01：大學生打工，是賤賣人生的黃金時間，實在是笨死了

◎2011/05/04：外面有人認為監察院提糾正案太頻繁，監委別提太多糾正案

◎2011/10/07：上班時間在監院禮堂幫友人證婚，支使工友布置

◎2012/03/13：在監院院會與監委互槓，批監委該做的不做，監委憤怒離席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室

問題 1：請問監察院是首長制還是合議制？監察院長與監委是平等關係還是從屬關係？監察院長有資格訓斥監委嗎？監察院最近互槓內鬩的原因是甚麼？誰須要負最大的責任？

問題 2：公務人員在上班時間為友人證婚，是否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若沒有，全國各級機關公務員是否都可以在上班時，從事個人自己的私事？

問題 3：王建煊院長指責有些監委「該做的事都不做」、「只做小事，幹不了大事！」，並批評監委「不能正己，該如何正人？」請問王院長的說法正確嗎？

問題 4：王建煊院長任意捐出監察院的木柵用地給考試院、無償捐贈字畫給歷史博物館是否妥當？其次，因為王院長在 2010 年將監察院 1,500 坪用地（用地上尚有檔案室）捐給考試院，致使監察院用地不足，而調查處檔案無處存放，最近大量銷燬檔案，引起調查官的反彈。請問監察院未來檔案怎麼處置？通通放一把火燒掉？有無違背檔案法「檔案銷毀」相關規定？

貳、關稅調降 物價反漲 行政機關失職？

近年台灣物價出現不合理飆漲，然而相關行政部門在平抑物價及查核成效方面似有不彰，監察院有無深入調查行政部門的失職之處。

據了解，脫脂、全脂奶粉關稅稅率自 100 年 2 月 10 日起即開始調降關稅稅率的 25%，稅率由 10% 降為 7.5%，100 年 8 月 10 日二度調降，稅率仍維持 7.5%，但總計為期一年的關稅機動調降效果，似乎沒有反應在奶粉產品的售價上。另外，今年 2 月中，政府宣布第三度調降脫脂、全脂奶粉關稅稅率，且調降幅度擴大為 50%（7.5% 降至 5%，期間從 2 月 10 日到 8 月 9 日止，為期半年，稅收損失約六千萬元）。

然而，沒想到去年關稅減半後，相關嬰幼兒奶粉產品竟以原物料上漲或全新配方等理由，調漲近 10%。其次，成人奶粉物價年平均指數在去年亦上漲 3.47%，讓人質疑行政機關平抑與查核物價的行政功能盡失，任由廠商吃消費者夠夠。


換言之，機動調降關稅原可降低業者成本，但為期一年的機動降稅，不但沒有使奶粉降價，甚至還漲價。所以降稅後，不但政府稅收減少，民眾仍繼續飽受奶粉產品漲價之苦，根本是賠了夫人又折兵。

對於物價調漲異常狀況，行政機關似乎視而不見或束手無策，總宣稱物價並無異常變動、亦無人為操縱市場的情形。

針對行政部門平抑物價不彰，我們立法院多次表達不滿，並做出相關提案要求行政機關積極查核異常的物價調漲，並對不肖業者進行行政懲處。

問題：對於「關稅減半、奶粉竟漲一成」的不合理現象，你們認為政府是否怠職？其次，政府機關無視國內物價飆漲的狀況，監察院有無進行深入調查行政機關失職之處？

近期奶粉、尿布、藥品漲價資訊

亞培嬰幼兒奶粉經典系列 ▶ 調整原因：全新配方		幫寶適尿布超薄乾爽系列 ▶ 調整原因：全新內容物	
嬰兒、較大 嬰兒奶粉	▶ 699元→729元， 且900公克→850公克 漲幅：+10.4%	S~XXL尺寸	▶ 388元→419元 漲幅：+8.0%
成長奶粉	▶ 1700公克→1650公克， 售價維持989元 漲幅：+3.0%	金貝貝尿布 ▶ 調整原因：239元為促 銷價，恢復原價259元	
兒童奶粉	▶ 1800公克→1650公克， 售價維持859元 漲幅：+9.1%	M~XXL尺寸	
桂格嬰幼兒奶粉特選系列 ▶ 調整原因：原物料上漲		若元錠 ▶ 調整原因：日圓漲	
成長奶粉	▶ 765元→799元 漲幅：+4.4%	小罐裝	▶ 420→450元 漲幅：+7.1%
兒童奶粉	▶ 695元→739元 漲幅：+6.3%	大罐裝	▶ 800→850元 漲幅：+6.3%

資料來源：上列廠商、丁丁藥局、健康人生藥局等

🍏 蘋果日報

參、「三管五卡」破功 誰要負責？

過去幾年以來，重大的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例如三聚氰胺毒奶事件、狂牛症風險美牛、塑化劑污染食品等，均在社會上造成極大的動盪。最近瘦肉精美牛開放論戰、禽流感疫情疑似遭

到隱匿等，更讓政府相關單位莫不灰頭土臉。

雖然官員們口口聲聲說，會替消費者做最嚴格的把關、以全民的健康安全為優先，但從一連串相關單位頻頻「凸槌」的現況來看，官員保證似乎淪為空頭支票。

2009 年，衛生署宣布禁止進口 5 年多的美國帶骨牛肉開放輸台，只要是 30 月齡以下帶骨牛肉、絞肉、加工肉品，去除特殊危險物質、中樞神經系統、機械取下的肉屑，就可以解禁。為了安定民心，政府以「三管五卡」政策作為因應。

然而，所謂「源頭、邊境、市場的三邊管制」，以及「核對證明文件、明確標示產品資訊、開箱檢查、食品安全檢驗及資訊即時查明五項措施」的三管五卡，根本沒有發揮效果。例如：

1. 2010 年 3 月，消基會調查 50 家餐廳業者發現，有 52% 未在門口標示牛肉的產地及來源；販售美國牛肉的餐廳也有 50% 未標示，以及 26% 的餐廳無法出示牛肉來源證明。「管市場」，沒有落實。

2. 2011 年 1 月，北部大賣場被衛生署查出販賣的美國牛肉含有瘦肉精，衛生署立即要求業者下架，卻未公布分店名稱，導致消費者無法退換貨，衛生署明顯失職。

3. 2012 年 2 月，大賣場、連鎖超市與知名牛排館，紛紛爆出美國牛肉驗出瘦肉精；而消基會的抽檢更發現，在 15 件肉品中有 6 件驗出瘦肉精、產地全數來自美國，傳統市場也淪陷。

4. 2012 年 3 月，衛生局稽查桃園縣餐飲業者使用的肉品，赫然發現澳洲牛也被驗出瘦肉精，澳洲當局自清並沒有使用，出現是否有業者以美牛混充的疑雲。

問題：「反美牛聯盟」上週 3 月 14 日前往監察院陳情，要求監察院彈劾相關行政人員（陳冲院長），請問目前處理進度為何？監察院行使的彈劾權、糾舉權及糾正權之區別

項 目	彈 劾	糾 舉	糾 正 案
行 使 原 因	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	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有先行停職或有其他急速處分之必要時	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
行 使 對 象	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	同左	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審 查 及 決 定	要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的提議，九人以上的審查及決定。	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的提議及三人以上的審查及決定	須經監察院有關委員會的審查及決定
移 送 機 關	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	向公務員的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	向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提出
目 的	懲戒或刑事處分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規規定處理，並可先行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	督促行政機關注意改善
刑 事 部 分	公務人員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同時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處理	同左	無

監察法第六條（彈劾案之提議原因）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監察法第十九條（糾舉權之行使）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

監察法第二十四條（糾正案之提出）

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率同相關業務主管就「中央政府機關南遷與發展中南部關聯性之探討」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派員列席備詢
(頁次：1－70)

發 言 者

紀國棟（主席）、段宜康、江啟臣、黃昭順、吳育昇、陳明文、林岱樺、張慶忠、高金素梅、邱文彥、陳其邁、李俊俤、黃偉哲、徐欣瑩、蔡正元、邱志偉、楊瓊瓔、簡東明、姚文智、黃文玲、廖國棟、陳亭妃、李昆澤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二、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0年度預算書案；三、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四、邀請財政部部長就「財政健全小組成立及規劃運作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71-194)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費鴻泰、李應元、賴士葆、羅明才、李桐豪、薛 凌、蔡正元、曾巨威、吳育昇、黃偉哲、潘維剛、徐耀昌、孫大千、翁重鈞、羅淑蕾、許忠信、林岱樺、林佳龍、李貴敏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一)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募兵制推動情形」；(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及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報告「募兵制配套措施規劃情形」，並備質詢

(頁次：195-262)

發 言 者

林郁方(主席)、蕭美琴、蔡煌瑯、陳鎮湘、江啟臣、馬文君、陳亭妃、紀國棟、簡東明、段宜康、廖正井、詹凱臣、許添財、黃偉哲、江惠貞、林國正、邱議瑩、張嘉郡、陳唐山、林鴻池、黃昭順、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暨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長，針對「穩定物價及國營事業調漲民生相關物資價格暨肥料調漲對社會民生與農民之衝擊及因應措施」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63-346)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李慶華、丁守中、許忠信、陳明文、黃偉哲、潘維剛、廖國棟、徐耀昌、林岱樺、林佳龍、楊瓊瓔、簡東明、李貴敏、李昆澤、林滄敏、鄭汝芬、趙天麟、許添財、徐欣瑩、黃昭順、蘇震清、陳亭妃、江啟臣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相關業務主管就「新住民政策之檢討與規劃」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派員列席備詢

(頁次：347-424)

發 言 者

紀國棟（主席）、江啟臣、段宜康、徐欣瑩、姚文智、張慶忠、張曉風、李俊俤、吳育昇、蔡其昌、黃文玲、劉權豪、陳其邁、蕭美琴、謝國樑、許添財、黃偉哲、孔文吉、林國正、許忠信、邱文彥、簡東明、李昆澤、黃昭順、鄭汝芬、陳亭妃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柯建銘、廖正井、吳宜臻、林正二、鄭天財、尤美女、孔文吉、林國正、趙天麟、潘孟安、許添財、李俊俤、黃偉哲、陳其邁、謝國樑、王惠美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5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